

CBETA電子佛典集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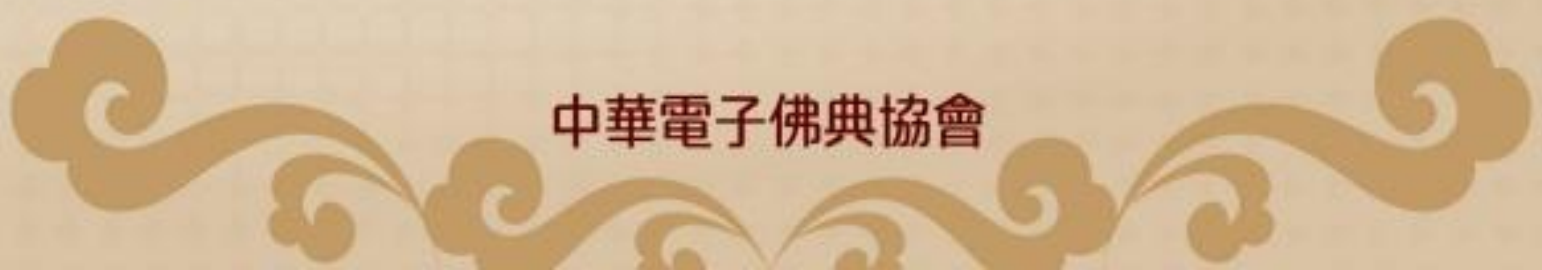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30n0600

法華經入疏

宋 道威入注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目次](#)
 - [No. 600-A 刻法華入疏序](#)
 - [經題](#)
 - [序品第一](#)
 - [方便品第二](#)
 - [譬喻品第三](#)
 - [信解品第四](#)
 - [藥草喻品第五](#)
 - [授記品第六](#)
 - [化城喻品第七](#)
 - [五百弟子受記品第八](#)
 - [授學無學人記品第九](#)
 - [法師品第十](#)
 - [見寶塔品第十一](#)
 - [提婆達多品第十二](#)
 - [勸持品第十三](#)
 - [安樂行品第十四](#)
 - [從地涌出品第十五](#)
 - [如來壽量品第十六](#)
 - [分別功德品第十七](#)
 - [隨喜功德品第十八](#)
 - [法師功德品第十九](#)
 - [當不輕菩薩品第二十](#)
 - [如來神力品第二十一](#)
 - [囑累品第二十二](#)
 - [藥王菩薩本事品第二十三](#)
 - [妙音菩薩品第二十四](#)
 - [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第二十五](#)
 - [陀羅尼品第二十六](#)
 - [妙莊嚴王本事品第二十七](#)
 - [普賢菩薩勸發品第二十八](#)
- [卷目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Q1」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妙法蓮華經入疏目次

- 卷第一
 - 序
 - 序品第一
- 卷第二
 - 方便品第二
- 卷第三
 - 譬喻品第三
- 卷第四
 - 信解品第四
- 卷第五
 - 藥草喻品第五
- 卷第六
 - 授記品第六
 - 化城喻品第七
- 卷第七
 - 五百弟子授記品第八
 - 授學無學人記品第九
 - 法師品第十
 - 見寶塔品第十一
- 卷第八
 - 提婆達多品第十二
 - 勸持品第十三
- 卷第九
 - 安樂行品第十四
- 卷第十
 - 從地涌出品第十五
 - 如來壽量品第十六
 - 分別功德品第十七
- 卷第十一
 - 隨喜功德品第十八
 - 法師功德品第十九
 - 常不輕菩薩品第二十
 - 如來神力品第二十一
 - 囑累品第二十二
 - 藥王菩薩本事品第二十三

- 卷第十二
 - 妙音菩薩品第二十四
 - 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第二十五
 - 陀羅尼品第二十六
 - 妙莊嚴王本事第二十七
 - 普賢菩薩勸發品第二十八

妙法蓮華經入疏目次(終)

No. 600-A 刻法華入疏序

妙法華經。一切諸經之父。而通經之家。天台獨得其宗。天台兒孫。節取其疏。註於經文者。古今凡五家矣。宋四明威師入疏。柯山倫師科註。元習善徐居士科註。明上天竺寺如師科註。古吳蕩益旭師會義。是也。世盛傳倫師以下四書。而不知有威師入疏。乙亥之春余開講文句於台麓。會有書氏。持入疏來。質梓刻於余。余喜而讀之。其節錄疏記之要。不似四書之略。或易其文。或移其語。使讀者易解。誠大有益於初學焉。嗚呼斯書。本成乎四書之先。而今行乎四書之後。所謂顯晦有時者乎。遂書以卑之書氏。刻於其端。

峇元祿丁丑九月下浣沙門光謙謹撰

No. 600

妙法蓮華經入疏卷第一

所言妙者。妙名不可思議也。所言法者。十界十如權實之法也。蓮華者。譬權實法也。良以妙法難解。假喻易彰。況意乃多。略擬前後。合成六喻也。一為蓮故華。譬為實施權。文云。知第一寂滅。以方便力故。雖示種種道。其實為佛乘。二華敷譬開權。蓮現譬顯實。文云。開方便門。示真實相。三華落譬廢權。蓮成譬立實。文云。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又蓮譬於本。華譬於迹。從本垂迹。迹依於本。文云。我實成佛已來。久遠若斯。但教化眾生。作如是說。我少出家。得三菩提。二華敷譬開迹。蓮現譬顯本。文云。一切世間。皆謂今始得道。然我成佛來。無量無邊。那由他劫。三華落譬廢迹。蓮成譬立本。文云。諸佛如來。法皆如是。為度眾生。皆實不虛。是以先標妙法。次喻蓮華。蕩化城之執教。廢草菴之滯情。開方便之權門。示真實之妙理。會眾善之小行。歸廣大之一乘。上中下根。皆與記莖。發眾聖之權巧。顯本地之幽微。故增道損生。位鄰大覺。一期化導。事理俱圓。蓮華之譬。意在斯矣。又發祕密之奧藏。稱之為妙。

示權實之正軌。故號為法。指久遠之本果。喻之以蓮。會不二之圓道。譬之以華。又妙法蓮華。敘名也。示真實之妙理。敘體。歸廣大之一乘。敘宗。蕩化城之執教。敘用。一期化圓。敘教也。聲為佛事。稱之為經。經者外國。稱修多羅。聖教之都名。有翻無翻。各十五義。具在玄文。卷者卷舒也。第者居也。眾次之首。名為第一。

姚秦三藏法師 鳩摩羅什 譯

天台 智者 疏 并記

四明沙門 道威 入注

妙法蓮華經序品第一

妙法蓮華經五字。通題。委在玄義。略如前說。序品別號。此下略申。序者訓序也。謂階位賓主問答。悉序之義。如下文。通別二序。以別內外也。又可用安序。即非忽卒越次之意。即通別二序。共有此義。後方正故。此約字訓釋也。若經家從義。則有次序由序述序也。初次者。以如是等五事。冠於經首。即名次序。即是通序。即從如是我聞。至退坐一面。都名通序。通冠經首。故曰次序也。二由序者。即別序也。如從爾時世尊。訖此一品。名為別序。良以放光現瑞。別為起發之端。名為由序。三述序者。由光所照。見萬八千土。彌勒懷疑致問。文殊引古而答。為眾釋疑。作正說導引。名為敘述序也。當知序之一字。具此三義。初次序名通。二三由述名別。然通者。則一切經初。皆安如是等五事。證信佛經。對破外道不如不是之計。緣起如下文明。二三別序者。別明本經。不與餘經共。故引起正說之由。永異諸經。故名別序。又復須知。通序通諸部。別序別一部。又通序通諸經。別序別一教。如今經。部教純一無雜兼但對帶偏圓小大。唯一開權顯實。純妙圓經之別序。故云別序。別一教也。又通序名。通而體別。別序。事別而義通。義通故。諸經通有別序體別故。別在今經。故知今經通別俱別。以由法華超出一代眾經之上別在佛乘。以如是等不關餘經。方可得云序是正家之序。正名序家之正。若得此意。一部炳然。下文正解。以此貫通。不更重釋也。言品者。中阿含云跋渠。此翻為品。品義則通。下去諸品。以通從別。不更釋品字。當知品字則通。序名在別。別一品故。品者。義類同故。聚在一段。故名品也。然聚者誰人聚之。題為品目。如下經文。或佛自唱。或是結集經家之語。言佛自唱者。

如藥王品云。佛告宿王華。若有人聞是藥王菩薩本事品。能隨喜等。又云。宿王華。以此藥王菩薩本事品。囑累於汝。乃至云持是品等文。是佛自唱其品也。若經家之語者。如妙音觀音乃至勸發品等。皆是結集經者安之。非翻譯人也。以此經梵文中諸品先足。竝是結集者所置。信無譯人明矣。第者居也。一者眾數之始。諸品之初。故言第一也。當須以通別二序。冠於經首。則二十七品。方名為經。以序從正。俱皆名經。故妙法之唱。非唯正宗。二十八品。俱名妙故。故品品之內。咸具體等。句句之下。通結妙名。教行人理四。皆稱一故。一家相承序。正流通三段可識。摩頂至足。皆是一身。二十八品。俱稱為妙。使妙旨不失。稍似弘通。故云妙法蓮華經序品也。

如是。

此舉所聞之法體。即五事之一也。則都指一部。為所聞之法體。別在正宗及流通故。亦可兼於別序。乃懷疑答問。及無量義。通名聞故。兩華動地。從所表說。通皆表聞。故始末一經。俱為所聞體也。當約因緣四悉解之。故知如是者。三世佛經之初。皆安如是。諸佛道同。不與世諍。即是歡喜。名世界悉檀也。又大論云。舉時方令人生信。經有如是。則可生信。方即崛山。猶通於昔。約時顯味。令處非通。即生實信。方是今經為人悉檀也。又對破外道阿歐二字不如不是。此義亦通。若依今經。則破昔說兼但對帶之惡。不獨破外名。今對治悉檀也。又如是者。信順之辭。信則所聞之理會。順則師資之道成。即第一義也。故知四悉攝八萬法藏。故今用之。若無此因緣釋者。尚不殊外計。況因緣語通。通於一化故。須知今大事四悉。非餘感應。開顯四悉。一道無外。久遠四悉。諸經所無。觀心四悉。一觀徧收。若得此意。方會經旨。未知今經阿難。傳佛何等文。詮何等是。不可以漸文傳頓是。以偏文詮圓是。傳詮若謬。則文不如。文不如則理不是。此義難明。今當略說。且寄漸教。分別義趣。若佛明俗則有文字。真無文字。阿難傳佛俗諦文字。與佛說不異。故名為如。因此俗文。會真諦理。故名為是者。此乃小乘三藏經初如是。非今經也。若佛說即色是空。空即是色。色空空色。無二無別。空色不二為如。即事而真為是。阿難傳佛文不異為如。能詮即所詮為是。此是大乘之始。通教經初如是。亦非今經如是。若佛說生死是有邊。涅槃是無邊。出生死有邊。入涅槃無邊。出涅槃無邊。入於中道。阿難傳此。與佛說無異為如。從淺至深無非曰是。此即別教經初如是。非今經也。若佛說生死即涅槃。亦即中道。況涅槃寧非中道。真如法界。實性實際。徧一切處。無非佛法。阿難傳此。與佛無異。故名為如。如如不動。故名為是。

則是圓經。今初如是。當知今經如是。超出頓漸祕密不定諸教之上。開權顯實。唯一佛乘。更無二三。方乃今經超八教之如是。方為此經之所聞。若聞此經如是。即席說聽行者。隨聞即照了自己身。覺心明淨。即信自己之心。名為見佛。慧數分明。是見身子。諸數分明。見眾比丘。慈悲心淨。是見諸菩薩。經云。若人信汝所說。即得見我及比丘僧并諸菩薩。即於觀心。見自己心體。所表如是。乃免數他寶也。

我聞。

我聞者。即第二能持之人。是阿難尊者也。經云。阿難有四種。一者阿難陀。此云歡喜。持小乘三藏。二者阿難跋陀。此云歡喜賢。受持初衍門通教雜藏。三者阿含有典藏阿難。持菩薩藏。四者阿難婆伽。此云歡喜海。持圓頓佛藏。即今經阿難。然此海阿難。耳根不壞。聲在可聞處。作心欲聞。眾緣和合。故言我聞。問。應言耳聞。那云我聞。答。我是耳主。舉我即攝眾緣也。言眾緣者。乃藉阿難願力。及以如來宿誓。滅後眾生。有機可發。方乃能令和合成聞。故且以我。是眾緣和合。我方能聞。故云我聞也。又釋論云。凡夫有三種我。謂見我。慢我。名字我。若學人但二種。無見我也。無學人有一種。但有名字我。若言阿難是學人。則無邪我。能伏慢我。隨世名字。稱我無咎。約教而言。經云。阿難面如淨滿月。目若青蓮華。親承佛旨。如仰完器。傳以化人。如瀉異餅。以此傳聞聞法。即是小乘三藏我聞。非今經我聞也。若言離四句。我。非我。亦我亦無我。非我非無我。我所。非我所。亦我亦我所。非我非我所者。離此四句。方名無我。佛正法中無我。誰聞。此賢阿難住於學地。得空無相願。眼耳鼻舌。諸根不漏。傳持聞不聞法者。即初衍門通教賢阿難我聞。非今經也。若言阿難多聞士。知我無我而不二。雙亦分別我無我。是典藏阿難。多所含受。如大雲持雨。此傳不聞聞法者。即別教典阿難。非今經也。若言阿難知我無我二而不二。方便為侍者。傳如來無礙智慧。以自在音聲。傳權傳實。能了是常與無常。能知如來常不說法。是名阿難菩薩具足多聞。故佛法大海水。流入阿難心。此方是今經海阿難。持不聞不聞之妙法。即今經之我聞也。問。阿難是佛得道夜方生。侍佛二十餘年。未侍佛時。應是不聞耶。答。大論云。阿難集法時。自云。佛初轉法輪。我爾時不見。如是展轉聞。當知不悉聞。有云。阿難得佛覺三昧。力悉自能聞。報恩經云。阿難求四願。所未聞經。願佛重說。又云。佛口密為說之。胎經又云。佛從金棺出金臂。重為阿難。現入胎之相。胎相尚見。況未聞經耶。當知前經悉得聞也。然今日聞經者。於自己心中。見我無我聞不聞。達一切法即空。

若分別無我而我不聞而聞。了一切法即假。若知我無我二而不二。不二而二。見己心中不聞不聞之妙法。一念具足。即是中道。乃見己心中我聞義也。

一時。

此第三。聞持和合也。言一時者。即第五說法華開權顯實。法王啟運。嘉會上上之一時。非昔日兼但對帶大小道合之時。即是此經一大事因緣開佛知見道合之一時也。聞經者即照己心。一念一時。即空假中。六十劫不離剎那。即妙一時也。

佛住王舍城耆闍崛山中。

此即第四能說教主。及聞持處也。今不從開。乃合佛及處。故今依合解也。然佛於法性。無動無出。何以故。由佛能覺法性煩惱。本不二相。便是菩提故。無動也。能覺生死即是涅槃故。無出也。為眾生故。能令感見。不動而動。示斷生因。不出而出。出生死海。化九道眾。故有佛身出現世間。而於如來。實無動出也。言佛者。西竺云佛陀。此云覺者。知者。對迷名知。對愚說覺。為眾生故。強立名字。故有三種覺義。所謂自覺。由佛自能覺了一切諸法。六度萬行。遠助圓滿。不歷僧祇故。成妙覺。安置諸子祕密藏中。吾亦自住其中。故云自覺覺他覺行圓滿也。所言佛名覺者。覺名則通於大小偏圓諸教之佛。當知今經即是開權顯實。即劣辨勝。示現尊特之身。不可思議。如虛空相。徧充法界。無有分別。不同昔日八十丈六老比丘形一念相應坐蓮臺受職等身。以法華前三佛離明隔偏小故。來至今經。從劣辨勝。即三而一。從勝而言。非謂太虛名為圓佛。故至今經乃知指昔。唯佛究盡。斯言有在。若觀解者。當觀自己之心。即空假中。即是圓覺究竟如來。以由實慧冥符。全生是佛。得斯旨已。六即甄分。免退屈之譏。簡上慢之失。此略釋佛竟也。所言住者。佛身是能住。娑婆是所住。非但身依於土。亦乃心法相依。若祇以色身住土。用釋住名。且大菩薩。神無方所。便無所住耶。當知今經能住所住。不同昔日析體次第兼帶能所之住。乃是開權顯實。以首楞嚴定。住祕密藏。即王舍城。是常寂光。為佛住處也。良由以無住法。住於境中。非但見於佛住如如。亦見己心所住法界也。言王舍者。天竺云羅閱祇伽羅。此云王舍城。其國名摩伽陀。此云不害。彼無刑殺法故。亦云摩竭提。此云天羅。王之名也。以王名國耳。王生太子。名曰斑足。後紹王位。與千國小王。共造此舍。子城周一百五十里。緣起委如仁王大論法華文句。省繁不錄。然此之王舍。一切大眾所見不同。或見娑羅林地。沙草石壁。即三藏人所見也。或見七寶清淨莊嚴。此乃衍門通人所見。或見是三世諸佛所遊行處。即大乘別菩薩見也。或見即是不可思

議諸佛境界。真實法體。此即圓頓大乘菩薩見。此即像法決疑經所明也。所住既有四種。能住佛身。亦須四也。若約觀心見王舍者。王即心王。舍即五陰之舍。以其識陰善惡之王。造此無記之舍。若能析己自心五陰舍空。空為涅槃城。此觀淺。如見土木。小乘始也。若體己心五陰舍即空。空為涅槃城。即通人所照也。若觀己心五陰舍。因滅是色。獲得常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見己常樂我淨四德。為諸佛之所遊處者。即大乘別義。己上三義。俱非圓頓也。今經當觀己身五陰之舍。即是法性真如。真如無受想行識。一切眾生及國土。即是涅槃。不可復滅。畢竟空寂之舍。即大涅槃。名見己心王舍真如實體也。如是則終日聞經法相。未常聞法相。故曰無離文字即解脫相也。所言耆山者。此翻靈鷲。以山形似鷲。將峰以名山。阿含經云。佛在靈鷲山。告諸比丘。久遠劫來。三世諸佛。同名靈鷲。更有異名。汝等知不。亦名廣普山。又名負重山。又曰仙窟山。恒有羅漢菩薩神通諸仙所居。委釋如天台文句。問。劫火洞然。天地廓清。云何前佛後佛。同居此山耶。答。後劫立時。本相還現。除得神通人知之。非凡夫二乘所解。若聞經耆山。欲照己心者。當觀自己色陰。無知如山。經云。是身無知。猶如草木瓦礫。觀識陰如靈。三陰如鷲。此於自己五陰。即見所觀靈鷲山耳。又諸觀境。不出五陰。此山雖是依報。託此以觀正報。若觀此己陰靈鷲。無常生滅。即三藏義也。觀此靈鷲。即色是空。通教意也。若觀靈即智性。了因智慧莊嚴。觀鷲聚集。緣因福德莊嚴。觀山即法性。是正因不動。三法名祕藏者。即大乘別菩薩義。今經觀自己靈鷲。一心之中。三因頓具。不縱不橫。不竝不別。名祕密藏。即見自心常住其中。故大經云定慧力莊嚴。即自住靈鷲也。以此度眾生。即令他住靈鷲。故名安置諸子也。此之大乘圓頓觀法。具如天台止觀十境十乘。運大白牛。不動不出。乘是寶乘。直至道場。非用法相之所逮也。下去經文既廣。不更一一委箋四釋之義。但以上諸義。貫下眾文。使句句字字一一明了。此中預示。不更細釋。具如法華玄疏等。委解分明。若欲細知。請尋彼教。經言中者。以佛處中道。升中天。中日降。中國生。中夜入滅。皆表中道。今處山中。說中道教。是所表也。

△此下與大去至退坐一面。都是第五聞持之伴。此有三節。初聲聞。次菩薩。後雜眾。所列先後者。有事有義。言事。謂逐其形迹親疎。聲聞形出俗網。迹近如來。證經親故。故先列也。天人形乖服異。迹非侍奉。證經疎故。在後列也。菩薩形不檢節。迹無定處。既不同俗。復異於僧。故處季孟之間也。有義者。聲聞欣涅槃。天人著生死。各有所偏。菩薩不欣不著。居中求宗。故

在兩間。古人與釋論。皆作此意申通耳。就聲聞中。先列多知識眾。次少知識。後列尼眾。此下經文。大科為六段消釋。初聲聞。眾科竟。

與大比丘眾。

此第一舉類也。類者。皆是大比丘之氣類。譬群輩。盡是眾所知識。高譽大德之類。故云與等。與者共也。共義用七一釋之。謂共一時一處一戒一心一見一道一解脫也。若準下歎德。此七俱在鹿苑之小。若論已得記者。此七全是今經之圓。俱在於大。以同妙感應等。能與是阿難。所與乃大眾。廣釋如疏記。經云大者。釋論解大有三義。初大者。為天帝國主人王大人所敬。名大也。二勝者。生出九十五種外道之外。故名勝也。三曰多義者。徧知一切內外經書。名多。又應各三。謂道大。用大。知大也。勝多亦爾。道即修性念處。大於一切智外道。用即修共念處。勝神通外道。知即修緣念處。多四韋陀外道。更須約四教。迭迭論大多勝釋義。及明諸大眾內心所契。照理淺深。今置偏小。且明今經大伴者。直就中道。觀已心性廣博若虛空。名大。雙遮二邊。入寂滅海。名勝。雙照二諦。多所含容。一心一切心。不可思議。名多。有此三義。是名大也。比丘者。肇什二師。約四義釋。一淨命乞士。二破煩惱。三能持戒。四名怖魔。釋論云三義。一怖魔。二破惡。三乞士。今依論釋。以肇什不通初後。論通初後。如初出家白四羯磨。無作戒力。徧翻一切惡。乃至修禪。發定共戒。名為破惡。若初剃髮稟戒。修定慧。伏破煩惱。名怖魔。若初離邪命。以乞自活。修定慧。求無漏。名乞士。比丘三義。俱通初後。亦應約四教本迹。釋比丘三義。避繁且置。若於已心。見比丘三義者。觀已一心。淨若虛空。不為二邊桎梏所礙。平等大慧。無住無著。即名出家。以中道妙觀自資。活法身慧命。名為已心見乞士義。若觀已心五住煩惱。即是菩提。名已心破惡。若觀已心。一切諸邊顛倒。無非中道。即是怖魔。此乃自己心中。見比丘也。眾者。天竺云僧伽。此云和合眾。一人不名和合。四人已上。乃名和合。事和無別眾。法和無別理。釋論明有四種眾。一不依淨命。名破戒眾。二不解法律。名愚癡眾。三五方便人。慚愧眾。四苦法忍。名真實眾。更須四教本迹辨眾。文略。若能照已心中道。入相似位。未發真實。慚第一義天。愧諸聖人。名自己心中見慚愧眾。若發真。即真實眾。不依觀行。名破戒眾。不解觀相。即愚癡眾。如此解。非數法相。

萬二千人俱。

此第二總標多知識眾之大數也。問。凡諸列眾。及得道者。何故其數必全無缺耶。答。大論釋大數五千分。中云。若過若減。皆

存大數。若照己心。見萬二千者。即觀己陰十二入。一入具十法界。一界又具十界。界界各十。如是法。則一入中。具足百界千如。十二入。即成一萬二千法門。此意須解天台止觀。假使一法乃至千萬法。皆悉一心中見。以自在法門。無盡過數量時。悉表照心。乃佛教本意也。

皆是阿羅漢。

此第三明知識之位也。皆是者。指上萬二千人也。阿羅漢者。有二義。一是有翻。二是無翻。有翻自有三義。此云無著不生應供三也。九十八使煩惱山盡。故名無著也。無明糠脫。後世田中。不受生死果報。故云不生。具智斷功德。堪為人天福田。故言應供。此三義是有翻也。若無翻者。祇緣羅漢一名。含上三義。是故不翻。但稱羅漢也。上釋且約果解。因中自有三義。如前。又羅漢一名。有其三種。一名慧解脫。二名俱解脫。三名無疑大解脫。三種俱名羅漢。應更約教簡之。且置。上釋有翻三義。即是約德解釋。若以德論。非但藏通羅漢有此三義。應化佛道別圓二種羅漢。亦有此三義。非但殺賊。亦殺不賊。不賊者涅槃是。是亦須破。即殺賊義也。無漏是不生。仍名為生。今不生於生。亦不生於不生。名曰不生。非但應供。亦是供應。一切眾生。成其供應。此是約初地初住應化等三義之德。所以本是平等大慧。無破不破。能迹示諸教不生。本證解脫。無賊不賊。示為殺賊。本得法身。非應不應。能示應供。當知若就己心。用中道妙觀。殺無明賊。不生二乘心。供養此人。如供養世尊。又云。供佛及文殊。不如供修方等者一食。又云。若毀讚佛。罪福猶輕。毀讚持經者。罪福甚重。何以故。佛無食想。久離八風。不為損益。施持經者。全肉身。續報命。生法身。增慧命。是故有益。毀之生憂惱退悔。因失好時。不可救故。此則大損。此約觀行。不生三義。對因應供也。天親指此。明位一句。是總歎德。下五句。是別歎德。天台承用耳。

諸漏已盡。無復煩惱。逮得己利。盡諸有結。心得自在。

此五句。別歎阿羅漢殺賊應供不生三德也。初二句歎殺賊。言諸漏者。三漏也。一是欲漏。謂欲界一切煩惱。但除無明。二有漏。謂上色無色二界。一切煩惱。除無明。三謂無明漏。即三界無明也。又成論云。失道故名漏。律云。癡人造業。開諸漏門。此約因說漏也。毗曇云。漏落生死名漏。乃約果說。由造業因。則失慧命。墮受生死苦果。故亡法身。既失慧命。喪於法身。則是失道。傾喪重寶。由此失道。漏等為所潤業致召。能潤煩惱。即有九十八使煩惱。流扼纏蓋。逼惱行人。羅漢既斷能潤所潤業等俱盡。故初二句正歎殺賊一德也。次逮得一句。正歎應供一

德。由前殺賊。成斷功德。斷必具智。功成已利。故堪應供也。次盡諸二句。是歎不生德也。諸有。即二十五有生處也。結。即二十五有生因也。因盡果亡。歎不生明矣。不應作殺賊歎也。羅漢但應結盡。未應有盡。有盡者。因中說果。又盡在不久也。諸有結盡。由定慧具足。定具足故。心得自在。慧具足故。慧得自在。即是定慧具足。俱解脫人。生決定盡。即是歎不生德也。上之五句。是別歎羅漢三德故也。當知諸聲聞羅漢元是古佛。如須菩提本是東方青龍陀佛。舍利弗本是金龍陀佛。迹輔釋迦之化。示作聲聞。本地煩惱漏流。其源久竭。證大涅槃。是本不生。久證法身智斷。實相功德。是本已利應供之德也。本得二十五三昧。破二十五有。顯出真我。具八自在我。是本殺賊。今日迹示二乘功德。世人不了教意垂迹權方引物之巧。但見諸經或有斥聲聞之語。謂實是敗種等。亦學斥聲聞誑阿羅漢。致使天下凡俗。心口亦相熏習。嫌罵聖眾。自損累他。一何傷哉。當知四大十六諸羅漢等。經法華開顯。皆已成佛。是真聲聞。以佛道聲。令一切聞。經家歎德。且從昔歎。既到今經。俱成大菩薩等也。今日聞經者。欲見自己心中具此三德者。當用中道正觀。照自己心。不漏落空假二邊。煩惱不滅而滅。即殺賊也。能觀心性。名為上定。衣珠寶藏。一心中曉。全是己物。即見自心已利應供也。若照自己心。正觀中道。斷於結賊。亦斷二邊。中道不存。不為境觀縛心。故名自在。不斷煩惱。即入涅槃。即不生義。不俟遠求。於一心中。頓見三德。

其名曰。

從此下去。是第五列名。下欲消名。今先示標名意旨。然略舉二十一尊者者。佛諸弟子。皆備眾行。而隱其圓能。但各從一德標名者。欲引物偏好故。諸聖者。或初因皆在外道。為破外故。在釋種中。為調伏故。為導為主。而將引之。如身子入胎。迦葉立行。眷屬師友。若逆若順。能化所化。顯諸聖者迹不徒施。如增一云。有立齋建福。營造房室。有調伏外道。善供疾病。遊行化人。息事端拱。好著好衣。服弊無恥。食無厭足。語言麤獷。尼俗眾等。皆是大權。各長偏好引物之儀。如陳如比丘。皆共上座名者有德大人相隨。舍利弗共諸智慧深利者相隨。目連與諸神通大力者相隨。各掌一德。若消名號。須識其行。從德立稱。無往不通。凡釋義因緣。多寄初教。以是感應之始故也。一一當須四意消釋。或有存沒。省繁略耳。

阿若憍陳如。

憍陳如姓也。此翻火器。婆羅門種。其先事火。從此命族。火有二義。照也。燒也。照則闇不生。燒則物不生。此以不生為姓。

也。阿若名也。此翻已知。亦名無知。即是真知。以無生智為名也。經云。我佛法中。寬仁博識。初受法味。陳如比丘第一。故以阿若為名也。由佛與己二願所牽。前得無生。如巨夜長寢。無人能覺。日光未出。明星先現。陳如比丘最初見佛得道。初聞法鼓。初服道香。初嘗甘露。初入法流。初證真諦。閻浮提得道。最在一切天人一切羅漢前得道。所以阿若列居眾首。有所表矣。委釋阿若緣起。約教本迹及前三教觀心廣解在疏。須者尋彼。若今聞經行者。欲了己心無生智者。直觀自己一心如法界鏡團圓。中道境智不二。不觀背面無明實智。乃至不觀種種形容。不取種種繁像。但觀團圓。無際畔。無始無終。無明無闇。不一不異。譬於圓觀。不取十法界相貌。無善惡邪正。亦無大小等法。一切皆泯。但緣諸法實相法性佛法。若色若香。無非實相。修性本如。鏡內外一。離於三教分別情想。以無分別智。照無分別境。了了分明。理無明闇。泯於現前心境。即是法性。當知四諦是一切佛法之大都也。若泯若照。無非實相。以實相體離泯照故。全泯照。是不可思議。所以陰入界苦即是法身。非顯現故名為法身。障體即是法身。貪恚癡即般若。非能明故名為般若。無所可照。性自明了故也。業行繫縛。皆名解脫。非斷縛得脫。亦無體可繫。亦無能繫。故稱解脫也。解脫即業不生般若即煩惱不生。法身即苦不生。此三不生。即一不生。是一不生即三不生。非三非一。不立不別。但觀理是。不觀染除。染體自虛。本虛名滅。故妙體滅。不立除名。障體即德。不待轉除。即見己心生即無生也。始聞阿若無生之名。則解下諸聖者道理皆然。以最初故。略示大綱。若於阿若權實不迷。以此圓觀。消今經中五佛三周本迹流通。悉是無生之大體也。法華一都。方寸可知。若不然者。則唐設無生之名。永無無生之旨。略指方隅。則一代觀境可識。具悉委如止觀中。

摩訶迦葉。

摩訶迦葉者。梵云摩訶。此云大也。迦葉此云龜氏。其先祖學道。靈龜負仙圖而應。從德命族。故言大龜氏也。亦云光波。亦名飲光。以身有光明。能映物故。名畢鉢羅。或云畢鉢波羅延等。從樹得名。父母禱樹神。求得此子。以樹名之也。迦葉有十大功德。其家大富勝餅沙王。并十六大國無以為隣。身純金色勝閻浮金。具佛三十相。身光遠照一由旬外。但闕白毫肉髻。因毗婆尸佛滅後。塔像金色缺壞。迦葉時為貧女匄金瑩佛。九十一劫。人中天上。身恒金色。心恒受樂。最後託摩竭國尼拘律陀婆羅門家生。畏勝王得罪。減一耕犁。但用九百九十九雙牛金犁。又經云。其家有鬘。最下品者直百千兩金。以釘打入地七尺。疊

不穿破。如本不異。六十庫金粟。一庫容三百四十斛。庫倉類。捨此家業。又經云。以麥飯供養支佛。但越忉利各千反受樂。身皆金色。故諸天請結集時。讚言。耆年欲恚慢已除。其形譬如紫金柱。上下端嚴妙無比。目明清淨如蓮華。又納金色婦。迭臥無欲。捨而出家。身被無價寶衣。截為僧伽梨。四鬣奉佛為座。如是三捨。世無倫匹。是為捨大也。又於跋耆聚落。值佛奉無價寶衣上佛。佛授與糞掃大衣。此衣是大聖大衣。又大羸重。而迦葉云。我受佛衣。師想塔想。未曾枕頭。況以覆臥。如此大衣。大進我行。故言受大。又於跋耆聚落。初從佛聞增上戒定慧。即得無漏。受乞食法。行十二頭陀。逾老不捨。後時佛語。汝今年高。可捨乞食。歸眾受食。可捨羸重糞掃衣。受壞色居士輕衣。迦葉白佛。佛不出世。我當為辟支佛。終身行頭陀。我今不敢放所習法更學餘者。又為當來世作明。未來世言。上座迦葉為佛所歎。我當學難行苦行。佛言善哉善哉。是為行大。增一阿含云。迦葉頭陀既久。鬚髮長。衣服弊。來詣佛所。諸比丘比丘尼起慢。佛命迦葉就佛半座共坐。迦葉不冑。佛言吾有四禪。禪定息心。從始至終。無有耗損。迦葉亦然。吾有大慈。仁覆一切。汝亦如此。體性亦慈。吾有大悲。濟度眾生。汝亦如是。吾有四神三昧。一無形。二無量意。三清淨積。四不退轉。汝亦如是。吾有六通。汝亦如是。吾有四定。一禪定。二智定。三慧定。四戒定。汝亦如是。功德與我不異。何故不坐耶。諸比丘等。聞佛所讚。心驚毛豎。迦葉即坐。佛為大眾說昔因緣。昔我為聖王。號文陀竭。高才絕倫。時迦葉為天帝釋。欽服道德。遣千馬車。造闕迎王。天帝出候。與王同坐。相娛樂已。送王還宮。昔迦葉以生死座。命吾同坐。吾今成佛。以正法座。報其往勳。是故命坐。對佛時。天人咸謂佛師。迦葉即起便鳴佛足云。佛是我師。我是弟子。又迦葉為尼說法。作師子吼。為佛印可大也。又於大眾千二百五十四大弟子等為大。五百山寺主。閻浮提知事上座。名為位大。佛燒身後。灰場生四鉢多羅樹。此表迦葉集三僧祇劫法。謂三藏四阿含也。三藏者。僧肇序云。宗極絕於稱謂。賢聖以之沖默。玄旨非言不傳。釋迦以之致教。約身口防之以禁律。明善惡則導之以契經。演幽微辨之以法相。此則明戒定慧三藏也。四阿含者。增一明人天因果。長破邪見。中明深義。雜明禪定。皆大迦葉之功也。若別論者。迦葉誦出阿毗曇藏。故今結集大。如來去後。法付迦葉。能為一切而作依止。猶如如來。何者佛言。若有頭陀苦行人。我法則存。若無此人。我法則不存。迦葉能荷負佛法。令得久住。至未來佛。付法授衣竟。然後入滅。故言持法大。行十二頭陀者。一者捨好衣。求時苦。得時多怖

畏。失時生懊惱。二者糞掃衣。無水火盜賊王難五怖。三者多畜。則縫治浣負。其勞亦多。故但三衣。四者若僧中食。則營佐僧事。故行乞食。五者若受殘食小食。擾動喪時。故一坐食。六者多食難消。生睡懈怠。少食譏懸乏力。故節量食。七者多器洗持多妨。故一鉢食。八者須漿勞動。故不飲漿。九者房舍生著。故樹下。十者樹下又著。故冢間。十一冢間生憂悲。故露地。十二若臥消功增懶。故常坐。此十二種行。上聖稱歎。今日聞經者。忝預道流。聞茲勝法。而不自省心行耶。復名十二抖擻。須約教本迹及前三教觀相。一一消釋如疏。若聞經者欲見一念心中抖擻。五住煩惱。一抖擻。乃至一切抖擻。無非實相。諸佛所行是如來行。過諸菩薩所行清淨。即見自己頭陀行也。

優樓頻螺迦葉。伽耶迦葉。那提迦葉。

此三迦葉。是姓如前釋。梵云優樓頻螺。此云木瓜林也。那提此云河江也。伽耶城名也。家離王舍城南七由旬。皆以處為名也。因毗婆尸佛時。共樹剎柱緣。為兄弟。兄作餅沙王之師。有五百弟子。二弟各有所化二百五十人。共行兄法。佛作十種變。謂毒龍不中。龍火不燒。恒水不溺。三方取菓。北取粳糧。乃至知嫌隱去。知念即來。火滅不然。斧舉不下等。初覩眾變。邪執未改。而言瞿曇雖神。不如我道真。佛言汝是盲人。目無所覩耶。見諸神變。固謂自真。汝非羅漢。亦不得道。迦葉聞語。霍然開悟。師徒皆伏。捨家歸佛。乃至一千弟子。聞呼善來。得沙門果。又阿含經云優樓比丘。能將護四眾。供給四事。令無所乏。最為第一。那提比丘。心意寂然。降伏諸結。精進最為第一。伽耶比丘。觀了諸法。都無所著。善能化導。最為第一。當知優樓本。住般若三德之林。伽耶本證法身不動之城。那提本住解脫之水。淨諸垢穢。迹示依林城水住。以度眾生。今日聞經者。照一念心。正觀心性。中道不動。如城防敵。又心性湛然不動。而動如水淨諸邊倒。又遮照心性枯榮。如林蒼鬱。三法相資。不即不離。即見自己一心三觀。一體兄弟。

舍利弗。

舍利弗者名也。具足應言舍利弗羅。此云身子。又云珠子。為其母好形身。身之所生。故名身子。又其母聰明。過一切女。聰明相在眼珠。珠之所生。故言珠子。時人以子顯母。此二從母得名也。又名優波提舍。此云論義。其父學通典籍。鐵鑠其腹。頭戴火冠。獨步王舍。打論義鼓。國師陀羅自知陳故。兼則相不祥。恐義屈奪封。以女妻之。論義得妻。因論名子。顯父德也。又舍標父。利標母。雙顯父母。故言舍利也。弗者子也。姓拘栗陀。本婆羅門種也。初於道見頰賴威儀庠序。因問師法。頰賴答云。

諸法從緣生。是故說因緣。是法緣及盡。我師如是說。一聞即得須陀洹果。來至佛所。七日徧達佛法淵海。至十五日後。得證無學阿羅漢果。增一云。我佛法中。智慧無窮。決了諸疑者。舍利弗第一。滿慈子稱歎曰。輿第二世尊共論。乃至縈衣頂戴。佛說一句。身子以一句為本。七日七夜。作師子吼。更出異味異句。其辯無窮。身子智辯。寧可得盡。釋論稱為右面轉法輪大將。即其義也。其有昔巧方便。胎慧。寄辯。論議。妙術。入道。對治。兼濟。解義。通用九種功德。此不具書。委如疏辨。今日聞經者。欲獲己利。觀己妄念即空假中。非一異相。而一異相。一心三觀。攝得一切種智。照了心中一慧一切慧。一切慧一慧。非一慧非一切慧。是見己心舍利弗。

大目犍連。

大目犍連者姓也。此云讚誦。或云蘆菹。或云胡豆。是祖古仙所嗜。因以命族也。名拘律陀。是樹名也。因禱樹神得子。因以名焉。目連有算法。相法等目連。簡異同名。故云大目犍連也。增一經云。我弟子中。神通輕舉。飛到十方者。大目犍連第一。釋論云。舍利弗才明見貴。目連豪爽取重。智藝相比。德行互同。稱為左面轉法輪大將。因往昔曾助辟支佛。剃頭浣染。縫袈裟。願得神通故也。其有制外道。伏二龍。厭調達。簡非眾。駐車問藥。化帝釋。降慢心。彰佛聲。知佛意。九種功德。在疏。此不具述。聞經者當照己心。三諦寂寂。不起滅定。現大神通。一心歛有一切心。觀一切心倏無諸心。心無有無。諸法不動。通疾如風。即己心神通。

摩訶迦旃延。

摩訶迦旃延。此云文飾。善讚詠故。亦云扇繩。此子生時。父已逝去。此兒礙母不得再嫁。如扇繫繩。亦名柯羅。此云思勝。思是慧數。論義功強。得思勝名。此皆從姓為名也。長阿含經云。有外道執斷見。謂無他世。凡有十番問答。廣演諸義。外道便伏而讚歎。尊者善哉妙說。又能教化歸戒。令屠兒受夜戒。姪女受晝戒。後受報時。各獲善相。又與世典婆羅門論義。世典得遠離塵垢。增一經云。善分別義。敷演道教者。迦旃延最為第一。聞經者當以三諦觀智。研於心境。境能發智。往復研覈。一心豁悟。義理明了。即名己心思勝義也。

阿菴樓駄。

阿菴。樓駄者亦云阿那律。亦云阿泥盧豆。梵音不同耳。此云無貧。亦曰如意。亦云無獨。得兔。非獨得故也。賢愚經云。弗沙佛末法時。世饑饉。有支佛名利吒。行乞食。空鉢無獲。有一貧人。見而悲悼。白言。勝士能受稗否。即以所噉奉之。食己支佛

作十八變。貧人後採稗。有一兔。跳抱其背。變為死人。無伴得脫。待闍還家。委地成金人。拔指隨生。用脚即出。取之無盡。惡人惡王。欲來奪之。但見死屍。而貧所覩純是金寶。九十一劫。果報充足。故號無貧。是名如意也。姓瞿曇。此云純淑。亦名舍夷。即貴姓也。此乃斛飯季子。名阿那律。是淨飯王之姪兒。世尊之堂弟。阿難之從兄。羅云之叔。非聊爾人也。為精進故。七日七夜不眠。睫不交。眠是眼食。既七日不眠。眼則喪睛。失於肉眼。佛與八百比丘。為那律作三衣。佛親舒張截割。諸比丘縫。一日即成。佛說進止共俱等戒。無量人得道。佛令求天眼。繫念在緣。四大淨色。半頭而發。徹障內外。明闇悉覩明了。對梵王曰。吾見釋迦大千世界。如觀掌果。增一經云。我佛法中。天眼徹視者。阿那律比丘。最為第一。天眼有發有修。如疏略辨。當知本住實相天眼。以不二相。見諸佛國。聞經者以實慧冥符。即凡夫肉眼。便是佛眼。因中以佛眼佛智見之。唯佛無生。即四眼二智所見。是佛眼真空冥寂之見。故下經云。父母所生眼。悉見三千界。尚於己肉眼。即是佛眼。況天眼乎。則可知也。

劫賓那。

劫賓那。此云房宿。因父母禱房星感子。以房宿(音秀)為名。此生時名也。又是比丘初出家時。未見佛。始向佛所。中路晚。值雨寄宿陶師房。以草為座。夜又一比丘亦寄宿。隨後而來。前比丘即推草與之共坐。後比丘問前來者。何所之耶。答覓佛。後至比丘即為說法。辭在阿舍。豁然得道。後比丘即是佛自身。共佛房宿。得見法身。此從得道處名劫賓那。宿主毗沙門王。持蓋隨賓那後。宿主既奉。星宿可知。增一云。我佛法中。善知星宿日月者。劫賓那第一。當知本與如來同棲實相。迹示房宿。若聞經者。當觀五陰房舍。即空假中。達苦等三道。即是法身。具足報應。四德常然。名己心見房宿也。

憍梵波提。

此云牛呌。亦云牛王。亦云牛跡。昔五百世曾作比丘。過佗粟田。摘看生熟。後作牛償之。牛若食後。恒事虐噉。今得無學果。尚有餘習。凡人但觀形相。不知有德。若笑羅漢人即獲罪。避人笑故。常居天上。天知有德。不笑其形。樂居天上也。佛滅度後。迦葉集千大羅漢。結集三藏。遣下座僧。使召憍梵。問曰。佛及和尚。答皆滅度。即曰。佛住我住。佛滅我滅。更不下天宮。現四道流。注至大迦葉所。水聲說偈云稽首禮妙眾。第一犬德僧。聞佛滅度我隨去。大象既去象子隨。即時入滅。聞經

者。當觀己心中道妙理。安步平正。其疾如風。即見己心憍梵也。

離婆多。

離婆多者亦云離越。此云星宿。或室宿。或假和合。或常作聲。父母從星辰乞子。既其獲感。因星作名。雖得出家。猶隨本字。言假和合等。因夜宿空亭中。見二鬼爭屍。緣起委如疏引。眾僧云。此人易度。語云汝身本是佗遺體。非己有也。即得悟道獲果。增一云。坐禪入定。心不倒亂者。離越比丘最為第一。當知本住日星宿三昧。若照己心。佛眾生一體無別。於一心中見十方佛。多如夜星現。即見自己離越也。

畢陵伽婆蹉。

畢陵者此云餘習。前五百世為婆羅門。餘習猶高。因過恒水。咄水神云。小婢駐流。恒水神即為分水兩派。神後來訴佛。佛令婆蹉懺謝。即合手懺云。小婢莫瞋。大眾皆笑。懺而更罵。佛言本習如此。實無高心。增一云。樹下苦坐。不避風雨者。婆蹉比丘最為第一。當知本住常樂八自在。迹示慢心惡口。聞經者。諦了麤言軟語。皆性惡法。即見自己婆蹉比丘也。

薄拘羅。

薄拘羅者。此云善容。或偉形。或大肥盛等。而色貌端正。故言善容。昔施僧一訶梨勒菓。故身常無病。年一百六十歲。有五不死報。後母曾置熱熬。投釜。棄水中。與大魚食。刀破不死。因持不殺戒。以四戒莊嚴。堅持不犯。不避火水。餘人雖持五戒。多毀犯。故身常樂寂。常處閑居。乃至不曾與人言一兩句語。不染六塵。常在禪定。未嘗散亂。增一云。壽命極長。終不中夭。常樂閑居。不處眾中。薄拘羅第一。行者若照己根塵。諸法即三諦寂靜。名觀心見善容。

摩訶拘絺羅。

摩訶拘絺羅此云大膝。常與姊論義。皆論勝姊。因姊孕舍利弗。論不勝姊。知所懷智。寄辯母口。恐甥出胎勝己。即棄家往南天竺。讀十八經。時人笑之。累世難通。一生非冀。喟然歎曰。在家為姊所勝。出路為佗所輕。誓讀不休。無暇剪爪。時人呼為長爪梵志。學訖。還問甥何所。答為佛弟子。即大憍慢。我甥八歲。聲震五天。沙門何術誘我姊兒。徑往佛所。思惟良久。不得一法入心。語佛言。一切法不忍。忍即安義。此言一切法我皆能破。使不得安。故言一切法不忍。佛問云。汝見是忍否。此墮兩負處。若我見忍。前己云一切法不忍。若我見不忍。無以勝佛。思惟良久。低頭得法眼淨。增一云。南方毗留訶叉天王。常持蓋

隨侍。得四辯才。觸難能通。拘絺羅第一。今持經人。照己心具二莊嚴。則見大膝。

難陀。

難陀者。亦云放牛。因頻婆娑羅王請佛及比丘。三月安居。王語放牛送乳。終竟三月。王令見佛。乃語同輩云。曾聞一切智人。即淨飯王子。彼生在王宮。頗知放牛事。乃問佛。佛為說十一事。如大論文。因而發心出家。成無學果。從因為名。故云放牛。若觀心者。例上牛呵觀心觀。

孫陀羅難陀。

孫陀羅難陀。難陀如前。孫陀羅。此云好愛。亦云端正。四月九日生。容儀挺特。婦名孫陀利。極端正。食息不相離。佛與阿難途行乞食。到孫陀門。正與婦在高樓食。即起迎佛。持鉢取飯。佛即還尼俱園。佛語阿難。令難陀自送來。阿難宣旨。受教。婦言君須還來共食。送飯奉佛。佛令剃頭。握拳語剃者。勿持刀臨閻浮提王頂。佛逼不得止。仍剃頭。明日佛與五百比丘應請。求住守寺。意欲逃去。佛令關房掃地。關南北開。掃此彼污。復懼佛歸。即逃歸去。於路值佛。屏身隱樹。樹迴然升空。佛見即喚將還。問何故去。即答昨婦別待還共食。憶婦去耳。佛將遊天堂地獄。因是獲聖果。短佛四指。若入眾中。有未識者。謂言佛來。有外道聰明。國人稱為智者。與身子論議。結舌。欲佛法出家。見難陀色貌殊偉。歎云。短小比丘智慧難槩。況堂堂乎。難陀即度出家。後獲聖果。聞經者。當照無明之愛。即見己心涅槃之好愛。

富樓那彌多羅尼子。

言富樓那者。此云滿願。彌多羅。此云慈。母名也。父於滿江。禱梵天求子。正值江滿。又夢七寶器盛滿中寶入母懷。母懷子。父願獲滿。故名滿願。母名彌多羅尼。尼者女也。彼通稱女為尼。男為那也。既是慈之所生。故言慈子。我父名滿。我母名慈。諸梵行人。呼我為滿慈子。此從父母得名也。若從己者。是人善知內外經書。靡所不知。此就己智名滿。增一云。善能廣說。分別義理。滿願第一。又云。於說法人中最高為第一。欲還本國。人惡。能行忍行。或人毀辱。拳毆打杖刀刃時。我當自幸離五陰毒器。名為行忍滿也。為大智舍利弗所稱歎。一切梵行人。皆當縈衣頂戴。若人見者。得大利益。若照一心。四弘四諦。一念具足。自利兼佗。悉皆豐備。即見己心之滿願也。

須菩提。

須菩提。此云空生。為初生時。家中倉庫器皿一切皆空。問占者。言吉。因曰空生。常修空行。故言善業。若供養者。得現勝

報。故善吉。常樂遊止閑林石窟寂靜之處。常入空定。佛忉利下。率土輻湊。爭先頂禮。空生端坐石室。念諸法空。觀色非佛。乃至識非佛。眼非佛。乃至意非佛。豁然悟道。佛告蓮華比丘尼。非汝前禮。汝禮色身。須菩提前見法身。聞經者。當照己心。不在內外中間。亦非自有。湛然清淨。即見自己空生之法身也。

阿難。

阿難者。此云歡喜。亦云無染。淨飯王因天告云汝子成佛。須與臣奏。昨夜天地大動。太子成佛。王大歡喜。白飯王臣奏生兒。舉國欣欣。因名歡喜。阿難端正。人見歡喜。中阿含云。四眾若聞阿難所說。若多若少。見其語默行住坐臥進止動轉。無不歡喜。四月八日佛成道日生。後出家。佛求為侍者。日連騰三願。預知譏嫌。佛即印許。佛言。阿難勝前侍者。前侍者聞說乃解。今佛未言。阿難已解佛意。須與不與。皆悉能知。故以法付阿難。如來歡喜。四天王各奉佛鉢。佛累而按之。合成一鉢。四緣宛然。此鉢太重。阿難歡喜荷持無倦。中阿含云。阿難侍佛二十五年。所聞八十千犍度。皆誦不違。不重問一句。念力歡喜。又阿難隨佛入龍宮。見天人龍女。心無染著。故名無染。增一云。知時明物。所至無疑。所憶不忘。多聞廣達。堪任奉持。阿難第一。自誓坐入涅槃。於恒河中。入風奮三昧。分身為四分。一與天。一與龍。一與毗舍離。一與阿闍世。口出微妙語。世尊所讚歎。天人之所愛。今聞經者。當照己心即空假中。一念心塵。具如來藏。奉持佛法。不離剎那。破己心塵。出大經卷。即見自己心中持法阿難也。

羅睺羅。

羅睺羅者。此云覆障。釋迦為太子。求父出家。父不聽許。汝若有子。放汝出家。太子以手指妃腹。語云。汝六年後。當生男。佛出家後。耶輸有娠。佛既出家。妃却有娠。諸釋咸瞋。欲治欲殺。因焚火坑。耶輸抱子。發大誓願。若為非子。母子俱燒。若真遺體。天當為證。即抱子投火。坑變為蓮池。華捧真體。王及國人始復不疑。有十義名覆障。具如疏釋。佛敕羅云。不得滅度。待我法滅盡。今猶住世。未入涅槃。聞經者。若照己一心三智。障五住惑。使不得生。即見自己心中羅睺羅也。

如是眾所知識。大阿羅漢等。

此是第六結上多知識眾。或言知祇是識。或言聞名為知。見形為識。見形為知。見心為識。大與羅漢如前解。此釋多知識眾竟。復有學無學二千人。

此是初聲聞眾中。第二少知識眾。但舉學無學之位與數。不列名歎德。驗此呼為少知識眾耳。然聖與凡絕交。故凡不測聖。名為絕交。非聖全不交凡名為絕也。如以凡望凡。交者方識。況以凡望聖。理合絕交。交好既絕。不可以凡夫能知能識。而判所知所識若多少識也。等絕凡交。不可以多人知識為高實本。以少人知識為下權迹。故知多識少識本迹權實。各有理本。故諸聖者。為引凡下。發彼同類。機緣不等。隨類接之。若凡志希高慕遠者。以多識引之。若藏名隱德退讓者。以少識引之。隨順眾生。若干差別。不以多少之迹失其本也。問迹必有本。權必引實。上釋聲聞。多少二眾。皆約本迹。元是大權。若爾。則唯有能引。而無所引。答。實如所問。且據法說。初周舍利一人得記之時。四眾八部。咸皆歡喜。即所引之流非不無也。然為成四釋。通有本迹之義。本既不同。事須分別。若已入圓位。能引之人。成於發起影響二眾。灼然本是菩薩。降斯已外。曾發大心。亦名菩薩。若元住小者。則是大經未曾發心。皆名菩薩。故釋上二十一尊者。通有本迹。委消如疏。言學無學之位。有五句釋。初學。二無學。三無學學。四學無學。五非學非無學。約五句對四教。就能所斷惑推義。委在疏文。聞經者。若自照已心。正觀中道。不緣二邊中間。藥病俱泯。即是無學。能如是觀。即名為學也。少知識文竟。然天台疏記。釋上聲聞眾等。一一各約因緣約教本迹觀心。雖具用四釋畢。又於此文之後。重明總別兩番消釋。義該一代。顯善權巧。觀行精微。影化功畢。生伴息化。簡異諸經所列聲聞。方顯今經所列之眾。咸成妙機。況諸聲聞弟子。若顯若晦。在大在小。為主為伴。示訥示辯。有屈有申。厭外欣內。背大向小。引小入大。會偏歸圓。自因至果。皆為眾生。作種熟脫去來今益。所歷既多。時處不一。良由機緣生熟未等。今既咸會。以昔望今。令成今教人法俱美。故一一人。具用四釋。今了機應。從外至內。後入法華。本迹兩門。先後悟入。皆藉引導。影響發起。隨聞一句。若人若法。皆成化機。悉可為觀。故於一人。徧須眾釋。況令後代聞名起行。稟教識體。思迹覩本。尋其因緣。廣照始末。若得此意。於一人所。於經一句。可以為上求佛果境。可以識下化眾生機。可以曉聖者化儀。可以了凡眾稟益。可以達名義同異。可以知行等理殊。可以知隨聞成觀。可以解迹本人法。可以信化事長遠。可以仰聖恩難報。可以知眾生難化。可以知會理至難。佗人不見。謂為繁苒。若得今意。凡聞諸經一法一事一人一行。則解十方三世諸土諸佛用教。現身雖復不同。然思修之門。其理無別。妙得此意。四儀三業。修觀有託。

況復能觀須辨同異。天台疏記。委悉分明。須者尋之。非此可具。此釋初聲聞眾竟。下去第三列尼眾。

摩訶波闍波提比丘尼。與眷屬六千人俱。

先列波闍波提者。此云大愛道。亦云憍曇彌。此云眾主也。當知本住智度法門。迹為千佛之母。生育導師。問。大愛道之名。何故用智度消耶。復非佛母。何作佛母釋義耶。然以有智故。方能愛道。既愛大道。智度亦大。況凡女人皆能生子。故借淨名佛母之義。令生己心導師之子故。六千者數也。若於自己見者。正用華嚴十種六根。約界好辨。即成六千也。

羅睺羅母。耶輸陀羅比丘尼。亦與眷屬俱。

耶輸陀羅者。以子標母。此云華色。亦曰名聞。或云無翻。溫良恭儉讓。德齊太子。然在家為菩薩之妻。天人知識。出家為尼眾之主。位居無學。問。此經及涅槃中。云羅睺羅是耶輸子。未曾有及瑞應二經。云是瞿夷者子。何也。然十二遊行經出三夫人。一是瞿夷。二是耶輸。三鹿野。或可彼經舉大母耳。此經舉所生耶輸也。故釋論云。劬毗陀是寶女不孕。即是瞿夷。故知定是耶輸子也。

△此下當釋第三菩薩眾。經從此至下八萬人俱。乃是聞持伴中。次列菩薩眾也。此一節文有六段。初明菩薩氣類。二總標諸大數。三階位。四歎德。五列名。六結。

菩薩摩訶薩。

此中菩薩摩訶薩五字。即是初氣類。言氣類者。即是菩薩摩訶薩之流類。若具存梵語。應言菩提薩埵摩訶薩埵。什師避繁。略提埵二字。菩提此言道也。薩埵此云心也。摩訶此云大也。此諸人等。皆求廣博大道。又成熟眾生。故云大道心也。俱是大道心之氣類。故下經云。菩薩聞是法。疑網皆已除。若菩薩不聞法華。非善行菩薩道。若聞此經。即善行菩薩道也。釋論云。菩薩為出家在家四眾中攝。今何別列耶。答。有菩薩墮四眾中。有四眾不墮菩薩。為其不發大心作佛故。今別列同是發大心求作佛者。名菩薩眾。又準下歎德不涉權下。皆是證信影響。非率爾人。又菩薩多種。有其偏圓。須約教甄分方顯今經菩薩。聞經者。當觀己心。中道雙照二諦名大。通至菩提果名道。破五住塵勞名眾生。即是見自己心中大道心眾生也。又復諸菩薩本地難測。或居等覺。或齊法王。如文殊本是龍種上尊王佛。迹補釋迦。餘並準知。由普現色身三昧力。散影垂容。以口輪不可思議攝化。隨宜廣說。但可以意知。不可以言辯。譬如槌砧成諸淳朴也。

八萬人。

此是第二標大數也。然餘經集眾甚多。此經何少耶。但是隨要所列。語其大數。故知今開祕藏。不涉權下。不必在多列眾。雖爾本門得道。數倍諸經。譬如王論密事。不可率土同謀。從要所列。若觀心者。照一善心。具十法界。十界交互。具百法界千性相等。心中有十善心。即成萬法。為所觀境。約八正道為能觀。能所相從。合成八萬法門。即見己身中大道心八萬菩薩眾也。

皆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此是第三明隣圓際極位也。阿耨此云無上道。應從後句。成上位行念三種不退之位。更須約教簡判。顯今經圓教。具三不退。當觀自己一念陰法即是法身。名念不退。達己縛業即是解脫。具諸行門。名行不退。了己煩惱即是菩提。以般若離二死故。名位不退。此即達己心三道。成三不退位也。下從不退。至能度眾生。有十三句。是第四歎十地菩薩德也。當知從義盡為句。不屬字之多少。

不退轉。

此中不退轉三字成前。即是明位也。起後即是歎德。此之一句。義當兩屬。前將此義。釋成位中三不退義畢。今當起後以對初地。初地名歡喜。喜其不退不墮二邊入中道。還依一念具三不退。故知歎初歡喜地也。此地圓離三垢。圓發三智。圓明圓轉。一念供養。圓植德本。為圓佛所歎等。下之諸句。一一準此。此且一途。豎約十地義便。隨人樂欲。令易解故。且於一一句。約豎釋義。若爾。此圓妙之經。何以豎歎十地別發位耶。答。一者寄本。二者證同。三者順論攝取事門等。後文約橫釋圓義自顯。

皆得陀羅尼。

此一句歎二地。二地名離垢。遮諸惡。達眾善。即陀羅尼義。故知離垢地也。

樂說辨才。

此一句歎三地。三地名明地。由內智明。故能外說。欲知智在說。說有種種。樂說最勝故。故知歎第三明地。

轉不退轉法輪。

此一句歎四地。四地名燄。能破闇。又能焦炷。轉法輪自害己惑。如焦炷。破他迷闇。如除闇。是歎第四燄地。

供養無量百千諸佛。

此一句歎第五。名難勝地。此地得深禪定。用神通力。難勝難及。於一念頃。徧至十方。供養諸佛。是歎第五地也。

於諸佛所。植眾德本。

此一句歎第六。名現前地。由得禪能供養諸佛。福資種智。種智現前。智是德本。如植種於地。是知歎第六地也。

常為諸佛之所稱歎。

此一句歎第七遠行地。此地二智方便。出過一切。廣修利益。稱會佛心。故知是歎七地也。

以慈修身。

此一句歎第八不動地。正智不動。不出三界。但以慈熏身。應入五道。以慈熏口。為人說法。以慈熏心。為設方便。正法華具熏三業。是歎第八地也。

善入佛慧。

此一句歎第九善慧地。深入實際。妙徹本源。此名最合。是知歎九地。

通達大智。到於彼岸。名稱普聞無量世界。能度無數百千眾生。

此四句歎第十法雲地。法身如虛空。禪定如大雲。智慧如大雨。故初句歎法雲地也。到於彼岸一句。是歎此地內德。到三諦之彼岸。因中說果。到在不久故。名稱普聞等者。歎此地外德。由內德深廣。致令聲名普聞無量。內外相稱也。能度眾生一句。歎此地勝前諸地度生。故稱能度。此上四句。都是歎第十地也。然上諸地。悉具內外等眾德。而出沒釋者。依十地名便。隨人樂說。令易解故。此約豎十地釋竟。若約橫釋此十三句歎德者。從初住義便。直就初發心住。一發一切發。出過二邊。革凡超聖。入中道。其心寂滅。念念流入薩婆若海。名得不退轉。初住遮離取相無知無明等障。持達般若解脫法身三德。故云得陀羅尼。初住口密說法功德。不可思議。名樂說辯才。初住能分身百界作佛。說法教化。名轉不退轉法輪。初住得不思議神力。徧能承事法界諸佛。名供養百千諸佛。初住得實相本。能種德本。初住開佛知見。知見已法與諸佛同。名佛所稱歎。初住普現色身。徧應法界。名以慈修身。初住入祕密藏。名善入佛慧。初住一心三智無有障礙。故云通達大智。初住分得事理究竟。名到彼岸。初住圓德真實與名相稱。云名稱普聞等。初住能為十法界。而作依止。安立救護。名能度眾生。此初住一位。更有無量無邊不可思議種種功德。略歎十三句耳。二住乃至等覺。亦復如是。大品云。初阿字門具四十一字功德。後荼亦具諸字功德。中間亦爾。若欲照已自心見眾德者。但觀一心中三觀圓明。則見上三不退位。三陀羅尼。三種聞持。三無礙辯。三種法輪。一體三寶。三種慈悲。三教佛身。三智。三諦。一心三觀。有無量功德。不可具說。況十三句寧可盡耶。要而言之。以由達了洞明不退一心三觀。乃至見已心度生一心三觀。乃至以得度生一心三觀故。方得乃至不退一心三觀。展轉互具。中間諸句。準說可知。三觀無殊。隨事明

異耳。觀圓德妙。不可分張。小乘一句。尚說無盡。況圓菩薩。一心頓曉。見自己諸德也。此釋第四歎德竟。

其名曰。

此總標起。第五列十八菩薩名。然下列諸大士大名。或從法門。或從德行。或從本願。或隱或顯。或真或俗。或主或伴。不同聲聞事跡顯著。雖非顯著。必具諸教。即居今經之首。義必在圓。雖是一名。備無量義。今依諸經及觀心等。隨文消之。

文殊師利菩薩。

此云妙德。無行經名滿殊尸利。普超云濡首。梵語不同耳。有三義釋其名。初大經云。了了見佛性。猶如妙德等。此從見性。立妙德名也。二若從思益經云。雖說諸法。而不起法相。由不起非法相故名妙德。此乃如說而觀。言行相稱。從行立名也。三如悲華經云。願我行菩薩道。所化眾生。皆於十方。先成正覺等。寶藏佛言。汝作功德甚深。願取妙土。今故號汝名文殊師利。此乃益物事廣。所化位高。行願高廣。一切皆妙。從願得妙德名也。菩薩二字如前釋。彼經云。在北方歡喜世界作佛。號歡喜藏摩尼寶積佛。今猶現在。若聞名者。滅四重罪。楞嚴又云。有佛號龍種上尊王如來。亦是文殊。為利生益物。影響釋迦耳。然文殊何故居菩薩首列耶。然序中既能釋彌勒之疑。乃是一經發起之首。況二萬億佛所。咸為眾啟疑。故列在八萬之首。今日聞經者。當照自己心理性。三德之藏。不縱不橫。即見自己心中妙德也。

觀世音菩薩。

天竺云婆婁吉低稅。此云觀世音。思益經云。若眾生見者。即時畢定。得於菩提。稱名者得免眾苦。故名觀音。又悲華經云。若有眾生受苦。稱我名者。心念我者。為我天耳天眼。所聞見故。若不免苦。我不取正覺。寶藏佛云。汝觀一切眾生。生大悲心。今當字汝為觀世音。至下普門品。更廣釋名。聞經者。照自己一心中三智名觀。三諦名世。三觀是語本名音。此即見自己心中觀世音菩薩。

得大勢菩薩。

思益經云。我投足之處。震動三千大千世界及魔宮殿。名大勢至。此約威勢釋勢也。又悲華經云。願我世界如觀音等無有異。寶藏佛言。由汝願取大千世界故。字汝為大勢至。此乃以世釋勢。勢力取世。不違其志。以志大故。故佛記之。志願取世。亦名世志。聞經者。照一心中體真等三止為足。投動三諦地。使見愛傾覆。即見自己心大勢至也。

常精進菩薩。

大寶積經云。是菩薩為一眾生。經無量劫。隨逐不捨。猶不受化。而無一念棄捨。身心俱進。若照己心。無明法性。不即不離。見心中常精進菩薩。

不休息菩薩。

思益云。恒河沙劫為一日夜。是三十日為月。十二月為歲。過百千萬億劫。得值一佛。如是值恒沙佛。行諸梵行。修習功德。然後受記。心不休息。因此名也。今聞經者。若照己心。空不住空。如無佛時。出假不住假。如有佛時。入中不住中。如得授記。應照三諦。心性常住。即自己心中不休息也。

寶掌菩薩。

普超經云。被上德鎧。乃至佛無能沮敗。此釋掌也。身被上鎧。固掌法身。名掌也。今釋大乘。常以實心。通諸慧心。為人講說出世上上珍寶。心無貪惜。約此釋寶。若照己心即空假中。能掌心性三諦之寶。即自己寶掌也。

藥王菩薩。

悲華云。願於劫盡苦惱時。我皆救護。刀兵疾疫。作大醫王。寶藏佛言。今當字汝名為藥王。若照己心三觀。治三毒重病。即自己藥王菩薩。

勇施菩薩。寶月菩薩。月光菩薩。滿月菩薩。大力菩薩。無量力菩薩。越三界菩薩。

此七菩薩。並寶積名。疏記闕釋。未檢餘經注。

跋陀婆羅菩薩。

此云善守。亦云賢守。思益云。若眾生聞名者。畢定得三菩提。故名善守。般舟亦名善護。善巧將護。令其不退。若觀心中道。諸善中最不為三惑所動。即見己心中善守也。

彌勒菩薩。

此云慈氏。慈姓也。名阿逸多。此云無勝。思益云。若眾生見者。即得慈心三昧。故名慈氏。賢愚經云。昔為國王。見所乘象。欲心熾盛。象師以鐵鉤。觸象頂上。見之而生慈心。今為補處。又悲華經云。發願於刀火劫中。擁護眾生。本願力熏。見苦生慈。若觀己心。中道無緣。即是大慈。慈善根力。令諸心數皆入同體大慈法中。離諸不善。即見己心中慈氏也。

寶積菩薩。

疏記闕釋。

導師菩薩。

思益云。於墮邪道眾生。生大悲心。令人正道。不求恩報。故名導師。乃舍婆提國人。是白衣居士。令他邪見皆入正道。若觀心即空假中。導一切行。不墜邊見。即己心導師也。

如是等菩薩摩訶薩八萬人俱。

此是第六結上數也。釋第二列菩薩眾竟。

爾時。

即當爾之時也。此下是聞持伴中。第三雜眾也。古人云。是凡夫眾。此中有聖。如八龍是八地菩薩。況初在華嚴中。竝得不思議解脫。不可云凡也。舊云俗眾。此中有道。如闍王所將。不獨俗眾。不可云俗。舊云天人眾。此中有龍鬼。皆不便。今依天台。呼為雜眾。意則兼含矣。雜義云何。謂五道色欲二界。合有八番之眾。故云雜也。約外則有五道果報。形服差殊。亦名為雜。約內則證理。得道未得道。五道之眾。具四悉機。析體偏圓。與之相雜。故名雜也。此據初所列。未聞正宗。若見定起。咸成人一。純等無雜。雜義如是。豈可但以凡夫形俗判之耶。復不可以五道人天判之。為此眾有得道證理四教諸機。故言雜眾也。

釋提桓因。與其眷屬二萬天子俱。

此八番中。初列欲界天主等。或云旃提羅。此翻能作。作欲界忉利天主故也。忉利是所居處。在須彌山頂。忉利橫有三十三。委釋如餘經論。且釋能伴。於處非要。故略不辨。下諸所依皆爾也。雜阿含云。比丘問佛。何故名釋提桓因。答。本為人時。行於頓施。報作天主。名釋提桓因。帝釋有千種名。皆有所因。此不具出。蓋是此欲天之主。故前列之。應約教解。以般若中得記。號無著世尊。當知本證三十三地功德。迹居須彌山頂。同棲第一義天。共服實相甘露。若達己心忘念陰法。即是實相常住。如天甘露。即見帝釋也。二萬等。即帝釋所將之眾。思之可知。

復有名月天子。普香天子。寶光天子。

此等三天子。是帝釋內臣。如卿相等也。或云是三光天子。名月即月天子。是寶吉祥。乃大勢至應作也。普香即明星天子。乃虛空藏應作也。寶光即日天子是寶意。乃觀世音應作也。應迹名字。竝在正法華經所出。

四大天王。與其眷屬萬天子俱。

此四大天王。即是帝釋外臣。如武將也。四者。東方名提頭賴吒天王。此云持國。亦名安民。居須彌半腹黃金山之上。常領二鬼。一犍闍婆。二富單那。次南方毗留勒叉。此云增長天王。居瑠璃山。領二鬼。一薜荔多。二鳩槃荼。西方毗留博叉天王。此云惡眼。居白銀山。領二鬼。一毒龍。二毗舍闍。北方名毗沙門天王。此云多聞。居水精山。領二鬼。一羅刹。二夜叉。所各領鬼者。不令惱人。故名護世。本住常樂我淨。迹示為護世四天王。

自在天子。大自在天子。與其眷屬三萬天子俱。

自在天。亦名變化天。即欲界第五天。圓暉疏云。樂變化。種種樂具。以報得境猶羸。更以業通。變細妙境。而自在受用。故名變化自在也。大自在者。即欲界第六天。是欲界極天之頂。欲得境時。自能變化五欲。又餘天知所須意。他為變化。五欲用時即足。故得大自在名也。中間更有夜摩兜率二天。不出經。略耳。此列欲界天眾竟。

娑婆世界主梵天王尸棄大梵。

此中及下。列第二色界天眾也。言娑婆者。此云忍土。其中眾生安於十惡。不肯出離。從人名土。故名忍土。悲華經云。名娑婆者。是諸眾生。忍受三毒及諸煩惱。故名忍土。亦名雜雜。九道共居。此略釋娑婆世界也。言梵者。此云離欲。除下地惑。上升色界。故名離欲。亦稱為高淨。尸棄亦名樹提尸棄。即火名。由此王修火光定。破欲界惑。從德立名也。經標梵王。即舉天主之位。復云尸棄者。釋論云。以尸棄為梵王。尸棄是名。此舉位顯名。目一人耳。住禪中間。內有覺觀。外有言說。若單修禪。為梵民。加四無量心。得主領為王。此是初禪有三天。今但舉其王。則攝餘二天。

光明大梵等。與其眷屬萬二千天子俱。

言光明者。即二禪三天。俱有光明。以此三天初離尋伺內羸過患。遺身生妙光。故立光明之號也。言等者。須等上三禪三天。四禪九天。但經家存略不具出耳。若釋此十八天名。與身壽等。委如俱舍。非此可述。此列色界天眾竟。不列無色界眾者。但戒急乘緩。如四句。不預此會也。

有八龍王。

此當第三番列八龍王。此總標大數。下列八名。

難陀龍王。跋難陀龍王。

初難陀名歡喜。次跋難名善。是其兄弟。常護摩竭提國。雨澤以時。國無饑年。鉗沙王年為一會。百姓聞皆歡喜。後從此立名。即目連所降者也。居其海中。此八龍王。華嚴中得不思議解脫法門。元是八地菩薩。垂迹應現。一一依本迹解之。當知本住歡喜地。迹居海中。觀解在後也。

娑伽羅龍王。

華嚴所稱。從居海受名。或有因國得名。本住智度大海。迹處滄溟。

和脩吉龍王。

此云多頭。居於水中。本住普現色身三昧。迹示多頭也。

德叉迦龍王。

此云視毒。亦云多舌。本住樂說辯法門。迹示多舌也。

阿那婆達多龍王。

此從池名。長阿含云。雪山頂有池。名阿耨達池。此龍王常處其中。閻浮提諸龍有三患。謂熱風熱沙金翅鳥入宮。居彼池無三患。故名無熱池。當知本住清涼樂我淨。迹處涼池。免三毒病。

摩那斯龍王。

此云大身。大力。脩羅排海。淹喜見城。此龍縈身。以遏海水。本住無邊身。迹為大體大力也。

優鉢羅。龍王等。各與若干百千眷屬俱。

優鉢羅。此云黛色蓮華池。此龍依住池中。從池得名。本住法華三昧。迹居此池。正法念經云。龍為諸天保境。天與脩羅興兵。天先遣龍鬪。故知為天所管。此龍等屬畜所收。

有四緊那羅王。

此當第四列緊那羅眾。此乃總標其數。言四緊那羅者。亦云真陀羅。此云疑神。似人而有一角。故號人非人。是天帝法樂神。居十寶山。如華嚴經列。身有異相。即上奏樂。佛時說法。諸天弦歌般遮于瑟而頌法門也。

法緊那羅王。妙法緊那羅王。大法緊那羅王。持法緊那羅王。

各與若干百千眷屬俱。

法緊奏生滅法音。妙法奏無生法音。大法奏無量法音。持法奏無作法音。諸緊既歷五味。所奏法音須徧四教。如大樹經云。大樹緊那羅王。與無量緊及無量乾諸天。奏八萬四千淨妙樂音。來至佛所。弦歌一動。聲震大千。須彌山王涌沒低昂。一切聲聞。皆從座起猶如舞戲。迦葉被問。答言非本心也。故知能奏別圓法音。使諸聲聞不能自安。當知本住不可思議。不起滅定。安禪合掌。讚諸法王。迹中弦管。歌詠十力。今經不如大樹所列多者。驗聞實不易故。緊等皆四者。表四教可知。若了自己音聲即空假中。隨順三諦。即是讚佛也。

有四乾闥婆王。

此當第五列乾闥眾也。言乾闥婆者此云嗅香。以香為食。亦云香陰。其身出香。此是天帝俗樂之神。此通總標數也。

樂乾闥婆王。

樂者幢倒。謂緣幢。即竿木也。

樂音乾闥婆王。

樂音者。鼓節弦管也。

美乾闥婆王。

美者。幢倒中勝品者。

美音乾闥婆王。各與若干百千眷屬俱。

美音者。弦管中勝者也。釋四乾眾竟。

有四阿脩羅王。

此當第六列脩羅眾。阿脩羅者。此云無酒。四天下採華。欲醞大海為酒。魚龍業力。其味不變。瞋妬誓斷。故言無酒。亦云不端正。此神諂曲。此脩羅道。亦屬鬼畜二道所攝。若居海邊。鬼道所攝。若居大海底者。即屬畜生道攝。此通標數。

婆稚阿脩羅王。

此云被縛。或云五處被縛。或五惡物繫頸不得脫故。亦云有縛者。為帝釋所縛。名有縛也。

佉羅騫馱阿脩羅王。

此云廣肩胛。亦云惡陰。即涌海水者也。

毗摩質多羅阿脩羅王。

此云淨心。即舍脂父也。因舍脂讒其父。遂與帝釋交兵。脚波海水。手攻善現城。帝釋以般若呪力。不能為害也。

羅睺阿脩羅王。各與若干百千眷屬俱。

羅睺此云障持。障持日月故也。是畜生種。變身長八萬四千由旬。寶珠嚴身。因日放光照其眼。舉手掌障日。日為所覆。其怖日月時。倍大其身。氣呵日月。日月失光。而來訴佛。佛告云。羅睺莫吞日月等。羅睺聞偈。支節戰動。身流白汗。即放日月。時婆稚見羅睺戰怖放月。何故汝今戰怖不安耶。答云。我若不依佛語放月去者。頭破作七分。由佛力眾生力日月力故。不能害日月也。因見佛塔被焚。載水滅火救。願得大身欲界第一。生光明城。作羅睺阿主。有南洲金剛山中。宮室所治六千由旬。行樹布列。一日一夜。三時受苦。苦具自入宮中。屬四惡趣者。良由此也。若照心者。用中道妙觀。雙遮法界空寂。即名覆障。三觀斷惑。即見交兵。要而言之。達性惡法門也。噉月緣出大論。釋戰。文在阿含中。

有四迦樓羅王。

此當第七列迦樓羅眾也。此先標起。言迦樓羅者。此云金翅。翅融金色。大海北面大樹上。樹東有卵生龍宮。又有卵生金翅鳥宮。樹南胎西濕北化四面各有龍鳥之宮。鳥兩翅相去。三百三十六萬里。此鳥有神力。雄化為天子。雌變為天女。化已住處為寶宮。亦有百味。而報須食龍。世人言莊子呼為鵬。鵬行眾鳥翼之。亦稱鳳凰者謬矣。鳳不踐生草。噉竹實。棲乳桐。金翅云何是類耶。鳥緣出長阿含中也。

大威德迦樓羅王。

迦樓如前釋。大威德者。威勝群輩故。

大身迦樓羅王。

大群輩也。

大滿迦樓羅王。

龍恒充己意故。

如意迦樓羅王。各與若干百千眷屬俱。

如意者。頸有此珠故也。諸鳥壽八千歲。命終其心衝風輪。透金山頂。成如意珠。龍得之為王。人王亦有感此珠。

韋提希子阿闍世王。與若干百千眷屬俱。

此當第八列人眾也。韋提希此云思惟。是母也。父名頻婆娑羅。此云摸實。阿闍世即子也。此云未生怨。母懷之日。常有惡心於餅沙王。未生己惡。故因為名。或呼為婆留支。此云無指。為初生時。相者云凶。王令升樓撲之不死。但損一指。名為無指。普超經云。阿闍世從文殊。懺悔得柔順忍。命終入寶吒羅地獄。即入即出。生上方佛土。得無生忍。彌勒出時。復來此界。名不動菩薩。後當作佛號淨界如來。據得柔順忍。及預今經聞持清淨眾。至涅槃時。身瘡始發。悔得初果。故知迹示引逆罪者爾。不可迷迹而惑其本也。若照心貪愛母無明父。害此稱逆。逆即順也。行於非道。通達佛道。此列雜眾八番機竟也。問佛在入道中說法。列人眾何少耶。答文略不載。人實不少。無量義是此經序。文云。及諸小王轉輪聖王。四轉輪也。國王臣民士女。及眷屬眾。則廣矣。問。天人龍鬼。皆來見佛聞法。地獄一道。無色一界。何意。不列此會者何。答。夫諸道升沈。由戒有持毀。乘有緩急。有見佛不見之殊。持戒有麤細。報有優劣。乘有大小。見佛有權實。辨戒乘。略分為三品。謂上中下。又依涅槃一句。開為四句。一乘戒俱急者。今天人聞法者是。二戒緩乘急。今畜鬼聞法者是。三戒急乘緩。無色不來者是。四戒乘俱緩。地獄不來者是。餘經有列無色地獄者。何耶。乘分三品。餘經有列。乃中下乘急耳。此中不列者。上乘緩故。不能聞法華見佛也。當知福易戒難。戒易乘難。以不來此經者眾。廣釋四句。如淨名疏。七義解之。須者檢之。若得此意以此四句。一一勘於人天八部。六道眾機。自他值佛。聞法時處。得道奢促。諸經列眾多少有無。以驗己身當來生處。三世因果如印不差。朗然可識。今聞經者應揣心自責於經序。豈不懷慙於正宗。嘉會得道。倍塵數於大千。不預班流深愧丹俯。賴今聞見繫種。將當識寄妙乘。終期彼岸。更願諸佛冥資。即生開發。自他皆入。用報法恩。聖鑑無私。證茲誠願。

各禮佛足。退坐一面。

此廣結同嘉會也。始從如是。直下止此。俱名通序竟。然此通序緣出大論。云佛將涅槃。阿難問佛。一切經首當作何語。佛答阿難。應云如是我聞。一時佛在某方某國。與某大眾。非但我法如

是。三世諸佛經初皆然。故名通序。以一切經首皆有故也。又以如是等五事。通冠正宗及流通一部之文。故云如是。通指一部。我聞能聞一部。時處主伴。必無異途。通冠一部。亦名通序。章安別記。從前三段消經。即此義也。又名經後序者。結集時在說經後故。又名經前序者。以佛付囑令安經首故。又名證信序。亦名破邪序。如前解如是中說。然今經通序。超出一代。簡如前說。此釋通序竟。

△從爾時世尊下訖品。名別序也。言別序者。望通得名。且約當教。相望為言。佛及弟子。經前經後。通從別妙。又若從如來最後遺囑。則通序唯通。別序唯別。若如來滅後。來至今經。對昔辨者。此之別序。意別而兼通。通敘昔故。唯在今經。通序文通而意別。別在今故。諸經通爾。當知今經二序相對。其名自分。於今經中。言通敘昔者。說法則重敘出生。放光則漸頓俱照。唯有華地。專表斯典。意密未宣。入定乃義兼開合。眾喜則悅動殊昔。約昔異今。疑念乃雙。緣過現猶預於當。答問則廣敘三同。通收一代。經意既遠。序亦異常。是故他經直爾發起。此文為五。一眾集。二現瑞。三疑念。四發問。五答問也。且先總解此五。應須四教。初因緣者。光宅釋此。有逆順生起。由眾集故現瑞。乃至由問故答。答由於問。乃至瑞由眾集。此乃翻覆緣起。鉤鑰相連。序於正意。竟自未顯。直是因緣釋。尚自不明。況二三四緣。了無旨趣。其旨者何。謂表四一。一經所顯。不出四故。此亦以光宅義。而破光宅。若依今師自義。應表十妙皆一也。今明五序。序正中四一也。集眾敘人一。以多人和合。至今同故。是世界也。現瑞敘理一。六瑞一一無不表中。此名最順。是第一義。疑念敘行一。修行之來。為生物善。構疑興念。令眾行成。是為人也。問答敘教一。由答問故。疑除教興。問答即是除疑之教。是對治。一往論其大旨。然集眾等各具四一。有此表彰。方可生起逆順有由。若不爾者。何大乘經不集眾。放光兩華動地。但無生起大疑。請答不必妙德。答問不引三同。今雖未正說。但因疑請問答而後知。則使地華之前。既說定異常。說定之前。眾不孤集。雖曾聞無量義。既定不散。知向聞未卒。故知地華之後定起。所說不輕。以前後準中。應華地亦異。由是聞法。表一乘人。人由現瑞。表一乘理。為顯斯理。生疑問答。教行斯在。人理宛然。又由瑞中。說開經。表合教。入合定。表中行。放中光。表中理。兩中華。表中位。中地動。中惑除。總成人一。良有以也。故天表第一義天。地表實相之地。雖竝有表兆。而時眾莫測。縱聞開經。尚不知開本表於合。況復能知定理等耶。故待文殊引往。方知化道不殊。須知生疑本為立行。疑決行

稱。引古教同。乃知今佛方說教一。而令時會成一乘人。如是乃可為今經由漸。作顯實先萌也。若不爾者。徒云釋序。表法華意。竟自未彰。如此猶是因緣釋耳。二約教者。此序序正。非藏通別教。乃是今圓也。且從廢權。故云非藏等。先廢後開。理數然耳。故歷教簡三。尚未名一。若開顯已。無非經王。三約本迹者。若以序序壽量中本地四一者。亦可預表。故知此序顯表迹四。密表本四。久成不逾此四故也。四約觀心解者。以皆表一。理觀易彰。今略述之。一心三諦。理一也。一心三觀。行一也。能作此觀者。人一也。能詮觀境之經。即教一也。又常觀三德。能所皆四。法身理也。般若教也。解脫行也。和合三法。成假名人。即觀行如來也。約六即位。位位四一。於念念中。念念四一。一色一香。無非四一。如此觀行。真法華三昧也。心境互發。即因緣觀之四一也。不同三教。即約教觀之四一也。久遠已得。即本地觀之四一也。此約四教。總解五序。竟。次別釋中。就初集眾又二。初眾集威儀。次眾集供養。

爾時世尊四眾圍繞。

初是眾集威儀也。言爾時者。欲現六瑞時也。古人云眾集時者。不體言旨。凡云爾時。皆指前事之末。後事之始。此指現六瑞之前。欲說無量義經時。眾初圍繞。若云眾集時者。不可云眾集時眾繞。如方便品初。即指文殊答問竟時。不可云佛從三昧起。如云爾後爾乃等。皆是爾時之後。若集眾竟。可云爾乃說無量義。故知別論。即是欲說無量義時。通論。可指佛未定起之時。初則四眾圍繞。乃至雨華動地。故云是時天雨等也。所以重云是時天雨者。別指入定後時也。此雖小事。其例實多。事還不輕。故令徧識也。世尊者。別舉化主一號爾。四眾者。有云。天龍等四。梵魔等四。大小客舊。雖有此列。不判凡聖逆順權實說默今昔微著共別兼獨施開本迹。都無旨歸。又云。出家在家各二。合為四眾。此名局。意不周。今師於出家等四中。一一眾中。更各開四。一發起。二當機。三影響。四結緣。今立此四。乃徧諸四。收向十雙。凡聖乃至本迹。一一不濫。此四生起者。機雖可發。必藉先導。導機既發。影響扶疎。三利全無。結緣眾也。初發起者。權謀智鑑。知機知時。擊揚發動。成辦利益。如大象躡樹。使象子得飽。所謂發起。令眾集發起瑞相。乃至發起問答等。皆名發起眾也。二當機者。宿植德本。緣合時熟。如癰欲潰。不起于座。聞即得道。此名當機眾。三影響者。古往諸佛。法身菩薩。隱其圓極。匡輔法王。如眾星繞月。雖無為作。而有巨益。此名影響眾。四結緣者。結謂結搆。立機之始。緣即緣助。能成其終。則為未來修得三德之先萌也。力無引導擊動之能。德非伏

物鎮嚴之用。而過去根淺。覆漏汙雜。三慧不生。現世雖見佛聞法。無四悉檀益。但作未來得度因緣。此名結緣眾耳。此即通取六根五品。別則五千起去之流。雖無三慧。納種在識。為繫珠緣。比丘一眾既爾。餘三眾亦然。合十六眾也。類如大通智勝佛時。王子覆講。即彼時發起眾。除發起外。諸大菩薩。餘皆影響眾。聞法得道。即彼時當機。聞法未度。而世世相值。于今有住聲聞地者。即彼時結緣眾。彼佛世時。尚有四四十六眾。今佛道同。寧得無耶。經從總想。但云四眾。若直云比丘等四。所攝未周。因緣釋竟。此是圓教十六眾。約三教例亦可解。本迹者。且約體用。或本住尊極。迹為十六眾也。觀心者。研境作觀。在名字觀行位中。即成結緣。入相似成當機。分真。即成發起影響也。然分真位。更分二義。若舊入者。唯名影響。乃至聞經。超人後位。意亦如是。若新人者。得是當機。亦是影響及以發起。即如發誓弘經之徒。又五千起去。亦是結緣。故知不專五品。今約觀行。從容而釋也。又涉公云。天台立影響等眾。有義無文。未可依信。當知涉公未達經文。經引文殊彌勒。豈非發起。三周獲記。豈非當機。除發起外諸大菩薩。豈非影響。除當機眾。如起去等。豈非結緣。故今經所列。即是其文也。義須必有發起等四。即其義也。有文有義。定可依承。況雜眾中。雖無擊動。亦能引導。通名發起。雖非鎮嚴。亦能輔佐。通名影響。而八部歡喜。即是當機。聞此當熟。即是結緣。淨名云。而生五道以現其身。并其所引。四眾義足。云無文者。深成不達。廣破在記。此不具述。言圍繞者。佛初出世。人未知法。淨居天下。化為人像。到已右旋。旋已敬禮。禮已却坐聽法。因於天敬。人以為楷。此因緣四悉也。又圍繞者行旋威儀也。表四門機動見圓理。以圓對偏。今昔相望。四教義足。若無量義時。仍是偏小。今從圓極義邊。方是大機動也。本迹者。本住非動非不動之法身。迹示諸教機動繞佛爾。又觀佛身周匝。相好莊嚴。四旋瞻仰。增念佛定。即是觀心解也。

供養恭敬尊重讚歎。

第二明眾集供養者。通論三業皆是供養。別論卑謹虔禮名恭敬。至念專注名尊重。發言稱美名讚歎。施其依報名供養。此中文略。具辨應如無量義經廣說。天廚天香天鉢器等。即是供養。大莊嚴菩薩。及八萬大士。合掌叉手。即是恭敬。一心瞻仰。即是尊重。說七言偈。即是讚歎。今論眾集。指彼文者。彼經眾集說法竟。儼然不散。即入彼定。當時放光。天便雨華。地即六動。時眾覩此便生疑念。及以問答遷延。即彼坐席仍說法華。故知三

業供養。不得有異。用彼廣。釋此略。於義無咎。此釋初集眾序竟。

△此下第二從為諸菩薩至起七寶塔。是現瑞相序。又二。初是此土六瑞。二明他土六瑞。初此土六瑞。自為三雙。謂智定。因果。感應也。此先總釋。智則指一說多。定則諦緣義處。因則四位天華。果則六處地動。感則大乘機發。應則圓毫照之。又此六中唯除說法。餘五同時。雖復異同。共顯一致。然於六中。雖前二。後二正為時眾。以中二為表。正在因果故也。所以華表真因。地兼分果。說且顯露從多。定乃密意從處。圓機當發。圓應照之。故知六瑞竝異諸經。然此六皆稱瑞相者。文云今相如本瑞。瑞祇是相耳。若分別者。以密報為瑞。奇異為相。相何所報。妙理玄蹟。說之至難。人情悠悠。不能尊重。先以異相。駭變常情。常情既變。而生欽渴。故以異釋相。以報釋瑞也。又應略明六瑞。表報十妙。說法瑞表報說法妙智妙。人定瑞表報行妙。雨華瑞表報位妙。地動瑞表報境妙乘妙。眾喜瑞表報眷屬妙利益妙。放光瑞表報感應妙神通妙。當知六瑞表報十妙。俱名現相序也。況六瑞廣則表無量妙法。處中則十。極略則一。唯表一乘。本迹開合。委在玄義。古來諸師全無此意。致使光地等徒施浪疑虛答。狀若炫耀時眾。何殊精魅外道。故今師釋瑞。必有所表。是則大事大人。作大感動。大機獲大益。顯大理。須大眷屬。以輔大會。俱感大時。大運成熟。自非靈山共稟。此世親承。焉能契之。曷有測之。標章總釋竟。

為諸菩薩。說大乘經。名無量義。教菩薩法。佛所護念。

此初說法即屬智。此有四義。初明所說法體者。即說大乘經也。言大乘者。善戒經云。有七大。一法大。謂十二部。毗佛略等。即今境妙。二心大。謂求於菩提。三解大。謂解菩薩藏。此二即今智妙。四淨大。謂見道淨心等。五莊嚴大。謂以福德智慧莊嚴。即今行妙。六時大。謂三僧祇行行。此義雖涉三藏。數有大小。即今位妙。七具足大。謂以相好。自嚴得菩提。即今三法妙。前六是因大。後一是果大。大因大果。合為一大乘經也。此且引七大來成迹中前之五妙。因必有果。能必有所。前必兼後。應知十法因果。自他為所說法體。且以因果名同。其義猶別。兼獨開判。例應細簡方名大乘。明所說法體竟。二釋體上別名。經云名無量義也。如法華論列十七種。皆法華之異名。無量義者。即法華異名之一也。既云法華是無量義異名。故知無量義。亦是法華異名。則序中立名。於理無咎。前說無量義經。以為法華序竟。更依論意。即是先說法華異名。還入法華妙定。若爾前已說竟。今何重說。答前所說經。灼然成序。今文經家重牒其名。義

欲兼正。名義兩兼。序正雙得。今申論意。佛直說此名。而入此定。故得為序。故大品。金光明。涅槃。皆先唱名。於序無妨。今經文殊引古佛。亦名無量義。又云當說大乘經名妙法蓮華。此亦序中。唱名與論同也。今按彼經釋。無量義者。從一法生。言一法者。所謂無相。無相不相。名為實相。從此實相。生無量法。所謂二法。三道。四果。今師釋此文。無相者無生死相也。不相者不涅槃相。涅槃亦無。故言不相無相。即指中道實相。故知彼經能生與今實相無別也。二法者即頓漸。頓謂華嚴頓中一切法也。漸謂三藏方等般若一切法也。三道即三乘。四果即羅漢。支佛。菩薩。佛。又圓佛能生。三佛所生。亦名四果也。如此諸法名為無量。實相為義處。從一義處。出無量法。得為無量法入一義處作序。故能生義處。法華別名。所生無量。為法華序。故序中一名。義兼兩向。又應知從一以出無量。雖舉能出。通皆屬序。若無量入一。雖涉所生。通皆屬正。故義處一法。亦成兩向。出生之義處屬序。收會之義處屬正。故佛入義處。意兼二途。譬如算師。從一算下諸算。除諸算歸一算。由下故除。下為除序。又從一派諸。收諸歸一。開為合序。亦復如是。作此消釋。不違彼經論。亦與此經合。得意言之。即所生為能生。方是異名。能生家之所生。此乃成序。若也專能。何殊生等諸師及昔一圓。若專論所。何異注者及昔三教。是故各存。還成雙失。所以今家能所相從。二義俱立。若專序者。則法華已前。非但未論會多歸一。亦未會說從一出多。故無量義為今經序。此義自古諸師不曉。疏中廣破六家謬解。今粗釋之。備悉在疏。此釋第二體上別名竟。三明因人所依。經云教菩薩法是也。用無量義處。以教菩薩故。義處即諦理也。此仍兼異名釋之。教菩薩亦與法華不殊。故燈明佛歎法華經。云教菩薩法佛所護念。下文普令一切眾亦同得此道。又云。若我遇眾生盡教以佛道。即此意也。四明果人所護。經云佛所護念也。無量義處。是佛自所證得。是故如來之所護念。下文云。佛自住大乘也。雖欲開示。眾生根鈍。久默斯要。不務速說。故言護念也。

佛說此經已。結跏趺坐。入於無量義處三昧。身心不動。

此明第二入定瑞也。佛說經已。入無量義處三昧者。慧定相成。非禪不智。須先入定。非智不禪。故先說法。即智而定。即定而智。先後入出。無有隔礙。且順化儀。現有前後。佛居極位。必無前後。其體相即問。若未說無量義。可入斯定。說此經已。何故入定耶。答若先入此定。後說此經可解。說此經竟而更入者。是為法華作序耳。何者。若不先開。則後無所合。先入開定。為合定作序。稱為瑞相。以入定中。義兼二意。意雖復二。時眾但

見無量義後。即便入定。不知所入為是何定。不知定後為說何法。故結集者。復符佛旨。述所說經。但云無量。述所入定。即加其處。若從義處。以出無量。顯成序意。若收無量。以入義處。密成正宗。雖加義處。眾亦未知。若作次第者。先入無量義處三昧已。應入法華三昧。若明文彰顯。時眾則知。何俟彌勒殷勤。文殊勒固。故知作序。其義轉明。身心不動者。與所緣之處相應也。身之本源湛若虛空。心之理性。畢竟常寂。故大通智勝。身體及手足。寂然安不動。其心常憺怕。未曾有散亂。身若金剛。不可動轉。心若虛空。無有分別故。無量義處三昧法。持於身心。故不動也。稱為無量者。此定寂而常照。能知世間。從此一法。出無量法也。若作序者。身法體動運。今令不動運。心法體分別。今令不分別。序義明矣。問。瑞相本論奇特異相。說法入定。是佛之恒儀。何得為瑞耶。答。說法雖竟。時眾不散。肅肅有待。故前之說法。舉眾來集。待於後聞此事奇特。與常說異。何意非瑞。雖入開定。意在合定。與常人定有異。何意非瑞相耶。又文殊引古佛六瑞。皆有此事。若昔非瑞相。何以證今。今古同然。古人不立說定為瑞。此非凡情之所測量。此明第一智定一雙竟。

是時天雨曼陀羅華。摩訶曼陀羅華。曼殊沙華。摩訶曼殊沙華。而散佛上及諸大眾。

此是第二因果一雙。初明雨華瑞也。此表成佛之因。若三藏中因是二乘因。通中因是共因。別中因是菩薩因。皆非今經表報圓乘佛因。今天雨華。報其當獲佛因。佛因者即四輪因也。小白表銅輪習種性十住開佛知見。大白表銀輪性種性十行示佛知見也。小赤表金輪道種性十迴向悟佛知見也。大赤表琉璃輪聖種性十地入佛知見也。四輪皆同是因。是因由中而生。故從天而雨。由是因位故。以華表之。但因有趣果之義。故而散佛上。如此因果。誰當感剋。祇是此會時眾。故言及諸大眾也。下文殊釋疑。吹大法螺等四句。又正說中開示悟入。又與大車中遊於四方節節相承。皆是位義。故知華表因位也。問。四輪是別位義。那得釋今圓位耶。答。名通義圓。尚無所失。況名別義圓。而不得用耶。借別顯圓。如玄義止觀委明。

普佛世界六種震動。

此是第二地動表果義也。極果分果。俱得名果。始末兼舉。故六動是表果也。言普者。謂動徧等三。故名普也。言六動者。謂動起涌震吼覺也。搖颺不安名動。自下升高名起。隣隴凹凸名涌。六方出沒亦名為涌。隱隱有聲名震。砰礚發響名吼。令物覺悟名覺。經但震動者。於形聲三。各標一也。今表圓家六番破無明。

即住行向地等妙六也。無明盤礴。未曾侵毀。四眾之機。方將破壞。故動地以表之。無明若轉。即變為明。故普佛世界。六種震動也。此約教解也。若因緣者。優婆塞清淨戒經云。菩薩生時動地。示此生已盡煩惱也。一切眾生應得道者。煩惱將滅故動。即此義也。若本迹者。如文殊釋疑。引古佛為答。密得此意。即是識本。非謂他佛昔現斯瑞。而我世尊本亦斯瑞。非今一反也。若就今文。約觀解者。即六根也。地相堅固。如六根冰執。未曾入大乘之道。動難動之地。表淨未淨之根。當破無明。故動表之。此直六根解。又如中陰等經云。東涌西沒者。東方青主肝。肝主眼。西方白主肺。肺主鼻。此東涌主眼根功德生。西沒鼻根煩惱互滅。鼻根功德生則眼煩惱互滅。眼鼻表於東西。則耳舌理當南北。心是中央。四方如身。身具四根。心徧緣四。故以心對身。而為涌沒。謂中涌邊沒。邊涌中沒。六根對青等塵。即觀十二入也。又六動者。一一動中。又有三。謂直動。徧動。等徧動。直動為動。四天下動名徧動。大千世界動為等徧動。餘五亦如是。合十八種動。即觀十八界。皆破無明也。初約六根。次約十二入。後十八界。是約於陰界入三。觀常住耳。此且略存所表之數。竝闕所表觀境相狀。當知根根皆修三觀。如十八動。此中但約能動之相。所動之地。唯一地而已。如根雖六以心破。故一切俱破也。

爾時會中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及諸小王。轉輪聖王。是諸大眾。得未曾有。歡喜合掌。一心觀佛。

此是第三感應一雙中。初明機感也。然大眾心喜瑞者。眾見兩華地動。知甘露將降。欣躍內充。表大機當發。感於勝應爾。問。喜怒人之常情。何得為瑞。答。天華悅目。地動震心。大經云。動時能令眾生心動。華地是外瑞。心喜是內瑞。故非常之喜。得是瑞焉知非常耶。然昔者教中。奚嘗不覩兩華等相。昔雖曾有。而不為喜所動。又能一心觀佛。是知欣躍異常。故得是瑞。若歡喜但動陰心者。人天義也。若喜動真諦無漏心者。藏通義也。若喜動即假心者。別義也。喜動實相心者。圓義也。問。實理無動。今那言動。答。動即發也。圓機當成。名動實相。以天人等動。當趣實故。

爾時佛放眉間白毫相光。

照東方至周徧。亦可作他土總瑞也。

照東方萬八千世界。靡不周徧。

此是第三感應雙中。次明聖應也。佛放光瑞。即表應機設教。破惑除疑也。然此一文分判。有其進退。通兼彼此。故其文勢亦含

長短。若短取者。始從爾時。終至周徧。竝屬此土第六瑞文也。若長取者。須至尼吒天也。今從短判文爾。亦可從照東方。至下吒天。以此土第六瑞中半節。為他土總瑞。若為他總。亦有長短。準望應知。此現瑞相。須約四釋解之。初因緣釋者。白毫具種種功德。觀佛海三昧經云。佛初生時。毫長五尺。苦行時長一丈四尺。得佛時長丈五尺。此約世界也。其毫中表俱空。如白瑠璃筒。內外清淨。從初發心。中間行行。種種相貌。乃至入涅槃。一切功德。皆現毫中。毫在二眉之間。即表中道常也。其相柔輒表樂。卷舒自在表我。白即表淨。此約為人也。放光破闇。表中道生智慧。此約對治也。光照此土他土。表自覺覺他。此約第一義。次約教者。兩教二乘。雖達二諦。不知中道。如有二眉。而無白毫。別教雖知三諦。不能毫中具一切法。當知從初至後。法界中事。悉現毫中者。即表圓教之意。且從分說。此中毫事。唯在究竟。此釋白毫竟。次釋放光者。眾經明放光不同。大品從足下千輻輪相。乃至頂髻。一一各放六萬億光明。如彼廣說。以身輪表般若徧也。大經面門放光。即是口也。表佛口密說於祕藏也。此經。定中眉間白毫放光。表意輪也。竝緣宜不同。機見不等。一一皆具三密四悉益也。雖一代來三輪施化。當當之益。莫若言教也。臨滅之際。面門放光。表此言教流至來世。今且通論放光。若別論者。準諸文說。不照無色。義同集眾。又收放光不同。育王經云。收從背入。欲說過去事。收從前入。欲記未來事。而不見記現在事。章安云。從脅入應記現在事。經又云。足入記地獄。踝入記畜生。脚趾入記鬼。膝入記人。左掌入記鐵輪王。右掌入記金輪王。及記諸天。臍入記聲聞。口入記緣覺。白毫入記菩薩。肉髻入記佛。而今經放白毫光。而未見收光文者略耳。今經若佛定起必收。收必肉髻。又云。放光照現在事。收光明將來事。此經正論此土他土諸佛道同。故正論放光。若解諸佛道同。即開示悟入。任運獲記。則放光為正。收光是傍。故略而不說。此約因緣。釋放光也。若丈六佛放光者。三藏義也。若尊特佛與丈六共放光者。通義也。若尊特佛獨放光者。別義也。若丈六佛。即毗盧遮那法身放光者。圓義也。所言放者。一者不制唯照大千。二者作意發動。則照一萬八千。此乃如來無謀而作。有所表也。蓋東是方始。表十住是位始爾。故迹門說法。生身菩薩。朗然見理。入於十住。開佛知見。舉初即知中後。故靡不周徧者。當知諸方亦然。諸位亦然。此約迹門。若就本門說法。四方佛集。即表本門說法。法身菩薩。增道損生。四位增長。乃至等覺文云。餘一生在也。若觀解者。萬八千者。約十八界。論百法界千性相。文云從阿鼻獄上至有頂。即六法界

也。又見諸佛菩薩比丘等。十界足也。具足百界千如。故云靡不周徧。此等境界。佛慧未開。蘊在十八。故以光照表開。開即別在初住開佛知見。故以萬八千表十八界皆開。此釋智定一雙。竟。始從為諸菩薩說大乘經名無量義。訖此。竝是現相瑞中初此土六瑞畢。

△此下第二明現光照他土六瑞也。總為三雙。謂上聖下凡。人法。始終也。此六生起者。既有可化眾生。即有能化之佛。有佛即有說法。說法即有弟子。弟子即是行始。行始必致終也。此明下生起竟。又彼此所表。二智道同。若上此土六瑞。總報眾生當獲自覺。彼土六瑞。總報眾生當獲覺他。應知瑞雖有六。以光為本。光表覺智。光照彼此。光表二覺也。又此彼六瑞。表此彼二土已今當說諸佛道同。為表三同故。現彼此六瑞。下從盡見彼土六趣眾生。下至行菩薩道者。是現彼土已說。與此土同也。從復見諸佛。下至七寶塔者。是現此土當與彼土同。法華今同隱而未彰。但成二同耳。何故隱其今同耶。答。若所現光中。便見法華授記聲聞。說壽長遠。則下如來都無所作。化儀不成。縱使見彼記小長壽。此眾亦疑不知此土聲聞為得記否。設見涌出。其壽若何。等是未知。故竝隱之。由隱未彰。是故彌勒生疑問。文殊廣答。具述三同。眾機略知定後之相。故知通序文通而釋。契別理者。由四釋故。別序文別而義妙者。由五時故也。所以答事纔訖定起。於斯事符於答。方顯文殊見極。此且略示他土瑞意。

下至阿鼻地獄。上至阿迦尼吒天。於此世界。盡見彼土六趣眾生。

此是第一見彼土六趣瑞也。問。見彼六趣等。那名瑞也。答始見六趣。終見涅槃。彼土五時設教。頓在釋迦光中。所見非瑞是何。然見六趣眾生。是現彼佛為五濁故。出現於世。此佛亦然。二土出世意同。同五濁故。故施等不殊。此是下凡一隻也。

又見彼土現在諸佛。

此見彼第二能化諸佛瑞。前有可化之機。此明能化之佛。此見上聖一隻。故名上聖下凡一雙。

及聞諸佛所說經法。

此明第二人法雙中。初明聞佛說法。即是彼土第三瑞也。是見彼佛初從無相一法。非頓而頓。與此土初說華嚴意同。至下重頌中。經文轉明也。當知法華一乘。非頓漸攝。於一開出。乃頓漸生焉。故知華嚴非頓。而頓明矣。

并見彼諸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諸修行得道者。

此見四眾得道。即第四瑞也。是見彼佛非漸而漸。與此土佛華嚴之後。次說三藏。意同。是名人法一雙也。

復見諸菩薩摩訶薩。種種因緣。種種信解。種種相貌。行菩薩道。

此明第三始終一雙。初見菩薩行。即第五瑞也。見彼佛三藏之後。次說方等般若眾經。與此土佛三藏之後。意同也。言種種因緣者。名有通別。因緣即感應異名。如前解。因緣通於漸頓。徧於四時。四時之中。各有感應。對今無非今教之因緣也。若別說因緣者。正是三藏之後。明共不共般若為因。助道戒定慧等為緣。約三人即有種種因緣。又就共不共人。種種因緣。種種相貌者。共不共各四門。教教四悉。一一門。復有無量相貌。五百比丘。各說身因。即其義也。不共四門亦如是。若論此三展轉相生者。由發心因緣。故信解。由信解。故行行。又別說者。別指般若中三教。是菩薩行。竝成通人。冥得別益故也。又因緣者。謂感應差別也。信解者。謂能感不同。相貌者。謂信後行異也。有此不同。皆云種種。雖復殊途。不逾二味。又感應則互望疎密。故云因緣也。能感則內懷納受。故云信解也。修行則身口外彰。故云相貌也。又外相儀貌。故云相貌也。當知因緣相貌種別無量。皆是彼與此同。是始一隻也。

復見諸佛般涅槃者。復見諸佛般涅槃後。以佛舍利起七寶塔。此見彼土第六瑞終也。是現彼佛般若之後。開權顯實。收無量法。還入一法。唱入涅槃。息化起塔。光照彼土。始終究竟。炳然在目。當知此土從一出無量。非頓而頓。非漸而漸。其事已竟。必當收無量法。還入一法。開權顯實。息化歸真。與彼土同也。彼土所現之相。因緣相貌。雖復種種。皆會入一因一緣。一相一貌。同至法華。無復餘相。當知此土佛。從定起所說。與彼皆同。請觀經旨及以佛言。五時判教。豈不信耶。此明第三始終一雙竟。問。光中所照一一橫見。何得乃云先頓後漸。乃至會歸耶。又於見中可無純頓唯漸等耶。答。實如所問。時眾但知因光得見。大術在於世尊。見者非其境界。然令見意。本為證同。所放光明為成一實。事殊理絕者。非光所霑。遠近既俱令見聞。過未亦何隔於視聽。故十方始末。皎若目前。安以凡情測量聖境。何獨化主佛力令見。同聞眾中。及以集經者時。有古佛晦迹其中。智鑑當時。述斯橫豎。加令見者聖凡一等。故知但依文次。經旨宛然。始從為諸菩薩說大乘經。訖此。是第二現瑞序經畢。△下從爾時彌勒作是念。訖今當問誰。是第三疑念序。文為二。初彌勒疑念。二大眾疑念。彌勒有三念。

爾時彌勒菩薩作是念。今者世尊現神變相。以何因緣而有此瑞。今佛世尊入于三昧。是不可思議現希有事。

此是彌勒初正念六瑞疑也。言現神變相者。神內也。變外也。內外異故。聞見歡喜。世界悉也。又神名天心。即是天然內慧也。變名變動。即是六瑞外彰。物覩生善。為人悉也。首楞嚴云。佛住不二法。能作神通。徧調一切。對治悉也。法王法力超蓋一切。彌勒不測外變。亦不知內慧。故無過上。第一義悉。此因緣義也。若夫庸人不知術者。散人不知定者。凡人不知聖者。小聖不知身子。身子不知菩薩。菩薩不知補處。補處不知尊極。此就極處。實位不知。此約教義也。又彌勒值佛。植善既多。何容不髣髴知耶。應須隱明示闇。權言不知。此約權義。是本迹也。若觀心。智照靈通。六即隨心變現。即觀心也。

當以問誰。誰能答者。

此第二念。念疑問誰。

復作此念。是文殊師利法王之子。已曾親近供養過去無量諸佛。必應見此希有之相。我今當問。

此是第三念文殊。文殊念起。第二念除。既已得人。何須再念。故第三念於時復息。至下發問。唯初念存。但成一疑也。問。經稱文殊是法王子者。此諸菩薩何人不是法王之子。答。有二義故。一於王子中。德推文殊。二諸經中文殊竝為菩薩眾首。彌勒疑念畢。

爾時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及諸天龍鬼神等。咸作此念。是佛光明神通之相。

此第二大眾疑念中。初正念六瑞也。

今當問誰。

此第二念問誰也。大眾只有此二念。若將下偈望此。亦得有三念。下偈云。四眾欣仰瞻仁及我。若無第三念文殊者。何事云瞻仁耶。而此中無者。欲推補處居先。先有三意。一是補處。二有三念。三能發問。為此義故。大眾闕一念也。問。文殊彌勒德位相亞。何故一問一答耶。答。此應四釋解之。夫機有在無。位雖齊等。賓主異宜。聖人承機。非問者不能答也。又如文殊。推堪問疾。於無垢施仍為所訶。故云在無。此為四悉因緣故也。又法門有權實。權補處須問。實者須答。又迹有久近。近問久答。又名有便易。彌勒名慈氏。慈為眾生應須問。文殊名妙德。德應須答。此釋第三疑念序竟。

△此下從爾時訖偈。即是第四發問序。為二。長行偈頌。長行中。初經家敘。次正問。

爾時彌勒菩薩欲自決疑。

此經家敘彌勒自疑。

又觀四眾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及諸天龍鬼神等。眾會之心。

此經家述四眾他疑。

而問文殊師利言。以何因緣。而有此瑞神通之相。放大光明。

此是彌勒總問此土六瑞。問。祇放光。云何總六。答。放光既在此土瑞終。仍居他土六瑞之首。故總舉一光。通攸二六。況下重頌既廣問六瑞。故知長行總舉明矣。

照于東方萬八千土。悉見彼佛國界莊嚴。

次彌勒發問他土瑞。

於是彌勒菩薩。欲重宣此義。以偈問曰。

此是經家述偈之由也。下諸偈初。皆有此例釋。問。何意有偈頌耶。答。龍樹毗婆沙有十義申之。為四悉檀故也。一隨國土。天竺有散華貫華等說。如此問序後銘也。二隨樂欲不同。有樂散說。有好章句。此二為世界悉檀故。三隨解不同。或於散華得解。或於章句得解。四又表佛殷勤重說。五使後生信。此三是為人悉檀故。六為眾集前後。七易奪言辭。轉勢說法。此二是對治悉檀故。八隨利鈍。利者一聞即悟。鈍者再說方悟。九示義無盡。十明至人有無方之說。此三是第一義悉檀故。有偈頌之義。下去諸文例此中意。更不別釋也。

△偈有六十二行。文為兩。初五十四行。頌上問瑞。後八行請答。就問為二。前四行問此土瑞。後五行問他土瑞。總科竟。

文殊師利。導師何故。

此二句問此土瑞中。初說法入定。能導於人。既稱導師。是問說法入定。即問上智定一雙也。

眉間白毫。大光普照。

此頌上此土第六聖應白毫相光瑞也。

雨曼陀羅。曼殊沙華。栴檀香風。悅可眾心。以是因緣。地皆嚴淨。

此一偈半頌第三因瑞也。他云。風由檀林故香。地加之嚴淨。非是頌上。盈長兩事。天台謂非盈也。夫天華至妙。豈但有色而無香耶。華香如檀。故云檀風。此表因運至果。如華有香風。譬道香德風徧熏一切。華既集地。地則嚴淨。因若起果。果則嚴淨。金光明云。聚集功德。莊嚴佛身。故以風地二事。如因至果。顯成四華之德也。

而此世界。六種震動。

此頌問上第四地動表果瑞也。

時四部眾。咸皆歡喜。身意快然。得未曾有。

此頌問上第五眾喜即機感瑞也。雖不次第。六瑞竝足。已上四行偈頌。問此土六瑞也。

△此下有五十行。頌具問他土六瑞。文為六。初三行問六趣眾生。二四行問見彼佛及說法。三三行問他土四眾。次一行半結前開後。次有三十一行半。問他土修菩薩行。次七行問供養舍利。此總示科竟。

眉間光明。照于東方。萬八千土。皆如金色。從阿鼻獄。上至有頂。諸世界中。六道眾生。生死所趣。善惡業緣。受報好醜。於此悉見。

初一行頌。問上總照他土意。上從照東方。有進退兩科。亦科為他土總瑞。準此偈科。上偈初此土光瑞云大光普照。前已明竟。至他土瑞首。重云眉間光明等者。顯是重頌總瑞文。前長行中。光瑞乃居此土第六。乘此即明他土六瑞。他土六瑞無光不見。故須判為他土總瑞。涉公都不立二土六瑞。但云此初行中上半譯是。下半行譯非。嗚呼自未解於經旨。徒加譯者之非耶。既為他土總瑞。所以不別分科。但戴在六趣之始。次二行別頌六趣也。初舉上下二界。次諸世界下具列依正因果。諸世界者指萬八千。非但見能趣有情。亦覩所趣諸有。非但見果報好醜。亦知業緣善惡。故見六趣。但是取機之所。四趣及天。雖即非人。通指宰主。乃徧六趣。此是頌上初下凡一隻。

又覩諸佛。聖主師子。演說經典。微妙第一。其聲清淨。出柔輭音。教諸菩薩。無數億萬。梵音深妙。令人樂聞。各於世界。講說正法。種種因緣。以無量喻。照明佛法。開悟眾生。

此四行頌上第二第三兩瑞。即上非頓而頓。是問上見彼佛土。云直見佛說法。今偈廣明說法之相。謂說華嚴頓教之時。逗大根性也。言聖主師子者。即如此土現盧舍那像也。聖即是主。故云聖主。謂華嚴十方世界主伴之主。但是諸菩薩伴中之主。非關支佛羅漢中主。非前藏通教主。師子吼名決定說也。演說經典微妙第一者。即如此土先照高山。演華嚴頓教也。雖云兼別。最初純大。故云第一。其聲清淨出柔輭音者。前之兩教。猶雜煩惱。故非清淨。赴機未徧。不名柔輭。教諸菩薩等者。即如此土七處等會。無聲聞人也。梵音深妙者。竝詮中道。故云深妙。令人樂聞者。稱理當機。故云樂聞。古師云。如來胸中大種所起。故名清淨。無卒暴故。名曰柔輭。此以欲色凡夫報質。釋佛梵聲。一何苦哉。各於世界等。一者以萬八千為各。二者主伴不同為各。信知須判此文。為華嚴教。前之兩教。及中三昧。無此事故。華嚴二教。八門名種種。以無量喻。照明佛法等。如此土華嚴。始見

我身。入如來慧也。無三乘事。名為佛法。此明他土華嚴時竟也。

△此下頌上見四眾得道即第四瑞也。有三行。問彼土四眾。即頓說之後。次明三藏教。是見非漸而漸。漸有初中終三漸。就漸初中。自有三乘。

若人遭苦。厭老病死。為說涅槃。盡諸苦際。

此一行是三藏初。開聲聞乘也。此頌明四諦。言苦者。苦含因果。即苦集二諦。厭老病死。即是道諦。為說涅槃。即是滅諦。亦可為說之言。兼於道諦。涅槃之道。即道諦也。所證滅理。即滅諦也。又遭苦。是總標。厭老病死。是知苦。知苦故斷集。為說涅槃。是知滅。知滅故修道。此文具明聲聞乘四諦分明。所修行相者。若人遭苦而造惡業。苦不得盡。底下凡夫是也。若人遭苦而修善業。苦亦不盡。厭下攀上。如難陀為欲故持戒等是也。若人遭苦厭集。復厭依果。感佛說涅槃者。此人能盡諸苦際也。他土亦開三乘也。古師於此文前。不作華嚴消文。且遭苦已前。鹿苑之始。豈有各於世界之文。以小乘中無十方佛故。頓後漸初。唯有鹿苑三乘。此文初乘四諦。乃至下文佛子。三相宛然。如何不以五時消經耶。

若人有福。曾供養佛。志求勝法。為說緣覺。

此一行頌。次開中乘也。若供養佛少。遭苦致惱。若供養佛多。雖遭苦而福。故云聲聞三生種福。支佛百劫種福。形彼聲聞故言有福。志求勝法者。聲聞厭苦而修行。支佛求道故修行。深求緣起勝妙之理。即是彼土開中乘。

若有佛子。修種種行。求無上慧。為說淨道。

此一行頌。後開六度大乘。真慈悲能紹佛種。故言佛子。修於六度。故言種種行。志求作佛。故言無上慧。六度中無六蔽。如藥中無病。故言淨道。非畢竟淨。又聲聞苦諦為觀門。緣覺集諦為觀門。六度菩薩道諦為觀門。故言淨道。況六度大乘。修種種行。及無上慧。諸教共有。此中且明因光暫見。不合廣求法相。但略堪表同。於理即足。若論修行。方可廣辨矣。下去有三十一行半偈經。廣明二味。故須判。此上文唯鹿苑中。三藏三乘竟。

文殊師利。我住於此。見聞若斯。及千億事。如是眾多。今當略說。

此一行半偈。結前開後也。見謂見上佛子等。是見也。聞據漸頓諸教。皆云演說及為說等。並是聞也。見聞億事。大網略足。故云若斯。同者略之謂千億事。即結前也。及千億事如是眾多等。即是開後也。續後而說。故云今當。應知及千億事一句。義可兩牽。蘭菊之言。斯有在也。此文結前二時。開後二意。

△下從我見彼土下。第五有三十一行半。問他土菩薩種種修行也。下去但云菩薩修行。既居鹿苑之後。又在涅槃之前。準下釋般若。須兼二蘇。以法華相未決了故。從容釋之。雖約二蘇。唯云般若。教多在三者。以方等三同般若三。小同鹿苑。故不別指。就此為三。初一行總問。次十五行次第問。次十五行半雜問。總科竟。

我見彼土。恒沙菩薩。種種因緣。而求佛道。

此一偈是初總問也。問云。下別文既該方等般若。亦應具有兩教二乘。何故總問唯求佛道。答。實如所問。但總避繁文。小同鹿苑。故略不說。言恒沙者。阿耨達池四面各出一河。東銀牛口出菟伽河。南金象口出信度河。西瑠璃馬口出縛葛河。北頗胝迦師子口出徒多河。各繞池一匝。流入四大海。於中菟伽沙細而多。外人所計以為福河。入洗滅罪。佛亦順俗。故常指之。又佛說法多近此河。故以為喻也。

△下去有十五行。次第問中為六。此中六度。但指大體。若依二味具出其相。委如止觀二及七記引。就初問檀度。復有三意。或有行施。金銀珊瑚。真珠摩尼。碑磔瑪瑙。金剛諸珍。奴婢車乘。寶飾輦輿。歡喜布施。迴向佛道。願得是乘。三界第一。諸佛所歎。或有菩薩。駟馬寶車。欄楯華蓋。軒飾布施。

此四行偈。問捨財。珍寶奴婢。貴賤共能此施。駟馬寶車。豪俠者所施。四匹共乘。故云駟也。

復見菩薩。身肉手足。及妻子施。求無上道。

此一偈問捨身也。妻子等是捨外身。例如迦葉捨金色婦也。身肉等是自內身也。內身既捨。外身不受不著。故名捨妻。或捨出家人道。受具戒故。

又見菩薩。頭目身體。欣樂施與。求佛智慧。

此一偈問捨命。而不言法施者。讓後般若也。又約身命財。與生死後際。等得不壞常住。即是法施。故不別說也。已上六行。竝問檀度竟。

文殊師利。我見諸王。往詣佛所。問無上道。便捨樂土。宮殿臣妾。剃除鬚髮。而被法服。

此二行頌。第二問戒度。約比丘論持戒者。在家施易戒難。出家施難戒易。故約比丘明戒也。往詣等者。表往非餘所。無上道者。所問尊極。云樂土者。所棄不輕。剃除者。表身心俱離。王出家者。如五王經云。昔有五王。隣國無競。互為親友。有一大王。名曰普安。習菩薩行。以餘四王邪見熾盛。普安愍之。呼來殿上。七日七夜娛樂受樂。四王曰。國事眾多。請退還家。普安自送。至於半道。而問之言。各何所好。一云。願春陽之日。遊

戲原野。一云。願常作王。種種嚴飾。人民侍從。道路傾目。一云。願得好婦兒端正無雙。一云。願父母常在。多有兄弟。美食音樂。共相娛樂。各各說已。迴白普安。王何所願。答。我先為說卿願不長。若樂春遊。冬皆凋朽。若樂為王。福盡相代。若樂妻兒。一朝疾病。受苦無量。若樂父母常在等。一旦有事。為他所執。我所樂者。不生不滅。不苦不樂。不饑不渴。不寒不熱。存亡自在。四王問曰。此樂何處求之。何處有師耶。普安曰。吾師號佛。近在祇洹。諸王歡喜。各詣佛所。自責已過。佛說八苦。王及侍從無量人。得須陀洹。長阿含有四輪王。分於一國。雇剃頭人。捨國入道。大略同此。既云問無上道。非關小果。且據捨土事同。故今引之。此祇合明所見意。以序表正宗。所引諸緣寄此泛明耳。被法服者。瓔珞經云。若天龍八部鬪爭。念此袈裟。生慈悲心。意令比丘安可不忍。亦令俗眾樂慕。龍縷牛觸。免難解脫。

或見菩薩。而作比丘。獨處閑靜。樂誦經典。

此一偈頌。第三問忍度也。忍有三種。閑林邃谷。惡人惡獸。忍耐無瞋。即生忍。自節守志。即是苦忍。為求佛道。即第一義忍。又而作比丘。即苦行忍。獨處閑靜。即生忍。樂誦經典。即第一義忍。生忍苦忍。別在初教。第一義忍。亦通前三。別唯圓別。又如別譯阿含。佛在舍衛。有一梵志。來至佛所。種種罵佛。種種惱佛。佛告梵志。如汝以種種飲食上王。及遺親族。彼若不受食。為復屬誰。梵志曰。此還屬我。佛言此亦如是。我既不受。還屬於汝。故此不受。亦是生忍也。

又見菩薩。勇猛精進。入於深山。思惟佛道。

此一偈第四問精進度也。夫深山可畏。非竄怯者所居。勇進者能安之。傍若無物。思修實相。念念不休。進求佛道也。

△此下二行問禪度也。初一行問修根本禪。後一行問修出世上上禪。通途皆得有根本修。

又見離欲。常處空閑。深修禪定。得五神通。

此一行問根本禪也。言離欲得五通。通教定也。又根本本離欲背捨。亦修不淨等離欲。前兩教也。若別教兼離二乘欲也。若圓教中道。離順道法愛欲也。根本上上。具如止觀禪境中說。深修禪定者。發初禪一品。此定未深。乃至九品。傳傳為深。又背捨九定八勝十一切入等。傳傳為深。此定轉變自在能發諸通。凡夫但五通。二乘具六。別教菩薩讓佛。分有無漏。亦但稱五通也。圓人初後皆具六通。一天眼。二天耳。三他心。四宿命。五如意。六無漏通。

又見菩薩。安禪合掌。以千萬偈。讚諸法王。

此一偈第二明上上禪。此是別圓之禪。靜散不相妨。不起滅定。現諸威儀。如修羅琴不拊而韻。無緣無念。有感則形。故能安禪中讚佛也。已上二偈。問禪度竟。

△此下第六三行問般若。分為二科。

復見菩薩。智深志固。能問諸佛。聞悉受持。

此一偈。問自行也。智深者。慧窮理本也。志固者。誓願廣大也。此即二種莊嚴。能問能持自行也。

又見佛子。定慧具足。以無量喻。為眾講法。欣樂說法。化諸菩薩。破魔兵眾。而擊法鼓。

此二偈。問化他也。未到定慧多。無色定多。四禪等。又背捨慧多。九定定多。十一切中等。方名具足。此因緣釋。又二乘定多。菩薩慧多。佛乃各等。方曰具足。此約教義也。又空觀定多。假觀慧多。中觀則等。故云定慧具足。以無量喻。即是種種方便。諸教之中。引無量譬類。助顯第一義也。破魔兵眾。空觀破四魔。假觀次第破八魔。中觀圓破八魔十魔一切魔。擊法鼓者。初發心住。便成正覺。百佛世界作佛。即是圓教。圓擊梵論法鼓。已上始從或有行施。訖此。次第問畢。

△此下去第三有十五行半。不復次第。隨見雜問也。問。向明所見。可非隨見。答。竝是隨見。但二途不同。從不次第邊。最為隨見。尚許一見具經五時。何妨觀行次與不次。問。上明六度。自收得萬行。何須更問。太繁雜耶。答。上問次第者。自漸一途。非次第者。不定一途。既言種種相貌。何啻兩途而言繁耶。此次第雜亂。兩番六度擬他土。開三藏。後說方等十二部經。辨六度相貌。具如此問。不異。就雜問中。文為七意。初二行問禪度。又二。

又見菩薩。寂然宴默。天龍恭敬。不以為喜。

此一偈。問入捨禪。即第四禪是自行。亦可別圓忘懷之捨。忘彼禪故。名之為捨。

又見菩薩。處林放光。濟地獄苦。令人佛道。

此一偈。問入悲禪。即是化他也。菩薩入定放光。種種利益。菩薩六度。四教不同。故思益第一經云。佛告思益梵天。能教眾生一切智心。是名布施。不捨菩提心名持戒。不見心相生滅名忍。求心不可得名進。除身心羸名禪。離諸戲論名慧。此是三藏六度也。第二云。我說布施。名為涅槃。愚謂大富。入諸法實相故。持戒是涅槃。不作不起故。忍是涅槃。念念滅故。精進是涅槃。無所取故。禪定是涅槃。不貪著故。慧是涅槃。不得相故。此大乘通教六度。又第四云。能達一切法無所捨名檀。達一切法無所漏失名尸。達一切法無所傷損名忍。達一切法平等名禪。達一切

法無有起相名慧。如此六度次第修者。大乘別教。若不動此念。一心具足。頓修六度。大乘圓教也。故菩薩放光化他。諸相不一。須以教定之。如思益中網明菩薩。放光徧照十方阿僧祇國。一切煩惱。一切疾病。遇光安樂。乃至佛自放六度光。觸者蒙益。當知大乘一一禪中。須具慈悲喜捨。具出華嚴。此不備引。又見佛子。未嘗睡眠。經行林中。勤求佛道。

第二一行。問精進。即是般舟三昧經念佛等法門也。般舟此翻佛立。此舉除睡中最。以九十日常行故也。

又見具戒。威儀無缺。淨如寶珠。以求佛道。

第三一行。問戒也。大論所出。戒有十種。一不缺戒者。即是持於性善乃至四重等。清淨如守護明珠。犯者如珠破缺。二不破戒者。即持十三。無有損破。犯如器破。三不穿戒者。是持波夜提等。犯如器漏。此三戒是律儀戒也。四不雜戒者。持定共戒也。五隨道戒者。隨順諦理。能破見惑。名為隨道。六無著戒者。見真成聖。於思惟惑。無所染著。七智所讚戒者。并八自在戒。竝約菩薩化他。為佛所讚。故九隨定戒。十具足究竟戒。住首楞嚴定也。經言威儀無缺。舉初不缺戒。淨如寶珠。即第十究竟戒。經舉初後。中間可知也。

又見佛子。住忍辱力。增上慢人。惡罵捶打。皆悉能忍。以求佛道。

第四一行半。問忍。即生法二忍。已如前釋。

又見菩薩。離諸戲笑。及癡眷屬。親近智者。一心除亂。攝念山林。億千萬歲。以求佛道。

第五兩行。更問禪也。初一行半明所離。次半行明離意也。凡諸修禪皆須離蓋。具如止觀也。言離戲笑。是却掉悔蓋。離癡眷屬。是却瞋蓋。近智者。除疑蓋。一心除亂。是却貪蓋。攝念山林。是除睡蓋。須離五蓋者。意在佛道。又如寶積經。迦葉云。有四緣。急走捨離百由旬外。一利養。二惡友。三惡眾。四同住多戲笑。或瞋鬪等。又云。若有打截大千眾生。未名為罪。若有惡心惱發菩提心人。其罪又過於是。般舟經須令離癡人。癡眷屬。及鄉里等。

或見菩薩。肴膳飲食。百種湯藥。施佛及僧。名衣上服。價直千萬。或無價衣。施佛及僧。千萬億種。栴檀寶舍。眾妙臥具。施佛及僧。清淨園林。華果茂盛。流泉浴池。施佛及僧。如是等施。種種微妙。歡喜無厭。求無上道。

第六五行。問檀度也。初四行明四事施。如是下一行結成檀度也。初行飲食。次行湯藥。第三行衣服。第四行臥具房舍。園林浴池。橋梁美井。皆此事收也。肴菹也。膳美食也。不知何事嘉

祥及涉法師皆以肴為肉。縱有一分字義通肉。何須置餘專用於肉。使末代少識疑之。應云非穀而食曰饒。若作[月*肴]者噉也。說文曰。膳者具食也。祇從肉作。訓啖爾。誰即名為啖肉。或云是肉。乃未制之前。斯言更謬。大乘頓制。一切斷肉。何論楞伽前後制耶。況復竝是光中所見。豈一萬八千。咸同未施斷肉之制。猶以[月*肴]肉供佛僧耶。經云名衣等者。如此土迦葉袈裟直十萬兩金。光中所見。或當有此。

或有菩薩。說寂滅法。種種教詔。無數眾生。或見菩薩。觀諸法性。無有二相。猶如虛空。又見佛子。心無所著。以此妙慧。求無上道。

第七有三行。問般若也。此應五意消之。先直消經者。初一行明不可說而說般若。次一行明不可觀而觀般若。三一行言語道斷。心行處滅。即說不可說。觀不可觀般若也。第二約方等時釋者。或可用此三番般若成。上見他土說方等中六度。以五隨般若故也。第三對般若時釋者。或可別擬他土說方等。後明大品教。盛談般若寂滅。無二清淨不著。表此彼同也。第四對三味釋者。或可說寂滅法。是方等中意。觀諸法性。猶如虛空。是般若中意。正是歷法作觀。法相無二。此義實與大品相會。若作彼土見法華意者。以此妙慧求無上道一行是也。但見修妙慧人。不見法華妙慧座席。若見座席。即知此妙如彼。何事須疑。但見人不見座席。闔眾疑問也。第五重對般若釋者。或可三番般若。與此間般若相同。未知此後次何所說。是故疑問。上長行文迤。但舉六意。偈頌既廣。顯義泠然。況所見難量故。詳之至五。收羅既廣。不出於斯。問。第五釋與第三釋。何別。答。第三直以不說而說等。與般若相同。故且對之。第五中因第四釋中。以第三行對於法華者。良由妙慧二字。仍云見人不見座席。故却將初後二行。歸於中間一行。不觀而觀。正同般若。即與不見法華座席同。等是不見故。未消法華。釋之還同般若。故有第五意。初皆云或者。意在於斯。上長行但云種種因緣信解相貌。未分三味四教之別。釋者誰知此中三行。含於二味耶。此問般若時竟。始上我見彼土恒沙菩薩。訖此。總第五問他土菩薩行行經文畢。

△下從文殊師利又有去。第六問彼土佛涅槃。有七行。明佛滅後。以舍利起塔者。正頌上他土佛出五濁。從無相一法。開漸頓教故。有二法三道種種行類相貌不同。如上所見也。今見他土佛般涅槃。佛子慕德。為樹塔。即表無量悉歸入一。一出無量。如前已表。無量歸一。正是入於涅槃時也。此示竟竟。下但節文。就文為六。

文殊師利。又有菩薩。佛滅度後。供養舍利。

初一行。總標佛滅度後起塔也。
又見佛子。造諸塔廟。無數恒沙。嚴飾國界。
第二一行。明塔數也。
寶塔高妙。五千由旬。縱廣正等。二千由旬。
第三一行。明其塔量。
一一塔廟。各千幢幡。珠交露幔。寶鈴和鳴。
第四一行。明塔相也。梵語塔婆。此云方墳。方墳如此土塚墓。
大灌頂翻為塚也。殿堂如此土靈宇。崇臺峻階。承露干雲。長表淨域。歸心上聖耳。新云翠靚波。此云高顯處。即是安置身骨之處。
諸天龍神。人及非人。香華伎樂。常以供養。
第五一行。明供養也。良以塔藏身骨。故供養者福大。不同殿堂形貌安處。故長阿含云。佛臨涅槃。有梵摩比丘。佛前立執扇扇佛。佛言。却勿在吾前。阿難思念。此比丘常隨侍佛。供給無厭。今者末後須其給使。乃令遣却何因緣耶。佛告阿難。今俱尸城十二由旬。諸天測塞。嫌此比丘當佛前立。今者末後諸天神等。皆欲供養。而此比丘有大威德。光明映蔽。使我等不得親近禮敬。是故令却。阿難白佛。何緣故有是身光。佛言。毗婆尸佛時。以歡喜心。手執火炬。照彼佛塔。使其身體光明乃爾。上至二十八天。身光不及。火照既爾。餘皆準知。舍利所住之處。其功不輕。慢之生罪。罪莫大焉。諸經斯例甚多。非今正意。略敘一緣生信。餘不具列。
文殊師利。諸佛子等。為供舍利。嚴飾塔廟。國界自然。殊特妙好。如天樹王。其華開敷。
第六兩行。結供養等。天樹者。即忉利天波利質多羅樹也。經意正供舍利。傍嚴國界耳。若直爾嚴國。何須起塔。然上六行。竝見有滅度之相。則知佛已入涅槃。雖見入於涅槃。不知爾前所說。何耶。時眾不決。未測見由。不同古人畏妨壽量。但作起塔為佛事釋。況復爾前已見二蘇。大小理足。不應重說。始自偈初訖此。五十四行偈。頌彼此二土六瑞文竟。
△下從佛放一下。第二有八行。請答為二。初三行舉疑事述請。後五行釋伏難。初舉事中又三。
佛放一光。我及眾會。見此國界。種種殊妙。
此初一行。舉見此土事。白毫為本。白毫表中。為諸法之本。故先舉也。及見諸事。故云種種。問。但云佛放一光。見此國界。何曾關餘五瑞耶。答。因光見處。國界種種。一切皆妙。當知光是殊妙之本。況復諸瑞竝中為本。光即中也。他土由光亦爾。
諸佛神力。智慧希有。放一淨光。照無量國。

此一行。舉見他土事。諸佛為本。即總攝餘五也。言諸佛者。舉諸顯一。正指釋迦也。神力智慧。即舉光本也。希有即正歎也。爾前不爾。故云希有。由二事故。其光乃淨。言放一淨光。即歎光體。次句歎用。所照國也。過萬八千。方云無量。故前立數。且從所表。況復諸方所照亦爾。故云無量也。

我等見此。得未曾有。佛子文殊。願決眾疑。

此一行。正請答也。初二句重舉所照。而歎過常。次二句舉見稱號。以請答也。云見此者。二土瑞也。與一化異。故云未曾。既殊凡諂。未曾不虛。諸佛子等。疑事不輕。故重啟之。非為專己。故云眾也。因此中正請。生出文殊初伏難也。請云佛子文殊願決眾疑。文殊仍此。起初伏難。汝云眾疑。眾未曾疑。若疑應問。眾不發言有疑。我何所決。以質彌勒也。

△第二就釋伏難為二。初四行正釋伏難。次一行請答。言伏難者。文殊內心構難。不肯時答。其意有三。一者此瑞希奇。不可倉卒輕爾有判。大事意遠故也。二者智眾如海。謙光推高。將護發起影響故。三者靳固前却。生眾渴仰。將護當機結緣二眾故。初二二義。共成第三。文殊故以伏難潛而拒之此。是文殊難意也。彌勒彰灼釋難。意亦有三。一者瑞大疑大。若不為釋。憂兇在懷。妨聞正法。二者眾海乃多。機在仁者。三者闔眾瞻仁。故知注誠殷重。所以彰言釋難。請令時答。此示意文畢。

四眾欣仰。瞻仁及我。世尊何故。放斯光明。

此一行。彌勒釋上正請後。文殊初伏難也。上伏難云眾既無疑。今釋云四眾欣仰瞻仁及我。及我欲令我問。瞻仁欲得仁答。此釋初難竟。文殊因此起第二難。眾同有疑。不易可答。待佛出定。然後自決其疑。

佛子時答。決疑令喜。何所饒益。演斯光明。

彌勒即用此第二偈。釋上次難也。若有疑在懷。憂兇不泰。應以時答。不知如來何時定起。故言佛子時答。即催促之辭。令其即答。決疑令喜。文殊因此釋。故起第三伏難。我與仁者。同居學地。欲測於佛。微共籌量。獨令我答。於理不可。

佛坐道場。所得妙法。為欲說此。為當授記。

彌勒即以此第三偈。釋上第三難云。我亦微心下男。踟躕兩楹。為說妙法。為當授記。故言佛坐道場所得妙法。為欲說此。為當授記。文殊因此釋故。起第四難。若如汝說。即是釋疑。何煩我答耶。

示諸佛土。眾寶嚴淨。及見諸佛。此非小緣。

彌勒即以此第四偈。釋上第四伏難。釋意。安得以我猶豫之心。而判大事。故言示諸佛土此非小緣。文殊伏難既窮。謙光亦止。

此四伏難。光宅受於次師。次師受江北釗師。既是先賢文外巧思。故今天台師用之。

文殊當知。四眾龍神。瞻察仁者。為說何等。

此一行偈。彌勒重結請答。始自上爾時彌勒菩薩。欲自決疑。訖此。第四發問序畢。

△從爾時文殊師利語彌勒下。訖偈。名答問序。有長行偈頌。長行為四。一從語下。名惟忖答。二從善男子我於下。名略曾見答。三從諸善下。名廣曾見答。四從今見下。名分明判答也。

爾時文殊師利。語彌勒菩薩摩訶薩。及諸大士。善男子等。如我惟忖。

此乃標章惟忖也。夫以下測上。止可罔像卜度。惟昔儔今。不可頓決。所以初從髣髴。惟者思惟也。忖者忖量也。惟今如昔。忖昔如今。然文殊古佛。豈應不知迹示思惟也。此惟忖答。答上此土問也。故先以下五句文。酬序六疑也。

今佛世尊。欲說大法。雨大法雨。吹大法螺。擊大法鼓。演大法義。

此一節正惟忖答。答上迹門。六瑞事也。欲說大法者。答說法瑞。惟昔諸佛。說無量義。後開權顯實。收無量歸一。忖今佛既說法已。亦應開權顯實。會無量以歸一。一者即大法也。雨大法雨者。答上雨華瑞。惟昔諸佛天雨四華之後。普入圓因住行向地。忖於今佛雨華之後。皆成佛因。如天非小大。非赤白。而雨赤白之華。第一義。非開示悟入。見此理時。即證開示悟入。譬如種子得雨萌開。今聞大法雨。潤法性種。破無明糠。開於十住佛知見也。惟昔雨華時。已表當說圓因四位。故四而非果。忖今天華而四雨。了時會之一因。一因必四位為所階。四雨以義天為能表。吹大法螺者。答上大眾心喜瑞。惟昔四眾見瑞。歡喜障除。機動即改人教行理。忖今眾喜。亦應障機動。改人教行理。所改既深。故言大法螺。譬如吹螺知是改號。今之與先。已得十住。今從十住。聞法更改。入十行。示佛知見。喜心內動。圓障冥壞。改昔權人。成今妙眾。言擊大法鼓。答上地動瑞。惟昔地動已後。即有六番破無明惑。忖於今佛地動之後。亦應六番破無明惑。聲教極妙。故言大鼓。譬如擊鼓知是誠兵。今之與先。已在十行。聞法誠入迴向。悟佛知見。故知誠兵。必破邊疆之大賊。地動則除中理之無明故。二乘昔來都無斯理。序中冥利。時眾未知。演大法義者。答上放光瑞。惟昔諸佛放白毫光。後說法華。彼此道同。忖於今佛放光後。廣明五佛道同。又演之言布。橫闊豎深。乃是演義。今之與先。已在十向。又重聞法。從向入地。入佛知見。窮無明源。盡法界邊。深廣備足。又忖今同昔。

覩光已表開顯道同。故以一光。俱照彼此。此表釋迦。彼表四佛。既是佛道。故言演大法義。如是五句。悉是惟昔判今。忖今類昔。會文附義。唯少入定一瑞。而兩華動地放光等。皆由入定故爾。意則兼具。無勞疑也。然此惟忖一答。大聖忖量。不徒涉慮。當知此初惟忖。乃為略廣二答之基。故彌勒思瑞以設疑。文殊附疑以忖度。是故思惟昔佛正前之六瑞忖量今佛瑞後之三周。故下廣略答。適時方顯思忖。此即一經之骨目也。問。大法法義二句何殊。答。大法表此土開顯。法義。表彼此道同。此照於彼。彼同於此。故云演也。竝一代所無。信答問有在。當知經之五句。初句是總。後四句是別。言總者大法是也。以下四句皆是大法。故知下四為成初句之總也。言別者。兩吹擊演。開示悟入是也。即以兩等別彼大法。令人住等。對四位故。名之為別。然私謂。此四別對住行向地。且從豎義言之。若一一位各論橫豎。當位自具從始至末。如兩華用表四位。吹螺通表改於四位。擊鼓亦通表四番破惑。演說通於橫豎深廣。始自兩華。終至法義。一一該於迹門廣說。句句皆含為令眾生佛知之見。一位具足一切位也。然從豎釋者。且從聞法得益不同。今從入住者。且名法雨。乃至入地。且名法義也。

諸善男子。我於過去諸佛。曾見此瑞。放斯光已。即說大法。是故當知。今佛現光。亦復如是。欲令眾生。咸得聞知一切世間。難信之法。故現斯瑞。

此乃妙德引過去略曾見。答上他土問也。然此土五瑞。不通他土。唯放光一瑞。徧照東方。既云放斯光已。即說大法。他土六瑞。以光為總。因光先覩聖主演說。故知略曾見答。專答放光。是答他土之問也。初文且以已智惟忖。今文略引曾見答義。小分明於前。且從言說階漸釋耳。善男子者。即開前七方便為善。堪聞獨妙名男。男子即大丈夫。能見佛性者是也。男子通在五時。須約教判。當知妙德今見如昔。昔祇是今。故引過去。酬上問他。顯序正同也。曾見者。即是見廣言中庠序。略廣漸增。為答之方。賓主儀耳。欲令眾生。咸得聞知者。欲令之言。談教意也。聞即聞慧。知即思慧。即開顯之聞思。故云難信。二慧必須修也。如下文云若聞是經思惟修習也。聞知亦信法雨行也。以一部文。凡論入法。不出二行。二慧得入諸位。二行須各有三慧故也。聞知何法義耶。然聞知收無量歸一。即上大法意。又聞知改三乘教理。即上法螺十行。又聞知六番破無明。即上法鼓十向。又聞諸佛道同。即上大法義十地。又聞開示等。即上法雨十住。故知略曾還述惟忖也。通指諸位並開佛知見。故云一切世間難信之法。當知難信之珠。四十餘年。方乃信解故。何義指今文為

彼。指上為此耶。良以惟忖有今佛之言。略曾有過去之語。以今表此。以過表彼也。若爾廣曾亦有過去之言。何以雙表。然廣中具述三同。以顯此。復有過去之語。以表他也。

△此諸善男子。至下汝身是也。一節經文。是第三廣曾見。答此土他土之問也。再引廣曾見答。更分明於略。彌勒因光橫見東方。以為問。文殊引昔豎見而為答。橫豎顯諸佛道同也。

諸善男子。如過去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

初此是引一佛同中。初明過去時節文也。

爾時有佛。號日月燈明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

此初一佛次標名同也。通號可與今佛同。別名云何同。此當以名別義同為釋。何者。日是慧。月是定。定慧是自行德。燈明是化他德。能仁能定慧。能自他。故同也。又日月燈是三智。今佛亦三智。隨緣稱別。義則不殊。故言名同。若爾何佛無定慧三智。獨云燈明與釋迦同耶。然餘佛縱具此義。不及燈明義顯。何者。如楞嚴中。堅意問壽。佛令往東方。過三萬二千佛土。有佛名照明莊嚴自在王。堅意往問竟。阿難云。如我解佛所說。彼佛是釋迦異名爾。故照明之言。正與日月燈明。義同。故云義同也。此十號者。即一體三身之十號。須更約教分判相別。

演說正法。初善中善後善。其義深遠。其語巧妙。純一無雜。具足清白梵行之相。

此是初一佛。第三說法同。即昔佛先頓後漸。同是五時故也。演說正法初中後善者。即是頓教華嚴時七善也。夫七善之語。乃通大小。若準佛慧同。今應云圓乘七善也。言初中後善者。即是頓教序正流通。即名時節善。其義深遠。即是頓教了義之理。二乘不測其邊底。故言深遠。是第二義善。其語巧妙。即是頓教八音所吐。會理直說。悅菩薩心。即頓教之文。名第三語善。純一無雜。不與二乘共。即是頓教第四獨一善。具足者。具明界內界外滿字之法。即是第五頓教圓滿善。清白。無二邊瑕穢。即是第六頓教調柔善。梵行之相者。即是第七頓教無緣慈善也。此即最初說頓初同。答彌勒問他土佛初說頓法同也。

為求聲聞者。說應四諦法。度生老病死。究竟涅槃。為求辟支佛者。說應十二因緣法。為諸菩薩。說應六波羅蜜。

此即引初古佛次頓之後。開漸教法同也。不明方等般若者何。但以六波羅蜜擬之。即是二蘇只文略耳。上問若人遭苦等。今引古佛亦開此漸。以答斯問也。次引為求辟支佛等。答上若人有福問也。次引為諸菩薩等。答上佛子修種種行之問也。此引古佛說法。至波羅蜜等。明今已與昔同二蘇也。此六通云波羅蜜者。竝

是西土之言。秦翻經論多不同。略出三翻。或云事究竟。或云到彼岸。或云度無極。云何事究竟。菩薩修此六法。能究竟通別二種因果。一切自行化他之事。故云事究竟。菩薩成此六法。能從二種生死此岸。到二種涅槃彼岸故也。菩薩因此六法。能度通別二種事理。諸法之曠遠。故云度無極。此是經論三翻名義也。一檀波羅蜜者。云何檀名波羅蜜耶。梵云檀那。秦言布施。所謂內有信心。外有福田。更有財物。三事和合。心生捨法。破慳貪法者。名為檀。言施有二種。一者財施。所謂四事。妻子身命。隨所須者。皆能施與。俱名財施也。二者法施。所謂從諸佛及善知識所。或從經論并自觀行。心知聞見世間出世間法。菩薩以清淨心。為人演說一相平等行。此二種之行。名為檀也。波羅蜜者。翻名如前。由菩薩以清淨質直心。於檀中。能具修五種心故。檀名波羅蜜。五者云何。一者知施實相。若布施人。受人。及財物三事。皆空俱不可得。入實相正觀。以無所捨法。隨他所須。能捨不吝。名知施實相。二名起慈悲心者。故菩薩雖知布施實相。而無所有。起大慈悲心。欲因此施與一切樂。拔一切苦。名起慈悲心也。三名發願者。施時願因此施。得無上佛果。不求凡夫二乘果報。名發願也。四名迴向者。隨所施時。迴所施功德。向薩婆若。及施一切眾生。名迴向也。五名具足方便。所謂能於布施一法。旋轉通達一切佛法。徧修諸行。名具足方便也。若能具足此五心。是時隨有所施。因中說果。亦名事究竟。名到彼岸。名度無極。是菩薩所行布施。故名為菩薩行檀波羅蜜。若至無上佛果。方是檀波羅蜜具足滿也。二尸羅。三羶提。四毗梨。五禪。六般若。各有翻名并五種心。竝是波羅蜜。例檀度中釋。不委出相狀也。此六更須約部教簡判。

令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成一切種智。

此引古佛會漸同也。即古佛開頓漸。後顯實之說。始終修行究竟。此答上彌勒見他土佛涅槃後起塔之問也。即是今佛當與昔同。此即引最初古佛與已今當同。同今佛三。初一佛三同竟。次當引二萬同。

次復有佛。亦名日月燈明。次復有佛。亦名日月燈明。如是二萬佛。皆同一字。號日月燈明。又同一姓。姓頗羅墮。彌勒當知。初佛後佛皆同一字。名日月燈明。十號具足。所可說法。初中後善。

此引二萬佛。亦答彌勒上問。說法名號。皆同初佛也。此中只舉說頓同。故言初中後善。即古佛說華嚴教也。何故不明開漸耶。文殊巧說。為避繁文。但例初後。三同義足。文殊見時。皆具五味。然最後一佛。但舉開漸同。次第互舉耳。而不引二萬之前佛

者。正為名字說法皆同。據義為便耳。皆是為頓開漸。過去佛既爾。驗知他土不過萬八千者。以過此外不同也。然二萬者。表權實滿故。二萬約界如論。權實各一萬。成二萬法門也。燈明如前解也。姓頗羅墮者。此翻捷疾。亦云利根等。即婆羅門中一貴姓也。十號如前釋。既云引同。姓何故異。縱使姓異。未足為乖。作義同時。不無其理。尊貴多聞。義同名別。豈以今古同名釋迦耶。說頓法如前釋。

其最後佛。未出家時。有八王子。一名有意。二名善意。三名無量意。四名寶意。五名增意。六名除疑意。七名響意。八名法意。是八王子。威德自在。各領四天下。是諸王子。聞父出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悉捨王位。亦隨出家。發大乘意。常修梵行。皆為法師。已於千萬佛所。植諸善本。

此即是第三最後一佛。開出漸同也。此一節是有子。明過去曾與今佛八子。即是開出漸義。不明頓者。例前初佛并二萬佛。則三同義足。昔佛八子。今佛一子。數雖不等。並出同居土。土有見思。俱示有子。有子事同。一八赴緣之別。生一子。表一道清淨。生八子。表八正道。取有子義同也。然昔佛子出家發大乘意。今佛子出家住小乘果。云何同耶。答。昔化導已竟。顯本事彰。故云發大乘意。今未發迹。猶言羅漢。下文發本即是菩薩。其義同也。然出家者。即須出五住煩惱。二死之家也。得阿耨等者。此翻無上正徧知覺。捨王位者。捨金輪聖帝之位也。梵行。六度行願也。得道已後。以自行法。隨機說教。導利人天。四弘誓願。即大乘意。此明曾見與今已同也。

是時日月燈明佛。說大乘經。名無量義。教菩薩法。佛所護念。說是經已。即於大眾中。結跏趺坐。入於無量義處三昧。身心不動。

此即古佛同此土智定一雙也。

是時天雨曼陀羅華。摩訶曼陀羅華。曼殊沙華。摩訶曼殊沙華。而散佛上及諸大眾。普佛世界六種震動。

此即是古佛同此土因果一雙。

爾時會中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及諸小王。轉輪聖王等。是諸大眾。得未曾有。歡喜合掌。一心觀佛。爾時如來。放眉間白毫相光。

此是古佛同此土感應一雙。始從是時日下。訖此三雙文。竝是文殊引古佛同此土六與今同。昔佛自土六瑞。悉與今佛瑞同。委釋眾等六瑞如前。

照東方萬八千佛土。靡不周徧。如今所見是諸佛土。

此是文殊引古佛同今佛他土六瑞。總云如今所見。則知昔佛他土六瑞。亦與今同。已上明古佛彼此六瑞同也。

彌勒當知。爾時會中。有二十億菩薩。樂欲聽法。是諸菩薩。見此光明。普照佛土。得未曾有。欲知此光所為因緣。

此明古佛懷疑序同此土今也。然昔佛明別序。既有現瑞懷疑二序。而文無集眾發問答問三序者。義推則有。既言說法。知必集眾。既道懷疑。應知有問。若問必答。但例二序。兼得三序同。又若述昔答。則不俟文殊費辭。既不言答。亦不出問。又祇緣不敘昔答。故以已辭。具騰始末。始說法華。終盡滅後。乃至結會。方結述云今見此瑞與本無異等。乃至偈云我見燈明佛。本光瑞如此。以是知今佛。欲說法華經等。利物乘機。巧申已見。何勞費辭耶。從上是時。訖此。引文殊曾見事。與今同畢。

時有菩薩。名曰妙光。有八百弟子。

從此一節。至下汝身是也。明文殊曾見事。與今當同。文有六段。消釋如下。此一節。是初昔因人同今因人也。昔因妙光。今因身子。正是所因人同。又昔佛八子師於妙光。如來起定。對告妙光。又付託妙光。今佛子羅云亦師身子。佛從定起。亦對告身子。迹門譬說竟。又付託身子。今古孱齊。是昔因人。與今因人同也。不同古師謬解。夫妙光菩薩。身子是聲聞。云何同耶。然昔事已彰。談為菩薩。今事未發。道是聲聞。比及發迹。身子即是大菩薩。非同何謂。昔妙光垂迹。何必不作聲聞耶。此特是文殊巧說。方便隱顯意也。

是時日月燈明佛。從三昧起。因妙光菩薩。說大乘經。名妙法蓮華。教菩薩法。佛所護念。

此文述曾見事。與今當同。中次說法名同也。上彌勒見他土初頓。頓後見鹿苑之漸。漸後見方等般若種種行。行後無境。不見法華涅槃之會。但見起塔供養之事。不見法華。懷疑請問。今文殊答曾見佛初頓次漸後種種行畢。即說見法華。此彼六瑞之後。答出法華之相。明說法華後。即入涅槃。此分明定答他土之問也。上彌勒問中。無此法華之相。今文殊引曾見。答出定決眾疑也。從三昧者。即調直定首楞嚴定也。起者出定之相。所表如下釋。因者即對告人。是所因之人也。說大乘至蓮華者。即是正宗開顯。一道清淨。無復餘乘。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之大乘也。此一非對二得名。此大非對小名大。此乃離見聞覺知。法界明然清淨。所言教菩薩。至護念者。不同序中能生之義。此乃正宗異名義也。

六十小劫。不起于座。時會聽者。亦坐一處。六十小劫。身心不動。聽佛所說。謂如食頃。是時眾中。無有一人若身若心。

而生懈倦。

此是文殊引古時節當同之相。如今佛下文五十小劫。謂如半日。即是時節同古佛也。須信經中六十小劫。經文不虛。蓋由機宜躬肅。聞法堅志。感佛威加。一坐經時。忘其久耳。不同生公表重寄時。注家佛促自是機宜。謂如食頃。且夫時眾那能促長為短耶。然聞若志固。及經法力。兼佛威加。如食頃也。

日月燈明佛。於六十小劫。說是經已。即於梵魔沙門。婆羅門。及天人。阿脩羅眾中。而宣此言。如來於今日中夜。當入無餘涅槃。

此即引古佛唱滅當同。昔佛說法華竟。即便入滅。亦如迦葉佛。蓋彼是同居淨土故也。今佛云如來不久當入涅槃。又云將死不久。化道已足。唱滅事齊也。然古佛即入滅。時今佛說涅槃教了。方始入滅。如何同耶。然古佛土淨。不須扶律。今佛為在穢土。須贖命。贖命者。既開顯已。法法莫不皆如。恐生不了即惡為行。乃說扶律贖法身命。又為兼權明實。助發實故。帶實用權。顯權力故。過常未常。始末一故。滅雖進否。等皆滅故。言梵魔者。即色界主。亦三界主。魔是欲界主。沙門此云勤息。勤息惡故。婆羅門此云淨行。外道中出家淨行種。更云及天人等。但所列不同。竝趣舉耳。所以六道標善略惡。皆取入佛法易故。時有菩薩。名曰德藏。日月燈明佛。即授其記。告諸比丘。是德藏菩薩。次當作佛。號曰淨身多陀阿伽度。阿羅訶。三藐三佛陀。

此是文殊引古佛授記當同今佛也。然古佛自授菩薩記。今經授聲聞記。云何同。當知昔事已成。故言授菩薩記。然正是曾三歸一聲聞得記。文殊若便說昔授聲聞記者。佛從定起。更何所論。文殊巧談。故不發迹耳。若說授菩薩記。諸經皆爾。執教者未驚。而隱古佛記小之言。從後以菩薩立號。又恐二乘聞後驚疑憚教。或恐拂席以亡後聞。當知正為授記功超一代。且如華嚴法界。何所不含融。彼聲聞使如聾啞。後分雖有。授記事乖。鹿苑初聞。一向談小。方等尚昧。般若猶生。雖楞伽方等有記小之言。楞伽乃密對菩薩。方等為斥奪聲聞故。一代教文。彰灼授記。唯在於此。請搜檢大藏。方驗有所歸。委釋授記之名。如下品題。次當作佛者。佛指德藏。言淨身者。成佛別號。多陀等。此云如來。阿羅訶。此云應供。三藐等。此云正徧知。此是通號十中。且舉三號耳。即授記同當。

佛授記已。便於中夜。入無餘涅槃。

此下至讚歎文。是引古佛通經當今佛。四節次第。如下釋。此一節文。正明時節同也。

佛滅度後。妙光菩薩。持妙法蓮華經。

此明通經人。是其妙光也。

滿八十小劫。為人演說。

此即持經久近時節。

日月燈明佛八子。皆師妙光。妙光教化。令其堅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諸王子。供養無量百千萬億佛已。皆成佛道。其最後成佛者。名曰然燈。

此明妙光弘經所化弟子。八子行成。先得佛之相也。

八百弟子中有一人。號曰求名。貪著利養。雖復讀誦眾經。而不通利。多所忘失。故號求名。是人亦以種諸善根因緣故。得值無量百千萬億諸佛。供養恭敬。尊重讚歎。

此明妙光所化八百之一方成。所以引此八子八百者。近則釋疑。遠則密開壽量。釋疑者。乃文殊或恐後人謂疑彌勒補處是大。文殊非補處。則是小。小不應答。大不應問。故舉八百。顯彌勒宜應有問。妙光昔親對佛。先復為師。故釋疑非謬。乃舉八子八百。預釋後人之疑。善巧之要也。又云密開壽量者。為八子其最小成佛。號曰然燈。然燈是定光。妙光是釋迦九世祖師。孫今成佛。師祖為弟子。師弟無定。將知密顯生非生滅非滅。此乃預擊時眾。密發疑端。豈有伽耶近成。而以師為弟子。兩時弟子。何者為尊。二處之師。誰為是實。師弟無定。本迹難憑。終須剋覈令理有歸。密生其端。本門方審。預密表之。若爾利根者。莫自預曉本壽耶。然利根縱其已知。須待彌勒扣發。見本眷屬。聞說無疑也。若爾彌勒昔見諸佛。曾聞法華。雖不通利。安可不聞。今為補處。宿智頗忘。何故疑問耶。答。時眾機宜。應須扣發。此依權道不從實行。實行何妨曾見六瑞及聞正宗等事。故知實位補處。輔應化佛。示歷五味。亦且從權。文中當從權釋。

彌勒當知。爾時妙光菩薩。豈異人乎。我身是也。求名菩薩。汝身是也。

此一節結會古今也。始自從其最後佛。直至此中。是最後一佛。明三同文竟。即已今當三也。然古人但作已同當同。不作今同解釋。今尋文云今見此瑞與本無異。此正語今同。云何喚六瑞。作已同釋耶。然瑞是今同。謝方名已。云何在定。華地炳然。眾喜充懷。毫光溢目。古人稱已。殊不體文。唯說法適休。況眾猶未散。故從多瑞皆名為今。據文為三同解釋。斯方當理。

今見此瑞。與本無異。是故惟忖。今日如來。當說大乘經。名妙法蓮華。教菩薩法。佛所護念。

此一節文。分明判上忖略廣答也。今昔六瑞既同。惟忖決定不謬。當知惟忖見已分明。為成答問之儀。先微後著。略曾廣曾。

皆決定也。今乃明判。顯向非疑。今見等言分明判也。當說大乘經。故決定前說瑞也。名妙法蓮華。決定前兩華瑞也。教菩薩法。決定前眾喜瑞。佛所護念。決定前地動瑞也。入定瑞兼總在中。餘瑞由中定有故。分明判答文竟。

爾時文殊師利。於大眾中。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然此下有四五行偈。不頌上惟忖略曾見答。於廣曾見中。但頌前後。不頌中間也。

我念過去世。無量無數劫。有佛人中尊。號日月燈明。世尊演說法。度無量眾生。無數億菩薩。令人佛智慧。

此兩行。頌上廣曾見中時節同。即初二句是也。次二句頌名號同也。次四句頌上說法等同。此頌廣曾見最初一佛。

佛未出家時。所生八王子。見大聖出家。亦隨修梵行。

此上一行。頌廣曾見中。最後一佛已同。消經文如長行釋竟。下去更頌今當二同也。

時佛說大乘。經名無量義。於諸大眾中。而為廣分別。佛說此經已。即於法座上。跏趺坐三昧。名無量義處。天雨曼陀華。天鼓自然鳴。諸天龍鬼神。供養人中尊。一切諸佛土。即時大震動。佛放眉間光。現諸希有事。

此頌上曾見事與今同。此四行頌此土六瑞同。而長出天鼓自然鳴。表無問自說也。如方便品初從三昧起。告舍利弗。廣歎略歎。此土他土。寄言絕言。若境若智。此乃一經之根本。五味之要津。此事不輕。故須先表。即十二部中之一也。初一行頌說法。次一行頌入定。次二句頌上兩華。但加天鼓以助妙因。次半行頌眾喜。次半行地動。次一句頌放光。次現諸希有事一句。總結頌上諸瑞故也。

此光照東方。萬八千佛土。示一切眾生。生死業報處。有見諸佛土。以眾寶莊嚴。瑠璃玻瓈色。斯由佛光照。及見諸天人。龍神夜叉眾。乾闥緊那羅。各供養其佛。

已上三行。頌上曾見事與今同中。此是頌見他土六趣眾生同。初半行重明總瑞。次一句正舉六趣。故云一切。次一句中總明生死因果及處。生死兩字總標。業字明生死之因。報是明生死之果。處即二十五有。亦是與此土同。次一行明所依土。前長行及問答。皆不云光色。至此方云。準前應有。土同穢故。由光照乃淨耳。次一行明諸趣供養。雖云供養。意表機成。準此前文亦應有。

又見諸如來。自然成佛道。身色如金山。端嚴甚微妙。如淨瑠璃中。內現真金像。

此一行兩句。頌見佛同。云自然成佛道者。若方便道位中。則加心修習。即藏教四善根。通教性地。別圓地住之前。皆名方便道。若發真道。即自然。任運與理合也。上明所照六道。即所化之機。須具四種。當知四教之機。既徧於諸趣。即有四佛。徧赴於物情。是故四教各有真道。一坐任運。三十四念。一念相應。不加功力。別圓妙覺。本得自然。他不見之。大小混亂。上明六道。須有四機。辨能化佛。四教不同。自然亦爾。

世尊在大眾。敷演深法義。

此半行。頌上純一無雜。無雜七善頓教同。但云深法。不語菩薩。祇將法約人。須之法既深玄。必運大機。開頓教。

一一諸佛土。聲聞眾無數。因佛光所照。悉見彼大眾。或有諸比丘。在於山林中。精進持淨戒。猶如護明珠。又見諸菩薩。行施忍辱等。其數如恒沙。斯由佛光照。

此頌上開漸三乘同。但云聲聞。不云四諦。將人約法。須之人既二乘。必知開三藏說也。雖不頌出緣覺。攝在其中。又見菩薩等。即頌上六度大乘。又初二行約聲聞。初直明所見人。次明所修行。次一行明菩薩。以施辱等餘四度。

又見諸菩薩。深入諸禪定。身心寂不動。以求無上道。又見諸菩薩。知法寂滅相。各於其國土。說法求佛道。

此頌上見他土菩薩。種種因緣行同。此中略不答頌上起塔也。蓋上問中不見他土法華相。故次見起塔。今答出法華相。故起塔入滅事。在後答也。已同畢。

爾時四部眾。見日月燈佛。現大神通力。其心皆歡喜。各各自相問。是事何因緣。

此頌上昔佛四眾疑念。今同畢。

天人所奉尊。適從三昧起。讚妙光菩薩。汝為世間眼。一切所歸信。能奉持法藏。如我所說法。唯汝能證知。世尊既讚歎。令妙光歡喜。

從此乃至畢偈。即頌曾見與今當同也。此兩行二句偈文。頌上昔因人同。既云從三昧起。即讚妙光。讚後方始說經。故知正是對告。故不可依古作流通解之。況復但云證知。不云流通故也。

說是法華經。

此一句。即是頌上說法同也。

滿六十小劫。不起於此座。所說上妙法。是妙光法師。悉皆能受持。

此一行一句。頌上時節同。約不思議延促劫智義也。妙光皆悉受持。亦如身子受佛付囑也。

佛說是法華。令眾歡喜已。尋即於是日。告於天人眾。諸法實相義。已為汝等說。我今於中夜。當入於涅槃。

此二行。即是曾見當同。唱滅他土入滅意。

汝一心精進。當離於放逸。諸佛甚難值。億劫時一遇。

此頌當同有囑累也。如此土遺教。囑累同。

世尊諸子等。聞佛入涅槃。各各懷悲惱。佛滅一何速。

此頌當同。有悲泣。如此土涅槃。弟子涕泣盈目。徧體血現。如波羅奢華。此即是恭法慕人之志故也。

聖主法之王。安慰無量眾。我若滅度時。汝等勿憂怖。

此一行。是同此土慰喻。亦如遺教。汝等比丘勿懷悲惱。乃至已作得度因緣等。

是德藏菩薩。於無漏實相。心已得通達。其次當作佛。號曰為淨身。亦度無量眾。

此一行半。即是頌上授記事同。

佛此夜滅度。如薪盡火滅。分布諸舍利。而起無量塔。比丘比丘尼。其數如恒沙。倍復加精進。以求無上道。

此上二行。頌昔滅後時節。四眾得益已。如薪盡火滅者。小乘佛以果報身為薪。智慧為火。慧依報身。身滅智亡。大乘佛以機為薪。逗應為火。生盡應滅。倍加精進者。以滅得度也。

是妙光法師。奉持佛法藏。

此上二句。頌上佛滅後。弘經之人同。

八十小劫中。廣宣法華經。

此頌昔佛滅後。行經時節同也。

是諸八王子。妙光所開化。堅固無上道。當見無數佛。供養諸佛已。隨順行大道。相繼得成佛。轉次而授記。最後天中天。號曰然燈佛。諸仙之導師。度脫無量眾。

此上三行。頌上所益已成弟子同也。

是妙光法師。時有一弟子。心常懷懈怠。貪著於名利。求名利無厭。多遊族姓家。棄捨所習誦。廢忘不通利。以是因緣故。號之為求名。亦行眾善業。得見無數佛。供養於諸佛。隨順行大道。具六波羅蜜。今見釋師子。其後當作佛。號名曰彌勒。廣度諸眾生。其數無有量。

此上五行。即是頌上當成弟子。即彌勒也。

彼佛滅度後。懈怠者汝是。妙光法師者。今則我身是。

此偈一行。即是頌上結會古今之文。

△此後四偈。頌上分明判答。文為三。初我見燈明下。初有一行。頌上當說大乘經。次今相如本瑞下。第二兩行。頌教菩薩法。次諸求三乘人下。第三一行。頌上佛所護念。在文可解。此

後四行。即是頌上分明判答也。不同舊作結成為剩。又闕頌上判文矣。當知後四行偈。通二義消之。至下箋經。但作文殊釋彌勒四伏疑解釋。然四伏疑者。何耶。又由前文彌勒菩薩。先釋文殊師利四種伏難竟。令文殊菩薩。必定有答。以釋眾疑。此中却是文殊述此四偈。斷彌勒四種伏疑。使彌勒不復更問也。然四伏疑者。彌勒一疑其名。二疑名下之體。三疑其宗。四疑其用。且第一彌勒疑名者。因上長行文殊廣引先佛曾說法華。分明判答。故彌勒潛疑欲問云。諸佛赴緣機。緣人時各異。古佛雖名法華。未知今釋迦定起何必如此仍說法華耶。此因上廣答。故彌勒疑今佛定起說法名同。此初伏疑。

我見燈明佛。本光瑞如此。以是知今佛。欲說法華經。

此一偈。文殊斷上彌勒潛疑其名也。彌勒因文殊此偈。斷疑其名。因此彌勒又疑名下之體。自有名同體同。自有名同體異。未審此佛說法華之名。名下體何所顯召耶。彌勒次疑名下之體也。今相如本瑞。是諸佛方便。今佛放光明。助發實相義。

文殊即以此一偈。斷彌勒疑名下之體。故云助發實相義。即名下之體也。彌勒因此斷疑其體。復疑其宗。未知實相何人會之耶。諸人今當知。合掌一心待。佛當雨法雨。充足求道者。

文殊以此一行之偈。斷彌勒第三伏疑其宗。故云佛當雨法雨。彌勒因此。又疑其用。佛雨法雨。唯祇洽菩薩。亦潤二乘耶。

諸求三乘人。若有疑悔者。佛當為除斷。令盡無有餘。

文殊即以此一偈。斷彌勒疑用。故云諸求三乘人等。然彌勒聯翩構疑。文殊頻繁為斷。既事窮理盡。即得之於懷。可謂善於問答。具二莊嚴。光宅但知前述釗師彌勒釋文殊四種伏難。使文殊必答。顯彌勒之美。而不見此中文殊釋彌勒四種伏疑。令彌勒不問。不見此義。乃成抑妙德之能也。章安師云。釋此四伏疑文。出自天台。非傳他疏。寄語後賢。勿過人長。自釗師已後。數百年中。講法華者。溢路頗有斯見。非長何謂也。此乃別序文畢。然佛世之機。聞此別序。有獲實利否。答序正流通。俱有種熟脫三。獲利大益。蓋聞者所從獲種熟等故。別序五中節節益異。如說無量義。密得種等三益不同。故覩定見光覺動蒙華。乃至問答俱有種等。如其久遠蒙佛善巧。合種佛道因緣。中間相值。更以異方便。助顯第一義。而成熟之。今日雨華動地。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即其相也。若祇云是序未得論種等益者。則味序中種等過未因果。并上通序。總是大段序分竟。

妙法蓮華經入疏卷第一

妙法蓮華經方便品第二

釋此品題有略廣。略為二。先略。次料簡。方者法也。便者用也。法有方圓。用有差會。三權是矩是方。一實是規是圓。若智詣於矩。則善用偏法。逗會眾生。若智詣於規。則善用圓法。逗會眾生。譬如偏舉指。以目偏處。是舉偏法以目智。宜用法以釋方。將用以釋便。若總舉指。以目圓處。宜將祕以釋方。妙以釋便。舉偏法釋方便。蓋隨眾生欲。非佛本懷。如經令離諸著。出三界苦。是故如來殷勤稱歎方便。此義可釋他經。非今品意。又方便者門也。門名能通。通於所通。方便權略。皆是啜引。為真實作門。真實得顯。功由方便。從能顯得名。故以門釋方便。如經開方便門。示真實相。可釋他經。非今品意。又方者祕也。便者妙也。妙達於方。即是真祕。點內衣裏無價珠。與王頂上。唯有一珠。無二無別。指客作人。是長者子。亦無二無別。如斯之言。是祕是妙。如經唯我知是相。十方佛亦然。止止不須說。我法妙難思。以祕釋方。以妙釋便。正是今品之意。故言方便品也。料簡者。初番釋是體外方便。化物之權。隨他意語。次釋亦是體外方便。自行化他之權。亦是隨自他意語。後釋是同體方便。即是自行權。隨自意語。初釋方便。非能入。非所入。次釋方便。是能入。非所入。後釋方便。是所入。非能入。故知名同。其義大異。世人不見此意。浪釋方便品。問。方便與權云何。答。四句分別。自有方便破權。權破方便。方便修權。權修方便。方便即權。權即方便。方便破權者。四種皆是祕妙方便。此方便破隨他意權。權破方便者。權是同體之權。破於體外之方便。相修相即亦可解。三句可釋他經。第四句今品意也。故正法華名善權品。權即方便。無二無別。低頭舉手。皆成佛道。方便善權皆真實也。略釋竟。廣釋者。破古文廣。略而不注。如天親列十七名。第十三名大巧方便。又大乘方便經明方便十種。第九名善巧。移二乘。令人大乘。方便波羅蜜。當知今品是如來方便。攝一切法。如空包色。若海納流。豈可以諸師一枝一流。釋法界之大都耶。今明權實者。先作四句。謂一切法皆權。一切法

皆實。一切法亦權亦實。一切法非權非實。一切權者。如文云諸法如是性相體力本末等。介爾有言。皆是權也。一切法實。如文如來巧說諸法悅可眾心。眾心以入實為悅。又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又云如來所說皆悉到於一切智地。又云皆實不虛。又大經。四句皆不可說。一切法亦權亦實者。如文所謂諸法如實相。是雙明一切亦權亦實。例如不淨觀亦實亦虛。一切法非權非實者。文云非如非異。又云亦復不行上中下法有為無為實不實法。非虛非實如實相。若一切法皆權。何所不破。縱令百千種師。一一師作百千種說。無不是權。如來有所說。尚復是權。況復人師。寧得非權。如前所出。悉皆權也。若一切法實者。何所不破。唯此一事實。餘二則非真。但一究竟道。寧得眾多究竟道耶。如前所出諸師。皆破入實。寧復保其巢窟耶。若一切法亦權亦實。復何所不破。一切悉有權實。那得自是一途。非他異解。一一法中皆有權實。不得一向權一向實。若一切法非權非實。復何所不破。何得紛紜強生建立。直列名尚自如此。遙觀玄覽。曠蕩高明。為若此。況論旨趣耶。今就有權有實句。更開十法。就十法中。為八番解釋。一列十名。二生起。三解釋。四引證。五結十。為三種權實。六分別三種權實。照三種二諦。七約諸經判權實。八約本迹判權實。一列名者。謂事理。理教。教行。縛脫。因果。體用。漸頓。開合。通別。悉檀。即是十種名也。二生起者。從無住本。立一切法。無住者理也。一切法者事也。由理事故有教。由教故有行。由行故縛脫。由脫故成因果。由果故體顯。體用故有漸頓之化。由開漸頓故有開合。開合故有通別之益。分別兩益故有四悉檀。是十章次第也。三解釋者。理是真如。真如本淨。有佛無佛。常不變易。故名理為實。事是心意識等。起淨不淨業。改動不定。故名事為權。非理無以立事。非事不能顯理。事有顯理之功。是故殷勤稱歎方便。理教者。總前理事。皆名為理。例如真俗俱稱為諦。諸佛體之而成聖。聖者正實也。欲以己法。下被眾生。因理而設教。教即權也。應知非教無以顯理。顯理由教。是故如來稱歎方便。教行者。依教求理。則生正行。行有進趣深淺之殊。故行名權。教無進趣深淺之異。故教名實。非教無以立其行。非行無以會教。會教由行。故如來稱歎方便。縛脫者。為行。違理則縛。縛是虛妄。故稱權。為行順理則生解。解冥於理。故稱實。非縛無由求脫。得脫由縛。如因屍渡海。屍有濟岸之力。故稱歎方便。因果者。因有進趣暫用。故名權。果有剋終永證。故為實。無果因無所望。無因果不自顯。是以二觀為方便道。斷惑成因。得入中道解脫之果。若非二觀。豈契中道。果由因剋。故稱歎方便。體用者。前方便為因。

正觀入住為果。住出體用。體即實相。無有分別。用即立一切法。差降不同。如大地一生種種芽。非地無以生。非生無以顯。尋流得源。推用識體。用有顯體之功。故稱歎方便。漸頓者修因證果。從體起用。俱有漸頓。今明起用。用漸為權。用頓為實。若非漸引。無由入頓。從漸得實。故稱歎方便。開合者。從頓開漸。漸自不合。亦不合頓。故名為權。漸令究竟。還合於頓。故名為實。由開故合。開有合力。從開受名。故稱歎方便。通別益者。通則半字無常之益。別則滿字常住之益。然常益道長。熹生退沒。故化城接引。生安隱想。然後息化。引至寶所。若無半益。不得會常。半有顯滿之功。故稱歎方便。四悉檀者。三是世間。是故為權。第一義是出世。是故為實。非世不得出世。由三悉得第一義。是故如來稱歎方便。當用四句。釋十番權實。三番是他經意。一番是此品意。四引證者。此十義通大小教。亘一切法。且引今經。不如三界見於三界。三界是事。不如三界見者。理也。諸法寂滅。不可言宣。是理。方便力為五比丘說。是教。若聞此經。是善行菩薩道。證教行也。又汝等所行。是菩薩道。佛子行道已。來世得作佛。又種種因緣。而求佛道。但離虛妄。名為解脫。未得一切解脫。盡行諸佛所有道法。道場得成果。我以佛眼。觀見六道眾生。始見我身。聞我所說。即皆信受。入如來慧。除先修習學小乘者。窮子初逃。中間客糞。後則付財。初息化城。後引寶所。種種欲。種種性。相憶念等。此通引一部為證。今別引一品。雖不次第。十文具足。諸佛智慧甚深無量。其智慧門難解難入者。一切事理境智等。悉名為實。施設詮辯。阿含言教。悉是智慧門。此證理教論權實。難解難入。一切聲聞支佛不能知者。即是縛脫論權實。所以者何佛曾親近。至名稱普聞。即是教行論權實。成就甚深。至意趣難解。即體用論權實。吾從成佛已來者。成佛即是果。果必有因。即是因果論權實。種種因緣譬喻。至令離諸著。即是漸頓論權實。所以者何。如來方便知見。皆已具足。是開合論權實。諸佛為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為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故。是為利益論權實。取要言之佛悉成就。即是三悉檀成就也。止止不須說。即第一義悉檀。是四悉論權實。所以者何。佛悉成就第一希有。至諸法實相。即是理。所謂諸法如是相者。即是事。是為事理論權實。此一段長行。明五佛權實。佛佛皆爾。次引法華論五種甚深。八種示現。五種成就。證此方便品題。委如疏文。五結權實者。此十種通四教。合四十權實。每教自行化他。自行化他各三種。三四成百二十種權實。委如疏記。別結三語。結成四句。結成三番。歷五時。最後結云。上兩意用方便。從方便。此一意即方便。即真

實。真實即圓因。圓因即自行之方便。如此自行方便。今始證入。上釋品云。方便者即是真實。從自行方便得名。故言方便品。六分別照諦。七約諸經判權實。乃至第八本迹。廣如疏文。若從佛迹說。是化他之權實。亦稱方便品。若從身子迹權。亦是方便品。從身子迹入實。亦是方便品。為諸義故。稱方便品。釋題竟。從此下訖分別功德品十九行偈。或至偈後現在四信弟子文盡。名正宗分。此據第九疏。準南北二師。作此兩解。無失故竝存之。天台正取一部三分分節。即正宗一段義也。若作本迹各三。從此下訖授學無學人記品。是迹門正說分。今且逐近。就迹門正說一段。消經更為兩。一從此下。略開三顯一。二從告舍利弗汝已下。廣開三顯一。略又為二。初從爾時世尊下。是略開三顯一。二從爾時大眾下。是動執生疑。略開有長行偈頌。長行為二。一寄言歎二智。二絕言歎二智。

爾時世尊。從三昧安詳而起。告舍利弗。

此乃阿難欲述如來正說。經家先提起其由也。爾時者。即現瑞後。正說之初。當爾之時也。世尊者。即指釋迦十號極之一也。從三昧安詳而起者。即出定威儀。佛常在定。何故言起耶。此有所示。往古諸佛。說此經時。必前入無量義。即入法華。今佛亦爾。此示世界悉檀慈從定起。履歷法緣。二俱審諦。說必不謬。出入稱理。增長物信。此示為人悉檀慈從定起。又佛寂而常照。尚須入定方乃說法。況復散心。妄有所說。此是對治悉檀慈從定起。入定緣理。安心實相。出定令他安心實相。此是第一義悉檀慈從定起。愍物之方。必內四悉。故定起化他。由安此四法。故言安詳而起也。疏作此釋。亦與天親論合。然唯告舍利弗。不告餘聲聞者。為智慧第一故。將欲因其破小智顯大智。有十種義。如妙玄辨。不告諸菩薩者。有五意。一為聲聞所作事故。二迴趣大菩提故。三令無怯弱故。四發餘人善思念故。五令不起所作已辦心故。當知此五意兼異他經。昔顯露教。不云聲聞得入佛智也。故知告舍利弗四字。全屬經家之語。理應更著舍利弗三字。集者省繁。此乃經家提起正說文竟。

諸佛智慧。甚深無量。

此文始是如來金口正說分。此初釋迦歎諸佛實智也。簡昔日三種化他權實之智。故標諸佛也。顯自行之實。故言佛智慧也。此智慧體。即一心三智。圓中自行。故屬實也。甚深無量者。即稱歎之辭也。明佛實智豎徹如理之底。故言甚深。橫窮法界之邊。故言無量也。譬如根深則條茂。源遠則流長。實智既然。下釋權智。亦應準此也。

其智慧門。難解難入。一切聲聞辟支佛。所不能知。

此次釋迦歎諸佛權智也。所言其者。乃指上實果之前因智也。此智慧即門。門是屬權。權即是佛智為門也。蓋是自行道前方便。有進趣之力。故名為門。自十地以去名為道前。妙覺為道中。證後為道後。從門入到道中。道中稱實。道前為權。故知文意在因之位。除真如外。凡有修入者。餘皆屬權也。唯以果位真如究滿。為清涼池。此文正是以初住佛智為門。入佛果智。說此圓因開示悟入。皆名智慧門。故將此中圓因之門。立方便品名。即是自行觀智為門。即是今經圓教四門。為佛稱歎也。難解難入者。稱歎道前因位始末之辭。此約自行因果相望。因皆屬權。故佛稱歎諸佛實果之前。真因之位也。又真因之用。不謀而了。無方大用。七種方便不能測度。十住始解。解是開之異名。十地為入。舉初後。中間難示難悟可知。而別舉其聲聞緣覺所不能知者。為執重故。乃別破之耳。

所以者何。佛曾親近百千萬億無數諸佛。盡行諸佛無量道法。

此是釋迦釋上二智。初釋實智也。所以者何者。此則佛徵起釋上二智之言。須以此一句示冠下權智之文。然從佛曾親近。至盡行道法。是此佛釋上諸佛實智也。良由外值佛。多稟承至要故。實智甚深也。良由內行純厚。盡行道法。故實智無量。以無量則釋橫廣。以甚深則釋豎高。此釋上諸佛實智。

勇猛精進。名稱普聞。

此二句。是此佛釋上諸佛實因權智。即釋其智慧門難解難入也。良由勇猛精進。能入難入之門。既入門已。澤被無垠。物欽勝德。入已恩霑百界。界雖有限。益物不窮。故得名稱普聞。又亦可分句。勇猛精進一句。是能入法門。此釋權智深也。名稱普聞一句。即標權智廣也。觀權文。雖無深廣之語。例實智此義則成矣。豈有不盡行道法。不勇猛精進。而能令二智橫廣豎深耶。此釋權智竟。

成就甚深未曾有法。

此二句。此佛結上實智也。稱理究竟。故言成就。到彼岸底。故言甚深。實必成就。此二句可結自行權實二智。以自行不專於實故也。

隨宜所說。意趣難解。

此二句。佛結上權智也。稱機適會。故言隨宜。非七方便所知。故言難解。此結成權智也。此隨宜亦兼因果。以由因權用橫俱名權故。以用權中。復通因果故也。此之二句。亦可結化他權實二智。以利他不專於權耳。始從諸佛智慧至此。是諸佛二智歎釋結三段文竟也。

舍利弗。吾從成佛已來。

此下是釋迦自歎權實二智也。此中舍利弗。方是佛語親告。下告亦然。吾從成佛已來。正是釋迦。自歎實智。若實智不圓。則佛道不成。既云成佛。則一成一切成。即是歎究竟實智也。

種種因緣。種種譬喻。廣演言教。無數方便。引導眾生。令離諸著。

此是釋迦自歎權智也。良由眾生理具及宿善根為感佛因。如來果滿。能應眾生之緣故。四十餘年。以三種化他權實。逗會眾生。故言種種因緣也。種種譬喻者。小乘中以芭蕉水沫等譬。大乘中以乾城鏡幻等譬也。廣演等者。能於一法。出無量義也。無數方便者。通而言之。則無量也。總而言之。則七種方便也。引導至離著者。說散十善。離三途著。說定十善。離欲界著。說三藏法。離見思著。說三教菩薩法。離涅槃著。說佛法。令離順道法愛無明之著故。

所以者何。如來。

此是佛自釋上歎實智也。欲釋上二智。即徵起。言所以有何者。此一句。亦須冠下釋權之文。如來半句。即是釋實智。良由如來從真如實相中來。乃得成佛道。故名如來。即是釋成上歎實智明矣。

方便。知見波羅蜜。皆已具足。

此方便二字。即是此佛釋上權智。何者。由於方便善巧故。能種種因緣。即釋上權智明矣。言知見波羅蜜者。即是雙舉權實知見也。一切種智名實知。佛眼名實見。道種智名權知。法眼名權見。當知權實知見。悉到事理邊底。故悉名波羅蜜也。皆已具足者。以佛權實之智。悉皆究竟也。

舍利弗。如來知見。廣大深遠。

此是釋迦結上實智也。如來知見。如前解。言廣大者。結上歎釋實智橫該無際也。深遠者。亦結歎釋實智豎徹無極也。此釋迦實智既然。橫智例亦深廣耳。如此實智。非橫非豎。且寄究竟言音。往歎論其橫豎。照無限極。如函大蓋大故也。

無量無礙力無所畏。禪定解脫三昧。深入無際。成就一切未曾有法。

此是釋迦自結上權智也。無量者。即佛地四無量也。亦名四等。無礙。即佛地四辯也。力者即佛十力。畏者即佛四無所畏。禪者即佛究竟盡禪之實相。定者即首楞嚴本性健相定也。解脫者亦窮八脫之源也。三昧者究竟王三昧也。上諸法門。其名或通大小乘菩薩所行。須解。今經諸法唯在佛地。究竟道前方便。自行之權。自等覺已還。皆所不及。深入無際者。結上諸權法門。並在佛地究竟豎深也。成就一切至有法者。結成橫廣。當知一切無

量。種種法門。以皆果德。究竟稱理。橫豎不二。此自行之權。全指圓因。是結上權智明矣。

△從舍利下。正用起後。將欲絕言。更舉權實為絕歎之由。文為二。初舉絕歎之由。次指絕歎之境。

舍利弗。如來能種種分別。巧說諸法。言辭柔輒。悅可眾心。
將欲絕言。此中重舉權實。為絕言歎之由也。然前諸佛與釋迦。各有歎釋結三。乃成六重權實竟。何此由中。又明兩重權實耶。當知所歎之法。一代所無。故佛鄭重以表殷勤也。況西方重聞以表不輕。不同此土重聞生慢。乃鄭重以表勤重言。如來能善分別。巧說諸法者。即舉權也。言辭柔輒。悅可眾心者。即舉實也。問既云言辭悅可眾心。此是赴物。應是舉權。那云舉實耶。答眾心以入實為悅。如上見他土說頓。云其聲清淨出柔輒音。下身子領解。云聞佛柔輒音深遠甚微妙。據前後兩文。知是舉實智明也。問。前歎中前實後權。今何前權後實耶。然前欲寄言。故從實而舒權。今欲絕言。須卷權歸實。各有意。

舍利弗。取要言之。無量無邊未曾有法。佛悉成就。

此又指權實絕言之境也。從取要言之。一句。是指實境。要者莫過于實也。無量無邊未曾有法。是權境也。又舉要。是創指之瑞。以此一句冠下。權實取要。不過權實二文故也。以無量無邊。是指權境也。未曾有法。是指實境也。言此二法佛悉成就者。由修道究竟。雙得權實。故言悉也。此雙指二境。其意明矣。

止舍利弗。不須復說。

此正絕言歎也。只云止者。指止之字。為絕言歎也。良由此經妙法深寂。言語道斷。體不可說。故如來絕言。但止而歎之。有三意故。一以此理妙叵說故止。二欲說妙理。止而歎之。令生欽慕。三設慈悲為說。五千在座未起。如來知五千未脫。聞不能解。傷其善根。將護物機。似止未說。知佛言音妙赴眾心。是故止而歎之。不須復說者。但對告之辭也。

所以者何。佛所成就。第一希有難解之法。

此是佛自釋出止歎之意。上云止不須復說。今徵起云。所以者何。不須復說也。此中就佛是最上人。成就修得權實。究竟橫滿最上法故。止之不可說也。既佛自釋云佛所成就。乃是以果對其因人。自他相對。辨佛橫滿也。以佛成就。對其因人。始自三教。乃至圓人等覺。皆未成就。故又須以今經成就時會對昔。始自華嚴。終至般若。四時諸會。皆未成就也。又第一者。以今經佛修得第一。對昔人教時部。未名第一。又以今經佛修得之希有。對昔人教時部。未名希有。又以今經佛修得之難解。對昔人教時部。未名難解。既以佛自得之果。對他昔未解等。即是橫明

顯佛成就等修道究竟橫滿最上人法故。故不可說也。以由今經圓中極果。一切諸經皆所不及故也。

唯佛與佛。乃能究盡。

此是佛釋最上人。**已**證權實。豎深不可說故止。前句既以成就等。對他為橫滿也。今有究盡之言。此乃對**已**因。顯果豎深也。唯佛者即釋迦也。與佛者三世十方諸佛也。乃能究盡者。初中分獲。未盡其源。如十四夜月光用未普。未極究盡。獨佛與佛。究盡邊底。如十五日之月體無不圓。光無不徧。如此豎深。故不可說。上人修得故。止而歎之也。

諸法實相。

此是如來欲廣釋甚深境界。先標權實章也。既云諸法。即是今經妙權。既云實相。即是今經妙實理也。此權實體。以十如是。約十法界。謂六道四聖。收諸凡聖理性。無漏失也。此十界十如。作三轉讀文。即是真俗中。又是三諦之文。理無漏失。然法雖無量。數不出十界十如。始自地獄極至佛界。收無不盡。一一界中。雖復多派種種差別。不出十如。罄盡因果也。又下經云。世間相常住故。今文如是等常住。就三種世間。一一各具十界十如。一法界十如。具九法界。各具十如。成百界三千。收一切善惡依正。三世佛法無所漏失。以一中有無量法故。雖無量法。不離一心。一心既爾。乃至內外六塵。虛空大地。莫不皆然。無非實相。如何一法界。具九法界性相耶。如毗曇婆沙第七云。地獄界中。成就他化天法。小乘尚爾。況圓頓大教耶。即是其例。餘九法界亦如是。以理準知。一一界中。皆具九界十如。是但舉一法。即具無量法。無量法即一法。不可以一說。不可以多說。不可以權說。不可以實說。若因果。善惡。空有。大小。凡聖。漸頓。開合。心法。依正。一多。自在。一切諸法。互融徧入。皆是實相。如此妙法。說在今經。昔諸圓經竝未曾說。以未談十如實相故也。是知談法界者。未窮斯妙理。應須先了今經十如是。廣約十句。釋上諸法實相。明文顯此。是能開妙法。方異諸經。當知十如。乃是法華之理本。諸教之端首。釋義之關鍵。眾生之依止。發心之凭仗。權謀之用體。迷悟之根源。果德之理本。一化之周窮。五時之終卒。所以先歎諸佛能依之智。即五佛權實。權實何依。所謂妙境。若迷此意。諸教之蹊徑。任運失趣。一化之條流。於茲枯竭。天台玄疏。及以止觀。以此為主。一家用義。大括包富。莫不由茲十如實相。此是最上終窮巧妙。顯示實相三千明文也。世間之相。即三種世間諸法實相之相。當約時味部教委判麤妙。方顯此境。文廣更不具錄。今欲消通下文十句。廣釋權實明文。今具依南嶽天台三部中。釋十如文。約三法釋

義。謂眾生法佛法心法之義。令經文顯然。更用文句四釋點之。初約十界。次約佛界。三約離合。四約位釋點。與論一十八重釋十如等。使一一法攝事理周足。貴文易了。此是一代極說。無嫌文繁。何名眾生十如法妙耶。如經云。為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若眾生無佛知見。何所論開。當知十如實相佛之知見。蘊在眾生也。又經云。但以父母所生眼。即肉眼。徹見內外彌樓山。即天眼。洞見諸色而無染著。即慧眼。見色無有錯謬。即法眼。雖未得無漏。而其眼清淨。具足諸眼用。即是佛眼。此是今經明眾生法妙。大經云。學大乘者。雖是肉眼。名為佛眼。一根既爾。餘根亦然。又央掘云。所謂彼眼。根於諸如來常。具足無減修。了了分明見。又大品般若云。六自在王性清淨。又云。一切法趣眼。是趣不過。乃至意亦如是。此即諸經明眾生法妙也。若佛法妙者。如經云。止止不須說。我法妙難思。佛法不出權實。是法甚深妙。難見難可了。一切眾生類。無能知佛者。即佛實智妙。及佛諸餘法。無能測量者。即佛權智妙也。如是二法。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是名佛十如妙。佛豈別有法。只百界千如。為佛所究也。三心法妙者。如安樂行云。修攝其心。觀一切法。不動不退。又一念隨喜等。又普賢觀云。我心自空。罪福無主。觀心無心。法不住法。又心純是法。淨名云。諸佛解脫。當於眾生心行中求。華嚴云。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破一心塵。出大千經卷。是名心法妙。是則心法十如皆妙也。然天台又約十界三種世間。成不思議三千實相。示人非緣生數法。即三佛性。又依南嶽讀下十句釋文。皆以如為句末。即依真諦讀文。今依南嶽通皆稱十如也。若天台作三轉。讀下十句。初云是相如是性如等。即真諦讀也。二云如是相如是性等。即俗諦讀文也。三云相如是性如是等。如於中道實相之是。即中諦義也。此約分別門示人。令易解故。明空假中。乃以得意為言。約如明空。一空一切空。點如明相。一假一切假。就是論中。一中一切中。非一二三。而一二三。如八相遷物。物在相前。物不被遷。相在物前。亦不被遷。前亦不可。後亦不可。祇物論相遷。祇相遷論物。非縱非橫。非一非異。玄妙深絕。非識所識。非言所言。名為實相。唯佛究盡。此之十法。攝一切法也。若依義便。應作三意分別。若依讀便。當依下偈文如是大果報種種性相義。今且從讀便。以相為句末。非但云實相。亦須云實性實體乃至實本末。此釋略標權實境界竟。下佛以十句明文。廣釋實相。

所謂諸法。

此先徵起指法所由。故云所謂諸法也。佛既以十如轉釋諸法。當知如無別體。全依於界。須約十法界釋。方無漏失也。十法界三

字。亦作三轉讀之。方稱經旨。
如是相。

夫相以據外。覽而可別。釋論云。易知故名為相。如水火相異。則易可知。如人面色具諸休否。覽外相則知其內。眾生相隱。彌勒相顯。若言有相。闇者不知。若言無相。占者洞解。當隨善相者。信人面外具一切相。心亦如是。具一切相。如來善知。近遠皆記。不善觀者。不信心具一切相。當隨如實觀者。信心具一切相。此從心法釋也。二從眾生釋相者。眾生既該十界相廣。避繁束為四番。取氣類相似。以釋其相。初四趣相者。即是惡相。表墮不如意處。即四趣眾生相也。二人天表清升。為樂即善相也。三二乘表涅槃為相。四菩薩有四種菩薩不同。初小乘三藏教菩薩。以事六度為相。次大乘初門通教菩薩。以有餘無餘為相。三大乘別教菩薩。從空出假。以恆沙佛法為相。四大乘圓頓教菩薩。佛以約中道不可分別。而論相則一切眾生皆菩提相。不可復得。此即緣因為佛菩薩相也。三約佛法者。佛界非相非不相。而名如是相。即佛法相也。故經云。眾寶莊校。即其義也。然雖有十界之相不同。來至今經。悉入佛之一實相。仍用三無差別。此之一句須見。即一而三諦。即三而一諦。三一俱不可分別。言語道斷。心行處滅。不可思議。方名實相。下性等例皆如此。

如是性。

心法釋如是性者。性以據內。總有三義。一不改名性。無行經稱不動性。性即不改義也。性名性分。種類之義。分分不同。各各不可改也。又性是實性。實性即理性。極實無過。即佛性異名耳。初不動性扶空。次種性扶俗。次實性扶中道也。今明內性不可改。舉一即三也。如竹中火性雖不可見。不得言無。燧人乾草徧燒一切。心亦如是。具十法界一切五陰性。雖不可見。不得言無。以智眼觀見心具一切性也。二約眾生十法界法明性者。亦束為四番。初四趣定惡聚為性。黑白分性。純習黑惡難可改變。如木有火遇緣即發。大經云。有漏之法。以有生性故。生能生之。此惡有四趣生性。故緣能發之。即四趣性也。二人天性。表白法定樂善聚為人天性也。三二乘性者。是非白非黑。以解脫法為性也。四約菩薩佛界。亦四。初小乘三藏菩薩。以人天善為性。次大乘通菩薩。以無漏慧為性。三別菩薩定。入生死為性。四圓頓菩薩與佛法界。以中道一切智願。猶在不失。智即了因為性也。十法界眾生性。一切諸性。悉入今經一實究竟性海中。名今經性也。三約佛法者。佛即非性。非不性。而名如是性。故經云。有大白牛。即究竟智慧了因性也。此句須約三諦義。如相中說。

如是體。

初約心法釋。如是體者。主質故名體。一切陰入。俱用色心為體質也。二約眾生法釋體。初四趣體者。攬被摧折羸惡色心。以為體質也。復次此世先已摧心。來世果報。亦摧色心。故以被摧色心。為四趣體也。二人天以生出安樂色心為體也。三二乘體。以五分法身為體者。一無作為戒體。二無漏淨禪為定體。三無漏慧為慧體。四盡知為解脫體。五無生智為解脫知見體。即二乘體也。四菩薩體。復為四。初小乘三藏菩薩。以三十二相為體。二大乘通菩薩。以勝應色心為體。三別菩薩。以變易色心為體。四圓頓菩薩與佛。以中道自性清淨心。即正因為體也。至今經須不轉十界體。即一實不可思議實相體也。三約佛法釋體者。佛法非體非不體。而名如是體。即指究竟實相正因。為佛法體。經云。其車高廣。即其義也。亦更準相中三諦說之。

如是力。

初約心法釋力者。堪任力用也。如王之力士有千萬技能。病故不能。謂之無。病差還有此用。心亦如是。具有一切諸功力故。以煩惱病故。不能運動。如實觀之。心見一切十法界力也。二約眾生法。釋力亦四。初四趣力者。有登刀上劍。吞銅噉鐵。強者伏弱。牽車挽重。皆是惡力也。二人天堪任善器受樂。為人天力也。三二乘能動能出。堪任道器。擇滅無繫為力也。四菩薩亦四。初小乘三藏菩薩。以生滅四弘為力。二大乘通菩薩。以無生四弘為力。三別菩薩。以無量四弘為力。四圓頓菩薩與佛。以無作四弘。初發菩提心。即超二乘上。名為菩薩佛力也。三約佛法者。佛非力非不力。而名為力。即指究竟菩提道心。慈善根力等。故經云。又於其上張設幟蓋。亦復如前。三諦說之。

如是作。

初約心法者。運為建立名作。若離心者。更無所作。故知心具一切作也。二約眾生亦四。初四趣作者。構造經營。運動三業。建創諸惡。起十不善。名四趣作也。二人天作者。起五戒十善。造止行二善之作也。三二乘作者。精進勤策道品為作。四菩薩亦四。初小乘三藏菩薩。以事六度行為作。大乘通菩薩。以無生六度為作。三別菩薩。以無量六度為作。四圓頓菩薩與佛。以六度萬行。四弘誓願。要期為作也。三佛法作者。佛非作非不作。而名如是作。指究竟任運無功用道。故經云其疾如風。即佛法作義也。亦須約三諦例前說之。

如是因。

初心法因者。招果為因。亦名為業。十法界業。起自於心。但使有心則諸業具足。故名如是因也。二約眾生法。釋亦四。初四趣因者。有漏惡業習惡為因。自種相生。習續不斷。以習發故。為

惡易成。故名四趣因也。二人天。即白業為因。三二乘。以無漏慧行正智為因。四菩薩亦四。初小乘三藏菩薩。善業為因。二通菩薩。以無漏習因為因。三別菩薩。以真無漏慧為因。四圓頓菩薩與佛。即智慧莊嚴為因也。三約佛法為因者。佛非因非不因。即指四十一位真因。故經云乘是寶乘遊於四方也。亦須準三諦說之。

如是緣。

初心法釋者。緣名緣由。助業皆是緣義。無明愛等。能潤於業。即心法為緣也。二約眾生釋緣。亦四。初四趣緣。即緣助。所謂諸惡我我所所有惡具度。皆能助成習業。如水潤種。故用報因為四趣緣也。二人天緣。以善我我所所有善具度。為人天緣也。三二乘。是行行助道為二乘緣也。四菩薩亦四。初小乘三藏菩薩。以煩惱為緣。二通菩薩。以生滅助道為緣。三別菩薩。以助假觀為緣。四圓頓菩薩與佛。即以福德莊嚴為緣也。三約佛法者。佛法非緣非不緣。而名如是緣。指一切助菩提道。經云又多僕從而侍衛之也。亦須三諦如前說之。

如是果。

初心法釋者。剋獲為果。習因習續於前。習果剋獲於後。為心之果也。二眾生法亦四。初四趣習果。如多欲人受地獄身。見苦具謂為欲境。便起染愛。謂此為四趣習果也。二人天。以任運酬善心生為果。三二乘。以證四果為果。菩薩亦四。初三藏菩薩。三十四心斷結盡為果。二通菩薩。斷餘殘習盡為果。三別菩薩。假觀成為果。四圓頓菩薩與佛。即一念相應。大覺朗然。無上菩提為習果也。三約佛法者。佛非果非不果。而名如是果。指究竟妙覺朗然圓因所剋。經云直至道場。即佛法論果。亦須舉一即三。全三是一。悉入今經一佛果法也。

如是報。

初心法為報者。酬因曰報。習因習果。通名為因。牽後世報。心即此報酬於因。二約眾生法亦四。初四趣報者。如多欲人在地獄中。趣欲境時。即受銅柱鐵牀之苦。是四趣報也。二人天。以有為自然受樂為報。三二乘論報。小乘本教。果證無生。既二乘不生。是故無報也。若爾何故發真是果。而不論報耶。然果名仍通。報名則別。是故凡夫有果。則定有報。若二乘人亦通名果。而不論報。無漏是損生。非牽生法。且據小乘本教。不說生處。故無報也。若爾三果位。亦得本教無漏。何得有七生一生。及上界生。豈非報耶。然三果去有報者。由殘思未盡為漏緣。而受生非無漏報。二乘本教。定無報義。若依大乘見。此無漏猶名有漏。以不損別惑。猶受變易之生。則無漏為因。無明為緣。生變

易土。大判二乘即有報也。四菩薩亦四。初小乘三藏菩薩。猶有正使。故報在三界。二通菩薩。六地已下。斷疑與二乘同。亦不論報。三別教菩薩。約修中道行次第觀。此人雖斷通惑。自知有生。受變易報。則具十法也。四圓頓大乘菩薩與佛。報即大涅槃。果果斷德。禪定三昧。一切具足。為報果也。三約佛法者。佛法非報非不報。而名如是報。指究竟大涅槃。經云得無量無漏清淨之果報也。又佛損生義足。那得論報。唯佛一人居淨土。不受後身。則無報。約現則亦有。未來則無。

如是本末究竟等。

初心法釋者。相為本。報為末。本末悉從緣生。緣生之心空。故本末皆空。此就心法空為等也。又相本但有字。報末亦但有字。悉假施設。又本末互相表幟。覽初相表後報。覩後報知本相。初後相在。此就心法。約假論等。又相無相。無相而相。非相非無相。報無報。無報而報。非報非無報。二皆入如實之際。此就心法中論等也。二約眾生法者。亦四。初四趣。當知四趣本末皆癡為等。若惡本空故。末亦空。此就空為等也。又惡果報在本相性中。此末與本等。本相性在惡果報中。此本與末等。若先無後事。相師不應預記。若後無先事。相師不應追記。初後相在。此假事論等也。黑惡四趣。皆有中實理。心與佛果不異。一色一香。無非中道。此約理論四趣等也。二人天本末。皆清升白法為等。初本空末亦空。即空等。又善果報在本相性中。此末與本等。本性相在善果報中。此本與末等。初後相在。此就假等。善中實理心與佛果不異。無非中道。即中說等也。三二乘與菩薩及佛。本末隨教說之。可解。三約佛法者。佛法非本非末。而言本末。非本非末。究竟空等。初後相在。究竟俗等。悉入中道。究竟實相中等。究竟三諦。非等非不等。而究竟等。指於實相。故標云實相也。此是如來自行權實。最為無上。無相乃至無上果報。橫廣豎深。極邊徹底。而無有上。故標章言諸法實相也。唯有如來。徧照此十如法。橫豎悉周。如觀掌果。祇為凡夫如雙旨。二乘如眇目。菩薩如夜視朦朧不曉。不可得說。唯獨自明了。餘人所不見。不可宣示。止止絕言。其在此耳。且依天台廣演。南嶽師舉法。調三種。略示不委。天台更自立四釋。明理攝徧。約十界釋。明自證極。約佛界釋。明佛化用。約離合釋。明三德徧。約諸位釋。此但語正。正必收依。故經云諸法。用十法界釋之。一一界互具九界。一中無量。無量中一。舒之則充滿法界。不知從何而來。卷之則一法不存。莫知所在。不知從何而去。但凡夫雖具。絕理情迷。二乘雖具。捨離求脫。菩薩雖具。照則不周。唯有諸佛如來。照十法界。十如因果。洞見了了。唯

佛與佛。乃能究盡者。良由此也。二者經云佛所成就。第一希有難解之法。故用佛法界釋。如自行權實。最為無上。無上相乃至無上果報。橫廣豎深。而無有上。故標章諸法實相。唯佛成就也。三經云止止不須說。我法妙難思。既云難思。方能徧逗。故約離合釋。若佛心中十界十如。皆無上相。乃至無上果報。唯是一佛法界。如海總萬流。若千車共一轍。此即佛自行權實合也。若隨他意。則有九法界十如性相等。即是化他權實離也。化他雖有實。對佛皆束為權。佛自行雖復有權。望他皆束為實。隨他則開。隨自則合。橫豎周照。開合自在。雖化他開無量法。無量而一。雖合為一。一而無量。雖無量一。而非一非無量。雖非一非無量。而一而無量。唯佛究盡也。四經云唯佛與佛乃能究盡。須約六即位釋。如是相者。一切眾生。皆有實相。本自有之。乃是如來藏之相貌。以由眾生為菩提相。即是緣因相也。如是性即是本具性德智慧第一義空。一切智願猶在不失。語本性德。即取煩惱即菩提了因也。如是體即是本具中道。自性清淨理體也。是為三德。通十法界。界界三德。同在理性。故十法界之言。亦唯在理。六即之位。位位皆有。即理性三德。位定在凡。理即之位。合名正因也。若研此三德。入五品位。名力。入十信名作。入住已上真修緣了。名因名緣。若入佛位。菩提名果。涅槃名報。初三名本。後三名末。初後同是三德。故言究竟等。故理性三德。其文在斯。今見此文應貫諸說。初位三德。通惡通善。通賢通聖。通小通大。通始通極也。雖在惡而不沈。在善而不升。在賢而不下。在聖而不高。在小而不窄。雖在大而不寬。雖在始而非新。雖在極而非故。雖有十界相性權實開合差別若干。以平等大慧如實觀之。究竟皆等也。若迷此境。即有六界相性。名為世諦。若解此境。即有二乘相性。名為真諦。若達此境非迷非解。即有菩薩佛界相性。中道第一義諦。若以此慧等於俗諦。俗諦非迷。若等於真諦。真諦非解。非迷非解。雙非迷解。但名平等大慧。此權實不二之境。七種方便。不能以不二智。等不二之境。唯有諸佛。能以不二智。等不二境。天台四釋。冠絕古人。如此消文。方稱經旨。此十如法。為佛所歎。下文身子三請由此。十方三世諸佛開顯由此。釋迦仰同。無復異趣。大車譬此。宿世示此。久本證此。根敗適復獲記由此。菩薩除疑。損生增道。始初發心。終訖補處。竝訖於此。藥王十喻。稱歎於此。菩薩發誓。流通於此。若得此意。廣演於八年。不出乎一念。經五十小劫。詎動於剎那。例知一代逗機。居于心性。法華一部方寸。可知十方佛事宛然矚目。法界根性。覽而易通。隨宜所說。咸指藏理。論中約二十句。十八番釋上十如。與今四釋。冥會經旨。論文豐

富。人莫知之。此且略撮疏文。粗消經旨。廣細委釋。具在疏文。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夫偈與長行。互廣略。令義易顯。如下頌十如則略。欲舉不知之人則廣耳。

世雄不可量。諸天及世人。一切眾生類。無能知佛者。

此四句。頌上諸佛寄言。歎權實二智也。初世雄者。頌上諸佛智慧也。不可量者。頌上甚深無量。此一句。頌上諸佛歎實智也。上文不分四佛。但云諸佛故。今但云世雄。即當諸佛。祇云世雄。似非諸佛。然以字義。分既云世。字可屬三世。三世必有十方。知是頌諸佛也。次三句。頌上歎諸佛權智也。此中頌之文。與上長行。而有三異。一上長行舉人。又標法云諸佛智慧。此合頌但云世雄。將人以美法。二者上諸佛二智開歎。各有歎釋結。此合頌但云人者。以人總故。人必兼法。有無雙隻之異也。有此開合之異者。蓋長行二佛權實各歎。表化緣異故也。此頌中。合上諸佛寄言歎權實二智。示二智理同。成三異。

佛力無所畏。解脫諸三昧。及佛諸餘法。無能測量者。

此四句。頌上寄言歎釋迦二智也。佛者頌上吾從成佛已來也。正頌實智。力無畏等。頌諸功德。是用權之由。即頌權智也。餘法者。即指化他之權。是實之餘助耳。正頌上歎種種因緣。即果用之權也。此但云佛力。不云吾今者。但以前文中釋迦權智。具有力無畏等。知是頌釋迦權實二智也。

本從無數佛。具足行諸道。甚深微妙法。難見難可了。

此四句。合頌上諸佛釋歎結歎二文也。本從下二句。頌上釋歎佛曾親近。至盡行道法。即正頌實智也。既云盡行道法。須由勇猛精進。亦義兼頌釋權也。甚深微妙法。頌上結歎諸佛實智。成就甚深未曾有法文也。難見難可了。頌上結歎諸佛權智。隨宜所說意趣難解文也。

於無量億劫。行此諸道已。道場得成果。我已悉知見。

此四句。頌上釋迦釋歎結歎知見波羅蜜皆已悉具足等也。初兩句舉因具足。即釋權也。次句舉果具足。兼頌釋實智也。我已悉知見一句。頌上結釋迦二智如來知見廣大之文。既云悉知。驗知雙頌結文也。從偈初至悉見。頌上寄言歎釋結二智三文竟。

如是大果報。種種性相義。

此二句。頌上長行絕言歎不可思議境。但舉初後。中間可知。義字兼頌究竟等三諦義也。大即大多勝。如前辨。

我及十方佛。乃能知是事。

此二句。追頌上取要言之乃至佛悉成就。即絕言之由。文中所指境是也。正絕言歎文。在後頌是也。

是法不可示。言辭相寂滅。

此二句。追頌上正絕言歎止舍利弗不須復說文也。以由實相非方所故不可示故。非言語可道。故云言辭相寂滅也。

諸餘眾生類。無有能得解。

此二句頌總簡不入者。即七方便人也。

除諸菩薩眾。信力堅固者。

此二句頌。揀能入者。即圓教十信。故言信力堅固者。能知入也。若爾。長行明唯佛能知入。云唯佛究竟。何故頌云明初信能知入耶。若據圓入初心名字。發心便自畢竟不二。此由進舉似位。何疑。但初發互舉耳。

諸佛弟子眾。曾供養諸佛。一切漏已盡。住是最後身。如是諸人等。其力所不堪。

此六句頌。通揀二乘不知。後身者。但果縛在耳。

假使滿世間。皆如舍利弗。盡思共度量。不能測佛智。

此四句。頌別舉身子利智。徧一方世界。亦不能知也。

正使滿十方。皆如舍利弗。及餘諸弟子。亦滿十方刹。盡思共度量。亦復不能知。

此六句頌。廣舉身子等滿十方。亦不能知。

辟支佛利智。無漏最後身。亦滿十方界。其數如竹林。斯等共一心。於億無量劫。欲思佛實智。莫能知少分。

此八句。頌支佛亦不能知。

新發意菩薩。供養無數佛。了達諸義趣。又能善說法。如稻麻竹葦。充滿十方刹。一心以妙智。於恒河沙劫。咸皆共思量。不能知佛智。

此十句。舉發心菩薩。不能知也。發心語通。或可六度菩薩。三僧祇。未斷惑。名發心者。或可指上人天中。自攝得六度。而發心之語。別擬大乘通別等發心。

不退諸菩薩。其數如恒沙。一心共思求。復亦不能知。

此四句。揀不退菩薩。亦不能知也。通教不退。斷界內惑。是故不知別理。別教地前。亦有證位行不退。亦所不知。

又告舍利弗。無漏不思議。甚深微妙法。我今已具得。唯我知是相。十方佛亦然。

此六句。頌上難解法。佛能知實相境也。初無漏不思議一句。頌上絕言之由。結要舉權實所止境也。次甚深一句。頌上最上果人橫滿不可說。即第一希有難解之法文也。次從我今下三句。頌上最上人權實豎深不可說。即唯佛與佛乃能究盡也。更明諸佛道

同。同皆究竟。故云唯我知是相十方佛亦然。又不思議者。不決定也。如如意珠無毫釐之有。能雨眾寶。實相不生。能生般若。又天台依此六句頌。結要出四種解釋十如實相。一依無漏半句為本。作十法界釋。以十界十如。收諸凡聖理性無漏。又收三諦無漏失。又收權實無漏失。二依不思議半句。為開合作本。即權而實。即實而權。是開合不思議。三依甚深微妙法二句為本。作佛法界釋。四依唯我知是相二句為本。作約位釋。當知。四釋解甚深境界。引證及與作本。皆依佛語。驗契經旨。偈從始至此。頌上寄絕二歎文畢。

△此後三行半文。孤起頌。正當略開三顯一。動舊執。生新疑。為騰疑致請之由也。

舍利弗當知。諸佛語無異。

此二句頌。明彼此諸佛化道是同也。

於佛所說法。當生大信力。

此二句勸信也。佛既如實語勸信。何事聞略開三顯一。却復生疑耶。為防因疑起謗者故。須勸信耳。

世尊法久後。要當說真實。

此二句。正明諸佛顯實。即一真也。身子聞此所以疑。其實未曾聞。動昔之執。生今之疑。將非魔作佛。正由聞此語故。

告諸聲聞眾。及求緣覺乘。我令脫苦縛。逮得涅槃者。

此正明釋迦開三。即施開也。上諸佛但明顯實。此釋迦但明開三者。頌略顯互明一邊耳。此一行將明二乘之非。故言逮得涅槃者也。又初二句。明開二乘。我令二句。即擬六度菩薩乘之自行。何以知之。修六度行。即免四趣縛。未能入滅度。三祇百劫。乃得涅槃。逮之言遠及耳。又六度行。先度他。故言我令脫苦縛。後方自取無漏。故言逮得涅槃。此義推之。知是六度乘也。又據下數。推之云佛以方便力示以三乘教。若不指此。將何為三。不應重數二乘。以為三乘也。

佛以方便力。示以三乘教。

此二句。正斥三乘皆是虛偽也。由聞三偽一真。是諸聲聞。聞三乘皆是方便。方便即偽。既方便是偽。何故如來定起。却稱歎方便耶。故下騰疑由聞此。故乃疑歎二智方便也。

眾生處處著。引之令得出。

此二句。出立三之意。意是權引離諸苦。故非是真實。但是方便。此正頌略開三顯一經竟。

△此下即是第二騰疑致請。

爾時大眾中。有諸聲聞漏盡阿羅漢。阿若憍陳如等。千二百人。

從爾時大眾下。並名騰疑致請。此一節文。即是結集經家。敘千二百疑也。

及發聲聞辟支佛心。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

此亦是經家。敘四眾疑也。

各作是念。今者世尊。何故慙歎稱歎方便。

此亦經家。敘其當機正疑。此是總疑佛權實二智也。

而作是言。佛所得法。甚深難解。

此疑佛實智也。

有所言說。意趣難知。一切聲聞辟支佛。所不能及。

此疑權智。以由聞諸佛語無異。要當說真實。從此疑生。何者。

佛昔說三乘智慧。同證不差。但餘習有盡不盡耳。今總稱歎如來二智。非我所及。是故四眾。疑佛二智。

佛說一解脫義。我等亦得此法。到於涅槃。而今不知是義所趣。

此是身子自疑所得。三乘聖道。是真出要。我修此理。亦到涅槃。而今忽言皆是方便。未知何者真實。故言而今不知是義。此因上斥三為偽。而生是疑。上斥三乘皆是方便。敘疑但在二乘者。以其執重疑深偏舉。若至下除疑中。即云大數有八萬。求佛諸菩薩。亦皆有疑。故三乘僉疑。但舉二乘耳。此敘身子生疑竟。

爾時舍利弗。知四眾心疑。自亦未了。而白佛言。世尊。何因何緣。慙歎稱歎。諸佛第一方便。甚深微妙難解之法。我自昔來。未曾從佛聞如是說。今者四眾。咸皆有疑。

此一節。是身子正陳自他皆疑稱歎二智也。

惟願世尊。敷演斯事。世尊何故。殷勤稱歎甚深微妙難解之法。

此一節。是初番陳請。為自他求所決也。

爾時舍利弗。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慧日大聖尊。久乃說是法。

此二句。頌上疑實智也。

自說得如是。力無畏三昧。禪定解脫等。不可思議法。道場所得法。無能發問者。我意難可測。亦無能問者。無問而自說。稱歎所行道。智慧甚微妙。諸佛之所得。

此十二句。頌上疑權智。釋權如前。

無漏諸羅漢。及求涅槃者。今皆墮疑網。佛何故說是。其求緣覺者。比丘比丘尼。諸天龍鬼神。及乾闥婆等。相視懷猶豫。瞻仰兩足尊。是事為云何。願佛為解說。

此十二句。頌三乘四眾疑也。初一句。明羅漢。次一句。稱及求涅槃者。此中稱及者。此菩薩自求涅槃。又以及他。故異二乘。定是菩薩也。今皆至解說。是即疑相。其求下有八句。明緣覺請。

於諸聲聞眾。佛說我第一。我今自於智。疑惑不能了。為是究竟法。為是所行道。

此六句。明身子自疑。

佛口所生子。合掌瞻仰待。願出微妙音。時為如實說。

此四句。頌佛子疑也。以真慈悲。能紹佛種。故言佛也。

諸天龍神等。其數如恒沙。求佛諸菩薩。大數有八萬又諸萬億國。轉輪聖王至。合掌以敬心。欲聞具足道。

此八句。頌總述同疑致請。夫偈頌長行。可以意推。如其非頌上。即是長出。或廣略互明。於義非急者。不能繁文。此是初番為自他。求決疑請竟。

爾時佛告舍利弗。止止不須復說。若說是事。一切世間。諸天及人。皆當驚疑。

此一節。對上止歎中。乃是第二止也。其止意者。若更說者。恐其當機驚疑不信。故止之也。亦表下第二周之意。

舍利弗重白佛言。世尊。惟願說之。惟願說之。所以者何。是會無數。百千萬億。阿僧祇眾生。曾見諸佛。諸根猛利。智慧明了。聞佛所說。則能敬信。爾時舍利弗。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法王無上尊。惟說願勿慮。是會無量眾。有能敬信者。

從舍利弗重白訖偈。此一節文。是身子第二騰眾宿植利根故。久植必解。更牒致請。

佛復止舍利弗。若說是事。一切世間。天人阿脩羅。皆當驚疑。增上慢比丘。將墜於大坑。爾時世尊。重說偈言。

止止不須說。我法妙難思。諸增上慢者。聞必不敬信。

此從佛復止訖偈。明佛第三番止。為護上慢聞說必謗墮惡故止。亦表下第三因緣周也。

爾時舍利弗。重白佛言。世尊。惟願說之。惟願說之。今此會中。如我等比。百千萬億。世世已曾從佛受化。如此人等。必能敬信。長夜安隱。多所饒益。爾時舍利弗。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無上兩足尊。願說第一法。我為佛長子。惟垂分別說。是會無量眾。能敬信此法。佛已曾世世。教化如是等。皆一心合掌。欲聽受佛語。我等千二百。及餘求佛者。願為此眾故。惟垂分別說。是等聞此法。則生大歡喜。

從爾時重白。是身子第三述慧益多。牒疑更請。此六段第三騰疑請竟。始從定起。訖此偈。總是正說分中。初略開三顯一文竟。次下當廣開三顯一也。此一節文。下經從爾時佛告舍利弗。汝已殷勤三請。豈得不說。下去凡有七品半經。是正廣明開三顯一。此段文有三。一為上根人法說。二為中根人譬說。三為下根人宿世因緣說。亦名理事行三。此正說經文。自古多有紛爭。今依天台評判。以十義料簡。因為十門。故撮錄此。冠下經文。使無惑矣。

一明通別者。初周別名法說。通則具三。如優曇華時一現耳。即譬說。若我遇眾生。盡教以佛道。即因緣說也。二中周別名譬說。通則亦三。我先不言皆為化菩薩故。又合譬。於一佛乘分別說三。即是法說也。於二萬億佛所。常教化汝。即因緣說。若謂此文屬法說者。可長者聞已。驚人火宅。方宜救濟。即因緣也。三下周別名宿世因緣。通亦具三。我涅槃時到。眾又清淨。令人佛慧。是法說也。有一導師。是譬說。而作三周者。從多從正。從略從傍。欲令名字不濫。各據一意耳。問。三周為三根人。一周通有三說者。一說應具三根否。答。法說非止逗上中之上。又有中下。但法說自被法說中三。餘二周亦爾。欲明所被之人。先明能益之法。故先譬三周通別也。

二明有聲聞無聲聞者。不可偏執。若從長者實智往觀。則無客作人。若就窮子根性。自謂作人。依經望論。應有幾種聲聞。一久習小。今世小道熟。聞小教證果。如論決定者是也。二本是菩薩。積劫修行大道。中間疲厭生死。退大取小。是別異善根。佛且成其小教。斷結取果。為退大未久。習小來近。理應易悟。論名退菩提者是也。三以有此二故。諸佛菩薩。內祕外現。成就引接。令人大道。論名應化者是也。四為見權實兩種能出生死。欣樂涅槃。修戒定慧。微有觀慧。未入似位。薄有所得。便謂證果。此名未得謂得。論名增上慢者是也。五者今教開前權實兩種聲聞。故以佛道聲。令一切聞。即五種聲聞也。若從小決定退大兩種。即有聲聞。若從大乘。理無灰斷永住化城。終歸寶所。實者既爾。則無有權。若增上慢。則非權實二種攝也。次明大乘應化佛道有無者。若權作應化。外現小迹。內隱大德。從隱德說。則無大乘聲聞。若自行發迹顯本。則言有大乘聲聞。彰言發迹。仍示聲聞。名為大乘也。今經開三顯一正意。為決定退大聲聞。令成大乘聲聞也。今經若未聞未記之前。則有實行聲聞也。若從開已記了說之。則此經無聲聞。後云聲聞而退即聞。安通序之義。乃集經者從昔安名。論云前二未熟不記。後二與記。天台四種相望。近遠皆記。論據在座得記。今據通途被開。既彼此聞

經。必彼此與記。一開之後無所間然。論涉有餘之說。無以經意
蠶同。為所被觀實有無。故二明之也。

三明惑有厚薄者。前明實行中得入之人。三周不同。由惑厚薄
故。明根有利鈍。皆論大乘根性。別惑有厚薄者。即為四句。一
別惑輕大根利。一聞即悟。二惑重根利。再聞方曉。三惑輕根
鈍。三聞乃決。四根鈍惑重。止為結緣眾耳。復次初品無明三
重。覆初住中道。初聞法說。上根之人。三重一時俱盡。開佛知
見。入菩薩位。得記。中根斷二重。下根斷一重。次譬說時。中
根聞斷三重盡。開佛知見。入菩薩位。得記。下根進斷二重。次
聞因緣說時。下根方斷三重盡。開佛知見。入菩薩位。得記。既
三周入住。前後不同。須辨根之利鈍。惑有輕重也。

四明根轉不轉。夫眾生心神不定。遇惡緣轉利為鈍。遇善緣轉鈍
為利。若先值佛聞法。自有轉下中為上。初聞法說便悟。自有轉
為中。聞譬說得解。下者不轉。三周乃了。由宿生轉已成三根。
致使今聞三說。前後悟入也。譬三刀斫木。利一。中二。鈍者三
下。利鈍之名不失。木斷之處是同。問。三根若入初住位。猶有
利鈍否。答。真修體顯。則無差降。問。若爾初住已上。更起緣
修。有優劣否。答。此同位人。無復勝負。真修體融。寧得有異
耶。先雖明惑厚薄。須由宿根。故明也。

五明有悟不悟。前根雖成。要須有悟。經中多明菩薩為上根。緣
覺為中根。聲聞為下根。若菩薩併是上根。應併在法說中得悟。
緣覺併在譬說中得解。聲聞併在因緣中得悟耶。然經中一往。釋
出三根。至於悟解。義未必然。當知三周一一皆有三乘悟解。若
爾今經何意。但見聲聞得解。不見支佛得入者。何耶。以由支佛
乃是中根。既值佛出世。入聲聞數。隨根得悟故。不別標緣覺
耳。故身子請偈云。其求緣覺者。比丘比丘尼。依此文。即知緣
覺入四眾攝。又法師品云。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求聲聞
者。求辟支佛者。豈無緣覺得解耶。當知菩薩三周。亦得悟解
矣。

六明有領解無領解者。若三乘同悟。何意但見聲聞領解。不見緣
覺菩薩領解耶。今明無佛出世。名獨覺。既聞佛說十二因緣。乃
名緣覺。既入聲聞數中。得悟領解。皆不別出也。菩薩不領解
者。聲聞之人。前不明得佛。今經開其歸大之路。自恐解謬。故
對佛述。菩薩不爾。故無領解。又其意有三。一菩薩本意求佛。
設有異執。而執輕。終歸取佛。無有不得之慮。今聞三周之說。
但是正其觀慧。故不須領解。二菩薩悟大。處處有文。二乘作
佛。始自今教。逐要流傳。故略耳。胡文或有。漢略不書。三菩
薩。位行深絕。諸新小菩薩。不敢領解。至說壽量竟。彌勒都總

領解。初從無生法忍。終訖餘有一生在。則是今經具足。有三乘領解也。

七明得記不得記者。若三乘同皆領解。何故但見聲聞得記。不見緣覺菩薩受記耶。若緣覺既入聲聞數。故不記別也。若菩薩亦有三意。一者昔明二乘入正位。不能發心。何由得記。今既悟入大。欣斯別決。故為記劫國名也。菩薩發心求佛。行成自滿。故不欣急求。佛亦不促授。又前教處處授菩薩記。亦是逐要傳譯。如上所說。二菩薩亦有別記。如調達龍女。豈非別記耶。又法師品云。求聲聞者。求辟支佛者。求佛道者。如是等類。咸於佛前。聞法華經一句一偈。我皆與授記。當得三菩提。豈非三乘同記耶。三二乘昔來未曾得八相記。故記其劫國。菩薩先已曾記。故不重明耳。淺近之記。初住已得。非菩薩所欣。菩薩所欣。乃是圓極妙覺遠記耳。故壽量中。始從發心。訖一生得。妙因斯滿。極果頓圓。此乃授法身記前。故知今經三乘具記也。

八明悟有淺深者。一往同破無明。入證初住。細尋必應明晦。初聞法說。尚入佛慧。更聞譬說。豈不重明。又聞因緣。理自增進。更聞壽量。彌復優深。如聽法人。重聞勝前。單複厚薄。方之可知也。

九明權實得益不同者。古人云。三乘實行獲益。權行止為接引影響。不論其益。天台不爾。若至壽量。權實悉得益。增道彌高。損生彌盡。隣圓際極。唯一生在。豈非權者益耶。所以初為影響。共熟實行。後說極果。則自道明。文云出入息利乃徧他國。息利在他。即是已利。實行得益。由於權引。化功歸已。權亦得益。若宜密聞久遠壽量。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何必須待本門耶。又我自欲得此真淨大法。即是自益。當知今經權實皆益也。

十明待時不待時。爾前不悟。必待法華悟者。名為待時。法華前教已解者。名不待時。何故爾。佛有顯密二說。若顯說為論。法華之前。二乘未悟大道。要須五味調熟。會在法華。故云說時未至故今正是其時決定說大乘。此即待時也。若密教為論。未必具待五味。在法華方會。爾前密有入者。故名不待時。此乃今昔大判時不時。若就三周。亦是待時不待時。迹本二門。亦是待時不待時。致有前後悟入。即此意也。問。本論中。明決定性非密非顯。二時不攝者。應是失時永不得悟耶。答。餘經或謂此為失時。今經不爾。此雖於密顯不悟。而生滅度之想。入於涅槃。而於彼土。求佛智慧。得聞是經。故無失時。乃是待彼土之時耳。問。下五千起去應是失時否。答。此等應以如來滅度後弘經人受益。或在涅槃得度也。問。身子初周為四眾三根請。譬周為中下

請。云何言佛各為三根人。三周說法耶。答。此語不便。請則普請。說亦普說。但上根智利。聞法得悟。中根處中。聞譬得悟。下根居下。聞三得悟。鑑物機情。理須預照。及至為說。何擇中下。聞者未悟。自在物機。汝當隨義。云何隨語。已上十門。出天台法華經疏。預出此義。貴臨經不惑。記中釋此委悉。避繁不錄。須者尋之。

爾時世尊。告舍利弗。汝已殷勤三請。豈得不說。

此一節是如來順許。汝已等順也。豈得不說。是許也。

汝今諦聽。善思念之。吾當為汝分別解說。

此一節。是誠許也諦聽是聞慧。善思是思慧。念之是修慧。此是三慧。大經明四善法。為大涅槃因。此經一善知識。即如來也。三句即三慧。故佛誠之。是近因緣。

△此下第三簡眾許。經分為五科。

說此語時。會中有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五千人等。即從座起。禮佛而退。

此正是簡眾許。五千在座。故如來三止。今將許說。威神遣去。故名簡眾也。

所以者何。此輩罪根深重。及增上慢。未得謂得。未證謂證。有如此失。是以不住。

二明簡眾所以。五濁障多名罪重。執小翳大名根深。但五濁障罪。其根猶未名深。更加執慢。方名為深。未得三果。未證無學。未得謂得。名增上慢也。有如此失者。謂障執慢三種之失也。

世尊默然。而不制止。

三明去住化儀。而不制止者。上聞開三顯一。言略義隱。猶未生謗。足作繫珠因緣。去則有益。若聞廣開三顯一。乖情起謗。住則有損。是故如來不制止也。

爾時佛告舍利弗。我今此眾。無復枝葉。純有貞實。

四歎當機之美。言枝葉細末。不任器用。此等執方便之方便。於大非器。小品云。攀附枝葉。棄於根本。是人為不黠。即是此義也。

舍利弗。如是增上慢人。退亦佳矣。汝今善聽。當為汝說。

此慶喜退座。退亦佳矣者。既以小自翳。復妨他大光。今退無謗法之愆。復無障他之過。故云佳矣。上枝葉未去。如來三止。貞實願聞。故身子四請。師弟鑑機。非徒靳固也。問。佛大慈悲。何不神力使其住而不聞。如華嚴鬚啞。何不增狀毒鼓。如喜根勝意。答。各有所以。華嚴末席。始開於漸。未破小執。故在座而隔應。彼末席者。此且一往寄結集說。舊經三十七云。時舍利弗

祇園林出。不見如來自在。莊嚴變化。及師子吼。妙功德等。不見諸大菩薩等。亦無智眼能見覺知。及生意念。亦不樂說。亦不讚歎。以聲聞人出三界故。此即如聾如瘖之文。於彼末會。即當漸初。然亦寄於娑婆一期。設化漸教。以說用通。今意應知。華嚴盡未來際。即是此經常在靈山。何殊十方更互主伴。至三十八人佛境界品。文殊從善住閣出。與諸天龍等。至如來所。頭面禮足。設供養已。辭遊南方。時舍利弗。承如來力。見文殊從祇洹出。而作是念。今與俱行。時舍利弗有六千弟子。從自房出。禮佛足已。至文殊所。此六千等。皆新出家。已曾親近過去諸佛。皆是文殊之所化度。舍利弗為諸比丘。廣讚文殊。文殊語諸比丘。汝等善能成就十種大心。則得佛地。況菩薩地。自古皆云華嚴時長。若爾乃是結集後教至般若來。方可得云令諸比丘。成十大心。此乃義當轉教時也。結此等文意。入華嚴中。故云時長。當知以法界論之。無非華嚴。以佛慧言之。無非法華。道理雖爾。若約次第部類不便。則鹿苑諸教。皆應結取。但大小不同。機見不等。故令教主說亦不一。驗舍利弗。已有六千弟子。故似方等般若教時。何但鹿苑耶。今文復云。未破小執。即似鹿苑之始。準下釋信解品中長者之文。但是機見著脫前後。今亦且寄漸教。大末小初。為釋。今諸佛法。久後要當說真實。正欲滅化破庵。宜須揀遣。若去住俱謗。宜如喜根強說。今去則有結緣之益。為當來得度之因。那忽令住。住則有必謗之損。那忽不遣。喜根以慈故。強說如來以悲故發遣。今汝善聽。即是結許也。從汝已殷勤。訖此三節。總許說竟。

舍利弗言唯然。世尊。願樂欲聞。

此是身子等受旨也。願樂欲。義當一請。并前為四請。

△此後正是廣說五佛開權顯實也。何名廣開耶。對上略開有三。一上經文句短少。是文略。此中章句多。是文廣。二上總云諸佛。是人略。此中廣明五佛。是人廣。三上但略開三顯一。是義略。此中廣明六番。是義廣。有此三意。故名廣開。六番者。一歎法希有。二說無虛妄。三開方便。四示真實。五舉五濁釋權。六揀偽敦實。然此五佛章中。竝以三四為今經正意。餘四番彼此存沒。共成一意。六番故也。又略開有通有別。通則始從定起。訖此偈終。別則略開。在偈後三行半孤頌是也。

佛告舍利弗。如是妙法。諸佛如來。時乃說之。如優曇鉢華。時一現耳。

此是第一總明諸佛開權顯實。章句中初佛歎法希有。法譬雙歎。時乃說之者。諸佛同出五濁。必前開三。如今世尊四十餘年。始顯真實。久久稀疎。故言時乃說之。久不說者。為昔人未堪故。

時未至。故五千未遭故。今何說耶。為今人已堪。時已至。五千已去。決定說大乘。故言時乃說之。問。且如華嚴方等般若諸部圓經。皆談佛慧。何名稀疎耶。答。此約二乘鈍根菩薩。及時部說。初於華嚴而不聞。次於鹿苑而入小。後於二味而不取。今始得聞。則成稀疎。若諸利根菩薩。何嘗不聞。但以增進為今經益。約教。爾前非無圓中。約時。待絕俱妙。指獨顯說。故云稀疎也。優曇華者。此言靈瑞。三千年一現。現則金輪王出。表三乘調熟已後。方說妙法。授法王記。聞此妙法。照心即中。必獲佛記。名為靈瑞。此華定表當來果位。故譬先兆也。

舍利弗。汝等當信。佛之所說。言不虛妄。

汝等當信者。勸信無虛妄法也。此理至深。理與昔異。此言至妙。言與昔反。此行至普。行與昔乖。此人至勝。勝於昔劣。至者實之極也。何故勸信。欲明昔羸即今妙。故恐物生疑。故預勸信。如何即羸。還指客作之羸。全成長者之子。故四一妙。更無所改。全成妙四。故云汝等所行是菩薩道。恐物生謗。故勸信也。信無虛妄人。說無虛妄法也。

舍利弗。諸佛隨宜說法。意趣難解。

此明第三諸佛開方便。欲開顯實相。先敘所開。即所施是。意為顯實之所。故敘施權之意。初明佛道隨三種機。宜說方便教。故言隨宜。佛知物機未純。悉莫能解。故言意趣難解也。當知為實施權。意在於實。是法皆為一佛乘也。開權顯實。意在於權。汝等所行是菩薩道。聲聞之法。是諸經王客作賤人。是長者子。治生產業。即常住之理。若昔以實為權。權名隱實。今開權顯實。實外無餘。潛之與顯。利在物情。常住本源。未嘗增減。故未開之。前非但不說顯實之名。都無施權之語。故說宜權之言。即須顯實故也。須知此是法華之宗致。實教之源由。釋義之指歸。眾行之府藏。若不體之。徒施徒運。善須解此。

所以者何。我以無數方便。種種因緣。譬喻言辭。演說諸法。

此釋上施權意也。舉今佛之權能。釋諸佛之方便。以巧慧同故。借此釋彼。如我以無數方便者。諸佛開權。亦如我也。正意引諸佛證此。故且以此釋彼。意明彼此道同。悉皆施開權故。須釋出也。亦可指下是法非思量分別之所能解。唯有諸佛。乃能知之。一節結上開權。即以是法兩字。指向說諸法。開權意者。佛意難知。唯佛能了。稟教當機。昔調為三。諸佛知一耳。即用下是法等。結此中文。亦是法等正屬下顯實者如此。兩句意顯權是即實之權。下正顯實。實是即權之實。佛意經語。深有妙旨。此敘諸佛施開權意。

是法非思量分別之所能解。唯有諸佛。乃能知之。

此是諸佛正廣顯中。初先標勝人法也。舉無分別法。唯是佛所知。佛以無分別智。解知無分別法。即是顯實法也。指向是法之權。即是顯實法也。

所以者何。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

此第二標出世意也。一大事者。即是今妙法華經也。夫諸佛覺如實之相。乘此實道。出現於世。祇令眾生得此實相。唯為此事。出現於世。曾無他事。除諸法實相。餘皆魔事。又一則一實相也。非五非三。非七非九。故言一也。其性廣博。能博三五七九。故名為大也。諸佛出世。以此威儀法式。教化眾生。故名為事。自行化他。俱名為事也。又一即法身。大即般若。事即解脫。諸佛出世意。令眾生顯此三法即一不可決定。是祕密藏。故云唯以一大事也。因緣者。眾生有此一乘之機。能感故。故名為因也。佛承機而應。故名為緣。是為出世一乘之本意。而昔施三者。為此一弄引耳。如人欲取。先當與之。雖說種種道。其實為一乘。即此義也。

舍利弗。云何名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

此第三重更標起者。將欲分別。更重提起。為解釋之端。又此大事。佛所尊重。故數言之。表法尊不輕易也。

△下從諸佛世尊欲令眾生開佛知見。至一切十方諸佛法亦如是。正明總諸佛正顯實文。此之真實妙理。何人能知見之。佛乃約開等。方能知見。良以開等竝是證佛知見位也。故佛約人理教行四一。釋出今經所依諦理。實相境界也。故法華論約四義釋之。謂證不退地。知如來能證實。法身同義。及不知究竟處也。四種釋開示等。天台順經依論。四種一中。一一約位智門觀四義。消此一段。正顯實文。約橫豎。皆是顯於一實也。若云顯實。即無量法。皆一法也。廣則一切心塵。行法入理等。無非一實。此所照妙境。唯一乘實法。何四之有。理雖如是。就解釋門。太成通漫。但可覽照己心而已。消經且約四義釋之。當知此之一乘實理。理不獨顯。須以智門觀三。歷所涉位。共方顯理。故佛以位教行人四種。是能釋此實理。故天台順經論旨。四義消之。使佛出世。為令眾生佛之知見。不妨高位。不棄凡夫。罄盡經意。所以四釋者。見理由位。位立由智。智發由門。門通由觀。觀故則門通。門通故智成。智成故位立。位立故見理。見理故名為理一。是以一一四義。方見經文矣。此一乘諦境。不可知見。約於智眼。乃能知見。此之一乘。何種人能知見之。當知四眼二智。萬象森羅。不能知見。唯以佛眼種智。真空冥寂。則能知見。然四眼二智。與佛眼種智。雖體相即。顯勝須分。經云為令眾生開佛知見。不論佛果自知自見。若偏語佛果。即失眾生。若唯語眾

生。則無佛知見。故不可偏取。所以眾生義兼。佛果唯極。極果知見。令物即得。故異諸經。若三教行人。雖是眾生。未有佛眼佛智。不能知見。則眾生開佛知見未成也。唯圓教名字。至相似人。乃能知見。且約解觀。猶未灼然名開。故至分真四位。方乃名開。亦是眾生。蓋分得佛眼佛智。則眾生義成。知見義亦成。故佛知見開。定在初住已去也。自非天台委出妙境眾生心佛一體無差。豈知眾生有佛知見。自古釋佛知見。約為眾生。其理不顯。唯天台大師。約教位人行。判眾生佛知見。其理宛然。所以序中瑞相。預表天雨四華。表萬善同歸。得。入四位華。以趣佛果。故至下消文。乃用四義。當以此冠。消經文。四一義顯。此下正理一也。

諸佛世尊。欲令眾生開佛知見。使得清淨故。出現於世。

諸佛者。不獨五佛而已。須談一切十方刹塵諸佛出世。莫不皆為眾生開佛知見。一乘妙法。是佛佛之本意也。開者。一約位。即是十住。初破無明。開如來藏。見實相理。何者。性德之理。而為通別兩惑之所染著。此通別兩惑。同在一念。念體即是。是體非理。是事非是。是非一如。同體為障。難可了知。初心名字能圓信。五品能圓受。相似能圓伏。而未能斷。不名為開。內加觀行。外藉法雨。助破通別兩惑。顯出如來藏。修性知見。朗然開發。譬如日出闇滅。眼目有用。故名為開。緣修破惑。故名便得清淨也。仁王云。入理般若名為住。住於十住小白華位也。二約智者。即是圓頓道慧。見道實性。實性圓中得開。故名開佛知見也。三圓教門者。即是空門。一空一切空。故名開佛知見也。四約觀心者。觀於現前妄念。即三諦之理。不可思議。此觀明淨。名之為開也。此位智門觀四義之中。先明位者。以見理親故。是以先列。經文亦然。須曉一一位智門觀。各各具四。親疎互攝。能所映顯。方見體圓理一也。

欲示眾生佛知見故。出現於世。

示者約位釋。則惑障既除。知見體顯。體備萬德。法界眾德。顯示分明。故名為示。即是十行大白華位也。約智者。即道種慧知十法界諸道種別。解惑之相。一一皆顯示佛知見也。約門者。即是有門。一有一切有。即示佛知見也。約觀者。然上開中。明淨雖不可思議。而能分別空假中心。宛然無濫。名為示佛知見。理一也。

欲令眾生悟佛知見故。出現於世。

悟者約位。則障除體顯。法界行明。事理融通。更無二趣。即圓頓理量不二。故名為悟。即十迴向小赤華位也。約智者。即是一切智。知一切法一相寂滅。寂滅即悟佛知見也。約門。即是亦空

亦有門。一切亦空亦有。即悟佛知見也。約觀心者。即是空假中心。即三而一。即一而三。名為悟佛知見。理一也。

欲令眾生入佛知見道故。出現於世。

入者約位。則事理既融。自在無礙。自在流注。任運從阿至茶。入薩婆若海。圓妙如理如量。通達自在。如量知見。能持眾德。如理知見。能遮諸惑。即是十地大赤華位也。約智者。即是一切種智。知一切法一相寂滅相。種種行類相貌皆識。即入佛知見也。約門。即是非空非有門。一切非空非有。即入佛知見也。約觀者。即空假中心。非空假中。而齊照空假中。名為入也。然始從諸佛開佛知見。訖入佛知見。竝是理一也。然此一節。何名理一耶。依義依文。故名理一。依義者。若無理一。眾事顛倒。悉是魔說。非復佛經。故須理一釋也。依文者。文稱佛知見。今取所知見。所見即諦也。所知即境也。境諦即實相之理。故名理一也。然開等四句。句句各別。約位智門觀。別釋者。欲顯如量知見。故且分別四位耳。經云發心畢竟二不別。如是二心前心難。既云難易。即知初心與畢竟心。應有明晦淺深之別。猶如月體。初後俱圓。而有朔望之殊。四位知見。皆明照實相。而說開入之異耳。當知如理知見。實無分別淺深之異。以圓道妙位一位之中。即具四十一地功德。祇開即具示悟入等。更非異心也。位釋既爾。智門觀三。亦約實理。無淺深之別。須一智具四智。一門具四門。觀中一義。亦具四義。下釋人行教三。亦應準此四釋。下更不別出也。

舍利弗。是為諸佛。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

此即結上理一義也。昔方便教。亦得義論開示悟入。何者。如別教。亦可三賢十聖。對開示悟入。雖證道同圓。而帶地前。非佛知見。故別知見不可即為眾生開之。通人。見地開。薄地示。離欲悟。已辦入。藏中二乘。準通可知。若約菩薩。則初祇為開。二祇為示。第三為悟。百劫為人。若兼聖位。則合第三百劫為悟。三十四心斷結為人。此之三教。義說雖有開等。而始終不明佛知見。故竝是權也。今約部簡。純一無雜。明佛知見圓融三諦一大事之實。實即理一故。結上理一竟。

佛告舍利弗。諸佛如來。但教化菩薩。

此明人一。若就昔方便說。謂教化三乘人也。理實而言。但化菩薩。佛意所觀。即是己子。無非人一。如彼窮子。自謂客作賤人。今日開顯。自知是子。實非作人。故名人一也。

諸有所作。常為一事。唯以佛之知見。示悟眾生。

此明行一也。諸有等者。諸謂三乘眾行。名之為諸。常為等者。昔設諸行。為圓故諸。即是一事。此行何所至到。唯趣佛之知

見。即行一意也。

舍利弗。如來。但以一佛乘故。為眾生說法。無有餘乘。若二若三。

此明教一也。即圓頓之教。名一佛乘。純說佛法一乘教也。自偏小三教。皆名有餘之說。俱不了義。非一佛乘。言無餘乘者。須約部消。何者。既云無餘。則已簡偏小。又云若二若三者。約部純圓故也。當知無餘之外。復無二三。無餘乘者。今教無華嚴中帶別方便有餘之說也。若無二者。即無般若中之帶二也。無三者無方等中所對之三也。既無三昧。無鹿苑小則可知。今以教部消經。妙義顯矣。

舍利弗。一切十方諸佛法。亦如是。

此即總結上顯實一段文也。當知一切十方諸佛。皆為開示一佛上乘故也。始從如是妙法時乃說之。訖此。是總明諸佛章開權顯實竟。

舍利弗。過去諸佛。以無量無數方便。種種因緣。譬喻言辭。而為眾生。演說諸法。

此明第二過去佛章。正明施開權教之法。然此過去章。及下未現二佛章。文理亦如前總佛章。具足六義。此但有開權顯實二義。闕歎法希有與說無虛妄二義。義有指前即具。又後闕舉五濁釋權。與揀偽敦實。此二指後釋迦章中。即三世佛章。具足六義。經為避繁。前後顯映。至下釋現在未來二章。準此可解。此明過去開權也。

是法皆為一佛乘故。是諸眾生。從諸佛聞法。究竟皆得一切種智。

是法者。即指權是也。實此正明過去顯實文也。言須過去之中。自具三世。且舉其總耳。此顯實例上具四一者。一佛乘即是教一。從諸佛聞法。是誰聞法。法被眾生。兼得人一。究竟皆得一切種智。所知即是理一。能知即行一。文雖不次。四一兼足。過去佛章竟。

舍利弗。未來諸佛。當出於世。亦以無量無數方便。種種因緣。譬喻言辭。而為眾生。演說諸法。

此明第三未來佛亦先施開權法也。未來佛章。亦須自論三世。亦且舉總耳。如前說也。

是法皆為一佛乘故。是諸眾生。從佛聞法。究竟皆得一切種智。

此明未來佛。後乃顯實。但具二章。須具六義。如前說。

舍利弗。現在十方無量百千萬億佛土中。諸佛世尊。多所饒益安樂眾生。

此一節。明第四現在佛開顯章。此中正是化主。初標佛出之意。如前諸佛章中。唯以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此亦如是。唯為饒益安樂眾生。而出於世也。

是諸佛。亦以無量無數方便。種種因緣。譬喻言辭。而為眾生。演說諸法。

此明現在十方佛。亦先施開權法也。

是法皆為一佛乘故。是諸眾生。從佛聞法。究竟皆得一切種智。

此明現在佛正顯實也。一佛乘則教一。眾生所被人一。究竟皆得一切種智。所知理一。能知是行一。文具四一。現在章竟。

舍利弗。是諸佛但教化菩薩。欲以佛之知見。示眾生故。欲以佛之知見。悟眾生故。欲令眾生。入佛知見道故。

此一節。總明上諸佛入理。上文諸佛但有教行二文。義兼四一。

此總出人理。三世四一義足。焉知此文是總耶。以初文云是諸佛等。故知是總。三世佛開顯畢。

舍利弗。我今亦復如是。知諸眾生。有種種欲。深心所著。隨其本性。以種種因緣。譬喻言辭。方便力故。而為說法。

此明今釋迦正施開權法也。我即現在釋迦。自指所謂也。先三後一。如上四佛不異。故言亦復如是。知諸眾生至本性。即感也。言眾生有種種欲者。即是五乘根性欲也。現在名欲。此欲由過去之根。宿種難轉。隨習不捨。名為深心所著。即是其根也。隨其本性者。即未來名性也。根者以能生為義。由根習種。成於現欲。欲以取境為能。以能取於五乘教故。習欲成性。故性望欲。性名未來。未來望今。名為本性。然以根欲性三。為感佛機也。以種種因緣。預測即應。隨宜開三乘權法故。

舍利弗。如此皆為得一佛乘。一切種智故。

此正明釋迦顯實也。如此即指權為實。故名顯實。何者。在昔施權。尚無權名。何況有實。故今開權。權即是實。故云如此。當知述其施權。意在開也。此是顯實也。佛乘是教一。種智所知理一。一切是行一。能稟是人一。當知如上五佛開權顯實。佛佛出世。莫不皆為一佛乘故。三世既然。十方亦同。十方若同。則塵刹一切國佛。皆先施方便。次乃顯實。斯經約部。純圓無雜。故云無有餘乘若二若三。是知今經永超一代。諸大乘經。皆所不及。經文旨趣。灼然明白。當依佛語。顯實文竟。

舍利弗。十方世界中。尚無二乘。何況有三。

此明釋迦第三舉五濁釋權。將舉五濁。先標其意。由上佛佛雖明開權顯實。而未明隱實施權之意。當知一乘妙法。其法清淨。湛一如空。尚無帶二帶三之權。況有鹿苑單三單五之權。祇為五濁

障重根鈍。實不得宣。我若讚佛乘。眾生沒在苦。作是思惟時。十方佛皆現。梵音慰喻我。須施單五單三之權。方施帶二帶三之權。故言於一佛乘分別說三。說於帶二帶三。單五單三之三。恐不了所施之意。故先以一實。況無二三也。

舍利弗。諸佛出於五濁惡世。

上已標施權意。今欲釋出。先唱數。為下釋之本。

所謂劫濁。煩惱濁。眾生濁。見濁。命濁。

此即列五濁名。

如是。

此即指體也。五濁體相不可具頌。但云如是也。然五濁之體者。劫濁以何為體。劫無別體。劫是長時。但約四濁。立此假名也。如下云劫濁亂時。即其義也。眾生濁亦無別體。攬見慢果報上。立此假名。文云眾生垢重。即此義也。煩惱濁。指五鈍使為體也。見濁。指五利使為體也。命濁。指煖息識三相續不斷。故曰連持色心而為體也。此略出濁之體也。

舍利弗。劫濁亂時。眾生垢重。慳貪嫉妬。成就諸不善根故。

此略舉其濁相也。初經云劫濁亂時者。即劫濁之相。何故劫乃得濁。以由四濁增劇。聚在此時。故名劫濁。劫有大中小三。亦空成壞住四種。俱名為劫。四劫之中。空成壞三。而無劫濁。濁在住劫。悲華經云。於住劫中。從八萬減至三萬。亦未有濁。至二萬歲。為五濁始。廣明劫義。淺近易知。出經論文。不煩具錄。若瞋恚增劇刀兵起。貪欲增劇饑饉起。愚癡增劇疾疫起。由此貪瞋煩惱癡等故。起小三災。由三災起故四濁增。煩惱倍隆。由劫濁。由劫煩惱二濁故。致諸見轉熾。由前三故。眾生乃濁。攬羸弊惡五陰。成惡眾生。表惡名穢稱。成濁眾生。由前四故。其命則濁。積年成壽。年摧壽減。年壽相逼。故曰命濁。當知四濁與劫。更互相由。故名劫濁。如水奔昏。風波鼓怒。魚龍攪撓。無一膠賴。時使之然。是名劫濁相。經云眾生垢重者。即眾生濁。由攬五陰色心。立一宰主。譬如羶膠無物不著。流宕六道。處處受生。如貧如短。名長名富。是為眾生濁相也。經云慳貪嫉妬者。即煩惱也。貪海納流。未曾飽足。瞋虺吸毒。撓諸世間。癡闇頑嚚。過於漆墨。慢高下視。陵忽無度。疑網無信。不可告實。由此五鈍使故。是為煩惱濁相。經云成就諸不善根故者。即是見濁相也。以無人謂有人。有道謂無道。十六知見。三世一世。或六十二。或六十五。乃至徧一切處。及一切法。猶如羅網。又似稠林。纏縛屈曲不能自出。是為見濁相也。命濁者。朝生暮殞。晝出夕沒。波轉煙迴。瞬息不住。是為命濁相也。然濁相眾多。不能具說。且依略釋。粗陳大綱。當知五濁竝以煩惱見

為根本。皆從二濁。成於眾生。從眾生有連持命。此四經時。謂為劫濁也。問。若云為眾生有五濁。而障於大者。且如華嚴中。有未除五濁凡夫。而得聞大法者。何耶。答。此應四句分別。一大乘根利。障重以根利故。重障不能障。此土華嚴初聞大者是。二根利障輕。三根鈍障輕。他方淨土聞大乘者是。四根鈍障重。如此土身子之流。除濁方聞大故。故云五濁障大也。五濁遮鹿苑方等般若等。如天台疏委釋。根遮障重。四悉及一十四門分別。須者當尋彼疏明矣。

諸佛以方便力。於一佛乘。分別說三。

此總結上第三施權意也。

舍利弗。若我弟子。自謂阿羅漢辟支佛者。不聞不知諸佛如來。但教化菩薩事。此非佛弟子。非阿羅漢。非辟支佛。

從此至下決了一節。總是釋迦第四揀偽敦實。此明不聞不知。揀非真弟子。如世弟子。隨順師法。繼嗣傳燈。若不聞不知。則無法可順。何謂弟子。如來昔說五濁開三。汝隨順得涅槃。得聞得知。名為弟子。今五濁既除。為汝說一。若不聞不知此一乘法。自謂已證。則非真弟子也。問。前經文。佛自云唯有諸貞實。即是真弟子。今何言非真弟子耶。答。前云貞實。即真弟子也。今言非真弟子者。以大逼小。小謂是真。大判非真。故以大敦逼時眾。令信受解。若自謂真。則不聞不知也。不聞者即不聞教一。不知即不知行一。非真非理一。非弟子即非人一也。此乃以大乘。密而斥之。故云非佛弟子等。

又舍利弗。是諸比丘比丘尼。自謂已得阿羅漢。是最後身。究竟涅槃。便不復志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當知此輩。皆是增上慢人。所以者何。若有比丘實得阿羅漢。若不信此法。無有是處。

此明若不志求。不信此者。成增上慢也。上以不聞知。斥非真弟子。今以不信為增上慢。此敦其現座時眾。即席必信。何者。汝等若保小真。自謂後身。身尚有變易。處處受生。實非後身。汝自謂究竟。猶有餘二百由旬。實非究竟。未得謂得。豈非增上慢耶。若真羅漢。須信此法。濁除根利。知非究竟。既信今實。知身非後。不起上慢也。知非究竟。信於究竟。即信理一。無增上慢。即成行一。信即信教。是為教一。是佛弟子。則是人一。揀偽敦實文竟。

除佛滅度後。現前無佛。

此明開除。若佛在世正說是經。不信不受。非真羅漢。成增上慢。若佛滅後。方得羅漢者。偏執權經。不信圓法。聽許非增上慢也。

所以者何。佛滅度後。如是等經。受持讀誦。解其義者。是人難得。

此明佛滅後。好人難得。深經難解。亦不成上慢。佛雖入滅。此經尚在。不信不受。應是上慢耶。即開除。佛滅度後。雖有此經。解其文義者。此人難遇。致令羅漢不信不解。亦應聽許非增上慢也。

若遇餘佛。於此法中。便得決了。

此即釋疑。若佛滅後。解經人難遇。得羅漢者。即永入涅槃。一向不聞。永不成佛耶。即釋疑云。是人雖生滅度之想。捨命已後。便生界外方便。有餘之國。值遇餘佛。得聞此經。即便決了。釋論假設問云。羅漢受先世身。身必應滅。住在何處。而具足佛道。答。羅漢三界漏因緣盡。更不復生三界。出三界外。有淨佛土。無煩惱名。於是國土佛所。聞法華經。具足佛道。故法華云。有羅漢。若不聞法華。自謂得滅度。我於餘國。為說是事。汝皆作佛。論既引經為證。今釋經還用論解。又南岳師云。餘佛者。四依也。羅漢若遇之。聞經決了。又羅漢修念佛定。見十方佛為說此經。便得決了。當知羅漢念十方佛者。則從已發大心者說。若唯釋尊。乃因小感大。亦是機發。使之然耳。小乘中諸部不同。亦有信有十方佛者。即小乘人。修第四禪邊際定力。見十方佛等。念佛觀成。感佛為說此經決了。又凡夫行人。苦禱懺悔。見十方佛為說。亦得決了。

舍利弗。汝等當一心。信解受持佛語。

此明釋迦第五用無虛妄者。止物謗心。以勸信也。此勸信釋迦實說。故云汝等當一心信解受持佛語。但云佛者。即釋迦佛也。

諸佛如來。言無虛妄。

此勸信諸佛實說。故云諸佛言無虛妄。諸佛道同。彌加信受也。無有餘乘。唯一佛乘。

此結成上之實說。言無虛妄。故云唯一佛乘。當生實信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比丘比丘尼。有懷增上慢。優婆塞我慢。優婆夷不信。如是四眾等。其數有五千。不自見其過。於戒有缺漏。護惜其瑕疵。是小智已出。眾中之糟糠。佛威德故去。斯人尠福德。不堪受是法。

此頌上許答中。五千拂席者。正頌揀許。然上慢。我慢。不信。此之三失。四眾通有。但出家二眾。多修道得禪。謬謂聖果。偏起上慢也。在俗矜高。多起我慢也。女人智淺。多生邪僻。不自見其過者。有上三失覆心。藏疵揚德。不能自省。是無慚人也。若自見過。是有羞僧也。於戒有缺漏者。即大論大經十戒之中。

即前不缺不穿不破不雜等。即律儀之戒有缺。故云缺也。漏者定共道共有失。名之為漏。護惜其瑕疵者。以無道定等故。內起惡覺。如玉含瑕。以無律儀故。外動身口。如玉露瑕。覆罪自得。故名護惜也。是小智等者。不得學與無學之智。而但有世間小智。妄謂有漏以為無漏。小中之小。故言小智也。眾中之糲糠者。是五千等。但有世間之禪如糲。無無漏禪定潤之酒。五千但有文字之解如糠。而無理慧之米。以無無漏禪定及以理慧二德加之。三失覆心。佛威令去。是人妙福。不堪聞法。故須揀遣。

此眾無枝葉。唯有諸貞實。

此二句。頌上眾已清淨。枝葉譬其非好器。悉不任用。故佛遣之。

舍利弗善聽。

此一句頌上誠許。即前誠令善思念之。已上頌上許說竟。

△下當頌上如來正答。五佛開權下文頌前諸佛門。與長行凡有四異。一彼此互無者。上長行諸佛中。有歎法希有。而無五濁。頌中但有五濁。而無歎法。二前後間出。上先歎法。次明不虛開權顯實。今先開權顯實。後明不虛。三開合不同者。上勸信與不虛合說。今頌中分。勸信在前。不虛在後。中隔五濁文也。四上以釋迦方便。釋成諸佛之權。偈中以釋迦之實。釋成諸佛顯一。故頌與上長行。有此四異。雖有此異。不出六義也。六義是同。於理無妨。事須辨之。故此先明。貴臨下文不惑矣。

諸佛所得法。無量方便力。而為眾生說。眾生心所念。種種所行道。若干諸欲性。先世善惡業。佛悉知是已。以諸緣譬喻。言辭方便力。令一切歡喜。或說修多羅。伽陀及本事。本生未曾有。亦說於因緣。譬喻并祇夜。優波提舍經。

此四行一句。頌上諸佛正施權。言諸佛所得法者。修道得於諸權法也。自行因滿所感權法。正當自行體內權也。無量力便力已下。頌上諸佛隨宜說法乃至演說諸法文也。此中廣頌隨宜之相。即是照九界機。說七方便法也。諸佛所得。即法體亦不可說。以方便故為眾生說。成化他權也。眾生心所念者。現起希望名念。念則且語內心。種種所行道者。化他權行法門不同名種種也。若干諸欲性者。說七被九。七九之中。隨何等機。聞何等法。遇機便逗。不可定判。故言若干諸欲也。現在欣樂名欲。過去所習名性。或可習欲成性。成性生習欲也。先世善惡業者。七方便通途傳傳為善惡也。佛悉至舍經者。佛以權智。照諸方便性欲。然後以諸因緣譬喻。隨其所宜。設九部經也。或說十二部。文中且出九部爾。當知五佛章章。皆立一施之言。於今乃成二意。一者騰

昔施權。二為顯實之所。不指所開。無由說實。況指權是權意。今當機知非究竟。既顯實已。權全是實。唯一佛乘也。

鈍根樂小法。貪著於生死。於諸無量佛。不行深妙道。眾苦所惱亂。為是說涅槃。

此一行半。結施權意。乃是長頌。上無此出。互現要列也。前世根鈍。今世無機。不堪聞大。故言不行深妙道。前世貪著障重。今世眾苦所惱。唯可聞小。故為是說涅槃也。此頌上諸佛施權文竟。

我設是方便。令得入佛慧。未曾說汝等。當得成佛道。所以未曾說。說時未至故。今正是其時。決定說大乘。我此九部法。隨順眾生說。入大乘為本。以故說是經。

此下是頌上諸佛顯實。此初三行。頌上理一。令得入佛慧。頌上一大事因緣也。決定說大乘。總頌上開示悟佛知見也。入大乘為本。頌上人佛知見也。經文多云是說。那云是理。此是以能顯所。準前可知也。

有佛子心淨。柔軟亦利根。無量諸佛所。而行深妙道。為此諸佛子。說是大乘經。我記如是人。來世成佛道。以深心念佛。修持淨戒故。此等聞得佛。大喜充徧身。佛知彼心行。故為說大乘。聲聞若菩薩。聞我所說法。乃至於一偈。皆成佛無疑。

此四行半。頌上諸佛如來。但教化菩薩。以明人一。上直云教化菩薩。頌中廣出諸方便人。皆成實人也。言有佛子心淨。至故為說大乘者。即別教之人。為此佛子說大乘經。得記心喜。即成圓教真實之人。聲聞若菩薩者。聲聞須該兩教。兼得藏通緣覺。以緣覺有值佛者。若菩薩者。亦是藏通等諸菩薩。聞佛所說。乃至一偈。皆成佛無疑。即是七種方便人。到今經無非佛子。即是頌人一也。又誠言成佛無疑。當知此是極聖誠說。彌須信受三乘作佛。

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除佛方便說。但以假名字。引導於眾生。說佛智慧故。

此一行三句。頌上如來但以一佛乘故為眾生說法無有餘乘等也。若十方佛唯說一法。即是教一。假名引導。即方便教也。教本一實。故三是假。為物假設三藏等權。今既顯實。重舉所除以示佛慧。經牒假名三教。顯佛慧一教。教一之方轉明。更取上文。無有餘乘者。顯唯一。無別教中圓入別之餘也。無二者。無通教中半滿相對之二也。無三者。無三藏中三也。如此等二三。皆是假名字引導於眾生。今但一佛圓教乘也。此指乳及二蘇三味等。竝為所除罄盡矣。

諸佛出於世。唯此一事實。餘二則非真。終不以小乘。濟度於眾生。佛自住大乘。如其所得法。定慧力莊嚴。以此度眾生。自證無上道。大乘平等法。若以小乘化。乃至於一人。我則慳慳貪。此事為不可。

此三行三句。頌上諸有所作常為一事。即頌行一也。事即是行。終不以小乘濟度於眾生。即是頌上常為一大事之意。佛自住至度眾生。頌上唯以佛之知見示悟眾生。後一行釋不以小乘度之意。此四節頌上諸佛顯實經竟。

若人信歸佛。如來不欺誑。亦無貪嫉意。斷諸法中惡。故佛於十方。而獨無所畏。

此頌上諸佛勸信。上云汝等當信佛之所說。此一行二句。舉果人內心勸信。明佛心清淨。無明慳垢眾惡已斷。淨心中說。是故可信。

我以相嚴身。光明照世間。無量眾所尊。為說實相印。

此一行。舉果人外色。更勸信。佛外色身相炳著。光好端嚴。內無闇惑。外有光明。則口無欺誑。為眾所尊。說大乘印。則可信受。舉果勸信畢。

舍利弗當知。我本立誓願。欲令一切眾。如我等無異。

此一行。舉本因時昔誓勸信也。

如我昔所願。今者已滿足。化一切眾生。皆令入佛道。

此一行。明昔願今滿也。我昔誓願。非但自誓菩提。亦誓眾生同入佛慧。今酬願故說。是亦可信。今菩提既滿。眾生亦入。汝既自證佛慧。亦驗我願不虛。結成舉因勸信也。問。佛初立誓。誓度一切。今眾生尚多。願云何足。答佛有三世益物。今且從一期現在。總而說之。但令眾生得入佛乘。即名願滿。經云如我無異。頌勸信畢。

若我遇眾生。盡教以佛道。無智者錯亂。迷惑不受教。

此去長頌五濁。上明五濁。在釋迦章後。今頌文在總佛門末。至釋迦門中。又更重出。意明諸佛同出五濁。須皆先三後一也。此一行。總明五濁障大。若論濁不障大。遇者蓋令人於佛道。眾生根鈍。無智不受。故云障大。言眾生者。中含經云。劫初光音天下生世間。無男女尊卑。眾共生世。故言眾生。此據最初。對他。得名也。若攬眾陰。而有假名眾生。此據一期受報。從自立稱。若言處處受生。故名眾生者。此據業力五道流轉。即是功能彰名。故云眾生也。正法念經云。十種眾生。謂長短方圓三角。青黃赤白紫。如是等眾生。若與佛相遇。眾生以苦惱自煎。諸佛以大悲濟物。悲苦相對。故言相遇。又佛如。眾生如。一如無二如。天性相關。故言我遇眾生也。盡教以佛道者。夫佛大悲。恒

愍眾生。若以人天教。我則墮闇惑。止免青黃赤白紫方圓楞角等生死。非教佛道。若遇眾生。令修小乘。我則墮慳貪。此事為不可。祇出二十五有。若遇眾生。教令通別。我則墮偏僻。失佛知見。竝非佛道。來至今經。普令眾生得實相妙慧。體達一切皆是佛法。無非正道。此名盡教以佛道。生死苦永盡。我常如是說。云無智等者。但眾生根鈍罪重。不肯受教。不可如願也。過去有佛。號住無住。發願。使己國眾生。同日同時成佛。即日滅度。又賢劫前有佛。號平等。亦願。己國及十方眾生亦同一日成佛。即日滅度。今日有佛。復有眾生。云何通耶。佛言。止止。我前所言得人身者耳。復問云。頗有發願令五道眾生。同日成佛不。佛言。不可以非器身。成無上道。要先化三趣。令得人天身。然後乃可如願。三趣非善道。何能成佛。如人求寶聚。不於空中求。若爾。龍畜等那有成佛者耶。此當乘戒緩急四句。辨之無惑。此明總五濁畢。

我知此眾生。未曾修善本。堅著於五欲。癡愛故生惱。以諸欲因緣。墜墮二惡道。輪迴六趣中。備受諸苦毒。

此去別明五濁。此二行。明眾生濁也。善本。真如實相也。不依此種善根。故不感大也。堅著五欲。即諸惡之本。從癡有愛。則我病生。備受苦毒也。

受胎之微形。世世常增長。薄德少福人。眾苦所逼迫。

此一行。明命濁也。受胎之微形者。形即五陰。陰名世。壽命連持諸陰入世。從初薄酪。乃至老死。故名世世增長。是命濁相。受胎之相。委如疏引受陰身經說。

入邪見稠林。若有若無等。依止此諸見。具足六十二。

此一行。別明見濁。五見交加。如稠林密茂。若有是常見。若無是斷見。因此二見。生六十二。或云。外道計我。有四句。五陰一一四句。為二十見。約計三世。成六十。及根本二見。為六十二見等。如大品中說。

深著虛妄法。堅受不可捨。我慢自矜高。諂曲心不實。

此一行。頌上煩惱濁文也。

於千萬億劫。不聞佛名字。亦不聞正法。如是人難度。

此一行。頌劫濁也。長時無佛法。即劫濁。又上來四濁。集在時中。故名劫濁。如是人難度者。五濁障故。不信一乘。則不可度。由劫濁使然。

是故舍利弗。我為設方便。說諸盡苦道。示之以涅槃。

此一行。明權為說小。由上五濁障故。

我雖說涅槃。是亦非真滅。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佛子行道已。來世得作佛。

此一行半。明即終令人大。折三界妄盡。滅色取空。則非真滅。若體達無明本無常寂。即是真滅。本無雖寂。若不修道。無由契會。故言佛子行道已來世得作佛也。此頌上五濁章竟。

我有方便力。開示三乘法。

此頌上不虛中。初二句。先明釋迦開三。故云我有等。一切諸世尊。皆說一乘法。

此次二句。即明諸佛後顯實。彼此互現耳。

今此諸大眾。皆應除疑惑。諸佛語無異。唯一無二乘。

此一行。正明諸佛皆先權後實。誠言不虛。勿生疑也。頌總諸佛章竟。

△此下二十七行半。頌過去佛門。

過去無數劫。無量滅度佛。百千萬億種。其數不可量。如是諸世尊。種種緣譬喻。無數方便力。演說諸法相。

此初二行。頌上過去佛章開三施權文也。

是諸世尊等。皆說一乘法。化無量眾生。令人於佛道。

此去頌上過去佛顯實。上顯實中。只有教理兩一。兼得人行。今頌中有二十五行半。具頌四一。初一行。略頌上三文也。皆說一乘法。即是頌教一。化無量眾生。頌人一。令人於佛道。即理一。所趣是理。能趣是行。兼得行一。此略頌竟。下廣約五乘顯一。

又諸大聖主。知一切世間。天人群生類。深心之所欲。更以異方便。助顯第一義。

初此一行半。總明五乘。以顯一。天人群生類。是舉諸乘以明人一。更以異方便。舉諸行以顯行一。兼得教一。第一義即是理一。異方便下。正因佛性。即第一義理也。若用圓妙正觀。此即實相方便。不名為異。若用七方便觀。助顯第一義者。名異方便。令開歸一方便也。

若有眾生類。值諸過去佛。若聞法布施。或持戒忍辱。精進禪智等。種種修福慧。如是諸人等。皆已成佛道。

此去別約五乘顯一。此二行別開菩薩乘。若作五乘釋者。此菩薩但是六度菩薩乘。若作七方便釋者。兼得通別菩薩乘。何者。三教大乘。皆行六度。而運心有異。若相心行六度。即三藏菩薩。無相即通教菩薩。非相非無相。次第行六度。即別教菩薩。今但列六度。未知定判屬誰。尋上文云更以異方便者。非獨五乘中六度菩薩。即七方便中。三教菩薩方便也。若五乘之稱。但有鹿苑。七方便名。通於三味。六度之行不局一教。故知此文可通三教菩薩也。若昔聞法者。皆已成教一。昔六度行。皆已成行一。

如是諸人等。皆已成人一。皆已成佛道。即已成理一。若菩薩不開。何須引昔令成教一。今正語昔聞權者。故須開。

諸佛滅度已。若人善軟心。如是諸眾生。皆已成佛道。

此一行。開聲聞緣覺。皆入一乘。何以得知是開聲聞緣覺。大品歎阿羅漢心調柔軟。又淨名云。住調伏心。是賢聖行。是以知之。昔善軟心。皆成行一。諸眾生是人一。成佛道是理一。兼得教也。此開二乘竟。此下當開人天乘。成佛道也。

諸佛滅度已。供養舍利者。趣萬億種塔。金銀及玻璃碑磔與碼碯。玫瑰瑠璃珠。清淨廣嚴飾。莊校於諸塔。或有起石廟。梅檀及沉水。木檣并餘材。甗瓦泥土等。若於曠野中。積土成佛廟。

從佛滅度已供養舍利去。竝是人天成緣因種也。此三行半。約造塔明天乘。因時至心傾財捨寶。果時自然受樂。故是天乘也。金光明云。以佛舍利如芥粟許。置小塔中。三十三天。已有自然果報。即是天業義也。

乃至童子戲。聚沙為佛塔。如是諸人等。皆已成佛道。

次一行。明童子戲沙作塔。即是人業。因時汎汎悠然作善。果報時須作意勤求得樂。故是名人業。至今開此人業。即成佛道緣因種也。問。天人小善。應住果報。云何皆言已成佛道。答。此應明三佛性義。故大經言。復有佛性。善根人有。即是人天小善低頭舉手。為山始簣。合抱初毫。昔方便未開。謂住果報。今經開方便行。即是緣因佛性。能趣菩提。如火燄向空。理數咸滅。水流趣海。法爾無停。但由願智未資。便封果報。故待今開。方是緣因。若據佛化意。何待此開。苟順凡情。立以近稱。今開近執。法界本如。豈由凡情。局彼流燄。應知曾昔酬者。其因已謝。未酬者毫善不亡。若曾發心。如水寄海。酬局因者。如果酬華。故今於彼未酬之因。開其局情。及曾趣向權乘道者。今以一實觀一大弘願。體之導之。悉成佛道。若不然者。徒云說開。若不觀者。則應善體自至菩提。何須佛說修菩薩行願耶。問。若爾何故天親法華論。云童子戲沙等。謂發菩提心。行菩薩行者。所作善根。能證菩提。非諸凡夫及決定聲聞未發心者之所得耶。答。論中乃從開竟說之。非語本善。故知定性聲聞。及凡夫未發心時。縱有宿善。如恒河沙。終無自成菩提之理。故云非其能得。若未開頃。則往已成非。今若被開。宿作成種。故知善體本妙。隨執者心。是故今經開人天宿作小善。咸遂佛因。童稚戲沙。亂心歌詠。指微即著。如凡夫度海不可思議。經中分明廣會五乘。毫善不漏。橫收童稚之廣。豎顯微著之深。經旨佛心罄無

不盡。若恐童子事微不稱佛道。散心一唱。如何消融。舉手低頭。須應理釋。下去諸文。竝準此意。

若人為佛故。建立諸形像。刻雕成眾相。皆已成佛道。或以七寶成。鍮鈛赤白銅。白鐵及鉛錫。鐵木及與泥。或以膠漆布。嚴飾作佛像。如是諸人等。皆已成佛道。彩畫作佛像。百福莊嚴相。自作若使人。皆已成佛道。

此四行。約志心造像。明天業今開成佛也。

乃至童子戲。若草木及華。或以指爪甲。而畫作佛像。

此一行明人業也。

如是諸人等。漸漸積功德。具足大悲心。皆已成佛道。但化諸菩薩。度脫無量眾。

此一行半。結成上之顯實。如是諸人等。成人一也。漸漸積功德。具足大悲心。即成行一。皆成佛道。即理一。既已成佛。復能四一。但化諸菩薩。即是教一也。

若人於塔廟。寶像及畫像。以華香幡蓋。敬心而供養。若使人作樂。擊鼓吹角貝。簫笛琴箏篪。琵琶鐃銅鈸。如是眾妙音。盡持以供養。或以歡喜心。歌唄頌佛德。乃至一小音。皆已成佛道。

此三行半。約諸塵供養佛像。以明天業也。

若人散亂心。乃至以一華。供養於畫像。漸見無數佛。

此一行。約散心。用塵供養。重明人業。

或有人禮拜。或復但合掌。乃至舉一手。或復小低頭。

此一行。約身業供養。明人天報。禮拜一句。五體著地。是上禮。即天業。合掌低頭。是中禮。即是人業也。

以此供養像。漸見無量佛。自成無上道。廣度無數眾。入無餘涅槃。如薪盡火滅。

此一行半結成。非但顯實自成佛道。亦能開權。薪盡涅槃也。

若人散亂心。入於塔廟中。一稱南無佛。皆已成佛道。

此一行。約口業供養。例上約專散。具天人業也。南無此云度我。五戒經云歸命。那先經云。人臨死時。一稱南無佛。得免泥犁。報恩經云。華林園第三大會。九十二億人。是釋迦遺法中。稱南無佛人。得見彌勒。今開此善。即成緣因。

於諸過去佛。現在或滅後。若有聞是法。皆已成佛道。

此一行。明了因種子。若至心聞一句。是天業。散心聞一句。是人業。若例上。皆有相無相。非有相非無相。至心散心等。五乘種子。今皆開入一實。然亦須知開之所以。若心羸境妙。但開其心。如以相心持法華經。及聞一句一偈等。若境羸心妙。境已隨轉。不須論開。若心境俱羸者。必須俱開。亦可但開其心。境無

不轉道理必須知善體性。方乃名開。總而言之。心境竝開。尚開久遠四惡羸智。况人天智。若不開之。則佛知見。永埋四惡。長沒人天。問。何意約過去佛門顯實中。廣明開五乘耶。答。三世佛皆有開五乘權。但未來未起。現在始行。於證義弱。過去開權已久。受化之人。皆成四一。竝於十方。施權顯實。證義事強。構之虛言。不如驗之以實。故開彼過去微善。正擊現在執心。過去既爾。我豈不然。故廣明五乘也。此釋過去佛章竟。

△此下有六行半。頌未來佛章。

未來諸世尊。其數無有量。是諸如來等。亦方便說法。一切諸如來。以無量方便。

此一行半。頌上未來佛中施權文也。

度脫諸眾生。入佛無漏智。若有聞法者。無一不成佛。

此去竝是顯實也。此一行。頌上人一文也。

諸佛本誓願。我所行佛道。普欲令眾生。亦同得此道。

此一行。頌上行一文。

未來世諸佛。雖說百千億。無數諸法門。其實為一乘。諸佛兩足尊。知法常無性。佛種從緣起。是故說一乘。

此一行。頌教一也。初行三句。指七方便。一切權說同成了因。其實為佛乘一句。明說權之意。諸佛兩足尊一行。明說一之所由。由知無性而修淨緣。令得成就。能演此乘也。言知法常無性者。實相常住無自性。乃至無無因性。無性亦無性。是名無性。此即一實理上。本自不思議之二空也。言佛種從緣起者。中道無性。即是佛種。立本無性。為本性德。故知今種即性家之種。種者能生為義。即十界界如理性。俱性竝種也。若迷此理者。由無明為緣。則有眾生起。即是性種從迷緣。故起於眾生。即是真如隨於染緣也。若解此理者。由教行為緣。則有正覺起。即佛果種。從淨緣起。欲起佛種。須一乘教。此即頌教一。又無性者。即正因佛性也。佛種從緣起者。即是緣了。以緣資了。正種得起。一起一切起。如此三性名為一乘。故云教一。

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於道場知已。導師方便說。

此一行。頌理一也。是法者。眾生。正覺。染淨之法。皆名是法。法不出如。染謂眾生。淨謂正覺。眾生正覺。是能住法。染淨一如。是所住位。分局定限。故名為位。位無二稱。同立一如。不出真如。故唯局此。此局即通。徧一切故。局之極也。通之盛也。相殊性一。故眾生正覺。一如無二如。悉不出如。皆如法為位。故言是法住法位也。世間相常住者。出世正覺。以如為位。亦以如為相。位相常住也。世間眾生。亦以如為位。亦以如為相。豈不常住。世間相既常住。豈非理一也。當知相可表幟。

位可久居。眾生正覺相位無二。顯迷即理。理即常住。佛已證常。眾生理是。故眾生正覺相位常住。染淨相位既同一如。是故相位其理須等。佛依世間。修成極理。驗知世間本有斯理。問。位可一如。相云何等耶。答。位據理性。決不可改。相約隨緣。緣有染淨。緣雖染淨。同名緣起。如清濁波。濕性不異。若同以濕性為波故。皆以如為相也。若同以波為濕性故。皆以如為位。所以相與常住。其義雖同。染淨既分。如位須辨。今且以悟顯迷。將淨顯染。則淨悟得於常事。迷染但名常理也。又世間之名。通收依正。常住之稱。不礙二途。故云理一也。若單約眾生。釋世間者。即陰界入也。此乃的示理境所在。故以陰入對正因說。九界陰入位。本常住。即正因也。然此正因不即六法。緣了不離六法。正因常故。緣了亦常。故言世間相常住也。即是眾生性德。正因六法。與修得緣了。不即不離。是故修六性六。一體無殊。當知陰入。祇是常住也。言於道場知已。此舉果釋成開權顯實。道場朗然。斯理久暢。物情障重。方便施三。今說時既至。悉開是實。此未來佛開權顯實竟。

△此下有四行半。頌現在佛章也。

天人所供養。現在十方佛。其數如恒沙。出現於世間。安隱眾生故。亦說如是法。

此去頌上現在佛開顯也。此一行半。是佛為化之意。正為安隱眾生也。

知第一寂滅。以方便力故。雖示種種道。其實為佛乘。

此一行頌上顯實。知第一寂滅。即頌理一。其實為佛乘。或頌教一。或頌行一。即正顯實也。

知眾生諸行。深心之所念。過去所習業。欲性精進力。及諸根利鈍。以種種因緣。譬喻亦言辭。隨應方便說。

此二行。頌上開權文也。現在佛章竟。

△此下畢卷。頌上明釋迦佛章也。

今我亦如是。安隱眾生故。以種種法門。宣示於佛道。

然此釋迦一章。有頌上本下之義。蓋迹門大意。正是開三顯一。前直說法。上根悟解。更有中一之機。未悟如來善權。更為作譬。譬此法說開三顯一。令得悟了。前法說中。既略廣開三顯一。後譬說中。亦應略廣許三賜一。因緣周亦應引三人一。故下之譬說。既譬此中法說之文。須於此法說中。示其作譬之本。頌上本下。承躡有由。法譬相成。聖說符契。譬不孤起。法亦齊等。三周之文雖異。一乘之唱無差。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此之謂也。又復須知。此之一章。頌上凡有兩殊。本下則有四義。且頌上有兩殊者。初偈與長行。有無之殊。長行有五。一開

三。二顯一。三五濁。四真偽。五不虛。偈亦有五。但長行有真偽。偈則無也。偈有歎法。長行則無。此是映顯互現耳。二者是次第之殊。長行先開三後顯一。偈先顯一後開三。此偈與長行之殊也。言本下者。四義。初是開合義者。開三顯一。為下總譬本。二偈合而不開。次離五濁文。為下見火中三譬之本。開而不合。不虛為下不虛譬本。不合不開也。二明取捨者。以別見火等四譬四段經文。為下六譬之本。取而不捨也。若歎法一章。非六譬本。故捨而不取也。三論總別者。初開三顯一。總敘釋迦一化教門。從五濁去。皆屬別譬也。四本迹義者。總敘佛教。總含本迹。從五濁去。別明本迹。五濁一章。正明居法身本。見眾生苦。起大悲。從一乘化不得者。垂迹也。又須當知。承上本下。若作略廣二頌。及約廣頌中。更開四意。頌上本下。俱通三周及信解中。文義不闕也。若於四中。細開為下譬者。但在法譬二周。不通信解及因緣文也。蓋由下文。譬喻及因緣等。皆譬上法說為要。上下文義相冠。故須依天台進退盈縮三節分經。深有妙旨。非是謾作。此預敘示。至下消文。以此照之。今義可曉。然上從今我。至佛道一行。是頌上釋迦顯實章中。如此皆為得一佛乘一切種智文也。今我亦如是。如於諸佛之是。同以一實教化眾生。此總頌上顯實也。安隱者。涅槃祕藏。是安隱處。佛自住其中。亦安置眾生。入祕藏也。安隱處即頌理一。眾生頌人一。種種法門入於佛道。即頌行一。宣示即是頌教一也。

我以智慧力。知眾生性欲。方便說諸法。皆令得歡喜。

此一行頌上開權。我今亦如是。乃至言辭方便力而為說法文也。言智慧力者。即權智力也。知眾生性欲者。鑑小機也。方便說諸法者。正施權也。皆令得歡喜。隨宜稱機也。然上二行偈文雖略。收佛一化。開權顯實。原始要終。罄無不盡。故稱略頌。此明頌上竟下總譬六義作本者。初今我亦如是。我即釋迦是一化之主。為下長者譬本也。二安隱者。即大涅槃常樂住處。此處寂靜。無五濁障。故名安隱。即對不安隱。不安隱即三界生死。行化之所。有五濁障。名不安隱。即為下火宅譬本也。三眾生者。即五道受化之徒。為下五百人譬本也。四又安隱者。即是安隱法。還對不安隱法。不安隱法。即五濁法。為下火起譬本也。五種種法門。即對不種種。為下唯有一門譬本也。六知眾生性欲。即是五道根性。有三乘差別之機。為下三十子譬本也。向上即是頌略。向下即是總譬本。本末相承。文義整足。此上二行。亦名合而不離。為下總譬本故。略頌權實文竟。

舍利弗當知。我以佛眼觀見。

此去畢卷。是釋迦章中。第二廣頌上權實。大分六段不同。是第一頌上五濁開三。別四譬中。初見火中。自分為三。初十一字。明能見眼。為下能見人。長者譬本。下文長者在門外立。以下驗上知。佛在法身之地。以常寂眼。圓照群機。若根利濁輕。則以盧舍那像。說一乘法。若根鈍濁重。則脫瓔珞。以老比丘像。驚人火宅。方便開三。祇是于時鑑機。故言我以佛眼觀見也。問。觀色法應用天眼。若分別根機。應用法眼。云何言以佛眼見耶。答。佛眼圓通。舉勝兼劣。故言佛眼也。又四眼入佛眼。故皆名佛眼也。

六道眾生。貧窮無福慧。人生死險道。相續苦不斷。深著於五欲。如犛牛愛尾。以貪愛自蔽。盲冥無所見。不求大勢佛。及與斷苦法。深入諸邪見。以苦欲捨苦。

此二行三句四字。是五濁開三中。第二明所見五濁也。六道因果報。如上疏廣釋。言六道眾生貧窮無福慧者。貧故由無福。癡故由無慧。癡貧眾生。聚在一處。故名眾生濁也。人生至不斷二句。此頌上命濁也。深著至所見一行。頌上煩惱濁也。不求至苦法二句。頌上劫濁也。深入至捨苦二句。此頌上見濁也。或云五熱炙身。欲望捨苦。反得苦報。或云諸見即是受。則有三受。見家之受。三受皆苦。行此苦因。望欲捨苦。豈可得耶。此明頌上竟。若為下譬作本。此二行三句四字。是別四初中。第二所見五濁。為下所見火譬本。

為是眾生故。而起大悲心。

此二句。是初五濁開三中。第三悲濟也。初舉能見眼。次明所見火。今此二句。明大悲熏心。應入三界。施設方便。引趣佛慧也。若作譬本。為下長者驚人火宅譬本。始從我以佛眼觀。至此三段。總是頌上五濁開三顯一文竟。上所明三譬本。總是四譬中。初見火譬中三譬文竟。

我始坐道場。觀樹亦經行。於三七日中。思惟如是事。我所得智慧。微妙最第一。

我始下有十七行半。是廣頌中第二大科。頌上施方便化意也。此科有六行半。明念用大擬不得。是別四第二寢大施小也。此一行半。明用大擬宜。始坐道場者。至理無時。假時化物。為化之初。故言始也。若事釋者。初在此處。修治得道。故言道場。坐此樹下。得三菩提。故名道樹。感樹覆恩。故觀察。念地載德。故經行。道成賽澤之時。欲以大法擬宜眾生。故言始也。又觀心十二因緣之大樹也。深觀緣起。自成菩提。欲以無漏法林之樹。蔭蓋眾生。故言觀樹也。經行者。大乘三十七品。是行道法。自以道品。履一切地。得成佛道。欲以此法。化度眾生。故起經行

表之也。問。樹地無有分別。豈須報恩耶。答。未曾有經云。祇以通化傳法。名報恩耳。言三七日思惟等者。明佛在法身之地。寂而常照。恒以佛眼。洞覽無遺。豈始至道場淹留。三七方思此事。言三七日者。明有所表。表佛初欲三周說法。故假言三七耳。初七思法說。次七思譬說。後七思因緣說。皆無機不得。是故息大施小也。此唯就圓教大乘為釋。以今經是終窮極教故。且依之。若通途約大乘釋者。初七思惟欲說圓教大乘。次七思惟說別教。後七思惟說通教大乘。皆無機不得。是故息大。說三藏三乘。為方便之化也。因果經云三七日。四分律并薩婆多。皆云六七。興起行等經云七七。五分八七。大論五十七。地論等皆二七。此竝機見不同。不須和會。此明用大擬宜畢。此下明無機。眾生諸根鈍。著樂癡所盲。

此去至請我轉法輪三行。明無機。此半行。眾生障重。如斯之等類。云何而可度。

此半行。明機不堪聞。
爾時諸梵王。及諸天帝釋。護世四天王。及大自在天。并餘諸天眾。眷屬百千萬。恭敬合掌禮。請我轉法輪。

此二行明諸梵雖請說大。佛知無機。所以不說。問。焉知梵王請說大耶。答。據下佛酬云若但佛讚乘。驗知請大也。明無機畢。我即自思惟。若但讚佛乘。眾生沒在苦。不能信是法。破法不信故。墜於三惡道。

此一行半。明無機強說。聞則有損。故息化。
我寧不說法。疾入於涅槃。

此半行。正明無機息化。若作本下者。即為寢大捨凡譬本也。故下譬此云。是長者作是思惟。我身手有力。當以衣被。若以几案。從舍出之。視父而已。譬此中也。即是四譬第二開三譬中。初譬捨几也。即頌上施方便化。念用大擬宜不得竟。下去有十一行。明念同諸佛。用三乘化。擬宜可得也。

尋念過去佛。所行方便力。我今所得道。亦應說三乘。

此一行。正明三乘擬宜。頌上於一佛乘方便說三。言尋念者。念彼雖無大機。不容永捨。要以方便而誘濟之。非是如來都不知方便。思後方能。意欲引同諸佛。亦先以方便開三。諸佛皆爾。我豈不然。故云尋念。使物必信。尋念表之也。

作是思惟時。十方佛皆現。梵音慰喻我。

此去六行半。明有小機。上欲大化。於彼無機。故諸佛不歎。今欲說小曲會根緣。若不先小。則大小俱失。若先用小。則終必大益。巧逗機緣。念同往聖。所以十方佛歎也。此上三句。乃是釋

迦自敘諸佛現在佛也。由念方便力故現。現由擬法會機二義故現。

善哉釋迦文。第一之導師。得是無上法。隨諸一切佛。而用方便力。

此一行一句。明諸佛正歎釋迦。能隱實設權。故云。善哉。為一施三。引入佛慧。即是第一導師。得是無上法者。即是得實智微妙第一也。而用方便力者。隨諸一切佛。隱實用權故。諸佛稱歎也。

我等亦皆得。最妙第一法。為諸眾生類。分別說三乘。

此一行。明諸佛亦隱實用權也。

少智樂小法。不自信作佛。是故以方便。分別說諸果。

此一行。雙釋上隱實施權二義也。為眾生少智不堪聞大。所以隱實。而復樂小。所以施權。故釋上二義也。

雖復說三乘。但為教菩薩。

此半行雙結二義。雖復說三。終為顯實也。從作是思惟。訖此明諸佛歎畢。

舍利弗當知。我聞聖師子。深淨微妙音。喜稱南無佛。

此一行。明釋迦發言酬順。既聞諸佛歎。釋迦對曰。乃稱南無。

南無此云敬從也。此佛對佛。不同上文機稱南無義也。

復作如是念。我出濁惡世。如諸佛所說。我亦隨順行。

此一行。即念順物機。是釋迦酬順竟也。

思惟是事已。即趣波羅柰。諸法寂滅相。不可以言宣。以方便力故。為五比丘說。

此一行半。正明施教也。諸法寂滅相不可以言宣者。即是前法說中道無性佛種之理。非數。數是三權。權則可說。一實寂理。即不可說。今以方便作三乘說也。又此妙法非生非滅。而以方便作生滅說也。又小真之理。亦非說示。以方便故。作四門說。大理亦爾。雖方便可說。佛意在大。眾生於實。竝非其宜。故思方便。作生滅等。為五人說無常有門。言五比丘者。如前通序中略釋也。

是名轉法輪。便有涅槃音。及以阿羅漢。法僧差別名。

此一行。機受行悟入也。機會名受。隨聞觀轉。即煖法去名行也。入世第一位名悟。獲初果名入。轉佛自證心中化他之法。度入他心。名轉法輪。陳如初得見諦。即斷見惑。分證滅諦。亦是分得有餘涅槃。涅槃之音。起由於此。得成無學。由弟子受行。煩惱斷處。涅槃名生。音者聲教。眾教之始也。能說三乘法者名佛。所說三乘即法。見諦羅漢名僧。三寶是以現世間也。

從久遠劫來。讚示涅槃法。生死苦永盡。我常如是說。

此一行釋疑也。由上佛說尋念施權。機則證果。故此一偈雙釋二疑。先疑佛不能自鑑機。尋念諸佛。始知根性。故即釋云。非我不知用方便法。特欲引同。故念諸佛。非始念方知。從久遠劫來。先自見汝等樂其小道。已為讚示令盡眾苦。所以聞小即得解脫。釋其疑師也。二疑諸弟子。云何凡夫眾生。一世暫聞即證羅漢。乃即釋云。從久遠劫來。為其讚示。今稱本習故。速得證果。此釋弟子疑也。若本下者。始從尋念訖此。為下設三車施小譬本。故下譬云。爾時長者即作是念。此舍已為大火所燒。乃至爭出火宅。譬此中法說文也。從我始坐道場。訖此。總是廣頌上施三方便化竟。

舍利弗當知。我見佛子等。志求佛道者。無量千萬億。咸以恭敬心。皆來至佛所。曾從諸佛聞。方便所說法。

此去六行。頌上顯實也。此二行頌上人一也。若作本下。即是為下第三等賜大車譬中。初大機動索車本也。志求佛道者。即是索大也。索有三意。一大機有感果之義。機中論索。二情中密求。為得為不得。即此意。三發言索。即是殷勤三請也。當知昔教之中。已有二求。但未發言。至於今日。具此三索。從強屬口。機情亦殊。若在昔。但潛伏居懷。於今乃助彰於口。應知此文義涉二酥。但是機情求佛爾。問。下文索三小車。今文佛道求大。何得以大為小本耶。答。下口雖於索三車。而情求於大。將昔許三。以求異意耳。曾從諸佛聞方便所說法。此中初味調伏。受行三藏六度通別等三教方便。由此調熟故。使障除機發。而求於大也。

我即作是念。如來所以出。為說佛慧故。今正是其時。

此一行頌理一。為說佛慧。即是上一切種智知見也。

舍利弗當知。鈍根小智人。著相憍慢者。不能信是法。今我喜無畏。於諸菩薩中。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

此二行頌教一。但說無上道。若作本下。我即作至無畏。為下觀喜免難本。然上二行一句。明障除佛喜。蓋如來為佛慧故出。為昔機障重。未發大心故。不得即說。而中間二味。雖障除又未得說。今大機發。故云正是說時也。昔時小智。恐聞其謗法墮惡。故未曾說。今根利志大。聞必信解。故佛歡喜也。無畏者。不畏機熟。謗大起罪。墮惡故。言無畏也。即是為下歡喜免難本也。從於諸菩薩至上道。即為下等賜大車譬本。此二譬本。總是三等賜中第二第三本也。

菩薩聞是法。疑網皆已除。千二百羅漢。悉亦當作佛。

此一行頌上行一。既悉亦當作佛。故云行一。即是受行悟入。六度通二菩薩。初聞略說。動舊執。致新疑。今上聞五佛開權顯

實。新舊兩疑俱遣。非獨菩薩。二乘亦除疑盡。而云聲聞作佛者。昔教不說二乘作佛。今行與授記。授記不獨二乘。除疑豈獨菩薩。乃互存兩備矣。問。菩薩何故疑耶。答。如來昔說六度三祇未斷惑。一斷即入真。通教說菩薩斷正使留習。習盡即成佛位。今初聞略說。如來斥云悉是方便。則疑我向所稟。昔真昔成。教理安在耶。又疑三乘同學一道。菩薩既得記已。今亦斥云非。別菩薩。中實在後。初帶方便。聞斥亦疑。今日開顯。聞法華妙。掃蕩諸疑。無復遺芥。作佛無疑。當知此中通記千二百人。故知法說獲益。不獨身子。故下身子領解中云。佛於大眾中。說我當作佛。聞如是法音。疑悔悉已除。故千二百皆記成佛。但身子領解。諸皆亦然。此頌行一畢。若作本下。此之行一。乃是第三等賜中第四。為下諸子得一大車歡喜譬本。故下譬云。是時諸子各乘大車。得未曾有。非本所望。即譬此文。從我見佛子等志求佛道訖此。頌第三顯實文竟。又從上我以佛眼觀至此。亦名離而不合作譬本。

如三世諸佛。說法之儀式。我今亦如是。說無分別法。

此去五行半。頌上歎法希有。此一行。頌上如是妙法。妙法者權實也。如三世者。引同諸佛用權。權是引物之儀式。說無分別法。引同諸佛顯實。實則言語道斷。豈存儀式。又權實本無分別。為鈍根小智。分別權實。今還悟入。一三不二。即知佛說三一無分別也。諸佛皆爾。何獨我耶。皆顯權實不二。

諸佛興出世。懸遠值遇難。

此舉人難。上亦舉曇華。頌中還說。諸佛興出世兩句。久久懸遠。時有佛出。舉人難也。六四二萬佛。卒難值故。

正使出于世。說是法復難。

此二句。舉說法難。如今佛出世。四十餘年。始顯真實。

無量無數劫。聞是法亦難。

此二句。舉聞法者難。如五千之流。梵音盈耳。起席而去。聞豈不難乎。

能聽是法者。斯人亦復難。

此二句。舉信受者難。初周普說。唯身子等前達。中下雖聞。猶未能了。

譬如優曇華。一切皆愛樂。天人所希有。時時乃一出。聞法歡喜讚。乃至發一言。則為已供養。一切三世佛。是人甚希有。過於優曇華。

舉曇華譬上四難。但合聞者難。餘例可解。頌上歎法文竟。

汝等勿有疑。我為諸法王。普告諸大眾。但以一乘道。教化諸菩薩。無聲聞弟子。

此去頌上不虛。此一行半。勿於可信人而生疑也。況汝。王者。凡為人王。言則不二。況佛是法王。豈容虛說。是可信也。
汝等舍利弗。聲聞及菩薩。當知是妙法。諸佛之祕要。
此一行。勿於可信法起疑也。夫方便可是權假。真實寧應是妄。聞法王說法。勿生疑也。然昔權教引物而施已復廢。終歸真實。今已說實。故勸勿疑。始從汝等勿有疑訖此。頌上不虛竟。為下不虛譬本。正文也。故下譬云。於汝意云何。是長者等與諸子珍寶大車。寧有虛妄否。譬此中文也。亦為不離不合譬本也。
以五濁惡世。但樂著諸欲。如是等眾生。終不求佛道。
此去畢經。頌上揀眾敦信也。此一行。頌上揀非佛弟子。何者。若樂諸欲。是行魔業。上云。若我弟子自謂阿羅漢辟支佛者。乃至非辟支佛。著於涅槃。尚非佛弟子。此文著生死。那為佛弟子。以生死涅槃。上下互揀非耳。終不求佛道者。頌上揀增上慢。蓋上慢者。未得謂得。是故其人不求佛道。乃頌上揀非佛弟子顯矣。亦可釋祕要。為障重之人。終不能解。故使如來祕不妄宣。
當來世惡人。聞佛說一乘。迷惑不信受。破法墮惡道。
此一行。頌如來滅後解義者是人難得也。上云。除佛滅度後現前無佛。所以者何。佛滅度後。如是等經。受持讀誦解義者。是人難得也。亦可明不善人勿為說是經也。
有慚愧清淨。志求佛道者。當為如是等。廣讚一乘道。
此一行。頌上若遇餘佛便得決了。始從五濁訖此。是總頌上簡眾。此亦明善人當可為說。
舍利弗當知。諸佛法如是。以萬億方便。隨宜而說法。其不習學者。不能曉了此。
此一行半。敦信於權。雙結二義。初一行結祕要。明此法如是。先以萬億方便。然後乃示真實。次兩句結弘經體。其不習學者。不能曉了。此正結不善者勿為說也。兼對習學者則能曉了。乃可為說也。
汝等既已知。諸佛世之師。隨宜方便事。無復諸疑惑。心生大歡喜。自知當作佛。
此一行半。敦信於實。實權無疑。自知作佛。頌上敦信竟。又始從如三世諸佛。為非離非合譬本。始從方便品初訖此。是初正法說文竟。餘四在後。
妙法蓮華經入疏卷第二

妙法蓮華經譬喻品第三

然此譬喻品題。應在下諸天說偈之後。火宅譬喻之前。而置此中法說領解之前者。乃是譯經者。調卷置領解之初耳。不可云發起中根。指法說領解得記等。為譬說作序。此是人情耳。若置法說之後。豈中根人可不悟耶。然此品初。雖兼第一周文。今釋品題。乃依第二周意。而消別目。題譬喻品者。蓋由前廣明五佛開權顯實上長行偈頌。上根利智。圓聞獲悟。為中下之機。抱迷未達。大悲不已。巧智無邊。更動樹訓風。舉扇喻月。使其悟解。故言譬喻也。此品乃如來親唱。不同世人只喻近事。喻下所表法有權實。不可率爾。今先總釋。次乃別釋。先總釋。譬者以類比況。謂之譬也。喻者開曉令悟。謂之喻也。既兩字雙題。義有小別。故以此界內人中車宅。比況界外佛乘深義。曉訓時眾。託此比彼。寄淺訓深。此總釋也。若別釋者。以世法比出世法。因於曾有世間父子。今聞出世未曾有慧。成佛真子。踊躍歡喜。故經以世間父子。譬出世師弟。良由聲聞等與佛天性不殊。唯在今經說未曾有。何以知之。所以密遣之日。尚無傭作之心。領財之時。豈生已物之念。特由天性相關。遂荷領知之澤爾。前憂悔至此方除。中下之徒。聞譬說時。始名真子。今方得悟。踊躍彌加。蓋由聞譬生於實喜。此即信解歡喜之文。題總別文。此約歡喜。世界悉檀故設譬喻也。又以世生法。比出世生法。使蒙佛音教。不失大乘。如經父知諸子先心。各有所好珍玩之具。故以世生法資具。譬出世三乘生法。故今經指昔三車。妙珍玩攝。故云汝等所行是菩薩道。既知諸子所好。乃設三車。即是為人悉檀故設譬喻也。又以世滅法。比出世滅法。昔雖得無漏。猶墮諸疑悔。今聞一大車。始盡除憂惱。如經我為其父應拔其苦。令免燒煮。然昔破見思。通論。於今莫非除惡。別論。拔苦本在大車。今乃得之。除惡之極。莫過於此。即是對治悉檀故說喻也。又以世大車不生不滅。比出世本有性德不生不滅。令住實智中。我定當作佛。如經乘是寶乘。直至道場。即是第一義悉檀。為設譬喻品。當知法說實相。何隱何顯。若長風靡息。空月常懸。但中下

之流。大機未啟。蔽情猶擁。謂月隱風停。逗茲二途。更動樹舉扇。使風月意彰。雖法喻異說。為四悉檀因緣。故作譬喻品說。若直消兩字。何足題品。當知佛以遮那一音。說於譬喻。一音唯實。巧喻兼權。權引歸實。若約教者。佛意本讚一乘。為物不堪。尋念先佛大悲方便。即趣鹿園。稱讚三車。於是二乘以中下。自濟恩不及人。菩薩駕牛運他出火。即三藏譬喻又三人同畏燒煮。聲聞如羸直去不迴。緣覺如鹿母竝顧並馳。菩薩如大象身捍刀箭。合羣而出。涅槃云免馬象。此通教中譬。又三乘發心近。菩薩發心久遠。理深智彊。斷別惑。窮源盡性。大品云。二乘如螢火。菩薩如日光。此別教譬。又始見我身。聞我所說。人如來慧。即華嚴時。如斯之人。易可化度。不須譬引。為未入者。四十餘年。經歷三味。更以異方便。助顯第一義。今日王城。決定說大乘。普令一切開示悟入佛之知見。不令一人獨得滅度。如今如始。如始如今。華嚴法華。無二無異。上根利智。聞即能解。不須譬喻。只為中下未悟。故迷法說權實岐道。動執生疑。自謂我昔與彼同居無學。亦與菩薩同契一真。彼蒙記述。我猶未霑。初聞略說。已懷進退。為是極果。為何方便。為永在小。為當成大。重聞五佛。疑仍未除。故須今日更以大車誘之。而得獲益。是名圓譬。更以五味及以時部。委簡方顯今譬也。問。今經既是獨圓之教。但直約一圓教。釋義已足。何須煩重而約四教。煩文義壅耶。答。此則不然。蓋由今經大旨。部意正在開權。功超一代。不約所開。無由說實。是故譬既三車一車。今昔相對。法亦若權若實。並列偏圓。若不爾者。開何所開。若直用一圓消經。何殊華嚴及諸味中圓耶。是故若釋餘經。但用藏等。若釋法華。用頓等八。舉旨不錯。廣解本迹。委在妙玄。今聞經者。觀心。空如白牛。假如具度。中如車體。已上釋題。竝從譬喻。正文之義。至下消經。還依法說四段。

爾時舍利弗。踊躍歡喜。

此去畢偈。是法說第二大章身子領解段。言領者。領其所聞。即外領佛說。故云領也。言解者。述其所聞。即內受佛意。故云解也。上二句。乃是經家。敘身子內解。良以內解在心。名意喜也。喜動于形。名踊躍。即身喜也。從妙人。聞妙法。得妙解。三業俱喜也。若值一幸。尚復欣抃。況三喜具足。寧不踊躍。下文云。今從世尊。聞此法音。心懷踊躍。內外和合。即世界益也。又改小學大。棄貧事草庵。受富豪家業。文云今日乃知真是佛子。即為人益。又憂悔雙遣。疑難竝除。內外妨障。廓然大朗。文云我已得漏盡聞亦除憂惱。即對治益。又佛子所應得者皆已得之。文云安住實智中我定當作佛。即第一義益也。由身子等

聞五佛廣開權顯實。得四悉益。又復應知。若歡喜。喜於入位。而阿羅漢出三界樊籠。破四住子果。對害不感。逢利不欣。苦忍明發。究竟無學。即三藏喜先已得之。今不應重喜。若三人同以無言說道。體折雖異。證空一致。一致之道。即通教久已得之。亦不重喜。若二空觀為方便道。用假觀遣二乘之隘陋。用空觀蕩凡夫之喧湫。過二邊惡。得大歡喜。即別教復非所擬。當知今之歡喜。乃依圓悟。初發心住名歡喜。或進行向名歡喜。或超初地亦名歡喜地。既三因開發。與初地不殊。俱名歡喜。良由身子上根利智。必是超人。亦名歡喜。故約前三教。比並方見。今經歡喜異昔。故須教釋。二本迹解者。身子久已成佛。號金龍陀。迹助釋迦。為右面智慧弟子。始從外道。拔邪歸正。示乳味歡喜。生蘇熟蘇。利益菩薩。今作醍醐入佛知見歡喜。喜其利益學佛道者。如此等歡喜。皆迹所為。故名歡喜踊躍。即內解也。問。若云身子本佛。迹示聲聞。若爾且法說。唯見身子一人得記。則初周全無實行得記。豈非如來徒施初周耶。答。不然。如身子領解重頌云。佛於大眾中。說我當作佛。既頌上長行千二百羅漢。非獨身子一人。但經中初說。唯記身子。無記他劫國等文者。梵文或有。漢略不書。如下四眾歡喜。云我等亦如是。即如身子之領解。如身子被述成。如身子得記。故四眾但見身子領解。今我同聞。亦應共得爾。前未記身子者。祇緣實行未熟。權行同生。故四十餘年。不顯真實。纔聞五佛開顯。妙理豁然。即破無明。尋堪與記。豈一代化功。全任實行者耶。

即起合掌。瞻仰尊顏。

此二句。敘外解也。即起合掌。名身領解。昔權實為二。如掌不合。今解權即實。如二掌合。掌合必須向佛。昔權非佛因。昔實非佛果。今解權即實。成大圓因。因必趣果。故言合掌向佛也。瞻仰尊顏者。表解實。實即佛境。非方便法。瞻仰尊顏。無餘思念。表聞佛知見。以表意解。合掌表身。領於權。亦領於實。瞻仰意解於實。亦表解於權也。然合掌瞻仰等。何教所無。而今所表。非但外儀觀佛。亦乃意無異思。表觀他實境。而開自知見也。此是經家敘內外解竟。次身子自陳。

而白佛言。今從世尊。聞此法音。心懷踊躍。得未曾有。

此標三喜。乃是身子自陳領解也。今從世尊。標我身見佛身。故名身喜。聞此法音。依於佛口。聞而歡喜。故標口喜。得未曾有。是我意解佛意。名意喜。此是標三喜也。領必具三。非獨口領也。

所以者何。我昔從佛。聞如是法。見諸菩薩授記作佛。而我等不預斯事。甚自感傷。失於如來無量知見。

此釋上三喜也。此提昔身失。顯今身領之喜也。言昔從聞法等者。華嚴如聾啞。鹿苑顯無。二時密有。則非其時。聞如是法。祇是方等中。聞大乘實慧。與今不殊。故言聞如是法也。授記者。亦是方等中。與菩薩記。二乘不預斯事。甚自感傷。思益淨名中。聞褒大斥小。內疑外鄙。名為感傷。失於知見者。失佛眼之見。失佛智之知也。此竝提昔不見。為失也。昔不見佛。故無身喜。顯今身領喜也。

世尊。我常獨處山林樹下。若坐若行。每作是念。我等同入法性。云何如來以小乘法。而見濟度。是我等咎。非世尊也。

此是提昔口失。顯今口解之喜。良以昔身處山林。心執小道。則不聞大法。故無口喜。我常獨處山林者。思過之所。即山林也。今思昔日。處儀及心無非是失也。言同入法性者。正提昔過相。良以昔日身子等不知小法性外。別有大乘妙理。縱方等般若聞大菩薩事。自謂但是我本教六度菩薩。而執所入之一理。疑三乘之能門由。佛昔說三乘雖異。所證真理俱同。一理既同。而我失於知見。不預授記。菩薩得之。故獲記莢。固執音說。是實不解權施。故疑一理。為失不失耶。若失者。我證理得果何失。若不失者。何故不記我耶。又疑莫三教異。證理不同耶。以菩薩得記。而我亦是佛子。何故如來有偏。以小濟我耶。所以成過。今述此失。故今悔過。乃云是我等咎。由我迷權。何關理教。由惑一實。何關佛偏。追述昔非。仰謝如來。是為引過自歸。故言非世尊也。

所以者何。若我等待說所因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必以大乘。而得度脫。然我等不解方便隨宜所說。初聞佛法。遇便信受。思惟取證。世尊。我從昔來。終日竟夜。每自剋責。

此是提昔意失。顯今意解之喜也。良以不待說所因。則無實解。又不識方便。故無權解。無權實二解。故無意喜。昔失既彰。今得自顯也。不待所因。有二義故。一昔不受待對於前。如初華嚴。日照高山。明三諦之慧。是得佛因。以此待對於我。而我不受。失之於前。名不待所因。次諸佛法。久後要當說真實。我不停待於後。而却於兩楹之間。鹿苑二蘇。忽忽取小。不解方便。權實隨宜。我不待對。過不屬他。故每自責。言大乘者。語通諸教。非別大乘。乃是圓頓大乘也。應知所因不出因果及以願行。行即六度。願即四弘。

而今從佛。聞所未聞未曾有法。斷諸疑悔。身意泰然。快得安隱。

此一節。結上三喜也。從佛結身喜。聞法結口喜。斷諸疑悔。是結意喜。

今日乃知。真是佛子。從佛口生。從法化生。得佛法分。

此一節結三成。乃知真是佛子。近佛義成也。從佛口生。結口成也。從法化生。是結意成。經有標釋結三。如此消文。文盡。釋理彰。言得佛法分。分即初住分真位也。又此一段長行。可作四悉益解之。從今從世尊下。是世界歡喜。從所以者何我昔去。提昔失顯今得。是為人喜。從世尊我從昔來。即對治喜。從今日乃知去。是第一義喜也。又若約喜心明四悉。喜動悅。世界。未曾有。即所得喜。是為人喜。動覺觀。即對治。動于形。明別理顯。即第一義。已上身子自陳長行竟。

爾時舍利弗。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此即結集經家之語。

我聞是法音。得所未曾有。心懷大歡喜。疑網皆已除。

此一行。頌上通標三喜也。我聞標口喜。能說即兼身喜。以近佛故。餘之三句。頌標意喜。我聞即領也。心大喜即解也。

昔來蒙佛教。不失於大乘。佛音甚希有。能除眾生惱。我已得漏盡。聞亦除憂惱。

此一行半。頌身喜也。初一行身領。次半身解。即見佛喜。長行明失知見。頌中明不失大乘。上論失論遠。頌論近論得者。互現耳。

我處於山谷。或在林樹下。若坐若經行。常思惟是事。嗚呼深自責。云何而自欺。我等亦佛子。同入無漏法。不能於未來。演說無上道。金色三十二。十力諸解脫。同共一法中。而不得此事。八十種妙好。十八不共法。如是等功德。而我皆已失。我獨經行時。見佛在大眾。名聞滿十方。廣饒益眾生。自惟失此利。我為自欺誑。我常於日夜。每思惟是事。欲以問世尊。為失為不失。我常見世尊。稱讚諸菩薩。以是於日夜。籌量如此事。今聞佛音聲。隨宜而說法。無漏難思議。令眾至道場。

此有十一行偈。頌上不聞法。此九行。頌上身遠故不聞。初八行。頌身遠明口領。明昔失顯今得也。後今聞佛一行。頌身遠不聞明口解。明昔失顯今也。言金色三十二者。疏文不釋。今依法界次第。略示名相。至論法身靈寂。豈有形聲心識之可見聞乎。但以慈悲之力。隨有應見得樂免苦者。即現端嚴相好。然此三十二通云相者。相名有所表。發攬而可別。名之為相。如來應化之體。現此三十二相。以表法身眾德圓極。便見者愛敬。知有勝德可崇。人天中尊。眾聖中主。故現三十二相也。今直列名。不暇委釋。一足下安平如奩底。二足下千輻輪相。三手足指長勝餘人。四手足柔莩。勝餘身分。五足跟具足滿好。六手足指合縵網勝餘人。七足趺高好跟相稱。八伊泥延鹿[跳-兆+專]纖好。九立

手摩膝。十陰藏如馬王。十一身縱廣等。十二一一毛孔生青色柔爽。十三毛上向青色柔爽右旋。十四金色光其相微妙。十五身光面各一丈。十六皮膚薄滑。不受塵垢。不停蚊虻。十七兩足下。兩手。兩肩。項中七處滿。十八兩腋下滿。十九上身如師子。二十身端直。二十一肩圓好。二十二四十齒具足。二十三齒白淨齊。密而根深。二十四四牙最白而大。二十五頰車如師子。二十六咽中津液得味中上味。二十七舌大薄覆面。至髮際。二十八梵音深遠。如迦陵頻伽聲。二十九眼色如金精。三十睫如牛王。三十一眉間白毫相。如兜羅綿。三十二頂肉髻成。此之三十二名。通於四教所見。須知今經三十二。非前三教。乃是開權顯實三十二。故龍尊所讚。深達罪福相。徧照於十方。微妙淨法身。具相三十二。即今經相也。言八十種好。準大經云。佛好無量。此應色中。唯八十者。世間眾生。事八十神。故佛具之。以生尊敬。今經文意。總言敘昔失耳。然八十好。各具四悉。利他。不必全為八十神。故一一好無非好海。今聞開權。正領昔失。不失不思議好也。我常於日夜者。生死為夜。涅槃為日。以藏對衍。而為中外。為生死中有涅槃。為生死外有邪。若生死中有。即大乘意。若生死中無。即小乘意。若得悟時。二疑雙遣。當知是諸聖者。若只以昏曉。而為晝夜。於此思惟。何足可述。此中應從所表。約在昔教二味時。機情中任運冥有此疑。未得彰言作如此說。但敘昔失顯今得。又若圓別對於藏通。以生死涅槃俱為夜。此疑得除名為日也。日若出時。二疑俱遣。又世人二種。一草創學大乘者。二習小入大乘者。換其事相。直入者劣。例如從阿毗曇中入者勝。菩薩亦爾。於華嚴中入者。化道應弱。五味入者勝。昔謂無漏但至無餘。今乃方知。至實道場。此明昔身遠故不聞法失。顯今近佛聞法。口領解也。

我本著邪見。為諸梵志師。世尊知我心。拔邪說涅槃。我悉除邪見。於空法得證。爾時心自謂。得至於滅度。

此第二兩行。頌上入法性故不聞法也。邪見是凡人著。入法性是二乘人著。俱不聞法。明口領解昔失顯今口領解焉。始從我處於山谷訖此。頌上口喜領解畢也。

而今乃自覺。非是實滅度。若得作佛時。具三十二相。天人夜叉眾。龍神等恭敬。是時乃可謂。永盡滅無餘。

此去九行半。頌上心得妙解意喜也。此二行。領昔非實。顯今方實。明待所因。聞下當作佛。是所因也。驗知昔不待所因也。

佛於大眾中。說我當作佛。聞如是法音。疑悔悉已除。

此一行。正頌聞於初周妙解。即頌方便中顯實。

初聞佛所說。心中大驚疑。將非魔作佛。惱亂我心耶。

此一行。却前頌上法說周初。聞略說之時。而生疑悔。
佛以種種緣。譬喻巧言說。其心安如海。我聞疑網斷。
此一行。頌上諸佛章門也。種種者頌上開權也。譬喻頌上曇華妙法也。聞五佛道同。解魔非魔。是解方便。故心安如海也。
佛說過去世。無量滅度佛。安住方便中。亦皆說是法。
此一行。頌過去佛章。
現在未來佛。其數無有量。亦以諸方便。演說如是法。
此一行。頌現未來佛章門。
如今者世尊。從生及出家。得道轉法輪。亦以方便說。
此一行。正頌上釋迦章開權也。
世尊說實道。波旬無此事。以是我定知。非是魔作佛。我墮疑網故。謂是魔所為。
此一行半。悔過自責。知初疑過在於我。頌上意喜領解。始從上昔來蒙佛至此。頌上釋三領竟。
聞佛柔輭音。深遠甚微妙。演暢清淨法。我心大歡喜。疑悔永已盡。安住實智中。
此一行半。頌上結三喜也。初三句結佛音聲。即口喜。次三句結意喜。還以聞佛。用兼於身。結三喜足也。
我定當作佛。為天人所敬。轉無上法輪。教化諸菩薩。
此一行。頌上三喜成。始從經初踊躍訖此偈。頌是法說身子領解竟。
△下從爾時佛告去。是第三如來述成段。今如來述成身子領解非虛。文有三。一昔曾教大。二中忘取小。三還為說大。所以引昔曾教。述其見佛之緣。若中忘取小。述其憂悔聞法之緣。還為說大。述其悟解不虛。述成上三意也。
爾時佛告舍利弗。吾今於天人沙門婆羅門等大眾中說。我昔曾於二萬億佛所。為無上道故。常教化汝。汝亦長夜。隨我受學。我以方便。引導汝故。生我法中。
上由身子敘已領解故。今如來述成。印證身子所敘三喜悟解不謬也。然此中是如來明昔曾教大。為今見佛之緣。述成身子領解身喜也。言為無上道者。十住毗婆沙云。身無上者。謂相好屬果也。受持無上者。謂自利利他也。具足無上者。謂命見戒也。智德無上。謂四無礙也。不思議無上。謂六波羅蜜也。解脫無上。能壞煩惱所知也。行無上。謂聖梵二行。此六屬因無上也。又唯約果論。身無上者。名大丈夫。受持無上。名大慈悲。具足無上。名到彼岸。智無上。名一切智。不思議無上。名阿羅訶。解脫無上。名大涅槃。行無上。名三藐三佛陀。言道者。菩薩瓔珞云。道當清淨。穢濁非道。道當一心。多想非道。道當知足。多

欲非道。道當恭敬。僥慢非道。道當檢意。放逸非道。道當顯曜。自隱非道。道當連屬。無行非道。道當覺悟。愚惑非道。道當教化。慳吝非道。道近善友。習惡非道。如是種種明無上道。故道義無量。諸教自論。各有多義。今經開顯圓妙實相。為無上道。即是無上佛乘之道。名無上道。一一無上。皆具諸道之無上也。言長夜隨我受學者。昔雖大化。未曾破界內無明。在惑闇心中。隨佛受學。昔是大機觀行位人。圓聞一句。納種在識。永劫不失。了因雖遠。猶尚不滅。況今真悟寧虛。故舉昔曾教大。述今見佛不謬也。言我以方便生我法中者。此義兩牽。若昔以大化。今生大解。即為見佛之緣。若令免惡道。權以小引。此為聞法之緣。

舍利弗。我昔教汝。志願佛道。汝今悉忘。而便自謂已得滅度。

此述成聞法口喜也。乃是如來明身子中忘取小。述上口領中間憂悔。而為引誘。得聞妙法之緣。自有中途廢大習小。名中途悉忘。若而今自謂已得滅度。即是而今悉忘。由汝忘若大願。致即習小憂悔。而得聞法不虛也。

我今還欲令汝憶念本願所行道故。為諸聲聞。說是大乘經。名妙法蓮華。教菩薩法。佛所護念。

此明如來還為說大。述成上悟解意喜不虛。不虛者。昔元聞大。信今不虛。我今還欲令汝憶念本願故。述成得意領解不虛。先施權教。成其中途小善。後顯真實。遂其本願大心。此乃如來述上身子領解三喜畢也。始從吾今至此。法說大科。第三如來述成竟。

△從下舍利去畢偈。是法說第四佛授記段。前自陳領解。次如來印竟。是故與記。

舍利弗。汝於未來世。過無量無邊。不可思議劫。

此正是明舍利弗第一授記時節也。問。若得大解。自知作佛。何俟須記耶。答。記有四意。一昔未記二乘。而今須記。二中下未悟。以記勉勵之。三令聞者結緣。四滿其本願。是故記也。又此之四意。具在三周。中周亦具四意。但第二意中除中一字。只可云為下根未悟等。至第三周。但有三意。全除第二一意。故知三周具此四意。但於第二意中。次滅後除異耳。

供養若干千萬億佛。奉持正法。具足菩薩所行之道。

此一節。是第二授記身子行因。文中有供佛。有修行。

當得作佛。號曰華光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

此是第三授記。身子得果。從當得至華光。是別號。應供等竝通號。然釋十號甚眾。且依一種消之。無虛妄名如來。良福田名應供。知法界名正徧知。具三明名明行足。不還來名善逝。知眾國土名世間解。無與等名無上士。調他心名丈夫。為眾生眼名天人師。知三聚名為佛。能壞波旬名婆伽婆。

國名離垢。其土平正。清淨嚴飾。安隱豐樂。天人熾盛。瑠璃為地。有八交道。黃金為繩。以界其側。其傍各有七寶行樹。常有華菓。

此一節。是第四授國土也。離垢是名。其土等明國淨相。此是同居淨土也。無高下曰平。不偏曰正。安隱等是土用。瑠璃下重明土之勝相。

華光如來。亦以三乘。教化眾生。舍利弗。彼佛出時雖非惡世。以本願故。說三乘法。

此是第五授記身子說法中。有三乘一乘也。準今釋迦。故云亦以三乘等。然釋迦出五濁。故說三乘。身子淨土。何須施三。故經舍利弗下。釋出施三意。土淨只說一乘。為酬願說三。即施即廢。問。身子本在何時。願說三乘耶。答。準大悲空藏經。於六十劫。行菩薩道。因婆羅門乞眼。與之足踐。因此退大。志願眾生難化。我成佛時應說三乘。問。既得記已。何故更經若干劫耶。答。若記菩薩。但通途云得無生等。今記聲聞。須約劫國。應佛成處。須有機緣。此諸聲聞。昔未曾有淨土之行。蒙記已後。與物結緣。物機不同。致劫多少。龍女雖畜。以乘急故。先習方便。若據權迹。此復別論。又諸聲聞。時不同者。為逗物宜。隨機長短。機緣不等。初住何殊。世人覩聲聞受記。則嫌劫數長遠。見龍女作佛。乃疑時節短促。或疑少過獲罪太廣。或思小善招功自多。或譏佛說迴或不定。或責菩薩示迹參差。或聞勝行多劫。疑教門虛構。或聞諸佛神變。謂世術相兼。或疑六十小劫以為半日。或迷一剎那經無數劫。如是邪言。不可知數。乃由邪見種強宿熏力弱。端拱守弊。空談是非。但信教仰理。何須臆度。赴緣益物。非世所知。當知是人。豈了初住得八相記。十方作佛。種種示現。雖種種示現。與法身記殊。若不為物修淨土行。成佛之處。為誰取土。

其劫名大寶莊嚴。何故名曰大寶莊嚴。其國中以菩薩為大寶故。

此是第六授記身子劫數。其劫名下標。何故名曰下釋也。彼諸菩薩。無量無邊。不可思議。算數譬喻。所不能及。非佛智力。無能知者。若欲行時。寶華承足。此諸菩薩。非初發意。皆久植德本。於無量百千萬億佛所。淨修梵行。恒為諸佛

之所稱歎。常修佛慧。具大神通。善知一切諸法之門。質直無偽。志念堅固。如是菩薩。充滿其國。

此是第七授記身子眾數。然有人有行也。

舍利弗。華光佛壽。十二小劫。除為王子未作佛時。其國人民。壽八小劫。

此是第八授記身子壽量也。單論成佛後壽。故云除為王子時。是佛壽也。八小劫所化人壽也。

華光如來。過十二小劫。授堅滿菩薩。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告諸比丘。是堅滿菩薩。次當作佛。號曰華足安行。多陀阿伽度。阿羅訶。三藐三佛陀。其佛國土。亦復如是。

此是第九授記身子據補處記也。華足安行記補處別號也。多陀阿伽度此云如來。阿羅訶此云應供。三藐三佛陀此云正徧知也。十號之中。文語從略。且舉三號。從華光至佛陀正報。其佛下語依報。

舍利弗。是華光佛。滅度之後。正法住世。三十二小劫。像法住世。亦三十二小劫。

此是第十授記。身子法住像正。舍利弗正法。三十二小劫者。三災飢病刀滅眾生者名小劫。又直是時節名小劫。如說法華經六十小劫。亦是時節數耳。故知身子國淨。非三災滅外物。為小劫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舍利弗來世。成佛普智尊。號名曰華光。當度無量眾。

此一行。超頌上第三得果也。言普智尊者。即通號也。普即正徧知。尊即世尊。乃十號中略二耳。華光即別號也。

供養無數佛。具足菩薩行。十力等功德。證於無上道。

此一行。是追頌上第二行因也。

過無量劫已。劫名大寶嚴。

此半行。超頌上第六劫名。

世界名離垢。清淨無瑕穢。以瑠璃為地。金繩界其道。七寶雜色樹。常有華果實。

此一行半。頌上國淨。

彼國諸菩薩。志念常堅固。神通波羅蜜。皆已悉具足。於無數佛所。善學菩薩道。

此一行半。亦是超頌上第七菩薩眾數也。

如是等大士。華光佛所化。

此半行。追頌上第五法說。佛所化他。必須說權實法。

佛為王子時。棄國捨世榮。於最末後身。出家成佛道。華光佛住世。壽十二小劫。其國人民眾。壽命八小劫。

此二行。頌上壽量也。
佛滅度之後。正法住於世。三十二小劫。廣度諸眾生。正法滅盡已。像法三十二。

此一行半。頌上法住久近。
舍利廣流布。天人普供養。

此半行。長頌舍利也。
華光佛所為。其事皆如是。其兩足聖尊。最勝無倫匹。彼即是汝身。宜應自欣慶。

此一行半。乃如來結歎上授記身子。宜應自欣慶者。初入歡喜位之解也。初住能百佛世界作佛。身子或超入行地。用即倍是。授記段畢。

△此下畢偈。是初周法說。第五大科四眾歡喜段。
爾時四部眾。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迦等大眾。見舍利弗於佛前。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心大歡喜。踊躍無量。

此上一節。即經家敘眾喜。釋四眾名。如前通序。
各各脫身所著上衣。以供養佛。釋提桓因梵天王等。與無數天子。亦以天妙衣。天曼陀羅華。摩訶曼陀羅華等。供養於佛。所散天衣。住虛空中。而自迴轉。諸天伎樂。百千萬種。於虛空中。一時俱作。雨眾天華。

此上一節。是陳供養。通語四眾八部出家二眾也。言上衣者。即大衣也。若論三衣。俱不可捨。以西方法多但三衣。如大品中三百比丘。聞般若已。皆以僧伽梨。而用供養。論中或云亡相為法故也。或當日便得。若通說之。以兼俗故。言而自迴轉者。表聞身子得記。法性自然而轉。因果依正自他。悉皆轉故也。
而作是言。佛昔於波羅柰。初轉法輪。今乃復轉無上最大法輪。

此一節。是四眾八部。陳領解。而作至初轉法輪。領昔鹿苑開權。但略中間二味。從今乃下。正領今日顯實也。言最大法輪者。最是今經超八。開權之圓名為最也。大者人理等四。或境妙等十。或心佛眾生等三。今經開已。純一圓乘妙法之輪。名妙法輪也。

爾時諸天子。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昔於波羅柰。轉四諦法輪。分別說諸法。五眾之生滅。

此一行。頌上領開權。五眾者即五陰等也。
今復轉最妙。無上大法輪。是法甚深奧。少有能信者。

此一行。頌上領顯實。
我等從昔來。數聞世尊說。未曾聞如是。深妙之上法。

此一行。即四眾自述得解。
世尊說是法。我等皆隨喜。大智舍利弗。今得受尊記。我等亦如是。必當得作佛。於一切世間。最尊無有上。佛道叵思議。方便隨宜說。

此二行半。明隨喜等。言我等亦如是者。如身子之領解。如身子被佛述成。如身子之得記故也。

我所有福業。今世若過世。及見佛功德。盡迴向佛道。

此一行。明迴向也。言此明迴向。上明隨喜。於五悔只此二者。由此眾等已預記前。無罪可悔。已獲分記。故無勸請。已有所至。略無發願。故無餘之三悔。經但明二爾。若望極果。唯除懺悔。餘四非無也。問。迦葉善吉諸大聲聞尚未得解。四眾八部。為是何人。而先於迦葉等獲悟耶。答。四眾八部。亦具三品。上根同身子得解。即如此中者是。中根之者。乃隨後二周。得悟可知。又復迦葉等。竝是權行。為引中下之機。未開悟故。所以迦葉滿願等。示同不解。非謂迦葉等。不及四眾。為示權行。如釋前身子中說。從爾時四部長行訖。是法說。第五歡喜文竟。經從方便品始。自爾時世尊告舍利弗。汝已殷勤三請順許。訖此。是迹門正宗中。廣開三顯一中初。為上根法說五段經文竟。

△下從爾時去。是迹門正宗廣開中第二為中根人。正作譬喻說也。若據經首譬喻品題。須安此中爾時之前。是正譬說故。而譯經家調卷。將此品題。安法說四段文初。此是第二為中根。正譬喻說開權顯實。此又有四品。此一品。正是譬喻開三顯一。信解一品譬喻。四大領解。藥艸一品譬喻述成。授記一品明與決。此四品經竝屬中周。皆約譬說。今此正譬說文二。一請。二答。請有三段。

爾時舍利弗白佛言。世尊。我今無復疑悔。親於佛前。得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

此上一節。身子致請自述無疑爾。

是諸千二百心自在者。昔住學地。佛常教化言。我法能離生老病死。究竟涅槃。是學無學人。亦各自以離我見。及有無見等。謂得涅槃。而今於世尊前。聞所未聞。皆墮疑惑。

此是第二身子述同輩有感。同輩是同行懷舊。故須為請。佛常教化言下。執昔三乘教也。而今於世尊前下。執昔理一也。昔說三是究竟。今又說一為真實。矛盾相攻。故云皆墮疑惑。問。凡夫亦有一聽便悟。已聞略廣五佛開權。及聞身子領述得記。龍鬼尚能引例領解。中下實行何頓猶迷。答。此有二義。一者久執。二者入位。證果若解。即破昔執。執破入住。凡夫未必入住。又無執故。或當易領。聲聞之人。以二義故。雖聞未證。於執久中。

自有根性不同。故分三品。言聞所未聞等者。聞身子四段。昔教所無。準五佛章門。我非佛知見。驗昔所得。知無真實。今昔真實。同異莫辨。故云疑惑也。

善哉世尊。願為四眾。說其因緣。令離疑悔。

此是第三身子普為四眾請。蓋身子入位。今新運大悲。更須修淨土行。是菩薩行之基。四眾是所化境。故普為四眾請也。言說其因緣者。說前開三後顯一。大事之因緣也。此是身子請文竟。

△下明如來答。文為三段。一發起。二譬喻。三勸請。初發起又為二。一抑。二引。

爾時佛告舍利弗。我先不言諸佛世尊。以種種因緣。譬喻言辭。方便說法。皆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是諸所說。皆為化菩薩故。

此是如來答請中先抑也。此中抑令憤勇。下乃引令速進。我先不言下。指上不說權是方便耶。責抑之言也。皆為菩提者。即指上顯實責之。皆為化菩薩者。若權若實。皆令眾生入於佛道。無住涅槃。上已分明言向汝竟。云何猶執昔教。迷闇不解。佛如此責。謂是抑文也。

然舍利弗。今當復以譬喻。更明此義。諸有智者。以譬喻得解。

此上一節。即是引接安慰也。前斥既切。恐中下當機。鄙劣自沉。今許其譬喻。更明此義。若能解者。猶稱智人。此明發起竟。

△此下正明譬說。有長行偈頌。長行又二。初開譬。二合譬。開中又二。初總。二別。初總中為六。

舍利弗。若國邑聚落。

此下至在此宅中。是總譬也。上偈中略開權顯實。有其六譬。俱名總譬。從若國下。至僮僕。是初長者譬。長者譬中。復有三義。一名行。二標位號。三歎德。初名行。上法說偈中。今我亦如是。我即釋迦化主也。若國邑聚落者。乃舉處以顯長者名行。徧於三處也。夫名如實。行如主。行在我已。名從他傳。行有親疎。名有遠近。實行則親。權行則疎。行親名遠。徧於三土。行疎名近。唯在同居。方便實報。迭為遠近。雖復親疎。更互相顯。名行相稱。他無謬傳。所以行高名遠。名厚必行親。故以處表之。驗名行不濫。封疆為國。最遠。以譬如來果德。居實報土為國也。宰治為邑。譬如來有餘土也。聚落居邑之中鄰閭。最近譬佛處同居土。為聚落也。長者名行徧此三處。近不見其細陋。遠但挹其高風。口無擇言。身無擇行。意無擇法。名行相稱。真實大人。內合如來三業。隨智慧行。稱機施化。名稱普聞。德周

法界。極果既成。必徧三土。今從土用。唯得豎論。寬狹不等。以顯居徧。以依顯正故也。從本垂迹者。今日之前。從寂光本。垂三土迹。至法華會。攝三土迹。歸寂光本。行所契理本也。名所及處迹也。理徧三土。化境必周。終無行劣而名廣也。即體用相稱。無賓主之異。彪炳洋溢。迹徧三土。釋名行竟。

有大長者。

此正標長者位號。以世間長者。譬出世長者也。世間長者。須具十德。方稱長者。出世亦爾。一姓貴。二位高。三大富。四威猛。五智深。六年耆。七行淨。八禮備。九上歎。十下皈也。今一一以世合出世長者。共帖釋之。一世間姓貴者。則三皇五帝之裔。左貂右插之家。辨出世姓貴者。則佛從三世真如實際中生。經云國邑聚落。三處稱譽為大。豈非姓貴也。二世間位高者。則輔弼丞相。鹽梅阿衡。譬出世。則功成道著。十號無極。經云長者。豈非位高也。三世間富者。則銅陵金谷。豐饒侈靡。譬出世富。則萬德悉皆具足。經云財富無量。豈非豐足也。四世間威猛者。則嚴霜隆重。不肅而成。譬出世威。則十力雄猛。降魔制外。經云多有僮僕。豈非威勢。五世間智深者。則芻如武庫。用之則行。捨之則藏。譬出世。一心三智無不通達。經云多有田宅。即部分權略。周瞻大度。豈非智深也。六年耆。則蒼蒼稜稜。物儀所伏。譬出世。早成正覺。久遠若斯。經云衰邁。即耆老也。七世間行淨者。則白珪無玷。所行如言。譬出世三業。隨智運動無失。經云其家廣大。即德行也。八世間禮備者。則節度庠序。世所式瞻。譬出世具佛威儀。心大如海。經云唯有一門。即禮節訓人一路也。九世間上歎者。則天子一人所敬。譬出世則為十方正覺。所共稱譽。經闕此德。今以大字兼之。大人國王所知故稱大。即上人所敬也。十世間下皈者。則為四海所皈。譬出世七種方便而來依止。經云多諸人眾。即是下為四海人之所歸也。世具十德。譬出世長者十德具足。乃名長者。此用世間長者之號。譬出世長者之名。能出長者。由何而成。莫不須修於觀。方成果德。今須於目前行者心中觀此十德。修於十乘。不離凡夫所見。成等正覺。且一心中十德者。一令忘念能觀心智。從實相出。生在佛不思議境。種姓之家。是心姓貴也。二於一念中。緣理發誓。三惑不起。雖未發真。是著如來衣。稱寂滅忍。是觀心位高也。三一念中三諦。含藏一切功德。巧安稱理。是心大富也。四於一念正觀之德。降伏愛見。除三諦惑。得破徧名。是心威猛也。五一念中道雙照。權實並明。無塞不通。是心智深也。六一念心中。久積善根。能修此觀。無作道品。過七方便。是心年耆也。七一念觀中。能觀心性。名為上定。使三業於理無過。

是觀心行淨也。八一念依真之位。歷緣對境。威儀無失。是心禮備也。九一念深信。能如此觀。安忍不動。諸佛皆歡喜。歎美持法者。是觀心上敬也。十於一念中。不生法愛。致感下供。天龍四部。恭敬供養。是心下歸也。下文云。佛子住是地。即是佛受用。經行及坐臥。既稱此人為佛。是名觀心長者十德也。故知果上十德。竝因心本具。帖經對法。文理契合。上法說云。我今亦如是。今譬長者。佛德灼然。

其年衰邁。財富無量。多有田宅。及諸僮僕。

此第三明長者譬中。歎長者德業也。德有內外。內則智略。外則貲財也。年高博達今古。譬佛智德也。衰邁根志純熟。譬佛斷德。此其年衰邁一句。譬佛內有智斷二德也。從財富至僮僕。譬佛外德。有總有別也。財富無量一句。總譬如來外有萬德也。多有田宅者。別譬如來福慧。田能養命。譬禪定以福德田。資般若命也。宅可棲身。譬實境為佛智所訖也。以禪定田。棲實境宅。資養般若身命也。而云多有者。以佛福德無行而不修。其田乃多。若論智慧。無境而不照。宅則甚眾。故云多有田宅也。門有種種。略則十八空門。廣則無量空門。一宅一門。其門尚多。況家富宅廣。一宅多門。理合無量。門謂出宅之路。此之宅門。即大車門也。言及諸僮僕者。即給侍使人。譬方便知見。皆已具足。和光六道。曲順萬機。即實智之僮僕也。從若國至此。是總譬六中。初長者譬。上法說釋迦顯實中。今我亦如是一句文畢。長者譬竟也。

其家廣大。

此一句。即總譬六中。第二舍宅譬也。舍宅譬上釋迦顯實中。安隱眾生故一句文也。安隱對不安隱。不安隱譬三界火宅。眾生冗冗不出三界。久而居之。此三界火宅。眾生迷謂。各著顛倒濁火所焚。此三界火宅。為佛所統也。如來已住安隱。對彼五濁不安之法。機應相遇。應對所化眾機義邊。統而家之。故言廣大也。

唯有一門。

此一句。是總譬六中第三。一門譬上法說釋迦顯實中。以種種法門。宣示於佛道。對不種種。今作一門譬也。即是理為教所詮。故以理家之教為門。理既是一。教應不二。須明理家之教。為今一門。即大一門。以由對不種種。是大故也。又門者。有宅門車門。二種之異。宅者即三界生死也。門者出要之路。是方便教之能詮。故曰宅門也。三車者大乘法也。門者圓教之詮也。故知宅門。是所出火宅之路也。車門是所入實相之路也。當知二門若今昔對辨。則車宅永殊。若從開說。則二門不異。宅與車一。二門何殊。是故三乘具有二義。承教出宅。不見小車。中間已經諸味

調熟。乃從父索先所許車。既索須與。開彼小門。無非大教。門下小理。終無別途。絕理無二。麤妙體一。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三界尚如。何別之有。若不先異。何所論同。沒苦之人。於今咸會。即是大車一門。故云唯有一門也。

多諸人眾。一百二百。乃至五百人。止住其中。

此是總譬中。第四五百人譬也。譬上眾生。即通譬五道取機之處也。

堂閣朽故。牆壁隕落。柱根腐敗。梁棟傾危。

此是總譬六中。第五火起中所燒宅相。即六道果報也。譬上安隱對不安隱法。即五濁法也。堂譬欲界。閣譬色無色界。牆壁譬四大。此牆壁應通三界。無非減損。無色雖無四大造色。定果所為。皆是牆壁。三界皆以意識維持也。若約諸宗。無色非全無四大色。雅合經旨也。隕落譬減損。傾危譬遷變。柱根譬命。梁棟譬意識。腐敗譬危殆不久。此約三界。通說已他。約事明所燒宅相也。欲令易解。作觀釋之。堂譬身之下分。閣譬頭等上分。牆壁譬皮肉。隕落譬老朽。柱根譬兩足。腐敗譬無常。梁棟譬背骨。傾危譬大期。採取下重頌。云周障屈曲。譬大小腹。亦譬六根六識六塵等心也。

周而俱時。欵然火起。焚燒舍宅。

此是總譬中。第五火起中能燒之火。即是八苦之火。徧在四大四生。故言周而也。竝皆無常。故云俱時。欵然譬本無今有。本無此苦。無明故有。且附大乘。理淨本無。從迷今有。故云欵然。此意須曉即生死之涅槃。即涅槃之生死義也。

長者諸子。若二十。或至三十。在此宅中。

此是總譬中。第六三十子譬。譬上知眾生性欲也只云眾生。語通五道。若取知眾生性欲。即別指三乘。上云五百。通是生機之處。五百皆有正因。為長者家中之人。今若二十等。別在緣了。以昔曾習佛法。天性相關。則是子義也。三乘根異。性欲不同。若十是菩薩子。二十是緣覺也。三十是聲聞也。從十至三十。意明三乘各十而已。文從合說。言各十者。悉有十智之性。謂世智。他心智。苦集滅道智。法比智。盡智。無生智。如此十智。三藏三乘。始末俱修。故三乘人。乘此出宅。故云十也。言或者。以支佛出沒不同。或小乘攝。或中乘攝。以由值佛不值佛不同故云或也。此是總六譬竟。

△此下別譬也。有四。初是長者見火譬。二捨几用車譬。三等賜大車譬。四不虛譬。初中有四。一能見人。二所見火。三驚怖。四廣前所見之火。

長者見。

此初長者見三字。是第一長者譬中。初標出能見人也。譬上我以佛眼觀見之文。即能見人也。

是大火。從四面起。

此明初長者譬中。第二所見火相也。身受心法。即宅之四邊。從此四邊。起淨樂四種之倒。致有八苦倒果之火。眾苦皆集。即是所見火也。此譬上法說云。六道眾生貧窮無福慧。乃至以苦欲捨苦。二行三句四字文也。若知身不淨苦無常等。即煩惱火滅。

即大驚怖。而作是念。我雖能於此所燒之門。安隱得出。

此是長者譬中。第三驚怖也。譬上法說。為是眾生故。而起大悲心文也。即大驚怖者。長者念其子退大善心。故驚。即是如來大悲小應。與其退大之心。同時而起也。子既退大。憂子將起重惡。故怖。長者自行。實無驚怖。化他為子邊云驚怖也。又驚即對慈。念其無樂。怖即對悲。憂其有苦。我雖能於此所燒之門安隱得出者。即是釋成上驚怖慈悲之義。言雖等者。長者先已安隱得出。雖安而驚。雖出而入。為子之故。方知如來恒住大悲。安處涅槃。而不離三界故以安隱得出。釋成驚怖也。若就機說。雖安者先見子有大志。如久已安隱。由退墮苦。安隱不久。故名為雖。若就應論。如來以智慧力。稟先佛所施正教。能尋所詮見諦。不為五濁八苦所危。故名安。四倒暴風所不能動。故名穩。肅然累外。故名得出。而眾生不爾。為火所焚。由是如來慈悲。獨為憂火所燒。故經云所燒之門安隱得出。問。既為所燒。云何而言安隱得出耶。答。夫門有樅有空。非樅無以標門。非空無以通致。樅可灰燼。空不可燒。此從小乘立譬也。當知教有能詮所詮。若非詮辨之門。無以為教。若非所詮空理。何以得出。以由小乘詮辨之教。不談中道法界。可是無常。能詮磨滅。譬若門樅被燒。故言所燒之門。所詮空理。理不磨滅。得小教下之所詮。故名安穩得出。若不從所燒之門。何用安穩得出。藉於言教。契於所詮。以佛教門。出三界苦。得涅槃證。故云於此所燒之門安隱得出。燒與安隱二義俱成。大經云。因無常故。而果是常也。又若小乘無常教門。此從所燒門出。若大乘衍門教門。常住文字。即解脫者。此教即理。體達即燒無燒。而安隱得出。又若就如來權智。即是從所燒門出。若就實智。體於所燒。安隱得出。故經云。先作衣被几案。出之不得。復以無常出之。即此之意也。是故如來驚怖也。

而諸子等。於火宅內。樂著嬉戲。不覺不知。不驚不怖。火來逼身。苦痛切已。心不厭患。無求出意。

此是長者譬中。第四廣前第二所見之火。亦還是重釋成驚怖之義也。而諸至宅內。是牒前人處也。樂著嬉戲四字。此應兩解。初

分字釋之。嬉者著見名嬉。即遊樂也。遊名徧樂。譬著見惑。徧於三界。故名嬉也。戲者著愛名戲。亦樂也。戲雖亦樂。隨處別。故非徧三界。以譬思惑所繫別故也。二合字釋者。耽湏四見名嬉。唐喪其功名戲。此是嬉戲合釋著見也。又耽湏五塵名嬉。空無所獲名戲。空生徒死。而無厭離。如被兒戲。此以嬉戲。合釋著思也。何以分合二釋耶。答。由嬉戲二字。義通名樂。故俱通見修。故須合解。又樂有隨處與徧樂之異。故譬見修不同。次約分字解釋也。言不覺不知不驚不怖者。此應三釋。初約凡夫釋不覺者。眾生全不覺三界五濁五陰八苦。都不言是能燒之火。不識苦諦。名不覺也。不知者。眾生全不覺四倒三毒之火。本是能燒。是不解火是熱法。如集諦。名不知也。不驚者。由眾生不知火熱。不畏傷身。既不識惑。云何憂慮。既不識集。則不慮苦。惑侵於法身。失道諦。名不驚也。不怖者。眾生既不驚失於道諦身。而不怖斷於滅諦慧命。故云不怖也。如是凡夫。不覺於苦。不知於集。不驚傷道。不怖失滅。故經云不覺。是約凡夫不知四諦釋竟。次約小賢聖位釋。以不聞四諦教。則無聞慧。名不覺。不得思慧。名不知。又不得見解。名不覺。不得思惟解。名不知。無見諦故。名不驚。無思惟故。名不怖也。第三約三世釋見者。不覺現苦由過去集。不知未苦由現在集。既迷苦集。故無道滅。而不驚不怖。此約三世釋也。雖約凡等三釋。總而言之。竝是迷於四諦。以迷諦故。八苦逼身。故言不覺等也。言逼身切己者。即五識逼身。逼者近也。濁在五識。名之為近。以切己故。名為逼身。同時意識。俱受苦境。非初剎那未分別時。又祇此五識體是異熟八苦。近豈過此。心不厭患者。心乃意識心王也。身為八苦所逼。而心不厭惱。故此心王心所。不能以此意識成觀。唯能分別。以成三受。三受義成。故云切己。逼甚故切。故一一苦。皆由五識。以對於境。次至第六。而重分別。復立苦因。何能生厭。故無求出意也。又此一節文。既廣上所見火。即譬五濁也。嬉譬見濁。戲譬煩惱濁。不覺不知不驚不怖。此四句祇是迷四諦。以迷諦故。譬眾生濁。火來逼身苦痛切己。譬五陰盛壽命濁。心不厭患無求出意。譬劫濁。始從長者見訖此。是別四譬中。第四長者見火四譬竟。

舍利弗。是長者。作是思惟。我身手有力。當以衣裓。若以几案。從舍出之。

從此訖視父而已。總是別譬中。第二捨几用車譬。譬上寢大施小。上六行半。大擬不得中三。一擬宜。二無機。三息化。今譬為二。謂誠勸兩門。各有三義。此上云。是長者至出之。一節之文。是明初勸門中初擬宜。譬上念用大化。我始坐道場。於三七

日中。思惟如是事等文。言身手等者。準下佛自合譬云。但以神力及智慧力。以釋此譬。身譬神通荷負。手譬智慧提拔。依三昧斷德。則有神通。依智慧智德。則有說法。智斷之力。能成法身。以智斷二德。還從勸誡兩門入。勸即為人悉檀。誡即對治悉檀。此二悉檀。為第一義方便。如來初欲勸門擬宜眾生。令眾善奉行。成就十力無畏。一切種智。而眾生不堪。次欲以誡門擬宜。令諸惡莫作。證大涅槃。眾生不堪。無機息化。故知念用大乘。祇是勸誡兩悉檀。神通智斷耳。故上文云。定慧力莊嚴。以此度眾生。即此義也。前歎長者。其年衰邁。即譬智斷。智斷即身手力也。言當以衣裓若以几案等者。衣裓者。三藏法師云。是外國盛華之器。貢上貴人。用此貯之。或云衣襟者非也。豈救火以袖盛子耶。衣裓者。亦準下佛自合譬云。若我讚如來知見力無所畏者。眾生不能以此得度。如來以神通。發動此三。以智慧宣說此三。無機息化。當知衣裓几案。乃是略中廣之異耳。衣裓譬如一乘知見。知即一切種智知。見即佛眼名見。知見二字。名略義玄。譬如衣裓一足多含。故譬云衣裓也。几者即處中譬說。乘四無所畏。用對四諦。如几於法小廣。於物小安穩。故云几也。案者譬一乘十力。廣說十力橫豎該括。如案多足。則無傾覆。於法則廣。於物則安。於三七日中思惟。欲作如此廣略佛法說之。而眾生不堪。故言衣裓几案。擬宜意說也。

復更思惟。是舍唯有一門。而復陋小。諸子幼稚。未有所識。戀著戲處。

此是勸門中。第二明子不受勸。譬上法說無機。云眾生諸根鈍。乃至云何而可度。無機文。復更思惟。一門陋小者。此更通別釋之。別釋。即約一與門及陋小三義。分字釋之。一謂一道清淨也。門謂一乘正教。通於所通也。陋小謂諸子以無大機。不容斷常及七方便。入此實教之理。故言陋小。別釋竟。通釋者。一門陋小。通理教行三也。初約理釋一門陋小者。實理無雜。唯一法界。故云一也。由此一理。徧通一切。令至此理。故言門也。此實門理。微妙難知。諸子不入。故言陋小。此理釋一門陋小也。二約教釋。十方諦求。更無餘乘。唯一佛乘。故言一也。此教能通。即是解脫。故云門。此之理教玄妙。凡夫不知出處。是不知權。又不知入處。是不知實。名一門陋小。又兩教二乘。因聞少知出要。而永不知入。菩薩雖自知出。亦不知入。奪七方便皆不知入出。上文云。若我讚佛乘眾生沒在苦。不能以教自通。將談無機。故言陋小。此約教論一門陋小也。若約行明者。圓因自行。行大直道。無留難故。故名為一也。善行菩薩道。直至道場。故名為門。妙行難行。方便無機。故言陋小耳。言諸子幼稚

未有所識者。昔二萬佛所。教無上道。大乘善根微弱。名幼稚。若聞大乘。必生謗毀。以大善種弱故。名未有所識也。戀著戲處者。此明惡強。即是初退大。因時深著見愛。後受八苦。果時深著依正。於欲界著六塵。色界著禪味。無色界著定。上文云。眾生諸根鈍著樂癡所盲。不堪聞大乘。故云無機也。

或當墮落。為火所燒。

此二句第三息化。名放捨善誘也。為上無機故。即息化法說。云我寧不說法。疾入於涅槃文也。譬言墮落者。有二。一者幼稚憶本戲處。故墮落。二都無識執物不堅。故墮落。譬著五欲。墮在三途。二者善弱無識。謗毀大乘。墮落三途也。勸中三義文畢。我當為說怖畏之事。此舍已燒。宜時疾出。無令為火之所燒害。作是念已。如所思惟。具告諸子。汝等速出。

此下訖視父而已。第二明對治誡門也。此上一節。是擬宜對治。誡怖令出。對治之相。如大品中。說四念處等。皆是摩訶衍。以不可得故。此大乘對治。不同小乘。如觀不淨等。能所俱忘。皆不可得。上既見子。戀著戲處。故說怖事。令子得免。五濁火燒五陰舍覆。宜應捨離。若久住著。必斷善根。故云無令為火之所燒害。若久住著。則大小俱失。故誡擬宜。

父雖憐愍善言誘喻。而諸子等。樂著嬉戲。不肯信受。不驚不畏。了無出心。亦復不知何者是火。何者為舍。云何為失。

此一節。是子不受誡也。不驚不畏者。不生聞思。如前廣釋。不識八苦五濁能燒善根。如不知火。不識陰界入法。是諸苦器。如不識舍。不知喪失法身之由。如不知云何為失。此即誡門無機也。

但東西走戲。視父而已。

此二句。為誡門放捨也。皆背明向闇。如東西。譬苦集也。若能明見苦集。如東西向明。以不知苦故。而起於集。如日東而西走。不識集故。而招於苦。如日西而東馳。生死往還速疾。如馳走。死如往。生如還。還已復往。生死不絕。無彼變易二土之壽。故如疾速。即馳走也。於中起見愛如戲也。雖用大擬。不從大教。故言視父。而已。雖見父。怖畏逃走。失聞見利。故云而已。又機扣於應。故名視。機生不受。故云而已。明捨几譬竟。爾時長者。即作是念。此舍已為大火所燒。我及諸子。若不時出。必為所焚。

從此訖爭出火宅。明用車也。譬上用小乘。擬得四段文也。此一節。明擬宜三車譬。譬上法說念欲作三乘施化。上云尋念過去佛所行方便力也。從爾時至必為所焚者。蓋大乘化功為父命。眾生有大乘善根。為子命。子若久住不出。流轉生死。大善若盡。即

子命斷。子命若斷。則化功亦廢。即父命斷。故云我及諸子必為所焚。然大乘善根。理實無斷。意令速出。以必死逼之。雖大救未得。而種不可亡。所以雖欲小化。為在大乘慧命故。不廢化功。又前云諸子。但言苦痛切已。猶是未死。今云必焚。即以死義逼之。若不受小化。義同於死。問。上文云我於所燒之門安隱得出。今言若不時出必為所焚。此義云何。答。前云得出。今云焚者。法應不同。二善各別。前出即是法身。今言若不時出。即是應身同疾。眾生有大乘善根。與應身時出。眾生若久住。不受化者。大乘必斷。大善若斷。佛無由應。機息應謝。灰斷入滅。眾生與應。不能時出。即是但為所焚。焚故義當子父命斷。以此擬宜。而權逼之。問。前云得出。是法身者。大之與小。法竝無燒。何須言出耶。答。祇以無燒名之為出。然則法應竝皆無燒。應本同物。從物云燒。從理則法應無壞。從事則物燒佛出。今說俱燒。意在同出。故云若不時出。必為所焚也。

我今當設方便。令諸子等。得免斯害。

此一節。即譬上法說云我今所得道亦應說三乘。欲設權化也。

父知諸子先心。各有所好。種種珍玩。奇異之物。情必樂著。

此一節。明父知諸子先心所好譬。譬上法說作是思惟。十方佛現等文也。此是小擬宜得中。第二明有得度之機。故以小接。開一為三。隨子各好。由子昔日曾習小道。佛知先心。性欲不同。三乘種別。故云各好。又知諸子昔曾習大。習大未濃。是為大弱。厭老病死。故以小接。是為小強。知身子六心中退。即此義也。本曾習大。名知先心。中間退大。厭老病死。小強有二。一者厭苦。二者是治。各有所好。故說三乘。

而告之言。汝等所可玩好。希有難得。汝若不取。後必憂悔。

從此訖皆當與汝。是小擬得中。第三歎三車希有譬。譬上正轉法輪施三化也。有其三義。謂勸轉。示轉。證轉。上節即是初勸轉文也。

如此種種。羊車鹿車牛車。今在門外。可以遊戲。

此即是示轉也。

汝等於此火宅。宜速出來。隨汝所欲。皆當與汝。

此明證轉。皆與之言。正當已證亦令他證。故名為與也。已上三轉之文。譬上法說。云思惟是事已。即趣波羅柰。諸法寂滅相。不可以言宣。以方便力故。為五比丘說文也。

爾時諸子。聞父所說珍玩之物。適其願故。心各勇銳。互相推排。競共馳走。爭出火宅。

此是第四適子所願譬。譬上法說受行悟入。前偈本略。但云是名轉法輪便有涅槃音。至法僧差別名等。今譬事廣。廣明修因至

果。依六句釋之。一從爾時至適其願故者。機教相稱。即聞慧也。言心各勇銳。即是思慧。思心動慮。思慧方便也。此四念同為一句也。互相推排者。推四真理。排伏見惑。邪正未決。名為互相。此人修慧。屬煖頂位。為第二句也。言競者。競取勝理也。此是忍法位。競取勝理。初觀三十二諦。競趣真道。後縮觀趣苦法忍。以不出觀為第三句也。共者。是世第一法位。同觀一諦。與苦法忍四觀不別。為第四句也。馳走者。人見道十五心。速疾見理。譬上便有涅槃音。見道之中。分得涅槃。為第五句也。爭出火宅。思惟道也。爭出三界。成無學果。斷思惟盡。方出火宅。即譬上偈及以阿羅漢法僧差別名。為第六句也。若依今經大乘圓觀心性釋者。只於現前一心。用中道正觀。直觀實相。心法相稱。名適所願也。境無邊故。觀亦無邊名勇。如境研心利名銳也。心境相研。名互相推排也。心王心數。緣境速疾。名競共馳走也。徧歷一切陰界入等。無非實相。名出火宅也。始從是長者作是思惟我身手力訖此。是別譬第二捨几用車譬竟。是時長者。見諸子等安隱得出。皆於四衢道中露地而坐。無復障礙。其心泰然。歡喜踊躍。

從此訖後非本所望。是別譬中第三等賜大車一譬。譬上法說顯真實相。於中文有四段。此上一節。是初見子免難歡喜譬。譬上我即作是念。所以出於世。至今我喜無畏。兩行一句偈也。然此中譬。與上法說中。雖有前後之異。竝是互現。共成一意。如上法說中。先明機發。次說障除佛喜無畏。今譬中先明免難。後明索車。又上法說明佛喜無畏。此中說子歡喜。以子喜故。其父亦喜。此亦互現。共成一意也。所言免難歡喜者。若子未免難。父則憂念。若得離火。心即泰然。故免難歡喜。得為一譬。以子喜故。其父亦喜。得譬佛喜也。言安隱得出四衢道者。衢道正譬四諦。四諦觀異。名為四衢。四諦同會真理見諦。如交路頭。若見惑雖除。思惟猶在。不名露地。三界思盡名露地。住果不進。故云而坐。不為見思所局。故云泰然。生滅度安隱想。故言歡喜踊躍也。

時諸子等。各白父言。父先所許玩好之具。羊車鹿車牛車。願時賜與。

此是等賜中。第二諸子索車譬。譬上法說先大機動。我見佛子等志求佛道者。至皆來至佛所等文也。言索車之義。古人不云菩薩索車。索車但在二乘。今章安私以總別駁斥。廣在疏文。須者尋之。今釋索車。應明三義。初明能索人。二明所索車數及體。三正明索車義也。且初明能索人者。當知五乘俱索。應四句分別。自有不斷惑不索。自有斷惑索車。有亦斷惑亦不斷惑。亦索亦不

索。自有非斷惑非不斷惑非索非不索。又歷五味。隨教多少。論斷與索。又於一一句。一一意復各四句。謂障除機動。障未除機動。障亦除亦未除機動。障非除非未除機動。成十六句。顯能索之人竟也。次明所索車數。有開合不同者。如此經引。昔佛為聲聞說四諦。緣覺說十二因緣。菩薩說六度。今佛亦說三乘。又如華嚴等。說聲聞緣覺菩薩及佛。即四乘。又如地論。教五十種善。集為五乘。又如瓔珞。說三乘九乘悉入平等大慧。經論聖說諸乘不同。但是開合之異耳。不出三乘。即是三車義也。今更約教分別。若說三乘各異。而真諦同者。三藏教。三乘同真諦亦同者。通教也。若說三乘三三九乘或四乘淺深階級各各不同。後入平等大慧者。別教也。若說三乘九乘四乘一一初後皆與平等相應。圓教也。當知經中只云羊鹿牛三。與諸經論名異。而不出三車。此明數竟。次明所索車者。若從諸子情口。假索昔實。小車之體。則是因中以十智教行為佛。至果以真理為小車體也。若從諸子實意。機情索大及三索俱索大車之體者。則正以諸法實相。以為實索大車之體也。一切眾寶莊校。皆莊嚴具。此略明體竟。三明索義者有三。謂機情口也。機者。昔日依盡無生。能入無餘。而於方等。見菩薩不思議。聞淨名彈斥。若我所得是實。大士不應折挫。若我非實。佛那云是實。故云茫然不知等。即機索也。二至大品中。領知大法。樂大心起。欲進修習大。又疑得與不得。故身子敘云。欲以問世尊。為失為不失。即情中已索大乘之義也。三今加口索者。因聞方便品。初聞略開三竝是方便。即復執今方便。疑昔未極。故云我今不知是義所趣。動宿疑情。故發言請。即口請也。當知通而言之。方等亦有機情二索。般若亦具二索。但無口索。若別論者。方等但機。般若唯情。法華方口。口必具三。法華機情。不同昔索。明索義竟也。又復應知。此中譬文。譬短含長。義至法華之始。故鹿苑出宅。復經二味。今方口索。將下信解譬文。顯此含長。方開體命之義。將下顯此。此中索車。義含三索。故上法說。譬本志求佛道之言。亦含三索。以義求之可解。此別第二索車譬竟。

舍利弗。爾時長者。各賜諸子。

從此訖非本所望。是別四譬中。第三等賜大車譬。譬上於諸菩薩中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文。有標廣釋三義。此文是標等子章也。以子等故。則心等也譬一切眾生。等有佛性。心即心性。其心若等。其子必等。以由佛性等故。其子皆等也。而言各賜者。本習不同。諸位不一。至此所說無非一乘。若一人不徧。不名子等。當知一法不與。不名等賜。所謂色心。逆順。依正。行理。因果。自他。解惑。小大。慧福。故知等賜祇是開彼三乘六道。

無非一如。故一一如。無不徧攝徧具徧入。一切眾生。誰無四方道場之分。誰不理有。大車具度。待時待緣。故至今日。方云各賜也。

等一大車。

此標車等章。車等者。以法等故。無非佛法。譬一切諸法。開顯皆摩訶衍。摩訶衍同故。等是大車。車等之意者。由所賜不二。是故云等。但點所習。無非妙乘。祇緣性同。賜義則等。標大車竟。

其車高廣。眾寶莊校。周帀欄楯。四面懸鈴。又於其上。張設幟蓋。亦以珍奇雜寶。而嚴飾之。寶繩交絡。垂諸華纓。重敷[紵-丁+死]縊。安置丹枕。

從此訖而侍衛之。是廣敘車體。中有三。初敘車高廣。譬說假名車有高相。以譬如來知見深遠。橫周法界之邊際。豎徹三諦之源底。故譬云其車高廣。即正體也。眾寶莊校者。譬萬行緣因修飾也。周帀欄楯者。譬總持即了因般若。持萬善。遮眾惡也。四面懸鈴者。譬四辯下化也。張設幟蓋者。譬四無量。眾德之中。慈悲最高。普覆一切也。珍奇雜寶而嚴飾之者。真實萬善。嚴此慈悲。大經云。慈若具足十力無畏。名如來慈。慈中行布施等也。寶繩交絡者。譬四弘誓堅固大慈心也。垂諸華纓者。譬四攝神通等悅動眾生也。亦譬七覺竝以無緣。而為所依。譬七寶妙鬘也。重敷[紵-丁+死]縊者。譬觀練熏修一切諸禪重杳柔爽也。安置丹枕者。有外有內二枕。且外枕者。車若駕運。隨所到處。須此支昂。恐昂須支故也。譬即動而靜。即靜而動。如車行枕閑。車息枕用。用時常靜。閑時常動。實體亦爾。自因至果。法性不動。所以如風不移。寂然而到。萬行無作。眾智莫觀。此則三德俱不二也。以三即一。故使爾耳。車內枕者。休息身首。行如身。智如首。以一行三昧之枕。息一切智一切行。所息得理而然。丹者即赤光。譬智屯無聞。喻無分別法。以朱正紫間故。以赤表無雜之光。以譬智也。南山注經音云。西方無木枕。皆以赤皮內絛毛為枕。赤而且光。內枕也。

駕以白牛。膚色充潔。形體姝好。有大筋力。行步平正。其疾如風。

此釋白牛體也。譬真實修得。無漏般若。能導權教諦緣度法。悉至究竟薩婆若海。白是色本。即與本淨無漏相應。體具萬德如膚充。煩惱不染如色潔。又約境以釋行相。即四念處為白牛。四正勤中。二世善滿如膚充。二世惡盡如色潔。四如意足稱行者心。如形體姝好。筋譬五根住立能生義也。力譬五力摧伏幹用義也。行步平正以譬定慧均等。又譬七覺調平也。其疾如風者。八正道

中行。速疾到薩婆若故。問。經文大車。等賜諸子。諸子得已。始至初住。乃至猶在名字觀行。如何解釋純以果義釋耶。答。以證示人。人行差別。明因等果。舉事示理。故但示云汝等所行是菩薩道。心佛眾生三無差別。是故理賜行位等賜。即果賜也。果理在行。方可云賜。豈可理果與眾生邪。

又多僕從。而侍衛之。

此又多僕從者。譬方便波羅蜜。能屈曲隨人。給侍使令。眾魔外道。二乘徧行。皆隨方便智用也。故淨名云皆吾侍者。又果地神通運役隨意。即僕從。與下偈僮從。名異義同。故今習大乘者。自量已心。一句觀足。還與此經所列同異何如。若一句即是。為是何句。若一句足。何須諸句。豈佛謬說強騁文辭。繁列車儀。衍惑迦葉。此大羅漢。久為僧首。四十餘年。不受真化。纔聞方便通歎二智。略開顯已。動執生疑。情方猶豫。殷勤三請。廣聞五佛十番開權。又覩身子三業領解。八部引例。四眾酬恩。如來述成。分明與記。經斯重疊。宿種未開。纔聞大車。便堪授記。故知此經觀法具足。天台依止。備立十乘。若此車譬。一句徒設。則顯佛有綺語之辜。或舉集人添糶之咎。及責譯者混雜之愆。若屬對有由。則行儀可軌。豈學大觀。頓爾全棄。既失大檢。小徑莫從。大小咸亡。恐隨邪濟。乘壞驢車。為向何所。此不可具。委在疏文也。廣敘車體竟。

所以者何。是大長者。財富無量。種種庫藏。悉皆充溢。

此一節。佛自釋有車之由也。上廣大七寶妙車。由何而得耶。故釋出其由。長者財富藏溢。譬如來果地。福德圓滿。行理之極也。福成行也。慧趣理也。自行化他。徧一切法。故云財富無量。皆具二德。故云種種也。藏者不出行藏理藏。一切法趣檀尸等六度萬行。是趣不過者。是約行為如來藏。又一切法趣陰入界根塵等。是趣不過。即是約理。明如來藏。故云諸藏也。悉皆充溢者。約權實體用釋。自行實智體德備名充。化他權智用德具名溢。又入中道名充。雙照故名溢。非但藏多。又皆充溢。何法不是摩訶衍。故大乘無量。釋出有車之由也。從其車訖此經。廣釋等車文竟。

而作是念。我財物無極。不應以下劣小車。與諸子等。今此幼童。皆是吾子。愛無偏黨。我有如是七寶大車。其數無量。應當等心。各各與之。不宜差別。

此一節。標廣心等文。何故長者心等無偏。有其三義。所以心等。一者財富故。云我財物無極。自行財物既多。不應與小。是故心等也。二者三乘根性。皆是吾子故。故心等也。三者既等是子。所以長者無偏。是心等。若富而非子。亦不等與。若是子而

貧。亦不得等。三義具足。是故等賜。經云應當等心也。當知若教若行。一切皆摩訶衍。即是財多。故云七寶大車其數無量。言各各與之不宜差別者。不移本習。而示真實。如身子即於智慧。開佛知見。具一切佛法。目連於禪定。開佛知見。具一切佛法。餘人例爾。又約法者。方等般若念處。正勤根力覺道。種種異名。皆開示實相。歷一切法。亦復如是。故云無量也。

所以者何。以我此物。周給一國。猶尚不匱。何況諸子。

此一節。佛自釋上子等心也。故以財等況於子等。又以處等而況子等。由子本一家也。初釋財多。尚周一國。況復諸子。譬大圓因。尚徧該善惡。況佛知見耶。一國者寂光土也。徧益法界。理亦不窮。況同居土結緣人耶。此舉廣處。以況略人。言國中人非子尚充。況是子耶。言非子者。且貶正因。不同緣了。故抑言非子。譬佛無緣者尚度。況有緣耶。故以無緣對本有理。無非吾子。寄化他說。且以未結緣者。而為非子。如來常給。子自不歸。無緣通覆。故云周給。人天善惡。與法界同。故父果車。是子理車。但開其情。假名等賜。眾生無盡。車亦不窮。不窮故不匱。不匱故無徧。望迷為開。悟本非閉。緣了之子。先已結緣。今熟脫之。正因之子。未結緣者。今為下種。故以種者。況結緣人。

是時諸子。各乘大車。得未曾有。非本所望。

此是大車譬中第四。適願得車歡喜。譬上法說。受行悟入。菩薩聞是法。疑網皆已除。千二百羅漢。悉亦當作佛文也。本求羊鹿水牛。期出分段。今得白牛。盡於變易。過本所望。豈不歡喜。始從各賜諸子等一大車訖此。是別譬中。第三大車譬竟。

舍利弗。於汝意云何。是長者等與諸子珍寶大車。寧有虛妄不。

從此訖後善哉如汝所言。總是別四譬中。第四不虛文也。此上一節。是佛問身子云。本但許三。而今與一。非虛妄不。欲令身子領實。故以虛妄問之也。

舍利弗言。不也世尊。是長者但令諸子。得免火難。全其軀命。非為虛妄。

此是身子答如來不虛之問也。答有二意不虛。一是免難故不虛。二不乖本心故不虛。此上一節。是標免難不虛章也。

何以故。若全身命。便為已得玩好之具。

此釋免難不虛意也。大乘命重。五分身輕。昔行三乘。全五分身。已得免火。今獲大寶。濟于重命免難。豈應有虛妄耶。

況復方便。於彼火宅。而拔濟之。

此況結免難也。初用小濟。免八苦之火。存五分之身。已得珍玩。況常於火宅。方便教小。是子不虛。本意在大。豈虛妄耶。此中方便濟拔。似譬斷德神通之力。義亦兼於智德也。況二萬佛所大乘慧命。今乃圓因成就。佛知見開。寧是虛妄。此答許三免難不是虛妄也。

世尊。若是長者。乃至不與最小一車。猶不虛妄。

次明不乖本心。此先標不乖本心章。本知無三。意令不謗。不謗者已不乖本心故也。

何以故。是長者先作是意。我以方便。令子得出。以是因緣。無虛妄也。

此是身子釋不乖本心也。本知無小。意令不毀墮惡。既無毀因。不墮惡果。不與小車。不乖本意。非虛妄也。

何況。長者自知財富無量。欲饒益諸子。等與大車。

此上一節。結不乖本心。自知財富無量。欲饒益其子。與一大車。過本所望。是故不虛也。此中結云財富無量。似譬智德辯說之力。義亦兼斷德也。此是結財等。故不虛也。從上不也訖此。是身子答不虛妄竟。

佛告舍利弗。善哉善哉。如汝所言。

此是歎述也。有二善哉者。述二不虛也。第四別譬不虛竟也。

問。佛何不自說不虛。答。佛許三與一。自說為難。身子說不虛。取信為易也。始從若國邑聚落有大長者訖此。是如來正作總別二譬。譬上法說略廣二章開三顯一竟。

○從此至偈。是合上總別二譬也。小不次第耳。此上一節。至三藐三菩提。合上總譬六文也。

舍利弗。如來亦復如是。

如來亦復如是者。此先合上長者譬中。第二位號也。如來有無量德號。略舉十義中一也。如上法說中。今我喜無畏文也。

則為一切世間之父。

此節合上長者譬中。第一名行若國邑聚落文。上云國邑聚落。今合直云一切世間者。通指同居有餘自體三土。皆是妙色妙心果報之處。既云一切世間之父。故知三土皆是證道色心報處。寂光既徧。遮那亦等。諸身既與法身量同。諸土亦與寂光不異。一切眾生無不具此。但果報未滿。全局在迷。迷故陰質局彼太虛。如來果滿。與法界等量。應徧三處。即一切世間。即合上國邑聚落也。

於諸怖畏。衰惱憂患。無明闇蔽。永盡無餘。而悉成就無量知見。力無所畏。有大神力。及智慧力。具足方便智慧波羅蜜。

此一節。合上長者譬中。第三歎德。其年衰邁。財富無量。多有田宅。及諸僮僕文也。於諸怖畏至無明永盡。合上衰邁根志純熟。顯成斷德也。且約界內。以對諸子是所畏故也。而悉成就無量知見。合其年高博達古今顯智德也。力無所畏。合上外德財富無量也。有大神力者。深修禪定。能得神通。合上多有田也。及智慧力者。智必照境。如身之託處。合上宅也。具足至波羅蜜等者。合上諸僕從也。

大慈大悲。常無懈倦。恒求善事。利益一切。

此合上總中第四五百人譬也。慈悲是施化之本。一切是五道。恒為慈悲所被。合取機之所也。

而生三界朽故火宅。

此合上總中。第二舍宅譬中其家廣大。法說云安隱文也。

為度眾生。

此合上總中。第六三十子譬。別在緣了之機也。法說云知眾生性欲文也。

生老病死。憂悲苦惱。愚癡闇蔽。三毒之火。

此合上總中。第五欸然火起譬。譬上法說安隱文也。

教化令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此合上第三唯一門。良以教能詮理。尋理起行。即得菩提。故知教理共用合上唯一門譬。此合上總六譬文竟。

△下去是合上別譬。上別譬中有四。今合亦有四意。但譬中驚怖在前。諸子戀著戲處在後。合中不覺不驚在前。拔苦與樂在後。互現辨其不定意耳。對上可見。

見。

此是合上別譬中初合能見之眼。即是如來寂照智眼能見也。合前譬云長者見。法說云當知我以佛眼觀見文也。

諸眾生。為生老病死。憂悲苦惱。之所燒燬。亦以五欲財利故。受種種苦。又以貪著追求故。現受眾苦。後受地獄畜生餓鬼之苦。若生天上。及在人間。貧窮困苦。愛別離苦。怨憎會苦。如是等種種諸苦。

上一節。合上別譬第二所見之火。前云是大火從四面起。又法說云六道眾生。貧窮無福慧。乃至以苦欲捨苦等文也。此中八苦為火。生老病死四苦如文。貪著追求。是求不得苦。後受地獄天上人間。是五盛陰苦。愛離怨會二苦。如文。此之八苦。從四倒四面而起。此所見之火也。

眾生沒在其中。歡喜遊戲。不覺不知。不驚不怖。亦不生厭。不求解脫。於此三界火宅。東西馳走。雖遭大苦。不以為患。

上一節。合上第四所見火譬。即前諸子不覺不知等也。不觀苦集。故不厭也。不觀道滅。故不求解脫。雖遭大苦。不以為患。合上心不厭患無求出意等文。

舍利弗。佛見此已。便作是念。我為眾生之父。應拔其苦難。與無量無邊佛智慧樂。令其遊戲。

上一節。合上第三。即起驚怖。而作是念。我雖能於此所燒之門安隱得出文是也。亦法說云。為是眾生故而起大悲心文也。應拔其苦難者。即大悲之力。與無量樂者。即大慈之力。慈從化意。悲從用小也。已上合上別譬四中初所見火。一譬四段文畢也。△下去合上別譬四中。合第二捨几用車譬。上譬有勸誡二門。今但合勸不合誡。上法說中。勸善不明誡惡。故勸修為正。誡惡是傍。亦是勸善即誡惡。誡惡即勸善。今合勸善。即知合誡惡也。上勸文有三。謂擬宜無機息化也。

舍利弗。如來復作是念。若我但以神力。及智慧力。捨於方便。為諸眾生。讚如來知見力無所畏者。眾生不能以是得度。

上一節。合前譬中。是長者作是思惟。我身手有力。當以衣衾。若以几案。從舍出之文也。初法說即云。我始坐道場。於三七日中。思惟如是事。我所得智慧。微妙最第一文也。但以神力者。合上身力文也。及智慧力者。合上手力文也。讚如來知見。合上衣衾也。力無所畏等。合上几與案也。若佛初出即用此擬。眾生不能以此得度。此合初擬宜文。

所以者何。是諸眾生。未免生老病死。憂悲苦惱。而為三界火宅所燒。何由能解佛之智慧。

此一節。釋不得度。合上第二無機諸子不受勸譬。正由五濁障重。未免生死等火也。大乘微妙。不能得入。故言何由能解佛之智慧。此一句。即合上唯有一門。而復陋小。小故不能解佛智慧。不解智慧。即是行為門意也。前譬云。復更思惟。是舍唯有一門。而復陋小。諸子幼稚。未有所識。戀著戲處。初法說云。眾生諸根鈍。著樂癡所盲。如斯之等類。云何而可度文是也。此中合向無機文畢也。

舍利弗。如彼長者。雖復身手有力。而不用之。

此訖後如來亦復如是。雖有力無所畏。而不用之合上第三放捨善誘無機息化文也。即合前或當墮落為火所燒文是也。此息化一段。經文有二。先牒前後三譬。次方正合息化。牒前一譬。正帖合息化。牒後兩譬。傍成息化也。言雖復身手有力。而不用之。此牒前身手有力。救子不得譬。以合息化也。如來亦寢大化。此上文牒救子不得。即擬宜文是也。

但以殷勤方便。勉濟諸子火宅之難。

此牒前文中後用擬宜施三車之譬。即初法說云。尋念過去佛。所行方便力等文。譬云。爾時長者即作是念。此舍已為大火所燒。我及諸子若不時出。必為所焚。牒此者。傍成息化義也。

然後各與珍寶大車。

此亦牒前文中後第三等賜大車譬也。前云爾時長者各賜諸子等一大車。亦傍成息化意爾。

如來亦復如是。雖有力無所畏。而不用之。

此十六字。正合上第三息化。譬云或當墮落為火所焚文也。初法說。我寧不說法。疾入於涅槃文是也。從上如來復作是念。若我但以神力等。訖此。合上捨几譬文竟也。

△從此訖下如彼諸子為求牛車出於火宅。合上用車四段文也。

但以智慧方便。於三界火宅。拔濟眾生。

此正合上第一擬宜三車小化得也。譬前云。長者即作是念此舍已為大火。至乃令諸子得免斯害。

為說三乘聲聞辟支佛佛乘。

此正合上第二。知子先心各有所好。種種珍玩奇異之物。情必樂著文是也。言佛乘者。即菩薩乘。從果而名耳。

而作是言。汝等莫得樂住三界火宅。勿貪羶弊色聲香味觸也。

若貪著生愛。則為所燒。汝等速出三界。當得三乘聲聞辟支佛佛乘。

此合上第三歎三車希有。自有三段。此合上第二示轉。即前云。如此種種羊車鹿車牛車。今在門外。可以遊戲文是也。言汝等莫得樂住三界火宅者。是示其盡無生處。三界即是示苦諦也。勿貪羶弊。乃至生愛則為所燒者。是示集諦也。汝等速出三界。示其滅道二諦。滅道即是示其三界外有其智斷三乘之果。故令速出三界。當得三乘。三乘正取道滅為體也。

我今為汝。保任此事。終不虛也。汝等但當勤修精進。如來以是方便。誘進眾生。

此合上第三必與證得不虛文也。前云。汝等於此火宅。宜速出來。隨汝所欲。皆當與汝。是合此文也。

復作是言。汝等當知。此三乘法。皆是聖所稱歎。自在無繫。無所依求。乘是三乘。以無漏根力。覺道禪定。解脫三昧等。而自娛樂。便得無量安隱快樂。

此是合上第一勸轉歎車希有。即前云。而告之言。汝等所可玩好。希有難得。汝若不取。後必憂悔文是也。言如此三乘。非我如是。諸佛方便。引物儀式。法皆如是。故云聖所稱歎也。言自在者。是得無生智也。言無繫者。是得盡智也。言無所依者。即我生已盡。不受後有也。言無所求者。即所作已辦。梵行已立。

也。言無學四智應須。初是我生已盡。二是所作已辦。三是梵行已立。四是名無所求。今從經次第略釋。前後亦無妨爾。上合歎車三轉之文也。若法說總云。思惟是事已。即趣波羅柰。乃至以方便力故。為五比丘說文是也。此合歎三車文畢也。

△下去合上適子所願譬。上云爾時諸子聞父所說珍玩之物。乃至爭出火宅文也。即初法說云。是名轉法輪。便有涅槃音。乃至法僧差別名文是也。但法譬經文。是總明三乘。今合下文。乃別開三乘。一一乘中自各為四。初聞思為一位。二修慧為一位。此二在賢位。三見道開為六句釋之。今開三。前譬中總明六句。釋之。今開三乘。但合六句為四位釋也。

舍利弗。若有眾生。內有智性。從佛世尊。聞法信受。殷勤精進。欲速出三界。自求涅槃。是名聲聞乘。如彼諸子。為求羊車。出於火宅。

此合聲聞乘也。若有眾生。內有智性者。通明宿習三乘樂欲。成三乘智性。故佛施三乘之教也。此文內有智性。乃至從佛聞法信受。此合上譬中云。是時諸子。聞父所說玩好之物。適其願故。合上聞慧也。殷勤二字。合上心各勇銳思慧。即聞思一位也。精進二字。合上第二互相推排。推是推理。排是排惡。惡去故精。理明故進。合上修慧一位也。欲速出三界。自求涅槃者。合上競共馳走。是前開三句釋之。今合為見道一位也。以由不出故。是名聲聞乘。至羊車出於火宅者。合上第四爭出火宅。修道無學一位也。當知三乘修行。皆有此四位也。

若有眾生。從佛世尊。聞法信受。殷勤精進。求自然慧。樂獨善寂。深知諸法因緣。是名辟支佛乘。如彼諸子。為求鹿車。出於火宅。

此合緣覺乘也。辟支佛求自然慧者。辟支是法行人。從他聞法。少自推義多。故取譬鹿。鹿不依人故也。自然者。從十二緣門入。此門本自有之。非佛天人所作。名自然慧。如大論云。有一道人問佛。大德。十二因緣。佛作耶。佛言。我不作。又問餘人作耶。佛言。亦非餘人作。有佛無佛。本性有之。故曰自然慧。又不從他聞。復名自然慧也。又聞法信受殷勤。即聞思也。精進即修慧也。求自然慧。至諸法因緣。是見道也。是名辟支佛至鹿車出宅。是修道位也。此即支佛四位。

若有眾生。從佛世尊。聞法信受。勤修精進。求一切智。佛智。自然智。無師智。如來知見。力無所畏。愍念安樂無量眾生。利益天人。度脫一切。是名大乘。菩薩求此乘故。名為摩訶薩。如彼諸子。為求牛車。出於火宅。

此合菩薩乘也。而菩薩稱一切智者。不同二乘。乃是佛智。菩薩望此修因。即大乘兼運之意。此就人說大乘也。聞法信受勤修。即聞思二慧一位。精進二字。即修慧一位也。求一切智。乃至度脫一切。是見道一位也。是名大乘菩薩。乃至為求牛車出宅。是修道位也。上譬支佛與菩薩四位。一一準釋聲聞乘中例。合上譬文。今曉此上三乘文。即是初法說云。是名轉法輪。乃至法僧差別名文。此合上第二捨几用車譬文畢。

△下去是合上第三等賜大車譬文。上大車譬中有四。一免難。二索車。三等賜。四歡喜。今略不合第二第四。但合免難。義兼索車。合等賜。義兼歡喜。以此四中二正二傍。當知由免難故索車。由等賜故歡喜。所以但合二也。今合中。先雙牒起免難賜車二譬。然後雙合二譬文也。

舍利弗。如彼長者。見諸子等。安隱得出火宅。到無畏處。

此先牒起免難喻文。

自惟財富無量。等以大車。而賜諸子。

此先牒起等賜喻也。

如來亦復如是。為一切眾生之父。若見無量億千眾生。以佛教門。出三界苦怖畏險道。得涅槃樂。

此一節。正合上初免難譬文也。上云。是時長者見諸子等。安隱得出。皆於四衢道中露地而坐。初法說云。我即作是念。如來所以出。為說佛慧故。乃至今我喜無畏文也。言以佛教門者。門有三義。謂入門義。出門義。別門義也。若以三界為宅。五陰為舍。此由迷色心。而入色心。即是入三界宅。生死之門也。論入門者。欲說出門故。義立入門。門是經遊為義。但未出名入。從一入一。義言為入。實非外來。經中正說出別之門。而釋約入門解者。欲說出門故也。言出門者。是乘從三界出。即是稟佛藏通教下所詮為門。若別義為出門者。即是稟佛別教下所詮為門也。若獨以教為門。不明所詮。則門義不成。教必須對理也。今言佛教門者。正是藏通二教。教下所詮之理。共為門。得出三界。而免苦難也。亦可義通別教門義。此合上免難歡喜文竟。

△從此訖能生淨妙第一之樂。是合上第三等賜大車譬也。上等賜中。先列二章門。次廣說三釋。今合闕略。文小不次第也。

如來爾時。便作是念。我有無量無邊智慧。力無畏等。諸佛法藏。

此上一節經文。正合上第四釋有車之由。上云財富無量。種種庫藏。悉皆充溢文是也。初法說即云。於諸菩薩中。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文是也。

是諸眾生。皆是我子。等與大乘。不令有人獨得滅度。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

此一節。合上第五廣等心。上云我財物無極。不應以下劣小車。與諸子等。乃至不宜差別。今合云。不令有人獨得滅度。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豈非合上廣等心義也。

是諸眾生。脫三界者。

此合上第一標等心章門。上云各賜諸子文是也。

悉與諸佛禪定解脫。娛樂之具。

此一節。合上第二標等車門。上云等一大車文是也。

皆是一相一種。聖所稱歎。能生淨妙第一之樂。

此一節。合上第三正廣大車文也。通合上其車高廣。眾寶莊校。乃至而侍衛之文是也。言一相者。是實相即法身德也。一種者是種智。般若德也。能生淨妙之樂。樂即無苦。名為解脫。三德高廣。具足莊嚴。收羅眾德。名摩訶衍。此合上第三等賜大車文竟。

△此至偈。前是合上別譬第四無虛妄文也。上合有二。一全身命。二不乖本心。此二各有三別。今不合全身命文。但合不乖本心。兼得全身命。何者。佛意本為除其五濁。五濁既盡。大善自全。故不合全身命也。上不乖本心中。有標釋結三。今但合釋合結二文爾。

舍利弗。如彼長者。初以三車。誘引諸子。然後但與大車寶物莊嚴。安隱第一。然彼長者。無虛妄之咎。

此上一節文。是牒三車誘引。後與大車譬。此先通牒起不乖本心文。下去方正合釋。

如來亦復如是。無有虛妄。初說三乘。引導眾生。然後但以大乘。而度脫之。

此正合上如來初說三乘誘導。然後但以大乘。此合上解釋不乖本心文也。上云。先作是意。我以方便。令子得出文是也。

何以故。如來有無量智慧。力無所畏。諸法之藏。能與一切眾生。大乘之法。但不盡能受。舍利弗。以是因緣。當知諸佛方便力故。於一佛乘。分別說三。

此一節。合上第三況釋出不虛。即是上云。長者自知財富無量。欲饒益諸子。等與大車。合許三與一。非是虛妄也。此中合文與小況釋。小異於前。前意為令諸子得出。意不在三。故云欲饒益諸子等與大車。既出不與。亦非虛妄。今文明如來出世。本欲說大。但為小智樂著三界故。以方便誘引。既得出已。還與大乘。即稱本心。故言能與眾生大乘之法。但不盡能受也。若華嚴中。能受即為與大。不俟開一為三。不能受者。以方便力。於一佛

乘。分別說三。三由眾生。非佛本意。故用此釋成不乖本心不虛妄也。始從上見諸眾生。為生老病死。訖此。是合上別四譬文竟。

佛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此去訖品。第二重頌上文。偈有一百六十五行。分為二。前有一百行。頌上長行。後有六十五行。明通經方法。前上長行。有開譬合譬。偈頌亦二。初有六十五行半。頌開譬。次有三十四行半。頌合譬。又初六十五行半。復為二。初三十三行偈。頌總譬。次有三十二行半偈。頌別譬。上總頌有六意。今六意中。止頌其四。兼得其二。頌家宅。兼得一門。頌五百人。兼得三十子也。此分經竟。

譬如長者。

此一句頌明長者。即頌上位號。即兼得名行歎德。既有長者之德。即知名行徧為國邑所崇。亦知內外年德俱高也。內合婆伽婆。即位號自知。具足智斷慈悲萬德也。此一句。頌上初長者譬文云。若國邑聚落有大長者。其年衰邁。財富無量。多有田宅。及諸僮僕文是也。

有一大宅。

此一句。頌上宅廣大。兼頌唯有一門。委釋如前。

其宅久故。而復頓弊。堂舍高危。柱根摧朽。梁棟傾斜。基陸隕毀。牆壁圯圻。泥塗禿落。覆苫亂墜。椽栝差脫。周障屈曲。雜穢充徧。

此三行。廣頌出宅體。明所燒之相。上云。堂閣朽故。牆壁隕落。柱根腐敗。梁棟傾危。故知此頌宅體文是也。其宅久故者。三界之宅。眾生無始。具三界因。惑種不亡故。無始為久。非今所造為故。無常畢鄙。名復頓弊。堂舍高危者。亦云。頭殿腹堂。背覆如舍。念念相續。無常遷謝。名為高危。一云。色界為堂。欲界為舍。不免墮落。名曰高危也。柱根摧朽者。命根支持如柱。過去行業為基陸也。亦云。兩足為柱根。三相所遷名摧朽也。梁棟傾斜者。意識綱維。以為梁棟。為諸苦所壞。如傾斜。亦云。脊骨為梁棟也。基陸隕毀者。髓為基陸。衰老形困。名為隕毀。牆壁圯圻者。如皮膚皴朽。泥塗禿落者。壯色鮮淨。如初泥塗也。充色枯悴。如彼禿落。覆苫亂墜者。如髮髭朽老。則皆脫落也。筋骨老弱。支節不援。如椽栝差脫。又云。四大為牆壁。皮膚如其泥塗。四威儀不正為亂墜。五識不聰。不相主境。為差脫也。周障屈曲雜穢充徧者。周障是六識。屈曲是六根。又六識緣六根。取境艱關。故言屈曲。六塵徧染六根。故言雜穢充徧。因緣觀心二釋如疏。頌宅體竟。

有五百人。止住其中。

此二句。頌上五百人譬。兼頌三十子文也。以三乘根性。為五道所攝。

△此頌上第五火起。有二十九行。正頌火起。明所燒之類。初有二十二偈。明地上事。譬欲界火起。自為四。初十七偈半。明欲界所燒之類。譬眾生十使。次有六句。明火起之由。譬起五濁所由。第三六句。正明火起勢。譬正起五濁。第四六句。明被燒之相。譬受八苦五濁。下更隨文細分。

鷓鴣鷓鴣。烏鵲鳩鵲。

此去訖其狀如是。有六行偈。譬五鈍使眾生也。此上兩句。以八鳥。都譬慢使眾生。使者為慢所使之人也。以自舉輕他。如鳥為性陵高下視。八鳥譬人八種之慢也。文殊問經明八慢。今用配八鳥。當知以慢釋慢。但能所之別。陵他為慢。自貴為慢。故以慢釋慢也。初盛壯慢如鷓。譬我慢壯故我強也。二姓慢如鷓。譬大慢。如云於他勝謂己勝。如世寡姓尚未謝於崔盧。如鷓尚食於母。況貴姓耶。故鷓譬大慢也。三富慢如鷓。譬過慢。如於他勝謂己等。如世貧者尚不下於石崇。況實富耶。四自在慢如鷓。譬邪慢。如云於有德中。謂己有德。如薄祐者尚無屈於有德。況有自在耶。五壽命慢如鷓。譬增上慢。如云未得謂得。壽高計常。如少尚未肯尊老。況實壽高耶。六聰明慢如鷓。譬慢。如云於他等謂己等。於等而輕。如力雖劣。尚欲輕彼。況實齊耶。七行善慢如鷓。譬不如慢。如云於多分勝。謂己少劣。德業天隔。謂稍下於高蹤。況少劣耶。八色慢如鷓。譬慢。如云色不如他。亦謂己等。陋者自得。未肯劣於潘安。況美貌乎。此八種慢之名。出自經論。用配八鳥。此譬欲界起慢一使。為慢火所燒。眾生之類也。

虻蛇蝮蠍。蜈蚣蚰蜒。

此二句偈。譬起瞋使。眾生。為火所燒之類也。瞋有三種。一非理自生瞋。不觸而吸。譬虻毒之盛。故知虻譬非理生瞋也。虻即黑蛇。漢書曰玄虻。二是執理瞋。觸則而螫。以譬蝮蠍其牙毒鼻上有針是也。三是戲論瞋。以譬蜈蚣蚰蜒也。頸赤者謂蜈蚣。不赤者謂蚰蜒。即螂蛆。此譬眾生瞋使也。

守宮百足。鼯狸鼯鼠。諸惡蟲輩。交橫馳走。屎尿臭處。不淨流溢。蜚蠊諸蟲。而集其上。

此上二行偈。譬癡使眾生所燒之類也。癡有獨起。有相應起。守宮等兀然。譬獨頭無明癡也。在舍為守宮。在澤名鼯鼠。鼯者似鼠獸。若猓字似猿也。又似狸。亦鼯鼠也。鼯者小鼠。有毒螫人及獸。至盡不痛。即甘口鼠也。此等竝譬相應癡也。諸惡蟲輩

者。從癡根本。備起諸結使也。交橫馳走者。明諸使相緣。或緣三界如交橫。起之速疾。如馳走也。屎尿臭處下一行。明癡心所著之境。皆是無常苦無我不淨。由癡不了。於中妄計淨等。而生染著。貪愛不息。譬如蜚蝗諸蟲。而集其上。此譬起癡使眾生所燒之類竟也。

狐狼野干。咀嚼踐蹋。齧齧死屍。骨肉狼藉。由是群狗。競來搏撮。饑羸惴惶。處處求食。

此上兩行偈。譬起貪使眾生。為火所燒之類也。貪有二種。一有力貪。二無力貪。有力者。以威勢取。如狐狼等。無力者。但能從他乞索羸弊。如野干等。咀嚼下。明貪取穢境。以譬死屍也。引物向己如咀嚼。不以道理如踐蹋。亦云貪心取境。有用不用。有用而取如咀嚼。不用而取如踐蹋。又少則咀嚼。多則踐蹋也。貪心取境。或取一城。或取一國。其有齊畔如齧齧也。骨肉狼藉者。積聚五塵。不知止足也。又愛心貪。貪五塵之肉。見心貪。貪道理之骨。推求知見。遂多所解。即是多骨。故須骨之狗。競來撮之者。此有力貪。搏撮無力之者。謂大勢豪貴惡黨賊等也。饑羸惴惶者。常不知足如饑。求不能得如羸。種種營覓如惴惶。此土儒宗莊老。亦計天命自然氣等。皆鈍使攝。比之西方。道理天隔。經云。多欲之人。雖富而貧也。又諸見心中。未得正法之食名饑。不能伏斷見惑名羸。處處求解名為惴惶。又即是貪人希求念望。故曰處處求食。此譬貪使眾生。為火所燒之類竟。

鬪諍摠掣。喙喋嗥吠。

此二句偈。譬起疑使眾生。所燒之類也。猶豫二邊名疑。未決是非。鬪諍。意謂為是名掣。復謂為非名摠。又向前曰摠。向後為掣。喙喋者。犬之聚脣露齒也。嗥吠者。出聲大吼也。即是發言論決是非之理。此明疑使眾生所燒類竟。

其舍恐怖。變狀如是。

此二句偈。都結上五鈍使文畢。

△從此訖後至叫喚馳走十行偈。明五利使所燒眾生類也。

處處皆有。魑魅魍魎。

此上二句。是先總五利使。以利使徧緣五陰四諦下惑。故言處處皆有也。夫鬼神有通有智。以譬利使。上禽獸則無。故以利使喻鬼神也。魑者山澤之怪。謂之魑也。又山神也。虎形曰魑。魅者宅神也。猪頭人形曰魅。魑魅物之精也。魍魎者木石變怪。又云水神也。此總譬五利使也。

夜叉惡鬼。食噉人肉。毒蟲之屬。諸惡禽獸。孚乳產生。各自藏護。夜叉競來。爭取食之。食之既飽。惡心轉熾。鬪諍之聲。甚可怖畏。

此三行偈。明初邪見一利使也。夜叉是捷疾鬼。譬邪見撥無因果也。人是善報。譬出世因果不雜煩惱。撥無此理。如食人肉也。毒蟲之屬等。是惡報。如世間因果雜諸煩惱。邪見之者。亦撥無此理。如噉毒蟲之屬也。孚乳產生者。伏卵曰孚。乳者養也。獸生曰乳。世間之法。從自類因生自類果也。即同類因得等流果。以子似父故以喻之。曰同類因相似。自部地前生。即五部九地也。各自藏護者。因能有果名藏。必得不失名護也。又孚乳產生。總說善惡竝有因果相生之用也。人肉是善。毒蟲是惡。邪見之人。心撥無善惡因果等事。如夜叉競來爭取食也。食之既飽者。見心成就也。惡心熾盛者。邪見之心增廣也。鬪諍之聲者。內心成就。外彰言教。宣於無因無果之法。能令聞者不信因果。毀障佛法。墮落三途。故言甚可怖畏。此譬邪見利使所燒之類也。

鳩槃荼鬼。蹲踞土埵。或時離地。一尺二尺。往返遊行。縱逸嬉戲。捉狗兩足。撲令失聲。以脚加頸。怖狗自樂。

此兩行二句頌。譬戒取一使也。鳩槃荼是鬼勝者。如有漏善能勝諸蟲也。蹲踞土埵者。信十善戒。能生六天。是欲界高處。事如土埵也。又外道持戒。能修禪定。初得欲界定。或得未來定。未來定未脫欲界。欲界之頂如土埵也。或離一尺二尺者。得色界定如一尺。得無色處定如二尺。得升上界為往。退墮為迅也。起此戒取見障。如縱逸嬉戲也。捉狗兩足者。狗譬貪欲。一云。謗無苦因。如捉狗足。撥無苦果。如脚加頸。集本招果。如狗之聲。邪見之人。撥言無集無得苦之理。令其失聲也。此約事解。多在斷見。義釋也。若觀解者。修六行觀。伏貪。貪不行。似如被斷。為失聲。欲貪是狗也。覺觀為狗兩足也。覺觀往還。常在貪境。數息止心。是能縛義。為捉覺觀之足也。撲者。貪覺若強。向不淨境。依不淨觀。伏貪覺。貪覺摧伏。如狗被撲。困不能出聲。又云。作不淨觀。如撲狗。能生禪定。如被撲失聲也。脚加頸者。如狗雖被撲。擾動不伏。更以脚加。貪雖知不淨止。貪猶未甚靜。更以無常觀脚。加保常之頸。則生怖畏。貪覺不起也。又云。一往制心。如向地撲。常繫在緣。如脚加頸令不得起也。怖狗自樂者。以修無常。覺悟貪心。如怖狗。因得禪味。名自樂也。此之觀解。義通常見及以邪正。此譬戒取利使眾生。被火所燒類也。

復有諸鬼。其身長大。裸形黑瘦。常住其中。發大惡聲。叫呼求食。

此一行半偈譬身見也。如六十二見等。豎入三世。計我名長。橫徧五陰。計我名大。如二十身見。一陰四句。四句相望。無復優

劣。故橫徧五陰。計我名大。計我自在。不修善法。即無慚愧。故言裸形。以惡業法。而自莊嚴。故言黑也。無正法功德資養。故言瘦也。以計我者。不能出於三界。故言常住其中。計我在心。發言宣說有我之相。故言發大惡聲。冀因此說。望得道果。故言叫呼求食也。此譬身見利使所燒之類也。

復有諸鬼。其咽如針。

此二句。以譬見取也。即非果計果。如非想非非涅槃之果。計之為常。無色唯心。名為咽細。非想是三界壽極之處。名為命危。而計之為常。名為保壽。正常計果之義也。此譬見取利使眾生所燒之類也。

復有諸鬼。首如牛頭。或食人肉。或復噉狗。頭髮蓬亂。殘害兇險。饑渴所逼。叫喚馳走。

此兩行頌譬邊見也。計我如牛頭。依我推斷常二邊。如牛頭二角也。世以牛力為大自在。計我亦爾。為身是我。為我是身。依於我見。而起邊見。互執能所等。如以五陰計一陰為我。餘皆我所。謂僮僕瓔珞窟宅。成六十五見。由計常斷之過。能斷出世善。如食人肉。能斷世善根。如或時噉狗。或時計常。或復計斷。前後迴轉。如頭髮蓬亂也。計常即破斷。計斷即破常。互相是非。強者伏弱。弱者從強。皆破他從己。如殘害兇險也。無有智定飲食自資。如饑渴所逼馳走也。此譬邊見利使所燒類也。

夜叉餓鬼。諸惡鳥獸。饑急四向。闚看牕牖。如是諸難。恐畏無量。

此一行半頌。總結上欲界所燒之類。煩惱之相也。亦是結利鈍眾生之相也。竝是有漏之心。常無道味。故饑。由饑故。死生速疾。故云急也。四向者。見惑雖多。不出四句。利鈍竝有饑急之義也。闚看牕牖者。明其邪觀空理。仰慕道味。雖復觀察。而滯著心多。不會正理。如闚牕見空。不得無礙也。由隔牕故。見空乃偏。空無偏正。由從牕闚。理無是非。計者成過。故知邪正誰不各謂仰慕至道耶。飢急四向闚看牕牖二句。通結上利鈍二使。後二句。收廣結非也。

是朽故宅。屬于一人。其人近出。未久之間。

此一行。頌欲界失火之由也。言朽故者。從生以說。故前後文國城家等。隨其義勢。或優或劣。無不屬生。咸歸長者。一色一香。一切皆然也。當知三界是佛化應之處。發心已來誓願度脫。故云屬于一人也。良由長者在宅。能令慎火。由出去後。諸子無知。故令火起。內合正由如來大通佛時。常教是等。令伏五濁。眾生感盡。如來捨應。此等於後。便起五濁。他土赴緣。非是永

去。故言近出。又云。從得無生忍。不生三界。故名出也。不久應來。故言近也。下壽量品云數現涅槃。即是出宅之意也。於後宅舍。忽然火起。四面一時。其燄俱熾。棟梁椽柱。爆聲震裂。摧折墮落。牆壁崩倒。

此兩行。正頌欲界火起之勢。有二種。一者勢分。二者威勢也。勢分通非非想。威勢燒無不壞。今當界二勢。亦復如是。三界為宅。則寬。五陰為舍則陋。忽然起義。如前釋。四面一時者。四面即是處所。身受心法等。起四倒五濁八苦。故云一時。諸苦相續。漸增為熾。名燄俱熾。棟梁椽柱。亦如前釋。命根斷為爆。風刀解體為裂。又云。受苦悲痛呻吟聲名為爆。諸根破壞為裂。氣斷骨離筋絕。為摧折墮落。四大解散。為牆壁崩倒也。

諸鬼神等。揚聲大叫。雕鷲諸鳥。鳩槃荼等。周惶惶怖。不能自出。

此一行半。頌欲界六天被燒之相也。初二句屬見。次一句屬修。次三句明不出所以。專由於見故。重云槃荼也。又初二句通列。故云鬼神等。等取蟲獸。次一行別列。故更云鳩槃荼等。初二句中。下句正明燒相。故云大叫。次一行中。下二句明愚不知出。正由不出故燒。燒故不出。故總屬燒相。云諸鬼等者。例上利使以譬神鬼。利使之人。或計斷常。若計常者。謂法定空。已有還無。無即常也。計斷之人。謂法定斷。唯此一死。更無復續。皆唱言定說。其事已顯。故云揚聲大叫也。若是鈍使及諸戒取。本不計斷。今見無常。但生疑怖。不知出離之方。故言惶惶不能自出。始從上鴟梟雕鷲鳩槃荼等訖此。總譬欲界火起文竟也。

△此下去訖後四面充塞。頌穴中事。譬色界火起也。諸部解義。瞋通三界。即此文也。此文又為四。

惡獸毒蟲。藏竄孔穴。毗舍闍鬼。亦住其中。

此上一行。明色界所燒之類。初二句譬鈍使。次二句譬利使也。色界四禪之定。譬如孔穴也。雖復不及門外敞豁。猶得免於猛燄。入禪定中。猶得免於欲界羸惡也。利使眾生。亦得禪定。如毗舍闍鬼亦住其中。此譬色界十八天。利使眾生所燒類也。

薄福德故。

此一句。明色界火起之由也。由少福故。近惡遇苦也。

為火所逼。

此一句。明色界火起之勢。色界如孔穴之中。雖無猛燄。猶有熱惱。四禪雖無欲界羸惡。亦有愛味細苦。故言為火所逼。

共相殘害。飲血噉肉。野干之屬。竝已前死。諸大惡獸。競來食噉。臭煙蓬煇。四面充塞。

此兩行頌。明色界被燒之相也。明利鈍相奪。色界諸使眾生。得禪是同。所計各異。異故互相是非。如相殘害也。既於禪中起諸見。則不能生無漏定慧。但著默然。如飲血也。又著五支。如噉肉也。野干者譬欲界貪。未來定已斷。故言竝已前死也。亦名食噉。禪定之貪。如大惡獸。能吞欲界貪。故四倒八苦。如猛燄也。色界四倒。此苦如臭煙也。亦通身受心法。四大皮肉等。故言四面充塞。此譬色界火起竟。

蜈蚣蚰蜒。毒蛇之類。為火所燒。爭走出穴。

此一行。譬無色界火起所燒之類。厭色界定。出向無色。厭色界麤境。而觀無色法。如毒蛇類。火燒出穴。前云藏穴。譬色界。今乃出穴。譬無色界。是明空中事也。言空中者。非謂虛空。既以舍內譬欲。入穴譬色。今以穴外空地為空。以譬無色界天。前欲界以蜈蚣等譬瞋。此中例之。則瞋通三界也。小乘云上界無恚。知非盡理。此所燒之類也。

鳩槃荼鬼。隨取而食。又諸餓鬼。頭上火燃。饑渴熱惱。周樟悶走。

此一行半。譬無色所燒之相也。若得無色定。必滅下緣。尋生著上。故云隨取而食也。非想最頂。猶尚不免顛倒諸苦。如其頭上火然。非想禪定。亦有八苦之火。所燒之相也。心生異念。名生苦。念念不住。名老苦。行心擾擾。妨定名病苦。退定是死苦。求定不得。是求不得苦。求定不得。必有於障。即怨憎會苦。有四陰心。即五盛陰苦。失定之時。即愛別離苦。有此八苦之火。不能即斷有頂之種。故云頭上火然也。無無漏慧。故饑渴所惱。猶是輪迴。故曰周樟悶走也。

其宅如是。甚可怖畏。毒害火災。眾難非一。

此一行偈。總結上三界眾難非一也。從偈初訖此。總是頌上總譬竟。

○下是時去。有三十二行半偈。頌第二別譬。別譬有四。今頌但三。初有二行半。頌上初長者見火。第二有十三行。頌上捨几用車寢大施小譬。第三有十七行。頌賜大車譬。初二行半。頌見火。有三。一能見。二所見。三起驚怖。此中具頌也。

是時宅主。在門外立。聞有人言。

此三句。頌上別四譬中。初能見之人。上明見。今云聞。以聞代見也。聞必從他也。言在門外立者。正頌上我雖能於此所燒之門安隱得出也。立者。在法身地。常懷大悲。欲救眾生。不處第一義空座也。然第一義空為智。理合與悲同體。今言。不住無悲之智。恒居有智之悲。故云立也。當知無緣慈悲。方可與智同體也。聞有人言者。法是佛師。謂三昧法也。此法為師。即他人

也。若入三昧。則能見機。三昧令佛能見。故云聞有人言也。問。真如法界。可是佛師。觀機三昧。縱名為法。祇是照俗。如何名師。答。觀者屬智。智即是佛也。依三昧起照。故得是師。雖云觀機。照體是法。如佛眼觀等。故有此眼。方能觀機。義之如遣。又云大悲是他人也。他義更親。汝義稍切。以無緣慈。望於應身。故無緣慈告於應身。令起化物。此乃分譬。但令法正焉。

汝諸子等。先因遊戲。來入此宅。稚小無知。歡娛樂著。

此一偈一句。頌上所見之火也。問。子本未出。云何言因遊戲來入。答。或曾發心。名出三界。而復退還。名之為入。如人舉足欲出。門側而返亦名為出。亦名還入也。此約事解。又理性本淨。非三界法。因無明故。而起戲論。便有生死。故云先因遊戲來入也。當知約理解。戲論即是三界見思。見思即理故出。理即見思故入。故實相外。皆名戲論也。又大善未著為稚小。以無明所覆。為無知也。

長者聞已。驚人火宅。

此二句。頌上即大驚怖而起大悲心也。從上是時宅訖此。頌上別譬四中。初長者見火三譬竟。

△此下十三行偈。頌上別譬四中。第二大段捨几用車二譬也。

方宜救濟。令無燒害。告喻諸子。說眾患難。惡鬼毒蟲。災火蔓莖。眾苦次第。相續不絕。毒蛇虵蝮。及諸夜叉。鳩槃荼鬼。野干狐狗。雕鷲鴟梟。百足之屬。饑渴惱急。甚可怖畏。此苦難處。況復大火。

此上四行半。頌上我當說怖畏擬宜。即誠門擬宜也。細分為六。初方宜至毒蟲一行。正明擬宜。方宜者。擬宜大教也。告喻即是說眾患難。誠教之義也。次惡鬼毒蟲一句。總立所燒。即是見思。三災火蔓莖一句。總明燒勢。四眾苦至不絕二句。略明燒相也。五毒蛇至百足之屬一行半。廣明所燒也。文中雜列見思二類。不復次第耳。六饑渴至大火一行況結。初二句舉所況。次二句正況。由無定慧。是故饑渴。已可怖畏。況復更為濁火所燒。如得上界有漏定時。無無漏定。已為小火之所焚燒。況墮下欲。大火所燒。即指饑渴。已為此苦。是故應求大乘永離也。此頌誠門擬宜竟。

諸子無知。雖聞父誨。猶故樂著。

此三句。頌上誠門無機。即子不受。是稚小無知故也。經文略故。但云無知也。言猶故樂著者。既無大志。復不習小。已無大小。復著三界。乃云猶故樂著。

嬉戲不已。

此一句。頌上視父而已。放捨苦言之義也。正頌息化。見思不已。故息大化。若見思不已。尚有大機。如來於時亦不憍大。但緣大小俱失。唯有見思。故於大小二途。且令出濁。先施小乘耳。

是時長者。而作是念。諸子如此。益我愁惱。今此舍宅。無一可樂。而諸子等。耽湏嬉戲。不受我教。將為火害。即便思惟。設諸方便。

此三行頌上擬宜。上文云。爾時長者。即作是念。乃至得免斯害文是也。初一行明擬宜意也。今此去一行。明用小之由。由著見思故。唯施小也。不受等半行。明用小之意。若不用小。則大小竝亡。故云將為火害。害故喪身失命。當小濟之。次半行正思用小應也。

告諸子等。我有種種。珍玩之具。妙寶好車。

此頌上而告諸子至後心憂悔文。是頌上初勸轉也。妙寶者。仍屬方便教。如滅止妙離。阿含云妙中之妙等。此小乘之妙也。若妙寶是大。何故下文。皆詣父所。而索車耶。

羊車鹿車。大牛之車。今在門外。

此三句頌上示轉。上云如此羊車。至可以遊戲文也。言在門外者。如示四諦。令知出世間。故云門外也。

汝等出來。

此一句。重頌勸轉也。

吾為汝等。造作此車。隨意所樂。可以遊戲。

此一偈。頌上證轉。上云汝等於此火宅。至皆當與汝。經文意者。吾善造車。以給一切。驗知自必不乏於車。引自無謬。證賜不虛。故知以己所用之車。勸其令得。舉己例彼。故云在外吾為汝等。

諸子聞說。如此諸車。即時奔競。馳走而出。到於空地。離諸苦難。

此一行半偈。頌上適子所願。今總頌上六句。馳走頌上見諦也。空地頌上無學也。從方宜救濟訖此。頌上第二大科捨几用車文竟。

△從此下。是別四譬中。第三等賜大車譬也。上文有四。今頌亦四。初五行頌免難歡喜。第二三行頌索車。第三七行半。頌等賜。第四一行半頌得車歡喜。初免難文二。

長者見子。得出火宅。住於四衢。坐師子座。

此一行。頌前免難。前云是時長者見諸子等。至無復障礙。是也。言四衢者。即四諦也。坐師子座者。有二釋。一云。諸子坐座。得出三界。以自證小無畏。故云師子座也。二云。是長者坐

座。長者見子免難。即父得無畏。何也。為父初在門外。猶有憂畏。故云父立。今子得出門外。故父方坐無畏之座。長者無畏。故上經云今我喜無畏。免難文竟。

而自慶言。我今快樂。此諸子等。生育甚難。愚小無知。而入險宅。多諸毒蟲。魑魅可畏。大火猛燄。四面俱起。而此諸子。貪樂嬉戲。我已救之。令得脫難。是故諸人。我今快樂。

此四行。頌上長者歡喜。前云其心泰然歡喜踊躍是也。而自慶下一行半。明得所化機是慶快。二萬億佛所。教其大緣。是故云生也。中間小熟。是故云育。經此多時。數數成熟。將養不易。故云甚難。大機微弱故。名愚小也。起濁由於無知。由因招果。故云入宅也。次多諸至可畏二句。述其所起見思之火也。次大火至俱起二句。述被燒火勢也。次而此至嬉戲二句。合見思之火也。次我已至脫難二句。明歡喜之由。次是故至快樂二句。結歡喜意也。此大車譬中。頌初免難歡喜譬竟。

爾時諸子。知父安坐。皆詣父所。而白父言。願賜我等。三種寶車。如前所許。諸子出來。當以三車。隨汝所欲。今正是時。惟垂給與。

此上三行。頌上第二索車譬也。初二句明索車時也。次從皆詣至寶車一行。正明索車也。次如前至所欲一行。述元許車也。次二句結索車。如疏廣辨。一十六句。如前釋。此是大車譬中。第二諸子索車竟。

△下從長者大富去。正頌等賜大車。上文有二章二廣二釋。後合只有五。今但頌四。不頌廣等心。不頌釋等心。二文頌亦不次。故預示之耳。

長者大富。庫藏眾多。金銀瑠璃。碑磔碼碯。

此一行。超頌第四釋有大車之由也。屋盛稱庫。地盛曰藏。一地一行。具足一切法。名之為藏。以含藏眾義故也。眼耳等六根。具一切法名庫。以藏寬庫陋。亦可互論。但約盛貯。諸庫不同。如六根各異。雖異各具互具。故於諸根。具一切行。以行歷根。即是根行。皆具諸法。即藏深庫近。如行遠根淺。雖有遠近。皆具諸法。約根論行。無復差別。誰知以根以行為藏為庫。各備諸法。此頌有車之由也。

以眾寶物。造諸大車。莊校嚴飾。周帀欄楯。四面懸鈴。金繩交絡。真珠羅網。張施其上。金華諸瓔。處處垂下。眾綵雜飾。周帀圍繞。柔輦繒纒。以為茵蓐。上妙細氈。價直千億。鮮白淨潔。以覆其上。有大白牛。肥壯多力。形體姝好。以駕寶車。多諸僮從。而侍衛之。

此六行偈。頌上第三廣大車也。以眾寶二句。正頌車體。因果所有。總名眾寶。約教修得。義之如造。性修不同。權宜名造。行多子多。故車非一。是故所造。諸而復大也。又須示方知。子修名造。以性泯修。造還本有。即大車體也。從莊校。至以覆其上四行。明車中具度。初一行如前釋。今言真珠等者。出幘蓋相。慈門非一。猶如網孔。一一孔中。皆一真珠。如眾慈門。竝稱於寶。前文但云垂諸華瓔。祇是直令見者忻悅。今云處處垂下。乃眾機徧悅也。眾綵雜飾一句。明垂化之處。設應不同也。周而圍繞一句。明攝物之宜。無所闕少。柔輦等者。前直云重敷。今加歎柔輦。又以貴鬘而覆其上。諸禪自在。故云柔輦。以妙冠羸。如細覆上也。茵者。說文云。車中重席。具足事禪。有異凡小。故云鮮白淨潔。以覆乃至衛之。已如前釋。

以是妙車。

此一句。頌上第二大車章門也。上第三等賜中。第二等大車章門。即前云等一大車文也。

等賜諸子。

此一句。頌上等賜中第一等心章門。即前云各賜諸子。始從長者大富訖此。是頌上大科第三等賜譬竟。

諸子是時。歡喜踊躍。乘是寶車。遊於四方。嬉戲快樂。自在無礙。

此一行半。頌上得車歡喜。前云。是時諸子。各乘大車。得未曾有。非本所望文也。然遊於四方者。乘中道慧。橫遊四種四門。四種四諦。豎遊四十一位。究竟常樂我淨之德。故言嬉戲自在也。言橫豎四十一位等。具如法說理一。四釋中。位門二釋。已上偈頌初正譬說竟。

△此下去頌上合總別譬文也。從此下去。有三十四行半偈。即是頌合譬也。初四行頌合總譬。但作四譬。兼得六譬也。

告舍利弗。我亦如是。眾聖中尊。世間之父。

言我亦如是一行。頌總合上長者譬也。上半行。頌上合位號。下半行。頌上合名行。兼歎德義也。七種方便。賢聖中尊。九種世間之父也。

一切眾生。皆是吾子。深著世樂。無有慧心。

此一偈頌上合五百人譬。即是五道。義兼三十子也。言三十子者。乃是緣因之子。一切眾生。即正因之子也。言無慧心者。通語無其實慧耳。即前云大慈大悲。常無懈倦。恒求善事。利益一切文也。

三界無安。猶如火宅。

此半偈。頌上合家宅。兼得一門。以宅必有門故也。即前云而生三界朽故火宅文也。

眾苦充滿。甚可怖畏。常有生老。病死憂患。如是等火。熾然不息。

此一偈半。頌上合火起譬。即前云。生老病死憂悲苦惱。愚癡闇蔽。三毒之火文也。從上我亦如是。訖此。頌上合總譬經竟。

△此下去有三十行半。第二頌上合別譬文也。上頌開無不虛。今頌合則有。下初三偈。頌上見諸眾生。為生老病死。乃至種種諸苦等文。頌上合見火中三譬。今頌合亦三譬也。

如來已離。三界火宅。寂然閑居。安處林野。

此一偈。頌上合別四譬中。初合長者能見火。科中初能見人譬。即前云見之一字也。上如來能見。正由寂然閑居。在王三昧。用智能見五濁諸子也。即合上聞有人言也。

今此三界。皆是我有。其中眾生。悉是吾子。而今此處。多諸患難。

此一偈半。頌上所見諸眾生。為生老病死之所燒煮。合別四譬初中。第二所見火譬也。經如前引。

唯我一人。能為救護。

此半偈。頌佛見此已。便作是念。乃至令其遊戲文也。此頌上合別初見火中。第三驚人火宅也。

△此下去有四行。頌上合別譬中。第二大科。捨几用車譬。為二。初一行頌捨几等。合上譬有三。擬宜。無機。息化也。今頌上。此一偈亦有三意。但總略耳。

雖復教詔。

此一句。頌上初合擬宜。前云。舍利弗。如來復作是念。若我但以神力。及智慧力。乃至眾生不能得度等文是也。

而不信受。

此一句。頌上合無機。前云。所以者何。是諸眾生。未免生老病死。乃至何由能解佛之智慧文也。

於諸欲染。貪著深故。

此二句。頌上合息化也。前云。如來亦復如是。如彼長者。雖有力無所畏。而不用之文是也。或可此二句頌上合無機。此上四句。乃頌上合捨几譬竟。

△此下從是方便。去有三偈。頌上合無機用車救子得譬。上文有四。今但頌三。合亦三。略不頌合知子先心文也。

是以方便。

此一句。頌上合用車擬宜三車。前云但以智慧方便。於三界火宅。拔濟眾生。欲擬宜文也。

為說三乘。令諸眾生。知三界苦。開示演說。出世間道。

此一偈一句。頌上合第三歎三車希有。前云。而作是言。汝等莫得樂住三界。乃至便得無量安隱快樂。即前三轉示證勸文也。

是諸子等。若心決定。

此半偈頌上合第四適所願。前云。若有眾生。內有智性。乃至欲速出三界。自求涅槃也。若心決定者。從苦法忍。已上是真決定。此之一句。總頌三乘馳走之位文也。

具足三明。及六神通。有得緣覺。不退菩薩。

此一行。各頌上三乘爭出火宅。前云。是名聲聞乘。如彼諸子。為求羊車。乃至為求牛車。出於火宅。亦兼三藏等文是也。此頌上合中。第三用車文竟。

△此下去有八行。頌別譬合第三等賜大車譬。上長行不合索車及與歡喜。今合等賜歡喜。不頌合免難索車。以由傍正故。有去取存略也。

汝舍利弗。我為眾生。以此譬喻。說一佛乘。

此一行。頌上合第三等賜譬中。大車。第二標等車門也。上云悉與諸佛禪定。至娛樂之具文也。

汝等若能。信受是語一切皆當。得成佛道。

此一行偈。頌上合等心章門。上云是諸眾生脫三界者之文也。

是乘微淨。妙清第一。於諸世間。為無有上。佛所悅可。一切眾生。所應稱讚。供養禮拜。

此二偈。頌上合正廣大車。上云。皆是一相一種。至第一之樂文是也。義如前釋。

無量億千。諸力解脫。禪定智慧。及佛餘法。

此一行偈。頌上合第一有車之由也。前云。如來爾時便作是念。我有無量無邊。乃至諸佛法藏文是也。從汝舍利弗訖此。頌上合等賜大車文竟也。

得如是乘。令諸子等。日夜劫數。常得遊戲。與諸菩薩。及聲聞眾。乘此寶乘。直至道場。

此二偈。頌上合得車歡喜。明各得大車。前云。是時諸子。各乘大車。得未曾有。非本所望。今云日夜者。初得佛知見。中道智光。如日。分仍有無明在如夜。自得中道智如日。慈悲入生死如夜。常行二法。故言遊戲。三乘之人。同入佛智。故云與諸菩薩及聲聞眾。又此明自行化他。自獲是乘。故言日夜遊戲。以此化他。故言與諸菩薩及聲聞眾。能化三乘。同乘寶乘。直至道場故也。

以是因緣。十方諦求。更無餘乘。除佛方便。

此一偈。結勸信也。所說一乘無三因緣。於十方土。審實而求。唯一無二。除佛方便。則不在言耳。他云菩薩不索車。今文何因菩薩乘車歡喜耶。從汝舍利弗訖此。第三頌合文等賜大車譬竟。△此下從告舍利弗去。有十五行半偈。是頌上第四合不虛。也。上合不虛有二。先舉云舍利弗如彼長者。次譬後合不虛云。初以三車等。乃至云如來亦復如是等。合也。今文但頌合中。次譬。後正合文。及頌合。後況釋之文爾。不合先牒舉等文。今頌合不虛。十五行半為二。初三行半。正頌合不虛章門為二。次若有菩薩下。十二行偈。頌合上況釋出不虛也。當知上身作稱本心不虛譬。父本欲令子得出難故。乃設三車。既得免難。乃至不與小車。亦不違先心。是故不虛。佛頌其譬。則明不虛。明佛本意即欲說一。但為五濁不肯信受。故說於三。濁障既除。還說一大。即稱本心。故頌合不虛也。

告舍利弗。汝諸人等。皆是吾子。我則是父。

此一行。頌合不虛中。先定父子。明本欲與大。故云皆是吾子。理應平等與大也。即上文云。如來亦復如是。無有虛妄。

汝等累劫。眾苦所燒。我皆濟拔。令出三界。

此一行。頌合不虛中。明說三乘意為除障。故云汝等累劫眾苦所燒。即上文云初說三乘引導眾生是也。

我雖先說。汝等滅度。但盡生死。而實不滅。今所應作。唯佛智慧。

此一行半。頌合不虛中。還為說大。初一行明障除。次半行遂本心。既已障除。還遂本心。與大乘法。故云今所應作唯佛智慧也。即上文云然後但以大乘而度脫之。此三節頌合不虛竟。

△此下從若有菩薩去。頌上合況釋出文也。還釋前三意。文為三。

若有菩薩。於是眾中。能一心聽。諸佛實法。諸佛世尊。雖以方便。所化眾生。皆是菩薩。

此二行。頌上合釋不虛中。初釋同皆是子。理應平等也。言若有菩薩者。方便三乘所化眾生。皆是昔日結緣佛子。亦皆同真如佛性。故云皆是菩薩也。此下從若人小智去。頌上合釋不能信受乃三乘。此下七行為五。

若人小智。深著愛欲。為此等故。說於苦諦。眾生心喜。得未曾有。佛說苦諦。真實無異。

此二行。說三乘中。初明苦諦也。初一句標說苦由。由小智故。但有世智。唯堪說小。次一句明以集重故。須明苦諦。次一句重指苦由。次一句正明說苦也。從眾生心喜去一行。明稱本習。於中初二句明機。次二句明應。應中言無異。如遺教云。苦諦實

苦。不可令樂。言小智為說苦諦者。聲聞於三乘中最小。復以苦諦為初門。眾生心喜者。稱其本習則喜。本厭生死。自求涅槃。今聞出難。即會宿習。故歡喜。

若有眾生。不知苦本。深著苦因。不能暫捨。為是等故。方便說道。諸苦所因。貪欲為本。

此二行明集諦。初一行正明集諦。次半行顯集諦能治。次半行正明集諦過患本也。

若滅貪欲。無所依止。滅盡諸苦。名第三諦。

此一行。明滅諦也。初二句明滅諦功能。次二句明得滅諦名也。為滅諦故。修行於道。

此半行。明道諦也。此中正是明有作四諦。

離諸苦縛。名得解脫。是人於何。而得解脫。但離虛妄。名為解脫。

此一行半。明此四法脫非究竟。初二句重舉解脫。次二句徵起。次二句釋離界繫。但明小脫也。

其實未得。一切解脫。佛說是人。未實滅度。斯人未得。無上道故。我意不欲。令至滅度。我為法王。於法自在。安隱眾生。故現於世。

此三行釋離障。初一行半。以無上道法斥。次一行半。出佛本心。此三偈。釋障既除。情根又利。還遂本心。與大乘法。佛本欲與一切解脫。今汝始斷分段。非大涅槃。以其未得一切故。終是未稱本心。故言我意不欲令至滅度。今則還令得無上道。入大涅槃。乃是究竟稱佛本心。一切解脫即是無作滅諦也。無上道即是無作道諦。用二諦破無作苦集。昔欲說此。而此眾生不堪。今既障已除。還說此也。佛為法王。於權實法。已得自在。開三顯一實。豈有虛妄也。始從上我亦如是眾聖中尊。訖此故現於世。是頌上合喻總別譬竟也。

△下去從汝舍利弗我此法印下。有六十五行偈。勸信流通。信者信佛說不說也。勸者勸可通不可通。有此二義。故言勸信。文為二。一標兩章。二釋文。

汝舍利弗。我此法印。為欲利益。世間故說。

此初一行偈。標說不說者。如來說此法。即為利益世間故說也。不說者。四十餘年。未是說時。五千未去。是故不說也。

在所遊方。勿妄宣傳。

此半行。標可通不可通章者。勿妄宣傳也。惡者強說。令其墮苦。善者不說。誤其失樂。若大悲愍惡。則不為通。若大慈念善。則應為通。是名標可通不可通章也。

若有聞者。隨喜頂受。當知是人。阿鞞跋致。若有信受。此經法者。是人已曾。見過去佛。恭敬供養。亦聞是法。若人有能。信汝所說。則為見我。亦見於汝。及比丘僧。并諸菩薩。斯法華經。為深智說。淺識聞之。迷惑不解。一切聲聞。及辟支佛。於此經中。力所不及。汝舍利弗。尚於此經。以信得入。況餘聲聞。其餘聲聞。信佛語故。隨順此經。非已智分。

此八行。釋可說不可說。明如來利益世間之相也。通論三世利益。別論令二乘入信。阿惟越致。是觀現在益為說也。是人已曾見過去佛者。觀過去善為說也。信汝見我者。觀未來善為說也。下文云。若深信解者。見佛常在靈鷲山。即其義也。斯法華經一行。結上開下。如來觀知三世利益。是故為說。淺智不解。則不為說。此釋如來說不說章也。

△下從憍慢去。雙釋二章門。有二。初三十六行半。明若用大悲門。莫為惡人說。自分三。先引惡數。次必起惡謗因。後必定獲惡果報。是故如來大悲不可為說也。

又舍利弗。憍慢懈怠。計我見者。莫說此經。凡夫淺識。深著五欲。聞不能解。亦勿為說。

此二行。先引惡數因。

若人不信。毀謗此經。則斷一切。世間佛種。或復顰蹙。而懷疑惑。汝當聽說。此人罪報。若佛在世。若滅度後。其有誹謗。如斯經典。見有讀誦。書持經者。輕賤憎嫉。而懷結恨。此人罪報。汝今復聽。

此四行半。明必起惡謗。由惡謗因。獲下文惡果報也。

其人命終。入阿鼻獄。具足一劫。劫盡更生。如是展轉。至無數劫。

此一行半。明初獲地獄惡果報。

從地獄出。當墮畜生。若狗野干。其形[乞*頁]瘦。鰲黥疥癩。人所觸燒。又復為人。之所惡賤。常困飢渴。骨肉枯竭。生受楚毒。死被瓦石。斷佛種故。受斯罪報。若作駝。或生驢中。身常負重。加諸杖捶。但念水草。餘無所知。謗斯經故。獲罪如是。有作野干。來入聚落。身體疥癩。又無一目。為諸童子。之所打擲。受諸苦痛。或時致死。於此死已。更受蟒身。其形長大。五百由旬。鰲駘無足。踠轉腹行。為諸小蟲。之所啞食。晝夜受苦。無有休息。謗斯經故。獲罪如是。

此十行半偈。乃明後惡果報。墮畜生中。言斷世間佛種者。正當破壞緣了二因佛種也。言佛種者。淨名以煩惱為如來種。此取境界性也。大品以一切種智學般若。此取了因性為佛種。今經明小善成佛。此取緣因為佛種。若不信小善成佛。即斷世間佛種也。

當知此經徧開六道佛種。若謗此經。義當斷也。問。謗經生罪。豈非經為罪緣。答。罪福由心。經乃緣助。其猶四大損益斯成。然從佛元意。唯為生福。是迷者過。非路咎也。

若得為人。諸根闇鈍。矬陋癯瘠。盲聾背偻。有所言說。人不信受。口氣常臭。鬼魅所著。貧窮下賤。為人所使。多病瘠瘦。無所依怙。雖親附人。人不在意。若有所得。尋復忘失。若修醫道。順方治病。更增他疾。或復致死。若自有病。無人救療。設服良藥。而復增劇。若他反逆。抄劫竊盜。如是等罪。橫羅其殃。

此七行。總明餘報賤人也。下去明三展轉餘報。如斯罪人。永不見佛。眾聖之王。說法教化。如斯罪人。常生難處。狂聾心亂。永不聞法。於無數劫。如恒河沙。生輒聾瘖。諸根不具。

此三行。明餘報不值佛也。常處地獄。如遊園觀。在餘惡道。如已舍宅。駝驢豬狗。是其行處。謗斯經故。獲罪如是。

此二行。明復入惡道。若得為人。聾盲瘖瘖。貧窮諸衰。以自莊嚴。水腫乾癆。疥癩癰疽。如是等病。以為衣服。身常臭處。垢穢不淨。深著我見。增益瞋恚。淫欲熾盛。不擇禽獸。謗斯經故。獲罪如是。

此四行。明復得為人。告舍利弗。謗斯經者。若說其罪。窮劫不盡。以是因緣。我故語決。無智人中。莫說此經。

此二行。結上莫與無智不信惡人說經也。已上三十六行。大悲門莫為惡人說妙經文竟。

△下從若有利根下十九行。釋弘經時用大慈門。善人應為宣說令不失法樂。弘通之要。諧和兩門。令其得所。是善流傳。若不得所。是妄宣傳。文為二。初十七行。有五雙十雙善人之相。可為宣說也。

若有利根。智慧明了。多聞彊識。求佛道者。如是之人。乃可為說。若不曾見。億百千佛。植諸善本。深心堅固。如是之人。乃可為說。

此三行。第一明過現善人一雙乃可為說也。利根是現在一雙。植善是過去一隻。彊識是現在一隻。曾見億百千佛。是過去一隻也。

若人精進。常修慈心。不惜身命。乃可為說。若人恭敬。無有異心。離諸凡愚。獨處山澤。如是之人。乃可為說。

此二行半。明第二善人上下一雙乃可為說也。修慈是愍下。恭敬是尊上。

又舍利弗。若見有人。捨惡知識。親近善友。如是之人。乃可為說。若見佛子。持戒清淨。如淨明珠。求大乘經。如是之人。乃可為說。

此三行。是第三明內外善人一雙。乃可為說。捨惡親善。是外求也。持戒如珠。是內護也。

若人無瞋。質直柔順。常愍一切。恭敬諸佛。如是之人。乃可為說。復有佛子。於大眾中。以清淨心。種種因緣。譬喻言辭。說法無礙。如是之人。乃可為說。

此三行半。是第四自行化他一雙。乃可為說。質直敬佛。是自行。譬喻說法。是化他也。

若有比丘。為一切智。四方求法。合掌頂受。但樂受持。大乘經典。乃至不受。餘經一偈。如是之人。乃可為說。如人至心。求佛舍利。如是求經。得已頂受。其人不復。志求餘經。亦未曾念。外道典籍。如是之人。乃可為說。

此五行偈。是第五始終善人一雙。可為說經。四方求法。請益之始。頂受專修。是歸憑之終也。

告舍利弗。我說是相。求佛道者。窮劫不盡。如是等人。則能信解。汝當為說。妙法華經。

此兩行總結。善信甚多。略舉上來五雙。以示流通方法。顯慈悲兩門。可通不可通之大要也。從上我此法印訖此。是第三大段。勸信流通科意。始從爾時舍利弗白佛言。世尊。我今無復疑悔。長行偈頌。總廣合譬。訖此。總是為中根人譬說四段中。初正譬說竟。次品當第二四大聲聞。聞譬領解段也。

妙法蓮華經入疏卷第三

妙法蓮華經信解品第四

此品。因上如來為中根善吉四大等。作譬喻正說竟。此當第二四大聲聞。作譬喻領解段也。如何領解。下發希有心。是心領解。即從座起。是身領解。而白佛言。是口領解。當知四大聲聞。三業俱領。故名領解段也。領解之義。具如前身子領解中委示。可知此品是近領火宅譬說。遠領方便法說。既聞譬解已。必解於法。豈有悟後而迷前法。故須領解法譬雙悟也。良由根有利鈍。惑有厚薄。說有法譬。悟有前後。故法華會前。聲聞猶若豌豆。如云聞如來說法既久。我時在座身體疲懈。但念空無相願。於菩薩法。都無一念好樂之心。此即昔時未能信解。來至此經。初聞略說。動執生疑。次廣聞五佛。蒙籠未曉。今聞譬喻。方能歡喜踊躍。信發解生。疑去理明。歡喜是世界。信生是為人。疑去是對治。理明是第一義。況理善生破惡獲證。圓融四悉。一時俱得。即分證之第一義。以此四悉俱實者。由聞妙法得解故也。此是因緣釋爾。若約教釋信解者。以位言之。中根之人。聞說譬喻。初破疑惑。入大乘見道。即初住見理。故名為信。初住必有加功。進入大乘修道。即二住。故名為解也。文云。無上寶聚不求自得。我等今日真是聲聞。以佛道聲令一切聞。當知聞圓教入圓位。故名信解品也。若本迹釋者。四大弟子。久入大乘。成就佛法。迹引中根示初信解。故名信解品也。此一品經為二。一經家先敘歡喜。二白佛自陳。於初敘歡喜中。先敘內心。次敘外敬。

爾時慧命須菩提。摩訶迦旃延。摩訶迦葉。摩訶目犍連。從佛所聞未曾有法。世尊授舍利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發希有心。歡喜踊躍。

此一節。是集經者。先敘內心。言善吉獨稱慧命。三人同云摩訶者。通論皆大皆慧。別論則善吉解空。空慧為命。此約行說。故名慧命。諸慧人中佛慧第一。佛於般若。命其轉教。其為慧人所命。故云慧命。此約教釋也。三弟子通論。雖大雖慧。被命少故。不以空為行宗。非不蒙轉教。且從多少為論也。摩訶等三弟

子。具如前釋竟。然得喜之由。遠聞方便品五段法說。今始悟前。故歡喜也。經家但敘聞希有法。及聞授記二種者。或可聞希有法敘四段。見授記是第五段也。如此聞見。昔未曾有。歡喜之由也。發希有心者。敘近聞譬喻長行偈頌。各有總別等四番之說。希有心發。心發故名之為信。以信故入。入歡喜位。即信解品意也。

即從座起。整衣服。偏袒右肩。右膝著地。一心合掌。曲躬恭敬。瞻仰尊顏。

此一節。是經家敘外敬。前云發希有心。是心領解。此從座起。是身領解。并下白佛。三業領解。此經家敘竟。

△下去是迦葉白佛自陳。初長行及七十三偈半。正陳得解。次有十三偈。歎佛恩深。此解由佛故。先陳次歎。長行又二。初略法說。二譬廣說。略說又二。初正法說。次略舉譬。初正法說又二。先明昔稟三故不求大。二明今會一故自得。初不求中。有標有釋。標為三。初居僧首故不求。二俗年邁故不求。三執已證得故不求。臨文更明。

而白佛言。我等居僧之首。

此標居僧首故。述昔失不求者。我法臘既高。晚學以我為軌。忽改途易轍。棄小求大。為後來所嫌。自固護彼。所以不求。則有三失。執小臘則大法全闕。不棄小由未識開三。自固則小執未移。護彼乃迷大軌。此三不求故。述昔之失也。

年竝朽邁。

此標俗年邁故不求者。若作菩薩。當專任大道。廣度眾生。今既朽老。無所堪任。是故不求。良以一生斷證。是故自鄙年高。敗種未祛。不任之見仍在。

自謂已得涅槃。無所堪任。不復進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世尊往昔說法既久。我時在座。身體疲懈。但念空無相無作。於菩薩法。遊戲神通。淨佛國土。成就眾生。心不喜樂。

此一節。標執已證故不求也。昔已得涅槃無為正位。不能發大乘心。以昔迷義旨。徒計正位之功。由斯固情。大心難發。譬如高原陸地。不生蓮華。盡無生智已立。無所依求。此是標昔稟小三失不求竟。

△此下釋上文標。

所以者何。世尊令我等。出於三界。得涅槃證。

此釋上第三得證涅槃不求也。

又今我等。年已朽邁。於佛教化菩薩。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生一念好樂之心。

此釋上標第二年邁。及居僧首。或可指昔說法既久。身體疲懈。心不喜樂。釋居僧首不求。既言在座。復道年朽。知釋僧首義也。

我等今於佛前。聞授聲聞。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心甚歡喜。得未曾有。不謂於今。忽然得聞希有之法。深自慶幸。獲大善利。

此一節。陳得解之由。由遠聞五佛章略廣開三顯實。是故慶幸也。言獲大善利者。正陳得解。是近聞四番總則譬喻希有之法。而得開悟。即今獲大善利。

無量珍寶。不求自得。

此略舉譬。譬昔不求。而今自得希有法寶。在昔般若領教。謂為菩薩。豈圖於今全蒙等賜。始從而白訖此。是略法說文竟。

世尊。我等今者。樂說譬喻。以明斯義。

從世尊去。下是廣喻領解。有開譬合譬。欲開譬說。故先諮發。亦如世禮也。

△下廣開喻說中。大分五段。初從捨父逃逝下。名父子相失譬。近領上火宅總譬。遠領上方便品略頌。二從窮子傭債下。名父子相見譬。近領上火宅見火。遠領上方便我以佛眼觀見。三從即遣傍人急追將還下。名追誘譬。近領上火宅捨几用車。遠領上方便寢大施小。四從過是已後心相體信下。委知家業譬。此非領上近遠。乃追取方等彈呵。大品轉教意耳。五從復經少時父知子意下。名付家業譬。近領上火宅賜一大車。遠領法說正直捨方便。又合第四第五。共為一領付譬。在下更明其意。此總分廣譬。大分五段文竟。就初父子相失中。又為四段。一子背父去。二父求子中止。三子遇到本。四其父憂念。此四中一一各兩。初子背父去為二者。一背父而去。領總譬中五百人。昔結大乘子父。尋復失解。流浪五道。故言或二十至五十歲。通是佛子。子義微弱。故言幼稚。非結緣已界。故言久住他國。二者向本而還。領總譬三十子。此緣有微著之義。故言長大。緣既經苦。關佛大悲。故言遇到本國。此是二義畢。下三科中。各有二科。至下更明。

譬若有人。年既幼稚。捨父逃逝。久住他國。或二十。至五十歲。

此初譬若有人者。即二乘人也。領上二十子。譬二乘人爾。何意不領菩薩耶。菩薩位行難知。且齊二乘自己分量領也。年既幼稚者。以無明厚重。覆障元結大乘圓頓解心。解心無力。故言幼稚。幼稚有二義。一癡少故。二未遭苦故。則不知還。蓋幼稚也。捨父逃逝者。依文附義。若釋窮子逃去。取二乘人半字法門

消文。若釋父。取盧舍那佛。滿字法門消文。何者。宅內長者。脫瓔珞著垢衣。衣瓔在殊。人祇是一。譬盧舍那佛。隱無量神德。示丈六金輝。執持糞器。設三乘教爾。當知父即舍那也。二乘退大為捨。無明白覆。曰逃。趣向生死為逝。此竝從機說耳。若從佛辨。佛豈捨物。物隔故不見。義當於逃也。問。佛捨應後眾生起惑。是父離子。非是子捨於父。答。由眾生不感。佛則去世。還成子捨父義也。言久住他國者。涅槃法界。是佛自國。生死五欲。是為他國。本求出離。而退墮不返。故久住他國也。言或十至五十歲者。或十是天道。五十是五道。約於一人備輪諸道也。此釋子背父去。領上五百人譬竟。

年既長大。加復窮困。馳騁四方。以求衣食。漸漸遊行。遇向本國。

此子背父去中。第二向本國而還。領上三十子。言長大者。善根熏被。稍稍欲著。名長大。今習業冥熏。微知向道。遭苦失樂。思求出要。為長大也。在三界中。不見佛父。為窮。不得出要之術。又名為窮。被八苦火燒。名加復困也。馳騁四方以求衣食者。佛既未出。諸凡夫人。身受心法。起於四見。於中求正道。如求食。求助道如求衣。以厭苦求理。為可化之緣。漸漸遊行遇向本國者。明其厭苦希脫。邪求涅槃。雖非本意。亦蒙值佛。故云遇向也。本國者。義如上釋。問。下文明城舍。與上國云何分別。答。一切佛法為國。此義則寬。城語小密。以斷德涅槃。防非禦惡為城。似狹。舍語又親。同體大悲為舍。對子更近。但約取機。以國望城。以城比舍。義立疎密。同是長者實慧所依。同是應身權智所託。起應之前。機先扣此。故先國乃至城舍也。從譬若有人至此。是初父子相失中。初子背父去文竟。下去第二明父求子中止譬。亦二。先明求子不得。次明中止。

其父先來。求子不得。

此明父求子不得。初從退大已後。求機不會。不會故名求子不得也。

中止一城。其家大富。財寶無量。金銀瑠璃。珊瑚琥珀。玻瓈珠等。其諸倉庫。悉皆盈溢。多有僮僕。臣佐吏民。象馬車乘。牛羊無數。出入息利。乃遍他國。商估賈客。亦甚眾多。

此明父求子不得。第二中止一城者。不為一子而廢家業。譬佛不以一處無機。而廢餘方施化。同居機既未熟。且止方便土中。言中止一城。其家大富者。方便有餘為國。在同居實報兩中間。名為中也。以有餘涅槃為城。住此涅槃名止。所依實相為家。起於二應。劣應應聲聞。唯在鹿園。勝應應菩薩。勝兼兩處。五人斷通惑者。同生其土。皆為菩薩。佛以勝應應之。純以大乘家業。

訓令修學。故父長者。中止於此。伺覓同居子機。非但中義得合。國城家業皆悉分明。大富財寶等者。實相境為家。具足萬德。名為富。五度福德名財。般若智慧為寶。能導一切。悉摩訶衍。名無量。金銀珠等。是大乘三十七道品。此領上長者大富義也。倉庫盈溢者。盛米曰倉。倉譬禪定。禪生百八三昧。盛物為庫。庫譬實相。能發十八空慧故。在內自資為盈。在外化物為溢。此領上多有田宅義也。僮僕臣佐吏民者。僮僕即是方便知見波羅蜜皆悉具足。屈曲隨機。稱事稱理。此領上又多僕從。若就位為語。二乘及通菩薩。別三十心。悉名僮僕。臣者亦可別教教道十地。及圓教十地名臣。十向位名佐。十行位如吏。十住位如民。以初入佛境界故也。又十地輔佛行化。降魔制敵。故如臣。十向事理稍深。職近王邊。如佐。十行歷別。修習禪法。種種驅馳如吏。率土之賓。無非王民。雖得為民。比吏佐等。猶為疎遠。此淺深意耳。象馬車乘牛羊無數者。一心三觀。圓頓大乘。如象之運。次第三觀。別教大乘。如馬之運。通教菩薩。即空大乘之觀。如牛之運。藏教二乘之觀自行。如羊鹿之運。已上竝就僮僕臣佐吏民所乘。不出諸觀故也。無數者。權實諸法。皆是所乘車乘也。權實智觀。即能導名象馬牛羊。當知權實教法。教教四門。門門有觀。非但教法甚多。觀智亦復不一。故名無數也。出入息利者。二而不二是入。不二而二是出。又不二而二是入。二而不二是出。此兩解。約三諦釋。又無量還一是入。一中無量是出。此就二諦釋。上之三釋。竝從行義。又化他用為出。自行用為入。此從利物釋。然此文意。竝是圓家所用也。又是長者聖位所用自他。文義含富。故須眾解也。出法益於眾生為息。化功歸已為利也。乃徧他國者。法性之外。皆名他國。從法性土出。益三土眾生。行於非道。通達佛道。即其義也。唯法性是已國耳。商估賈客亦甚眾多者。諸菩薩是商人。又徧入三土。以求法利。故云眾多。此土菩薩。往他方聽法。他方大士。來此聞經。如世往還採利也。諸經十方菩薩。彼此受益。利及眾生。即其類也。又應化二身如賈客。將實法徧入三土。化益眾生而歸法身。故云甚多。當知佛自化物無邊。亦令菩薩化境周徧。菩薩化利。猶資佛本。如世間人令他捉財興生。亦自興生。往來諸國。具如諸經十方菩薩來往受益。華嚴大集即其例也。已上明求子中止竟。下去第三是子還近父譬。此亦二。一求衣食。二到父城。領上初火起中堂閣朽故乃至欵然火起文也。

時貧窮子。遊諸聚落。經歷國邑。

此是父子相失中。第三明子到父城。以求衣食也。此內合退大乘解已。備遭諸苦。深起厭患。欲求出離。取理不中。致成邪僻。

因此邪慧歷心。易可入正。以求出世。為感佛由。以此邪慧冥資於正。成見佛由。還以斷常邪觀。觀歷五陰為聚落。十二人為邑。十八界為國。歷此求理。名遊諸聚落以求衣食。

遂到其父所止之城。

此正到父城者。由向邪慧觀察苦境。助成正機。感佛大悲。名為到城。城即涅槃。然外道苦因。應招苦果。今取機發。由帶正種。熏邪慧心。故感佛正慧。名到涅槃。涅槃通半滿。眾生習解。可有得涅槃之義。涅槃名同體異。竝現所居。化物名殊。佛境無別。故子所到二義雙成。機熟若證。證父所證。名到父城。此乃小機。先扣大應。義立則大小雙得也。下去是第四其父憂念子譬。此譬亦二。

父每念子。與子離別。五十餘年。而未曾向人。說如此事。但自思惟。心懷悔恨。自念老朽。多有財物。金銀珍寶。倉庫盈溢。無有子息。一旦終沒。財物散失。無所委付。是以慙慙。每憶其子。

此第四其父憂念中。初念失子苦也。前雖機漸扣聖。今明聖漸收機。化導之儀。且云憂念。然念失子之苦。自子退大之後。如來從昔至今。恒思子大機。故言每念。與子離別。自子捨大。尋復忘失。墮在五道。機既未熟。佛在方便土中。且云離別。五十餘年者。即五道也。開鬼出脩羅。故言餘也。未曾說者。未向方便有餘土中臣佐吏人。說有此子機緣也。然彼方便土中。非但唯有地前住前。亦有垂迹登地登住。即臣佐等。豈全不知窮子機性。但約窮子。說時未至。主伴相與覆實未宣。權從物機。故云不說。又應世已來。自昔華嚴。方等小品諸座。四十餘年。未曾向諸大士。說此聲聞本是大乘子。既非佛子。不解佛法。或如聾啞。華著拜座。棄鉢茫然。及無希取。種種不逮。故由未說也。但自思惟心懷悔恨者。却釋遠由。遠由即是不說之緣。良由昔結大時。未入相似。是我昔日不勸教詔。致令無訓逃逝。故云悔也。恨子不惟恩義。疎我親他。且云懷恨。專指於子。非但悔應早息。亦乃恨子機生。致令疎我正法。親他六塵。內合如來誨不慙慙。令人內凡。遂使退失本解。故言悔也。恨其無心。不能精進固志。逃迷不返。故言悔恨。佛無悔恨。化儀以說爾。自念老朽者。化期將畢。無傳大法之人。如老朽而無子也。即準後意。從應世來。至法華前。云老朽爾。亦可以初結緣。望今為老。頓漸之前。大機未發。名為無子也。問。法身所化諸菩薩等。悉堪補處。何遽此憂耶。答。法身所化。本無興廢誰談老朽此非所論。今明化身眷屬。則有二種。一法身大士。共相影響。迹雖弟子。本或是師。亦不約此自念老朽也。二取今同居凡夫。始從化

佛。初發道心者。名此為子也。子繼父業。令胤族不斷。若身子受決。作華光佛。則一方佛種。相續不斷。大乘家業。遞相傳付。若身子無可化之機。則大乘法財。現無付囑。後來眾生佛種安寄。老朽興歎正為此也。倉庫等如前釋。一旦終沒。即指涅槃時也。亦可云機退則應息。頓漸之前。亦名終沒爾。

復作是念。我若得子。委付財物。坦然快樂。無復憂慮。

此第二念得子為樂。可度之機。名為得子。與授佛記。名付法財。稱於本心。復言快樂。始從上譬若有人訖此。是領上總譬竟。下去領別譬文也。

△下從爾時窮子傭賃去。是領第二大科別譬文中。父子相見譬。近領火宅中見火。遠領方便中五濁意。為三。初明窮子傭賃。領火宅所見之火。法說所見五濁也。二父見子。領火宅長者見。法說中佛眼見也。三歡喜適願。領火宅中驚怖。法說中起大悲心也。然法譬二處。竝明父前見子。此中明子前見父。若就佛。則靈智先知機後起應。故言父先見子。若約眾生。必先機而後應。故言子先見父。機應不可思議。不前不後。故前後互舉也。今取文便。但為二段。一子見父。二父見子。此兩段中。各復為四。初子見父四者。一見父之由。由求衣食。二見父之處。處在門側。三見父之相。踞師子牀。四生畏避。悔來至此。分科示意竟。

世尊。爾時窮子。傭賃展轉。遇到父舍。

此是子見父中。初見父之由也。由子厭苦欣樂。邪推求理味。見修二性。俱有厭義。修推理弱。見生奪鈍。諸見互興。皆能推理。如傭賃之法。以力易財。本起邪見。還悖脫苦。雖復邪求。冥資正道。故使世間厭若。漸漸積習。遂成出世善根。世易出世。故云傭賃。從一至一。故云展轉。以此善根。有轉至之理。能叩佛慈悲。故言遇到父舍。不期而會。故名為遇。不意因於世法。忽感出世慈悲。又不期世間邪推。而生正見感佛。又不意小善之內。冥入大乘圓門。故云遇也。父喻道後法身。舍喻無緣大慈悲。大小二機。雙扣此舍。有大機故。故下言遙見其父。有小機故。下言住立門側。若唯小無大。則應不見尊特之身。父不應言我財物庫藏今有所付。若唯大無小。不應住立門側。子不應言非我傭力得物之處。當知大機未熟。正見而遙。小感稍親。門側而近。所以從退從末。義當雙扣。從本從大。獨在於圓。從近而談。偏機先熟也。

住立門側。遙見其父。

此是第二子見父處譬也。前云大小雙叩。此那獨指門側耶。然以小親。先遂故也。處即門側。二觀為方便。如門二邊。俱有得見

之理。圓中之機。當門正見。二乘偏真。故言門側。但空三昧。偏真慧眼。傍窺法身耳。遙見其父者。正見有二種。一近見。二遠見。今言大機始發。扣召事遠。是故言遙。又機微非應赴。名之為遙也。

踞師子牀。寶几承足。諸婆羅門。剎利居士。皆恭敬圍繞。以真珠瓔珞價直千萬。莊嚴其身。吏民僮僕。手執白拂。侍立左右。覆以寶帳。垂諸華幡。香水灑地。散眾名華。羅列寶物。出內取與。有如是等種種嚴飾。威德特尊。

第三子見父相譬。踞師子牀者。即所表。如華嚴中圓報法身。安處空理。無復通別二惑八魔等畏。故云踞師子牀也。華嚴說第一義空四無所畏。為牀。表處理也。若事師子座。亦無師子之形。但有所表。故大論云。佛為人中師子。故佛所坐。名師子座。佛之所說。名師子吼。華嚴部雖兼別。從勝從本。且曰圓報。此乃取機之本也。寶几承足者。定慧為足。實諦為几。無生定慧。依真如境也。諸婆羅門至圍繞者。良由勝應應菩薩。即盧舍那尊特身。大機所扣者也。若劣應應小乘。丈六弊衣。小機所扣者也。今明常住醍醐。與涅槃等。法身圓頓。與華嚴等。所譬長者威德。侍衛。剎利。婆羅門。恭敬圍繞。悉指華嚴中眷屬。皆無異也。所說法相。如彼所明。亦復無別。當知今經之意。意在結會始終。設論法相。如彼圓說。今經非無。但文相存略。華嚴部內。不出四十二位。依正自在。近善知識。今經明位。具如四華開示悟入。知識具如觀音妙音藥王嚴王。依正具如分別功德寶塔神力。但廣略少異。舉一例諸。且如此經十方之言。何所不攝。實相之理。無事不收。見佛常在等人。此土不毀等事。堂閣種種莊嚴。眾生種種遊樂。乃至迹門因果諸相。多以華嚴文消。算數孔目。藏在此典。行頭取與。散在諸經。大本若亡。徒論小利。言婆羅門。名淨行。貴族高絜。即等覺離垢菩薩也。剎利即是王種。九地已下初地已上也。居士富而不貴。即三十心也。真珠瓔珞者。即戒定慧陀羅尼三昧四瓔珞。須從究竟。四是能嚴。身是所嚴。價直千萬者。即四十地功德。以嚴法身也。吏民僮僕者。異門明義。即稟方便教。斷通惑者。名為民。稟別教斷通惑者。名為吏。若同門明義者。還是方便波羅蜜。內與實智同。外與機緣同。喻如吏民有內奉外役之義也。白拂者。即是權智之用。侍立左右者。右即入空智用。拂四住塵。左即入假智用。拂無知塵。此二為中道方便。故言侍立。當知此文。明父與中止。雖同是他受用報。此既示入忍界。於菩提道場。為諸教之始。故加之以破塵白拂。覆之以慈悲寶帳。前敘長者所居所有。今明窮子所見所有也。覆以寶帳者。真實慈悲也。垂諸華幡者。華即四攝。

幡即神通。香水灑地者。降注法水。灑諸菩薩心地。以淹惑塵。亦是定水灑散心地也。散眾名華者。布以七淨華。謂戒。定。慧。斷疑。道非道。知見淨。斷知淨也。戒者。攝律儀等三種戒也。定即首楞嚴等。慧者實智慧。斷疑者。已度二諦之疑。道非道淨者。行於非道。通達佛道也。知見淨者。智德圓滿。了了見佛性。斷知淨者。斷德成就。無明永盡。羅列寶物者。羅列諸地真實功德也。出內如前釋。威德特尊者。光明無邊。色像無邊。相海巍巍堂堂。此義須作舍那之佛。豈得作餘釋耶。即十蓮華藏世界海微塵數相好釋也。

窮子見父。有大力勢。即懷恐怖。悔來至此。竊作是念。此或是王。或是王等。非我傭力得物之處。不如往至貧里。肆力有地。衣食易得。若久住此。或見逼迫。彊使我作。作是念已。疾走而去。

此第四畏避悔來也。言大力勢者。智大故名大力。神通大故名大勢。如上身手有力義也。即懷恐怖者。小機劣弱。怯懼大道也。悔來至此者。佛本欲以大乘擬之。應不稱機。但有退大之意。故言悔來至此也。竊作是念者。機中潛密。冥有此事。非是顯對見勝應身也。或是王王等者。波旬是王。徒輩為等。此約在外釋也。又小機灰斷無言說道。絕於色像。既見勝應之像。非天人所及。所說法相。迥異二乘。小智薄德。未曾見聞。便謂是魔是魔所說。若以後顯前。聞略說開三顯一。身子狐疑。將非魔作佛。惱亂我心耶。若初便用大逗小。疑佛為魔。有過今日也。復次勝應譬長者。長者即表報身佛。故是王等。法身是報師。師即如王。諸經多名是經王。智契於法。即是智與法等。故名報佛為等。此乃大乘法報。非小乘得益之處。故云或是王等。諸經縱有諸經之王。不云已今當說也。非我傭力得物之處者。小機不能受大化也。不如往至至衣食易得者。淨名云。能以貧所得法。度斯下劣也。但空之理。不含萬德。非如來藏。故言貧里。偏空稱於小智。故言肆力有地也。肆者放。洩。申也。衣食易得者。能得有餘涅槃無漏衣食。行行衣也。慧行食也。若久住此或見逼迫強使我作者。行大乘道。經無量劫。故言久住。我本厭怖生死。若修大乘。必入生死。廣學萬行。故言逼迫。我本樂小。而今令我發大乘菩提心。是為強使。捨大取小。故言疾走也。始從上世尊爾時窮子傭賃訖此。近領上別譬中。見是大火從四面起。遠領上法說中。六道眾生貧窮無福慧。至以苦欲捨苦文也。已上四段經文。總是別譬中。第二所見火文竟。

△下從時富長者去。第二明父見子譬。遠領法說我以佛眼觀見。近領火宅中初能見人。云長者見文也。今領有四。一父見子處。

二見子便識。三見子歡喜。四見子適願。然諸聲聞。向施子見父譬。巧喻領小遇大。而機中不受。今設父見子譬。妙喻領佛見機。而不謀恆了。示意分文竟。

時富長者。於師子座。

此初父見子處也。即師子牀也。如來法身居第一義空無畏之境。明照機也。

見子便識。

二見子便識者。如來知是往日結緣眾生也。

心大歡喜。

此第三見子。歡喜者佛恒伺子機。今機來稱慈。是故歡喜。即是遠領法說為是眾生故而起大悲心。近領火宅即大驚怖而作是念。至安隱得出。彼明如來興慈。驚其墮苦。故言驚怖。此譬諸子領受。荷佛與樂。故言歡喜也。當知如來拔苦。本在與樂。子領與樂。已知拔苦。二處義同。隨文互出耳。

即作是念。我財物庫藏。今有所付。我常思念此子。無由見之。而忽自來。甚適我願。我雖年朽。猶故貪惜。

此第四父見子適願也。昔見眾生退大取小。貧里求食。資生艱難。常欲與財。無機不得。此述退大已來。既入五塵。大法非治。尋謀用小。小亦未遂。與財不得。今日小機漸發。故施方便。小機既至。知大非遙。稱大悲心。是故歡喜。付財有地。故財物等今有所付也。我常思念。釋出諸子退大。非但貧無大財。又流轉生死。眾苦所逼。為大悲所痛。故言常思念之。雖欲救拔。無機巨濟。故云無由見之。今有可度機生。故云而忽自來。稱大悲心。故云甚適我願。我雖年朽猶故貪惜者。釋於適願之由。由一期化畢。故言年朽。未見大機。法無委付。將來之徒。從誰得脫。為可度者。故言貪惜。今機自來。無此憂念。故適我願耳。

△下從即遣傍人去。此中第三明追誘譬。近領上火宅開譬中。第二捨几用車。遠領法說我始坐道場等。即寢大施小也。此文為二。初遣傍人追。次遣二人誘。前追領上手有力而不用之。但方便品總誠勸為一。釋文為三。次火宅開勸出誠。釋各為三。而放捨文略。長行合勸不合誠。而息化文廣。偈中但頌誠不頌勸。又不頌息化。皆有出沒。火宅長行。誠勸釋各有三。今文則併領。即遣傍人疾走往捉。領上勸門之擬宜。窮子驚愕。領上勸門之無機。強牽將還。領上誠門之擬宜。窮子自念無罪。至悶絕躡地。領上誠門之無機。從父遙見下。併領勸誠之息化。此採取佛意。雖勸門擬宜無機。意猶未息。更作誠門擬宜。事不獲已。然後息化。此分科對法竟。

即遣傍人。急迫將還。爾時使者。疾走往捉。

此是第三傍追二誘中。初領上勸門擬宜。智是能遣。教是所遣。理義為正。教義為傍。從佛出大乘十二部經。擬宜眾生。無機不受。於其如乳。故言遣傍人。此約教釋也。又傍人者。傍即臣佐等也。即是遣法身菩薩。為說大乘。如華嚴中令四菩薩說四十一位。即是遣傍人也。疾走往捉者。大乘明義。顯露正直。用此赴機。疾趣菩提。故大車中云其疾如風。此即正也。今以菩薩為傍人者。菩薩自有神力。又被佛加。亦能令彼疾入菩提。此約勸門擬宜竟。即上譬云長者作是思惟。乃至從舍出之也。法說云我始坐道場。觀樹亦經行。乃至微妙最第一文也。

窮子驚愕。稱怨大喚。我不相犯。何為見捉。

此是第三傍人追中。初勸門中二無機也。既現無機。縱昔曾發廢久不憶。卒聞大教。乖心故驚。不識故愕。稱怨大喚者。小乘以煩惱為怨。生死為苦。若勸煩惱即菩提。即大喚稱怨枉。若聞生死即涅槃。即大喚稱苦痛。大乘無機故。不受勸門也。我不相犯者。我不干求。何意用大化我。此領勸門二意。未領息化。即上譬云。復更思惟。唯有一門。而復陬小。法說云。眾生諸根鈍。著樂癡所盲文也。

使者執之愈急。彊牽將還。

此是第三傍追中。第二領解誠門中初擬宜文也。前明勸善。猶是容豫。我當為說怖畏之事。即是急切也。彊牽將還者。誠以苦言。令其遠惡。內既無機。外逼大化。即是彊牽將還也。前云。我當為說怖畏之事。此舍已燒。宜時疾出文也。

于時窮子自念。無罪而被囚執。此必定死。轉更惶怖。悶絕躡地。

此是第三傍追中。第二領誠門中二無機也。罪者慈悲也。眾生罪故。入生死獄。菩薩亦同罪入獄。二乘無大悲心。名為無罪。令入生死。即是而被囚執。無大方便。而入生死。必當永失三乘慧命。故言必死。思此等事。故言轉更惶怖也。彊以大教。小智不解。故言悶絕。即起誹謗。必墮三途。故言躡地。亦是迷悶。溺無明地也。即上父雖憐愍而諸子等。乃至云何者為舍云何為失。領上無機文竟。

△下從父遙見之。即是第三併領上勸誠二門息大乘化也。就此為四。初思惟息化。二釋息化。三正息化。四息化得宜。初有兩意。一知大志弱。二知小志彊。分文竟。

父遙見之。而語使言。不須此人。勿彊將來。

此傍追中第三息化中。初思惟息化。知大志弱也。父遙見者。小去大遠。故名為遙。是結緣子。故言為見。而語使者。約教為使

者。智本說教。智知無機。智息故教息也。約人為使者。語諸菩薩。不須現汝尊妙之身。令二乘見。淨名中。攝汝身香。無令彼諸眾生而起惑著。普賢入此娑婆。促身令小。皆是此義。勿彊將來者。既無大機。恐傷其善根。故云勿彊。又不須此人者。思惟息勸門擬宜。勿彊將來者。思惟息誠門擬宜文也。

以冷水灑面。令得醒悟。莫復與語。

此是小志彊也。冷水灑面者。宜以灰斷理水。除見思之熱也。面者以向釋之。厭生死名背。有向涅槃之機。如面。非謂灑彼涅槃名面。醒悟者。開施小教。逗機稱宜。得離煩悶悟四真諦也。莫復與語者。決定應息大乘教化也。此是初思惟息化二文竟。

所以者何。父知其子志意下劣。自知豪貴。為子所難。審知是子。而以方便。不語他人云是我子。

此是釋息化之意。正厭苦欣空。親狎下劣。無慈悲心。即畏難大法。且任其小志。抑佛本懷。所以息化。審知二萬億佛所。曾發大道心。非都無大機也。且息大化。佛意未已。更俟後期。不語他人者。於昔偏小教中。隨他意語。方便覆護。稱是聲聞。不說隨自意語。云是菩薩也。即上勸門息化。云或當墮落為火所燒文也。

使者語之。我今放汝。隨意所趣。

此正明息化也。我今放汝。即是知大機弱。隨意所趣。即是知小善強。以此二緣。故息大化。即上法說我寧不說法。疾入涅槃也。

窮子歡喜。得未曾有。從地而起。往至貧里。以求衣食。

此是第四息化稱機。不為大教所逼。是故歡喜。無謗大罪。得免三途。故言從地也。有小善生。故言而起。又前擬宜大法。迷悶不解。臥無明地。今逗以小。可得醒悟。故言從地而起。於四諦中。欲求道法。故言往至貧里以求衣食。或於四見之中。求道法。故言貧里也。即前誠門息化云但東西馳走視父而已文也。從上冷水訖此。息化文畢。始自即遣傍人。至此。領傍人譬竟也。△下從將欲誘引去。是二人誘中。初齊教。近領火宅三車救子。遠領法說波羅柰施權。次從又以他日下。取意領法身地上。久照方便。非道樹始知用小。早鑑眾生致難尊特。親狎垢衣。故追領往前。以成今解。問。四大弟子。何因能知法身久照。答。推近知遠。若始道樹知無大機。不應兜率降神。正慧託胎。乃至現有煩惱。納妃生子。三十四心後身斷結。驗知脫大小相海。微妙瓔珞。更著羸弊丈六垢衣。其已久矣。今此下初且釋齊教領者。譬喻品文有四。一用方便擬宜。二知先心。三歎三車。四適所願。方便品亦四。今領亦四。分科示意畢。

爾時長者。將欲誘引其子。而設方便。密遣二人。形色顛顛。無威德者。汝可詣彼除語窮子。此有作處。倍與汝直。窮子若許。將來使作。若言欲何所作。便可語之。雇汝除糞。我等二人。亦共汝作。

此第二明二人誘文。初齊教領中。初念小擬宜也。言將欲誘引者。既息大化。不容孤棄。將設方便。故言將欲等也。密遣二人者。四弟子齊已分領。不涉菩薩。故言二人。若約法是因緣四諦。約理是真俗。約人是聲聞緣覺二人也。當知此云密遣。是初擬宜大乘也。若傍人自表一實諦。一大乘教。一菩薩人爾。今明方便。隱實為密。指偏真為遣。約教。隱滿字為密。指半字言遣。約人。內秘菩薩行。故言密。外現是聲聞。故言遣。形色者。二乘教中。不修相好。但說苦無常不淨。即是形色憔悴也。約人。則諸菩薩隱其本色。示以迹形。非了義說。無有十力無畏。名無威德也。汝可詣彼者。即以小教。擬小機也。大教明理真實。故言疾走往捉。小教明理迂隱。故言徐語。此有作處者。見修兩道。是斷惑作處也。倍與汝直者。五戒十善。止出三途。今四諦十二因緣。能出生死。是為一倍。又外道六行。但能伏惑。今修四諦。則能斷惑。得至涅槃。是為二倍也。窮子若許者。有機是許。即設教。無機是不許。不設教。欲何所作者。二乘唯欲除惑取證。不論淨佛國土成就眾生。所以言雇汝除糞也。我等二人亦共汝作者。二乘鈍根。憑教行行。方能修業。約理者。即是智諦相資也。約人。即權人共實人修行也。即領前譬中。我今當至得免斯害。法說中尋念過去佛。乃至我今所得道文也。

時二使人。即求窮子。既已得之。

此是齊教領中。第二領知子有機。審知有機。故言既已得之。領譬中父知諸子先心各有所好情必樂著也。

具陳上事。

此是齊教領中。第三領上正施方便歎三車也。除苦集之糞。取道滅之價。即領上譬中。汝等所可玩好希有。至皆當與汝。法說中云。思惟是事已。即趣波羅柰文也。

爾時窮子。先取其價。尋與除糞。其父見子。愍而怪之。

此是第四齊教領。受行悟入。窮子先取其價等。領上適願爭出火宅也。二乘慕果行因。所以先取也。其父見子愍而怪之者。怪不求佛道。愍其取阿羅漢果。所失者大。所得者寡。故言怪也。齊此領法譬中齊教文竟。應知齊教領。且領漸初。以所稟小。名齊教領也。即上譬中。諸子聞父所說玩好。至爭出火宅。法說中是名轉法輪至法僧差別名。此是二人誘中。初齊教文竟也。

△下去名探領。謂取意領。佛靈智先照。久設權謀。崎嶇隨逐。非止樹下始見因緣。己如上說。此文為四。一從又以他日。取意領先以權智久欲擬宜。二見子顛顛。是久知方便是其玩好。三脫妙著羸。領久知須歎三車。四親教子作。久知適願受行。此分文竟。

又以他日。於牕牖中。遙見子身。

此探領中。初領佛在法身地上。先以權智。久欲擬宜也。今初又者鄭重辭也。將欲取意領法身之地。久知大小之機。一三施化。重述佛意。故標章稱又也。他日者二乘自謂方便為己。非二乘法為他。即擬法身名他也。日者。時也。亦智也。依法身之時。用智照機。故言他日。若從此義。實智照實為自。權智照方便為他。此分字釋。若更合字釋者。齊教領。領化身用事。為己日。非化身用事。為他日。此約化他指齊教者。即法譬二文。但至鹿苑。依教所有。故云齊教也。又更約自行及以化他。而釋他日者。若就如來。自行權實之智。皆名為己。如來化他權實之照。皆名為他。又如來自他權實之照。照實為己。照權為他。此探領法身之時。用化他之權智。照於權機若有若無。照用權事若可若否。皆是權智所照。故言他日。若從此義。齊教領。領化他之權事。故二乘稱己事也。若探領。領自他之權。非二乘事。故稱為他。雖有兩意。他日俱成。今依二乘所領。又逐他日之文。以探領領法身中照機。故云他日也。牕牖者。偏見則小。表權智照彼偏機也。遙者。小去大懸。故名為遙。見子者。昔曾種大。稱之為子。以大擬之。故言為見。牕牖偏陋。未宜大化。故息大而施小也。須知因子隔牕之外。何關長者偏視之非。況是長者欲取偏機。於圓仍遠。故名遙。又探領者。亦應云齊教。皆指法身取機故也。

羸瘦顛顛。糞土塵坌。汗穢不淨。

此第二探領先知有小玩好也。修因智力少為羸。修因福力少為瘦。內怖無常為顛。外遭八苦為顛。四住為糞土。無知為塵坌。即脫瓔珞細軟上服嚴飾之具。更著羸弊垢膩之衣。塵土坌身。右手執持除糞之器。狀有所畏。

此第三。是探領先知須歎三車希有也。脫妙服。譬隱報身無量功德。四十二地戒定慧陀羅尼等。瓔珞。寂滅忍細軟上服。大小相海。嚴飾之具。容服若盛。子則驚畏。二乘不宜見此相好。是故脫之。更著羸弊者。現丈六形。是羸也。生忍法忍是弊也。塵土坌身者。現有煩惱有為有漏也。執除糞器者。但治見思有漏之法。不論諸地清淨智慧也。左手喻實。右手喻權。權用便易。自

以此法。斷結成佛。又用此化人也。狀有所畏者。示同怖生死。又有寒風馬麥七九十惱之報耳。

△下語諸作人。第四親教子作譬。受行外凡位。即是道品中七科法門。以顯除糞之相。領上諸子心各勇銳。互相推排。競共馳走。爭出火宅文。有七段。一者語作人譬。譬四念處。是外凡位。二令勤作勿得懈怠譬。譬四正勤。三咄男子勿復餘去譬。譬四如意足。四好自安意下。名安慰譬。譬其五根也。五所以者何下。名無五過譬。譬五力。此前四句。是第二內凡位。六即時長者字以為子譬。譬八正。七雖欣此遇下。名教常令除糞譬。譬七覺。此二句。是第三聖位也。

語諸作人。

此初語諸作人者。即是說三藏。示四念處。是除糞之器。斷結之境。故遺教云。常依念處行道。能破四倒。領火宅中適願心各勇銳。即是聞慧外凡。

汝等勤作。勿得懈怠。以方便故。得近其子。

第二勿得懈怠者。即是令勤修四念處也。若起懈怠。不能滅二惡。不能生二善。以二勤故。能發煖火。對火宅互相推排。入修慧煖位也。以方便故得近其子者。念處未得理火溫心。猶為疎外。不可附近。以初得煖方便。則可附近。

後復告言。咄男子。汝常此作。勿復餘去。當加汝價。諸有所須。瓮器米麩。鹽酢之屬。莫自疑難。亦有老弊使人。須者相給。

第三。咄是驚覺。亦是責數也。上正勤中紛動。即是智法。如男子是陽性。如意足。是定法。如女人是陰性。良以正勤不得與真相應。故咄驚責數。令捨散入靜。故云咄男子也。汝常至餘去者。念處正勤。動不專一。不名為常。四如意中。定不異緣。思惟則定。思惟則斷。定斷專一故常一。常不紛動。故云勿復餘去。此猶在互相推排中。即是頂法位也。當加汝價者。煖法觀中。不能發真。如意觀中。能發無漏。故言如價。若有所須者。漏無漏善。助道正道。皆從如意觀求。欲須即得。四禪體含枝林。如盆器。生空麤如米。法空細如麩。此即正道。四諦下十六諦觀無常如鹽。苦如酢。此即助道。如米麩難食。須加鹽酢和之。正道難顯。須助道助之也。莫自疑難者。結上正助。審在如意觀中。故令勿疑。決定可辦。如己物想。故言勿難。亦有老弊使人者。若欲直取通。以代手足。如使人驅役者。如意觀中亦有此通。但通劣弱。事同老弊。雖不丁壯。亦堪運役。又以正道求理。正道弱未能發真。欲須助道。九想。十想。八背捨助道使人

者。如意觀中亦有此法。若得助助正。即成共解脫人。已上譬四如意足。

好自安意。我如汝父。勿復憂慮。

第四好自安意者。得五根。安固難壞也。我如汝父者。忍解隣真。似像未實。故言如父。亦是如子。勿復憂慮者。令其安意。破壞見思也。

所以者何。我年老大。而汝小壯。汝常作時。無有欺怠瞋恨怨言。都不見汝有此諸惡。如餘作人。自今已後。如所生子。

第五我老汝少者。佛居道終。已具智斷。故言老大。汝居道始。未有智斷。名為少壯。此即忍法位也。無五過者。得五力。離五惡法也。得信力故不欺。精進力故不怠。念力故不瞋。定力故不恨。慧力故不怨。言餘作人者。遠指外道諸見求理。名餘作人。近指煖頂四位。未免五過。亦名餘作人。此文無五過。即五力也。自今已後如所生子者。下忍十六剎那。時節猶長。中忍雖復縮觀。亦未是一剎那。若上忍世間。最後一剎那心。隣真逼聖。故名此位為如所生子。即世第一法位。內凡四位畢。

即時長者。更與作字。名之為兒。

第六即時至為兒者。得八正。入見道。競共馳走。故言名之為兒。世第一法與真不久。故言即時。阿含說五種佛子。四果及辟支佛名佛真子也。菩薩不斷結。子義不成。若望二乘。有慈悲。亦得名子。

爾時窮子。雖欣此遇。猶故自謂客作賤人。由是之故。於二十年中。常令除糞。

第七常令傭作譬。譬雖為子。思惟未盡。猶居學位。未得無難。故二十年常令除糞。亦復自知不任紹大。正是依教修行盡苦耳。故云猶故自謂客作賤人。若得初果。厭小樂大。大乘機發者。即應授以大乘。又不須進斷其餘殘結。正由不捨小志。大機不發。以是且令依教盡漏。故言由是之故二十年中常令除糞。言二十年者。見諦一解脫。一無礙。思惟九無礙。九解脫。故名二十年也。此約合數釋。又云。見思二道中斷結。名二十年。又云。五下分五上分為二十年也。又云猶於二乘法中。斷思惑故。名二十年。又云。依二使人。共斷餘結。故名二十年也。又從有二乘之機。而來感佛。故云自見子來已二十年。若住二乘位。轉大乘教。名為於二十年中執作家事也。二十語同。各有所以。指此一句。即是爭出三界火宅。即修道位也。從上語諸作人。訖此七文。總是領久知第四親教子作適願受行一譬畢。始從上即遣傍人急追至此。是領解中第三追誘。領法譬寢大施小。捨几用車文竟也。

△下從心相體信去。是大科第四領付家業譬。未入文先。預示四義。初分章對上法譬。過是已後下。是第四領付家業譬。近領火宅等賜大車。遠領法說中無上道。就此為二。初領後付。又各為二。共領火宅等賜大車中四意。亦是方便品。顯實四意。初章二者。一心相體信。即領上免難。二委以家業。漸以通泰。成就大志。即領上索車。後章二者。一付家業。即領等賜大車。二得付。領得車歡喜。然既合四五為一段。則使鹿苑文後。不入方等之文。大章雖爾。細開仍有免難等文。以應一代五時之說。今猶存開。標領及付。領謂領業。指方等般若也。付財在法華中。此分對法譬畢。二明下生起者。由心相體信故。得委以家業。家業既諳。悉備知見。則成就大志。由意志通泰故。得付與家業。是故歡喜。生起畢。三釋付財由者。由有遠近。若不先教傭作。與一日之價。豈得相體委業付財。內合由三藏斷結。堪竝聞大集。受折淨名。轉教般若。而致付財。當知傭作取價。即是遠由。體信委業。即是近由。此釋付財由畢。四約五味。示探領始終之相者。又前誘引譬中。有齊教領。始自道樹。終訖出宅。又有探領。始自法身。終訖思盡。此兩合為一始終。今領亦二。始探領慈悲四味調熟。終領付財究竟一味。遠近始終。合論五味。何者。即遣傍人。傍人所說。乃譬華嚴圓頓。此教最初。傍人譬牛。所說譬乳。內合從佛出十二部經。即初味也。以此擬二乘人。無機不受。迷悶躡地。於其全生。如乳味也。次明密遣二人。說除糞法。此譬息大之後。鹿苑說三。於小即信。革凡成聖。如轉乳為酪。內合從十二部出修多羅。即第二味也。次明心相體信入出無難。譬三藏之後說方等。淨名揚大折小。二乘聞大不謗。折小不退。良以三藏斷結。取一日之價。故得恣其褒貶。若未斷結。不堪聞揚大。如前不受勸門。亦不堪聞折小。如前不受誡門。而今不謗不退者。心相體信故也。親既證小。則信大不虛。得涅槃價。故體折不瞋。雖非已事。而不疑謗。此心淳熟。如從酪出生酥。內合從修多羅出方等經。第三味也。次明長者自知將死不久。下譬方等心相體信入出無難已後。委以家業。使其領教。為大菩薩。說摩訶般若。既領知眾物。貫統法門。心明口辨。彌益慕樂。但恨住小。非是已分。脫更開許。豈不樂哉。於是心漸通泰。成就大志。如似生酥出於熟酥。是從方等出摩訶般若。第四味也。次臨欲終時。而命其子者。此譬般若之後。判天性。定父子。會三歸一。付財與記。說法華之教。開佛知見。示真實相。菩薩疑除。聲聞作佛。悉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如從熟酥出於醍醐。是從摩訶般若出大涅槃。即第五味也。四大弟子。深得佛意。探領一化。五味之教。始終次第。經文顯然。明文出

此。約五味。示探領始終畢。就初領家業文。為二。一相體信。二命領業。就體信復二。先明心相體信。二猶居本位。已上分文竟。

過是已後。心相體信。入出無難。

此初領家業。領心相體信。即第三方等時也。相者互相信也。謂於三藏中。得涅槃價。此既不虛。今為菩薩。說此大乘。亦復非虛。此即子信父也。佛知此等見思已斷。聞大必不謗。無漏根利。聞微生信。此即父信子也。由此見方等尊特之身。聞大乘教。名此為入。復被呵折。猶見丈六說小乘法。名此為出。大小出入。而無疑難也。

然其所止。猶在本處。

此領心相體信中。第二領。猶在本處者。雖復入出無難。而謂是菩薩之事。非已智分。不肯迴小向大。猶居羅漢。不言未來當得作佛。此亦領大集淨名生酥之教也。

△從世尊爾時長者有疾下。第二委以家業。此領大品佛命。轉教般若。熟蘇時教也。就此為二。一命知家事。二受命領知。二章各為四。初四者。一明時節。二正命知家事。三誠令體我心。四勅令無漏失。分科示章竟。

世尊。爾時長者有疾。自知將死不久。

此是初命知家業四中。初明時節也。將死不久者。有機則應為生。機盡應謝為死今佛化機將畢。應謝非久也。

語窮子言。我今多有金銀珍寶。倉庫盈溢。其中多少。所應取與。汝悉知之。

此第二正命知家事也。金即別教理。銀即通教理。大品所明真諦。不出此二。但語通別理。已攝餘二。復二乘人。至此多成通別。而云多有者。理則非多。約種種門。亦得言多。例如空非十八。約破十八法。名十八空也。珍寶者。勸學中道。若解中理。則一切法門。皆是珍寶也。倉是定門。即百八三昧。庫是慧門。十八空境也。通別兩種定慧倉庫。包藏一切禪定智慧。無所闕少。內充外溢。故云盈溢。其中多少者。說於般若。則有廣略二門。菩薩行般若。應知略廣相。略則為少。廣則為多。自行為取。化他為與。大品中云。汝當為菩薩說。故云汝悉知之。

我心如是。當體此意。所以者何。今我與汝。便為不異。

此第三誠。體我心者。佛以般若為心。汝今傳燈。當隨佛意說也。又二乘人。本解是折法空。命當體此意者。命令轉教。用誠令同我。是體法空。實理無二也。昔時被命。謂傳燈與他。今乃知佛令我識體之門。故言當體此意。今我與汝便為不異者。釋此有三。一被加令說。與佛不異。二就理以諸法皆如。故得不異。

善吉如。如來如。一如無二如。故言便為不異。三就今時。始悟父子天性。本來不異。而二乘人。自謂被加耳。由機未轉故也。宜加用心。無令漏失。

此第四勅無令漏失也。一者汝為菩薩。說般若教。無令漏失。二者就理。此即汝法。後時當用。是故無令漏失。從上長者有疾訖此。命知家業竟。

△此下受教第二受命領。又為四。

爾時窮子。即受教勅。領知眾物。金銀珍寶。及諸庫藏。

此初正受命領知也。

而無希取一餐之意。

此第二無希取。善吉雖說般若。自謂我無其分。

然其所止。故在本處。下劣之心。亦未能捨。

此第三猶居本處也。住羅漢位。雖復慕大。亦未定言欲作菩薩也。未捨下劣心者。雖復恥小。亦未定言捨於小證也。

復經少時。父知子意。漸已通泰。成就大志。自鄙先心。

此第四父知子意也。即是領上索車譬。鄙棄先心。欲求大道。大機發也。問。何時名少時。答。一云。說般若竟。於異處遊觀。尋思所領大乘法門。生心貪樂。為失不失。如此等尋思。即是大乘機發時也。此時去法華未遠。故言少時。又當說無量義時。大乘機發。何以知然。無量義中。明七種方便。無量漸頓。從一法生。既聞此說。思惟昔之三藏三乘。悉從一法生。如是三乘。亦應入一。則極近極少時也。如是思惟。漸已通泰。四味之終。故云漸已。機無隔異。故云通泰。大心即發。故言成就大志。正發在三請時也。始從上過是已後心相體信。訖此。總是第四領付中。初領家業文竟。

△下從臨欲終時下。第二正付家業。又為二。謂一付業。二歡喜。初有四。一付業時。二命子聚眾為證。三結會父子。四正付家業。分文畢。

臨欲終時。

此初付時也。臨欲終者。是明時節。化緣將訖。靈山八載。說法華經。唱入涅槃時也。法界性論云。佛成道後。四十二年。說法華經。

而命其子。并會親族。國王大臣。剎利居士。皆悉已集。

此付業中。第二命子聚眾也。而命其子者。即是二萬億佛所。受化之徒。名之為子。大機熟人。十方雲集也。上四眾圍繞者。是也。并會親族者。十方法身菩薩影響者。為親族。影響之眾。多是釋迦昔日同業。並共如來。於二萬億佛所。共開化之。於其悉是伯叔之行。故用此為親族。國王者。一切漸頓諸經。無不稱所

詮之處為經王。當機益物。興廢有時。部部不同。名之為國。皆言第一。即是王。須知今乃廢諸小王。唯立一主。是故法華名王中王。又復須知。此經會通諸教。豈非聚集國王。故無量義中。先已收集。彼云。初說四諦十二緣生。次說方等十二部經。次說摩訶般若華嚴海空。此則普集諸經。融通漸頓。會入此典。故名會國王也。以今經中部無餘教。部即部中尊極為王。教即部內教主為王。既教分大小。王亦尊卑。國界寬狹。民有多少。資產各異。所出不同。故部內教。通別二轍。別則當界施恩。通乃須歸大國。故知部教俱須會通。在昔未會。如一國內二三小王。各理蒼品。未歸大國。故方便教主。王名不無。但兼部中。圓極主弱。若會已後。同霑一化。民無二主。國無二王。自爾已前。或歸不歸。仍是小王被輔。不護已而統之。小王本無背長。良由民心未歸。民若歸從。王本一統。以此會法。義可比知。大臣等者。彌勒等諸大菩薩。皆是等覺。名為大臣。初地至九地。為剎利。法王種性中生。三十心為居士。此等皆從釋迦受化也。

即自宣言。諸君當知。此是我子。我之所生。於某城中。捨吾逃走。踴躍辛苦。五十餘年。其本字某。我名某甲。昔在本城。懷憂推覓。忽於此間。遇會得之。此實我子。我實其父。

此第三結會父子也。實從我受學。實是我子。從我起解。是我所生。我實曾於二萬億佛所。常教大法。故我實是父也。於某城中者。此經西國文多。度此甚少。或可說昔名字國土。如大通智勝因緣。今簡略名字。直言某甲耳。是諸眾生。背此大乘。起無明闇。遁入生死。故言逃走。備經六趣。故云五十餘年。昔在本城懷憂推覓。自昔法身地中。常以二智。觀覓可化之機也。始於今日。感應道交。故云忽於此間遇會得之也。

今吾所有。一切財物。皆是子有。先所出內。是子所知。

此第四正付家業。一切大乘萬行之因。萬德之果。故云一切所有也。先所出內是子所知者。追指昔日大品領教。所委有廣略般若。共不共法。是汝所知。即是汝有。故法華但明佛之知見。不更廣說一切行相也。付家業竟。

世尊。是時窮子。聞父此言。即大歡喜。得未曾有。而作是念。我本無心有所希求。今此寶藏。自然而至。

此是付業中。第二得付歡喜。領上各乘大車得未曾有。自顧無心希望佛道。而今忽聞得記作佛。故云不求自得也。三藏中。本心不求。方等中。恥小望絕故不求。般若中。雖領非已分故不求。如此不求。而今自得也。已上第四大段領付家業譬畢。始從世尊爾時窮子備賃訖此。第二大科領開譬文竟。下去合文。

△下從世尊大富長者。即第二合上譬說也。光宅合之。或前或後。釋之甚略。今依文點意。不復子派。經合譬略者。貴在得意。不俟費辭。下文大富長者。合上父子相失譬。上譬文有四。一子背父去。二父求子中止。三子遇到本。四其父憂念。今但合父子。總得餘意。

世尊。大富長者。則是如來。我等皆似佛子。

此合上第一父子相失譬也。則是如來。合上父也。我等皆似。則合上子也。言似者有二義。一取大機為子。昔未逃逝。既非真位。猶居外凡。故云似也。二取小機為子者。小機似像大乘根性耳。雖大小俱似。由結緣不壞。子義不亡。子既逃父。貶之曰似。若論正因。不似亦子。況復似耶。既曾結緣。誰非真子。據曾逃逝。父且貶之。由位淺迷深。斥之云似。問。初釋品云已得入真。此那言似。答。此合子逃父時。是故言似。品初明子今日開悟時。此問非也。

如來常說我等為子。

此合上第二父子相見喻。上見父有四。謂由。處。相。逃。父見子有四。一見子處。二見便識。三見子歡喜。四見子適願。今但合見子便識一句。即含前來八文。文雖前後。意必同時。豈非子見父時。即父見子。見故便識。雖復逃走。機在不久。故父亦喜。故知一句即攝於八。

△下從我等以三苦去。合上第三傍追二誘譬。上有傍追二誘。今合亦二。上初遣傍追。次再追次放捨。

世尊。我等以三苦故。於生死中。受諸熱惱。迷惑無知。

此合上初遣傍追譬中二門無機也。上勸誡兩門。先各論擬宜無機。後合論二門息化。今三雙合領也。即是合上勸門何為見捉。及誡門中自念無罪也。言三苦者。由三苦故。五濁加重。所以二門竝無大機。但堪小化。五濁逼故。即是三苦。無明覆故。即是無知。正合上勸誡二門無大機也。不合二門擬宜者。即以二門無機兼之。

樂著小法。

此一句。合上勸誡二門息化中。合有小志也。上譬文息化有四。一思惟息化。二釋息化。三正息化。四息化得宜。初文有二。一知大弱。二知小彊。今但合上第二。即攝下三及初第一。故上文正放捨。云我今放汝。隨意所趣。已知有小志故。於大放捨。放捨即是息化爾。

△下去合上二誘譬。上有齊教探領。今合二意。

今日世尊。令我等思惟。蠲除諸法戲論之冀。

此合上齊教中。第三具陳上事。即歎三車。上齊教有四。一小擬宜。二知先心。三歎三車。四適所願。今合上歎車。兼得餘二。我等於中。勤加精進。得至涅槃一日之價。既得此已。心大歡喜。自以為足。便自謂言。於佛法中。勤精進故。所得弘多。此合上齊教中。第四先取其價。即適願也。合齊教領竟。

然世尊。先知我等。

此初合上探領中見子喻擬宜。上譬有四。今但合三。不合正教作。指上勤加除冀兼之。上言遙見。今言先知爾。合上喻擬宜也。

心著弊欲。樂於小法。

此第二合上喻有機也。上言羸瘦顛顛。今言心著弊欲爾。

便見縱捨。不為分別汝等當有。如來知見。寶藏之分。

此第三合上脫妙著羸。是歎三車也。上言即脫瓔珞更著羸弊。今言便見縱捨不為分別寶藏之分爾。此合上探領竟。從上我等以三苦故。訖此。合傍追二誘譬竟。

△下從以方便力去。合上付家業譬。上有由有付。今合亦二。由為兩。一相信。二委業。今合亦二。一相信。有二。

世尊以方便力。說如來智慧。

此初合上心相體信近由也。此明帶三乘方便。說大乘實相。故言以方便力。出辨二乘。以佛智力。入明實相。若不體信。豈於我前明佛慧耶。

我等從佛。得涅槃一日之價。以為大得。於此大乘。無有志求。

此合上近由猶在本處竟。

△下又因去。合上正領家業。上有命有受。今但合受。受又四。一受命。二無希取。三不捨下劣。四漸通泰。今但合二。受命與無希取。

我等又因如來智慧。為諸菩薩。開示演說。

初合上般若受命領業也。

而自於此。無有志願。

合上無希取。兼得三四也。無志願者。明佛加威力。令如佛心而說也。故我不志願。

所以者何。佛知我等。心樂小法。以方便力。隨我等說。而我等不。知真是佛子。

此釋上無希取意。以方便力。隨小乘心。說言無分。由此不知真是佛子。所以不取。佛以方便力。隨我等說者。佛帶方便力。以實相法。共二乘說。我等不識不共之意。故非佛子。釋合委業畢。

△今我等方知下。合付家業。上有二。有付有喜。今合亦二。上付業有四。今則總合付與。付與有二科。今我等方知。世尊於佛智慧。無所吝惜。

初明佛本於大無吝。

所以者何。我等昔來。真是佛子。而但樂小法。若我有樂大之心。佛則為我。說大乘法。今此經中。唯說一乘。而昔於菩薩前。毀訾聲聞。樂小法者。然佛實以大乘教化。

此釋無吝。正由樂小。不早付大耳。言此經中下。舉今證昔。今理唯一。故知昔三非實。但為未堪。故於大前。毀訾小心。欲令捨偽取真。定知非吝。然佛實以大乘。而教化我也。合付家業。是故我等。說本無心。有所悛求。今法王大寶。自然而至。如佛子所應得者。皆已得之。

此合上歡喜。亦是於三不求之意也。始從大富長者則是如來。訖此。合上譬中四科竟。

爾時摩訶迦葉。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偈有八十六行半。初七十三行半。頌上。次十三行。歎佛恩深。

初又二。初二行頌法說。後七十一行半。頌上譬說。

我等今日。聞佛音教。歡喜踊躍。得未曾有。佛說聲聞當得作佛。無上寶聚。不求自得。

初頌上法說中。但頌自得。不頌不求。

△此下譬說。頌上開譬。又二。初四十一偈。頌開譬。次三十行半。頌合譬。上開譬有四。初父子相失。二父子相見。三追誘。四委業。今皆頌。初十三行。頌父子相失。上相失譬有四。一子背父去。二父求子。三子漸還。四父念子。今頌亦四。但不次第。初一行半。頌第一子背父去。次第二七行。頌第二父求子不得。第三二行。超頌第四憂念轉深。次第四二行半。追頌第三漸還近父。上四文各二。

譬如童子。幼稚無識。捨父逃逝。遠到他土。周流諸國。五十餘年。

今初譬如下。一行半。但頌子背父而去。不頌向國而還也。上火宅中。明長者所王。國邑聚落語寬。此中明窮子輪迴六道。三界名諸國。六道名五十餘年也。

△其父憂念下。第二七行。是頌父求子不得。上亦有二。今頌亦二。

其父憂念。四方推求。

初半行。頌上覓子不得也。四方推求者。不同於上。上四方。是約四諦推理。今四方。是觀四生中。覓可度之機也。

求之既疲。頓止一城。造立舍宅。五欲自娛。其家巨富。多諸金銀。碑磔碼礪。真珠瑠璃。象馬牛羊。輦輿車乘。田業僮僕。人民眾多。出入息利。乃徧他國。商估賈人。無處不有。千萬億眾。圍繞恭敬。常為王者。之所愛念。羣臣豪族。皆共宗重。以諸緣故。往來者眾。豪富如是。有大力勢。

此六行半偈。頌不以失一子。癈家業事也。言頓止一城者。頓謂頓乏。示迹之相。義同於乏。又頓止也。即不行也。祇於此中。求覓子機也。造立舍宅者。有餘國中有餘涅槃也。起慈悲舍。依性空宅也。往來者眾者。諸土菩薩來往聽法也。

而年朽邁。益憂念子。夙夜惟念。死時將至。癡子捨我。五十餘年。庫藏諸物。當如之何。

此二行。超頌第四憂念轉深也。上文有二。此但頌先失子之苦。無所委付。是故憂耳。當知子背父去。即失子之苦。而無得子之樂。失苦得樂。俱在父懷。是故失時。已懷於樂。必知後時還來故也。遠鑑機緣。未若於佛。夙夜者。有人云。自行為夜。利他為夙。此不應爾。夙早也。謂晨起。夜暮也。謂黃昏。夙即化初。夜即化末。大化始末。準說可知。若丈六佛。常說無常。化欲終時。節節唱滅。若言自行為夜。不可自行亦云死時將至也。△下爾時窮子去。第四二行半。追頌上第三漸還向父。上文有二。今頌亦二。

爾時窮子。求索衣食。從邑至邑。從國至國。或有所得。或無所得。飢餓羸瘦。體生瘡癬。

此二行。先頌近父之由。由求衣食也。從邑至邑者。根塵相涉如邑。十八界如國。修有漏善。如有所得。修二乘善。如無所得。不得大乘法食。為飢餓。無大力用為羸。無大功德為瘦。有無善上起見思。如瘡癬也。

漸次經歷。到父住城。

此二句。頌正近父城也。始從上譬如童子訖此。是頌上開譬四中。初父子相失四譬文竟。

△下從傭賃去。七行半偈。頌上第二父子相見譬也。上文有二。今頌亦二。初六行半。頌子見父。次一行。頌父見子。上子見父文有四。今但頌三。

傭賃展轉。遂至父舍。

此初半行。頌上見父之由。由傭賃遂至父舍也。

爾時長者。於其門內。施大寶帳。處師子座。眷屬圍繞。諸人侍衛。或有計筭。金銀寶物。出內財產。注記券疏。

此第二二行半。頌上第三見父之相也。上明見父之處。處是門側。今言長者於其門內者。兼得處也。施大寶帳等。正見父相。

處。踞師子座也。報應是長者者。報是勝應故也。以廣顯略。如華嚴中廣明身相國土行願。本欲以此廣佛知見。顯實相體也。註記者。即是授記華嚴前文。無授記之語。入法界品中。傍論授記。亦得名為授記也。券者。即四弘誓許利他。如有券約。弘誓及行。彼最委悉。疏者。即是修行。隨修隨償。如疏隨還。訖至菩提。償之方畢。又華嚴中。菩薩行願。多明事數。名為算計也。

窮子見父。豪貴尊嚴。謂是國王。若國王等。驚怖自怪。何故至此。覆自念言。我若久住。或見逼迫。彊驅使作。思惟是已。馳走而去。借問貧里。欲往傭作。

第三三行半。頌上第四生畏避之心也。法身是王是師也。報應是長者。如王王等。已上明子見父相竟。

△下長者去一行。頌上第二父見子也。上文有四。一見子處。二見子即識。三見子歡喜。四者適願。今但頌上二。不頌後二。

長者是時。在師子座。

此半偈。頌上見子之處也。

遙見其子。默而識之。

此半偈。頌上見子便識文也。已上第二頌父子相見譬竟。

△下從即勅去。十行半。頌上第三開譬追誘文也。今初三行。頌上傍追。上傍人追文有三。初喚子不來。二再喚不來。三放捨。

即勅使者。追捉將來。窮子驚喚。

初三句。頌上喚子無機不來。是勸門擬宜無機二義也。

迷悶躡地。

次一句。頌上再喚不來。是誠門擬宜無機二義。

是人執我。必當見殺。何用衣食。使我至此。長者知子。愚癡陋劣。不信我言。不信是父。

第三二行。頌上無機也。此乃重牒前二門無機。以無機故。方乃息化。即是上釋放捨意也。已上三行頌傍追譬竟也。

△下即以去。第二七行半。頌密遣二人誘引。上文有二。今頌亦二。初三行頌雇作譬。即上齊教領也。齊教之意。自道樹來。以取小機。義為雇作也。次四行半。頌上教作譬。即探領文意。法身地時。無時不愍。何嘗不教。豈待雇作耶。初雇作文有四。一設方便。二求之即得。三陳雇作。四取價除糞。今但頌初後。

即以方便。更遣餘人。眇目矧陋。無威德者。汝可語之。云當相雇。除諸糞穢。倍與汝價。

此二行。頌上第一設方便也。眇目是偏空。矧者豎短。不窮實相之源。陋者橫陋。無摩訶衍眾善莊嚴也。非四無畏。名無威。異常樂我淨。名無德也。

窮子聞之。歡喜隨來。為除糞穢。淨諸房舍。

此一行。頌第四取價除糞。淨六根房五陰舍也。已上頌齊教竟。

△下長者去。第二四行半。頌上教作。上文有四。今頌亦為四。

長者於牖。常見其子。

此半偈。頌上又以他日。至遙見子身。

念子愚劣。樂為鄙事。

此半偈。頌羸瘦顛顛。乃至汙穢不淨。

於是長者。著弊垢衣。執除糞器。往到子所。

此一偈。頌上脫妙著麤也。

方便附近。語令勤作。既益汝價。并塗足油。飲食充足。薦席厚暖。如是苦言。汝當勤作。又以軟語。若如我子。

此二偈半。頌上正教作也。上有七科法門。語者。即合四念處

也。令勤作者。即四正勤也。既益汝價下一行。頌四如意足也。

油塗足。能履深水。如神通。又油能除風。定是無亂也。飲食充足。

即上米麩也。席厚暖。即是觀練熏修定。能除散動也。如是

苦言汝當勤作半行。總頌上第四安慰第五無五過。根力既成。乃

堪苦言。又以軟語半行。總頌第六作字第七令常作。竝是子位

也。頌探領竟。已上頌追誘大科畢。

△下從長者去。第四十行。頌上第四領付家業。上文有二。今頌

亦二。今初三行半。頌付業之由。次有六行半。頌正付業。初由

中有二。今亦二。

長者有智。漸令人出。

初半偈。總頌心相體信。即上入出無難也。

△下去第二頌上由中委領家業也。上委業有命有愛。今但頌受

命。上受命有四。今但頌三。

經二十年。執作家事。示其金銀。真珠玻瓈。諸物出入。皆使令知。

此一偈半。先頌上受命也。云二十年者。不得同上。上除見思。

名二十年。此明執作家事。或言轉大乘教。教諸菩薩。斷大乘別

惑見思。名二十年。或言說般若時長。凡二十年。或言住二乘

位。轉大乘教。為二十年。仁王般若云。二十八年。說摩訶般

若。委如上釋。

猶處門外。止宿草菴。自念貧事。我無此物。

此一偈。頌上猶居本處未捨劣心也。

父知子心。漸已曠大。

此半偈。頌上通泰大志。大乘機動也。已上頌上付業由畢。

△下從欲與去。第二六行半。頌上第二正付家業。上文有二。今

頌亦二。初四行半。頌正付家業。次二行。頌得付歡喜。上正付

業有四。今頌但三。不頌時節。
欲與財物。即聚親族。國王大臣。剎利居士。
初一偈。頌聚會親族乃至已集。
於此大眾。說是我子。捨我他行。經五十歲。自見子來。已二十年。昔於某城。而失是子。周行求索。遂來至此。
第二有二偈半。頌上第三結會定父子天性也。
凡我所有。舍宅人民。悉以付之。恣其所用。
第三一偈。頌上第四正付與也。已上付業三科竟。
子念昔貧。志意下劣。今於父所。大獲珍寶。并及舍宅。一切財物。甚大歡喜。得未曾有。

此是第二。二偈頌上得付歡喜也。始從長者有智訖此。頌開譬中第四領付家業竟。

△下從佛亦去。三十偈半。頌上合四譬也。上初父子相失有四。次父子相見有二。先子見父又四。二父見子亦四。今合文略。下文應以佛亦如是句。與下知我樂小句。上下借勢。相成方顯。二句合上二譬總攝也。若單以佛亦如是一句。與知我樂小一句。各合相見相失。其意不顯也。

佛亦如是。

此一句。合上頌第一父子相失譬也。此一句須借下句成之。由知樂小故。義當相失也。

知我樂小。

此一句。合上父子相見譬也。此一句須借上句成之。由佛知樂小故。得相見也。當知樂小。由退大故。所以相失。退大由樂小故。所以相見。故須二句相成。攝上八句也。知樂小句。義當便識也。

未曾說言。汝等作佛。

此是上第三追誘二譬中。此二句是合上初傍追齊教領譬也。上合有二。一合再喚不來。二令放捨。今文總頌其意。祇一追喚。即具上二義也。

而說我等。得諸無漏。成就小乘。聲聞弟子。

此一偈。頌上合密遣二人誘引譬。上合有齊教探教二章。上二章各四段。擬宜有機。歎車適願。今此一行。但總頌其意耳。既但說於成就無漏。以小乘教中無漏之言。通於諸果。言成就者。唯在後位。故亦總攝二四。合追誘譬畢。

△下佛勅去。二十八行半。頌合第四領家業。上合有二。相信委業。今初十八行半。但頌合委業。次十行。頌合正付也。上受命中。唯有二。一受命。二無希取。

佛勅我等。說最上道。修習此者。當得成佛。

今初一偈。長頌命領知。上領所無也。最上道。即是空般若。更無過其上也。

△我承下十七行半。頌正領受命及無希取等。無不捨及通泰也。我承佛教。為大菩薩。以諸因緣。種種譬喻。若干言辭。說無上道。諸佛子等。從我聞法。日夜思惟。精勤修習。是時諸佛。即授其記。汝於來世。當得作佛。一切諸佛。祕藏之法。但為菩薩。演其實事。而不為我。說斯真要。

此五行。頌上般若正受命時。佛子聞法得記者。明轉教益他也。爾時謂轉教教化菩薩。不言為我也。

△下如彼去。十二行半。頌無希取。此文廣上。又二。如彼窮子。得近其父。雖知諸物。心不憚取。

此一偈。牒前譬帖合。

△下從我等。第二有十一行半。正合無希取。又為三。我等雖說。佛法寶藏。自無志願。亦復如是。

此一偈。正頌無希取。

△次我等下九行半。具智斷故無希取。又為三。謂標釋結。初為二。

我等內滅。自謂為足。唯了此事。更無餘事。

初第一一偈。標斷德具故。無希取也。言內滅者。內即惑體。三界惑盡。故云內滅。乃屬斷德也。

我等若聞。淨佛國土。教化眾生。都無欣樂。

次一偈。標智德具故。無希取也。既云若聞。聞教屬智。故云智德。以小智具故。不欣大智。此二竝舉失顯過。標竟。

△下去六偈。第二雙釋上智斷二章爾。

所以者何。一切諸法。皆悉空寂。無生無滅。無大無小。無漏無為。如是思惟。不生喜樂。

初二偈。釋自住小斷。

我等長夜。於佛智慧。無貪無著。無復志願。而自於法。謂是究竟。

此一偈半。釋失大智。

我等長夜。修習空法。得脫三界。苦惱之患。住最後身。有餘涅槃。

此一偈半。重釋小斷。

佛所教化。得道不虛。則為已得。報佛之思。

此一偈。重釋失大智。

我等雖為。諸佛子等。說菩薩法。以求佛道。而於是法。永無願樂。

此一偈半。結釋自無希取。已上即釋具智斷竟。

導師見捨。觀我心故。初不勸進。說有實利。

第三一偈。明佛見捨我。合上無希取也。始從佛勅至此。頌合上般若中家業竟。

△下從如富長者下十行。頌正付業。上合有二。初正付業。二得付歡喜。今頌亦二。初三行頌正付。次七行頌得付歡喜。初三行中。上總合正付業。今亦總頌也。

如富長者。知子志劣。以方便力。柔伏其心。然後乃付。一切財寶。

此一偈半。牒譬帖合。

佛亦如是。現希有事。知樂小者。以方便力。調伏其心。乃教大智。

此一偈半。正頌合付。

我等今日。得未曾有。非先所望。而今自得。如彼窮子。得無量寶。世尊我今。得道得果。於無漏法。得清淨眼。我等長夜。持佛淨戒。始於今日。得其果報。法王法中。久修梵行。今得無漏。無上大果。我等今者。真是聲聞。以佛道聲。令一切聞。我等今者。真阿羅漢。於諸世間。天人魔梵。普於其中。應受供養。

此七偈。頌上付業中。第二得付歡喜也。世尊至得道者。得實相道也。得果者。分得大乘習果也。習果。得初住時。破一品無明。名為習果。此二句明開佛知也。於無漏至淨眼者。此二句明開佛見。見實相理也。昔日見無漏。不落凡夫。今日見無漏。不落二乘也。昔日慧眼見空。今淨眼見中道也。我等長夜至果報者。昔持戒梵行。共顯無漏。灰身滅智。無人受此果報者。法王法中至大果者。今日梵行。能得無漏。即了因取果義。持戒緣因義。清淨眼所見理。即正因義。我等真是等者。即大乘真位也。十信。以一音。徧滿三千界。似道非真。入十住。即是真也。真阿羅漢有三義。此中但舉應供一義也。若不生變易。殺通別惑。是不生殺賊義。堪為十法界福田。即應供養。應供殺賊。互相顯也。已上頌上法說竟。

世尊大恩。以希有事。憐愍教化。利益我等。無量億劫。誰能報者。手足供給。頭頂禮敬。一切供養。皆不能報。若以頂戴。兩肩荷負。於恒沙劫。盡心恭敬。又以美膳。無量寶衣。及諸臥具。種種湯藥。牛頭栴檀。及諸珍寶。以起塔廟。寶衣布地。如斯等事。以用供養。於恒沙劫。亦不能報。諸佛希有。無量無邊。不可思議。大神通力。無漏無為。諸法之王。能為下劣。忍于斯事。取相凡夫。隨宜為說。諸佛於法。得最自在。知諸眾生。種種欲樂。及其志力。隨所堪任。以無量

喻。而為說法。隨諸眾生。宿世善根。又知成熟。未成熟者。種種籌量。分別知已於一乘道。隨宜說三。

此十三行。是迦葉陳領解畢。歎佛恩深難報也。私謂。世尊大恩難報者。且言十種。一佛始建慈悲。拔六道苦。與四聖樂。普十法界。入四弘中。此如來室恩。此一是通遍被之恩。乃四弘之始也。二如來行菩薩道。示教利喜。曾教我大乘。雖復中忘。智願不失。蓋如來室。清涼溫煖。大慈與樂恩也。三眾生遭苦。視父而已。佛伺其宜。如犢逐母。備行六度。以利眾生。蓋如來室。遮寒障熱。大悲拔苦恩。此二恩。是別拔與之恩。別被是填願中終。則發心後起行之來。自成道前。處處蒙益。蒙益之相。不出與拔。與拔之澤。知何可報。所以難報者。初以自行之真。令我修習。自稟教後。退大輪迴。慈悲不離。處處與拔。此室恩三也。四佛成道已。應受無為寂滅之樂。而隱其神德。用貧所樂法。示人天乘五戒十善。冷水灑面令得醒悟。蓋是佛衣遮貧欲熱恩也。五於鹿苑中。示老比丘像。方便附近。與一日價。蓋佛衣除見寒愛熱恩。六施方等會。過是已後。心相體信。彈訶眨斥。令恥小慕大。蓋佛衣遮醜陋恩。七至般若中。命領家業。金銀庫藏。皆悉令知。蓋是佛衣與我莊嚴恩。此四恩者。始我受教已來。大小竝忘。處處調停。知我機遂。即於此界。頓漸道成。雖先正為大機。兼亦憂我善種。故於頓後。便垂小化。彈斥濤汰。鎚礮鍛鍊。貶之以貧事草菴。誘之以富豪家業。宿萌稍剖。尚未敷榮。長遠之恩。何由可報。此是衣有四恩也。八會親族。定父子。付以家業。無上寶聚。不求自得。蓋如來座恩。九十既坐座已。身意泰然。快得安隱。以佛道聲。令一切聞。一切天人。普於其中。應受供養。蓋如來座。令我具足自行化他恩。此三恩者。至法華時。始獲妙益。兼能利物。化道初成。難報之恩。良有以也。所以三者。室得衣故。有覆育之恩。室有座故。成與拔之用。座假衣室。令自他行成。衣假座室。令初後理顯。是故三義合成大恩。此始終恩。將何以報。兩肩荷負。所不能報。此之謂也。已上長行偈頌。總是中周領解段竟。

妙法蓮華經入疏卷第四

妙法蓮華經藥草喻品第五

通題已如初釋。藥草喻別目。今當委解。此品。是為中根譬說中。第三述成段文也。初約世界悉檀釋者。夫此品中。具有山川雲雨等。何故獨以藥草標名者。須知土地是能生。雲雨即能潤也。草木是所生所潤也。以所生所潤。通皆有用。而藥草用彊。又土地約今。草木兼昔。當知藥草有通有別。通言。昔之藥草。俱能治病。別則唯在今經。方名是藥之草。故名藥草。是藥之草。名為瑞草。又此藥草。若從所述義邊。無非是藥。若從迦葉能領。中草為名。則祇應云中草品耳。應知三草二木。是瑞非瑞。在昔雖元一地所生。一味之澤。而不自知。故至今經。忽蒙開顯。莫非祥瑞。乃使彈指散華通成妙因。生無生。慧。咸成種智。故從用彊。名藥草品也。地雨復是述其領實。故不別說有漏諸善。悉能治惡。無漏為最。無漏眾中。四大弟子。以譬領佛譬。深會聖心。故今佛又以藥草。述成領解。經讚善哉甚為希有。述其得解。以喻其人。故稱藥草喻品。須解品名。言通意別。故云藥草。言別意通。且指聲聞。佛意雖通。述其得解。別在迦葉。述其不及。及以復宗。若通若別。皆成藥草。世界釋竟。若為人釋者。夫藥草叢育日久。經二萬億。猶在方便。今始開顯。一蒙雲雨。草木敷榮。牙莖豐鬱於外。力用充潤於內。譬諸無漏。住最後身有餘涅槃。更不願求無上佛道。今得聞經。自乘佛乘。兼以運人。文云。我等今日。真是聲聞。以佛道聲令一切聞。內外自他。具勝力用。故稱藥草喻品。為人釋竟。若對治釋。并第一義者。夫藥草者。世藥三品。下治四大。中益五藏。上可還年。譬昔除四住病。但養五分身。還真理年。駐變易色。俱非藥王。是此藥草。至今經時。蔭以無緣慈雲。灑以無私法雨。使其遠種獲益無偏。使其無常微草乃成常住藥王。自行兼人。悉除三惑。但成常身佛大仙也。譬諸無漏。聞經破無明惑。開佛知見。文云。我等今日。真是佛子。無上寶聚。不求自得。佛子所應得者。皆已得之。面於佛前。得受記莢。嘉著而稱微。故言藥草喻品也。此約對治第一義釋畢。已上四解。總是約因緣

釋也。二約教釋者。草木即三教也。地雨即圓教。待絕判之。以顯今妙。若本迹釋者。本住智地。曾施雲雨。迹為草木。引彼增長也。觀心解者。例上可解。此品是都述其周徧領解。始天性結緣。中間追誘。終於付財。自微自著。無量無邊諸大恩德。釋品題竟。此品文為二。初略述成。二廣述成。略述又二。初一雙述善哉。二明領所不及也。

爾時世尊。告摩訶迦葉及諸大弟子。善哉善哉。迦葉。善說如來真實功德。誠如所言。

此是如來先略述成二處領佛權實也。此應二解初約因緣者。一善哉。述其方便。火宅領實也。又一善哉。述其兩處領其權也。善說如來真實者。是述其領實也。功德者。述其領權也。又若約教者。華嚴之擬宜。領實也。三藏之誘引。領權也。方等之體信。般若之領教。俱領權實也。法華之付財。專論實也。上迦葉設譬領解。具領五時。辭致曲巧。故言善說。皆是佛法。故言真實。誠如所言者。印定述成之旨也。

如來復有無量無邊阿僧祇功德。汝等若於無量億劫。說不能盡。

此是述其迦葉領所不及也。云何不及。謂退進橫豎。亦橫亦豎。非橫非豎。皆所不及。所以者何。大雲普覆。徧荷清涼。大雨俱霑。無不蒙澤。咸令世間皆得知見。未曾有法。汝迦葉等。即忽齊教止領二乘得益。不說人天小草。是為退所不及。又菩薩名上草。亦名小樹及大樹。敷榮鬱茂。自他饒益。而復不領。是為進所不及。又十法界。同成佛法界。那忽止領二乘。餘八法界。都不涉言。是為橫所不及。又七方便。從淺至深。皆入真實。餘五方便。都不曾領。是為豎所不及。又三世利益。未曾暫廢。是亦豎。世世徧於十方十界。是亦橫。是亦橫亦豎。領所不及。又山川谿谷。總言一地能生。未曾揀擇。攘彼受此。草木種子。皆依於地。更無餘依。一雲鬣鬣。無處不密。一雨一味。不隔枯榮。普潤既同。普得增長。如來平等。不可思議。實不先頓後漸。初三末一。如龍興慶雲。普雨於一切。身心不降雨。除熱得清涼。是五乘七方便。十方三世。平等廣大。甚深博遠。不可思議。無有差別。是為非橫非豎。領所不及。然不及之旨。非都頓奪。特以初心望後心。未窮極地。故云說不能盡耳。此是因緣釋不及也。又初悟即阿。亦具後荼功德。但齊教之領。未暇進領橫豎周徧。此是約教釋也。又權行是如大士。宜應如此。已上兩節經文。乃是略述成竟。

△下去是如來廣述成又二。有長行偈頌。長行又二。初述成開三顯一。次最後汝等迦葉下結歎。初有法譬合。法中又二。初先舉

法王者。不虛勸信也。次於一切法下。正述開三顯一。
迦葉當知。如來是諸法之王。若有所說。皆不虛也。
此是廣述中初法說。是舉法王。勸信文也。夫人王外無所畏。內
不二元。法王亦爾。眾惡已盡。發言誠諦。當知佛法雖多。不出
權實。權實之外。更無別法。而言無量無邊。此意難信。故舉法
王以勸迦葉所不及者。彌須信受。又為大雲譬作本。

於一切法。以智方便。而演說之。

此是約教明開權也。一切法者。謂七方便為橫也。對一實為豎
也。若言不爾。何故二萬億佛所。初發大心。中間取小。又流轉
五趣。豈非豎也。又十法界。一人尚具。況七方便耶。當知此法
雖多。方便波羅蜜照之。罄無不盡。以隨其類音說之。無不逗
會。為人天說戒善。為二乘說諦緣。為三藏說事度。為通說無
生。為別說次第。皆為開如來藏。是名述成迦葉領其開三施權之
意也。

其所說法。皆悉到於一切智地。

此明約教。述其顯實領也。其所說者。指施權法即實也。意令眾
生到此智地。究竟非二。故名為一。其性廣博。故名為切。寂而
常照。故名為智。無住之本。立一切法。故名為地。地即實相
也。例如大品廣歷諸法。皆摩訶衍。即大乘實相。實相即一切智
地。上文云。唯此一事實。指此地也。餘二則非真。乃指七方便
也。此乃約漸頓二教。述成開權顯實故也。

如來觀知一切諸法之所歸趣。亦知一切眾生。深心所行。通達
無礙。

此約權智。述開權以釋教也。如來觀知至歸趣者。是識藥。深心
所行者。是知病。病藥俱是權法。各有歸趣。如戒善等。近趣人
天。若作緣因開。低頭舉手。遠趣佛果。念處道品等。近趣涅槃。
若作莊嚴。汝等所行。是菩薩道。遠趣寶所。乃至六度通
別。菩薩近遠歸趣。途轍不同。如來洞了。又戒善是人天樂。諦
緣六度。三乘人藥。乃至通別六度。大乘菩薩藥。如來能了。故
云知所歸趣。言深心所行者。有二種深心。一著依正者。起深重
十惡。障人天乘。二著所執法者。起四倒。三道。六蔽。四住。
五住等。障諸聖之乘。當知深心病相不同。如來權智。照之通達
無礙。此舉權智。釋權教也。

又於諸法。究盡明了。示諸眾生。一切智慧。

此以實智所照。約教實知也。一切權法。無不入實。故言究竟。
佛眼所見。故言明。實智所知。故言了。能示眾生。如此圓境
智。故言一切智慧也。又若此智。照此藥此病。不照彼藥彼病。
又彼智照彼。不能照此。種別不同者。權智也。一智偏照一切藥

一切病。實智照也。又更通上合釋。一切法者。謂十法界也。十法各各相欲不同。各獲果報。歸趣亦異。知此諸法盡者。名知病也。知一切深心所著。名知藥。藥有深淺。如大品云。如實智知貪欲心。瞋癡心。若戒善諦緣度等一切法藥。悉用如實智者。通達無礙。又權智文中。通達無礙者。約權論實。實智文中。云又於諸法。諸法者。約實論權。二文互現者。此明實是權實。權是實權也。當知二智所照。徧圓兩境。通達無礙。故能說權實二教。乃舉智釋教也。復若究竟。非權非實。非差別。非不差別。以智方便。權有差別也。悉到智地。則無差別。如地無差別。而草木若干。此若干無若干。即無若干而若干。譬如約心論法。約法論心也。心有諸數。法無諸數。又心不離法。法不離心。又約無數而數。數而無數耳。權實亦爾。此重合釋也。總前法說述成竟。

△下去是如來作譬喻。述成迦葉領解文為二。初是譬說。次復宗稱歎。亦名結歎。初譬說有開合。開為二。一差別譬。譬上述權教智。有六。二無差別譬。譬上述實教智也。三草二木。纖濃不等。故名差別。一地一雨。普載普潤。故無差別。若觀其末派。謂各各不同。若究其根榮。莫非地雨。內合方便智照七五各異也。若實智往照。終歸一實。一實七五。七五一實。差別無差別。無差別差別。此預示。至下易曉。然又須知六譬相生。由有五陰眾生故。有五乘卉木。有五乘種子故。密雲應世。應必說法。說必有潤。潤必增長故也。言復宗者。此品大意。本述成迦葉領解。於中却廣。歎如來能知二智。似唯如來自歎。恐未了者。謂迦葉未解二智。故如來最後。云汝等迦葉甚為希有。更復前宗。以述迦葉。故云復宗。雖歎如來。意在迦葉。故名復宗。迦葉。譬如三千大千世界。山川谿谷土地。

此是差別喻權教智六譬中。初土地譬。此有總別二釋。總釋言三千大千世界。譬眾生世間也。山川谿谷土地。譬五陰世間也。何以故。世界無別法。為山川谿谷土地所成。眾生無別法。為五陰所成眾生也。土地譬識陰。山川谿谷譬四陰。為能依也。後有草木等。又依土地等五。如眾生。機中有三乘根性。即有草木受潤增長之義也。當知土地等。非即草木。草木質幹。但名草木。草木種子。更無別名。但所能生之功名種子。所生質幹。名草木。皆植根於地。地則為本。內合習因習果。雖依五陰。五陰非即因果。要依於陰。得有習因。增長成辦。名習果。果因依陰而起。如此則山川土地譬成。草木種子受潤增長譬悉成也。總釋竟。又若一一乘。各各別顯譬者。山雖高峻。亦有洿隆等五相。乃至地雖平。亦有丘池等五相。即譬五乘五陰。山高譬菩薩五陰。川譬

友佛。谿聲聞。土地譬天。谷下譬人乘五陰等。一一五陰。皆有習因習果所依。猶如山川谿谷土地。皆為種子質幹等所依也。又約正因報果義者。用三千大千世界。譬正因之理。通為一切所依。山川谿谷土地。譬眾生陰界入果報色心也。草木叢林。譬眾生習因。此三法不相離。習因依陰入。陰入不出法性。習因為緣了。陰習與正三法。而不即不離故也。問。土地與下一地。何別。而此中譬差。下譬無差耶。答。用譬各別。下譬實理。今譬報陰。故不同也。

所生卉木叢林。及諸藥草。種類若干。名色各異。

此是差別中第二所生卉木譬。卉是草之都名。木是樹之總稱。眾草成叢。眾樹成林。治病力用勝者。稱為藥。如善法中。皆能治惡。而無漏善治惑義。勝下卉木中。樹林枝幹覆蔭廣。器用大故。喻二菩薩。種類若干者。五乘七善因果種子。故言若干。即是種類。各有稱謂。即是名也。各有體相。即是色法也。

密雲彌布。徧覆三千大千世界。

此是第三密雲譬。雲有形色覆蔭也。下頌中。有雷聲遠震。覆蔭譬佛慈悲。形色譬佛應世。雷聲譬佛言教。密雲即三密也。慈悲即意密。雷聲即口密。形色即身密。彌布者徧也。既密又徧。故言彌布也。以慈悲熏。應身說法。徧十法界。故言彌布也。經律異相云。雲有五色。青者風多。赤者火多。黃白地多。黑即水多。有四電師。東身味。南百主。南阿竭羅。北阿祝藍。四電鬪諍。是故有雷。又水火風地鬪。故有雷。又有五事。無雨。當知雲譬應身。雷譬名稱。電譬放光。雨譬說法。然此中無雷電。取下頌映現合法。電必有雷。雷必有雲。雲必澍雨。今不取無電無雷之雨。及無雨之雲為譬。須以此意。合身雲等。然雲譬應色。應色非一。且泛引五色。譬應五乘也。又佛為教主。譬如電師。眾生機緣。亦如電師。相扣猶電師鬪。隨機有感。應之以光。又五事無雨者。且以無五乘機。法雨不澍。用釋有機法雨俱降。顯於密雲。問。此中六譬。本譬差別。何以密雲一雨。為無差別譬耶。答。下文雲雨。祇是此中雲雨譬耳。但今從所雨。得差別名。若爾與草木何別。答。草木唯從草木立名。雲雨乃從所顯為能。是故不同。

一時等澍。

此一句。第四澍雨譬。譬用口密八音四辯。宣澍法雨。利潤眾生故也。

其澤普洽。卉木叢林。及諸藥草。小根小莖。小枝小葉。中根中莖。中枝中葉。大根大莖。大枝大葉。

此第五霑潤譬。法雲普雨七種眾生心地。所有習因種子。即生聞慧。名為霑洽。枝葉根莖者。信為根。戒為莖。定為枝。慧為葉。次第相資。故譬此也。小根莖等。即人天信戒。中根莖等。即二乘信戒。大根莖等。即菩薩信戒也。當知雖說五乘。本被一實。豈受潤時。離實地耶。然信戒等。唯有人乘。關於定慧。以心所當之。四義足也。

諸樹大小。隨上中下。各有所受。一雲所雨。稱其種性。而得生長。華果敷實。

此是第六增長譬。文復略牒。明其草木隨分受潤也。習報兩因善法。既蒙法雨。習報兩果。各得增長也。言稱其種性者。明施權稱機。小者不過分。大者不減少。即是七種習報兩因也。華果敷實者。習報二果也。華如習果。菓如報果。此隔字對。應言華敷菓實。亦有華而未敷。菓而未實。亦可譬二因也。今取已敷已實。為兩果也。而得增長即三義。一稱其種性。即是增長之由。由設教稱機故。增長也。二各得增長。正明增長也。三華果敷榮。即增長之相也。已上六譬。是初差別喻。權教之智文竟。△下雖一地去。大段第二。一地一雨。是無差別譬。顯於一實也。此文復有三。

雖一地所生。

此明一地所生道前心地所生。終因道後智地而發。當知道前後之名。名有通別。道後定在果後。道前通至凡夫。故方便品中。亦以等覺已前。為道前。此中須以博地凡夫。無戒善者。為道前。以五乘為道中。所以道前道後真如之理。等皆是地。地體無別。然皆能生。故知眾生道前心地。奚嘗不有能生之性耶。而不能成者。必假道後極果智地。令生令成。發心已後。究竟已前。皆假智地而成熟之。然本由一地也。

一雨所潤。

此第二一雨所潤。一雲所雨。一音所宣。一乘法門。開發道中五種善根。終是一音平等之教。被物雖五。化意唯一也。

而諸草木。各有差別。

此草木差別。三草二木。稟教不自覺知。五種善根。蒙佛法雨。隨分增長。而自不知五種之因。皆依一佛性。亦不自知五乘之教。皆是大乘。亦不自知同歸佛慧。唯有如來能知故也。此是無差別譬。上譬如三千下訖此。是如來正作譬說述成竟。

△下從迦葉當知去。合上譬說也。合差別譬為二。先正合。次提譬帖合。差別譬有六。今合不次第。機應前後爾。雖不次第。今合生起。自有其由。先明如來應世。則有八音說法。說法即有受

化眾生。眾生聞法。各霑道潤。得潤是同。不無差別增長。下先合差別六譬。

迦葉當知。如來亦復如是。出現於世。如大雲起。以大音聲。普徧世界。天人阿脩羅。如彼大雲。徧覆三千大千國土。

此合上第三密雲譬。亦兼合第一世界譬也。合密雲者。先舉佛身密。合雲有形。後舉佛口密。合雲有聲也。如來亦復如是。出現於世。即是正合應身出世也。如大雲起。即舉譬帖合。明如來大慈現身。覆育一切也。以大音聲者。即是舉佛口密。合雲有聲也。天人阿脩羅者。別舉三善道稟口密之益也。即是三乘根性。三十子別稟聲益也。如彼大雲。即是舉譬帖合雲有聲也徧覆三千大千者。通舉一切皆是佛子。俱蒙口密之益也。或可但合五譬。將普徧世界下。兼合上世界土地譬也。世界即是國土世間也。天人脩羅。即是假名五陰世間。假名合上世界。五陰合上山川溪谷也。

△下從於大眾中。是第二合上第四澍雨譬。先標章門次勸聽受。標章有六。

於大眾中。而唱是言。我是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未度者令度。未解者令解。未安者令安。未涅槃者。令得涅槃。今世後世。如實知之。我是一切知者。一切見者。知道者。開道者。說道者。

此合上澍雨譬中。先標六章門也。一十號。謂如來應供等。二四弘。謂未度令度等。三三達。謂今世後世等。四一心三智。謂知者具足。五五眼。謂一切見者。六三業共智慧行。知道。謂意不護。開道。謂身不護。說道。謂口不護。亦稱為導師。謂知道者等也。當知此六種法門。始自十號。終至三業。諸教所明。一切果地。神用法門。此六攝足。故經合喻。乃略舉之。況此六門。一一互攝。此六次第者。由具十號故。有四弘。故云未度者令度也。雖用四弘。若無三達。照機不徧。三智具足。方乃名達。智必有眼。二法既以定慧為因。而獲眼智兩果。故有智必有眼。如此五科。無不三業隨智慧行。故略舉六科。以示能應。佛自稱此。以顯能澍也。

汝等天人。阿脩羅眾。皆應到此。為聽法故。

此是次勸物聽受。佛八音詮吐六種法門。從多為論。勸三善道。宜應往聽法。信受佛之語故也。

爾時無數千萬億種眾生。來至佛所。而聽法。

此是第三。合上第一山川譬也。攬果報而有眾生。如依山川。得有世界等。百千萬億。即十法界眾生也。今正語七方便眾生差

別。配如上說也。

如來于時。觀是眾生。諸根利鈍。精進懈怠。

此是第四。合上第二卉木譬也。于時者。若論漸初。即鹿苑初說三乘時。若論中間。處處得論于時也。利鈍者。總判。三途因惡果苦。不能受道。名為鈍。七種方便。聞教得益。名為利。別釋。天人但受果報。不肯受道。名為鈍。三乘根性。斷惑出界。名為利。又聲聞觀生滅。名為鈍。菩薩觀不生滅。名為利。通別圓利鈍。例知也。三途放逸名怠。人天持五戒十善為精。人天不厭苦為怠。二乘怖畏無常為精。又二乘貪證。不求作佛。為怠。菩薩志求佛道為進。當知利鈍之言。通三四味十界故也。

隨其所堪。而為說法。種種無量。皆令歡喜。快得善利。

此是第五。合上第五受潤譬也。隨其所堪。即是稱會機宜。無增減之失。如人機授以十善為增。天機授以五戒為減。乃至菩薩展轉相望。增減亦然。歡喜得利。即是各蒙法雨。普皆霑潤。一時受益故也。

是諸眾生。聞是法已。現世安隱。後生善處。以道受樂。亦得聞法。既聞法已。離諸障礙。於諸法中。任力所能。漸得入道。

此是合上第六增長譬也。現世安隱後生善處者。即是報因感報果。合上華敷增長也。亦得聞法乃至入道者。即是習因牽習果。合上果實增長。聞是法已。合上增長之由。現世安隱。正合上增長。後生善處者。合上增長之相也。此是略釋也。廣解者。佛如大雲普覆一切。三途亦得受潤增長。如說般若方等。明地獄得益也。又諸經中。亦說龍鳥鬼神等。聞法得道。若火滅湯冷。即是現世安隱。或生天上人中。即是後生善處。於天人中修道。即是以道受樂。此約三途釋也。又若約人天。聞法持戒。福德扶身。鬼神不犯。即是現世安隱。或天還生天。人還生人。或天人互生。即是後生善處。生能悟解。即是以道受樂也。若約二乘聞法。得有餘涅槃。是現世安隱。生彼國聞經。即是善處受樂也。若約生身菩薩。聞盧舍那佛說法。得無生忍。即是現世安隱。後生淨滿世界。為法身眷屬。即是善處。以道受樂也。言離諸障礙者。即是現世安隱。任力所堪。漸得入道。即後世受樂也。當知九界。聞五乘法爾。五戒乘出三途苦。十善乘出人道八苦。聲聞乘出三界無常苦。緣覺乘出從他聞法苦。菩薩乘出內無利智。外無相好苦。是為五乘也。始從迦葉當知如來訖此。是正合上差別六譬竟。

如彼大雲。雨於一切。卉木叢林。及諸藥草。如其種性。具足蒙潤。各得生長。

此是第二。提譬帖合上六意也。大雲帖合第一形聲兩益之譬也。雨於一切。帖合第二六章法門。卉木叢林。帖合第四受化。眾生利鈍。怠進習因淺深。兼得山川等也。如其種性具足蒙潤。帖合第五受潤得法利也。各得生長。帖合第六現世安隱增長譬也。合差別譬竟。

△從如來說法去。第二合無差別譬。上開譬有三。今合亦三。但不次第。

如來說法。一相一味。

此是雙標。合上一地一雨也。言一相者。眾生之心。同一真如之相也。一相即無住本。立一切法。無住無相。即無差別也。立一切法。即有差別也。差別如卉木。無差別如一地。地雖無差別。而能生桃梅卉木差別等異。桃李卉木雖差。而同是一堅相。若知地具桃李。即識實中有權。解無差別即是差別也。若知桃李堅相。即識權中有實。解差別即是無差別。以是義故。以一相合上一地譬也。一味者。一乘之法。同詮一理。是一雨也。即是實教。純一無雜。例一相思之。昔於一實相。方便開為七相。於一乘法。分別說有七教。佛知究竟終歸一相一味。即無差別故也。

所謂解脫相。離相。滅相。究竟至於一切種智。

此雙釋上一相一味也。眾生心性。即是性德三種之相也。如來一音。說此三法之相。即成三味。是雙釋上業也。言解脫相者。無生死之相。又無分段變易二邊業因。故名解脫。即於業道。是解脫德也。言離相者。無涅槃之相。又得中道智慧。能遠離二邊。無所著。故名離相。即於煩惱。是般若德。無相亦無相也。滅相者。二邊因滅。得有餘涅槃。二邊果滅。得無餘涅槃。故名滅相。即於苦道。是法身德也。此三相則以為境界緣。生中道之行。終則得為一切智果。故言究竟至於一切種智也。又究竟至於一切種智者。若得二邊滅相。即是通別二惑盡。入佛知見。以一切種智心中行般若。初發心畢竟二不別。故言究竟。此即佛之智慧。故言一切種智也。雙釋竟。

△從其有下。明聞如來法。不自覺知。即明差別義。眾生是山川假實之差別。亦是種子之差別。如來即是雲。聞法即是雨。讀誦修行即是潤。功德即是增長。此等差別。皆不能知。就文為五。

其有眾生。聞如來法。若持讀誦。如說修行。所得功德。不自覺知。

此是第一。眾生不知。舉不知之人也。法謂聞一音之法。持說者是正明不知。持說不同。修行各異。人天作戒善之解。三乘作諦緣度解。解既不同。即是差別。所得功德不自覺知者。明五人各稟教。不知佛是一味。無差別教。亦不知七種方便。各各作解。

而各執己見為實。此則不知於權。亦不識實。即是差別不自覺知。本無差別故也。

△下從如來能知去。明如來能知。略減數。舉十境。合為四意。一約四法知。二約三法知。三約二法知。四約一法知。約四法者。所謂種相體性四法是也。

所以者何。唯有如來。知此眾生種相體性。

此明如來能知。眾生本有佛種相等。言種者。三道是三德種。淨名云。一切煩惱之儔。為如來種。此明由煩惱道。即有般若也。又云。五無間皆解脫相。此由不善。即有善法解脫也。一切眾生。即涅槃相。不可復滅。此即生死為法身也。當知此三道。即是性種。有能生性。故名為種。此就敵對相翻論種。即事理因果。迷悟縛脫。始終理一。故名為性種也。若就類論種。一切低頭舉手。悉是解脫種。一切三乘解心。即般若種。夫有心者。皆當作佛。即法身種。此法身種。與上性種法身。離合有異爾。諸種差別。如來能知。一切種祇是一種。即是無差別也。如來亦能知。差別即無差別。無差別即差別。如來亦能知。相體性約十法界十如釋。不具記。例種說之。如來悉能知也。

△從念何事下。約三法能知。三法者即三慧。仍有三重。一三慧境。二三慧體。三三慧因緣也。

念何事。思何事。修何事。

此初明三慧境也。念何事。是明三慧用。念取於所念之事。即是三慧境。當知有取境之慧。方有所取之事。即所聞所思所修也。

云何念。云何思。云何修。

此明三慧體。即是能聞能思能修。念是記錄所聞之法。正是念慧之體也。

以何法念。以何法思。以何法修。

此明三慧因緣也。即是三慧取境。聞法能所和合。是其因緣也。又三慧境智。因緣合故。得三慧法。復名因緣也。如此三乘三慧。在昔謂境體因緣有異。即是差別。若入今經圓妙三慧。即無差別。此有差別無差別。如來亦能知也。

以何法。得何法。

此約二法。明如來能知。以何法即是因。得何法即是果。五乘之因。各得其果。即是差別。眾生如。佛如。一如無二如。唯是一因一果。即無差別。差別無差別。如來亦能知。差即無差。無差即差。如來亦能知。

眾生住於種種之地。唯有如來。如實見之。明了無礙。

此是約一法。能知。七方便住於七位。故言種種之地。此是差別。如來用如實佛眼見之。如眾流入海。失於本味。則無差別。

隨他意語。以智方便。而演說之。則如來能知差別。其所說法。皆悉到於一切智地。則如來能知無差別也。

如彼卉木叢林。諸藥草等。而不自知上中下性。

此是第三。舉譬帖合上眾生不自覺知也。

如來知是一相一味之法。所謂解脫相。離相。滅相。究竟涅槃。常寂滅相。終歸於空。

此第四牒前。總結上如來能知也。一相一味等。如前已釋。當知此一相等為緣分別。即是一中無量。究竟涅槃終歸於空。即是無量中一。此是牒前重釋上無差別也。何者。此一相一味。解脫離滅。若是二乘法體。猶是差別言宣。今作大乘究竟涅槃。終歸於空。即通無差別。究竟涅槃。結前諸句。皆非二乘有餘。無餘乃是圓究竟涅槃也。常寂滅相者。結前諸句。非是小乘寂滅。乃是常住寂滅。故上文云。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即此義也。終歸於空者。非是灰斷之空。乃是中道第一義空也。經文舉兩究竟。初究竟至於一切種智。此舉智果。對二乘智。非究竟也。二舉究竟涅槃。常寂滅相。終歸於空。此舉斷對二乘斷。非是究竟。究竟之文。知非小乘空也。此是牒前結釋文竟。

佛知是已。觀眾生心欲。而將護之。是故不即為說一切種智。

此是第五斷物疑也。佛昔既知始末皆一。何不鹿苑即為說實。故今佛自釋疑云。觀眾生心欲。隨三悉檀。而將護之。恐其誹謗。故不即說也。從上其有眾生聞如來法。訖五節經文。是無差別中。第三合草木差別。不知顯佛能知。三科合上第二無差別譬文竟。

○下從汝等迦葉去。是第二復宗稱述。欲釋物疑。疑者聞佛無量功德。謂四弟子齊教領解。何必是實。恐此時眾聞佛述其迦葉所領不及。不曉佛旨。而謂迦葉所領不當。故佛自述已權實。以歎迦葉能知如來隨宜說法。雖自領已。實兼一切。雖未及佛地究竟盡了。得受記已。即分真佛。自鹿苑後。具領權實。至醍醐時。領業不虛。當知前歎釋迦。本欲稱歎迦葉。故今釋疑。稱歎復宗。然復宗者。如前文。移添於此。此更不出也。

汝等迦葉。甚為希有。能知如來隨宜說法。能信能受。

此先歎希有者。凡有反復聞能得益。菩薩是已事。解不多奇。此諸聲聞已得無為正位。能捨證入實。甚為希有。能知隨宜說法。述其能領開三。次言能信能受者。即是述其領解顯實文也。

所以者何。諸佛世尊。隨宜說法。難解難知。

此是釋述復宗之意也。明佛於一道說三。深玄難解。而汝能信受。故亦堪歎甚為希有。章安解云。前文如來復有無量功德。汝等說不能盡。後文却云汝等甚為希有者。佛恩普被。猶如雲雨靡

不覆潤。佛恩普載。猶如大地靡不生成。豈有為一機一方而已。故言汝等說不能盡。佛恩雖普。眾生日用。不自覺知。如三草二木。值根乎地。稟潤乎雨。而不能知。汝等能知始終十恩。甚為希有。未度令度等。述其佛四弘誓恩。甚為希有。眾生現世安隱。後生善處。以道受樂。述其大慈與樂恩。甚為希有。既聞法已。離諸障礙。任力所能。漸得入道。述其大悲拔苦恩。甚為希有。下輪王釋梵。是小藥草。述其知勸善除熱惱恩。甚為希有。知無漏法。能得涅槃。及緣覺證。是中藥草。述其知除諸熱見愛恩。甚為希有。上草小樹。是為耻小慕大。述其知遮醜之恩。甚為希有。大樹是述其莊嚴之恩。甚為希有。說最實事。一地一雨。述其知付財坐座。身心財法。自在安樂之恩。甚為希有。當知佛述其差別歎者。歎十恩文盡。若述其無差別歎者。即是一大恩也。若不爾者。迦葉於前品。云如來大恩何所主耶。須知章安但重作述前品十三偈。歎佛恩深。即是當界能知隨宜。當界事理。徧收一切。問。此中述前歎佛恩深。與古人何別。答。古人直云恩深。不辨恩之近遠。故前以十三偈。具領始末。今佛具述。方名述成。此是章安助成智者之深致也。若依此義。佛本徧述迦葉始末。時眾不解。故須除疑。是故釋云迦葉能知。若尋章安之意。何得以四伏難。與此同互耶。此明第二復宗稱歎竟。初是述成。開三顯一。二段總是長行廣述成竟。

△下去偈有五十四行半。頌上廣述成。文中開顯有法譬。今皆頌初四行。頌法說。次五十行半頌譬說。法說復二。先舉法王。二則開顯。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此是經家敘也。

破有法王。出現世間。

此初半偈。頌上廣述法說中。初舉法王不虛勸信也。上文迦葉當知如來乃至皆不虛文是也。

△下去有三行半。頌開。上文有二教二智。今亦具頌。初一行半。頌二教。後二行。頌二智。

隨眾生欲。種種說法。

此半行。頌上權教也。即上文云。於一切法。以智方便。而演說之。

如來尊重。智慧深遠。久默斯要。不務速說。

此一行。頌上實教也。上文云。其所說法。皆悉到於一切智地也。

有智若聞。則能信解。無智疑悔。則為永失。

此一行。頌上釋權智也。上文云。如來觀知一切諸法。乃至通達無礙。

是故迦葉。隨力為說。以種種緣。令得正見。

此一行。頌上釋實智。隨種種緣。說種種教。悉為令得大乘正見。自此之前。皆名邪見也。上文云。又於諸法究盡。乃至一切智慧。是也。又此頌是如來四悉檀意。破有法王。即對治意。又隨眾生欲。即世界意。有智至永失。是為人意。令得正見。是第一義意。三悉檀。即頌上以智方便而為演說。令得正見。頌上到於一切智地也。頌上勸法說竟。

△下從迦葉當知去。五十行半。頌上譬說。初十行半。頌開譬。次四十行。頌合譬。上開譬有二。今初九行半。頌差別譬。次一行。頌無差別譬。上差別有六。今具頌。而不同長行開譬次第。但與合中次第同也。於初差別中。而先三行。頌上第三雲雨譬。餘臨文示。

迦葉當知。譬如大雲。起於世間。徧覆一切。慧雲含潤。電光晃曜。雷聲遠震。令眾悅豫。日光揜蔽。地上清涼。飄飄垂布。如可承攬。

此頌上開譬中。第三雲譬也。雲譬應身。應身隨智慧行。故言慧雲。能具十二部法。故言含潤。若應身不說法。如須扇多佛及多寶者。此雲不含潤也。身放大光如電曜。口震四辨如雷聲也。九十五種邪光不現。故言揜蔽。除九十八種熱。如地上清涼也。如可承攬者。應身降世。似同三有。有心往取。實不可得也。即上文云。密雲彌布。徧覆三千大千世界文是也。

其雨普等。四方俱下。流澍無量。率土充洽。

此頌上第四澍雨譬也。八音四辨宣澍法雨。四方俱下。一時俱聞。亦云四等也。凡有心者。皆蒙利潤。故言率土充洽也。此則成上。又成下山川譬也。即上文云一時等澍文也。

山川谿谷。

此頌上第一土地譬也。即是七方便眾生五陰。今蒙法雨。身口柔輒。如土地得澤也。即上文。迦葉。譬如三千。乃至谿谷及土地等文是也。

幽邃所生。卉木藥草。

此頌上第二卉木譬也。眾生習因差別。譬眾生久遠所植習因。隱在陰界入內。故言幽邃。今蒙法雨。悉得開發。故言所生。即上文云所生卉木。乃至名色各異等文是也。

大小諸樹。百穀苗稼。甘蔗蒲萄。雨之所潤。無不豐足。乾地普洽。藥木竝茂。其雲所出。一味之水。草木叢林。隨分受潤。

此頌上第五受潤譬也。言百穀語。通取五穀。譬五乘爾。因由百善。能生五乘穀果也。當知五乘各以百善為本。大小乘因。豈過十善。更互莊嚴。乃成百善也。問。人無百善。答。洒防意地。通說非無也。甘蔗譬定。體皆一故。乃約所緣也。蒲萄譬慧。慧約所破。非一如蒲萄爾。乾地普洽。譬未信者令信也。餘例上消之。即上文云。其澤普洽。乃至大枝大葉文是也。

一切諸樹。上中下等。稱其大小。各得生長。根莖枝葉。華果光色。一雨所及。皆得鮮澤。

此是頌上第六增長譬也。即上文云。諸樹大小。乃至華果敷實。此頌上差別中六譬文竟。

△此下如其體者。頌上第二無差別譬。上文有三。此中略不頌一地。而所生兼之故也。

如其體相。性分大小。所潤是一。而各滋茂。

此頌上第二無差別譬也。初二句頌所生所潤。次一句頌能潤。則無差別也。而各滋茂。須差別不自覺知也。即上文云。雖一地所生一雨所潤。而諸草木。各有差別。無差別譬竟。已上總是頌開譬竟也。

△下從佛亦如是下去。四十行。頌上第二合譬。初三十五行偈。頌合差別。次如是迦葉下五行。頌合無差別。上合差別譬。前正合。後譬帖。今文亦先合。次便舉譬帖合也。

佛亦如是。出現於世。譬如大雲。普覆一切。

此一行。頌合密雲譬也。初二句以身合雲。下兩句舉譬帖合。上文云。如來亦復如是。乃至大千國土文也。

既出于世。為諸眾生。分別演說。諸法之實。大聖世尊。於諸天人。一切眾中。而宣是言。我為如來。兩足之尊。出于世間。猶如大雲。

此頌上合第二澍雨譬中。先標六章門中。初十號文也。然此十號。文略義含。何者。出世即無上士及佛也。為諸即正徧知明行足。世尊即第十號。於天人中。即調御丈夫。及天人師。如來即第一號。來善去善。兼於善逝。又出于世。即世間解。雖略義含於十。

充潤一切。枯槁眾生。皆令離苦。得安隱樂。世間之樂。及涅槃樂。

此頌上六章中四弘誓也。充潤一切。即初弘誓。皆令離苦。即第二誓。離於因果苦也。得安隱樂。即第三誓。及涅槃樂。即第四誓。五乘咸有世間之樂。皆令得於第一之樂。

諸天人眾。一心善聽。皆應到此。觀無上尊。我為世尊。無能及者。安隱眾生。故現於世。為大眾說。甘露淨法其法一味。

解脫涅槃。以一妙音。演暢斯義。常為大乘。而作因緣。

已上四行。頌上勸聽受也。上文云。汝等天人。乃至為聽法故文是也。此初二行。先歎佛。次為大眾下。能說人尊故所說法妙。七善無不皆歸一乘。故勸聽受。此舉無差以釋於差也。從上既出于世訖此。頌上合第三澍雨譬文竟。

我觀一切。普皆平等。無有彼此。愛憎之心。我無貪著。亦無限礙。恒為一切。平等說法。如為一人。眾多亦然。常演說法。曾無他事。去來坐立。終不疲厭。充足世間。如雨普潤。

此上四行。頌上合中。第三合山川譬。七種五陰眾生。如雨澍不擇谿谷。佛平等說。故無彼此。有機為此。無機為彼。植善為愛。增逆為憎。佛事為自。魔事為他。應初為來。應後為去。入實為坐。出權為立。佛觀眾生。為若此。即是等兩山川之意。當知佛憎愛永盡。而無彼此。不於是佛機者愛。是餘機者憎。此頌上合文云。爾時無數千萬億種眾生。來至佛所。而聽法文是也。

貴賤上下。持戒毀戒。威儀具足。及不具足。正見邪見。利根鈍根。等兩法雨。而無懈倦。

此二行。頌上合中第四合卉木譬也。貴賤乃至利鈍。約七方便。傳傳說之。貴賤上下。乃是約位分。持戒毀戒。是約行說。利鈍是約習辨。上云。如來于時乃至精進懈怠文是也。

△下從一切眾生。第五有十一行。頌上第五合受潤譬。為三。初一行。總明受潤。次或處人天下七行。第二明受潤。次三行。結所潤能潤文也。

一切眾生。聞我法者。隨力所受。住於諸地。

此一行。總明受潤也。下去是別明受潤。為五也。

或處人天。轉輪聖王。釋梵諸王。是小藥草。

此初一行。明人天。俱未斷惑。合為小草也。

知無漏法。能得涅槃。起六神通。及得三明。獨處山林。常行禪定。得緣覺證。是中藥草。

此二行明二乘。俱有斷證。合為中草也。

求世尊處。我當作佛。行精進定。是上藥草。

此一行。明三藏六度。志求作佛。化他勝二乘。獨為上草也。既云行精進定。於六度中。精進為最。大論云。施戒忍。世間常法。欲修定慧。必須精進。況復通進。徧入五中。為是義故。舉進攝六。故知不可下文二木。唯在三僧祇也。

又諸佛子。專心佛道。常行慈悲。自知作佛。決定無疑。是名小樹。

此一行半。明通教菩薩。已斷通惑。誓扶餘習。涉有化他。比上為劣。望下為優也。既云常行慈悲自知作佛。若六度菩薩。第三

僧祇。方乃定知。故不及通。但過二地。必知作佛。故與前異。乃從勝標。故名小樹也。

安住神通。轉不退輪。度無量億。百千眾生。如是菩薩。名為大樹。

此一行半。明別教。自行化他也。既云轉不退輪。別人初地能轉法輪。是念不退。藏通至果。方轉法輪。豈得名為如是菩薩。故在別教菩薩。高廣為勝。故名大樹。又可約三菩薩。各作三樹。六度約三僧祇。通教約七八九地。別教約三十心。故正法華。初列則云三木二草。後頌云三草二木。此乃通方之見。

佛平等說。如一味雨。隨眾生性。所受不同。如彼草木。所稟各異。

此一行半。結所潤。舉譬帖釋所受潤也。雖明七種。七種為少。故下云如海一滂。

佛以此喻。方便開示。種種言辭。演說一法。於佛智慧。如海一滂。

此一行半。結能潤。明佛智多如海也。從上一切眾生聞我法者。訖此。是頌上合受潤也。即上文云。隨其所堪。乃至快得善利也。

△下從我兩法兩去八行半。頌上第六合歡喜增長。又二。初兩行總頌增長。又二。

我兩法兩。充滿世間。一味之法。隨力修行。

此一行。總頌上合增長譬也。上文云。是諸眾生聞是法已。乃至漸得入道。

如彼業林。藥草諸樹。隨其大小。漸增茂好。

此一行。頌上提譬帖釋也。即上文云。如彼大雲。乃至各得生長也。此頌上合增長譬竟。

△下從諸佛之法。六行半。別明增長也。

諸佛之法。常以一味。令諸世間。普得具足。漸次修行。皆得道果。

此一行半。明人天增長。普得具足。是頌上現世安隱。漸次修行。是頌上後世。以道受樂。即合人天增長也。

聲聞緣覺。處於山林。住最後身。聞法得果。是名藥草。各得增長。

此一行半。明顯二乘增長也。住最後身。有二解。一云。二乘此身若不值佛。未必無後。由見佛故。成最後身。即是增長義。此約小釋也。若約大論。二乘得有餘涅槃。住最後身。得佛五味調熟。得入法華。聞大乘得解。即是增長。小說最後。且任小教。

權名為無。非永無也。若得法身等覺一轉。當入妙覺。是故乃云最後身也。

若諸菩薩。智慧堅固。了達三界。求最上乘。是名小樹。而得增長。

此一行半。別頌通教增長。堅固。是體法慧。了達三界。是斷惑盡。

復有住禪。得神通力。聞諸法空。心大歡喜。放無數光。度諸眾生。是名大樹。而得增長。

此之二行。是別頌別教增長。別頌合上差別譬竟也。

△下從如是迦葉去。有五行。頌上合第二無差別譬。又為二。如是迦葉。佛所說法。譬如大雲。以一味雨。潤於人華。各得成實。

此一行半。頌合上無差別之差別也。譬如大雲。如一味雨。即頌合上一味雨無差別并別。潤於人華。各得成實。即是頌上差別。迦葉當知。以諸因緣。種種譬喻。開示佛道。是我方便。諸佛亦然。今為汝等。說最實事。諸聲聞眾皆非滅度。汝等所行。是菩薩道。漸漸修學。悉當成佛。

此三行半。即是差別無差別也。迦葉當知以諸因緣下。即是明權。權即差別。合上所生也。今為汝等者。即是顯實。實即無差別。合上一地也。非滅度者。未度變易也。獨言二乘。為其保證強也。人天不計果為涅槃。菩薩不向中間取證也。是菩薩道者。菩薩行道。亦須斷通惑。汝已斷盡。即是菩薩道。法華論謂。發心退已還發。前所修善不滅。同後得果。又二乘智斷是菩薩道者。二乘執其果。故斥言是菩薩道。道即因也。問。菩薩亦有果。信解云。得道得果。小品云。有法是菩薩道。無法是菩薩果。何故不言是菩薩果。答。此義應得。今言若道若果。皆是佛因。因即是道也。頌合上無差別譬竟。始從品初長行及偈。訖此。總是為第二中根作譬說中。第三如來述成四大弟子領解段文畢。

妙法蓮華經入疏卷第五

妙法蓮華經授記品第六

此品。是為中根人作譬說中。第四如來授記段也。良由中根聞法譬二周開三顯一。具足領解。如來述成。雖自知作佛。而時事未審。若蒙佛誠言。授其當果。劫國決定。近遠了蒞。則大歡喜。今從佛授與得名。故言授記品也。梵音和伽羅。此云授記也。言授記者。亦云受記。受決。受蒞。授是與義。受是得義。記是記事。決是決定。蒞是了蒞。皆授記義也。然諸經破受記。如淨名云。從如生得記耶。從如滅得記耶。如無生滅。則知無授記也。又思益云。願不聞記名。又大品云。受記是戲論。今經云何有授記耶。答。若見有記記人。此見須破。云無記也。若菩薩誓記。此記須與。不可專執淨名也。又世諦故記。第一義故無記。又三悉檀故記。第一義悉檀故無記也。不可以真難俗事。而守思益大品也。若約今經論破。須具五義。一破方便教所得近記。二破始記者生染著心。三為顯實理記無記相。四為未合記者。息希望心。五為宜聞破著得益者。故皆須破記。又衍門破小。以圓破偏。皆可論破義。但此品機應具足領解。佛述成竟。令時事決了。聞記獲益。八相誘物。悉檀逗會。是故明記也。當知今經有通途之記。如法師品初一句之記。若別與記。如三周後說者是也。又此經有三因之記。若正因記。如常不輕。若緣因記。如法師品十種供養。若了因記。如授三根人也。若正因記。名廣記。緣了記。名陋記也。又有遲記。如聲聞。速記如龍女。又有佛記。如此品文。或菩薩記。如常不輕。又有懸記。如化城品未來現在弟子是也。然他經。但記菩薩。不記二乘。但記善。不記惡。但記男。不記女。但記人天。不記畜。今經十界俱記。暢佛本懷也。若首楞嚴經。有四種記。今經具之。未發心與記。如常不輕品。發心。現前。無生。三種之記。三周是也。又瓔珞第九。有八種記中。今經有已眾俱知。近覺遠不覺。及近遠俱覺三種記爾。以由今經實義已暢。化圓顯露故也。又元諸佛本為大事因緣法華經故。出現於世。普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至今經。大事已顯。佛已說竟。眾生已入。暢佛本懷。眾生願滿。法

應與記。如父遇子。豈不付財。又行人無量世行願。願在今佛。文云。其本願如此。故獲斯記。此兩緣是世界悉檀故記。又二乘聞經。改小入大。圓因已足。因必招果故。如來與記。時眾咸知發願。願為生身法身內外眷屬。或願但生彼土饒益眾生。此兩是為人悉檀與記。又授二乘記。破欲退大人小菩薩。何者。若定有二乘。可退為小。今無二乘。何所可退。又破欲發二乘心者。彼證自捨。我何為取。又破未改小執者。聞便改小。又將證小。即不取證。此四是對治悉檀也。又無生現前。必由實解。開佛知見不謬。又明了佛性。故與授記。小乘入實。決定作佛。若爾一切眾生。亦有佛性。何不與記耶。然眾生但正無緣。今聞經信解。緣正具足。開佛知見。知佛性。見佛法。見佛性。此兩是第一義悉檀與記。故知此四記。攝上諸受記盡。上三段。皆以譬喻說之。此中授記請文。亦設譬喻也。此品大分為二。初正與中根三人授記。二許為下根宿世之說。初又二。先授迦葉。次授三人。竝皆有長行偈頌。迦葉長行為六段。

爾時世尊。說是偈已。告諸大眾。唱如是言。我此弟子。摩訶迦葉。於未來世。當得奉觀三百萬億諸佛世尊。供養恭敬。尊重讚歎。廣宣諸佛無量大法。

此是第一明行因也。

於最後身。得成為佛。名曰光明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

此明第二明得果也。

國名光德。劫名大莊嚴。

此是第三明劫國也。

佛壽十二小劫。

此是第四明壽命也。

正法住世。二十小劫。像法亦住。二十小劫。

此是第五明正像久近也。

國界嚴飾。無諸穢惡。瓦礫荊棘。便利不淨。其土平正。無有高下。坑坎堆阜。瑠璃為地。寶樹行列。黃金為繩。以界道側。散諸寶華。周徧清淨。其國菩薩。無量千億。諸聲聞眾。亦復無數。無有魔事。雖有魔及魔民。皆護佛法。

此一段是第六明國淨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告諸比丘。我以佛眼。見是迦葉。於未來世。過無數劫。當得作佛。而於來世。供養奉觀。三百萬億。諸佛世尊。為佛智慧。淨修梵行。供養最上。二足尊已。修習一切。無上之慧。

此四行。頌上行因也。

於最後身。得成為佛。

此半行。頌上得果也。

其土清淨。瑠璃為地。多諸寶樹。行列道側。金繩界道。見者歡喜。常出好香。散眾名華。種種奇妙。以為莊嚴。其地平正。無有丘坑。諸菩薩眾。不可稱計。其心調柔。逮大神通。奉持諸佛。大乘經典。諸聲聞眾。無漏後身。法王之子。亦不可計。乃以天眼。不能數知。

此六行明國淨。

其佛當壽。十二小劫。

此半行。即頌上佛壽。

正法住世。二十小劫。像法亦住。二十小劫。

此一行。偈頌正像也。

光明世尊。其事如是。

此半行總結。無劫國名耳。授迦葉記竟。次授三人記。

爾時大目犍連。須菩提。摩訶迦旃延等。皆悉悚慄。一心合掌。瞻仰尊顏。目不暫捨。即共同聲。而說偈言。

大雄猛世尊。諸釋之法王。哀愍我等故。而賜佛音聲。

此一行偈。三人正請。

若知我深心。見為授記者。如以甘露灑。除熱得清涼。如從飢國來。忽遇大王膳。心猶懷疑懼。未敢即便食。若復得王教。然後乃敢食。

此二行半。開譬請也。

我等亦如是。每惟小乘過。不知當云何。得佛無上慧。雖聞佛音聲。言我等作佛。心尚懷憂懼。如未敢便食。若蒙佛授記。爾乃快安樂。

此二行半。合上譬請也。

大雄猛世尊。常欲安世間。願賜我等記。如飢須教食。

此一行結上請。下三人記。各有行因得果。劫國壽命。法住數量。但旃延中無劫國名。餘並同也。

爾時世尊。知諸大弟子心之所念。告諸此丘。是須菩提。於當來世。奉觀三百萬億。那由他佛。供養恭敬。尊重讚歎。常修梵行。具菩薩道。

此明善吉行因相也。

於最後身。得成為佛。號曰名相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

此明善吉得果之相。

劫名有寶。國名寶生。

此明劫國。

其土平正。玻瓈為地。寶樹莊嚴。無諸丘阬。沙礫荊棘。便利之穢。寶華覆地。周徧清淨。其土人民。皆處寶臺珍妙樓閣。聲聞弟子。無量無邊。筭數譬喻所不能知。諸菩薩眾。無數千萬億那由他。

此明善吉國淨。

佛壽十二小劫。

此明善吉壽命。

正法住世。二十小劫。像法亦住。二十小劫。其佛常處虛空。為眾說法。度脫無量菩薩。及聲聞眾。

此明善吉法住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諸比丘眾。今告汝等。皆當一心。聽我所說。

此一行。頌上誠聽也。

我大弟子。須菩提者。當得作佛。號曰名相。當供無數。萬億諸佛。隨佛所行。漸具大道。

此二行。頌上行因也。

最後身得。三十二相。端正殊妙。猶如寶山。

此一行。頌上得果也。

其佛國土。嚴淨第一。眾生見者。無不愛樂。佛於其中。度無量眾。其佛法中。多諸菩薩。皆悉利根。轉不退輪。彼國常以。菩薩莊嚴。諸聲聞眾。不可稱數。皆得三明。具六神通。住八解脫。有大威德。其佛說法。現於無量。神通變化。不可思議。諸天人民。數如恒沙。皆共合掌。聽受佛語。

此六行半。頌上國淨。

其佛當壽。十二小劫。

此二句。頌上佛壽也。

正法住世。二十小劫。像法亦住。二十小劫。

此一行。頌上正像。授善吉記竟。

爾時世尊。復告諸比丘眾。我今語汝。是大迦旃延。於當來世。以諸供具。供養奉事八千億佛。恭敬尊重。諸佛滅後。各起塔廟。高千由旬。縱廣正等。五百由旬。以金銀瑠璃。碑磬碼碯。真珠玫瑰。七寶合成。眾華瓔珞。塗香。末香。燒香。繒蓋幢幡。供養塔廟。過是已後。當復供養二萬億佛。亦復如是。供養是諸佛已。具菩薩道。

此上旃延行因之相。

當得作佛。號曰閻浮那提金光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

此明旃延得果之相。

其土平正。玻瓈為地。寶樹莊嚴。黃金為繩。以界道側。妙華覆地。周徧清淨。見者歡喜。無四惡道。地獄餓鬼畜生阿修羅道。多有天人。諸聲聞眾。及諸菩薩。無量萬億。莊嚴其國。

旃延國淨。

佛壽十二小劫。正法住世。二十小劫。像法亦住。二十小劫。

佛壽像正。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諸比丘眾。皆一心聽。如我所說。真實無異。

此一行。誠聽也。

是迦旃延。當以種種。妙好供具。供養諸佛。諸佛滅後。起七寶塔。亦以華香。供養舍利。

此二行。頌上行因也。

其最後身。得佛智慧。成等正覺。

此三句。頌旃延得果。

國土清淨。度脫無量。萬億眾生。皆為十方。之所供養。佛之光明。無能勝者。其佛號曰。閻浮金光。菩薩聲聞。斷一切有。無量無數。莊嚴其國。

此三行一句。頌上旃延國淨。授旃延記竟。

爾時世尊。復告大眾。我今語汝。是大目犍連。當以種種供具。供養八千諸佛。恭敬尊重。諸佛滅後。各起塔廟。高千由旬。縱廣正等。五百由旬。以金銀瑠璃。碑磔碼碯。真珠玫瑰。七寶合成。眾華瓔珞。塗香末香燒香。繒蓋幢幡。以用供養。過是已後。當復供養二百萬億諸佛。亦復如是。

此明目連行因之相。

當得成佛。號曰多摩羅跋耨檀香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

此明目連得果之相。

劫名喜滿。國名意樂。

此明劫國也。

其土平正。玻瓈為地。寶樹莊嚴。散真珠華。周徧清淨。見者歡喜。多諸天人。菩薩聲聞。其數無量。

此明目連國淨。

佛壽二十四小劫。

此明佛壽。

正法住世。四十小劫。像法亦住。四十小劫。

此明目連法住久遠。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我此弟子。大目犍連。捨是身已。得見八千。二百萬億。諸佛世尊。為佛道故。供養恭敬。於諸佛所。常修梵行。於無量劫。奉持佛法。諸佛滅後。起七寶塔。長表金剎。華香伎樂。而以供養。諸佛塔廟。

此四行半。頌目連行因相。

漸漸具足。菩薩道已。於意樂國。而得作佛。號多摩羅。栴檀之香。

此一行半。頌上得果。兼頌國名。

其佛壽命。二十四劫。

此半行。頌上佛壽也。

常為天人。演說佛道。聲聞無量。如恒河沙。三明六通。有大威德。菩薩無數。志固精進。於佛智慧。皆不退轉。

此二行半。頌國淨相。

佛滅度後。正法當住。四十小劫。像法亦爾。

此一行偈。明正像法住。已上如來與四弟子授記文竟。

我諸弟子。威德具足。其數五百。皆當授記。於未來世。咸得成佛。我及汝等。宿世因緣。吾今當說。汝等善聽。

此二行半。許為下根。更說宿世。此人已聞法譬。復見上中受記。而猶疑不了。深生愧耻。欲增進其道。先許總記。更說宿世因緣。已上從第二卷經。爾時舍利弗白佛言世尊。我今無復疑悔。訖此文。是如來為中根人。作譬喻說中。四段文竟。後品。為下根作宿世說也。

妙法蓮華經化城喻品第七

釋化城喻品者。夫化者神力所為也。以神力故。無而歎有。名之為化。防非禦敵。稱之為城也。當知內合二乘涅槃者。權智所為也。以權智力。無而說有。用教為化。防思禦見。名為涅槃也。此乃如來權巧蘇息。方便引入。實未究竟。而言滅度耳。故知權假施設。故言化城喻品。此中四悉。若通方義立。乃從於權智也。若從機說。無而歎見。見已生喜。即世界益。得人蘇息。即為人益。防非禦敵。即對治益。而言滅度。第一義益也。又若從能引。權立此城。即世界化。為生小善。即為人化。且除見思。即對治化。終引入大。即第一義化。此約因緣釋題也。若約教者。初三藏二乘。於斯涅槃。生安隱想。生滅度想。為是極也。若通教二乘。與三藏同。菩薩不爾。釋論云。如父過險。一脚入城。一脚門外。憶妻子故。從城入險。誓願扶餘習入生死。而不以空為證也。別教不道城如化。用城防險。從城門徑過。將城作方便。斷見思惑。不道此為極也。圓教知無賊病。亦不須城。故言化城也。今是圓教意。故題為化城喻品。從破計。故且云化。

若開顯已。無非真實。在昔則斥奪。但云不堪。亦未曾云涅槃是化。故至今教。動執開權。方云是化。乃至顯實。化乃成真。即寶渚故。故知藏通謂極非化。別教非極非化。圓教非極是化。亦可是極是化。亦可是極非化。與藏通教。言同意別也。此約教釋竟。若本迹釋。本住三德涅槃之城。迹入化城。若從化主。迹示說化。觀心例知。問。此品說因緣事。下根得悟。應名宿世品。答。品初廣說因緣。末則結譬化城。若從前。應稱宿世。經家從末。故言化城也。又上根疑薄。但取道樹三七思惟。以明機緣。中根疑濃。加以譬喻。採取二萬億佛所。教無上道。以為機緣。下根疑復厚。則明宿世久遠機緣。此就通論三時者。從宿世之始。明久遠因緣。語其中間。言其化城。明其究竟。言其寶所。經家處中標品。收得初後。從此義便。故言化城品也。問。化城是權。寶所是實。何意棄實從權立品耶。答。由知城是化。則知寶所是實。故標化不失實。此釋品目竟。次當示此品章節者。從此品及後品。是迹門中第三周。如來為下根。作因緣說。開權顯實。令人一乘開示悟入佛之知見也。此周三品經文。例前亦應四段。但領解述成。皆在授記段中。何者。若不領解。安得授記述成。故兼得二意。又領解。述成。得記。或前後不定。領解。或念默發言不同。其文少。不足分品。但入他段中耳。此品正說因緣。後兩品授記。初又二。一先明知見久遠。二明宿世因緣。即由如來三達遠明如見今日。所引往事。決定不虛。然後說宿命也。此二各有長行偈頌。初長行為三。

佛告諸比丘。乃往過去。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爾時有佛。名大通智勝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其國名好成。劫名大相。諸比丘。彼佛滅度已來。甚大久遠。

此一節文。是初明佛知見久遠三科中。初出所見事。即是大通智勝佛。好成。大相。三事耳。

譬如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地種。假使有人。磨以為墨。過於東方千國土。乃下一點。大如微塵。又過千國土。復下一點。如是展轉。盡地種墨。於汝等意云何。是諸國土。若算師若算師弟子。能得邊際。知其數不。不也世尊。諸比丘。是人所經國土。若點不點。盡抹為塵。一塵一劫。彼佛滅度已來。復過是數。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阿僧祇劫。

此是第二舉譬明久遠也。

我以如來知見力故。觀彼久遠。猶如今日。

此是第三結見昔如今也。經中應具出前漸後頓之相。文略耳。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我念過去世。無量無邊劫。有佛兩足尊。名大通智勝。

此一偈。頌上初所見事也。

如人以力磨。三千大千土。盡此諸地種。皆悉以為墨。過於千國土。乃下一塵點。如是展轉點。盡此諸塵墨。如是諸國土。點與不點等。復盡抹為塵。一塵為一劫。此諸微塵數。其劫復過是。彼佛滅度來。如是無量劫。

此四偈。頌上次譬久遠也。

如來無礙智。知彼佛滅度。及聲聞菩薩。如見今滅度。諸比丘當知。佛智淨微妙。無漏無所礙。通達無量劫。

此二偈。頌上三結見昔如今也。從品初訖此。是因緣周中。初明如來知見久遠文竟。

△下文從長行佛壽五百去。是第二正明宿世因緣。文為兩。初結緣由。二正結緣。由中又兩。一遠由。二近由。遠由又二。初大通智勝佛成道。次明十方梵請法。初成道為五。

佛告諸比丘。大通智勝佛。壽五百四十萬億那由他劫。

此是正明宿世因緣中。結緣由中。初遠由二。初大通成道中五科。初明佛壽長遠。下不頌此文。

其佛本坐道場。破魔軍已。垂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而諸佛法。不現在前。如是一小劫。乃至十小劫。結加趺坐。身心不動。而諸佛法。猶不在前。

此是遠由第二。明佛坐道場。所經時節。成道前事也。但諸佛道同。為緣事異。釋迦苦行六年。艸生攢脰至肘不覺。諸天哭喚動地不聞。移坐得道。彌勒即出家日得道。彼佛十劫。猶不現前。非根有利鈍。道有難易。緣宜奢促。應示長短耳。然其佛破魔軍等。一切八相垂迹之處。皆先破魔。準說法華。亦應先漸。復云破魔。似同穢土。若準壽長。復非穢土。故知同居淨穢。其相蓋多。故成道等。不可全同此土三藏。故知不可苦引小教。以消彼文。

爾時忉利諸天。先為彼佛。於菩提樹下。敷師子座。高一由旬。佛於此坐。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適坐此座時。諸梵天王。雨眾天華。面百由旬。香風時來。吹去萎華。更雨新者。如是不絕。滿十小劫。供養於佛。乃至滅度。常雨此華。四王諸天。為供養佛。常擊天鼓。其餘諸天。作天伎樂。滿十小劫。至于滅度。亦復如是。

此明成道前經時節。諸天供養。

諸比丘。大通智勝佛。過十小劫。諸佛之法。乃現在前。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此是遠由第三。明大通佛正成道也。

其佛未出家時。有十六子。其第一者。名曰智積。諸子各有種種珍異玩好之具。聞父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皆捨所珍。往詣佛所。諸母涕泣。而隨送之。其祖轉輪聖王。與一百大臣。及餘百千萬億人民。皆共圍繞。隨至道場。咸欲親近大通智勝如來。供養恭敬。尊重讚歎。到已頭面禮足。繞佛畢已。一心合掌。瞻仰世尊。以偈頌曰。

大威德世尊。為度眾生故。於無量億歲。爾乃得成佛。諸願已具足。善哉吉無上。世尊甚希有。一坐十小劫。身體及手足。靜然安不動。其心常憺怕。未曾有散亂。究竟永寂滅。安住無漏法。今者見世尊。安隱成佛道。我等得善利。稱慶大歡喜。眾生常苦惱。盲冥無導師。不識苦盡道。不知求解脫。長夜增惡趣。滅損諸天眾。從冥入於冥。永不聞佛名。今佛得最上。安隱無漏法。我等及天人。為得最大利。是故咸稽首。歸命無上尊。

此是遠由中第四。明佛成道後。眷屬供養。

爾時十六王子。偈讚佛已。勸請世尊轉於法輪。咸作是言。世尊說法。多所安隱。憐愍饒益諸天人民。重說偈言。世雄無等倫。百福自莊嚴。得無上智慧。願為世間說。度脫於我等。及諸眾生類。為分別顯示。令得是智慧。若我等得佛。眾生亦復然。世尊知眾生。深心之所念。亦知所行道。又知智慧力。欲樂及修福。宿命所行業。世尊悉知已。當轉無上輪。

此遠由中第五。明十六子請轉滿教法輪。如今佛說華嚴也。已上明大通佛成道畢。下去明十方梵請。為二。

佛告諸比丘。大通智勝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十方各五百萬億諸佛世界。六種震動。其國中間。幽冥之處。日月威光。所不能照。而皆大明。其中眾生。各得相見。咸作是言。此中云何忽生眾生。又其國界。諸天宮殿。乃至梵宮。六種震動。大光普照。徧滿世界。勝諸天光。

此明遠由。諸梵請文中。初威光照動也。言威光者。過去因果經云。薩婆悉達處胎時。三千國土。朗然大光。日月所不照處大明。其中眾生。各得相見。初成道時。亦復如是。朝為色天。中為欲天。晡為鬼神說法。夜亦如是。若聞經人。習觀解者。忽生。眾生如自心性本淨。陰入界覆之則闇。若修觀慧。本性理顯。見自心大明。又兩山是二諦。其中間是中道。日月光為二智。佛光是中道無分別智光。照本有三諦洞明也。

△下從爾時東方下。第二十方梵請。文為二。先九方。後上方。九方為四。一東。二東南。三南。四總明六方。前三方梵。文各有七。如下節經者是。然列十方梵文。正本中。先四方。次四

維。次上下。此則竝是隨譯者意。故正本列數。與此多異。未知梵本次第如何。

爾時東方。五百萬億諸國土中。梵天宮殿。光明照曜。倍於常明。

此是初九方。初東方梵請。先覩瑞也。

諸梵天王。各作是念。今者宮殿光明。昔所未有。以何因緣。而現此相。

此東方第二明梵驚駭也。

是時諸梵天王。即各相詣。共議此事。而彼眾中。有一大梵天王。名救一切。為諸梵眾。而說偈言。

我等諸宮殿。光明昔未有。此是何因緣。宜各共求之。為大德天生。為佛出世間。而此大光明。徧照於十方。

此第三相問決。

爾時五百萬億國土諸梵天王。與宮殿俱。各以衣祴。盛諸天華。共詣西方。推尋是相。見大通智勝如來。處于道場菩提樹下。坐師子座。諸天龍王。乾闥婆。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恭敬圍繞。及見十六王子。請佛轉法輪。

此是第四尋光見佛。

即時諸梵天王。頭面禮佛。繞百千匝。即以天華。而散佛上。其所散華。如須彌山。并以供養佛菩提樹。其菩提樹。高十由旬。華供養已。各以宮殿。奉上彼佛。而作是言。惟見哀愍饒益我等。所獻宮殿。願垂納處。時諸梵天王。即於佛前。一心同聲。以偈頌曰。

世尊甚希有。難可得值遇。具無量功德。能救護一切。天人之大師。哀愍於世間。十方諸眾生。普皆蒙饒益。我等所從來。五百萬億國。捨深禪定樂。為供養佛故。我等先世福。宮殿甚嚴飾。今以奉世尊。惟願哀納受。

此是第五明三業供養。問。此及下去。時諸梵天。雨眾天華。其華如山。樹座猶下。其相如何。答。不思議事。彼此無礙。

爾時諸梵天王。偈讚佛已。各作是言。惟願世尊轉於法輪。度脫眾生。開涅槃道。時諸梵天王。一心同聲。而說偈言。

世雄兩足尊。惟願演說法。以大慈悲力。度苦惱眾生。

此是第六東方梵。請轉半字教。如今佛說三藏教也。與下東南方同。

爾時大通智勝如來。默然許之。

此是第七大通默許。已上七段。東方梵請文竟。

又諸比丘。東南方五百萬億國土。諸大梵王。各自見宮殿光明照曜。

此明東南方梵請。亦有七。此是初明覩瑞。
昔所未有。歡喜踊躍。生希有心。

此是第二驚駭。

即各相詣。共議此事。時彼眾中。有一大梵天王。名曰大悲。為諸梵眾。而說偈言。

是事何因緣。而現如此相。我等諸宮殿。光明昔未有。為大德天生。為佛出世間。未曾見此相。當共一心求。過千萬億土。尋光共推之。多是佛出世。度脫苦眾生。

此是第三相問決也。

爾時五百萬億諸梵天王。與宮殿俱。各以衣祴。盛諸天華。共詣西北方。推尋是相。見大通智勝如來。處于道場菩提樹下。坐師子座。諸天龍王。乾闥婆。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恭敬圍繞。及見十六王子。請佛轉法輪。

此明第四尋光見佛。

時諸梵天王。頭面禮佛。繞百千帛。即以天華。而散佛上。所散之華。如須彌山。并以供養佛菩提樹。華供養已。各以宮殿。奉上彼佛。而作是言。惟見哀愍饒益我等。所獻宮殿。願垂納受。爾時諸梵天王。即於佛前。一心同聲。以偈頌曰。聖主天中天。迦陵頻伽聲。哀愍眾生者。我等今敬禮。世尊甚希有。久遠乃一現。一百八十劫。空過無有佛。三惡道充滿。諸天眾減少。今佛出於世。為眾生作眼。世間所歸趣。救護於一切。為眾生之父。哀愍饒益者。我等宿福慶。今得值世尊。

此明第五三業供養。

爾時諸梵天王。偈讚佛已。各作是言。惟願世尊哀愍一切。轉於法輪。度脫眾生。時諸梵天王。一心同聲。而說偈言。大聖轉法輪。顯示諸法相。度苦惱眾生。令得大歡喜。眾生聞此法。得道若生天。諸惡道減少。忍善者增益。

此明第六請法。初東方與此東南。請轉半字教。如今佛說三藏教也。

爾時大通智勝如來。默然許之。

此是第七明默許也。已上東南方梵請七段竟。

又諸比丘。南方五百萬億國土。諸大梵王。各自見宮殿。光明照曜。

此去即明南方梵請。亦七段。此是初覩瑞也。

昔所未有。歡喜踊躍。生希有心。

此是第二明驚駭也。

即各相詣。共議此事。以何因緣。我等宮殿。有此光曜。而彼眾中。有一大梵天王。名曰妙法。為諸梵眾。而說偈言。

我等諸宮殿。光明甚威曜。此非無因緣。是相宜求之。過於百千劫。未曾見是相。為大德天生。為佛出世間。

此是第三明相問決也。

爾時五百萬億諸梵天王。與宮殿俱。各以衣祴。盛諸天華。共詣北方。推尋是相。見大通智勝如來。處于道場菩提樹下。坐師子座。諸天龍王。乾闥婆。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恭敬圍繞。及見十六王子。請佛轉法輪。

第四明尋光見佛也。

時諸梵天王。頭面禮佛。繞百千帀。即以天華。而散佛上。所散之華。如須彌山。并以供養佛菩提樹。華供養已。各以宮殿。奉上彼佛。而作是言。惟見哀愍饒益我等。所獻宮殿。願垂納處。爾時諸梵天王。即於佛前。一心同聲。以偈頌曰。世尊甚難見。破諸煩惱者。過百三十劫。今乃得一見。諸飢渴眾生。以法雨充滿。昔所未曾覩。無量智慧者。如優曇鉢華。今日乃值遇。我等諸宮殿。蒙光故嚴飾。世尊大慈愍。惟願垂納受。

第五明三業供養也。

爾時諸梵天王。偈讚佛已。各作是言。惟願世尊轉於法輪。令一切世間。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皆獲安隱。而得度脫。時諸梵天王。一心同聲。以偈頌曰。惟願天人尊。轉無上法輪。擊于大法鼓。而吹大法螺。普雨大法雨。度無量眾生。我等咸歸請。當演深遠音。

此明第六請法也。

爾時大通智勝如來。默然許之。

此是第七明默許。已上明南方梵請文畢。下文經家避繁。例上總明六方也。

西南方乃至下方。亦復如是。

此乃總明六方也。此中六方。與前南方。共七方。請轉對半明滿。如今佛說方等耳。已上並明九方請讚畢。

○此下去明上方請。祇有六段。世尊即說。故無默許也。

爾時上方五百萬億國土。諸大梵王。皆悉自覩所止宮殿。光明威曜。

此初明覩瑞也。

昔所未有。歡喜踊躍。生希有心。

第二明驚駭也。

即各相詣。共議此事。以何因緣。我等宮殿。有斯光明。而彼眾中。有一大梵天王。名曰尸棄。為諸梵眾。而說偈言。

今以何因緣。我等諸宮殿。威德光明曜。嚴飾未曾有。如是之妙相。昔所未聞見。為大德天生。為佛出世間。

此是第三明相問決也。

爾時五百萬億諸梵天王。與宮殿俱。各以衣祴。盛諸天華。共詣下方。推尋是相。見大通智勝如來。處于道場菩提樹下。坐師子座。諸天龍王。乾闥婆。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恭敬圍繞。及見十六王子。請佛轉法輪。

第四明尋光見佛也。

時諸梵天王。頭面禮佛。繞百千帛。即以天華。而散佛上。所散之華。如須彌山。并以供養佛菩提樹。華供養已。各以宮殿。奉上彼佛。而作是言。惟見哀愍饒益我等。所獻宮殿。願垂納處。時諸梵天王。即於佛前。一心同聲。以偈頌曰。善哉見諸佛。救世之聖尊。能於三界獄。勉出諸眾生。普智天人尊。愍哀群萌類。能開甘露門。廣度於一切。於昔無量劫。空過無有佛。世尊未出時。十方常闇暝。三惡道增長。阿修羅亦盛。諸天眾轉滅。死多墮惡道。不從佛聞法。常行不善事。色力及智慧。斯等皆減少。罪業因緣故。失樂及樂想。住於邪見法。不識善儀則。不蒙佛所化。常墮於惡道。佛為世間眼。久遠時乃出。哀愍諸眾生。故現於世間。超出成正覺。我等甚欣慶。及餘一切眾。喜歎未曾有。我等諸宮殿。蒙光故嚴飾。今以奉世尊。惟垂哀納受。願以此功德。普及於一切。我等與眾生。皆共成佛道。

第五明三業供養也。

爾時五百萬億諸梵天王。偈讚佛已。各白佛言。惟願世尊轉於法輪。多所安隱。多所度脫。時諸梵天王。而說偈言。世尊轉法輪。擊甘露法鼓。度苦惱眾生。開示涅槃道。惟願受我請。以大微妙音。哀愍而敷演。無量劫習法。

第六明請法。準此偈文。上方梵。請帶半明滿。如今佛說般若。始從前佛成道壽長遠訖此。明結緣遠由竟。

△下從爾時大通智勝受十方下。結緣近由。文為二。一先轉半字法輪。二諸子請轉廢半明滿字法輪。初為三。一受請。二正轉。三聞法得道。然此中應說三乘。如序品文。而今不說者。正為下根論結緣開顯等。略不言六度耳。

爾時大通智勝如來。受十方諸梵天王。及十六王子請。

初佛受請也。由佛受請說法。故後得覆講正作結緣近由也。

即時三轉十二行法輪。若沙門婆羅門。若天魔梵。及餘世間。所不能轉。謂是苦。是苦集。是苦滅。是苦滅道。及廣說十二因緣法。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入。六入緣

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憂悲苦惱。無明滅則行滅。行滅則識滅。識滅則名色滅。名色滅則六入滅。六入滅則觸滅。觸滅則受滅。受滅則愛滅。愛滅則取滅。取滅則有滅。有滅則生滅。生滅則老死憂悲苦惱滅。

第二正明三轉法輪。謂示勸證也。示謂示其相狀。勸謂勸其令修。證謂引已證彼。今略辨三轉之相。示者。謂此是苦乃至此是道。勸者。謂苦應知。集應斷。滅應證。道應修。證者。苦我已知。不復更知。乃至道我已修。不復更修。委釋如大論俱舍。若以大小經論轉法輪義同異之相。盡著此中。紙數盈百。尚不可盡。但令知彼先小後大。同此土耳其。故不多述也。亦對見諦思惟無學也。又為聲聞三轉。為緣覺再轉。為菩薩一轉。此約所為也。何故爾。由根利鈍。此一往說耳。通方例皆三轉。何故三轉。諸佛語法。法至於三。為眾生有三根故。大論及婆沙。委作此說也。問。初為五人。云何作三根耶。復有八萬諸天。何故無三根耶。答。人天通有三義故也。為生三慧三根三道故。若聞等不同。是三慧。悟有前後。即三根。見修無學。即三道也。無色般。義準亦有。但非因轉法輪得耳。此釋三轉竟。言十二行者。一約四諦教。二約十六行。初教十二者。四諦各用示勸證。為教主也。行十二者。三轉皆生眼智明覺四法。為行十二也。又教十二為能轉。四皆佛說故是能也。行十二是所轉者。度入彼心。故言所也。又行十二是輪者。輪以摧惑。十二教非輪者。教從化主故。況佛知時知機。亦不無行而徒轉爾。此且一往也。若作二輪義。眼智明覺者。約四十八法。開此四心。成十六心。謂苦法忍為眼。苦法智為智。比忍為明。比智為覺。餘三諦亦爾。故成十六心。三根人各得十六心。故成四十八行也。十二諦是教法輪。十二行是行法輪。故作二輪。教行相修。共能摧惑。況復教行俱由佛轉。是故教行俱得名輪。又教輪則能轉輪。唯是一權智。所轉則有十二教也。若行法輪。能轉之教有十二。所轉之行亦十二。或通三人。或約一人。今就見諦道三人。利根聞示轉。即生眼智明覺。三人合舉。故言十二行。當知初轉法輪。得見諦解。三乘之人。方有十二也。此釋十二行竟。釋所不能轉者。沙門不聞。尚不能知名。何況能轉。支佛雖悟。口不能說。婆羅門雖聞其名。不解其理。魔梵亦爾。故法輪名唯從佛得。佛若不說。尚不知名。豈能轉耶。夫轉者。轉此經。度入他心。令彼得悟。破六十二見。乃名轉法輪。為無此義。魔梵等所不能轉也。此略釋不能轉人畢。四諦者。且約大小一化卷舒明之。若大乘四諦。初轉二諦。次轉一諦。次轉無諦。當知從無四諦舒四。卷四歸無。舒卷祇是開合異名耳。若小乘四諦。以生滅為體。大乘以無生為

體。釋四諦畢。十二因緣者。還是別相。細觀四諦也。即是因二果五。因三果二耳。若總相而離三世也。約苦集。即有無明乃至老死。約道滅。即有無明滅乃至老死滅也。此別名也。又通論者。通觀十二緣。二乘生滅十二因緣。為菩薩無生十二緣。又三乘亦通論四諦。二乘有量四諦。為菩薩無量四諦。又三乘人亦可通論皆修六度。故大品發趣品云。阿羅漢支佛。因六波羅蜜。至彼岸。攝大乘云。凡夫二乘。皆有六度。但不同耳。

佛於天人大眾之中。說是法時。六百萬億那由他人以不受一切法故。而於諸漏。心得解脫。皆得深妙禪定。三明六通。具八解脫。第二第三第四說法時。千萬億恒河沙那由他等眾生。亦以不受一切法故。而於諸漏。心得解脫。從是已後。諸聲聞眾。無量無邊。不可稱數。

此是第三聞法得道也。初少。中多。不受者。不受四見。悟初果也。得解脫者。以初顯後。即脫子果兩縛。得無學也。深妙定者。即俱解脫人也。已上三科。是名初轉半字法輪竟。

△下從爾時十六王子皆出家去。第二重請滿字法輪。文為七段。爾時十六王子。皆以童子出家。而為沙彌。諸根通利。智慧明了。已曾供養百千萬億諸佛。淨修梵行。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初明王子出家。諸根者六根也。六根清淨。故言通利。即相似位也。又六根互用。故言通。入佛境界。故言利也。智慧明了者。開示悟入也。彼佛初說圓頓。諸子大乘功德。悉皆具足。愍諸方便。重請佛開權顯實也。

俱白佛言。世尊。是諸無量千萬億。大德聲聞。皆已成就。世尊。亦當為我等。說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我等聞已。皆共修學。世尊。我等。志願如來知見。深心所念。佛自證知。

第二明請法也。言聲聞皆已成就者。明其障除。機動。是故為請也。我等志願如來知見者。此妙法華經。但明佛之知見。唯志於此。即正請滿字。廢半之文。明顯若此也。

爾時轉輪聖王。所將眾中。八萬億人。見十六王子出家。亦求出家。王即聽許。

第三明所將眾亦隨出家。

爾時彼佛。受沙彌請。過二萬劫已。乃於四眾之中。說是大乘經。名妙法蓮華。教菩薩法。佛所護念。

第四明佛受請說法也。言過二萬劫者。上開三既久。不容中間無事。望下文意。二萬劫中。必說方等般若。文云。說六波羅蜜。及諸神通事。般若是行。神通是事。諸方等經。多明不可思議事

行也。頌中又云分別真實法者。分別故。始自色心。終至種智。皆不出實相。故云真實。二蘇之後。即說法華滿教也。

說是經已。十六沙彌。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皆共受持。諷誦通利。說是經時。十六菩薩沙彌。皆悉信受。聲聞眾中。亦有信解。其餘眾生。千萬億種。皆生疑惑。

第五時眾有解不解。言十六沙彌信受。及二乘即信。得解者。其餘千萬。皆生疑惑。是不解眾。即與十六子。結法華之緣者也。佛說是經。於八千劫。未曾休廢。

第六明說法時節也。

說此經已。即入靜室。住於禪定。八萬四千劫。

第七明說法已入定也。然諸佛奚嘗不與定俱。但由物機在十六子。結緣齊限。故爾許時。此正是結緣之近由。由佛入定不出。諸疑惑眾。無所咨問。十六子。於後為不解者。覆講說經也。文中明入定處所。即是靜室。正入定。即是住於禪定。入定時節。即是八萬四千劫。已上始從佛告諸比丘。大通智勝佛。壽五百四十萬億那由他劫。訖此經文。是明遠近結緣之由竟。

△下從是十六菩薩知佛入室下。第二正明結緣。就此有二。先法說結緣。次譬說結緣。就法說復有三。第一明昔日共結緣。二明中間更相值遇。第三明今還說法華。於第一中。復有四。一者知佛入室。所以得說。佛知一化將畢。不復熟此一段之人。故令王子共其結緣。又知此等必出王子。究竟得度。所以入定。久而不出。分科總示畢。

是時十六菩薩沙彌。知佛入室。寂然禪定。

第一知佛入定。

各昇法座。亦於八萬四千劫。為四部眾。廣說分別妙法華經。

第二諸王子覆講法華結緣也。

一一皆度六百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等眾生。示教利喜。令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第三說法時眾獲益也。皆發菩提心。故云度。若初發心時。誓願當作佛。已過於世間。即是度七方便彼岸義也。

△下第四佛從定起。稱歎勸信。復有二。

大通智勝佛。過八萬四千劫已。從三昧起。往詣法座。安詳而坐。普告大眾。是十六菩薩沙彌。甚為希有。諸根通利。智慧明了。已曾供養無量千萬億數諸佛。於諸佛所。常修梵行。受持佛智。開示眾生。令人其中。

此初正稱歎菩薩也。

△下是第二勸信。有二。

汝等皆當數數親近。而供養之。

此先勸物親近也。

所以者何。若聲聞辟支佛。及諸菩薩。能信是十六菩薩所說經法。受持不毀者。是人皆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來之慧。

第二釋勸意。已上從知佛入定訖此。初明昔結緣三科畢。

佛告諸比丘。是十六菩薩。常樂說是妙法蓮華經。一一菩薩所化。六百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等眾生。世世所生。與菩薩俱。從其聞法。悉皆信解。以此因緣。得值四萬億諸佛世尊。于今不盡。

此第三明中間常相逢。值有三種。若相逢遇。常受大乘。此輩中間皆已成就。不至于今。若相逢遇其退大。仍接以小。此輩中間猶故未盡。今得還聞大乘之教。三但論遇小。不論遇大。則中間未度。于今亦不盡。此人始自初聞小時。為初結緣。復於中間。唯習於小。今遇王子。初且聞小。此第三類人。未曾聞大。便即流轉。今方受大。乃至滅度後得道者是也。人見釋迦一代教中。一分聲聞。未發心者。便即判云永滅無發。是則不知如來長遠之化。問。如上塵數。多許時節。今始得羅漢。當知無生法忍。何易可階耶。答。一云。大聖善巧。依四悉檀。作如是說。或說佛道長遠。或說佛果易得。若對治厭道長遠。說短。若對於道生輕易想者。說長。或為發生宿善。或隨世間所欲。或為聞說長短。即得人第一義。當知言如許多劫。方今得羅漢者。此是權行四悉檀。引諸實行。令人道耳。問。此經何文。赴其樂短。答。龍女是也。法師品中。雖無時節。計應非遠。小乘教中。尚乃祇云六十百劫。出界但經八六四二。雖大小有殊。猶在權教。故實教中。六根五品。一世可期。乃至金光明經。一生十地。故南岳用普賢觀意云。六根極遲。不出三生。雖四悉赴機。隨好長短。論其自行。終無端拱。問。法華實教。祇應實說。何故劫數猶短說長。答。言權實者。論所行法。時節乃是誘進疲夫。應知權教。一向說長。如婆沙三祇。及諸大乘經無量劫。此則定不可短。雖實教中有長有短。若依實道。定短為正。如常不輕輕毀之眾。祇經四千億佛。皆悉得度。豈有必經多塵劫耶。雖然長短在機。理豈爾耶。既長短約人。但不篤自勤。何須論他時節長短。此明中間相遇。

△下從諸比丘去。第三明今日還說法華。此文復二。先會古今。後明還說法華。先會古今復二。一結師之古今。二會弟子古今。諸比丘。我今語汝。彼佛弟子。十六沙彌。今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於十方國土。現在說法。有無量百千萬億菩薩聲聞。以為眷屬。其二沙彌。東方作佛。一名阿閼。在歡喜國。二名須彌頂。東南方二佛。一名師子音。二名師子相。南方二

佛。一名虛空住。二名常滅。西南方二佛。一名帝相。二名梵相。西方二佛。一名阿彌陀。二名度一切世間苦惱。西北方二佛。一名多摩羅跋耨檀香神通。二名須彌相。北方二佛。一名雲自在。二名雲自在王。東北方佛。名壞一切世間怖畏。第十六我釋迦牟尼佛。於娑婆國土。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初結師古今也。十六沙彌是古。八方作佛是今。

△下第二會弟子古今。復為二。一會現在。二會未來。現在中自為四。

諸比丘。我等為沙彌時。各各教化無量百千萬億恒河沙等眾生。從我聞法。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此第一會現在。不退住菩提也。

此諸眾生。于今有住聲聞地者。我常教化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諸人等。應以是法。漸入佛道。

第二明退者。今住聲聞也。

所以者何。如來智慧。難信難解。

第三釋退住意。

爾時所化。無量恒河沙等眾生者。汝等諸比丘。

第四正結會古今。已上四段。總是初現在弟子文畢。

△下去第二會未來弟子。復為二。

及我滅度後。未來世中。聲聞弟子是也。

初正會也。

我滅度後。復有弟子。不聞是經。不知不覺菩薩所行。自於所得功德。生滅度想。當入涅槃。我於餘國作佛。更有異名。是人雖生滅度之想。入於涅槃。而於彼土。求佛智慧。得聞是經。唯以佛乘。而得滅度。更無餘乘。除諸如來方便說法。

第二釋疑也。疑者云。現在者得聞佛說法華。得入一道。可是結緣之流。未來者不聞法華。而入滅度。此豈能捨小得入一乘耶。故經釋云。雖滅度之後。終會得聞。我於餘國作佛。得聞是經。餘國者。三乘通教有餘國也。此乃橫豎二對。橫論土體與教相當。豎論約土用教多少。則二乘人。於彼有餘。已成通人也。亦有於此已成通人。謂從鹿苑。至方等部。重入通教。成無生人。亦非更用此教斷惑也。除諸如來方便說法者。斷疑也。三是方便說也。其實無三。會古今畢。

△下從諸比丘去。第二正明今日還說法華。就此復三。一時眾清淨。二正說法華。三釋前開三意。

諸比丘。若如來自知涅槃時到。眾又清淨。信解堅固。了達空法。深入禪定。

初明眾清淨也。涅槃時到者。諸佛出世。教化將畢之時。即說此經。如迦葉佛日月燈明等。說此經竟。即入涅槃。釋迦說法華經竟。仍唱當滅。言眾又清淨者。化道欲畢。眾機當熟。熟謂智斷二德具足。故清淨言。表煩惱盡。即斷德也。信解堅固者。信即四不壞信。俱舍論云。經說有四證淨。謂佛法僧戒。此四即是所證也。若見三諦時。得法戒二也。若見道諦時。兼得佛僧。則是見四諦。證四淨信也。解即無漏正解。了達真諦。具諸禪定。此智斷立也。爾時堪教大道。聞必信受也。此以鹿苑。對涅槃時。此釋乃應方得譬喻品意也。復次眾又清淨者。得三藏教益免難也。信解堅固者。於方等教。心相體信也。了達空法。聞般若教說法。於空法中。心得了達。即轉教意。此應信解品意釋之也。便集諸菩薩。及聲聞眾。為說是經。世間無有二乘而得滅度。唯一佛乘。得滅度耳。

第二正說法華也。集諸菩薩。即聚會親族等。是說此經也。上釋親族。法身大士。影響眾者。以此文驗之。其義明矣。集諸菩薩。是會親族。及聲聞眾。是命其子也。

比丘當知。如來方便。深入眾生之性。知其志樂小法。深著五欲。為是等故。說於涅槃。是人若聞。則便信受。

第三釋開三意也。問。若世無二乘得滅度者。何故如來。前說權教耶。故經釋云。比丘當知。如來方便。深知眾生有小性欲。著於五塵。弊於五濁。故先說三。令破弊免難。後說一也。經文既云無有二乘而得滅度。豈可必立定性者也。已上從是十六菩薩沙彌知佛入室。是明正結緣中。初法說文畢。

△下從譬如去。是正結緣中。第二譬說也。譬有開合。此文難見。故委分判對上二周也。初開譬為二。第一導師譬。譬上覆講。共結大緣。即擬火宅之總譬。方便之略頌也。第二將導譬。譬上中間相遇。今還說法華也。若中間相逢。從我聞法。皆為三菩提者。不為此人設譬。若中間相逢。于今有住聲聞地者。正為此入。設第二譬。即擬火宅之別譬。方便之廣頌也。初導師譬。即擬火宅總譬。方便略頌中之六意也。就此其文有五。問。此中作譬。但云始終。那不作信解中。父子相失。長者驚入火宅。不虛等名。譬既不同。應與上二周永乖。如何對法同耶。答。凡作譬名。各逐義便。上取機感有無。故言父子相失。父子相見。若取感應。始赴機故。言驚入火宅。此中明將導眾人。世世相值。那得言相失。先久結緣。那得言始應。為此義故。不作相失驚入名耳。文不合用。而其意則通。何者。相失相見。既是中根得悟已後。領於今日未有大小化前。名為背父。及明見父不識之咎。譬中云驚入者。我雖背父。而父不捨。恒思我機。機至之初。故

有驚人之義。若論機應。結緣已後。奚嘗不隨如今文耶。此中既云中間相遇。乃至今日相見得度。故知中間不無相失驚人也。當知隨逐由驚人。驚人故相見。相見由相失。各舉一邊。大旨無別也。問。既云隨逐。不云失等。今既得益。何故不作不虛譬。答。上來已四處。合二十二番開權顯實。其義已彰。不虛本欲勸信。下根信在不久。故不須也。

譬如五百由旬。

此明導師中。初五百由旬譬。然釋此五百。人師及經論異出。多解不同。委在疏辨。今依此經釋之。三界果報處為三百。有餘國處為四百。實報國處為五百。此約生死處解也。下文合譬云知諸生死。生死即是處所明矣。但佛旨難知。更須廣解。見惑為一百。五下分為二百。五上分為三百。塵沙為四百。無明為五百。下文合譬。云煩惱險難惡道。義相扶。此約煩惱釋也。又入空觀。能過三百。入假觀。能過四百。入中觀。能過五百。下文合譬云。善知險道通塞之相。即雙知因果二種五百。義相扶。此約能度觀智釋也。

險難惡道。曠絕無人。怖畏之處。

第二險難惡道者。譬生死因果。分段變易。此即果險難也。見思五住。即因險難也。由此因果。故言惡道也。無人者。道有二種。一曠絕有人可依。二無人可依。譬生死中有涅槃。煩惱中有菩提。雖復曠絕。則有人可依。若生死煩惱無菩提。藥中無病。病中無藥。是則曠絕無人可依。若有依無依。俱行曠路。此即藏通二乘也。若別圓二教。非曠有人也。此即譬上未度之眾。煩惱重故。於如來智慧。難信難解。經云。此諸眾生。于今有住聲聞地者。我常教化。至難信難解文也。即擬上火宅中火起譬。柱根腐敗。梁棟傾危。至欵然火起文也。方便品中安隱。對不安隱法文是也。

若有多眾。

第三若有多眾者。此譬王子所化。未度之眾也。

欲過此道。至珍寶處。

第四欲至寶所也。欲過此險道。求至種覺。故言至珍寶處也。譬上覆講法華。擬藥艸喻中。一味兩一門等。

有一導師。聰慧明達。善知險道通塞之相。

第五正明導師。即第十六王子也。眼耳清淨曰聰。意清淨曰利。總而言之。即六根清淨也。智即一心三智也。明即具足五眼。又三明為明。十力為達。即藥草中密雲。火宅中長者。方便中今我亦如是。上是第一導師譬中四譬竟。

△下去是第二。將導眾人譬。此與火宅方便中別譬廣頌意同也。就此為三。

將導眾人。欲過此難。所將人眾。

初明所將人眾譬者。通是結緣之眾也。若別論者。昔得大益。被將已竟。未得大益。正是所將。若約五百人。三十子中。未得開悟之人。本緣不失。而為導師所將。同上火宅長者。見火驚怖。方便品見五濁。而起大悲心也。

△第二中路懈退喻為二。一退大。擬上息一。二接小擬上施三。初退大自為三。

中路懈退。

初明中路懈退譬也。初中路者。非是半途名中路。但以發心為始。至佛為終。此兩楹間。而起退意。故名中路懈退。即擬上無大機也。

白導師言。我等疲極。而復怖畏。

第二白導師譬也。白導師言者。自有通途慈悲導師。如文云。有一導師。將導眾人者是也。自有結緣導師。如文云。所將人眾。白導師言是也。自有權智導師。如文云。導師多諸方便是也。自有實智導師。文云。導師知此人眾是也。今言白導師者。正白結緣之導師也。以其退大則大滅。接小則小生。一生一滅。感於法身。呼此為白。王子知其退大。即是聞其所白。善根微弱。無明所翳。故言疲極。憚生死名為怖畏。即擬上不受勸誡。我等疲極。即是不受勸門。而復怖畏。即不受誡門也。

不能復進。前路猶遠。今欲退還。

第三不能復進譬也。不能復進前路猶遠者。見思塵沙無明。難可卒斷也。然用小乘接之。不令頓還本處。亦有進義。即擬上息化也。已上是第二中路。懈退中初退大。擬上息一中三科文。總是譬上中間相值。退大乘心。即以小接。與火宅中不用身手。而歎三車希有。方便品息大乘化。念用方便意同也。已上三文。擬上息一畢也。

△下去是中路懈退譬中。第二即以小接。上施三。上火宅方便。開三乘法。皆有四意。此中具足也。

導師多諸方便。

此初喻擬宜。即火宅云。此舍已為大火所燒。我及諸子若不時出。必為所焚。我今當設方便。至得免斯害。法說云。尋念過去佛。至亦應說三乘。

而作是念。此等可愍。云何捨大珍寶。而欲退還。

第二喻傷其失寶譬。知有小無大也。譬喻云。父知諸子。乃至云情必樂著。法說云。作是思惟時。至我亦隨順行。

△此下是第三化作城譬。自為二。先作化。後說化。正施方便也。

作是念已。以方便力。於險道中。過三百由旬。化作一城。

此先作化也。上車譬云。吾為汝等造作此車。今城是有。故須先作也。

告眾人言。汝等勿怖。莫得退還。今此大城。可於中止。隨意所作。若入是城。快得安隱。若能前至寶所。亦可得去。

次說化。即化城譬。擬上勸示證也。汝等勿怖莫得退還者。勸轉。令前進入城也。今此大城可於中止。隨意所作者。是示轉。示城可住也。若入去。是證轉。讚城安隱也。前至寶所亦可得去者。三藏教中。未論前進。義在衍門。約共菩薩。然上作化說化者。前雖云化作一城。乃是意輪。故知說化。即口輪也。非意無以說。說必身輪。身輪但據示為丈六。先須意輪不謀而運。故知三輪未嘗暫離。

是時疲極之眾。心大歡喜。歎未曾有。我等今者。免斯惡道。

快得安隱。於是眾人。前入化城。生已度想。生安隱想。

此是第四入城喻。受行悟入也。大歡喜即聞慧。未曾有即煖位。免惡道即頂位。快安隱即忍位。前入城即見諦位。已度想即無學位。此與火宅適子願。勇銳推排。出宅同也。生已度想。如得盡智。安隱想如得無生智。又具智德如已度。證斷德如安隱想。已上四文。是接小。擬上施三。文畢。

△下去是第二將導喻中。第三滅化城。至寶所。此中有二。一知息已。二向寶所也。

爾時導師。知此人眾。既得止息。無復疲倦。

初知眾息已也。既得止息無復疲倦者。譬上涅槃時到。眾又清淨。免難大機發也。

即滅化城。語眾人言。汝等去來。寶處在近。向者大城。我所化作。為止息耳。

次引向寶所也。即滅化城。引向寶所。譬上正說法華。示真實相。寶所有二義。若用究竟。則以極果為寶所。上文云。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也。若分入。即以初發心住為寶所。故上文云。無上寶聚不求自得。又云。得佛法分。佛子所應得者。皆已得之。大經云。須陀洹者。八萬劫到。到初發菩提心處也。此取鈍根任運。用八萬十千等至。若如三藏中四果。不經少時。皆得入大。豈須八萬之與十千耶。驗知八萬等。其教是權。未至界外者。尚於此生。法華即發。豈定界外必爾許耶。當知諸教長遠之位。多是教道。豈有出界聞勝應說。必須更經八六四二。雖爾。若不釋此開權妙經。豈可專輒泛有此說。令淺根者便生疑

謗。佛世尚經四十餘年。不顯真實。言寶所在近。向者大城。我所化作。即舉廢權譬。以帖顯實譬也。上文云。如來智慧。難信難解。是諸人等。應以是法漸入佛慧。擬方便中云。我令脫苦縛。逮得涅槃者。佛以方便力。示以三乘教也。當知此中文。祇云滅化即至寶所。不云城中經諸味者。準信解品文。理必須有也。古師對中間料揀。車城有無三一動靜。車城皆譬無生智。車何故無。城何故有。而車三城一。車城動靜耶。今師答釋。約眾生心。車城俱有。約佛智明。亦有亦無。權智所明為有如城。實智所明為無如車。又實智所明。說城如化。故亦無。權智所明。為子造車。故亦有。又若約能設教故。俱有。約所證理故。俱無。覆實故有。開權故無。施權故有。廢權故無。俱是造作故有。俱是化他故無。故知法華非但化城。亦是化車。皆逐便耳。又約今化城。更與上二周。對論同異。當知化城正意。為退大取小人。傍為發軔學小人。上二周正意。為發軔學小人。傍為退大人也。以文云前路猶遠今欲退還。上二周未有此語。但云沒苦及以所燒。此亦一往。亦可退大者利。通上二周。元小者鈍。應在第三。又應明車城今昔之義。三車。通今昔。昔指三味。今謂法華。故二教中。俱有三車。但昔正用。今述昔耳。又化城唯今。至今經中。初設之時。即云化作者。以是聲聞大機動時。得說教意。云城是化。正施小時。云是實故。故未道是化。又化城在昔。對人亦三。三車在昔。對理亦一。問。車城二果。俱在涅槃。城有化名。車豈非化。忽若許化。同異云何。答。三車為說法輪作譬。化城為神通輪作譬。一往二輪雖復小異。論其施化。大旨仍同。今從便易。通且從化。說宜從教。不可互執。又車約聲作譬。諸子聞而不見。城乃為色作譬。又可車亦通色。說城是教。城既有教。城還是動。問。城與二使云何。答。使能指示。如教詮理。城為息患。教動而城靜。教即四諦十二緣有異。城是二智入無餘不異。教通因果。城車但在果。教通有為無為。城車但在無為。權智謂車是無。名教施設故。實智謂車是有。無離文字說解脫故。權智照城為有。引眾生故。實智照城是無。偏真非實故。權智照車是三。逗三緣故。實智照車是一。俱會一乘故。權智照城為一。是偏真故。實智照城為三。如來藏故。權智照城為靜。是灰斷故。實智照城為動。滅此化故。權智照車為運。運入無餘故。實智照車為靜。不動不出故。如此釋。與舊不同。舊祇在小爾。問。凡五處開三顯一。為有何異。答。通論無異。別論有差。方便品約教。開三顯一。文云。如來但以一佛乘故。為眾生說法。無二亦無三也。火宅約行開三顯一。車是運義。運則譬行。文云。各乘大車。遊於四方。嬉戲快樂也。信解中。約人

開三顯一結會。傭作之人。即是長者之兒。我等昔來真是佛子也。藥艸喻中。約差別。即知權。同依一理。無差別。即知實。差別無差別。無差別而差別。令知此意耳。終不說言無一有一。此約自行權實二智。隨自意語故。佛能知而眾生不知也。亦是通前通後。知不知明權實也。今化城。正約理開三顯一。寶所化城。皆是大小兩理。破除二乘化理。顯於寶所真實一理也。然雖各明教行人理。及知不知。且隨文相。一往而說。故一一文。皆須竝具四一等。下去五百領解。舉珠為譬。亦是約理也。此乃第三周將畢。具錄料簡要釋通方。此是喻說中。第二將導文畢。

△下去第二合譬。先正合。後舉譬帖合。而不次第耳。

諸比丘。如來亦復如是。

初合上第五導師譬。

今為汝等。作大導師。

第二合上第三多諸人眾譬。此以能將。顯多所將也。

知諸生死煩惱。惡道險難。

第三合上第二險惡道譬。

長遠。

此是第四合上第一五百由旬譬也。

應去應度。

第五合上第五正明導師聰慧明達。亦是合上第四欲過險道。至於珍寶所也。

△下從若眾生去。合第二將導譬。譬本有三。今亦合三。

若眾生。

此一句合上第一將導人眾也。

△下但聞去。合上第二退大接小譬。若眾生住去。合上第三滅化將至寶所也。第二譬本。有退大接小。今具合之。上退大有三意。

但聞一佛乘者。

初合上中路懈退無機意也。

則不欲見佛。不欲親近。

此第二不欲見佛。不欲聞法。合上白導師不受誠勸也。

便作是念。佛道長遠。久受勤苦。乃可得成。

此第三合上不能前進息化意。此合退大三喻文畢。

△下從佛知去。合上小接退。譬本有四。今合但三。

佛知是心。

初合上導師多方便擬宜意也。

怯弱下劣。以方便力。

第二合上此等可愍知有小機也。

而於中道。為止息故。說二涅槃。

合第三現作化城。眾人入城譬也。而於中道。說二涅槃者。三界惑盡。塵沙無明未破。於此兩楹。判有餘無餘二涅槃。此約惑也。亦是聲聞緣覺涅槃。此約二乘智也。又分段已盡。變易未除。二死之間。判為有餘無餘。此約生死。二死中間名為中道。亦可作空有二邊。共不共。真俗。權實。大小等說之。此合接小三喻畢。

△下去合上第三將至寶所。上文有二。今合亦二。

若眾生。住於二地。

此是合將導師譬中。第三滅化。至寶所中。初合上知止息已譬也。

如來爾時。即便為說。汝等所作未辦。汝所住地。近於佛慧。當觀察籌量。所得涅槃。非真實也。但是如來。方便之力。於一佛乘。分別說三。

次合上將向寶所譬也。正合文畢。

△下去是第二牒譬帖合也。

如彼導師。為止息故。化作大城。

初牒接退譬。來合施三也。

既知息已。而告之言。寶處在近。此城非實。我化作耳。

此牒滅化譬來。合上顯一。即上文云。即滅化城。乃至為止息耳。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第二偈頌四十九行半偈。頌上。上有二。今初二十二行半。頌結緣之由。次二十七行。頌第二正結緣。上由有近遠。今初二十二行。頌上遠由。次無量慧世尊下十行半。頌近由。上遠由有二。今初六行。頌大通成道。次六行頌十方梵請轉法輪。上成道中有五。

大通智勝佛。十劫坐道場。佛法不現前。不得成佛道。諸天神龍王。阿修羅眾等。常雨於天華。以供養彼佛。諸天擊天鼓。并作眾伎樂。香風吹萎華。更雨新好者。

今初三行。頌上第二將成道前事也。

過十小劫已。乃得成佛道。諸天及世人。心皆懷踊躍。

此第二一行。頌上第三正成道。

彼佛十六子。皆與其眷屬。千萬億圍繞。俱行至佛所。頭面禮佛足。而請轉法輪。聖師子法雨。充我及一切。

此第三二行。頌上第五十六子請轉法輪。兼頌上第四成道已。眷屬申供養。略不頌第一佛壽長遠也。

△下去六行。頌上十方梵請。上文有二。

世尊甚難值。久遠時一現。為覺悟羣生。震動於一切。

初一行。頌上威光動耀也。

東方諸世界。五百萬億國。梵宮殿光曜。昔所未曾有。諸梵見此相。尋來至佛所。散華以供養。并奉上宮殿。請佛轉法輪。以偈而讚嘆。佛知時未至。受請默然坐。

此三行。別頌東方也。

三方及四維。上下亦復爾。散華奉宮殿。請佛轉法輪。世尊甚難值。願以大慈悲。廣開甘露門。轉無上法輪。

此二行。總頌九方也。已上頌初遠由畢。

無量慧世尊。受彼眾人請。

此半行。頌上第一受請也。

為宣種種法。四諦十二緣。無明至老死。皆從生緣有。如是眾過患。汝等應當知。

次一行半。頌上第二正轉二乘法輪。

宣暢是法時。六百萬億姪。得盡諸苦際。皆成阿羅漢。第二說法時。千萬恒沙眾。於諸法不受。亦得阿羅漢。從是後得道。其數無有量。萬億劫算數。不能得其邊。

第三三行。頌上第三時眾。聞法得道也。

△此下五行半。第二王子。重請轉滿字法輪。有七。

時十六王子。出家作沙彌。

初二句。頌第一王子出家。

皆共請彼佛。演說大乘法。我等及營從。皆當成佛道。願得如世尊。慧眼第一淨。

次一行半。頌上第二正請轉大乘法也。

佛知童子心。宿世之所行。以無量因緣。種種諸譬喻。說六波羅蜜。及諸神通事。分別真實法。菩薩所行道。

此第三二行。頌上過二萬劫文。即是中間說方等般若也。

說是法華經。如恒河沙偈。

此第四半行。正頌第四受請說法華。

彼佛說經已。靜室入禪定。一心一處坐。八萬四千劫。

第五一行。頌第七說經已入定。略不頌第三父王所將八萬求出家。及第五聞經之眾有解不解。并第六說經時節長遠。已上明結緣近由竟。

△下去二十七行。頌上正結緣。上文有二。今初八行。頌法說。

次十九行。頌譬說。上法說有三。今初三行。頌上第一昔結因緣。次一行。頌上第二中間相值。次四行。頌第三今日還說華也。二昔結緣。有四。

是諸沙彌等。知佛禪未出。

初半行。頌佛入定也。
為無量億眾。說佛無上慧。各各坐法座。說是大乘經。於佛宴寂後。宣揚助法化。

第二一行半。頌上正覆講法華也。
一一沙彌等。所度諸眾生。有六百萬億。恒河沙等眾。
第三一行。頌上聞法得益。略不頌第四佛起定稱嘆也。已上三文頌結緣畢。

彼佛滅度後。是諸聞法者。在在諸佛土。常與師俱生。

第二一行。頌中間相值遇。
△下去第三四行。頌上今日還說法華。上文有二。
是十六沙彌。具足行佛道。今現在十方。各得成正覺。爾時聞法者。各在諸佛所。其有住聲聞。漸教以佛道。我在十六數。曾亦為汝說。是故以方便。引汝趣佛慧。

初結會古今。上有現在未來。今此三行。頌結會現在師弟。今不頌第二弟子未來中不退。明退住小。釋退意。正結會及未來釋疑。竝闕頌。

△下去是第二一行。頌上說法華。上文有三。

以是本因緣。

初一句。頌上第一時眾清淨。以是本因緣。今日時眾。免難機發也。

今說法華經。令汝入佛道。慎勿懷驚懼。

次三句。頌上第二為說是經也。略不頌第三釋開三意也。從是諸沙彌等。訖此。是頌上法說竟。

△下去第二有十九行。頌上開合譬。初十一行半。頌開譬。後七行半。頌合譬。上開譬為二。今初三行。頌五百由旬譬。次八行半。頌將導譬。上五百譬有五。但不次第。及不頌第四寶所。

譬如險惡道。迴絕多毒獸。又復無水艸。人所怖畏處。

初一行。頌上第二險惡道喻也。

無數千萬眾。欲過此險道。

次半行。頌上第三多諸人眾喻。

其路甚曠遠。經五百由旬。

第三半行。頌上第一五百由旬。

時有一導師。彊識有智慧。明了心決定。在險濟眾難。

第四一行。頌上第五有一導師聰慧明達。此頌初導師開譬畢。

△下第二有八行半。頌上第二將導譬。上文有三。今頌亦三。眾人。

初二字。頌上第一所將導人眾譬也。

△第二中路懈退。權立化城譬。次導師知已下。第三二行半。頌第三滅化。引至寶所譬。上第二文有二。初懈退。次接退。皆疲倦。而白導師言。我等今頓乏。於此欲退還。

此初三句三字。頌上懈退第二白導師譬也。上懈退中有三。今略不頌第一中路。又不頌第三不能復進。

△次下有五行。頌作化。上接退化作有四意。今文具頌。導師作是念。此輩甚可愍。如何欲退還。而失大珍寶。

初一行。頌第二傷失大譬。

尋時思方便。當設神通力。

次二句。頌初作念擬宜。即上導師多諸方便也。

化作大城郭。莊嚴諸舍宅。周帀有園林渠流及浴池。重門高樓閣。男女皆充滿。

此初一行半。頌正作化譬。諸舍宅者。諸空觀境也。園林者。二乘總持。無漏法林也。九次第定為渠流。八解脫為浴池。重門是三空門。又是重空三昧。盡無生智為樓閣高出也。男女是定慧也。觀心解者。智體周備。如城隍。善法圓足。如郭之圍繞。畢竟空為舍宅。真善能成自行。如男子能幹家事。慈悲外化。如女外嫡也。

即作是化已。慰眾言勿懼。汝等入此城。各可隨所樂。

次一行。頌上說化也。

諸人既入城。心皆大歡喜。皆生安隱想。自謂已得度。

此第四一行。頌上第四入城也。中路譬竟。

△導師知息已下。第三兩行半。頌第三滅化。引至寶所。上文有二。

導師知息已。

今初一句。頌上第一知息已也。

集眾而告言。汝等當前進。此是化城耳。我見汝疲極。中路欲退還。故以方便力。權化作此城。汝今勤精進。當共至寶所。

次兩行一句。頌滅化引向寶所也。始從譬如險惡道訖此。頌上開譬竟。

△下去第二有七行半。頌第二合二譬。初半行。頌合第一五百譬。次七行。頌合第二將導譬。

我亦復如是。為一切導師。

初半行。頌合上第一五百由旬譬。即導師譬。五百由旬。從所行說。上合五百有四。今但半行總頌而已。

△第二合將導譬。

見諸求道者。中路而懈癡。不能度生死。煩惱諸險道。

此一行。合中路懈退。上頌開譬。不頌中路。亦不頌不進。今合中路。又無餘二。

故以方便力。為息說涅槃。言汝等苦滅。所作皆已辦。

此一行。頌合接退作化也。

△下去五行。頌第三合滅化引至寶所。上文合二。今頌亦二。

既知到涅槃。皆得阿羅漢。

初半行。頌第一知息已也。

爾乃集大眾。為說真實法。諸佛方便力。分別說三乘。唯有一佛乘。息處故說二。今為汝說實。汝所得非滅。為佛一切智。當發大精進。汝證一切智。十力等佛法。具三十二相。乃是真實滅。

次三行半。頌第二合滅化引向寶所也。合息化偈中。即有三德祕密藏義。汝證一切智。即是般若。具三十二相。即是法身。乃是真實滅。即是解脫。三法不縱不橫。即是見佛性也。

諸佛之導師。為息說涅槃。既知是息已。引入於佛慧。

此一行。頌帖合也。已上長行偈頌。總是為下根。第三周正因緣說中。廣開三顯一竟。

妙法蓮華經入疏卷第六

妙法蓮華經五百弟子受記品第八

此品中。具記千二百。而標五百者何。然從得記名同。五百口陳領解。故以五百標品耳。又五百且從數等。非謂從要標也。前品與四弟子記。品題安授。此那云受。蓋此先標五百。故須作受字目品也。受記之義。具如前品已說。此品乃是第三周為下根。作宿世因緣說中。第二受記段中。初授千二百中二。一授滿願。二授千二百。初滿願復二。一經家序嘿念領解。領解中。先敘其得解歡喜中。初敘其得解之由。中復有四。分文竟。

爾時富樓那彌多羅尼子。從佛聞是智慧。方便隨宜說法。

此是經家敘滿願得解歡喜由中。初聞法喻二周開三顯一也。言從佛聞是智慧。即領解上方便火宅中顯實。方便隨宜說法。即領解兩處開權也。

又聞授諸大弟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

此是由中。第二敘由聞上授身子。并四大弟子得記故解也。諸大弟子。即領上開權也。授菩提記。即是領上顯實也。

復聞宿世因緣之事。復聞諸佛有大自然神通之力。

復聞宿世因緣之事。是由中第三之一句。即領顯實也。復聞諸佛神通之力。是由中第四。即領開權也。如來三達無礙。觀彼久遠。猶若今日。即是大自然神通之力。斥異二乘止齊八萬劫也。已上明得解之由竟。

△下從得未曾有去。經家敘其得解歡喜。先明內解歡喜。次明外形恭敬也。

得未曾有。心淨踊躍。

此明內解歡喜。良由未聞開權顯實。而今得聞。故言得未曾有。除涅槃愛。斷破別惑。故言心淨。開佛知見。是故踊躍也。

即從座起。到於佛前。頭面禮足。却住一面。瞻仰尊顏。目不暫捨。

此敘外形恭敬。得解由佛。故起恭敬也。若約本迹者。慶諸實行耳。此敘得解歡喜竟。

△下正明默念領解二。初明默念領解。次明默求發迹請記。

而作是念。世尊甚奇特。所為希有。隨順世間若干種性。以方便知見。而為說法。拔出眾生。處處貪著。我等於佛功德。言不能宣。

此正明默念領解也。問。上二周得悟。皆發言領解。此何默念耶。答。上為下根未悟。事須彰言勸動。今下根已悟。無所勸動。故默念不言。即世界歡喜益。三品異故。又上來但領解。不求顯迹。言則不嫌。今則亦解亦發。亦解故念也。避物譏嫌故默也。默念允宜矣。即對治益。除嫌惡故也。又默念領解。是大領解。如淨名默然。是真入不二門。即為人益生大善故也。又權實不可思議。非言非念。而言而念。若非言而言。故上來口陳領解也。非念而念。今則默念領解。即第一義益。理非言念故也。為此等義故。但默念也。世尊甚奇特。所為希有者。領實智也。隨順世間若干種性而為說法。即領權智也。是七種方便之根性。此領方便品中開權顯實意也。拔出眾生處處貪著者。即是領火宅中開權顯實也。我等於佛功德言不能宣者。領上藥艸喻中如來有無量功德。汝等所不能及也。既云言不能宣。亦是念所不及也。然上中根之人。聞譬具領五時及法身地中。止方便。見勝應身。如來猶斥領所不及。況我今聞此。雖欲領會。豈能逾於四大弟子。當知所領之外。不及處多。是故亦云所不能宣。然聞迦葉身子具領。如來委述。非全昧旨。但仰佛法高深。未敢逾於先悟耳。

唯佛世尊。能知我等深心本願。

此明默念第二求發迹請記也。我等者。通念請發諸人迹也。深心是本也。今現作是迹。言本願者。大慈誓願也。大慈下化故。我為誓也。上求作佛。故我有願也。請上求。即是求記也。請說下化。即求發迹也。又從深心故。明其三世。助佛宣化。從本願故。即與授記也。問。上來何意。不求發迹耶。答。為下根未悟。是故不求發迹也。今下根已解。權化事足。故求發迹。若下根發迹。則知中上亦權。若約上中。則於下不便。已上總是經家敘滿願等默念領解文竟。

△下去是第二如來述成與記段。有長行偈頌。長行有二。一述本迹。二與授記。初有三。一就釋迦世行因發迹。二約過去世行因顯本。三就三世佛所修因行滿。就釋迦佛所行因發迹。復三。一舉示其人。二總標本迹章。三別釋本迹。分文竟。

爾時佛告諸比丘。汝等見是富樓那彌多羅尼子不。

此是第一明滿願於今釋迦世。行因發迹中初示人。此標言汝等見否。有其二意。一見其迹為小否。二見本功德否。而眾人但見其迹為聲聞。而不能知本是菩薩。故云汝等見不。

我常稱其。於說法人中。最為第一。

此是標其迹。今迹為說法人中最高為第一。若非法身妙本。無以垂於第一。勝迹昔來但言於迹中說法第一。今則不爾。於無上法。久得第一。此舉迹以顯本也。

亦常歎其種種功德。

此標本地。福慧萬行法門。故云種種也。本地既有種種法門。亦復何但迹為二乘耶。此舉本以明迹也。下文云護持助宣者。即此文歎功德也。已上總釋本位竟。

精勤護持助宣我法。能於四眾。示教利喜。具足解釋佛之正法。而大饒益同梵行者。自捨如來。無能盡其言論之辯。

此明別釋本迹也。言助宣我法者。即是迹中助宣半滿之法。迹示為下根聲聞。即是護持助宣酪法。迹在方等。示受彈訶。即是護持助宣生酥法。迹領般若。即是護持助宣熟酥法。迹在法華得悟。即是護持助宣醍醐之法。上總本中云。我常稱歎種種功德者。即此意也。具足權實功德。而迹起五味。助佛調熟實行眾生。豈非精勤助宣之意也。別釋本迹功德者。能於四眾示教者。分別半字教也。具足解釋者。助宣滿字般若教也。而大饒益者。助佛饒益半滿之眾生也。同梵行者。是迹所化半滿弟子也。自捨如來下。別述本地功德也。自捨者。降妙覺已來也。無能知者。七種方便也。又若從本望迹。豈不曾於過去佛所。或助單半單滿等。而必須滿中相帶及開等耶。約對今佛出五濁世。宜引開權廢會等化。是故從同類以說。如文殊引往。光照東方。豈無餘途。引同例耳。

汝等勿謂富樓那。但能護持助宣我法。亦於過去九十億諸佛所。護持助宣佛之正法。於彼說法人中。亦最第一。又於諸佛所說空法。明了通達。得四無礙智。常能審諦清淨說法。無有疑惑。具足菩薩神通之力。隨其壽命。常修梵行。彼佛世人。咸皆謂之實是聲聞。而富樓那。以斯方便。饒益無量百千眾生。又化無量阿僧祇人。令立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淨佛土故。常作佛事。教化眾生。

此是如來述成與記中。第二述滿願於過去佛世行因顯本也。非直止於我所助宣半滿之法。久遠佛所亦復助宣半滿。取今日助宣。為發迹。取過去助宣。為顯本。顯本有二意。一遠本。二近本。遠本冥邈。為信良難。故略而不述。今但舉九十億近本。眾有宿命智者。能知近本。故舉近以證遠也。更就九十億文。具明助佛宣揚五味之教。調熟眾生。言護持助宣者。即擬助宣半字酪味法也。佛之正法者。即擬助宣方等生酥味法。又於空法明了者。即擬助宣熟酥味法。亦如今佛轉教。說於般若。明六波羅蜜。互相收攝。旋轉無礙也。九十億佛所。亦助宣揚。如今無異。彼佛世

人。咸皆謂之實是聲聞者。于時既未發迹。但謂被加命轉般若。不言是大菩薩也。化無量眾生令立三菩提者。即是助宣醞醐味法。明文可解。

諸比丘。富樓那。亦於七佛說法人中。而得第一。今於我所說法人中。亦為第一。於賢劫中。當來諸佛說法人中。亦復第一。而皆護持助宣佛法。亦於未來。護持助宣無量無邊諸佛之法。教化饒益無量眾生。令立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淨佛土故。常勤精進。教化眾生。

此是如來述成與記滿願中。第三約三世佛所修因。如文可解。此文例前釋中。助宣半滿五味之法。利益大小也。已上總是述成滿願本迹竟。

△下去明如來正授滿願記。為七。

漸漸具足菩薩之道。

此明滿願中。初行因圓也。

過無量阿僧祇劫。當於此土。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號曰法明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

此明果滿。

△下去明滿願國土廣淨。文復自為五。

其佛以恒河沙等三千大千世界。為一佛土。七寶為地。地平如掌。無有山陵谿澗溝壑。七寶臺觀。充滿其中。諸天宮殿。近處虛空。人天交接。兩得相見。

此明國土廣淨五中。初國太嚴淨。言地平如掌者。經直言如掌。不言手掌。手掌不平。則非所引。海底有石。名掌。此石無有一微塵許不平。當是類如海掌耳。又賢劫經。正明如佛手掌。非引人掌也。

無諸惡道。亦無女人。一切眾生。皆以化生。無有淫欲。

此是國淨中。第二純是善道也。

得大神通。身出光明。飛行自在。志念堅固。精進智慧。普皆金色。三十二相。而自莊嚴。其國眾生。常以二食。一者法喜食。二者禪悅食。

此是第三明人天福慧具足。月藏第九云。法食。喜食。禪食。今但總言二食也。言法食者。即聞法也。如安養界下品生人。在蓮華中。常聞彌陀觀音說法。法喜食者。聞法歡喜。正聞屬法食。聞已為喜食。禪食者。謂以禪法自資。不須段食。

有無量阿僧祇千萬億那由他諸菩薩眾。得大神通。四無礙智。善能教化眾生之類。其聲聞眾。算數校計所不能知。皆得具足六通三明。及八解脫。

此第四明菩薩聲聞眾數甚多也。
其佛國土。有如是等。無量功德。莊嚴成就。
此是第五總結上國土廣淨。然國淨因者。如月藏第五經中敬信品云。戒清淨平等所謂十善業道休息。休息殺生。獲十功德。何等為十。一者於諸眾生得無所畏。二者於諸眾生得大慈心。三者斷惡習業。四者少病決斷。五者長命。六者非人所護。七者無諸惡夢。八者無怨。九者不畏惡道。十者命終生善道。若以此不殺善根。回向菩提。必到菩提。成無上智。到菩提時。彼離諸害杖。長壽眾生。來生其土。不盜。不淫。不妄語。不兩舌。不惡口。不綺語。不貪。不瞋。不邪等九善。名獲十種功德。故菩薩因時。行於不殺等十善。為淨土因。而自不殺。教他不殺等四法具足。後成佛時。十類眾生。同生其土。故感國土廣淨也。亦如淨名云。十善是菩薩淨土。意同。故成佛時。命不中夭等眾生。來生其土。明國淨文竟。

劫名寶明。國名善淨。
此第四明劫國名字。

其佛壽命。無量阿僧祇劫。
此第五明壽量。

法住甚久。
此第六明法住甚久。

佛滅度後。起七寶塔。徧滿其國。
此第七明滅後供養舍利。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下去偈有二十一行半。頌上發迹授記。初十四行。頌發迹。次七行半。頌授記。初復二。前七行。頌總發諸聲聞迹。頌上我等之意也。後七行。頌上發滿願迹。總中自為五段也。

諸比丘諦聽。佛子所行道。善學方便故。不可得思議。
此一行。是初總標佛子為行難思。已得垂迹之法也。

知眾樂小法。而畏於大智。是故諸菩薩。作聲聞緣覺。
此一偈。是第二明垂迹之由也。

以無數方便。化諸眾生類。自說是聲聞。去佛道甚遠。度脫無量眾。皆悉得成就。雖小欲懈怠。漸當令作佛。
此二偈。是第三明垂迹利益也。

內祕菩薩行。外現是聲聞。少欲厭生死。實自淨佛土。示眾有三毒。又現邪見相。我弟子如是。方便度眾生。
此二偈。是第四明內懷大道。外現小失。非但示為聲聞。亦作外道三毒凡夫。如身子示瞋。難陀示貪。調達示癡。

若我具足說。種種現化事。眾生聞是者。心則懷疑惑。

此一偈。是第五指略抑廣。總發竟也。

△下去第二七行。頌發滿願迹本。上文三。今略頌二耳。
今此富樓那。於昔千億佛。勤修所行道。宣護諸佛法。為求無上慧。而於諸佛所。現居弟子上。多聞有智慧。所說無所畏。能令眾歡喜。未曾有疲倦。而以助佛事。已度大神通。具四無礙慧。知眾根利鈍。常說清淨法。演暢如是義。教諸千億眾。令住大乘法。而自淨佛土。

此五偈。是初頌上顯過去本也。

未來亦供養。無量無數佛。護助宣正法。亦自淨佛土。常以諸方便。說法無所畏。度不可計眾。成就一切智。

此二行。是第二頌上三世中佛所行因。略不頌七佛及現佛文也。

已上頌發迹顯本竟。

△下去七偈半。頌上授記文也。上有七。今頌但四。

供養諸如來。護持法寶藏。

此半偈。是初頌上因圓也。

其後得成佛。號名曰法明。

此半偈。是次頌上果滿也。

其國名善淨。七寶所合成。劫名為寶明。

此三句。是追頌上第四劫國名號也。

菩薩眾甚多。其數無量億。皆度大神通。威德力具足。充滿其國土。聲聞亦無數。三明八解脫。得四無礙智。以是等為僧。其國諸眾生。婬欲皆已斷。純一變化生。具相莊嚴身。法喜禪悅食。更無餘食想。無有諸女人。亦無諸惡道。富樓那比丘。功德悉成滿。當得斯淨土。賢聖眾甚多。如是無量事。我今但略說。

此追頌上第三國淨也。初二句。頌上第四眷屬。次二偈。頌人天福慧。次二偈。頌上純是善道。次一偈半。頌上總結。兼頌上國淨也。始自品初終此。是初授滿願記竟。

△下第二授千二百記為三。一念請。二與記。三領解。

爾時千二百阿羅漢心自在者。作是念。我等歡喜。得未曾有。若世尊各見授記。如餘大弟子者。不亦快乎。

此明初念請也。

△下去正明授記。長行為三。

佛知此等心之所念。告摩訶迦葉。是千二百阿羅漢。我今當現前。次第與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

此總許千二百記也。

於此眾中。我大弟子憍陳如比丘。當供養六萬二千億佛。然後得成為佛。號曰普明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

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

此第二明別授陳如。陳如最初悟道。居首上座。故別授記。問。若其居首別記。何不初周記耶。答。大小緣別。兩初不同。引物希向。二意各異。垂迹之法。不可一準。

其五百阿羅漢。優樓頻螺迦葉。伽耶迦葉。那提迦葉。迦留陀夷。優陀夷。阿菟樓駄。離婆多。劫賓那。薄拘羅。周陀莎伽陀等。皆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盡同一號。名曰普明。

此是第三別記五百。五百名同。須別與記也。問。何故但見五百得記。不見記千二百耶。答。此五百即千二百數。頌中末後一行半。總授七百。故是千二百也。又下持品云我先總說一切聲聞皆已授記。即指今一行半。非但祇是授七百聲聞。故知千二百俱得記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此下偈有十一行。為三。初六行頌陳如。次三行半。頌五百記。三有一行半。總授一切聲聞記。上陳如記中。記行因得果。餘竝略不出。今偈有國劫正像壽命等。

僑陳如比丘。當見無量佛。

此二句頌行因。

過阿僧祇劫。乃成等正覺。常放大光明。具足諸神通。名聞徧十方。一切之所敬。常說無上道。故號為普明。

此一行。頌上得果也。

其國土清淨。菩薩皆勇猛。咸昇妙樓閣。遊諸十方國。以無上供具。奉獻於諸佛。作是供養已。心懷大歡喜。須臾還本國。有如是神力。

此二行半。明國淨所化事。

佛壽六萬劫。正法住倍壽。像法復倍是。法滅天人憂。

此一行。明佛壽命。及法住像正。已上頌陳如得記竟。

其五百比丘。次第當作佛。同號曰普明。轉次而授記。我滅度之後。某甲當作佛。

此一行半。明五百比丘授記得果轉記也。

其所化世間。亦如我今日。國土之嚴淨。及諸神通力。菩薩聲聞眾。

此一行一句。頌國淨及所化也。

正法及像法。壽命劫多少。皆如上所說。

此三句。頌例上正像壽命劫時也。頌五百記畢。

迦葉汝已知。五百自在者。餘諸聲聞眾。亦當復如是。其不在此會。汝當為宣說。

此一行半。頌總授一切聲聞記也。已上千二百訖此。明授記竟。

△下去明五百領解。文有長行偈頌。長行先經家敘其歡喜。次自陳領解。經家先慶今得解歡喜。次愧昔不解。故自責。慶中先明內心慶喜。後明外形恭敬也。

爾時五百阿羅漢。於佛前得授記已。歡喜踊躍。

此是經家敘得解歡喜。初內心喜也。

即從座起。到於佛前。頭面禮足。

此是經家敘外形恭敬也。

悔過自責。

此是經家敘其愧昔不解。已上經家敘竟。

△下去是第二自陳領解有二。一法說。二譬說。法說中二。初悔得少為足。次責根鈍難悟。分文竟。

世尊。我等常作是念。自謂已得究竟滅度。

此是初悔責昔迷得少為足。不知求大也。

今乃知之。

此是責根鈍難悟。今始得悟。不早知之。今知小非是究竟。大乘始為真實也。此約法說陳領解。

△此下約譬說。自陳領解二。初略。次正舉譬說也。

如無智者。

此略舉喻況也。

所以者何。我等應得如來智慧。而便自以小智為足。

此釋出無智之意也。略舉譬喻竟。

△下去正譬說有二。一者醉酒譬。譬法說自悔得少為足。不知求大。領前法譬宿世中施權意。二者親友覺悟譬。譬法說自責根鈍難悟。今乃知之。領前法譬宿世中顯實文也。故前開譬本中。直作開權顯實。則應三周及信解五百領解之文。上作三節開文。意在於此。今就初醉酒譬。領前施權中。復三。一繫珠譬。領上王子結緣。二醉臥不覺譬。領上遇其退大。三起已遊行譬。領上接之以小也。分文竟。

世尊。譬如有人。至親友家。醉酒而臥。是時親友。官事當行。以無價寶珠。繫其衣裏。與之而去。

此是醉酒譬中。初繫珠譬。領前法譬。宿世三周施權意也。言譬如有人者。即諸聲聞。昔在大時。有二乘小機當發時也。至親友者。昔日第十六王子也。家者。即大乘教為家也。醉酒而臥者。當于爾時。大機暫發。無明暫伏。以得聞經。內心微解。似醒未醉。以無明重故。還復迷失。如醉酒而臥。醉有二義。一重醉都不覺知。如前墮落中。初幼稚譬。著五欲。但如法師常不輕等。或一句結緣者。二輕醉微覺尋忘。亦名不覺。如前墮落中次善弱。或五品初。未入相似。故云善根弱耳。雖有二義。終成繫

珠。如毒鼓耳。當知貧人本來先醉。加蒙肴膳。下偈云具諸肴膳等。受已而臥。三教助道。猶如肴膳。更以異方便。助顯第一義也。肴膳食已便消。如方便教非究竟益。往在大通佛所。未結大緣已前。歷諸味中。竝聞三教。及至法華。雖聞圓頓。但成結緣。如繫珠也。是時親友官事當行者。明王子餘處機興。逗緣往應。故云當行。弘法化他。此非私務。故云官事。無價寶珠者。一乘實相。真如智寶也。此是約教。乃以了因。而為繫珠。教中詮理。故云真如。教是智用。故云智寶。若約受化者。教能生智。亦名為智也。寶是智義。俱是智家之寶也。繫其衣裏者。慙愧忍辱。能遮瞋恚。及防外惡。即是外衣。信樂之心。內裏善根。即是內衣。于時聞法。微信樂欲。即了因智願種子也。當知初結緣時。具足二衣。具慙愧。故有信樂。故方能結緣。中間退大墮惡。而起慙愧。則無外衣。若約現無信樂。乃似內衣亦無。且據當時所繫。內種仍存。與本信俱。義如內衣猶在。但是衣弊。非全無衣。故親友示時。還示衣裏。即是示本慙信時也。據此而言。無衣繫身。理亦無失。此領上王子結緣云。是時十六菩薩沙彌。知佛入室。乃至為四部眾。廣說分別妙法華經也。

其人醉臥。都不覺知。

此是醉酒中。第二醉臥不覺。無明心重。尋復不憶。此領中間懈退。不受大法也。上云。所將人眾。中路退還。至今欲退還也。起已遊行。到於他國。為衣食故。勤力求索。甚大艱難。若少有所得。便以為足。

此是醉酒喻中。第三起已遊行喻者。領上接之以小。受三乘法也。善根欲發。厭苦求樂。故云起已遊行。無明覆解。不知向本求大乘衣食。故言到於他國。求於小乘衣食。又若魔佛相望。以生死魔界為他國。佛法大小皆為本國。又就小大相望。小乘未免生死。猶是他國。大乘永免生死。乃為本生。究竟還源也。應當更求寶衣天饌。而但求蔽身之衣。劣充軀之食者。由向他國故也。此明背大乘國。往小乘土。不知從珠取給。而但傭作自資。獲一日價。故云得少為足也。上經云。導師多諸方便。乃至以方便力。於險道中。過三百由旬。化作一城也。

△下於後會遇去。是第二親友發覺譬也。領上以是因緣。今說法華經。等賜大車也。此文為三。先呵責。二示珠。三勸買。應知珠雖價直無數眾寶。必須貿易方有濟用。了因內解。雖復究竟。必以種易現。以昔一解一切解。而買一行一切行。珠體不竭。買亦無窮。故須更聽更修。方顯寶之功用。如華嚴中得摩尼珠。十種瑩治。方能兩寶。解行相稱。方堪佛記。從是已後。則具有寂滅忍衣。首楞嚴食。自行化他。無量眾寶。無功用位。彼此不

窮。先呵責者。譬上動執生疑。次示珠。譬宿世因緣。三勸貿
譬。得記作佛。三周皆有此意。如下釋中。

於後親友。會遇見之。而作是言。咄哉丈夫。何為衣食。乃至
如是。我昔欲令汝得安樂。五欲自恣。

此是親友發覺中。初呵責也。法說中云我令脫苦縛。譬中云我先
不言皆為菩提。宿世中云汝等善聽。三周並呵責文也。

於某年日月。以無價寶珠。繫汝衣裏。今故現在。而汝不知。
勤苦憂惱。以求自活。甚為癡也。

此是發覺第二示珠也。某年日月者。指大通佛所也。法說中。五
佛章。即是開示。譬說中。三車一車。即是示珠。宿世因緣中。
覆講結緣。還為說大。即是示珠。此即三周俱有示珠義也。

汝今可以此寶。貿易所須。常可如意。無所乏短。

此是第三勸貿譬。法說中身子得記。譬說中。中根得記。宿世
中。下根得記。此即三周並有勸貿也。始從上如無智者訖此。是
開譬自陳領解竟。

△下從佛亦如是去。是第二合上譬說。上譬本有二。今合二。中
各有三意。

佛亦如是。為菩薩時。教化我等。令發一切智心。

此合上初醉酒中。第一繫珠也。上云。世尊譬如有人至親友家。
乃至與之而去文也。

而尋廢忘。不知不覺。

此合上醉酒中。第二醉不覺知。上文云。其人醉臥。都不覺知
也。

既得阿羅漢道。自謂滅度。資生艱難。得少為足。

此合上初醉中。第三起已遊行。上云起已遊行。乃至若少有所
得。便以為足。已上三文。合上初醉酒譬竟。

△下去是合後親友覺悟譬。上譬有三。今合亦三。

一切智願。猶在不失。今者世尊。覺悟我等。作如是言。諸比
丘。汝等所得。非究竟滅。

此合上遊行中。初呵責譬也。上云。於後親友。至乃至如是。
我久令汝等種佛善根。以方便故。示涅槃相。而汝調為實得滅
度。

此合上遊行中。第二示珠譬也。上云。我昔欲令汝得安樂。乃至
以求自活。甚為癡也。

世尊。我今乃知。實是菩薩。得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以
是因緣。甚大歡喜。得未曾有。

此合上遊行中。第三勸貿所須也。上云汝今可以此寶貿易。乃至
無所之短。長行竟。

爾時阿若憍陳如等。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下去第二偈頌。有十二行半。為二。初一行半。頌上內心得解。又為二。

我等聞無上。安隱授記聲。歡喜未曾有。禮無量智佛。

此初一行。頌上慶喜。上云爾時五百阿羅漢。至頭面禮足文也。今於世尊前。自悔諸過咎。

此半行。頌上悔過自責。頌初內解竟。

△次於無量下。第二有十一行。頌自陳領解。上文有二。

於無量佛寶。得少涅槃分。

此初半行。頌上法說中。悔責得少為足。略不頌難悟。今乃知之。即上云世尊我等常作是念。至究竟滅度文也。

如無智愚人。便自以為足。

此半行。頌上譬中。初略舉譬。便自以為足。及頌上釋無智意。上云如無智者。乃至而便自以小智為足。頌略譬文竟。

△下去頌正譬文開合。初六行頌開譬。後四行頌合譬。上開有二。

譬如貧窮人。往至親友家。其家甚大富。具設諸肴膳。以無價寶珠。繫著內衣裏。默與而捨去。

此一行三句。頌上廣譬中。初繫珠譬。上云世尊譬如有人。乃至與之而去文也。

時臥不覺知。

此一句。頌上其人醉臥都不覺知也。

是人既已起。遊行詣他國。求衣食自濟。資生甚艱難。得少便為足。更不願好者。不覺內衣裏。有無價寶珠。

此二行。頌上起已遊行。已上四行。總是頌上捨寶不知。下去二行。頌上親友覺悟譬。

與珠之親友。後見此貧人。苦切責之已。

此三句。頌上呵責文。

示以所繫珠。

此一句。頌上示珠。上文云。我昔欲令汝得安樂。乃至甚為癡也。

貧人見此珠。其心大歡喜。富有諸財物。五欲而自恣。

此頌上勸賢已覺悟譬。已上頌上六行。總是頌親友開譬竟。

△下去頌合譬有二。初合醉酒喻。

我等亦如是。世尊於長夜。常愍見教化。令種無上願。

此一行。頌上合醉酒中。初繫珠譬也。

我等無智故。不覺亦不知。

此二句。頌上合醉酒中。第二醉臥不覺也。

得少涅槃分。自足不求餘。

此二句。頌上合醉酒中。第三起已遊行也。已上二行。總是頌合初醉酒譬竟。

△下去是頌合譬中。第二親友覺悟譬。

今佛覺悟我。言非實滅度。

此二句。頌上合覺悟中。初呵責文也。

得佛無上慧。爾乃為真滅。

此二句。頌上合中。第二示珠也。

我今從佛聞。授記莊嚴事。及轉次受決。身心徧歡喜。

此一行。頌上合中。第三勸賢文也。已上二行。總是頌第二親友覺悟譬竟。

妙法蓮華經授學無學人記品第九

此品。是授記文中第二段也。初因緣釋者。研真斷惑。名為學。真窮惑盡。名無學。研修真理。慕求勝見。名之為學。學位在三果四向。真無漏慧也。阿羅漢果。研理已窮。勝見已極。無所復學。故名無學。學無學別。即世界悉檀。見道位即為人。修道位即對治。無學位即第一義。此因緣釋品也。若約教者。析法研真。名之為學。惑盡真窮。名為無學。三藏也。體法研真。名之為學。無真無惑。名為無學。通教也。自淺之深。名之為學。通別惑盡。權實理窮。名為無學。別教也。研如來藏。有學無學。法性實相。非學非無學。而學而無學。即圓教也。若觀心者。六即之中。究竟即為無學位。餘四即名為學。理即非學非無學。又六即者。通皆非學非無學。分真已去而學而無學。此約觀心解竟。品文為二。一請記。二授記。請中復二。一者二人請。二者二千人請。二人請記。復二。

爾時阿難羅睺羅。而作是念。我等每自思惟。設得授記。不亦快乎。

此初明二人默念也。

即從座起。到於佛前。頭面禮足。俱白佛言。世尊。我等於此亦應有分。唯有如來。我等所歸。

二明發言請記中。初引例。亦應有分故也。

又我等。為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所見知識。阿難常為侍者。護持法藏。羅睺羅是佛之子。若佛見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者。我願既滿。眾望亦足。

此是發言請記中。次引望請也。二人最親。時眾所望。羅云是佛子。俗中親重。阿難持佛法藏。道中親勝。勝重兩人不蒙別記。則眾望不足也。問。若重若勝。應同上流。何意在此方記。若如列眾。二人在上周數中獲記。何意居下耶。答。總與千二百記。

二人已同下根上流。雖有多人所識。意為引於下根故也。今更索別記耳。阿難是學人。羅云是弟子位。人在學無學章耳。二人請竟。

爾時學無學聲聞弟子。二千人。皆從座起。偏袒右肩。到於佛前。一心合掌。瞻仰世尊。如阿難羅睺羅所願。住立一面。

此明二千請記。但有默念引例。二意同故。言如阿難願耳。無發言者。無重無勝等事故也。請畢。

△下去如來授記。為二。一先記二人。後記二千。阿難記中。復五。一長行。二偈頌。三八千菩薩生疑。四如來發迹釋疑。五阿難顯本述歎。

爾時佛告阿難。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山海慧自在通王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

此明得果。

當供養六十二億諸佛。護持法藏。然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教化二十千萬億恒河沙諸菩薩等。令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此明行因所化。

國名常立勝幡。其土清淨。瑠璃為地。劫名妙音徧滿。其佛壽命。無量千萬億阿僧祇劫。若人於千萬億無量阿僧祇劫中。算數校計。不能得知。正法住世。倍於壽命。像法住世。復倍正法。

此明國劫名號佛壽法住時節。

阿難。是山海慧自在通王佛。為十方無量千萬億恒河沙等。諸佛如來。所共讚歎稱其功德。

此明為佛護念也。已上總是初長行文畢。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我今僧中說。阿難持法者。當供養諸佛。然後成正覺。號曰山海慧。自在通王佛。其國土清淨。名常立勝幡。教化諸菩薩。其數如恒沙。佛有大威德。名聞滿十方。壽命無有量。以愍眾生故。正法倍壽命。像法復倍是。如恒河沙等。無數諸眾生。於此佛法中。種佛道因緣。

此五偈。頌上行因得果所化壽命。法住久遠。已上是第二偈頌也。

爾時會中新發意菩薩。八千人。咸作是念。我等尚不聞諸大菩薩。得如是記。有何因緣。而諸聲聞。得如是決。

第三八千生疑也。疑者通疑。聲聞方始今日發心。即蒙佛記。國淨若此。昔方等中。記諸菩薩。經無量劫行。方乃得佛記耶。

爾時世尊。知諸菩薩心之所念。而告之曰。諸善男子。我與阿難等。於空王佛所。同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阿難常樂多聞。我常勤精進。是故我已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而阿難護持我法。亦護將來諸佛法藏。教化成就諸菩薩眾。其本願如是。故獲斯記。

第四如來釋疑。由上菩薩生疑。佛即發迹釋疑。昔日與我同發大心。即是同學。由我精進。前超得佛。由彼多聞。猶故持經。迹為侍者。本地如此。今授妙記。何足可疑耶。

阿難面於佛前。自聞授記。及國土莊嚴。所願具足。心大歡喜。得未曾有。即時憶念過去無量千萬億。諸佛法藏。通達無礙。如今所聞。亦識本願。爾時阿難。而說偈言。
世尊甚希有。令我念過去。無量諸佛法。如今日所聞。我今無復疑。安住於佛道。方便為侍者。護持諸佛法。

第五明阿難顯本述嘆。授阿難記竟。

爾時佛告羅睺羅。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蹈七寶華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當供養十世界微塵等數諸佛如來。常為諸佛。而作長子。猶如今也。是蹈七寶華佛。國土莊嚴。壽命劫數。所化弟子。正法像法。亦如山海慧自在通王如來。無異。亦為此佛。而作長子。過是已後。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我為太子時。羅睺為長子。我今成佛道。受法為法子。於未來世中。見無量億佛。皆為其長子。一心求佛道。羅睺羅密行。唯我能知之。現為我長子。以示諸眾生。無量億千萬。功德不可數。安住於佛法。以求無上道。

已上長行偈頌。授羅云記竟。

△下去授二千人記。長行偈頌。得記歡喜。

爾時世尊。見學無學二千人。其意柔輒。寂然清淨。一心觀佛。佛告阿難。汝見是學無學二千人不。唯然已見。阿難。是諸人等。當供養五十世界微塵數諸佛如來。恭敬尊重。護持法藏。末後同時。於十方國。各得成佛。皆同一號。名曰寶相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壽命一劫。國土莊嚴。聲聞菩薩。正法像法。皆悉同等。

此明授二千人記。行因得果。國名法住等。如文。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是二千聲聞。今於我前住。悉皆與授記。未來當成佛。所供養諸佛。如上說塵數。護持其法藏。後當成正覺。各於十方國。

悉同一名號。俱時坐道場。以證無上慧。皆名為寶相。國土及弟子。正法與像法。悉等無有異。咸以諸神通。度十方眾生。名聞普周徧。漸入於涅槃。

此五偈文。頌上可見。

爾時學無學二千人。聞佛授記。歡喜踊躍。而說偈言。

世尊慧燈明。我聞授記音。心歡喜充滿。如甘露見灌。

長行偈頌。明二千人得記歡喜也。始從方便品訖此。是迹三周正說。領解受記。正宗分竟。

妙法蓮華經法師品第十

此下五品。是迹門流通分也。非止蔭益當時。復津洽來世。故有五品流通。細科如下辨。釋此品題。應總別二釋。初總釋。次減數解也。此品五種法師。一受持。二讀。三誦。四解說。五書寫。然五法師者。未有一文著一二等言。古今共立稱。為五種法師。故依經論所立。多少不同。所以此品通名法師。若大論明六種法師。信力故受。念力故持。看文為讀。不忘為誦。宣傳為說。聖人經書。難解解釋。成六種法師。今經合受持為一。合解說為一。開讀誦為二。足書寫為五。經意如此。與論異。名有離合之殊。更通別判之。若別論。四人是自行。一人是化他。大經分九品。前四人無解。即是弟子位。熙連三恒也。從四恒十六分中。有一分解義。至八恒具足人解。此五人竝能說。俱是師位。此別約師弟。分法師。若通論者。自軌五法。則自行之法師。若教他五法。則化他之法師。自軌故通稱弟子。化他故通稱法師。今從通義。故名法師品。初總釋品竟。次減數釋者。有四。初束五種法師。即安樂行。四種法師。如後釋。第二束四為三法師者。初約三業。二約三門。三約三法。初受持是意業。讀誦解說是口業。書寫是身業。別論。口業是化他。身意是自行。通論。三業自軌。即是自行之師。三業教詔。即化他之師。故言法師品。此約三業釋也。次三門釋者。行此五法。以自熏修。福德門。弘宣五法廣利益者。即化他門。自修益彼。皆順佛教。即報恩門。別論者。自修報恩。名自行法師。益彼即化他法師。通論。自軌軌他。皆稱法師。故言法師品也。三約三法釋法師者。讀誦書寫。是外行。即如來衣。受持是內行。即如來座。解說益他。是如來室。如來室別論。是匠他。衣座別論。是自匠。通論不爾。慈悲覆物。慧利歸己。名之為室。遮彼惡。障己醜。名之為衣。安心於空。方能安他。安他安己。名之為座。此則自軌三法。亦名法師。若利物。必以慈悲入室為首。涉有。忍辱為基。濟他。以忘我為本。能行三法。大教宣通。即世間依止。故名法師品也。第三束三為二法師者。即自行化他。如前可解。亦有通

別。別論各別。通論互通。自他皆互堪任故也。今通從化他。名法師品也。第四束二為一法師者。謂如來行具一切行。悲。拔一切苦。謂四趣。三界。二乘。菩薩等苦。慈。與一切樂。謂人天。涅槃。常住等樂。柔和衣。障一切醜。謂四住。無知。無明等醜。空座。亡一切相。謂有相。無相。非有相非無相。此如來行者。依大經聖行品文。所謂大乘大般涅槃。涅槃祇是三德秘藏。故以室衣座三。以釋三德。三德祇是一大涅槃。此大涅槃徧一切處。徧一切法。故名為一。此則通意也。別意者。慈悲生一切善。柔和遮一切惡。坐座蕩一切相。此對善惡蕩相釋法師。又慈忍立一切福德。空座成一切智慧。智慧是目。所謂五眼。福德是足。所謂六度。此對福慧釋法師。又慈悲勝一切聲聞緣覺。柔和勝一切凡夫外道。空座勝析體徧等菩薩。故淨名云。譬如勝怨乃可為勇。此對斥徧邪釋法師。又慈悲破天魔。柔和破陰魔。空破煩惱魔死魔。大品云。化一切眾生。觀一切空。魔不得便。此對破四魔釋法師也。又慈悲故能問。空座故能答。約具二嚴釋法師也。又慈忍能種能立能資。空慧能耘能破能導。此約喻釋法師。又慈悲故何所隔。柔和何所礙。坐座何所諍。此約體用釋法師。出三諦故。名為勝幢。包含普攝。名摩訶衍。是如來行。故稱三昧王。此約名不同釋。經言。一切善法。慈為根本。忍辱第一道。無相最為上。若論圓行法師。說不可盡。具如玄文明圓五行攝一切行。乃至四種三昧收一切行。一切行祇是一行。釋一法師。此減數釋畢。問。何致約三法。明法師。答。事而往論。必須登堂整服坐座。乃可敷弘。故約三耳。又若事理合論。蓋迷惑不出三種。一約苦果起惑。故用悲門。二約結業起惑。故用忍門。三約諦理起惑。故用空門。用法三門。而示導之。又約理。迷真墮苦。故用慈悲門。迷俗沈空受樂。故用和忍門。迷中道成智障。故用空門。故約三諦三法釋法師。已上總釋品竟。次別釋者。法軌則也。師訓匠也。法雖可軌。體不自弘。通之在人。五種通經。皆得師稱。舉法成其自行。皆以妙法為師。師於妙法。自行成就。故言法師。又五種人。能以妙法。訓匠於他。故舉法目師。故稱法師品也。若自軌法。若法匠他。俱名法師者。則因緣釋品也。上文凡多種解。皆約圓教法門。而釋此品。此總別釋題竟。

△此去五品流通。法師寶塔兩品。明弘經功深福重。流通未聞。利益巨大。達多一品。引往弘經。彼我兼益。以證功德深重。持品。八萬大士。忍力成者。此土弘經。新得記者。他土弘經。安樂行一品。舊云接退流通。或當如此。未必全然。外凡初心。欣斯勝福。見聲聞畏憚。聞菩薩擯辱。顧己力弱。無益自他。便生

退沒。佛為此人。說安樂行。依此法弘。不慮危苦。又法師品。釋尊自說弘經功福。命覓流通。寶塔品。多寶分身。且證且助。勸覓流通。此示五品流通。大章意竟。此法師品。初長行偈頌。歎美五種法師能持法人。後長行偈頌。歎美所持之法。又示通經方軌。初又二。一就稟道弟子門。功深福重。二授道師門。初又二。初佛世弟子。二滅後弟子。初又二。

爾時世尊。因藥王菩薩。告八萬大士。藥王。汝見是大眾中。無量諸天。龍王。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與非人。及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求聲聞者。求辟支佛者。求佛道者。如是等類。

此明佛世弟子中。初出人類也。因藥王告八萬者。因乃憑寄也。欲以妙法。憑寄藥王。使其領受。告語八萬。皆流通也。此流通初。告八萬大士者。大論云。法華是秘密。付諸菩薩。如今下文。尚得本眷。驗餘未堪也。若於佛前。當機妙悟者。是多聞深解。向二千五百者是。皆已現前。與總別記竟。今所揀類。或是八部之類。或是四眾三乘之類。在法華座席者。今指人問其見不者。的示持經得福之人也。

咸於佛前。聞妙法華經。一偈一句。乃至一念隨喜者。我皆與授記。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此第二簡出得記之緣。明其時節。值佛在座。此應通二解。言一句一偈者。聞法極少也。乃至一念者。時節最促也。皆與記當得菩提者。明聞經極少。時極促。隨喜之功。遂得佛果。何況具足得聞。盡形受持。五種流通。三業供養。乘此一念。必得菩提。遠因不亡。藉茲而發。不同餘善。是故簡之。聞一偈一句者。聞少解淺之類。今皆與記。少者尚記。況復多深。以少況多。普廣若此。究而論之。必須盡行諸佛道法。二乘記已。尚經劫數。然若曉經旨者。與具足何殊。但自行化他。令始末耳。又聞一句一偈者。通論。但云聞極少法。舉經功深。部內隨取一句一偈。此通論也。若別論者。但令義合權實本迹。十妙四一之流。功福皆爾。下周四眾八部既然。中上亦爾。可以意知。不俟更說。此義亦通大小也。見實三昧經。別與四天王記。同名火持。三十三天。同名因陀羅幢。炎天同名淨智。兜率同名釋法王。上兩天亦通與記。不顯別名。梵天同名大智力。已上等是聞多解深之類。今品皆與聞少解淺之類耳。言皆與記者。必由此經成菩提故。雖無劫國。當得理同。應須以聞約行。廣明供養。宣通益他。豈可端拱唯仰初心耶。舊云此經支佛菩薩無受記。此文三乘皆記。不須疑也。通解畢。次別解者。一偈一句者。先引小經論釋。增一集云。隨取經要偈。如四諦之流者是也。十住毗婆沙云。惡賤名

厭。不求名無欲。心無垢名解脫。捨擔名涅槃。惡賤於集。不求於苦。無垢是道。捨擔是滅。又云。佛告滿宿曰。我有四句。所謂四念等是。若觀心者。以一一句。以一一偈。無句無偈而不一者。此乃以一實觀。貫其所誦。故名為一。無一句偈不入實者。應明一觀之相。乃至大師。誦經觀法。還約誦持。以成觀相。若取迹門中要句。開示悟入。乘是寶乘。遊於四方。四安樂行。勸發四意等是也。已上釋通別二解句偈竟。經云一念隨喜者。自未有行。但隨喜法及人。功報尚多。況行到耶。言隨喜心有二。一豎論自為三。初若開權顯實。乃即權而實也。次即於一念心中。深解非權非實之理。信佛知見。須指一心法名為一念。非一念也。三又能雙解權實。事理圓融。雖具煩惱性。能知如來秘密之藏。況前云信佛知見者。於初心中。深信妙理。此理是已佛知見境。境非權實。故上雙非。以理望聞。聞淺理深。故名為豎。此初隨喜位相也。次橫論者。又若聞開權顯實之意。即於一心廣解一切心。即以一心望於餘心。名之為橫。即是一心。無復餘心。及一切法皆是佛法。無有障礙。以一切法。望一切心。亦名為橫。一心一法皆橫緣故。法純是心。心純是法。法既皆佛法。理合橫豎不二。若欲分別。辨說無窮。月四月至歲。旋轉不盡。且約觀行位說。雖未得真初隨喜心。能如此解。法既如此。人亦如是。此約橫論隨喜。即橫而豎。即豎而橫。故大經云。寧願少聞多解義味。即此意也。俟至第六經初更說。已上是明初佛世弟子竟。

△下從佛告藥王去。明佛滅後弟子。亦為二。

佛告藥王。又如來滅度之後。若有人聞妙法華經。乃至一偈一句。一念隨喜者。

初出滅後弟子類。略舉於人。例上可知。

我亦與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

二明授記。功報如上說。可解。已上竝是稟道弟子門。功深福重。命竟流通也。

△下從若復去。明第二授道五種師門。功深福重。有長行偈頌。長行有二。先別。次總。別者。人談下上。時談現未。次總者。無論下上及現未。通明。逆之得罪。順之得福。就別復二。一明現世。二明來世。就現復二。先明下品師。後明上品師。上下品師為二。初明師相。次明師功報。科畢。

若復有人。受持讀誦。解說書寫。妙法華經。乃至一偈。於此經卷。敬視如佛。種種供養華香瓔珞。抹香塗香燒香。繒蓋幢幡。衣服伎樂。乃至合掌恭敬。

初明現在下品師相也。即是五種法師。十種供養也。一華。二香。三瓔珞。四末香。五塗香。六燒香。七幡蓋。八衣服。九伎樂。十合掌恭敬。

藥王當知。是諸人等。已曾供養十萬億佛。於諸佛所。成就大願。愍眾生故。生此人間。藥王。若有人。問何等眾生。於未來世。當得作佛。應示。是諸人等。於未來世。必得作佛。何以故。若善男子善女人。於法華經乃至一句。受持讀誦。解說書寫。種種供養經卷。華香瓔珞。抹香塗香燒香。繒蓋幢幡。衣服伎樂。合掌恭敬。是人一切世間。所應瞻奉。應以如來供養而供養之。當知此人。是大菩薩。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哀愍眾生。願生此間。廣演分別妙法華經。

次藥王當知是諸人等已曾供養下。明下品功深也。曾供養者。先因深也。愍眾生故生此人間。明現功大也。若有人問下。明未來報重也。

△從何況下。明上品師。亦二。

何況盡能受持。種種供養者。

先況出上品師相也。

藥王當知。是人自捨清淨業報。於我滅度後。愍眾生故。生於惡世。廣演此經。

次明上品功報也。是人自捨清淨者。悲願牽故。仍是業生。未有通應。願兼於業。此現在師竟。

△次明滅後師。亦有下上。下品二。

若是善男子。善女人。我滅度後。能竊為一人。說法華經乃至一句。

先明下品師相者。即是但豎得其意。有慧無聞。止堪竊說。未可處眾。故是下品師。竊為一人說一句者。雖得一句之之解。既不廣聞多學異義。不可眾中而說。一切問難。有所不通。便令正理不得宣弘。如釋論明。有慧無聞。譬如小雨無雷。若欲申此一句正言。且當竊說耳。故知亦許於內教中。廣習異義。以助正教。世有習俗典而云助正者。反淪至理。

當知是人。則如來使。如來所遣。行如來事。

第二明滅後下品師功報也。經是如智所說。說於如理。此能遣是教也。今日行人。乘此如教。宣於如理。即是如來所使。如王使傳命。若赴主心。故得名使。得所遣名也。行如來事者。如智照如理為事。此約自行。佛無他事。唯照理也。今日行人。依如教行如理。即是行如來事。當知真如是理。照即名事。故知大悲還依如理。照如說如。名如來事。更約化他釋者。一如智。一如理。化眾生為事。今日行人。能有大悲。以此經中真如之理。為

眾生說。令得利益。亦名行如來事也。若觀心解如來使者。智心觀境。境即真如。境來發智。智為如所使也。如來所遣者。觀智從如中來也。行如來事者。歷一切法。無不真如。即佛事也。

何況於大眾中。廣為人說。

此次況滅後上品師。略不格量功報。此意則可知也。已上別明二世師竟。

△此下第二總明五種法師。逆者得罪。順者得福也。

藥王。若有惡人。以不善心。於一劫中。現於佛前。常毀罵佛。其罪尚輕。若人以一惡言。毀訾在家出家。讀誦法華經者。其罪甚重。

初明逆之得罪也。此中罪福。不論福田濃瘠。但約初後心。明其輕重。初心學人。既具煩惱。若加障礙。則所學事廢。故獲罪多也。佛則平等。惡不干偪。豈能障礙。故言罪輕。供養亦爾。此在家出家持經者。此人有待。若得供養。所修事成。故施者其福最勝也。佛則無待。眾事滿足。雖復獻供。於佛無益。故言報劣。譬如王子在難。供奉所須。其功甚大。若辱王種。獲罪不輕。罪福俱重。若獻大王衣食。為要事微。汝欲侵陵。不能致損。故罪福俱薄。若爾供佛無福。何須供佛。毀佛無罪。何須制罪耶。答。實如所問。但為成校量。故向云不論福田濃瘠也。若從田論。凡瘠聖濃。故應毀供重於凡也。今且約初心易成壞說。如八福田。看病第一。人多厭棄故。看者福增。亦約初心難易為勝。若約田就事。豈一病人。比於大聖及妙法耶。如濟匹夫。與獻王天隔。匹夫恩不自蔽。王澤霑及萬民。四悉適時。不可一準。約此經功高理絕。得作此說。其餘羣經。不可例然。

藥王。其有讀誦法華經者。當知是人。以佛莊嚴。而自莊嚴。則為如來肩所荷擔。其所至方。應隨向禮。一心合掌。恭敬供養。尊重讚歎。華香瓔珞。抹香塗香燒香。繒蓋幢幡。衣服肴饌。作諸伎樂。人中上供。而供養之。應持天寶而以散之。天上寶聚。應以奉獻。所以者何。是人歡喜說法。須臾聞之。即得究竟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

此明順五種法師。即得福也。明讀誦如佛莊嚴。佛以定慧莊嚴。此人亦能修定慧故也。為如來肩荷者。在背為荷。在肩為擔。修非權非實法身之體。即是如來荷。能權能實二智之用。即是如來擔。隨所至方應向禮者。上明以法為師。今明堪為物師。此人有趣向。悉與實相相應。皆可敬順。順即是向。敬即是禮。敬而順之。及興供養等。又為如來肩等者。佛得權實及非權實。我亦得之。乃稱佛得。是則義當在佛肩背。亦是用佛權實等法。名在佛肩背。亦是眾生。常在肩背。日用不知。餘經不然。故須說之。

若不爾者。豈得持經者。盡為如來肩背荷擔。是故此文須廢事釋。若迷今文權實施開。縱作權實之名消之。亦未會此妙旨。總釋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下偈有十六行。為三。

若欲住佛道。成就自然智。常當勤供養。受持法華者。其有欲疾得。一切種智慧。當受持是經。并供養持者。

此二偈。不是頌上長行。乃是別獎勸自行利他。

△次下十三行。頌上師門別通。後一行嘆經也頌別總中。又二。

初七行頌上別。後六行頌總。上別門有現未。今初四行頌現。後三行頌未。上現未二師。各有上下。初一行頌下品。

若有能受持。妙法華經者。

此半行。頌下品師相。

當知佛所使。愍念諸眾生。

此半行。頌下品功報也。

△此下三行。頌現在上品師。為二。

諸有能受持。妙法華經者。

此半偈。頌上品師相。

捨於清淨土。愍眾故生此。當知如是人。自在所欲生。能於此惡世。廣說無上法。應以天華香。及天寶衣服。天上妙寶聚。供養說法者。

此二行半。頌上品功報。頌現竟。

△此下三行。頌未來。初二行超頌況出。為二。

吾滅後惡世。能持是經者。

此初半行。頌未來上品師相。

當合掌禮敬。如供養世尊。上饌眾甘美。及種種衣服。供養是佛子。冀得須臾聞。

次一行半。超頌未來上品師功報也。

△此下追頌下品師。為二。

若能於後世。受持是經者。

初半行出師相。

我遣在人中。行於如來事。

次半行頌功報。別頌竟。

△此下頌總。為二。

若於一劫中。常懷不善心。作色而罵佛。獲無量重罪。其有讀誦持。是法華經者。須臾加惡言。其罪復過彼。

此二行。頌逆之得罪。

有人求佛道。而於一劫中。合掌在我前。以無數偈讚。由是讚佛故。得無量功德。歎美持經者。其福復過彼。於八十億劫。以最妙色聲。及與香味觸。供養持經者。如是供養已。若得須臾聞。則應自欣慶。我今獲大利。

次四行。頌順之得福。

藥王今告汝。我所說諸經。而於此經中。法華最第一。

此第三一行。歎經尊妙也。

△此下是授道師門中。第二嘆所持法。及弘經方法。所持法是自軌法。弘經法是軌他法。有長行偈頌。長行。初歎經法。次方軌。初歎為五。一約法歎。亦是格量歎。二約人歎。三約處歎。四約因歎。五約果歎。法妙故人貴。人貴故處尊。處尊故因圓。因圓故果極也。

爾時佛復告藥王菩薩摩訶薩。我所說經典。無量千萬億。已說今說當說。而於其中。此法華經。最為難信難解。藥王。此經是諸佛祕要之藏。不可分布妄授與人。諸佛世尊之所守護。從昔已來。未曾顯說。而此經者。如來現在。猶多怨嫉。況滅度後。

初歎經法中。初約法歎者。已今當說。此經為最。言已者。大品已上漸頓諸說也。今者。同一座席。謂無量義經也。當者。謂涅槃也。大品等漸頓。皆帶方便。取信為易。今無量義。一生無量。無量未還一。是亦易信。今法華經。論法。一切差別融通歸一法。論人。則師弟本迹俱皆久遠。二門悉與昔反。難信難解。當鋒難事。法華已說。涅槃在後。則易可信也。祕要之藏者。隱而不說為祕。總括一切為要。真如實相包蘊為藏。不可分布者。法妙難信。深智可授。無智益罪。故不可妄說也。從昔已來未曾顯說者。於三藏中。不說二乘作佛。亦不明師弟本迹。方等般若。雖說實相之藏。亦未說五乘作佛。亦未發迹顯本。頓漸諸經。皆未融會。故名為祕。此經具說昔所祕法。即是開祕密藏。開其權也。亦即是祕藏。此經顯實。如此祕藏。未曾顯說。如來至怨嫉者。四十餘年。不得即說。今雖欲說。而五千尋即退席。佛世尚爾。何況未來。理在難化。又怨嫉者。思宿惡為怨。忌現善曰嫉。故障未除者為怨。不喜聞者名嫉。今通論。迹門以二乘及鈍菩薩。為怨嫉。五千起去。未足可嫌。本門以菩薩中樂近成者。而為怨嫉。闔眾不識。何得為怪。今仍在迹。意則可見。

藥王當知。如來滅後。其能書持。讀誦供養。為他人說者。如來則為以衣覆之。又為他方現在諸佛之所護念。是人有大信力。及志願力。諸善根力。當知是人。與如來共宿。則為如來。手摩其頭。

第二約人嘆。此法在人。則人尊貴。如來衣覆者。即是修學大忍為衣也。上文云如來莊嚴也。佛護念者。實相為佛也。實智為子。尊崇實相。發生實智。即為諸佛所護念也。四信為信力。謂三寶及戒也。此四信須約圓乘。一體三寶。一念十戒。即不穿波羅蜜等十戒也。方為圓門。四弘為願力。大智為善根力。信則信理。理即法身也。志願是立行。行即解脫也。善根根固難動。此則般若也。當知三寶力。即是三德祕密之藏。若不爾者。安為此界他方佛之所念。初心棲此。與佛不殊。故名與如來共宿。又信力修畢竟空。如來智。如來棲畢竟空為舍。此人信力亦學畢竟空。故與如來共宿。此約所表。若不爾者。色身共宿。乃至摩不淨頭。於理何益。然手摩頭者。此人以願力善力自行權實。以為機感。機感名頭也。如來以化他權實二智。名手。開發前人自行權實之頭。感應道交。故言摩頭。摩頭即授記也。

藥王。在在處處。若說若讀。若誦若書。若經卷所住之處。皆應起七寶塔。極令高廣嚴飾。不須復安舍利。所以者何。此中已有如來全身。此塔應以一切華香瓔珞。繒蓋幢幡。伎樂歌頌。供養恭敬。尊重讚嘆。若有人得見此塔。禮拜供養。當知是等。皆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第三約處歎經。此法在處。即處貴也。夫佛生處。得道。轉法輪。入涅槃等處。法王所遊。皆應起塔。此經是法身生處。得道之場。法輪正體。大涅槃窟。此經所在。須塔供養。不復安舍利者。釋論云。碎骨是生身舍利。經卷是法身舍利。此經是法身舍利。不須更安生身舍利。生法二身。各有全碎。生身全碎。如釋迦多寶。法身二者。諸方便。教法身碎也。法華一實。法身全也。四教五時。委簡方顯。故知諸經全碎相半。唯此法華。法身全身。更無餘法。皆入實故。劉虬注云。向以人為魚兔。故與丈六齊功。今以辭為筌罟。故與舍利等妙。此則不然。若其不簡辭之麤妙。還與丈六色身齊功。此經何殊阿含婆沙。故知注家。不曉持者與法佛共宿。不知所持與法身界齊。故十七名中。名堅固舍利。當知碎身身界。不受堅固之名也。

藥王。多有人。在家出家。行菩薩道。若不能得見聞讀誦。書持供養。是法華經者。當知是人。未善行菩薩道。若有得聞是經典者。乃能善行菩薩之道。

此第四舉因嘆。若未善行菩薩道者。稟前三教。即是碎散法身舍利。未能巧度。若入圓教。即是全身舍利。則巧度。巧度為善行道也。

△下其有眾生去。嘆經法中。第五舉果嘆。文自為五。一明近果。二開譬。三合譬。四釋迦。五揀非。

其有眾生。求佛道者。若見若聞是法華經。聞已信解受持者。當知是人。得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初明近果。當知必得近三菩提果者。安樂行中。名為近處。此菩提果。佛眼佛智知見處為體。則有二種。一者初心菩提。二者後心菩提。今言近者。正近初住菩提。又望圓果。而修圓因。得似解者。名之為近。前約因嘆。修通別因也。即是未善。去圓果遠。若修圓因。即是善行。去圓果近也。今以圓如實智為因。還以此為果。道前真如。即是正因。道中真如。即為緣因。亦名了因。道後真如。即是圓果。故普賢觀云。大乘因者。即是實相。大乘果者。亦是實相。釋論云。初觀實相名因。觀竟名果。就理而論。真如實相無當因果。亦非前後也。若約眾生修行。則有前後及以因果也。又前云道前緣了等者。此以修得。對彼正因。正中緣了。同成正因。修中正因。同成緣了。此乃約真之緣了。亦曰即真之緣了。竝可云真如緣了。全性成修。即此義也。唯有此法。世法不染。魔不能壞。二乘不能滅。皆即是故。此以博地為道前。發心已後為道中。於道中位。分為二。初住已前為緣。登住已去為了。一位為二。故云為亦。妙覺證後。名為道後。與前小異。

藥王。譬如有人。渴乏須水。於彼高原。穿鑿求之。猶見乾土。知水尚遠。施功不已。轉見濕土。遂漸至泥。其心決定。知水必近。

第二開譬為二釋。一約觀門。二約教門。觀門者。眾生之心。具諸煩惱。名高原。修習觀智。名穿掘。方證理味。如得清水。依通觀。乾慧地如乾土。性地為濕土泥。見諦為得清水。別觀從假入空。但見空不見不空。斷四住。如鑿乾土。去水尚遠。從空出假。先知非假。今知非空。因是二觀。得入中道。能伏無明。轉見濕土。去水則近。圓觀中道非空非假。而照空假。如漸至濕泥。四住已盡。無明已伏。已得中道相似圓解。故言如泥。若入初住。發真中解。即破無明。如泥澄清。得見中道。如見清水。法華論云佛性水。當知次第。故水如佛性。取之不同。施工久遠。故云次第。即諸教觀相。淺深不同。須了其意。意在法華圓極故也。次約教門者。土譬經教。水喻中道。教詮中道。如土含水。三藏教門。未詮中道。猶如乾土。方等般若。帶於方便。說中道義。如見濕土。法華教。正直顯露。說無上道。如見泥。因法華教。生聞思修。即悟中道。真見佛性。所發真慧。不復依文。如獲清水。無復土相。故華嚴云。十住菩薩。所有慧身。不由他悟。此即獲水同也。古有五師解。不當如疏。

菩薩亦復如是。若未聞未解。未能修習是法華經。當知是人。去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尚遠。若得聞解思惟修習。必知得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此第三合譬。於法華中。獲聞思修。即是圓觀三慧。方能近果。非乾濕等教中聞思修。

所以者何。一切菩薩。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皆屬此經。此經開方便門。示真實相。是法華經藏。深固幽遠。無人能到。今佛教化成就菩薩。而為開示。

第四釋近意者。此段經。正是迹門大旨。此旨若傾。將何流通。所以廣引古料簡。次方今家正釋。光宅釋云。昔鹿苑機雜。盛說三藏。未明一理。爾時以權隱實。一理為權教所閉。今王城赴大機。顯於真實。真實既顯。則廢除昔教。昔教被廢故。方便門開。一理既彰。真實相顯。章安云。此解乃是破方便也。當知光宅云廢除昔教。不云即是。開義不成。又由光宅語昔別指鹿苑。故知消釋言不容易。由除之一字。便為臧否。有人解。開教身兩方便。示教身兩真實。三世佛唯有形聲權實。約此開示。十二八萬。煥然了矣。章安云。此還竊龍印之義。還是破方便意。非開義也。河西道朗云。直名三為方便。即是開方便門。昔不言三是方便。故方便門閉。今名三為方便。即示一為真實也。章安云。此釋符文。古人立義。采用實難。問。方便當體是門。為通實相故為門。章安答。具二義。為實相門可解。當體是門。如華嚴尋善知識。得種種法門。筭沙觀海等。此二門各有開閉。昔不言三是方便。故其門掩。今說一是真實。故門開。二者此方便復通實相。故三乘方便。為一乘門。實相亦二義。一當體虛通。故名之為門。如淨名不二門。華嚴法界門等。二能通方便作門。劉虬云。通物之功。乃由乎一。故一為方便之門。汲引之效。頗賴於三。故三為真實之相。言非三。則方便之門得開。語唯一。則真實之相可示。此釋非不與今稱會。但語略意沈。經旨難顯。疏更廣料簡。乃至以三顯一。以一顯三。以三顯三。以一顯一。更引一十五處。明門義等。此不具引。敘古釋竟。今師正釋開方便門者。昔所不說。今皆說之。昔說一切世間治生產業。何曾是於方便耶。今皆開之。即是實相不相違背。昔說小乘方便。若小乘果。小乘果尚非實相門。況小方便。而當是門。今皆開之。即是實相。汝等所行。是菩薩道。決了聲聞法。是諸經之王。昔說二為方便門者。今皆開之。即是實相。寧復是門。咸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一色一香。無非佛法。若門若非門。悉皆開之。示真實相。顯佛性水。若不開者。則深固幽遠。無人能到。而今開之。即得見水。無乾土也。又作三慧更釋。一切皆屬此經。即圓

聞慧也。此經開方便。即圓思慧也。示真實相者。即圓修慧也。此三幽遠。佛今開示。即得覩真。

藥王。若有菩薩。聞是法華經。驚疑怖畏。當知是為新發意菩薩。若聲聞人。聞是經驚疑怖畏。當知是為增上慢者。

此第五揀非。若菩薩聞此說。而驚疑。聲聞上慢。悉是乾土。尚非濕土。況見水耶。此嘆經法文畢。

△此下第二略示弘經方法。又為二。一示方法。二明利益。方法三。

藥王。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如來滅後。欲為四眾。說是法華經者。

初標章門。

云何應說。是善男子。善女人。入如來室。著如來衣。坐如來座。爾乃應為四眾。廣說斯經。

第二解釋。

如來室者。一切眾生中。大慈悲心是。如來衣者。柔和忍辱心是。如來座者。一切法空是。安住是中。然後以不懈怠心。為諸菩薩及四眾。廣說是法華經。

第三勸修也。修如來室。是大慈悲。若就同體。即是法身也。若被眾生。即是解脫。能令眾生會於同體。即是般若。修如來衣者。若就所覆。即法身也。若就能覆嚴身。即寂滅忍也。若就和光利物。即解脫也。如來座者。若就能坐。即般若也。若就所坐。即法身也。身座相稱。即解脫也。又大慈安樂。即資成軌也。柔和伏瞋斷惑。即觀照軌也。坐座即法身。真性軌也。安樂行中。還廣此三法。上文如來莊嚴。即衣也。上云如來肩所荷擔。即此座也。擔者即擔運義。是入室也。然此勸修。住於三法。仍勸不懈怠心。然後說者。知此是觀行位中初二位耳。故勸弘圓經以利於他。化功歸己。至相似位。任運妙音。徧滿三千。不待勸也。是則三法相望。各具此三德三軌。大般涅槃。雖復各具。祇是一三。三尚非三。豈離為九。當知菩薩。常觀涅槃。故佛勸弘經者。而常觀之。願弘經者。觀而弘之。不觀能弘之心。焉曉所弘之理。故佛令我入室。著我衣。坐我座。若無三法。何謂弘經耶。

△下我於餘國。是第二舉五利益。勸獎流通。一遣化人。二遣化四眾。三遣八部。四見佛。五與總持。

藥王。我於餘國。遣化人。為其集聽法眾。

初遣化人也。若初心未淳。止可遣化人。未可遣化四眾八部。若見天龍。倚此自高。妨損其道。故不可令見也。若心無倚著。則堪見佛。況復天龍。況得總持自證利益。

亦遣化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聽其說法。是諸化人。聞法信受。隨順不逆。

第二遣化四眾。

若說法者。在空閑處。我時廣遣天龍鬼神。乾闥婆。阿修羅等。聽其說法。

第三遣化八部。

我雖在異國。時時令說法者。得見我身。

第四見佛身也。

若於此經。忘失句逗。我還為說。令得具足。

第五與總持也。明弘經方軌竟。

△下去偈有十八行半。為三。先經家敘。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欲捨諸懈怠。應當聽此經。是經難得聞。信受者亦難。

此初一行偈。不是頌長行。乃是總勸頌也。

△頌上歎經法偈。有十六行半。後一行結勸。上約果歎。有五。如人渴須水。穿鑿於高原。猶見乾燥土。知去水尚遠。漸見濕土泥。決定知近水。

初一行半。頌其上文開譬。

藥王汝當知。如是諸人等。不聞法華經。去佛智甚遠。若聞是深經。決了聲聞法。是諸經之王。聞已諦思惟。當知此人等。近於佛智慧。

次二行半。頌上合譬。從菩薩至尚遠也。略不頌餘三近果。釋近意揀非也。已上二段經。但頌上歎經法五文中。第五約果歎文也。又略不頌前法人處因四文。

△下去頌上通經方軌。中有二。初方軌。次利益。今初三行半。頌上方軌。中三。調標釋勸。

若人說此經。應入如來室。著於如來衣。而坐如來座。處眾無所畏。廣為分別說。

初一行半。頌上初標三章。

大慈悲為室。柔和忍辱衣。諸法空為座。處此為說法。

次一行偈。頌上解釋。

若說此經時。有人惡口罵。加刀杖瓦石。念佛故應忍。

三一行。頌上勸修也。

△下有九行。頌上第二利益。

我千萬億土。現淨堅固身。於無量億劫。為眾生說法。

此上一行。總明如來以五事利益之意。正由應身徧滿十方。能為五事。守護行人。不是頌上。

△下去頌上利益五事。文雖不次。五意宛然。

若我滅度後。能說此經者。我遣化四眾。比丘比丘尼。及清信士女。供養於法師。

此一行半。頌上第二遣化四眾。

引導諸眾生。集之令聽法。若人欲加惡。刀杖及瓦石。則遣變化人。為之作衛護。

此上一行半。頌第一遣化人也。

若說法之人。獨在空閑處。寂寞無人聲。讀誦此經典。我爾時為現。清淨光明身。若忘失章句。為說令通利。

此上二行。頌上第五令得總持。

若人具是德。或為四眾說。空處讀誦經。皆得見我身。

此一行。頌上第四令得見我身。

若人在空閑。我遣天龍王。夜叉鬼神等。為作聽法眾。是人樂說法。分別無罣礙。諸佛護念故。能令大眾喜。

此二行。頌上第三遣八部。

若親近法師。速得菩薩道。隨順是師學。得見恒沙佛。

此一行。頌上第三結勸竟。此是五品單流通中。初是法師品。釋尊自說功福。命竟流通竟。

妙法蓮華經見寶塔品第十一

此品亦是明弘經功深福重。以勸流通中。明多寶分身。且證且助。勸竟流通。先釋別目。次釋經文。初釋題目中。先約因緣。次約教本迹。後約觀心釋。初翻名。次釋證表意。初翻名者。梵語塔婆。或偷婆。此翻方墳。亦言靈廟。又言支提。是無骨身者也。此塔既有全身不散。則不稱支提。阿含明四支徵(知荷反)。謂生處。得道。轉法輪。入滅。四處起塔。今之寶塔。是先佛入滅支徵。普賢觀經云。佛三種身。從此經生。諸佛於此而坐道場。諸佛於此而轉法輪。諸佛於此而般涅槃。祇此法華。即是三世諸佛之四支徵。先佛已居。今佛竝坐。當佛亦然。本論亦云此經。為三身菩提。故知此經。已說師弟因果。故古佛證。集分身佛。彼華嚴經。加四菩薩。說菩薩因果。能加者。但是迹佛主伴。故不假集佛。但云十方互為主伴。仍不云伴是佛分身。但云眷屬而已。文中諸品。皆云集諸菩薩耳。今此塔出來。明顯此事。四眾皆覩。悉皆歡喜。故言見寶塔品。此約世界釋品。注家云。道非存亡。古今一揆。然則裂地涌塔。以表雙林不滅。交筵接影。微顯丈六非生。故云見寶塔品。此解不然。今謂古佛塔。今佛坐。則表古今實道不生。未必預表雙林不滅。一往觀之。謂今現佛入古滅佛之塔。表滅而不滅。今謂不然。古佛塔現。示滅而不滅。釋迦入塔。示生而不生。不生不滅。故竝坐表之。集分身。召本屬。乃顯舍那非成。豈唯丈六示滅耶。瓔珞經。善吉問。生身全

身碎身功德等耶。佛答。供養一佛舍利。起塔滿一四天下。不如供養生身。由色身有舍利故。又起塔滿大千。供養色身。不如供養法身。由法身有色身故。當知見色。不及聞經。以由聞經有法身故。故經偏圓。即法身全碎。功德不等。問。頂王如來。十二那衍劫。說法教化。舍利亦爾。此應是等。佛言。皆頂王如來。神力所作耳。今經格生身全碎舍利。法身偏圓舍利。皆從經出。顯此經功德。弘持力大。從地涌來。證明此事。四眾皆覩。故言見寶塔品。此為人悉檀故出也。北地師云。佛為身子說經。時寶塔已現。為作證明。若說經竟。來證何等。經家作次第。安置三周後耳。師曰。此乃人情。則不可信。今依薩雲分陀利經云。佛說法華無央數偈。時有七寶塔。從地涌出。中有金牀。牀上有佛。字袍休蘭羅。漢言大寶。歎釋尊言。我故來供養。願坐我金牀。更為我說薩雲分陀利。依此經證。即是說三周後。更請壽量。明文聖說而不肯用。人之穿鑿。那可承耶。此塔正為證前請後。從地涌出。四眾皆覩。故言見寶塔品。此約對治釋品。地師說。多寶是法身佛。釋論說。多寶誓願。化身來證經。此文亦爾。師言。法身無來無出。報身巍巍堂堂。應身普應一切。若即此謂是三佛者。未盡其體也。當知今品祇是表示而已。多寶表法佛。釋尊表報佛。分身表應佛。三佛雖三。而不一異。應作如此說。如此信解。此約第一義釋品也。古人問云。大眾見塔。為根為識。為塔令見。廣約譬類。以破自他。此深不曉經之大旨。三周之後。縱有凡夫。咸殊凡見。然中論觀法。被末代鈍根。佛世當機。何勞設此。消經觀行。理合如然。凡諸釋經。若無通見。致令後學不閑宗途。今正為證經。旁論所表。古人問。召古佛集分身。身何故多。塔何故一。今為答之。證經義足。故寶塔不多。合多寶願。故分身不一。假令證經。須集多塔。塔豈不多。既能應現十方。信知塔亦非一。故分身是化。塔亦權宜。然今從所表。今佛一身。而集多身。密表迹用之非一。古佛多塔。但示一塔。顯表實理之不二。況從地在空。及諸校飾。悉非徒爾。又塔出為兩。一發聲以證前。二開塔以起後。證前者。證三周說法皆是真實。若略言真實者。皆與實相相應也。若廣言真實者。離四句絕百非也。若處中說者。八不名真實。塔從地涌。示不滅。分座共坐。示不生。入塔示不常。現塔示不斷。分身示不一。全身示不異。多寶讓座。示不來。釋迦坐半座。示不出。八不顯然。故是真實。塔證中經。故以八不嘆實。故塔涌事。復表八不。義同。又證迹門流通。持經功深。弘宣力大。皆真實也。問。平等大慧者。與般若云何。釋論云。般若是三世諸佛妙法。如一城門四方皆入。當知般若亦稱妙法。此經稱平等大慧。二文

相指。其意可知。起後者。若欲開塔。須集分身。明玄付囑。聲徹下方。召本弟子。論於壽量。久遠之塔。從地涌出。開自在神通之力。顯過去世益物也。發大音聲。開師子奮迅之力。顯現在十方開權顯實也。有大誓願。未來諸佛。若說此經。我之寶塔。皆到其所。為作證明。開大勢威猛之力。顯未來常住不滅也。又塔在空中。亦證前起後。七方便人。藏理未開。無明所隱。如塔在地。聞三周開三顯實。開佛知見。顯出法身。如塔涌空。此即證前。修得法身。久已明著。如塔在空。無能開者。表本地久成。眾所不識。若發迹顯本。了達無疑。此即起後也。若塔從地出。表法身顯。與餘經亦同亦異。菩薩顯法身則同。二乘顯法身則異。若塔在空。開門見佛。表發迹顯本。與餘經永異。若塔來證前。事已彰。蓋不須疑。塔來起後。密有其意。眾所未知。今正取後義。預作此釋。亦復無咎。此約本迹釋品。觀心解者。依經修觀。與法身相應。境智必會。如塔來證經。境智既會。則大報圓滿。如釋迦與多寶同坐一座。以大報圓故。隨機出應。如分身皆集。由多寶出故。則三佛得顯。由持經故。即具三身。普賢觀云。佛三種身。從方等生。即此義也。荊谿云。當知經經皆可修習。奈他章疏都不涉言。故此宗徒。行解無廢。消文理觀。二義無虧。冀懷道者。尊之尚之。每覩斯旨。恨已所未霑。盤桓經思。頂戴永永。已上四釋品題畢。

△次釋經。有長行偈頌。長行有三。一明多寶涌現。二明分身遠集。三明釋迦唱募。初又六。一塔現之相。二諸天供養。三多寶稱歎。四時眾驚疑。五大樂說問。六如來答。

爾時佛前。有七寶塔。高五百由旬。縱廣二百五十由旬。從地涌出。住在空中。種種寶物。而莊校之。五千欄楯。龕室千萬。無數幢幡。以為嚴飾。垂寶瓔珞。寶鈴萬億。而懸其上。四面皆出多摩羅跋梅檀之香。充徧世界。其諸幡蓋。以金銀琉璃。硨磲碼碯。真珠玫瑰。七寶合成。高至四天王宮。

初明塔相。七寶為塔者。明法身地。以性德七覺七聖。而為財寶。塔者實相之境。法身所依處也。高五百由旬者。是二萬里。豎表因中萬行。果中萬德也。廣二百五十由旬。即是一萬里。橫用萬善莊嚴也。地者無明心地也。以無所破。破於無明。以無所住。住第一義空。種種寶物者。眾多定慧。而莊校也。欄楯是總持。龕室千萬者。無量慈悲之室。亦是無量空舍。幢幡是神通勝相。垂寶瓔珞者。四十地功德。上莊嚴法身。下被眾生也。寶鈴萬億者。八音四辯也。四面出香者。四諦道風。吹四德香也。高至四天王宮者。窮四諦理也。

三十三天。雨天曼陀羅華。供養寶塔。餘諸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千萬億眾。以一切華香瓔珞。幡蓋伎樂。供養寶塔。恭敬尊重讚歎。

第二諸天供養塔事可知。更復約理。三十心為三十。十地為一。等覺為一。妙覺為一。合為三十三。同依實相地境也。雨天曼陀羅者。初心亦具四十二地功德。後心亦爾。皆以四十地所有因華。歸向法身也。餘諸天龍下。即是內外凡人。亦依實相。向果行因也。

爾時寶塔中。出大音聲歎言。善哉善哉。釋迦牟尼世尊。能以平等大慧。教菩薩法。佛所護念。妙法華經。為大眾說。如是如是。釋迦牟尼世尊。如所說者。皆是真實。

第三多寶稱嘆。正證前開權顯實不虛也。平等大慧者。即是諸佛智慧。如前行步平正義也。平等有二。一法等。即中道理。二眾生等。一切眾生。同得佛慧。大者如前高廣義也。又同得者。皆用因理。以至果也。若所觀理。與眾生異。不名大慧也。約觀心者。空觀豎等。假觀橫等。中觀橫豎平等。平等雙照。即是平等大慧也。如是如是者。一如法相是。二如法根性是也。皆是真實者。如法相說。故言真實也。又一如法相是者。嘆佛所說稱於實故。二如根者。至第五時不差機故。

△下第四四眾驚疑。文有二。

爾時四眾。見大寶塔住在空中。又聞塔中所出音聲。皆得法喜。

一得法喜。

怪未曾有。從座而起。恭敬合掌。却住一面。

二疑怪也。

△爾時有菩薩下。第五大樂說因疑請問。若望下答意。應為三問。一問何因有此塔。二問何故塔從地出。三問何故發是聲。

爾時有菩薩摩訶薩。名大樂說。知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等。心之所疑。而白佛言。世尊。以何因緣。有此寶塔。從地涌出。又於其中。發是音聲。

第五大樂說問。

△第六佛答。有三。

爾時佛告大樂說菩薩。此寶塔中。有如來全身。乃往過去。東方無量千萬億阿僧祇世界。國名寶淨。彼中有佛。號曰多寶。其佛本行菩薩道時。作大誓願。若我成佛。滅度之後。於十方國土。有說法華經處。我之塔廟。為聽是經故。涌現其前。為作證明。讚言善哉。

初答第二問。此佛有願。為證法華故。從地涌出。

彼佛成道已。臨滅度時。於天人大眾中。告諸比丘。我滅度後。欲供養我全身者。應起一大塔。

次追答第一何故有塔。佛今答。由彼佛命令造此塔。其佛以神通願力。十方世界。在在處處。若有說法華經者。彼之寶塔。皆涌出其前。全身在於塔中。讚言善哉善哉。大樂說。今多寶如來塔。聞說法華經故。從地涌出。讚言善哉善哉。

第三。答為作證明故。發是音聲也。釋論明多寶佛不得說法。而取滅度。師解不爾。彼佛告諸比丘。比丘即是受化之人。何謂不說。當是多寶。亦得開三。不得顯實。故釋論云不得說法耳。以是義故。雖復滅度。在在處處。有說法華經。便隨喜作證也。
△下第二分身遠集。就此為七。一樂說請見多寶。二應集分身。三樂說請集。四放光遠召。五諸佛同來。六嚴淨國界。七與欲開塔。

是時大樂說菩薩。以如來神力故。白佛言。世尊。我等願欲見此佛身。

初樂說請見多寶。云承佛神力者。欲開須集佛。集佛即付囑。付囑即召下方。下方出即應開近顯遠也。此是大事之由。豈非佛神力令問也。

佛告大樂說菩薩摩訶薩。是多寶佛。有深重願。若我寶塔。為聽法華經故。出於諸佛前時。其有欲以我身。示四眾者。彼佛分身諸佛。在於十方世界說法。盡還集一處。然後我身乃出現耳。大樂說。我分身諸佛。在於十方世界說法者。今應當集。

第二應集分身。

大樂說白佛言。世尊。我等亦願欲見世尊分身諸佛。禮拜供養。

第三大樂說請集也。

△第四放光遠照。三變土淨。正由三昧。三昧有三。爾時佛放白毫一光。即見東方五百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等國土諸佛。彼諸國土。皆以玻瓈為地。寶樹寶衣以為莊嚴。無數千萬億菩薩。充滿其中。徧張寶幔寶網羅上。彼國諸佛。以大妙音。而說諸法。及見無量千萬億菩薩。徧滿諸國。為眾說法。南西北方。四維上下。白毫相光所照之處。亦復如是。

第四遠照。

爾時十方諸佛。各告眾菩薩言。善男子。我今應往娑婆世界。釋迦牟尼佛所。并供養多寶如來寶塔。

諸佛同來。

時娑婆世界。即變清淨。瑠璃為地。寶樹莊嚴。黃金為繩。以界八道。無諸聚落。村營城邑。大海江河。山川林藪。燒大寶香。曼陀羅華。徧布其地。以寶網幔。羅覆其上。懸諸寶鈴。唯留此會眾。移諸天人。置於他土。是時諸佛。各將一大菩薩。以為侍者。至娑婆世界。各到寶樹下。一一寶樹。高五百由旬。枝葉華果。次第莊嚴。諸寶樹下。皆有師子之座。高五由旬。亦以大寶。而校飾之。爾時諸佛。各於此座。結加趺坐。如是展轉。徧滿三千大千世界。而於釋迦牟尼佛一方所分之身。猶故未盡。

此初變娑婆。是背捨。能變穢為淨。又初變淨。表淨除四住。時釋迦牟尼佛。欲容受所分身諸佛故。八方各更變二百萬億那由他國。皆令清淨。無有地獄餓鬼畜生。及阿修羅。又移諸天人。置於他土。所化之國。亦以琉璃為地。寶樹莊嚴。樹高五百由旬。枝葉華果。次第嚴飾。樹下皆有寶師子座。高五由旬。種種諸寶。以為莊校。亦無大海江河。及目真鄰陀山。摩訶目真鄰陀山。鐵圍山。大鐵圍山。須彌山等諸山王。通為一佛國土。寶地平正。寶交露幔。徧覆其上。懸諸幡蓋。燒大寶香。諸天寶華。徧布其地。

次變八方。各變二百那由他。是勝處轉變自在。亦表淨除塵沙。釋迦牟尼佛。為諸佛當來坐故。復於八方。各變二百萬億那由他國。皆令清淨。無有地獄餓鬼畜生。及阿修羅。又移諸天人。置於他土。所化之國。亦以瑠璃為地。寶樹莊嚴。樹高五百由旬。枝葉華果。次第莊嚴。樹下皆有寶師子座。高五由旬。亦以大寶。而校飾之。亦無大海江河。及目真鄰陀山。摩訶目真鄰陀山。鐵圍山。大鐵圍山。須彌山等諸山王。通為一佛國土。寶地平正。寶交露幔。徧覆其上。懸諸幡蓋。燒大寶香。諸天寶華。徧布其地。爾時東方釋迦牟尼佛。所分之身。百千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等國土中諸佛。各各說法。來集於此。如是次第。十方諸佛。皆悉來集。坐於八方。爾時一方四百萬億那由他國土。諸佛如來。徧滿其中。

此第三復變八方。變二百那由他。是一切處。於境無礙。表淨除無明。

△下是時諸佛坐師子座。第七與欲開塔。復五。一諸佛問訊說欲。二釋迦開塔。三四眾皆同見聞。四二佛分座而坐。五四眾請加。

是時諸佛。各在寶樹下。坐師子座。皆遣侍者。問訊釋迦牟尼佛。各齎寶華。滿掬而告之言。善男子。汝往詣耆闍崛山。釋迦牟尼佛所。如我辭曰。少病少惱。氣力安樂。及菩薩聲聞

眾。悉安隱不。以此寶華。散佛供養。而作是言。彼某甲佛。與欲開此寶塔。諸佛遣使。亦復如是。

初問訊說欲。諸佛同與欲開塔。如僧中作法與欲意也。大集明若干佛與欲。華嚴亦說十方若干佛同說華嚴。大品亦云千佛同說般若。皆不云是釋迦分身。準今經者。應是分身。彼帶方便故。時中不顯說耳。今經非但數多。亦直說是分身佛。咸來與欲故也。爾時釋迦牟尼佛。見所分身諸佛。悉已來集。各各坐於師子之座。皆聞諸佛與欲同開寶塔。即從座起。住虛空中。一切四眾。起立合掌。一心觀佛。於是釋迦牟尼佛。以右指開七寶塔戶。出大音聲。如却關鑰。開大城門。

第二開塔者。即是開權。見佛者。即是顯實。亦是證前。復將開後。如却關鑰者。却障機動也。即時一切眾會。皆見多寶如來。於寶塔中。坐師子座。全身不散。如入禪定。又聞其言。善哉善哉。釋迦牟尼佛。快說是法華經。我為聽是經故。而來至此。爾時四眾等。見過去無量千萬億劫滅度佛。說如是言。嘆未曾有。以天寶華聚。散多寶佛。及釋迦牟尼佛上。

此第三四眾見聞興供養。爾時多寶佛。於寶塔中。分半座。與釋迦牟尼佛。而作是言。釋迦牟尼佛。可就此座。即時釋迦牟尼佛。入其塔中。坐其半座。結跏趺坐。

此第四二佛分座也。爾時大眾。見二如來。在七寶塔中。師子座上。結跏趺坐。各作是念。佛坐高遠。惟願如來。以神通力。令我等輩。俱處虛空。即時釋迦牟尼佛。以神通力。接諸大眾。皆在虛空。

第五四眾請佛威加。此是分身遠集文畢。△下是第三釋迦唱募竟流通人。為三。以大音聲。普告四眾。誰能於此娑婆國土。廣說妙法華經。今正是時。

一是大聲唱募。如來不久。當入涅槃。第二明付囑時至也。佛欲以此妙法華經。付囑有在。

第三明付囑有在。有在者。若佛在世。隨機利物。自說正法。無待他人。今佛化緣機盡。欲令此法利益無窮。故須付囑流通也。付囑有在。此有二意。一近令有在。付八萬二萬舊住菩薩。此土弘宣。二遠令有在。付本弟子下方千界微塵。令觸處流通。又發起壽量也。已上長行三科畢。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偈有四十八行。頌上三意。初有三行半。頌多寶滅度。第二有八行半。頌分身集。第三有三十六行。頌釋迦佛付囑也。

聖主世尊。雖久滅度。在寶塔中。尚為法來。諸人云何。不勤為法。此佛滅度。無央數劫。處處聽法。以難遇故。彼佛本願。我滅度後。在在所往。常為聽法。

初三行半。明多寶現。

又我分身。無量諸佛。如恒沙等。來欲聽法。及見滅度。多寶如來。各捨妙土。及弟子眾。天人龍神。諸供養事。令法久住。故來至此。為坐諸佛。以神通力。移無量眾。令國清淨。諸佛各各。詣寶樹下。如清涼池。蓮華莊嚴。其寶樹下。諸師子座。佛坐其上。光明嚴飾。如夜闍中。然大炬火。身出妙香。徧十方國。眾生蒙熏。喜不自勝。譬如大風。吹小樹枝。以是方便。令法久住。

第二八行半。頌上分身遠集。釋義如長行中解。

△下告諸去。第三釋迦付囑。有二。初八行半。舉三佛。以勸流通。此又為三。次有二十七行半。舉難持之法。以勸流通。又為二。初正舉勸。二釋勸意。

告諸大眾。我滅度後。誰能護持。讀誦斯經。今於佛前。自說誓言。

初一行半。募覓其人。

其多寶佛。雖久滅度。以大誓願。而師子吼。多寶如來。及與我身。所集化佛。當知此意。諸佛子等。誰能護法。當發大願。令得久住。

三偈舉三佛。勸持經流通。

其有能護。此經法者。則為供養。我及多寶。此多寶佛。處於寶塔。常遊十方。為是經故。亦復供養。諸來化佛。莊嚴光飾。諸世界者。若說此經。則為見我。多寶如來。及諸化佛。

第三四行。頌能持此經。即是供養三佛。及見三佛。以釋勸意也。

△舉難持之法。以勸流通。復二。初二十行。正舉勸。二七行半。釋勸意。初復三。

諸善男子。各諦思惟。此為難事。宜發大願。

初一行明誠勸。

△下有十七行。正舉難持法。以勸流通。細科為七。

諸餘經典。數如恒沙。雖說此等。未足為難。若接須彌。擲置他方。無數佛土。亦未為難。若以足指。動大千界。遠擲他

國。亦未為難。若立有頂。為眾演說。無量餘經。亦未為難。若佛滅度。於惡世中。能說此經。是則為難。

初五行偈。舉能說者為難。

假使有人。手把虛空。而以遊行。亦未為難。於我滅後。若自書持。若使人書。是則為難。

第二二偈。舉書持難。

若以大地。置足甲上。昇於梵天。亦未為難。佛滅度後。於惡世中。暫讀此經。是則為難。

第三二偈。舉暫讀難。

假使劫燒。擔負乾艸。人中不燒。亦未為難。我滅度後。若持此經。為一人說。是則為難。

第四二偈。明略說難。

若持八萬。四千法藏。十二部經。為人演說。令諸聽者。得六神通。雖能如是。亦未為難。於我滅後。聽受此經。問其義趣。是則為難。

第五三偈。明問義難。

若人說法。令千萬億。無量無數。恒沙眾生。得阿羅漢。具六神通。雖有是益。亦未為難。於我滅後。若能奉持。如斯經典。是則為難。

此第六三偈。明奉持為難。

我為佛道。於無量土。從始至今。廣說諸經。而於其中。此經第一。若有能持。則持佛身。

第三二偈。釋上難持意。若有能持。即持佛身。此意豈易也。

△第二諸善下去。有七行半。明能持難持。能成勝德。以釋勸意。就此為三。

諸善男子。於我滅後。誰能受持。讀誦此經。今於佛前。自說誓言。

初一行半。重募持經之人。

此經難持。若暫持者。我即歡喜。諸佛亦然。如是之人。諸佛所嘆。

第二一行半。明能持難持。則諸佛喜歡也。

是則勇猛。是則精進。是名持戒。行頭陀者。則為疾得。無上佛道。能於來世。讀持此經。是真佛子。住淳善地。佛滅度後。能解其義。是諸天人。世間之眼。於恐懼世。能須與說。一切天人。皆應供養。

第三四偈半。明能持難持。即成勝行。勝行有自他也。恐懼世者。天竺云毘陀。此云賢。劫之異名也。亦云沙悖。此云恐懼也。

妙法蓮華經入疏卷第七

姚秦三藏法師 鳩摩羅什 譯

天台 智者 疏 并記

四明沙門 道威 入注

妙法蓮華經提婆達多品第十二

第二達多一品。引昔弘經。彼我兼益。以勸流通。先釋品目。次消經文。釋品目。具注四釋。初因緣者。生時人天心熱。因此立名。即因緣感應也。問。惡人出世。何名感應。答。令無量人。不敢造惡。則世界益也。因行逆而理順。即圓頓教意也。本地清涼。迹示天熱。同眾生病也。故大經云。達多必不破僧。報恩經云。若有人言達多實惡人人獄者。無有是處。大雲經云。達多不可思議。所修行業。同於如來。竝本迹意也。寶唱經目云。法華凡四譯。兩存兩沒。曇摩羅刹。此言法護。西晉長安譯。名正法華。法護仍敷演。安汰所承者是也。鳩摩羅什。此翻童壽。龜(音丘)茲國人。以偽秦弘始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於長安逍遙園。譯大品竟。至八年夏。於草堂寺。譯此妙法蓮華。命僧叡講之。叡開為九轍。當時二十八品。長安宮人。請此品淹留在內。江東所傳。止得二十七品。梁有滿法師。講經一百徧。於長沙郡燒身。仍以此品。安持品之前。彼自私安。未聞天下。陳有南嶽禪師。次此品在寶塔之後。晚以正法華勘之。甚相應。今四瀆混和。見長安舊本。故知二師深得經意。嘉祥三義。全不可依。委如記釋。言提婆達多。亦名達兜。此翻天熱。其破僧。將五百比丘去。身子厭之眠熟。目連擊眾將還。眠起發誓。誓報此怨。捧三十肘石廣十五肘擲佛。山神手遮。小石迸傷佛足。血出。教闍王放醉象蹋佛。拳華色比丘尼死。安毒十爪。欲禮佛足。中傷於佛。是為五逆。生時人天心熱。從是得名。故言天熱。此迹也。若作本解者。眾生煩惱故。菩薩示熱。同其病行。而度脫之。此品來意。引古弘經傳益非謬。明今宣化事驗不虛。舉往勸今。使流通也。文為二。一訖生佛前蓮華化生。明昔日達多通經。釋迦成道。二從於時下方多寶所從菩薩下。明今日文殊通經。龍女作佛。稟教尚然。宣通之功。益豈不大矣。故提婆達多受記。文殊可以意知。第一有三。一明往昔師弟持經之相。二結會古今。三勸信。第一有長行偈頌。長行有四。一明求法時節。二於多劫中

下。正明求法。三時有仙人下。明求得法師。四王聞下。明受法奉行。

爾時佛告諸菩薩。及天人四眾。吾於過去無量劫中。求法華經。無有懈倦。

初明求法時節。

於多劫中。常作國王。發願求於無上菩提。心不退轉。

此上是第二正求法中。初明發願也。

為欲滿足六波羅蜜。勤行布施。心無憒惜象馬七珍。國城妻子。奴婢僕從。頭目髓腦。身肉手足。不惜軀命。

第二修行中。初明欲滿檀那。勤行布施也。

時世人民。壽命無量。為於法故。捐捨國位。委政太子。擊鼓宣令。四方求法。誰能為我。說大乘者。吾當終身。供給走使。

次明為滿般若。推求妙法。

時有仙人。來白王言。我有大乘。名妙法蓮華經。若不違我。當為宣說。

三明求法得師。

王聞仙言。歡喜踊躍。即隨仙人。供給所須。採果汲水。拾薪設食。乃至以身。而為牀座。身心無倦。于時奉事。經於千歲。為於法故。精勤給侍。令無所乏。

第四受法奉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偈有七行半。頌上長行。為五。

我念過去劫。為求大法故。

初二句。頌上求法時節。

雖作世國王。不貪五欲樂。推鐘告四方。誰有大法者。若為我解說。身當為奴僕。

第二一行半。頌上正求法。

時有阿私仙。來白於大王。我有微妙法。世間所希有。若能修行者。吾當為汝說。

第三一行半。頌上求得說法師。

時王聞仙言。心生大喜悅。即便隨仙人。供給於所須。采薪及果蔬。隨時恭敬與。情存妙法故。身心無懈倦。普為諸眾生。勤求於大法。

第四二行半。頌上受法奉行。

亦不為己身。及以五欲樂。故為大國王。勤求獲此法。遂致得成佛。今故為汝說。

第五一行半。結正勸信。

△下去第二結會古今。復二。
佛告諸比丘。爾時王者。則我身是。時仙人者。今提婆達多是。

初正結會古今。

△下去是第二明師弟功報俱滿。初明弟子。中復為三。
由提婆達多善知識故。令我具足六波羅蜜。慈悲喜捨。

初明弟子因滿也。言具六度者。度義甚多。委如大論。故知諸家取捨。不任證據。不知何者是釋迦所行具足。今一家立教。則體相可識。迹示四相。本行唯圓。初明三藏中略釋。直明六相。捨依正名檀。防止七支名戒。打罵不報名忍。為事始終名精進。四禪八定名禪。分地息諍名般若。次約束十善為六度者。不殺至不妄語是檀。不兩舌是尸。不惡口是忍。不綺語是進。不貪瞋是禪。不邪見是般若。又約分別。初明對治。菩薩善戒第十云。六波羅蜜有三種。一對治。謂慳。惡。瞋。怠。亂。癡。即所治。二謂相生。謂捨家持戒。遇辱須忍。忍已精進。進已調根。根調知法界。三謂果報。富。具。色。力。壽。安。辯。又餘經云。施報富。戒報善道。忍報端正。進報神通。禪報生天。智報破煩惱。如是等例。皆三藏小菩薩六度也。次約大乘衍門。若施。受。財物。三事皆空名檀。不見持犯名戒。能忍所忍不可得名忍。身心不動名精進。不亂不味名禪。非智非愚名般若。如此流例。皆通教中六度也。又約別教世外菩薩六相者。若言檀有十利。伏慳煩惱。捨心相續。與眾生同資產。生豪富家。生生施心現前。四眾愛樂。處眾不怯畏。勝名徧布。手足柔輒。乃至詣道場。恒值善知識。此乃檀中十利。次戒有十利者。滿一切智。如佛所學。智者不毀。誓願不退。安住於行。棄捨生死。慕樂涅槃。得無纏心。得勝三昧。不失信財。此是戒十利。忍有十利者。火。刀。毒。水。皆不能害。非人所護。身相莊嚴。閉惡道。生梵天。晝夜常安身。不離喜樂。精進有十利者。他不能折伏。佛所攝。非人所護。聞法不忘。未聞能聞。增長辯才。得三昧性。少病惱。隨食能銷。如優鉢華增長。禪有十利。安住儀式。行慈境界。無悔熱。守護諸根。得無食喜。離愛欲。修禪不空。解脫魔罣。安住佛境。解脫成熟。般若十利者。不取施相。不依戒。不住忍力。不離身心精進。禪無所住。魔不能擾。他言論不能動。達生死底。起增上慈。不樂二乘地。又四事應修檀。一修道者破慳貪故。二莊嚴菩提故。三自他利益。欲施。施時。施已。皆歡喜名自利。飢渴者得除。是名利他。四得後世大善果。後世獲大尊貴饒財。四事應持戒。自修善法滅惡戒。莊嚴菩提攝眾生。臥覺安不悔恨。於眾生無害心。後受人天。得涅槃等

樂。四事應修忍。修忍除不忍。莊嚴菩提攝眾生。彼此離怖畏。後世無瞋。眷屬不壞。不受苦惱。得人天涅槃樂。四事應修精進。進破懈怠。莊嚴菩提。攝眾生。增長善法。是自利。不惱他是利他。後得大力致菩提。四事應修禪定。定破亂心。莊嚴菩提。攝眾生。身心寂靜。是自利。不惱眾生是利他。後受清淨身。安隱得涅槃。四事應修般若。智慧破無明。莊嚴菩提。攝眾生。智慧自樂。是自利。能教眾生。是利他。能壞煩惱及智障等。是大果。如此流例。是別教明六度。後約圓教者。月藏第一云。若眾生唯依讀誦。求菩提。是人為著世俗。尚不調己煩惱。何能調他。是人著嫉妬。名利。富貴。高心自是輕慢毀他。尚不得欲界善根。況色無色善根。況二乘菩提。況無上菩提。如星火不能乾海。口氣不能動山。藕絲不能稱岳。何者。世俗心不能滿菩提。何者是第一義。謂造一切福事。若修身。修心。修慧。以第一義熏修。則速滿六波羅蜜。若行若坐。捨攀緣想。是檀。捨攀緣不犯是尸。於境界不生瘡疣是羸。不捨於離是進。於事中不於逸是禪。於諸法體性無生是般若。復次於陰捨是檀。不計念陰是尸。於陰無我想是羸。於陰不起怨想是進。於陰不熾然是禪。於陰畢竟棄是般若。於界捨是檀。於界不擾濁是尸。於界捨因緣是羸。於界數數捨是進。於界不起發是禪。於界如幻想是般若。如是等是名第一義諦。善巧方便。甚深法要。能滿六波羅蜜。以此法自為為他。三世菩薩。悉修是法。成菩提。故非世俗也。此法息眾生煩惱道苦道。安置菩提道。華嚴七地。方明念念具十波羅蜜。修習一切佛法。以求佛道。善根與一切眾生。是檀。能滅一切煩惱熱是尸。於一切眾生無所傷是忍。求善無厭是進。修道心不散。常向一切智是禪。忍諸法不生門是般若。能起無量智門是方便。求轉勝智是願。魔邪不能阻是力。於一切法相如實說。是智。是十波羅蜜具故。四攝道品。三解脫。一切助菩提法。於念念中皆具足。諸地皆念念具足。此地勝故。此借華嚴教道深位。以證今經圓人初心。驗知華嚴。存於教道。別義明矣。若圓極說。豈至七地。方具十耶。故知地持中。念念具十。六之與十。開合不同。若念念具十。何行何念。而不具十。一行一切行。斯之謂也。經中以持般若校量。過捨恒沙身。乃以實行。對事捨耳。若六皆法界。此則不然。故不可以三事皆空。及以次第出生諸行而比之。又此六度。上下諸文。非不略釋。觀其文意。隨事各別。若序中橫見。但是現相。發彌勒疑。文殊引古。種種之言。為引同耳。過去佛章。為開五乘。菩薩之文。六度甚略。藥草喻中。三菩薩位。不語行相。意在辨於差與無差。分別功德。略舉五度。為校量本。亦非正意。故無行法。唯此中經。文

雖略列。而正明行因趣果之相。故釋者委列。使一切行會入一乘。方是此中釋迦所行。圓教本迹六度之相也。
三十二相。八十種好。紫磨金色。十力。四無所畏。四攝法。十八不共神通道力。成等正覺。廣度眾生。皆因提婆達多善知識故。

次明釋迦為弟子果圓也。然三十二相。諸教所列。修得不同。多在教道。若實道者。但是發得。不須各修。如下龍女歎佛偈中。自非深達。安能具相。委如止觀第一見相中說。三十二相者。足下平如奩底。足趺隆如龜背。兩相共一修。堅固布施。千輻輪但一修。安慰怖者。足跟長。手足指長。圓直身。三相共一修。謂不殺戒。七處滿。肩。頸。臂。脚。一修。恒作施主。手足合縵。及柔輭兩相一修。謂四攝。足跟直。踝不現。毛右旋。三相共一修。恒以善法。饒益眾生。鹿胎(市兗)腸相一修。以經書教人不吝。皮膚不受塵垢相一修。如問而答。黃金色相一修。忍辱好衣施。陰馬藏相一修。和合諍訟。梵身圓等相。手摩膝相。共一修。慈心等教導。肩圓。項光。師子臆。三相共一修。恒令施得增長。萬字相一修。不惱眾生。紺眼。牛王睫。二相共一修。不恙愛視眾生。頂髻。青髮。二相共一修。諸功德。在眾人前。一孔一毛。白毫。二相共一修。不妄語。四十齒。白齊。二相共一修。不兩舌。廣長舌。梵音聲。二相共一修。不羸惡語。師子頰一修。不綺語。四牙一修。離邪命。一切眾生功德。等佛一毛。佛諸毛功德。等一好。諸好等一相。諸相等白毫肉髻。白毫肉髻百千萬億。乃成梵音聲。三十二相。因雖各各。論其真因。持戒精進。精進無戒。尚不得人天身。況餘相耶。此則三藏教佛相本也。空無生。是通教相本。道種智。是別教相本。實相。是圓教佛相本。八十種好者。二十指。手足表裏八處平滿。踝。膝。脛。六處好妙。肩。肘。腕。六處滿。兩髻。奇中三處好。臑尻二處。馬藏一。兩膊二。腰臍二。脅腋乳六。腹胸背項四。上下牙。上下唇齶。兩頰。兩鬢。兩目。兩眉。兩鼻孔。額。兩[又*頁]。兩耳。頭圓。是八十好也。若約四教。分別四種八十好。義竝準上。

△下第二明師妙果當成佛。師中復三。
告諸四眾。提婆達多。却後過無量劫。當得成佛。號曰天王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世界名天道。

初正果成。分陀利云。調達作佛。號提和羅耶。漢言天王。國名提和越。漢言天地。

時天王佛住世。二十中劫。廣為眾生。說於妙法。恒河沙眾生。得阿羅漢果。無量眾生。發緣覺心。恒河沙眾生。發無上道心。得無生忍。住不退轉。

第二明在世化度也。

時天王佛。般涅槃後。正法住世。二十中劫。全身舍利。起七寶塔。高六十由旬。縱廣四十由旬。諸天人民。悉以雜華末香。燒香塗香。衣服瓔珞。幢幡寶蓋。伎樂歌頌。禮拜供養七寶妙塔。無量眾生。得阿羅漢果。無數眾生。悟辟支佛。不可思議眾生。發菩提心。至不退轉。

第三明滅後利益也。

佛告諸比丘。未來世中。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妙法華經。提婆達多品。淨心信敬。不生疑惑者。不墮地獄餓鬼畜生。生十方佛前。所生之處。常聞此經。若生人天中。受勝妙樂。若在佛前。蓮華化生。

第三勸修如文。蓮華化生者。胎經云。蓮華生者。非胎卵濕化之化也。非化而化耳。實不如四生中之化生。如諸天化生。仍在父母膝等生。況同四趣中耶。請觀音云。蓮華化生為父母。無量壽觀云。處華臺久者為胎生。實非胎也。例蓮華生。亦稱濕卵。而非濕卵。今此乃是忽然而有。如淨德王家忽然化生。但以蓮華在濕未剖。如濕如卵。含在華內。義之如胎。大寶積云。菩薩成就八法。於諸佛前。蓮華化生。一者乃至失命不說他過。二者化人令歸三寶。三者安置一切於菩提心。四者梵行不染。五者造佛安華座上。六者能除眾生憂惱。七者於貢高人。常自謙下。八者不惱他人。寶積雖爾。以諸經論隨宜說耳。假使一切經論所列。生蓮華緣。竝為今文聞品功德之所超過。故華生雖同。本緣各別。△下於時去。第二明今日文殊通經利益。復二。初明文殊通經。二從文殊言我於海中下。明利益。第一復五。

於時下方多寶世尊。所從菩薩。名曰智積。啟多寶佛。當還本土。

初明通經五中。第一智積請退。分陀利經云。下方佛所從菩薩。名般若拘羅。漢言智積也。

釋迦牟尼佛。告智積曰。善男子。且待須臾。此有菩薩。名文殊師利。可與相見。論說妙法。可還本土。

第二釋迦止之。令待通經利益之證。智積謂。多寶為證經故出。勸物流通既訖。是故請還。釋迦止者。雖迹門事訖。本門未彰。故託在文殊。以留多寶。佛之密意。非菩薩所知。密意之言。諸師不知也。

爾時文殊師利。坐千葉蓮華。大如車輪。俱來菩薩。亦坐寶蓮華。從於大海娑竭羅龍宮。自然涌出。住虛空中。詣靈鷲山。從蓮華下。至於佛前。頭面敬禮二世尊足。修敬已畢。往智積所。共相慰問。却坐一面。

第三文殊尋來。有人問。序中在座。今云何海來者。今為答之。豈以凡情。而度聖境。不起此會。於海化物。義亦何辜。亦可在序一期益訖。去時豈要白知。來時大利方生。與眾自海而至。若例地涌菩薩讚辭。此經甚略。或當彼有廣文。具有出會之語。而傳至此者略耳。問。三千大千之外。各辰四百萬億國土清淨瑠璃。無後大海。文殊何故仍云海來。答。事釋未爽。況不思議。今三義通之。一者既移人天。及變大海。從所移處來。應無遠弊。二者眾海縱移。龍宮不動。龍謂不動。而所居已變。從變而不變處來。有何不可。三者無緣者被移。有緣者今來。此不思議山海。宛然令眾不見。但是變見。非謂改體。文殊既不起而往。其土亦即穢而淨。故淨名云。移置他土。都不使人有往來想。此中乃使有往來想。而本不移。故知應有機者。則土變。眾移而尚來。其無緣者。土復眾來而不至。所以理雖無動。化事成規。故使所見不同。往來時異。菩薩化儀尚爾。豈佛設變同凡。問。不起而往。何故云來。答。示彼此眾。知經功力。識稟教益。故須云來。不往而往。不來而來。皆為利物。何須此難。故知他土。未必見來。彼不見來。此不見去。不來不去。而移事宛然。如淨名足指按地。是時大眾。自見坐寶蓮華。而土穢如故。此竝記文。荊谿料簡顯義。

智積菩薩。問文殊師利。仁往龍宮。所化眾生。其數幾何。智積發問。

△第五文殊答。非口所宣。第五復為七。

文殊師利言。其數無量。不可稱計。非口所宣。非心所測。且待須臾。自當有證。

第一文殊答利益甚眾也。

所言未竟。無數菩薩。坐寶蓮華。從海涌出。詣靈鷲山。住在虛空。

第二蒙益者皆集證。

此諸菩薩。皆是文殊師利之所化度。具菩薩行。皆共論說六波羅蜜。

三明文殊所化。

本聲聞人。在虛空中。說聲聞行。

第四先稟權教。住二乘道。分陀利經云。蓮華從池出者。本發菩薩心。其華在空中。說摩訶衍事。本發聲聞心者。華在空中。但

說斷生死事。
今皆修行大乘空義。
第五明今聞實教。悉住大乘法。
文殊師利。謂智積曰。於海教化。其事如此。
第六文殊師利結益。
爾時智積菩薩。以偈讚曰。
大智德勇健。化度無量眾。今此諸大會。及我皆已見。演暢實相義。開闡一乘法。廣導諸羣生。令速成菩提。
第七智積偈歎。
△從文殊去。第二明利益。文為九。
文殊師利言。我於海中。唯常宣說妙法華經。
第一文殊自敘。
智積菩薩。問文殊師利言。此經甚深微妙。諸經中寶。世所希有。頗有眾生。勤加精進。修行此經。速得佛不。
第二智積發問。
文殊師利言。有娑竭羅龍王女。年始八歲。智慧利根。善知眾生諸根行業。得陀羅尼。諸佛所說。甚深祕藏。悉能受持。深入禪定。了達諸法。於剎那頃。發菩提心。得不退轉。辯才無礙。慈念眾生。猶如赤子。功德具足。心念口演。微妙廣大。慈悲仁讓。志意和雅。能至菩提。
第三文殊正答。
智積菩薩言。我見釋迦如來。於無量劫。難行苦行。積功累德。求菩薩道。未曾止息。觀三千大千世界。乃至無有如芥子許。非是菩薩捨身命處。為眾生故。然後乃得成菩提道。不信此女。於須臾頃。便成正覺。
第四智積執別教而為疑。
△第五龍女明圓釋疑。初長行。次偈。自為三。
言論未訖。時龍王女。忽現於前。頭面禮敬。却住一面。
初是經家敘忽現申敬也。
以偈讚曰。
偈復為三。
深達罪福相。徧昭於十方。
初半偈。明持經得解也。罪福者。約七方便傳作。今偈深達無罪無福。入一實相。名為深達。十方即十法界。同以實慧朗之。故言徧照。
微妙淨法身。具相三十二。以八十種好。用莊嚴法身。天人所戴仰。龍神咸恭敬。一切眾生類。無不宗奉者。

次二偈。明成就二身。具三十二相者。深得法身之理。即備相好。如大品明。欲得一切法。當學般若。如得如意珠。二乘但得空。空無相好也。

又聞成菩提。唯佛當證知。我闡大乘教。度脫苦眾生。

第三引佛為證。

△第六身子狹小三藏權難。為二。

爾時舍利弗。語龍女言。汝謂不久。得無上道。是事難信。

初身子復難。先總明難信。

所以者何。女身垢穢。非是法器。云何能得無上菩提。佛道懸曠。逕無量劫。勤苦積行。具修諸度。然後乃成。又女人身。猶有五障。一者不得作梵天王。二者帝釋。三者魔王。四者轉輪聖王。五者佛身。云何女身。速得成佛。

此是第二身子釋有五礙。

爾時龍女。有一寶珠。價直三千大千世界。持以上佛。佛即受之。

第七龍女以實除疑。現成明證中。初獻珠。表得圓解。圓珠表其修得圓因。奉佛是將因尅果。佛受疾者。獲果速也。此即一念坐道場。成佛不虛。明證若此。

龍女謂智積菩薩。尊者舍利弗言。我獻寶珠。世尊納受。是事疾不。答言甚疾。女言。以汝神力。觀我成佛。復速於此。

次正示因圓果滿。胎經云。魔梵釋女。皆不捨身。不受身。悉於現身得成佛。故偈言。法性如大海。不說有是非。凡夫賢聖人。平等無高下。唯在心垢滅。取證如反掌。問。此龍女為不捨分段。即成佛否。若不即身成佛。此文及胎經云何通耶。答。今龍女文。從同體權說。以證圓經成佛速疾。若實行不疾。權行徒引。是則權實義等。理不徒然。故胎經偈。從實得說。若實得者。從六根淨。得無生忍。當知龍女應物所好。容起神變。現身成佛。及證圓經。既證無生。豈不能知本無捨受。何妨捨此往彼。餘教凡位。至此會中。進斷無明。亦復如是。凡如此例。必須權實不二。以釋疑妨。

當時眾會。皆見龍女。忽然之間。變成男子。具菩薩行。即往南方無垢世界。坐寶蓮華。成等正覺。三十二相。八十種好。普為十方一切眾生。演說妙法。

此是第八中。初時眾見聞。住南方者。由被緣熟。宜以八相成道。此土緣薄。祇以龍女教化。此是權巧之力。得一身一切身。普現色身三昧也。況權巧者。不必一向唯作權釋。祇云龍女已得無生。則約體用。而論權巧。非謂專約本迹為權巧也。故權實二

義。經力俱成。他人釋此。或云龍女七地十地等者。不能顯經力用故也。

爾時娑婆世界。菩薩聲聞。天龍八部。人與非人。皆遙見彼龍女成佛。普為時會人天說法。心大歡喜。悉遙敬禮。無量眾生。聞法解悟。得不退轉。無量眾生。得受道記。無垢世界。六反震動。娑婆世界。三千眾生。住不退地。三千眾生。發菩提心。而得受記。

此是第八中。次人天歡喜。彼此蒙益。

智積菩薩。及舍利弗。一切眾會。默然信受。

第九智積身子等。默然信伏。此是文殊通經。龍女作佛竟。此達多品。引往弘經彼我兼益。明今宣化事驗不虛。以勸流通。文畢。

妙法蓮華經勸持品第十三

此品。是迹門五品單流通中。第三八萬大土。此土弘經。新得記者。他土弘通也。有本云勸持者。義須兩存。隨題皆得。不及從初。故題持品。二萬菩薩奉命弘經。故名持品。重勸八十萬億那由他弘經。故名勸持品。問。何故爾。答。二萬是法師品初。別命之數。故奉旨受持。八十萬億那由他等。前無別命。止通覓。今佛眼視。令其發誓。此土通經。證驗深重。佛意殷勤。是故蒙勸而弘。故有二意也。就文為二。先明受持。後明勸持。初文復為三。

爾時藥王菩薩摩訶薩。及大樂說菩薩摩訶薩。與二萬菩薩眷屬俱。皆於佛前。作是誓言。惟願世尊。不以為慮。我等於佛滅後。當奉持讀誦說此經典。後惡世眾生。善根轉少。多增上慢。貪利供養。增不善根。遠離解脫。雖難可教化。我等當起大忍力。讀誦此經。持說書寫。種種供養。不惜身命。

初二萬菩薩奉命。此土持經也。

爾時眾中。五百阿羅漢。得受記者。白佛言。世尊。我等亦自誓願。於異國土。廣說此經。復有學無學八千人得受記者。從座而起。合掌向佛。作是誓言。世尊。我等亦當於他國土。廣說此經。所以者何。是娑婆國中。人多弊惡。懷增上慢。功德淺薄。瞋濁諂曲。心不實故。

次五百八千聲聞發誓。他國流通也。

爾時。佛姨母摩訶波闍波提比丘尼。與學無學比丘尼六千人。俱從座而起。一心合掌。瞻仰尊顏。目不暫捨。

此諸尼請記有三。初波闍波提請記也。姨母者。本行經云。釋種有長者。名善覺。生八女。時淨飯王與三弟。四人各納二女。淨飯王妃。即是摩耶。此云天后。生太子已。七日命終。生忉利天

中。次妃即第八女。名摩訶波闍波提。亦云大愛道。即是其姨。故云姨母也。問。此諸聲聞。已成大士。何故不能此土弘經耶。答。為引初心始行菩薩。未能惡世苦行通經。復欲開於始行安樂行品也。

於時世尊。告憍曇彌。何故憂色。而視如來。汝心將無謂我不說汝名。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耶。憍曇彌。我先總說。一切聲聞。皆已授記。今汝欲知記者。將來之世。當於六萬八千億諸佛法中。為大法師。及六千學無學比丘尼。俱為法師。汝如是漸漸具菩薩道。當得作佛。號一切眾生喜見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憍曇彌。是一切眾生喜見佛。及六千菩薩。轉次授記。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次如來與記也。憍曇彌此云最勝。即是波闍波提。亦云瞿曇彌。姓也。總與波闍及六千授記竟。

爾時。羅睺羅母。耶輸陀羅比丘尼。作是念。世尊於授記中。獨不說我名。

二耶輸請記。耶輸此云名聞也。

佛告耶輸陀羅。汝於來世百千萬億諸佛法中。修菩薩行。為大法師。漸具佛道。於善國中。當得作佛。號具足千萬光相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佛壽無量阿僧祇劫。

次明與記。

爾時摩訶波闍波提比丘尼。及耶輸陀羅比丘尼。并其眷屬。皆大歡喜。得未曾有。即於佛前。而說偈言。世尊導師。安隱天人。我等聞記。心安具足。

此是諸尼領解歡喜。

諸比丘尼。說是偈已。白佛言。世尊。我等亦能於他方國土。廣宣此經。

此是諸尼發誓弘經。

△第二勸持。有長行偈頌。長行有五。

爾時世尊。視八十萬億那由他諸菩薩摩訶薩。是諸菩薩。皆是阿惟越致。轉不退法輪。得諸陀羅尼。

初佛眼視。即是默勸。而不告者。上來雖不別命。而舉持經功德深厚。引證分明。多寶分身。遠來勸發。此之殷勤。事已義足。有欲應命。宜即發誓。無復繁言。又將護聲聞他方之願。是故世尊不俟稱揚也。

即從座起。至於佛前。一心合掌。而作是念。若世尊。告敕我等持說此經者。當如佛教。廣宣斯法。

第二菩薩請告。
復作是念。佛今默然。不見告敕。

三明今佛默然。
我當云何。時諸菩薩。敬順佛意。并欲自滿本願。便於佛前。
作師子吼。

第四菩薩知意。
而發誓言。世尊。我等於如來滅後。周旋往返十方世界。能令
眾生。書寫此經。受持讀誦。解說其義。如法修行。正憶念。
皆是佛之威力。唯願世尊。在於他方。遙見守護。

第五發誓通經。
△下去偈文。是孤起偈。諸菩薩等。請護弘經。即是自述弘經方
軌故也。何者。以由佛於法師品中。說方軌竟。寶塔慕覓用方軌
人。達多引往用方軌者。安樂行。是始行方軌。故云住忍辱地
等。具如後品。若不爾者。則弘經無軌。無軌弘經。斯無是處。
如赤身入陣。自損不虛。被鎧之言。應不徒設。偈有二十行。請
護持經。前十七行。被忍衣弘經。次第二一行。入室弘經。次第
三一行。坐座弘經。次第四一行。總結請知。

即時諸菩薩。俱同發聲。而說偈言。

下初忍衣中。細科為三。
惟願不為慮。於佛滅度後。恐怖惡世中。我等當廣說。
初總明時節也。

△次所忍境又三。
有諸無智人。惡口罵詈等。及加刀杖者。我等皆應忍。
初一行。通明俗眾。是所忍邪見人也。
惡世中比丘。邪智心諂曲。未得謂為得。我慢心充滿。
次一行。明出家增上慢者。此又過前。

或有阿練若。衲衣在空閑。自謂行真道。輕賤人間者。貪著利
養故。與白衣說法。為世所恭敬。如六通羅漢。是人懷惡心。
常念世俗事。假名阿練若。好出我等過。而作如是言。此諸比
丘等。為貪利養故。說外道論義。自作此經典。誑惑世間人。
為求名聞故。分別說是經。常在大眾中。欲毀我等故。向國王
大臣。婆羅門居士。及餘比丘眾。誹謗說我惡。謂是邪見人。
說外道論義。

此上七行偈。是第三僭聖增上慢者。此過前最甚。以後後者。轉
難識故。中阿含第六云。阿蘭若。此翻無事。即無諍也。有事必
諍。頭陀此翻抖擻。寶雲經云。阿練兒處也。住阿蘭若者。不與
世諍。不近不遠。便於乞食。有樹陰多華果。足淨水。無難事。
不險阻。易登陟。獨無侶。誦所聞。蘭若比丘。見王王子婆羅門

及一切人來。比丘唱善來善來。可就此坐。彼即共坐。彼不坐。比丘亦不得坐。應種種說法。安慰令喜。佛滅後末惡世。不應式比丘雖說戒法而得活。而於戒法不樂行。歷五分法身。餘一切道法。亦如是說。如鬘鼻人。說栴檀。既自無香。亦不自聞。天人龍神。鳩槃荼。終不供養無戒人。餘四分亦如是。無有能將妙法來。必由淨戒之所起。餘定慧解脫亦如是。若遇垂死最重病。痛惱逼迫極無憐。念佛三昧常不捨。一切苦切奪其心。彼人自解是法故。則知一切諸法空。若不爾者。非蘭若行。凡居蘭若。為調煩惱。自舉蔑他。非無諍行。未知端拱意在何之。輕倨師友。傲慢王臣。況令無識者謂聖。使有眼者寒心。羅云之行永乖。空生之德安在。但由內心不實。專以身營外虛。篤論其道。諸無所云。審如賓頭盧知王七年矣國。及稠禪師進否為王。故起居適時。安得一向。十住婆沙明。蘭若比丘。乃至具五十法。方堪止住。乃至十二頭陀。各具十法。不然則且尋師進道。何遽守愚。出家離世。割愛慕道。應以五分而為正則。尚違小乘之式。而反輕於大教者。尤害之甚。若以此名。而均於大。則大乘三學二脫。可以自規。方應出家蘭若之式。若著所說。不勤行之。專思自活。如斯等輩。名相似三學。矯三學。賊三學。許三學。而欲輕於通經者。故令弘者。當著忍衣。專弘正法。有戒之人。具增三學。方名增戒。守一不行。信知戒減。戒尚不行。安行定慧。故須歷五分勘之。

我等敬佛故。悉忍是諸惡。為斯所輕言。汝等皆是佛。如此輕慢言。皆當忍受之。濁劫惡世中。多有諸恐怖。惡鬼入其身。罵詈毀辱我。我等敬信佛。當著忍辱鎧。為說是經故。忍此諸難事。我不愛身命。但惜無上道。我等於來世。護持佛所囑。世尊自當知。濁世惡比丘。不知佛方便。隨宜所說法。惡口而顰蹙。數數見擯出。遠離於塔寺。如是等眾惡。念佛告敕故。皆當忍是事。

此第三明著衣意。忍辱鎧者。應須四教釋忍。初三藏小乘中。阿含第五云。黑齒比丘。訴佛云。舍利弗罵我說我。佛疾喚舍利弗。實罵說不。舍利弗言。心不定者。或說罵。我心已定。云何說罵。如折角牛不觸燒人。如殘童子恥不惱彼。我心如地水火風。淨與不淨。大小便利涕唾。受而不罵心如掃帚。淨不淨俱掃。又如破器盛脂。置之日中。滲滲恒漏。自觀九孔。常漏不淨。云何罵說於他。又如死蛇狗等。繫淨童子頸。慚恥自愧。不罵說他。佛問。如是惡人。汝云何觀。答。人有五。一身善口意不善。但念其善。不念不善。如衲衣比丘。見糞聚弊帛。左捉右舒。截棄不淨。而取於淨。念用其身淨。以規我身。棄其口意。

以誠我口意。又口行淨。身意不淨。亦念其口。棄其身意。如熱渴者。值多草池。披草掬水。涼身止渴。又意淨。身口不淨亦念其意。不用其身口。如行路熱渴。唯牛跡少水。我若用掬若手。水則渾濁。應兩膝跪。兩手憑。口就吸之。以除熱渴。又三業皆不淨者。雖無可用。當痛念之。如路見病人。安置使穩。念此不淨。使得值善知識。治其三業。勿令墮落三途。又三種皆淨。常念是人。以自訓況。念齊願齊。如清涼池。多諸華草。熱渴入中。以自蘇息。常念境界。以去我惡。此是三藏教中。用苦無常不淨無我真空。為忍辱鎧也。毗婆沙第八云。念罵是一語。餘皆喚聲。終日喚聲。於我何為。又此方是卑陋語。他方是稱讚語。我若念此卑語。無處得樂。又觀此字。罵若顛倒。此字即成讚。又罵是一界少分。一人少分。一陰少分。罵少不罵多。又誰成就罵。罵者成就。成就自彼。於我何為。又罵是一字。一字不成罵。二字成罵。無有一時稱二字者。若稱後字。前字已滅。又能罵所罵一時。同一剎那俱滅。於我何為。如是等觀空如幻如化。用通空為鎧。委如止觀入空無生觀中具說。又婆沙第十七云。凡聖俱有三受。亦云五受。即憂喜苦樂捨。凡聖三受。云何差別。凡夫於苦受有二。一身受苦。二心受憂悲。如三毒箭。失樂則瞋。得樂則喜。不苦不樂則癡。聖人但有身受。而無心受。於苦不瞋。於樂不愛。於不苦不樂不癡。三使不能使。於使得解脫。故有凡聖之異。如此等有無差降者。此用別教。為忍辱鎧也。已上三教明鎧非妙。今經明鎧者。以念佛為忍辱鎧。是圓念法身佛。即第一義佛。即是法故。文云念佛告敕。即法也。佛即是僧。僧即事理俱和。毗盧遮那徧一切處。如此之鎧。一鎧一切鎧。即圓教鎧也。由能觀別。得諸教名。所觀五受。其相不別。故持者應觀三受。故云能忍諸惡行等。已上從偈初至此。是初明忍衣畢。

諸聚落城邑。其有求法者。我皆到其所。說佛所囑法。

第二明入如來室弘經法。

我是世尊使。處眾無所畏。我當善說法。願佛安隱住。

第三明坐如來座弘法。

我於世尊前。諸來十方佛。發如是誓言。佛自知我心。

第四總結請知。此持品八萬大士奉命此土弘經竟。

妙法蓮華經入疏卷第八

姚秦三藏法師 鳩摩羅什 譯

天台 智者 疏 并記

四明沙門 道成 入注

妙法蓮華經安樂行品第十四

此安樂行品。是迹門流通分中。第四明外凡初心弘經方法也。今古釋此品。皆有生起。十緣五緣。及明來意。三意五意。今則不爾。但隨品文勢。逐義釋之。不必一槩。故至釋此品。應委騰前四品之意。謂法師下。三通以法師室衣座三。為流通之軌。故釋前三品題。及以消文。咸依此三。明品元意。若隨文相別。生起不同。文起盡耳。以法師是流通之始。是故具列三法為軌。況流通者。演布正說。令說者依三建志。方能光顯所弘之典。令物慕仰。法可弘通。冥資顯益。是如來使。若不爾者。何故世尊命弘經人。量其功用堪掌任者。故使此土他土。上方下方。進否異轍。若己自行。不長物信。如熱病者。而貨冷藥。是故不可率爾傳經。故三周開顯。若法若喻。不逾三德。若修若性。準而則之。性德不當開與不開。修得隨時。轉名赴物。在今同異無非一乘。一乘者佛性也。具如大經佛性三種。即是秘藏。故流通之首。還約此藏。以之為軌。所以法師名室衣座。於敷弘義便故也。寶塔品中。若從塔說。塔涌在空。座也。處處證經。室也。眾寶莊嚴。衣也。若從釋迦。在空座也。入塔衣也。命弘室也。又以三佛表於三身。此亦三耳。多寶衣也。釋迦座也。分身室也。若從三變所表說者。初變表破見思。座也。次變表破無知。室也。後變表破無明。衣也。故命弘者。令依三法。弘此妙三。若調達中。身為狀座。若非深達此三。安能輕生重法。故相好之身。必有法報。法身衣也。報身座也。應身室也。若從調達因行。五波羅蜜。衣也。般若波羅蜜。座也。慈悲喜捨。室也。況師弟成道。具足三身。至持品偈文。彰灼三法。而弘此經。此安樂品。雖為始行。亦以三德。而用題品。以一品內。無非三德及三德行。於中為五。初以三義總釋。次明四行來意。三明四行次第。四明四行體異。五正解釋。

△初三義總釋中。自為二。初疏略釋題。次廣解各三。初依事。二附文。三約三法門。先略釋中。初事解者。身無危險故安。心無憂惱故樂。身安心樂故能進行。二業安樂。進於弘經。口業之

行也。次附文釋者。經云。著如來衣。則法身安。入如來室。故解脫心樂。坐如來座。故般若導行進。此附上文。約三德三軌故也。法身若有二德之行。故使所嚴法身安也。若法身體素。天龍之所忽劣。故具三法。共導弘經之行。附今文者。下經云。住忍辱地故身安。而不卒暴故心樂。觀諸法實相故行進。即進為行。祇由自進。是故弘經。三約法門釋安樂行者。安名不動。樂名無受。行名無行。不動者。六道生死。二聖涅槃。所不能動。既不緣二邊。則身無動搖。上文云。身體及手足。靜然安不動。其心常擔怕。未曾有散亂。則安住不動。如須彌頂。常住不動法門。故曰安也。樂者。不受三昧。廣大之用。不受凡夫五受。乃至圓中五受生見。亦皆不受。有受則有苦。無受則無苦。無苦無樂。乃名大樂。無行者。若有所受。即有所行。無受則無所行。不行凡夫行。不行賢聖行。故言無行。而行中道。是故名行。即法門也。今更廣事解。夫安樂者。即大涅槃。從果立名也。行者。即涅槃道。從因得名。諸餘因果俱苦。如常見外道。行於苦行。還得苦果。若因樂果苦。如斷見外道。恣情取樂。後得苦報。若因苦果樂。如折法二乘。無常拙度。加功苦至。方入涅槃。今言安樂行者。因果俱樂。即是大品如實巧度。大經云。定苦行者。謂諸凡夫。苦樂行者。聲聞緣覺。定樂行者。謂諸菩薩也。結七方便。羸因羸果。皆非安樂行。獨妙因妙果。稱安樂行也。此廣事釋畢。更廣依文釋者。安樂行。是涅槃道。涅槃有三義。謂三德祕藏。行有三義。謂止行觀行慈悲行。止行者。三業柔和。違從俱寂。即是體法身行。即上文如來衣也。觀行者。一實相慧。無分別光。即體般若行。即上如來座也。慈悲行者。四弘誓願。度一切。即體解脫行。即上文如來室也。總此三行。為涅槃道。總於三德。為行之境。境稱安樂。道稱為行。故曰安樂行也。大論云。菩薩從初發心。常觀涅槃行道。因時用此三行法。導三業為行。二業淨故。即是淨於六根。六根若淨。發相似解。而得入真。果時名佛眼耳等。因名止行。果名斷德。因名觀行。果名智德。因名慈悲行。果名恩德。又因名三業。果名三密。四時慈悲導三業利他。果時名三輪不思議化。如此觀時。無復分別。一切諸法中。悉有安樂性。一切眾生。即大涅槃。不可復滅。行於非道。通達佛道。此即絕待明安樂行。此行與涅槃義合。彼云。復有一行。是如來行。如來是人。安樂是法。如來是安樂人。安樂是如來法。總而言之。其義不異。別亦不異。此明寂滅忍法空座如來室。彼明金銀寶樹。寶樹即無漏寶林。無漏與空寂滅忍合。金沙大河。直入西海。即一實慧。與諸法空合。得道女人。則無諂曲。此無緣大慈。與如來室合。彼呼為無餘義。此呼為無上

道。又五行義。亦與衣座室意同。問。大經明親附國王。持弓帶箭。摧伏惡人。此經遠離豪勢。謙下慈善。剛柔碩乖。云何不異。答。大經偏論折伏。住一子地。何曾無攝受。此經偏明攝受。頭破七分。非無折伏。各舉一端。適時而已。理必具四。何者。適時稱宜。即世界意。攝受即為人意。折伏即對治意。悟道即第一義意也。廣法門釋者。應明不動門。不受門。不行門。種種三法。通釋此文。具如十種三法。準例可知。略不記也。已上是初三義。總釋題竟。次明四安樂行來意者。初明深行不須。次正明始行須者故來。先明深行不須者。即二萬八十億那由他。受命弘經也。深識權實。身不令與二乘共住。恐受權法故。廣知漸頓。令口不說漸法之過。令不倚圓蔑偏故。又達機緣。不須第三行。令將護二乘。不令以圓訶別。故又神力自在。不須第四行。令後得神通。方令人實。深行能此方。可濁世惱亂中。不障通經。不俟更示方法。此深行者。持品中世尊。視八十億諸菩薩等。是深行不須之人也。次明始行須用四安樂者。即初依始心。欲修圓行。入濁弘經。為濁所惱。自行不立。亦無化功。為是人故。須示方法明安樂行。故有此品之來意也。三明四行次第者。此安樂行。有何次第。然法華圓行。一行無量行。不可思議。何定前後。今且寄前法師品。以明次第不同之相一緒。法師品略示弘經。則以益他為本。先明入室。此中辨末法弘經。安諸偈惱。先著如來衣。前後互現耳。若約行次者。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若乖寂起相。應先以般若蕩累。則初坐座。諸法不生。而般若生。同體慈悲。憫眾故行道。次入如來室。既以慈悲化世。必涉違從。決須安忍。次著如來衣。雖作此次第。說時非行時。行時入空。即具一切法。況慈忍即。此明四行次第意畢。四明四行體異者。一身業。二口業。三意業。四誓願安樂行。此四行中。須以止觀慈悲。導三業及誓願。方稱佛意。何者。身業有止。故離身羸業。有觀。故不得身。以不得身業。不得能離之身。以無所得故。不墮凡夫。有慈悲故。勤修身業。廣利一切。不墮二乘地。此是身不墮二邊之過。身有止行故。著忍辱衣。身有觀行故。坐如來座。有慈悲故。入如來室。此身具三方軌也。身有止行離過。即成斷德。身有觀行無著。即成智德。身有慈悲利他。即成恩德。此即身業中。具三德也。又恩德資成智德。智德能通達斷德。是名身業安樂行也。餘口業。意業。誓願。三種安樂行。例亦如是。當知三業俱有慈悲。誓願亦具止觀。故知還用前品三軌。為今行相。若不爾者。非善弘經。已上四義。總釋題竟。次隨釋經文。此品文中有問有答。初問又分為二。

爾時文殊師利法王子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是諸菩薩。甚為難有。敬順佛故。發大誓願。於後惡世。護持讀誦。說是法華經。

初文殊先歎前持品二萬八十億那由他。深行諸菩薩。轉不退輪。能如此弘經。

世尊。菩薩摩訶薩。於後惡世。云何能說是經。

次問外凡淺行菩薩。云何末世宣說是經。

△上是文殊問竟。下第二佛答。中有三。一標四行章門。二解釋修行方法。三總明行成之相。

佛告文殊師利。若菩薩摩訶薩。於後惡世。欲說是經。當安住四法。

初佛答。先標章。

△一者下。第二解釋方法。即為四別。初文又二。一釋方法。二結行成。修行有長行偈頌。長行又二。初一者下標行近。次文下釋其行近。

一者安住菩薩行處親近處。能為眾生。演說是經。

初雙標行近處。

△次釋中又二。謂行處近處。

文殊師利。云何名菩薩摩訶薩行處。

佛初總標。今約三法。明其行處。

若菩薩摩訶薩。住忍辱地。柔和善順。而不卒暴。心亦不驚。又復於法。無所行。而觀諸法如實相。亦不行不分別。

釋此行方法。須約三法釋之。初約一法明行處。次約二法明行處。三約三法明行處。方稱佛意。初一法明行處者。直緣一諦。而立三行。但云一法者。以能從所。但受一名。一諦為一切作所歸。為一切作本。而徧無分別。此且列一法功能。言一切所歸者。即忍辱地也。地即中道。諸法歸之。故名為地。眾生行休息。故名忍辱。此即行不行之行也。二為一切作本者。如萬物得地而生。眾生得理而成。若得理本。在剛能柔。在逆能順。在暴能治。在驚能安。無量功德。從中道地生。地無所生。而生功德。即不行行之行也。三徧無分別者。則不分別不行與行差別之相。故云又復不行不分別等也。即是非行非不行。無三行而三行。故名為行。同一實諦。故名為處。如此行處。合上經文。休息眾生。合如來衣。隨生功德。合如來室。徧無分別。合如來座。是名一法釋行處。明弘經方軌也。次約二法。即生法二忍。二忍即生法二空。二空異二乘。何者。人法二空。約真俗假實。明二空。二忍悉見中道。故不同二乘。若更開者。即四忍。若作五忍。指善字為信忍。若作六忍。指和字為和從忍。若對地。即開

四十二忍。一地尚有四十一地功德。一忍寧無四十一忍法耶。今且約四忍消文。謂伏。順。無生。寂滅忍四也。此四忍與別教異。彼前二忍。是生忍。位則淺。後二忍是法忍。位則深。今圓生法悉通。四忍亦通。何者。二空理即是中道。初住修四忍。人中見二空理。乃至後心。亦窮二空理。大經云。發心畢竟二不別。若約無淺深。判四忍者。從初發心。圓伏五住。至金剛頂。皆名伏忍。初後悉不違實相。名順忍。初後悉不起二邊心。名無生忍。初後悉休息眾行。名寂滅忍。聞生死。不忽卒畏苦。聞涅槃。不忽卒證樂。聞佛常與無常。二乘作佛不作佛。聞生死涅槃異與不異。聞佛道長短。難易。非長非短。非難非易等。皆不驚怖。行此行者。從始至終。以二空理。忍諸法。即著如來衣。安住二空理。即坐如來座。愍諸眾生。即入如來室。二空四忍。名之為行。理即是處。是名約二法釋行處。為弘經方軌也。又復應知。四忍即是二空。真俗假實。通於三教。今意在圓。真諦即法空。俗諦即生空。俗假真實。故玄文云。世諦破性。真諦破假。假破即相空。性破即性空。故真俗不二。二空俱時。為對所破。以分真俗。即不思議之真俗也。通中亦有此之二空。名同義異。俱時不殊。善須斟酌。應知開生法為四忍。以柔和為伏忍。用善順為順忍。即以經又復下。為無生忍。亦不下即寂滅忍。成四忍。若約五者。即離順忍中善字。為善忍成五。若六忍。即離伏忍中和字。餘五忍同此。明開合義。若約三法釋者。即不思議三諦。住忍辱地。總論三諦。如有地可據。方能忍辱也。柔和善順者。善順真諦。能忍虛妄見。愛寒熱等。故言善順也。而不卒暴。心亦不驚者。安於俗諦。忍眾根緣。稱適機宜。故云不卒暴體忍違從。故心不驚也。於法無所行等者。即安中諦。能忍二邊。故云無所行。正住中道。故云觀實相。亦不得中實。故云不分別。此則據三諦之地名處。忍五住之辱名行。行亦為三。謂止行即行不行。觀行即非不行。慈悲行即不行行。合上衣座室等。是為約三法明行處。辨弘經之方軌也。

是名菩薩摩訶薩行處。

三結行處。

△下第二釋近處。文自為三。遠十惱亂。即遠故論近。亦是附戒門助觀。修攝其心。即近故論近。亦是附定門助觀。觀一切法空。即非遠非近論近。亦是附慧門助觀。上直緣理。住忍辱地。今戒門廣出眾辱之緣。應修遠離。非持刀杖。亦不棄捨。但以正慧。而遠離之。當知遠近。廣上行所不行也。上直明不暴驚。今定門廣出修定心。修定處。修定要門。以定力故。在暴而治。在驚而安。當知即近論近。廣上不行行也。上直明無所行。今廣觀

一切空。具歷諸境。無量無邊。無礙無障。當知非遠非近。廣上非行非不行也。

云何名菩薩摩訶薩親近處。

初明即遠而論近。先通標近處。

△下正釋即遠而論近。為十。

菩薩摩訶薩。不親近國王王子。大臣官長。

初心菩薩。先須遠離豪勢。初似小益。久則大損。

不親近諸外道梵志尼犍子等。及造世俗文筆讚詠外書。及路伽耶陀。逆路伽耶陀者。

二遠離邪人法。外道等法。恐人染習迷於正理。正觀未成。切須防斷。在家事梵。名為梵志。出家外道。通名尼[牛*耨]。世俗文等。如此土禮儀名教。莊老玄書。及路伽耶。此云惡論。亦名師破弟子論。逆者。逆君父之論。亦名弟子破師論。

亦不親近諸有兇戲。相掬。相撲。及那羅等。種種變現之。戲。

三遠兇險戲者。恐散逸故。那羅此云力。即是掬力戲。亦是設筋力之戲也。

又不親近旃陀羅。及畜猪羊雞狗。畋獵漁捕。諸惡律儀。如是人等。或時來者。則為說法。無所希望。

四遠旃陀羅者。此云殺者。是屠兒之類。令人無仁慈之心。

又不親近求聲聞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亦不問訊。若於房中。若經行處。若在講堂中。不共住止。或時來者。隨宜說法。無所希求。

五遠二乘眾者。令人遠菩提。故西方不雜。故云或時來者。既未受大。無妨小志。故云隨宜。

文殊師利。又菩薩摩訶薩。不應於女人身。取能生欲想相。而為說法。亦不樂見。若入他家。不與小女。處女。寡女等共語。

六遠離欲者。害菩提心故。委如止觀。

亦復不近五種不男之人。以為親厚。

七遠離不男。壞亂菩提志故。五種不男者。謂生劇妬變半。生謂胎中。或初生劇謂截等。妬謂因他。變謂根變。半謂半月。餘如論文。不能廣釋也。

不獨入他家。若有因緣。須獨入時。但一心念佛。

八遠危害難處者。不合入故。念佛。能除事理障。

若為女人說法。不露齒笑。不現胷臆。乃至為法。猶不親厚。況復餘事。

九離譏嫌者。謂增他不善心故。

不樂畜年少弟子。沙彌小兒。亦不樂與同師。

十遠畜養等者。妨人正修業故。如是十法。諸教皆然。但離二乘。諸教小異。今弘圓經。須屬圓人。此當因緣約教兩釋。若立本迹。本雜十種二邊境界。迹示離十種惱耳。觀心十種。應作總別二義示之。若總觀十種心者。無非法界。何所可離。何所不離。非離非不離。而論離耳。還同非遠非近而論近。初心雖了一切本無。而復數數近於遠離也。若別教觀者。遠離三教教主豪勢。二邊之行。即是邪行。二邊人者。即名邪人。云何二邊。分上十種。為二邊。九是生死。一是涅槃。二俱遠離。即寂滅之異名也。二觀神通。名為兇戲。三惑尤害。殺三智命。偏空滅想。名二乘眾。偏觀真俗。名為欲想。乃至尚離上地法愛。滅色住空。名為不男。方便觀智。皆害圓極。一切俗境。名為譏嫌。遠離魔外。名不畜養。一一皆以所離為境。皆以三觀為近。皆以三惑為遠。已上從初遠離豪勢。止此。釋即遠論近竟。

常好坐禪。在於閑處。修攝其心。

二釋即近而論近者。即定心。定處。定門三種也。經且從要。列心處二。心謂能期之心。處謂五緣中處。門謂五事調心。未暇廣論。故二十五方便。隨要列三。近此近法。故云近近等也。

文殊師利。是名初親近處。

三結近處。

△次明非遠非近而論近。為三。一總標境智。二別釋。三結成。

復次菩薩摩訶薩。觀一切法空。

此初總標境智也。觀者中道觀智也。一切法者。十法界境也。若單論智。智無所觀。故舉一切。以顯皆空。然今正明觀。何以舉一切法耶。舉所顯能。故空顯於觀。即一切法家之空觀也。又復應知。智即方便品初。五佛智慧。境即方便品初。所歎十如實境。但下空字。隨位判之。彼屬五佛所顯。此屬弘經之行也。△二別釋境智。下如實相三字。別釋境也。不顛倒。別釋觀也。然境為觀中諸句所觀。但能觀觀。部內尚少。故於此中。經文稍廣。為初心弘經觀故。初直消經文。又作十九句。對十八空釋。又作九句約觀。體觀相釋。方妙盡經意。

如實相。

二邊三諦無一異。名如。非七方便。故名實。以實為相。故言實相也。此即第一空。

不顛倒。

無八倒也。無於常無常等各四。即表中道。然常等之名。名兼界外。以變易中。非但獨有無常等倒。望於雙非。仍有出假常等四倒。即內空。無六入我我所。

不動。

不為二邊所動。以諸法即中故。無二死。即外空。不為六塵流動。

不退。

心心寂滅。入薩婆若海。以從圓故。因立果名。即內外空。十二人空故。故言不退。

不轉。

不如凡夫轉生死。不如二乘轉凡聖也。即是空空。空破諸法。諸法是所破。空是能破。無復諸法。唯有空在。此空亦空。故言空空。空既空故。無復能轉。故言不轉。

如虛空。

但有名字。字不可得。中道觀智。亦但有字。求不可得。即是大空。執方計破。故如虛空。

無所有性。

無自他共無因等性也。即畢竟空。諸法無遺餘。故名畢竟空。以畢竟空故。無所有性。

一切語言道斷。

不可思議也。即一切空。一切空不可說。故言語道斷。

不生。

惑智理皆不生也。即有為空。有為是因緣和合。既不合。即不生。

不出。

如來所治。畢竟不復發也。即無為空。無名出離。法空。故名不出。

不起。

諸方便皆寂滅也。即無始空。求原初。不可得。故無起。

無名。

名不能名。即性空。理非名故也。

無相。

相不能相。即相空也。又十境所不相。

實無所有。

無二邊之有。即不可得空也。

無量。

非陰界入諸數法也。即有法空。有法即有量。有量既空。故言無量也。

無邊。

無方所也。即無法空。無法則是邊表。今空故則無邊也。

無礙。

徧一切處。無礙也。即有法無法空也。二不可得。故言無礙。
無障。

即散空。妨障不可得。故言無障。即無能遮止。已上雖復多句。祇是能觀無相無作。與境一合。然十八空。皆是中道正慧。皆名為空。隨十八種境。故言十八耳。大經云。如來常修十八空義故。故用十八空。以釋十八句也。

△上別釋境智竟。此下結成非遠非近故論近。又有三義。委示三諦等。

但以因緣有。從顛倒生。故說。常樂觀如是法相。是名菩薩摩訶薩。第二親近處。

但以因緣有者。總結諸句。莫非因緣。上直明中道觀慧。今明雙照二邊。理性畢竟清淨。如上所說。非解非惑。而從惑因緣。生生死。從解因緣。生涅槃。今此重釋照於二邊。用結諸文。以顯中觀不思議體。中體無作。二邊從緣。以無作觀。照緣解惑。此約初句。但因緣有。初雙照二邊境釋也。然初義不釋顛倒。顛倒即是說由。故不別釋。次明重以初句對次句。為雙照境者。又因緣有。有於涅槃。從顛倒生者。生於生死。此則雙照意顯。第三義釋者。合前雙照二句。同為三諦之境智者。常樂觀如是等法者。即三諦等法釋也。又但因緣有從顛倒生者。結不思議三諦境也故說者。不思議教也。常樂觀者。結不思議三觀也。已上是結來意解三義畢。更全作觀體觀相。作九句釋者。又前觀一切法空如實相。標觀體也。不顛倒去九句。釋觀相也。又為九句者。不為二邊八倒所動。名不顛倒不動一句也。不墮二乘凡夫二地。故云不退不轉。二句。如虛空無所有性。理非三世。三句。一切語言道斷四句。不生等五句。無名等六句。無量等七句。但以因緣有八句。常樂等九句也。九句與十八空。單複有異。應知上初釋。由顛倒故說。次釋。由二邊故說。第三釋。由不思議故說。雖三釋不同。共顯一致。雖顯一致。不無親疎。初說從機。故云顛倒從機語通。次說漸親。由二邊故。中本無說。第三全約不思議三諦體說。雖有親疎。觀法無別。同觀三諦一實之境。故知結文。結上諸句。今總別者。於前九句。除後二句。以餘七句。離為十七。進取如實相句。合為十八。以前七中。初之三句。二二為句。第四句單。第五六句。三三為句。第七一句。四句為句。故使句法盈縮不同。此十八空。從所得名。能空祇是大空耳。大無大相。即圓空也。此中疏文甚略。委釋相狀及以離合。具如止觀第五記。若曉妙境及圓十觀。方了此中十八觀境。若不爾者。彼止觀文。乃成徒設。故彼止觀。正當安樂行人之觀法也。故知始行須達彼止觀意已。方可弘經。若其不愜。為利。為名。為

眾。為勝。復肯同於二乘小道否。大乘進退。審自思之。所以勤勤於弘經者。願共霑斯大利故耳。故彼境境結成大車。故彼觀觀皆依實相。四十餘年。祕要之教。教已難覩。所詮行理。何由可曉。自非四依弘法之力。末學迷滯。安遇斯文。遇斯教而不求。何異日月於盲者耶。何異雷霆於聾者乎。但今文中觀法未周。屬在彼部。經雖不委。名相略周。今粗點之。使緣心有在。何者。實相妙境也。慈悲發心也。止觀安心也。一切破徧也。十八道品也。亦不分別通塞也。離十惱亂助道也。夢中所見。表後三也。故知經文通括四行。十觀略周。通論又以四行助十。若四若十。竝涉因果。四總十別。若總若別。俱通橫豎。四行事儀。且在於始。十法道理。無不剋終。豈涅槃行。獨在於始。又此十八。名在大品。大論委釋。經通三教。論釋復含。但簡二乘。而不細辨通別菩薩。是故讀者。彌須置心。故須對經一一圓釋。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此經家語。偈有二十八行三句。為三。初一行。頌標章。次二十二行。頌修行。後五行三句。明行成。長行行近別釋。偈中合頌。正言意同。開合互現。廣略之解。彌復可依。上行近二文。各有三。今偈合頌。不復次第。

若有菩薩。於後惡世。無怖畏心。欲說是經。

初一行標章也。

△下應入行處去。十四行。頌事遠近。上即遠而論近。有十種遠離。頌中略不次第。在文可見。亦是頌人空行處。取意即兼頌近處三意。故偈云。是則名為行處近處。

應入行處。及親近處。常離國王者。及國王子。大臣臣長。兇險戲者。及旃陀羅。外道梵志。亦不親近。增上慢人。貪著小乘。三藏學者。破戒比丘。名字羅漢。及比丘尼。好戲笑者。深著五欲。求現滅度。諸優婆夷。皆勿親近。若是人等。以好心來。到菩薩所。為聞佛道。菩薩則以。無所畏心。不懷希望。而為說法。寡女處女。及諸不男。皆勿親近。以為親厚。亦莫親近。屠兒魁膾。畋獵漁捕。為利殺害。販肉自活。銜賣女色。如是之人。皆勿親近。兇險相撲。種種嬉戲。諸姪女等。盡勿親近。莫獨屏處。為女說法。若說法時。無得戲笑。入里乞食。將一比丘。若無比丘。一心念佛。是則名為。行處近處。以此二處。能安樂說。

常離國王者。比丘親近國王。有十非法。一陰謀王命。二王誅大臣。三典藏亡寶。四宮人懷妊。五王身中毒。六大臣諍競。七二國交兵。八王吝不施民。九斂民物。十多疾疫。謂比丘行呪。有此十事。一切臣民。謂是比丘所作。作此謗比丘。即謗法亦謗

佛。故佛不令親近王也。外道梵志者。摩睺伽經云。初人名梵天。造一韋陀。次名白淨。變一為四。一名讚誦韋陀。二名祭祀。三名歌詠。四名禳災。一一各三十二萬偈。合成一百二十八萬偈。有一千七百卷。乃至廣分別。成二十五韋陀。及二十五諦。皆外道法也。又復外道常思佛過。若親近此。或謂比丘須彼。則佛法不如於彼。故誡內眾勿親近外道法等。委如止觀。小乘三藏學者。佛在波羅柰。最初為五人。說契經修多羅藏。佛在羅閱祇。最初為須那提。說毗尼藏。佛在毗舍離獼猴池。最初為跋耆子。說阿毗曇藏。五百羅漢。初夜集阿毗曇藏。相續解脫經。此為三藏學也。寶積經云。有四法。急走遠離百由旬外。一利養。二惡友。三惡眾。四同住者。多戲笑。深著五欲者。四天下人。龍。須輪。四天王。皆根相到。俱舍云。六受欲交抱。執手笑視淫。如中阿含。外人問薄拘羅云。汝八十年。起欲想否。答。不應作如是問。我八十年。未曾起欲想。未曾起一念貢高。乃至未曾視女人面。未曾入尼寺。未曾與尼問訊。乃至道路。亦不共語。故知衣食等欲想。一切尚無。況復染欲想耶。弘法之徒。觀斯龜鏡。世人笑他濫大乘者。以為合雜。在小檢者。亦可思詳。況今弘經。息譏為本。寡女處女者。阿難問佛。如來滅後。見女人云何。佛言勿與相見。設見勿共語。設共語當專心念佛。及諸不男者。有男女形。不能男女事也。入里乞食者。雜阿含云。有一羊。往糞聚飽食。還群貢高。我得好食。比丘亦如是。得四事已。起染著欲想。不知出要。設不得。恒生想。設得。向諸比丘貢高。毀蔑他人。我得彼不能得。是羊比丘乞食。若師子王。遇大獸即噉。不味不著。得小獸即噉。不鄙不薄。比丘亦爾。得四事供養。不起染著。無有欲想。自知出要。設不得利養。不起亂念。無增減心。是為師子王比丘乞食。乞食。行。役。病。四事。而前後八時。明八精進八懈怠。乞食前。作是念。為修道。補飢瘡。乞雖未得。不廢念行。乞食得已。為報恩。念道不輟。前後兩時。倍加精進。餘三事。前後亦如是。反此名懈怠。寶雲經明。乞食作四分。一分奉同梵行者。一分與囚人。一分施鬼神。一分自食。

△又復不行下。第二八行。頌上非遠非近理遠近處。

又復不行。上中下法。有為無為。實不實法。亦不分別。是男是女。不得諸法。不知不見。是則名為。菩薩行處。一切諸法。空無所有。無有常住。亦無起滅。是名智者。所親近處。顛倒分別。諸法有無。是實非實。是生非生。在於閑處。修攝其心。安住不動。如須彌山。觀一切法。皆無所有。猶如虛空。無有堅固。不生不出。不動不退。常住一相。是名近處。

頌上非遠非近理。不行上中下等者。約廢權說。故前三教名上中下。或指三乘。或三菩薩。

△第三頌結行成。五行三句。又三。

若有比丘。於我滅後。入是行處。及親近處。說斯經時。無有怯弱。

此一行半。標行成也。事成外儀無失。理成內心無滯。故云無怯弱也。

菩薩有時。入於靜室。以正憶念。隨義觀法。從禪定起。為諸國王。王子臣民。婆羅門等。開化演暢。說斯經典。其心安隱。無有怯弱。

第二三行。行成而得安樂。入靜室下。釋安樂之因。因修禪定。止於過惡。得人無我。外則不損。因修智慧。離諸取著。得法無我。內無顛倒。是則心不怯弱。不怯弱名安樂也。

文殊師利。是名菩薩。安住初法。能於後世。說法華經。

第三一行一句。頌長行總結也。已上總是明身止觀。慈悲安樂行竟。

△第二明口安樂行。亦長行偈頌。長行又為二。一標章。二釋行法。

又文殊師利。如來滅後。於末法中。欲說是經。應住安樂行。

初標口安樂行章也。

△下去釋行法。又二。謂止行觀行。止為四。一不說過。二不輕慢。三不嘆毀。四不怨嫌。

若口宣說。若讀經時。不樂說人及經典過。

初不樂說人及經過者。人聽有過。法有何過。七方便法。是隨他意語。名不了義。若過其法。則惱其人。非安樂行相也。

亦不輕慢諸餘法師。

二明亦不輕慢者。不倚圓蔑偏。重實輕權也。何者。佛尚以異方便。及餘深法。用助正道。後學順教。豈可固違。習實尚微。而蔑偏小。須順佛旨將護物機。問。偏圓與權實何別。答。通則不別。別論小異。偏圓約教。權實約法。法即教下所詮。通於理智行等。問。佛世觀機。恐物墮苦。先以小接。次以偏引。末代弘法。豈必然耶。答。今云助者。舉況而已。恐倚圓蔑偏。然弘經者。隨其行位。若始行者。具如今文。不以小答。若深位人。始末弘法。必須生滅等三。方能顯於圓頓。具如止觀諸文。皆先漸後頓。

不說他人好惡長短。於聲聞人。亦不稱名說其過惡。亦不稱名讚歎其美。

三不說他人長短者。初不說一切人。次別舉聲聞。夫人惡聞其失。故不譚短。面譽對毀。故不稱長。如對二人偏譽一人。其不譽者。義當對毀。然好譽者。必當善毀。令他懷此。故須竝息。面譽如對毀。故智者息之。問。經讚小善。安遮面譽答。好面譽者。未必讚善。讚善通隱顯。制面防論。故安樂行人。自護防彼。不得約張說趙長。趙謂以他長譏己短。寄彼諷此。乃至美惡俱息。大論云。自讚自毀。讚他毀他。如是四法。智者不為。何以故。自讚是貢幻人。自毀是妖惑人。讚他是諂佞人。毀他是讒賊人。若嘆小者。令失大故。若毀二乘。或令大小俱失。日藏云。初中後夜。減省睡眠。精進坐禪。誦經修道。背捨生死。向涅槃路。不稱他短。不說己長。謙下卑遜。不自憍高。衣食知足。頭陀抖擻。不放逸行。繫念思惟。心不馳散。於一切眾生。起慈悲心。

又亦不生怨嫌之心。

四不怨嫌者。謂其人法妨害我道。即是怨心。謂其鄙劣。即是嫌心。心機一動。聲說即發。杜說過之源。故不生怨嫌也。怨字去聲。損己則怨。違情曰嫌。若作平聲者。傷己未重。心積大仇。安樂行者。尚去順己之喜。況構無怨之恨。況安樂行。為弘大典。將護小行。又怨怪嫌責。怨深嫌淺。淺深俱捨。方稱正行。此口安樂行中所言心者。為制口故。止行竟。

善修如是安樂心故。諸有聽者。不逆其意。有所難問。不以小乘法答。但以大乘。而為解說。令得一切種智。

第二明觀行門。觀諸法空。無所取著。心不苟執。不逆人意。不違法相。則不說小乘法答。但以大乘答者。若見無大機。而說小。得方便益。若不見無大而說小。妨其大緣。等是不見。但說大乘無咎。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偈有十六行半。為三。初二行頌標章。次九行半。頌前行法。後五行。明行成。

菩薩常樂。安隱說法。於清淨地。而施牀座。以油塗身。澡浴塵穢。著新淨衣。內外俱淨。

初二行。頌上住安樂行。上總稱應住。頌中別出行相。行相者有三義。安隱說法者半行。欲令前人得安隱道及果。即入室義。清淨地等者半行。即坐座義。油塗身等一行。即著衣義。三法導口業。名安樂行也。

△此下九行半。頌行為二。初五行半。頌止行。次四行。頌觀行。上止行有四。今具頌。

安處法座。隨問為說。

初隨問為說半行。頌不輕慢。慢則不隨。頌坐座。
若有比丘。及比丘尼。諸優婆塞。及優婆夷。國王王子。羣臣
士民。以微妙義。和顏為說。若有難問。隨義而答。

二兩行半。頌不說長短。但依義不譚人好惡。若有難問隨義答
者。有二。一可答。二不可答。問答相難詰。相上下。若勝負。
則自知。是為智者語也。自放恣。敢有違者誅之。是王者語也。
長短是非。皆不知。唯覓勝而已。是為愚者語。不可答。
因緣譬喻。敷演分別。以是方便。皆使發心。漸漸增益。入於
佛道。

三一行半。追頌不樂說人法過。若說人過。生人毒念。今不說
過。故使發心入佛道。從佛道喜生故也。
除懶惰意。及懈怠想。離諸憂惱。慈心說法。
四一行。頌無怨嫌。怨嫌心起。則懈懶憂惱。今以慈心說法。無
怨嫌者。精進無憂。上長行。皆約止善說。頌中皆約行善說也。
晝夜常說。無上道教。以諸因緣。無量譬喻。開示眾生。咸令
歡喜。衣服臥具。飲食醫藥。而於其中。無所希望。但一心
念。說法因緣。願成佛道。令眾亦爾。是則大利。安樂供養。

第二四行。頌上觀門。上云但以大乘法答。頌云說無上道。上云
今得一切種智。頌云願成佛道。
△第三五行。頌口安樂行成。為四。

我滅度後。若有比丘。能演說斯。妙法華經。
初一行標行成。

心無嫉恚。諸惱障礙。亦無憂愁。及罵詈者。又無怖畏。加刀
杖等。亦無擯出。安住忍故。

二明內無過。則外難不生。如無臭物。蠅則不來。
智者如是。善修其心。能住安樂。如我上說。

三一行。明內有善法。所以行成。如我上說者。若內無過。如長
行中說。若內有善。如偈中說。

其人功德。千萬億劫。算數譬喻。說不能盡。

四一行。格量功德。已上總是口止觀。慈悲安樂行竟。

△第三意安樂行。亦長行偈頌。長行又為三。標釋結成。

又文殊師利。菩薩摩訶薩。於後末世法欲滅時。受持讀誦斯經
典者。

初標章也。

△次釋中。亦先止次觀。止中自分為四。

無懷嫉妬諂誑之心。

初明不嫉諂。夫二乘欲速出生死。先除貪欲。菩薩先除瞋見。嫉
是瞋垢。諂是見垢。嫉忌。違慈悲之心。非化他之法。諂誑。乖

智慧之道。非自行之法。智慧被障。將何上求。慈悲苟妨。將何下化。安樂行菩薩。最須棄之。

亦勿輕罵學佛道者。求其長短。

二不輕罵也。不應以圓行呵別。知機可責。不知勿罵。容有退善根義。

若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求聲聞者。求辟支佛者。求菩薩道者。無得惱之。令其疑悔。語其人言。汝等去道甚遠。終不能得一切種智。所以者何。汝是放逸之人。於道懈怠故。

三不惱亂。不應以圓行呵通。其本無大機。強以圓呵。乖心成惱。通既被呵。圓復未解。前疑後悔。大小俱失。去道紆迴。名甚遠。此惱別行人。沈空取證。名不得。此惱通人。厭生死。名懈怠。悲華明小乘者名為懈怠人。

又亦不應戲論諸法。有所諍競。

四不諍競。是制嘲謔之論。妨安樂行耳。不須引中論淨名大論。非有非無。是戲論法等。故知釋義須望本經。棄淺從深。未為當理也。

△起大悲心去。明觀行。亦為四。

當於一切眾生。起大悲想。

初於一切起大悲想。違於嫉諂。

於諸如來。起慈父想。

次違於輕罵。凡求佛道。即是學人。敬學如佛。不得輕罵。諸者通三世。此即未來如來也。

於諸菩薩。起大師想。

三違於惱亂。理論三乘皆是菩薩。有化訓德。皆眾生師。應起法師之想。勿言其短也。

於十方諸大菩薩。常應深心恭敬禮拜。於一切眾生。平等說法。以順法故。不多不少。乃至深愛法者。亦不為多說。

四違於諍論。平等。破偏執諍也。不多不少。量器利鈍故也。

△三結成止觀二行。又為二。

文殊師利。是菩薩摩訶薩。於後末世法欲滅時。有成就是第三安樂行者。說是法時。無能惱亂。

初由止惡故。惡不能加。故云無能惱亂也。

得好同學。共讀誦是經。亦得大眾而來聽受。聽已能持。持已能誦。誦已能說。說已能書。若使人書。供養經卷。恭敬尊重讚歎。

二由觀行。故勝人來集。得好同學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偈有六行。為二。

若欲說是經。當捨嫉恚慢。諂誑邪偽心。常修質直行。

初頌止行四中。初一行。頌第一違於嫉諂。

不輕憊於人。

次一句。頌上第二不輕罵。

亦不戲論法。

三一句。頌第四不諍競。

不令他疑悔。云汝不得佛。

四半行。頌第三不惱亂。止中四行竟。

△此下頌觀行。又為四。

是佛子說法。常柔和能忍。慈悲於一切。不生懈怠心。

一行。頌觀行中第一起大悲想。

十方大菩薩。愍眾故行道。應生恭敬心。是則我大師。

次一行。頌第三起大師想。

於諸佛世尊。生無上父想。

三二句。頌第二起慈父想。

破於憍慢心。說法無障礙。

四二句。頌上第四平等說法。已上明觀門四竟。

第三法如是。智者應守護。一心安樂行。無量眾所敬。

此一行頌行成。

△下從又文殊去。第四誓願安樂行。有二。初長行。次偈頌。長行又為二。初明行法。次歎經。就行法為三。標章。行法。結成。

又文殊師利。菩薩摩訶薩。於後末世法欲滅時。有受持法華經者。

初文標章。

△次明行法。為三。

於在家出家人中。生大慈心。

初明慈誓境。通取曾發方便心者。而未出三界。名在家。斷通惑盡。名出家。此攝得兩種二乘三種菩薩。此輩亦具無明。亦應是大悲境。但其皆曾發心。與慈誓相應。須與其圓道圓果之樂。故言生大慈心也。

於非菩薩人中。生大悲心。

二明悲誓境者。非菩薩人。通取未曾發方便心者。名非菩薩。全不歸向方便。況復真實。此悲境攝得一切三界內者。此等亦須與樂。但其流轉無際。正與悲誓相應。宜拔其罪因罪果。故言生大悲心。應知與樂拔苦。隨舉一邊。故各釋妨。令通大旨。

應作是念。如是之人。則為大失。如來方便。隨宜說法。

從應作是念。至隨宜說法者。即起慈之由。由諸樂小。執佛方便。以為真實。不會圓道。故言大失。大失是慈誓之由也。
不聞不知。不覺不問。不信不解。

此下悲誓之由。由未發偏圓心。不聞偏圓二道故。以不聞偏道。無聞慧。不知者無思慧。不覺者無修慧。又是無圓三慧。何者。不問故不聞。不信故不知。不解故不修。偏圓三慧。權實皆無。甚可憐憫。起悲之由。

其人雖不問不信不解是經。我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隨在何地。以神通力智慧力引之。令得住是法中。

三正發誓願。彼雖不問不信偏圓二道。菩薩不約偏發誓。但欲與其圓道三慧。故言雖不問不信此經。我得三菩提。引令得入也。誓願菩提。智慧神通。皆約安樂行得。何者。深觀如來座故。得智慧力。四辯莊嚴。能以慧拔也。深觀如來室如來衣。得大善寂力。不起滅定。現諸威儀。神通福德莊嚴。先以定動也。

△三結行成。為三。

文殊師利。是菩薩摩訶薩。於如來滅後。有成就此第四法者。說是法時。無有過失。

初總結。無過失。則是行成。行云何成。以立大誓願故。入如來室行成。以其知四眾失圓道故。即如來座行成。以其誓制其心。不懈怠故。如來衣行成。三行具立。故言行成。無過失者。慈悲成故。無瞋垢失。如來衣成故。無懈怠。如來座成故。無諂曲。常為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國王王子。大臣人民。婆羅門。居士等。供養恭敬。尊重讚嘆。虛空諸天。為聽法故。亦常隨侍。若在聚落城邑。空閑林中。有人來欲難問者。諸天晝夜。常為法故。而衛護之。能令聽者皆得歡喜。

第二別結慈悲行成。以慈悲成故。攝得四眾人天。供養聽法。誓願成故。感佛神通。諸天作護。如來座成。聽者歡喜故也。所以者何。此經是一切過去未來現在。諸佛神力。所護故。

第三釋誓行成。三世佛尚守護。況諸天耶。

△下去第二歎經難聞。又二。法說譬說。法說又二。

文殊師利。是法華經。於無量國中。乃至名字。不可得聞。

初昔未曾顯說。故昔不得。

何況得見。受持讀誦。

二今日乃得也。

△次譬說亦二。一不與珠譬。譬昔未曾顯說。二與珠譬。譬今日得聞。二譬各有開合。不與珠。開譬為六。

文殊師利。譬如彊力轉輪聖王。欲以威勢。降伏諸國。

初威伏諸國。輪王。譬如來化世。降伏諸國。譬陰界入諸境。

而諸小王。不順其命。

二小王不順。譬煩惱等。未得無漏調伏。名不順其命。

時轉輪王。起種種兵。而往討伐。

三起兵往伐。起種種兵。譬七賢中方法為前軍。須陀斯陀中方法為次軍。阿那羅漢中方法為後軍。所破者是三毒。等分八萬四千之寇盜。能破者是八萬四千法門之官兵。八萬等是昔小乘八萬而已。俱舍云。牟尼說法蘊。數有八十千。非關於大。

王見兵眾戰有功者。即大歡喜。

四明有功歡喜。

隨功賞賜。或與田宅聚落城邑。或與衣服嚴身之具。或與種種珍寶。金銀瑠璃。碑礫碼碯。珊瑚琥珀。象馬車乘。奴婢人民。

第五隨功賞賜者。出即三昧。宅即智慧。聚落初果二果。邑即三果。城即涅槃。衣服即慚忍善法。嚴身之具。助道善法也。種種七寶。即七覺等。象馬車乘。即二乘盡智無生智也。奴婢即神通。得有漏善法。如人民。即賢位法也。

唯髻中明珠。不以與之。所以者何。獨王頂上。有此一珠。若以與之。王諸眷屬。必大驚怪。

第六而不與珠。有出分段機。為小功勳。有出變易之機。為大功勳。驚怪者。未有大勳。忽賜髻珠。諸臣皆怪。譬眾生大機未動。忽說此經。二乘疑惑。菩薩驚怪也。

△下合六譬。

文殊師利。如來亦復如是。以禪定智慧力。得法國土。王於三界。

初合上威伏諸國也。

而諸魔王。不肯順伏。

第二合上小王不順。

如來賢聖諸將。與之共戰。

第三合上起兵討伐。

其有功者。心亦歡喜。

四合有功歡喜。

於四眾中。為說諸經。令其心悅。賜以禪定解脫。無漏根力。諸法之財。又復賜與涅槃之城。言得滅度。引導其心。令皆歡喜。

第五合上隨功賞賜。

而不為說是法華經。

第六合而不與珠喻。已上開合各六。竝昔未與譬竟。

△下去是今日與珠譬。開合各二。

文殊師利。如轉輪王。見諸兵眾有大功者。心甚歡喜。

初開喻與珠。初有大功勳。

以此難信之珠。久在髻中。不妄與人。而今與之。

第二正喻與珠也。明珠者。明譬中道智。圓譬於常。在頂者。極果所宗。髻中者。實為權所隱。解髻即開權。與珠即顯實。

△下去合與珠譬。

如來亦復如是。於三界中。為大法王。以法教化。一切眾生。見賢聖軍。與五陰魔煩惱魔死魔。共戰有大功勳。滅三毒。出三界。破魔網。

第二合喻中。初有功勳也。見賢聖者。大集云。知苦壞陰魔。斷集離煩惱魔。證滅離死魔。修道壞天子魔。今不云天子魔者。以小乘多斷三魔。未壞天子魔故。然亦有壞義。云大功等。如來見此小乘賢聖。已除界內因果。名與陰戰。至般若後。名大功勳。故知三毒等言。且在昔小乘中為言。

爾時如來。亦大歡喜。此法華經。能令眾生至一切智。一切世間。多怨難信。先所未說。而今說之。

至一切智。智即果名。行一文也。

文殊師利。此法華經。是諸如來第一之說。於諸說中。最為甚深。末後賜與。如彼疆力之王。久護明珠。今乃與之。

第一之說者。是教一文也。

文殊師利。此法華經。諸佛如來祕密之藏。於諸經中。最在其上。長夜守護。不妄宣說。始於今日。乃與汝等而敷演之。

二合喻與珠也。祕藏是理一。兼得人一。已上開合各二。竝今與珠譬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偈有十四行半。為二。初四行。頌上行法。次十行半。頌歎經。初頌行法。又為二。

常行忍辱。哀愍一切。乃能演說。佛所讚經。

初一行。超頌行成也。上總明行成。今頌別顯。常行忍辱。頌著衣行成。哀愍一切。頌入室行成。乃能演說。頌坐座行成。即上云。如來滅後成就第四。至所護故。

△下第二三行。頌釋行法。上有三。境由誓等。今偈具頌為三。

後末世時。持此經者。於家出家。及非菩薩。

初頌誓願境也。即上云。於在家出家。生大慈心文也。

應生慈悲。斯等不聞。不信是經。則為大失。

二頌總願由也。即上云應作。至不解等文。

我得佛道。以諸方便。為說此法。令住其中。

三頌正發誓也。即上云其人雖不。至住是法也。已上總是頌行法竟。

△次下第二有十行半。頌上歎經難聞。上有法譬合。今但頌譬合。頌譬有二。初開喻。復二。初頌不與珠。為三。

譬如彊力。轉輪之王。

初頌第一降伏諸國也。即上云文殊至諸國也。

兵戰有功。

二頌第四有功歡喜也。即上云王見至即大歡喜也。

賞賜諸物。象馬車乘。嚴身之具。及諸田宅。聚落城邑。或與衣服。種種珍寶。奴婢財物。歡喜賜與。

三頌第五隨功賞賜也。即上云隨功至人民等文。上開譬有六。今但頌三。其第二第三第六竝不頌。

△二頌與。珠為二。

如有勇健。能為難事。

初頌有功勳也。上云文殊至歡喜也。

王解髻中。明珠與之。

二頌與珠也。上云以此至與之文也。

△下第二合喻。有二。初頌合不與珠喻。為三。

如來亦爾。為諸法王。忍辱大力。智慧寶藏。以大慈悲。如法化世。

初頌上合威伏諸國也。即前云。如來亦復如是。至王於三界也。見一切人。受諸苦惱。欲求解脫。與諸魔戰。

二頌合小王不順并往伐。即上云而諸魔王。至與之共戰文也。

為是眾生。說種種法。以大方便。說此諸經。

三頌合隨功賞賜也。即上云。於四眾中為說諸經。至皆令歡喜等文。其第四有功。第六不與珠。竝闕頌也。

△二頌合與珠。復為六。

既知眾生。得其力已。

初合功勳也。即上云如來亦復。至亦大歡喜也。

末後乃為。說是法華。

二合與珠也。即上云此法華經。至而今說之也。

如王解髻。明珠與之。

三合上如彼強力之久王護明珠也。

此經為尊。眾經中上。

四合上諸佛如來祕密之藏也。

我常守護。不妄開示。

五合上長夜守護不妄宣說也。

今正是時。為汝等說。

六合上始於今日而敷演之也。已上開合。總是頌歎經難聞竟。
△此下二十三行。是品之第三。總結行成感徵之相。以勸修行。
文為三。

我滅度後。求佛道者。欲得安隱。演說斯經。應當親近。如是四法。

初結勸安樂四行也。

△次二十行半。舉三報以勸。亦名三障清淨。以三障淨轉。現生後世惡業盡。即得現生後勝報。文為三。

讀是經者。常無憂惱。又無病痛。顏色鮮白。

初明報障轉。轉現報也。滅現世憂惱。即除苦受之報。此轉現報心。無病痛等。即轉報色也。

不生貧窮。卑賤醜陋。

二明業障轉。轉生報。轉惡業也。惡業因。應感惡果。經力轉惡因。得好果。即轉生報。不生。即無惡生業。現在持經。不作貧窮業。來世不生卑賤也。

△三明煩惱障轉。轉後報。又為二。初別明三煩惱障轉。有三。

眾生樂見。如慕賢聖。天諸童子。以為給使。

初別明貪障轉。多欲者則人忽慢。又障生梵天。欲障轉故。人所樂見。天童給使也。

刀杖不加。毒不能害。若人惡罵。口則閉塞。遊行無畏。如師子王。

二別明瞋障轉。捨瞋則除內刀箭。入陣則外刃不傷。

智慧光明。如日之照。

三別明愚癡障轉也。

△下第二有十六行。總明一切煩惱障轉也。亦是後報轉。持經現感此相。當知過去久已成就。今藉緣而發耳。又有成佛因果等相。竝是後報。故於夢中。見未來後報之相。百千萬劫事。在一念夢中。用表妙法不可思議。一中無量。無量中一。是相前現。後當剋果。又為六。從初信心。乃至妙覺八相成佛。皆如來莊嚴。而自莊嚴。即忍辱報。約初夢。入十信也。此中應明信進念定慧等五根。信根者。於三寶得堅固信。一切不能沮壞。精進根者。得四正勤。念根者。得四念處。觀勤方便。調伏貪憂。定根。得四禪。慧根。是解四諦如實知也。又信根。於如來發菩提心。所得淨信心。精進根。於如來所。發心所起精進。念根。於如來發心所起念。定根。於如來所。發心所起三昧。慧根。於如來所起智慧。是故夢入也。十信又為二。

若於夢中。但見妙事。見諸如來。坐師子座。諸比丘眾。圍繞說法。又見龍神。阿修羅等。數如恒沙。恭敬合掌。

初慈悲報也。夢者。從須陀洹。至辟支佛。悉有夢。唯佛不夢。無疑無習氣故不夢。從五事故有夢。如偈說。以疑心分別。學習因現事。非人來相語。因此五事夢。又是所更聞見。及諸患。為七事故有夢。問。現在意識。尚不見色。云何夢中意地見色。答。皆是曾見曾聞故想耳。又是吉不吉相耳。問。夢中無通。無宿命智。云何能見未來世事。答。此非願智境界。乃是比知。諸人曾有如是夢。如是果。今以比知耳。問。誰眠。答。五道及中陰皆有眠。在胎諸根具者亦是眠。乃至佛亦眠。問。眠是愚是蓋。此云何通。答。佛起。現前欲調身故眠。非蓋。非愚之眠也。

自見其身。而為說法。

二正見無癡報。既云慈悲。又云正見及以無癡。慈悲是弘誓似發。正見無癡。是界內真成。即無見修二惑故也。

又見諸佛。身相金色。放無量光。照於一切。以梵音聲。演說諸法。佛為四眾。說無上法。見身處中。合掌讚佛。聞法歡喜。而為供養。得陀羅尼。證不退智。佛知其心。深入佛道。即為授記。成最正覺。汝善男子。當於來世。得無量智。佛之大道。國土嚴淨。廣大無比。亦有四眾。合掌聽法。

二夢入十住。證不退智。即為授記者。當知得入初住無生得記之位也。見佛。表自當得八相。即分真無生忍位也。見身處中。表入實也。歡喜。以表入歡喜住。發心見中。與初地等。故亦云喜。得三總持。具三不退。佛智者得記之由。下去得記可知。

又見自身。在山林中。修習善法。

三夢修十行。見身在山林。知是十行修習善法也。修習云行者。前非無行。不別而別。至此最得行名故也。

證諸實相。

四夢悟十迴向。既證諸實相。知是十迴向。正觀中道位。又證諸者。諸言正表斷三十品也。

深入禪定。見十方佛。

五夢入十地。深入禪定者。即第十地中。無垢三昧。入金剛定。諸佛摩頂受職也。言無垢者。初住已得。為順大經。且從初地。若云入金剛定。義當等覺。合在第十地中也。

諸佛身金色。百福相莊嚴。聞法為人說。常有是好夢。又夢作國王。捨宮殿眷屬。及上妙五欲。行詣於道場。在菩提樹下。而處師子座。求道過七日。得諸佛之智。成無上道已。起而轉法輪。為四眾說法。逕千萬億劫。說無漏妙法。度無量眾生。後當入涅槃。如煙盡燈滅。

六夢入妙覺也。夢八相佛。以知妙覺。此中或是初住。能八相成佛之相。仍前次位。寄談極覺也。

若後惡世中。說是第一法。是人得大利。如上諸功德。

三總結行成也。結成者。顯四行功成。能行此行。兼弘經力。化功皈已。果相先彰。故使大士剎那。夢逾億世。表一生弘教功超累劫。安樂既是如來之行。故弘經者。預表果成。故知弘功。其力不小。問。何以至此。即歎教耶。答。此在迹門流通之末。前已明佛去世後。弘經功深。古佛證經。今佛成道。二萬八十萬億。此土他方宣通之益。不可測量。人獲妙功。良由法實。故流通末。重辨所通。所通者何。三周開顯。故舉輪王威伏。兵眾獲勳。勳有小大。故所賜不同。已上是第三總結行成感徵之相竟。此乃第四安樂行品。外凡初心弘經方法畢。始從法師品至此品。總是第三迹門五品。單流通段竟。

妙法蓮華經入疏卷第九

姚秦三藏法師 鳩摩羅什 譯

天台 智者 疏 并記

四明沙門 導威 入注

妙法蓮華經從地涌出品第十五

此品盡經一十四品。大段是本門。開師門之近迹。顯佛地之達本。文分為三。初從此去。至汝等自當因是得聞。即本門序分也。二從爾時釋迦告彌勒。乃至分別功德品彌勒說十九行偈。正說段也。三從偈後佛告彌勒其有眾生。至不輕三品半。是本門單流通段也。此乃本門序正流通三分。此本序前既無通序。以一部通分三分之義。通冠經首。深有其旨。又分別半品之文。去取不定。況本迹二處流通意別。本門永異諸部。已上本門分序正流通竟。

△題云從地涌出者。師嚴道尊。鞠躬祇奉。如來一命。四方奔踊。故言從地涌出品。此世界悉義。應知師有道故師嚴。師嚴故命不可違。道尊故有命必赴。由師具二故。鞠躬祇奉。三世化導。慧利無疆。一月萬影。孰能思量。召過以示現。弘經以益當。故言從地涌出品。此為人悉檀。為人悉檀若不開迹。降佛已還。無能知者。今欲顯本。先出本屬。具有二世善根增長。召本人示現人。令現人生現善。使本人弘現經。令當人生當善。又虛空湛然。無早無晚。惑者執迹而闇其本。召昔示今。破近顯遠。虛空表理。本迹表事。事有本迹。理無早晚。惑者迷理。而闇本迹。故執近迹。以失遠本。本迹尚迷。況不思議一。故本之弟子。居下虛空。本地之師。經久虛空。今之師弟。在今虛空。久空今空。下空上空。雖即體一。然本弟子。元知近迹。今之弟子。猶迷遠本。破執近故。召昔示今。今弟子。因疑致請。聞說方破。破執近惡。故是對治也。然寂場少父。寂光老兒。示其藥力。咸令得知。寂場舍那。示始成。故父少。寂光菩薩。行久著。故兒老。譬藥力者。父何以少。子何以老。準下父子譬意。父久先服種智還年之藥。父老而若少。子亦久稟常住不死之方。子少而若老。雖各有服餌之功。而父子久定。此第一義也。然此四悉。雖通釋今文。竝意兼後品。然初一悉文在今品。第二意兼後品。三四二悉。採用後品。皆是助後。以成顯遠。善生惡破。見本故也。故知世界即是三悉之由。故涌出品。專在世界也。文

云是從何所來以何因緣集。今以諸義釋品。顯四悉因緣之解。故言從地涌出。釋題竟。

△初序文為二。一涌出。二疑問。涌出為三。一他方菩薩。請弘經。二如來不許。三下方涌出。

爾時他方國土。諸來菩薩摩訶薩。過八恒河沙數。於大眾中起立。合掌作禮。而白佛言。世尊。若聽我等於佛滅後。在此娑婆世界。勤加精進。護持讀誦。書寫供養。是經典者。當於此土。而廣說之。

初他方菩薩。聞通經福大。咸欲發願。住此弘宣。故請為之。爾時佛告諸菩薩摩訶薩眾。止善男子。不須汝等護持此經。所以者何。我娑婆世界。自有六萬恒河沙等菩薩摩訶薩。一一菩薩。各有六萬恒河沙眷屬。是諸人等。能於我滅後。護持讀誦。廣說此經。

此第二如來止而不許。不許凡有三義。一汝等各各自有己住。若住此土。廢彼利益。二又他方此土。結緣事淺。雖欲宣授。必無巨益。三又若許之。則不得召下。下若不來。迹不得破。遠不得顯。是為三義如來止之。召下方來。亦有三義。是我弟子。應弘我法。以緣深廣。能徧此土益。徧分身土益。他方土益。又得開近顯遠。是故止彼而召下也。問。諸佛菩薩共熟未熟。有何彼此。分身散影。普徧十方。而言己住及廢彼耶。答。諸佛菩薩。實無彼此。但機有在無。無始法爾。故以第二義。顯初義云結緣事淺。初從此佛菩薩結緣。還於此佛菩薩成就也。

佛說是時。娑婆世界。三千大千國土。地皆震裂。而於其中。有無量千萬億菩薩摩訶薩。同時涌出。

初明涌出。

是諸菩薩。身皆金色。三十二相。無量光明。

第二身相。

先盡在娑婆世界之下。此界虛空中住。

三明住處者。常寂光土也。常即常德。寂即樂德。光即淨我。是為四德祕密之藏。是其住處。以不住法。住祕藏中。下方者。法性之淵底。玄宗之極地。故言下方。在下不屬此。空中不屬彼。非此非彼。即中道也。出此不在上。不在此下。不上不下。住在空中。亦是中道也。然本有四德為所依。修得四德為能依。能所竝有能依之身。依於能依所依之土。二義齊等。方是毗盧遮那身土之相。若云塵剎重重相入。重重相有。重重事等。重重說等。為未了者。以事顯理。若不了此一旨。誰曉十方法界。唯有一佛。亦許他佛。若許他佛。他佛亦身土重重。互現互入互融。當知祇是約一論徧。

是諸菩薩。聞釋迦牟尼佛所說音聲。從下發來。一一菩薩。皆是大眾唱導之首。

第四敘來之由者。聞命故來。弘法故來。破執故來。顯本故來。皆如上說。

各將六萬恒河沙等眷屬。況將五萬四萬三萬二萬一萬恒河沙等眷屬者。況復乃至一恒河沙。半恒河沙。四分之一。乃至千萬億那由他分之一。況復千萬億那由他眷屬。況復億萬眷屬。況復千萬百萬乃至一萬。況復一千一百乃至一十。況復將五四三二一弟子者。況復單己樂遠離行。如是等比。無量無邊。算數譬喻。所不能知。

第五敘所將眷屬者。若人情往望。謂領六萬五萬恒沙者為多。領三二一者為少。單己者隻獨。若依文往尋。六萬五萬者為少。單己者為多。文云。單己獨處者。其數轉過上。若依法門者。一一皆是導師德。能引眾人。至於寶所。當知一己非獨。六萬非多。一即一道清淨。二即定慧。三即戒定慧。四即四諦。五即五眼。六即六度。一一度具十法界。一一界各有十。十即有百。百即具千。十善即有萬。一度具萬。六度即具六萬法門。多不為多。一不為少。非多非少。而多而少。方是圓家觀行。行依妙境。故度成萬。度實無萬。六中各萬。祇是一萬。無別萬也。六全是萬。無別六也。一一度行。無非法界。界無界相。祇一剎那。即一道也。一六既然。二三四五。準此可見。是則六中。無不一多一切具足。當知一道至五眼來。一眼一諦。皆具一萬。無非三觀觀法界也。

△己上經家敘畢。是諸下去。第二問訊為五。一三業供養。二陳問訊之辭。三佛答安樂。四偈頌隨喜。五如來述歎。

是諸菩薩。從地出己。各詣虛空。七寶妙塔。多寶如來。釋迦牟尼佛所。到己向二世尊。頭面禮足。乃至諸寶樹下師子座上佛所。亦皆作禮。右繞三匝。合掌恭敬。以諸菩薩種種讚法。而以讚歎。住在一面。欣樂瞻仰於二世尊。是諸菩薩摩訶薩。從地涌出。以諸菩薩種種讚法。而讚於佛。如是時間。逕五十小劫。是時釋迦牟尼佛。默然而坐。及諸四眾。亦皆默然。五十小劫。佛神力故。令諸大眾。謂如半日。爾時四眾。亦以佛神力故。見諸菩薩。徧滿無量百千萬億。國土虛空。

初三業供養。經五十小劫。謂如半日。四眾徧見。此乃隱長而現短。借其神力。令狹而見廣。俱是不思議。此乃明如來不可思議延促之事。顯於如來自在之力。拜遶是身。讚法是口。瞻仰是意。五十小劫與半日者。此是時節不可思議。如來所見。不以二相。下方菩薩。常面稱揚。如來默然。常受其讚。解者。即短而

長。謂五十小劫。惑者。即長而短。謂如半日。斯為本迹而作弄引。如來未說。闇本而執迹。佛若開顯。悟近而達遠。亦知不思議一也。四眾徧見菩薩者。亦是不思議也。夫肉眼天眼。所見不遠。而今所覩充滿虛空。見兩猛。知龍大。見華盛。知池深。見應滿虛空。則知真彌法界。密表當破無明。故且抑其一分。是菩薩眾中。有四導師。一名上行。二名無邊行。三名淨行。四名安立行。是四菩薩。於其眾中。最為上首唱導之師。

第二陳問訊之辭。有長行偈頌。初長行中。初標四導師。但舉四人者。欲擬開示悟入四十位耳。如華嚴但舉法慧功德林金幢金藏說四十位也。

在大眾前。各共合掌。觀釋迦牟尼佛。而問訊言。世尊。少病少惱。安樂行不。

初問安樂行否。

所應度者。受教易不。不令世尊生疲勞耶。

次問眾生易可度否。

爾時四大菩薩。而說偈言。

世尊安樂。少病少惱。教化眾生。得無疲勞。

初一行。頌問安樂不。

又諸眾生。受化易不。不令世尊。生疲勞耶。

次一行。頌問眾生易度不。

爾時世尊。於諸菩薩大眾中。而作是言。如是如是。諸善男子。如來安樂。少病少惱。

第三如來初答我安樂矣。

諸眾生等。易可化度。無有疲勞。所以者何。是諸眾生。世世已來。常受我化。亦於過去諸佛。恭養尊重。種諸善根。此諸眾生。始見我身。聞我所說。即皆信受。入如來慧。

初根利德厚。世世已來。常受大化。始見我身。即稟華嚴。入如來慧。果熟易零。是眾生易度。問。何指華嚴。是始見耶。答。彼經自云始成正覺。後文祇是廣明因果之相。依正通同。所以一經之內。三處明文。即世主品初。名號品初。十定品初。皆云於菩提場始成正覺。以始成故。見者成初。今略舉十意釋之。第一始見今見者。初成道時名始見。法華座席久後真實。名今見也。須知今日王城。開佛知見。能見所見。境智何殊。第二開合不開合。華嚴如日照高山。即說於頓。不開不合。華嚴望小。且名不開。猶帶於漸。故名不合。為不入者。開頓說漸。五味調伏。令漸皈頓。為修入今。更開於小。今經方合。況彼不合。今亦合之。故知彼經開亦不徧。逗機未足。合亦未周。尚存權迹。應知彼開。亦是此開。然亦此合。何殊彼合。一佛化事。同異宛然。

但彼無小機。在初名頓。自開小後。名漸歸頓。開合雖殊。二頓不別。第三豎廣橫略。頓直豎入於法界。故言豎廣。不歷方便。故橫略。今經歷五味。即是橫廣。得入佛慧。亦是豎廣。第四本一迹多。迹共本獨者。一臺故本一。千葉故迹多。迹與眾經同故共。本與眾經異故獨。縱令十方互為主伴。十方亦復不離一塵。一塵祇在此臺此葉。當知祇是迹中依正。廣彼。然已廣敘依正融通。何事不明久遠之本。若論此經本門。與眾經異。華嚴即彼法華本異。彼雖有久遠行因。但是今日一番之因。尚未曾云中間一番之果。況有中間數數成佛。當知此異則異於彼。故知今本與眾經異。故言獨妙也。若言不異。伽耶尚是。華藏寧非。開則俱開。不思議一。此乃以法華之遠本。異華嚴之近迹。故知教門不得不異。第五彼加四菩薩。說四十位。華嚴多是加菩薩說。乃至文殊普賢。及入法界。尚是菩薩自說。不見佛印之文。今經本迹正經。皆佛自說開示悟入。不加於他。除序文殊釋疑。及流通中有菩薩發誓弘通。皆是佛述。及以對佛。便為有印。雖加不加。皆成佛慧。化儀施設。時處不同。印與不印。其理一也。第六變土不變土。華王世界。故言不變。三變土田。故言變土。然淨穢不同。常自差別。今云變者。穢為施權。變表顯實。穢屬五濁。元在小機。機會權開。土變為表。表開近迹。故顯本已。純諸菩薩。淨土不毀。而眾見燒。又彼則種種世界不同。淨不妨穢。此則寶樹華果遊樂。穢不妨淨。況常寂光土端醜斯亡。寂光所對。咸有淨穢。雖變不變。佛慧何殊。豈由初後變不變殊。令佛慧異。若也不信不毀之說。乃固執於見燒之文。而以華嚴。形斥法華。如人毀訾其身。稱讚手臂。故知約迹言變不變。淨穢難思。體同名異。第七多處不多處。華嚴七處八會。是為多處。今經耆闍崛山。遠處虛空。故不多處。雖多少不同。所說何別。豈多少異。令佛慧殊。若以同一報土。亦非多處。此中橫對四土。處却成多。還以彼多。對此寂光。多亦即一。彼此一體。佛慧何殊。第八斥奪者。滅化城。改客作故。此有斥奪。又彼如聾瘡。故有斥奪。彼無此事。故無斥奪。此皆與佛記。故無斥奪也。第九彼行大直道。名直顯實。此決了聲聞法。名開權顯實。第十根利緣熟。始入佛慧。根鈍後熟。今入佛慧。緣宜不同。略為十異。種智法界。等無差別。故此經云。始見我身。聞我所說。即皆信受。入如來慧。除先修習學小乘者。今於此經。入於佛慧。明文在茲。不須疑也。諸師見其緣異。逐緣異解。迷不知返。去道轉遠。若識理同。千車共轍。佛慧則無殊也。問。一切諸經。乃至草木。理無不等。何獨法華。答。教之同異。具如玄文。雖一切理同。說在今教。今所歎者。歎能詮教。故諸教中無。委如方便

品明。舊云。華嚴了義滿字常住。法華不了義非滿非常。今以此經文竝之。若始人是了義。今人不了義者。始人是佛慧。今人非佛慧。若佛慧既齊。了義亦等。滿字常住悉然。地人呼華嚴為圓宗。法華為不真宗。今亦用此文竝之。

除先修習學小乘者。如是之人。我今亦令得聞是經。入於佛慧。

第二根鈍德薄。世世已來。不受大化。為是人故。須開頓說漸。華嚴無小。在初名頓。開三藏方等般若三漸。而調伏之。亦令此人今聞法華。入於佛慧。比前雖難。於佛甚易。佛識其宜。方便得所。薄須塗熨。佛慧悟入是同。

爾時諸大菩薩。而說偈言。

善哉善哉。大雄世尊。諸眾生等。易可化度。能問諸佛。甚深智慧。聞已信解。我等隨喜。

第四菩薩說偈。領解隨喜。能問者。即是華嚴中四大士。法華中身子三請。俱是能問。所問者。即是問佛智慧也。

於時世尊。讚歎上首諸大菩薩。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能於如來。發隨喜心。

第五如來述歎者。與問頌異。問家隨喜能問人。皆是菩薩。及所化人。聞已信行。我等隨喜。如來述歎。能化人生隨喜者。此義云何。然能問者。皆是古佛。汝能隨喜。即是如來。菩薩隨喜其迹。如來述歎其本。此亦密表壽量。然密表者。今歎菩薩。尚是古佛。密表今佛非今成也。若非今成。必有遠本。未得彰灼。故云密表。已上是集眾序畢。

△下爾時去。第二本門疑問序。自寂場已降。今座已往。十方大士。來會不絕。雖不可限。我以補處智力。悉見悉知。而於此眾。不識一人。然我遊化十方。覲奉諸佛。諸佛大眾。快所識知。就履歷之處。亦所不識。若來若去。如是推之。皆所不識。又彼諸大士。是前進先達。彌勒是後番末學。後不知前。故所不識。又彼等大士。本實相底。應現十方。別頭教化。所有真應。非彌勒境界。是故不識。又佛託弘經。召諸大士。大士聞師命故來。密開壽量。非時眾所知。故言不識。此約四悉檀。釋疑問序畢。疑問為二。一此土菩薩疑。二他土菩薩疑。此土菩薩疑又二。

爾時彌勒菩薩。及八千恒河沙諸菩薩眾。皆作是念。我等從昔已來。不見不聞如是大菩薩摩訶薩眾。從地涌出。住世尊前。合掌供養。問訊如來。時彌勒菩薩摩訶薩。知八千恒河沙諸菩薩等。心之所念。并欲自決所疑。合掌向佛。以偈問曰。

初是此土菩薩。長行疑念。為五。

無量千萬億。大眾諸菩薩。昔所未曾見。願兩足尊說。是從何所來。

初一行一句。問是從何所來。

以何因緣集。巨身大神通。智慧叵思議。其志念堅固。有大忍辱力。眾生所樂見。為從何所來。

二一行三句。問何因緣來。

一一諸菩薩。所將諸眷屬。其數無有量。如恒河沙等。或有大菩薩。將六萬恒沙。如是諸大眾。一心求佛道。是諸大師等。六萬恒河沙。俱來供養佛。及護持是經。將五萬恒沙。其數過於是。四萬及三萬。二萬至一萬。一千一百等。乃至一恒沙。半及三四分。億萬分之一。千萬那由他。萬億諸弟子。乃至於半億。其數復過上。百萬至一萬。一千及一百。五十與一十。乃至三二一。單已無眷屬。樂於獨處者。俱來至佛所。其數轉過上。如是諸大眾。若人行籌數。過於恒沙劫。猶不能盡知。

第三九行。敘其數量。

是諸大威德。精進菩薩眾。誰為其說法。教化而成就。從誰初發心。稱揚何佛法。受持行誰經。修習何佛道。

第四兩行。問其師誰。

如是諸菩薩。神通大智力。

第五五行半結請。復五。初半行結歎。

四方地震裂。皆從中涌出。世尊我昔來。未曾見是事。願說其所從。國土之名號。我常遊諸國。未曾見是事。

第二請答來處。

我於此眾中。乃不識一人。忽然從地出。願說其因緣。

第三一行。請答來緣。

今此之大會。無量百千億。是諸菩薩等。皆欲知此事。是諸菩薩眾。本末之因緣。

第四一行半。大會同請。

無量德世尊。惟願決眾疑。

第五二句。請答師主。

△此下是他土菩薩疑。

爾時釋迦牟尼佛分身諸佛。從無量千萬億他方國土來者。在於八方諸寶樹下師子座上。結加趺坐。其佛侍者。各各見是菩薩大眾。於三千大千世界四方。從地涌出。住於虛空。各白其佛言。世尊。此諸無量無邊阿僧祇菩薩大眾。從何所來。

初是他方菩薩疑者。分身眷屬。橫在十方。與彌勒同疑。二土俱不知本地。欲顯成道甚久。各各陳疑已佛。

爾時諸佛。各告侍者。諸善男子。且待須臾。有菩薩摩訶薩。名曰彌勒。釋迦牟尼佛之所授記。次後作佛。已問斯事。佛今答之。汝等自當因是得聞。

次佛皆抑待彌勒者。答問之益。不在於我。故不為答。抑待釋迦答彌勒問。何者。彌勒所問。事迹不輕。釋尊一代未曾顯說。因茲答問。廣顯長壽。此一代玄秘。在佛自開。汝當得聞。我不應答。已上總是二疑問序畢。總是本門二序竟。

△此下爾時去。第二本門正宗段。文分為二。先長行次偈頌誠許。後方正說。

爾時釋迦牟尼佛。告彌勒菩薩。善哉善哉。阿逸多。乃能問佛如是大事。

初釋迦答。先自歎述。

汝等當共一心。被精進鎧。發堅固意。

次佛誡彌勒等。誡令勿亂勿怠勿退。

如來今欲顯發宣示諸佛智慧。

次佛許中。初標果智。果智者。如來本地知見。知見妙果也。

諸佛自在神通之力。諸佛師子奮迅之力。諸佛威猛大勢之力。

次開三世化教者。宣示也。自在神力者。過去益物也。師子奮迅者。現在十方分身所被之處也。或云。奮迅將前之狀。表未來常住益物之相也。大勢威猛者。未來益物也。或以此為現在震動十方。隨人意用耳。幸依文次第者好。又私謂。如來自在者我也。神通樂也。師子奮迅除垢淨也。大勢威猛。未來益物即常也。此點四德意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頌有誠許。

當精進一心。我欲說此事。勿得有疑悔。

初三句頌三誠。

佛智叵思議。

次許中。初一句。頌標智慧果也。

汝今出信力。住於忍善中。昔所未聞法。今皆當得聞。我今安慰汝。勿得懷疑懼。佛無不實語。智慧不可量。所得第一法。甚深叵分別。如是今當說。汝等一心聽。

次三行頌三世者。前師子奮迅等。以明三世。文中亦無三世之語。但以義勢。同三世耳。今頌亦爾。直以佛無不實語等一偈半文。而用通之。語既不虛。必知三世益亦真實。

△下爾時世尊去。第二本門正說段也。文為三。此去盡壽量品。正開近顯遠。二分別品初。總授法身記。三彌勒總申領解。初又二。先略開近顯遠。動執生疑。次廣開近顯遠。斷惑生信。略又

二。初略開。二因疑更請。就略開。有長行偈頌。此中但答二問。不答何因緣集。由不答故。所以重請也。

爾時世尊。說此偈已。告彌勒菩薩。我今於此大眾。宣告汝等。阿逸多。是諸大菩薩摩訶薩。無量無數阿僧祇。從地涌出。汝等昔所未見者。我於是娑婆世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已。教化示導是諸菩薩。調伏其心。令發道意。

初答第四問師是誰。

此諸菩薩。皆於是娑婆世界之下。此界虛空中住。

次答第一問何處來。下方空中住者。釋論明有底散三昧。即下空也。應四教釋。又有者三有也。底者非想非非想也。以深勝故為底。非想是有漏底。又有者名相也。底者空也。以空寂故為底。通義也。又有者二邊俗也。底者邊際智滿。故為底。是俗諦底。別教也。今經以下方空為底。不是上界。不是下界。表中道為底。此是開近顯遠。圓以中道為底。此約釋。

△於諸經典下釋也。師知弟子備智斷兩德。初是雙修智斷。次雙證智斷也。

於諸經典。讀誦通利。思惟分別。正憶念。

初釋雙修智斷。於經典分別。是修智德。正憶念。是修斷德。阿逸多。是諸善男子等。不樂在眾多有所說。常樂靜處。勤行精進。未曾休息。

次釋雙證智斷。不樂在眾。是證斷。勤行精進。是證智。亦不依止人天而住。常樂深智。無有障礙。亦常樂於諸佛之法。一心精進。求無上慧。

二答釋住處。人天是二邊。不住不著也。深智無礙者。依不思議智也。樂於佛法者。樂不思議境也。境智甚微。非近行菩薩。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偈有八行半。初五行半頌答兩問。次三行頌雙釋。

阿逸汝當知。是諸大菩薩。從無數劫來。修習佛智慧。悉是我所化。令發大道心。此等是我子。依止是世界。常行頭陀事。志樂於靜處。捨大眾憒鬧。不樂多所說。如是諸子等。學習我道法。晝夜常精進。為求佛道故。

初四行答師弟。

在娑婆世界。下方空中住。

初半行正答處。

志念力堅固。常勤求智慧。說種種妙法。其心無所畏。

次一行歎菩薩德。

我於伽耶城。菩提樹下坐。得成最正覺。轉無上法輪。爾乃教化之。令初發道心。今皆住不退。悉當得成佛。我今說實語。

汝等一心信。

初二行半頌釋師弟。

我從久遠來。教化是等眾。

次半行頌釋處所。經不云處。但云久遠教化之者。前正答中。已云處竟。故但以時而釋處也。過去久遠。於何處化。化令人實。即空中也。應消經文兩問雙釋之意。已上偈文。是頌略開近竟。△爾時彌勒下。因疑更請。有長行偈頌。長行為二。一疑。二請。

爾時彌勒菩薩摩訶薩。及無數諸菩薩等。心生疑惑。怪未曾有。而作是念。云何世尊。於少時間。教化如是無量無邊阿僧祇諸大菩薩。令住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聞上菩提樹下乃教化之。今皆住不退。又聞我從久遠來教化是等眾。聞此二說。動執生疑也。

△白佛下。准下。初騰疑。二請答。初騰疑為二。一法。二譬。法分為三。

即白佛言。世尊。如來為太子時。出於釋宮。去伽耶城不遠。坐於道場。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從是已來。始過四十餘年。世尊云何於此少時。大作佛事。以佛勢力。以佛功德。教化如是無量大菩薩眾。當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初疑成道近。所化甚多。執近而疑遠也。

世尊。此大菩薩眾。假使有人。於千萬億劫。數不能盡。不得其邊。斯等久遠已來。於無量無邊諸佛所。植諸善根。成就菩薩道。常修梵行。

第二所化既多。行位深妙。執遠而疑近也。問。彌勒既不知其數。不識一人。云何得知久植善根。答。祇由彌勒不知不識。并由佛歎。住處德業既多又深。豈近成佛之所化耶。

世尊。如此之事。世所難信。

此第三結請也。經但舉難信者。託物不信。拒而擊佛。令必有答。

譬如有人。色美髮黑。年二十五。

色美髮黑。譬上成道近意。以色等為喻者。總在年少為言耳。

指百歲人。言是我子。其百歲人。亦指年小。言是我父。生育我等。

此譬上所化甚多意也。淮北諸師。以譬釋譬。父服還年藥。貌同二十五。子不服藥。形如百歲。若知藥力。不疑子父。不知者怪之。如來橫服垂迹之藥。示伽耶始生。諸菩薩直論本地。久發道心。今住不退。若佛及佛。快知此事。自下不達。不得不疑。言如來橫服垂應藥者。智契深理。由豎服真諦之藥也。處處益物。

乃由橫服垂應之藥也。真諦藥者。假即空故。權即實故。自行冥故。垂應藥者。空即假故。實即權故。化他起故。如是初心。由橫豎不二之妙樂也。此之三藥。無前無後。真諦藥者。以治病故。垂應藥者。以還年故。不二藥者。以延壽故。以還年故。雖老而少。現不二身也。

是事難信。

此結譬也。

佛亦如是。得道已來。其實未久。

初合近譬。

而此大眾。諸菩薩等。已於無量千萬億劫。為佛道故。勤行精進。善入出住無量百千萬億三昧。得大神通。久修梵行。善能次第習諸善法。巧於問答。人中之寶。一切世間。甚為希有。

此合遠譬也。觀此菩薩。久種善根。非止伽耶發心也。善入出住者。九次第定是善入者。以從禪至禪。無間入故。師子奮迅者是善出。以從禪至禪。皆經散心。以散名出也。超越是善住者。雖經超散。住禪宛然。藏通意也。又從初地至十地。名善入。十地入重玄門。倒修凡夫事。名善出。妙覺徧滿。名善住。別教意也。又畢法性三昧。名善入。以窮法性故。首楞嚴名善出。能現威儀故。王三昧名善住。如王安國故。圓教意也。次第習諸善法者。據因為善習。就果為善入也。善答問難者。具二莊嚴也。七方便之尊。故云寶也。

△今日世尊下請答。又為三。

今日世尊。方云得佛道時。初令發心。教化示導。令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世尊得佛未久。乃能作此大功德事。

初舉佛語請。

△下第二明請意。又二。

我等雖復信佛隨宜所說。佛所出言。未曾虛妄。佛所知者。皆悉通達。

此初明為現在請。我雖未達。信而已矣。

然諸新發意菩薩。於佛滅後。若聞是語。或不信受。而起破法罪業因緣。

第二為未來。淺行喜生誹謗。新發意者。謗墮惡道也。不退者。雖信不謗。不能增道也。佛若為分別。謗者則生信也。信者則增道也。今文竝約久成。明信而論增道。增道必損生。

△下第三請答。亦為二。

唯然世尊。願為解說。除我等疑。

初請除我等疑。

及未來世諸善男子。聞此事已。亦不生疑。

第二除未來疑。

爾時彌勒菩薩。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偈有十四行。頌上法譬。初五行頌法說。次九行頌譬說。法說中三。

佛昔從釋種。出家近伽耶。坐於菩提樹。爾來尚未久。

初一行。頌執近疑遠。

此諸佛子等。其數不可量。久已行佛道。住神通智力。善學菩薩道。不染世間法。如蓮華在水。從地而涌出。皆起恭敬心。住於世尊前。是事難思議。

第二兩行三句。頌執遠疑近。

云何而可信。佛得道甚近。所成就甚多。願為除眾疑。如實分別說。

第三一行一句。頌結請。法說竟。

△下譬說。亦開合。

譬如小壯人。年始二十五。

初二句。頌上成道近意。

示人百歲子。髮白而面皺。是等我所生。子亦說是父。

此一行。頌上所化甚多也。

父小而子老。舉世所不信。

此兩句。頌上難信。釋開譬竟。

△下七行頌合譬。亦三。

世尊亦如是。得道來甚近。

初二句頌合近。

是諸菩薩等。志固無怯弱。從無量劫來。而行菩薩道。巧於難問答。其心無所畏。忍辱心決定。端正有威德。十方佛所讚。善能分別說。不樂在人眾。常好在禪定。為求佛道故。於下空中住。

第二三行半。頌合遠。

我等從佛聞。於此事無疑。願佛為未來。演說令開解。若有於此經。生疑不信者。即當墮惡道。願今為解說。是無量菩薩。云何於少時。教化令發心。而住不退地。

此三行頌合請答。初二句。頌上為現在請。次一行一句。頌上為未來請。三一行一句。頌上除我等疑及未來疑。已上略開近顯遠。動執生疑竟。

妙法蓮華經如來壽量品第十六

此壽量品去。是本門正宗中。第二廣開近顯遠。斷疑生信。先釋題。次消經。題云壽量品者。先通引古釋。次今家正釋品題。初叡師序云。壽無量劫。未足以明其久。分身無數。不足以異其

體。然則壽量。定其非數。分身明其不異。普賢顯其無成。多寶明其不滅耳。此師但似不答所問。彌勒問涌出菩薩從誰發心。意疑伽耶成來未久。如何所化身相難思等耶。西河道朗云。明法身。真化不異。存沒理一。多寶現明法身常存。壽量明與太虛齊量。此與叡意同而辭劣。道場觀云。會三歸一。乘之始也。滅影澄神。乘之終也。滅影謂息迹。澄神則明本。故迹無常。而本常也。注者云。非存亡之數曰壽。出修夭之限稱量。法身非形年所攝。使大士修踐極之照。不以伽耶為成佛。百年為期顯也。竺道生云。其色身佛者。應現而有。無有實形。既形不實。豈有壽哉。然則萬形同致。古今為一。古亦今也。今亦古也。無時不有。無處不在。若有時不有。有處不在者。於眾生然耳。佛不爾也。是以極談長壽。云伽耶是也。伽耶是者。非復伽耶。伽耶既非。彼長何獨是乎。長短斯亡。長短恒存焉。前代匠者。如向所說。多約無量明常。近世人師多云。壽是量法。前過恒沙。後倍上數。終皈限極。而明無常。又惑者執。品明壽量。量是無常。那作常解。今為答之。品直道壽量。不道壽有量。不道壽無量。爾作無常。他作常解。此復何咎。鷸蚌相扼。我乘其弊。應具四解。謂實有量而言無量。彌陀是也。實無量而言量。如此品及金光明是也。實無量而言無量。如涅槃云唯佛與佛其壽無量。是也。實有量而言量。如八十唱滅是也。品文具有此義。豈可是一而非三耶。疏有問答料簡二重。委在疏文。第三問云。義推常可然。徵文何據。答。明者貴其理。暗者守其文。但尋詮會宗。是教之正意。苟執糟糠。問橋何益。又教本為緣。緣異說異或隨欣隨宜。隨治隨悟。悟則達到已矣。那更盤桓。阡陌何為。故云泥洹真法寶眾生種種門入。此之謂也。又文有多少。涅槃以未來常住為宗。其文則多。不以過去久成為宗。其文則少。若隨多棄少。則是魔說。非佛說也。此經以過去久成為宗。點塵數界。其文則多。未來常住。其文則少。若從多棄少。頭破作七分。如阿黎樹枝。譬天子敕若多若少。俱不可違。違之得罪。方便品云。世間相常住。於道場知已。導師方便說。此文則未來常住不滅。又云。我常住於此。又云。常在靈鷲山。及餘諸住處。普賢觀云。常波羅蜜所攝成處。我波羅蜜所安立處。如此常文。亦復不少。又此經處處明法身。法身豈不常耶。問。既明法身。應論三德。答。權實二智。豈非般若。三世示現。豈非解脫。實相本地。即是法身。三德明文。為若此也。今正釋品題。如來壽量者。先通釋。次別釋。初釋如來。次壽量。初通釋如來者。十方三世諸佛。二佛。三佛。本佛。迹佛之通號也。且指如來一名。餘九非無。俱通三身。竝具十號。委如止觀第二記。壽量者詮量

也。詮量十方三世。二佛。三佛。本佛。迹佛之功德也。今正詮量本地三佛功德。故言如來壽量品。此通釋畢。次別釋者。如來義甚多。且明二三如來。餘例可解。然二如來者。成論云。乘如實道。來成正覺。故名如來。乘是法如如智。實是法如如境。道是因。覺是果。若單論乘者。如如無所知。單論實者。如如無能知。境智和合。則有因果。照境未窮名因。盡源為果。道覺義成。即是乘如實道。來成正覺。此真身如來。以如實智。乘如實道。來生三有。示成正覺者。即應身如來。此約二身。釋如來畢。若三身釋如來者。大論云。如法相解。如法相說。故名如來。如者。法如如境。非因非果。有佛無佛。性相常然。徧一切處。而無有異為如。不動而至為來。指此為法身如來也。法如如智。乘於如如真實之道。來成妙覺。智稱如理。從理名如。從智名來。即報身如來。故論云。如法相解。故名如來也。以如如境智合故。即能處處。示成正覺。水銀和真金。能塗諸色像。功德和法身。處處應現往。八相成道。轉妙法輪。即應身如來。故論云。如法相說。故名如來也。法身如來。名毗盧遮那。此翻徧一切處。報身如來。名盧舍那。此翻淨滿。應身如來。名釋迦文。此翻度沃焦。是三如來。若單取者。則不可也。大經云。法身亦非。般若亦非。解脫亦非。三法具足。稱祕密藏。名大涅槃。不可一異縱橫竝別。圓攬三法。稱假名如來也。梵網經。結成華嚴教。華臺為本。華葉為末。別為一緣。作如此說。而本末不得相離。像法決疑經。結成涅槃。文云。或見釋迦。為毗盧遮那。或為盧舍那。蓋前緣異見。非佛三也。普賢觀。結成法華。文云。釋迦牟尼名毗盧遮那。乃是異名。非別體也。總眾經之意。當知三佛非一異明矣。近代翻譯。法報不分。三二莫辨。自古經論許有三身。若言毗盧與舍那不別。則法身即是報身。若即是者。一切眾生。無不圓滿。若法身有說。眾生亦然。若果滿方說。滿從報立。若言不離。三身俱然。何獨法報。生佛無二。豈唯三身。故存三身。法定不說。報通二義。應化定說。若其相即。俱說俱不說。若但從理。非說非不說。事理相對。無說即說。即說無說。情通妙契。諍計咸失。問。此品無三佛名。那作三釋。答。雖不標名。而具其義。下文云。非如非異。不如三界見於三界。此非徧如。顯圓如。即法身如來義也。又云。如來如實知見三界之相。即是如如智。稱如如境。一切種智知。見即佛眼。此是報身如來義也。又云。或示己身己事。或示他身他事。此即應身如來義也。若但性得三如來者是橫。但修得三如來者是縱。先法次報後應亦是縱。即別佛也。今經圓說不縱不橫三如來也。揀縱橫如來。尚非今義。況三藏通教如來耶。又法華之前。亦明圓如來

者。同是迹中所說耳。發迹顯本三如來者。永異諸經。問。論中但指報為久遠。應指伽耶。法非今昔。如何三佛悉指於本。答。論雖互指。理必咸通。豈昔有報。而無餘二。豈今但應。而無法報。以中間今日悉具三身。但自實成。望於中間。今日所現身處。通屬應化。故且對之。又法身雖即不當今昔。約修相望。還分近遠。下釋壽量。可以準知。故今日中間。節節具三。論云。示現成大菩提無上。故示三種菩提。一應佛菩提。隨所應現。即為示現。如經出釋氏宮故。二報佛菩提。十地滿足。得常涅槃。如經我實成佛已來。無量無邊劫故。三法佛菩提。謂如來藏性淨涅槃不變。如經如來如實知見三界之相故。經具其義。論出其名。不作上釋。寧會經論耶。次明壽量者。壽者受義。真如不隔諸法。故名為受。又境智相應。故名受。又一期報得。百年不斷。故名受。略釋壽竟。次廣釋量。量者詮量也。量字則通。無的別據。詮量法如來。以如理為命。報如來。以智慧為命。應如來。以同緣理為命。詮量諸命若有量。若無量。若非量非無量。法身如來如理命者。有佛無佛。性相常然。不論相應與不相續。亦無有量及無量。文云。非如非異。非虛非實。蓋是詮量法身如理命也。詮量報身如來。以如如智。契如如境。境發智為報。智冥境為受。境既無量無邊。常住不滅。智亦如是。函大蓋大。文云。我智力如是。久修業所得。慧光照無量。壽命無數劫。此是詮量報身如來智慧命也。詮量應身者。應身同緣。緣長同長。緣促同促。云云自彼。於我何為。文云。數數現生。數數現滅。或復自說名字不同。年紀大小。此是詮量應佛同緣命也。復次更約四句。以釋三身。法身非量。非無量。報身金剛前有量。金剛後無量。應身隨緣則有量。應用不斷則無量。通途詮量。三句在聖。一句屬凡。有量無常。都非佛義。舊來所說。乃是增減兩謗。如誣於佛。非魔是何。四句詮量。其義已顯。為未解者。更常等四句料簡。先別次通。別者非常非無常。雙非理極。即法身也。常者即報身也。報智境合。亦非常非無常。但取正智圓滿。不生不滅。過金剛心之前故。取常為報身耳。亦常亦無常。應身也。應用無盡亦常。數唱涅槃名亦無常。無常者。金剛心已前。智用增進。乃至凡夫生滅出沒。皆是無常。三佛各一句。凡夫共一句。此約別教。別分別也。通途圓說者。一一如來。悉備四句。法身四者。非常非無常。雙破凡聖八倒故。常者如虛空常故。無常者無凡夫生滅倒故。亦常亦無常者。寂而雙照故。此法身四句。報身四者。非常非無常者。智冥境故。常者出過二乘故。無常者。無生滅倒故。亦常亦無常者。能雙照故。應身四者。非常非無常者。非報非生死故。常者。常應同故。無常者。

同無常故。亦常亦無常者。兩存故。此三身四句釋也。凡夫既得無常一句。通途亦作四句。但有性得之理。尚無四句名字。況行用耶。可以意得。不俟說也。一身即是三身。不一不異。當知一佛身。即具諸身壽命功德。隨緣感見。長短不同。大經云。凡夫二乘。見佛壽命。猶如冬日。菩薩所見。猶如春日。唯佛見佛壽命。無量猶如夏日。所以然者。凡夫博地。翳障朦朧。藏通二乘。雖斷四住。不見中道。若捨分段。受法性身。未破無明。彼土所奉。猶是勝應。當知二乘。祇見冬日。若諸菩薩。未登地住。所見同前。若破無明。乃至受分法身。與而為語。得見報身壽命。奪而為語。猶是勝應。未窮報身之源。未盡法性之極。所見佛壽。猶是春日。唯佛與佛。窮性盡源。見法身壽。猶如夏日。大經舉三譬譬之。於諸常中。虛空第一。一切壽命。如來第一。此譬法身壽命。無始無終。性相凝湛。不同應報也。二譬如四河皆皈大海。此譬報身所修萬善。皆感佛報壽命海中也。三阿耨達池。出四大河。此譬應身壽命。從法報出。同他長短也。此約赴機不定。釋三身也。五約身以判本報。此品詮量。通明三身。若從別意。正在報身。何以故。義便文會。義便者。報身智慧。上冥下契。三身宛足。故言義便。文會者。我成佛已來。甚大久遠。故能三世利益眾生。所成即法身。能成即報身。法報合故能益物。故言文會。以此推之。正意是論報身佛功德也。此結成本報佛也。次廣約本迹。示今品意。如是三身種種功德。悉是本時道場樹下。先久成就。名之為本。中間今日寂滅道場。所成就者。名之為迹。諸經所說本迹者。取寂滅道場。所成法報為本。從本所起。勝劣兩應為迹。今經所明。取寂場及中間所成三身。皆名為迹。取本昔道場。所得三身。名之為本。故與諸經為異也。非本無以垂迹。非迹無以顯本。本迹雖殊。不思議一也。肇師之言。意在寂場之本耳。復次寂場本迹。復有多種。或以涅槃為本。從真起應為迹。迹本俱空。言思雙斷。故不思議一也。或以俗為本。從俗起應為迹。迹本深廣。下地不能言思邊涯。故言不可思議一也。或以中為本。從中起應為迹。迹本皆言語道斷。心行處滅。故云不思議一也。復次此三非三。亦復非一。非三非一為本。而三而一為迹。皆言語道斷。心行處滅。不思議一也。未知諸師指何處本迹。不思議一也。今攝褻四番。皆是迹中不思議一耳。遠指本地三番四番不可思議。以為其本。從箇本而垂迹。將箇迹而顯本。本迹雖殊。不思議一。如此本迹。何得不異眾經。何得不異諸師。問。諸經各說位行。或多或少。華嚴四十一位。瓔珞五十二位。名義皆廣。此經始末。都無此事。云何言異。答。譬如世人修種種業。集種種寶。求種種位。若無壽

命。用財位為。大經云。譬如長者生育一子。相師占之。有短壽相。不任紹繼。父母知已。忽之如草。法門亦爾。行種種因。獲種種果。現種種通。化種種眾。說種種法。度種種人。總在如來壽命海中。海中之要。法性智應。喉襟目羹。非異是何。已上釋品題竟。

△二廣開近顯遠文為二。先誠信。次正答。有長行偈頌。長行法譬為二。法說又三。初三世益物中。初明過去益物。先出執近之情。為三。

爾時。佛告諸菩薩。及一切大眾。諸善男子。汝等當信解如來誠諦之語。復告大眾。汝等當信解如來誠諦之語。又復告諸大眾。汝等當信解如來誠諦之語。是時菩薩大眾。彌勒為首。合掌白佛言。世尊。惟願說之。我等當信受佛語。如是三白已。復言惟願說之。我等當信受佛語。爾時世尊。知諸菩薩。三請不止。而告之言。汝等諦聽。

初明誠信者。佛旨論誠。眾受為信。此文有三誠。三請。重請。重誠。迹門三請一誠。此中四請四誠。前後合五誠七請。奇特大事。殷勒鄭重也。誠是忠誠。諦是審實。不欺於物。言則詣真。昔七方便。隨他意語。非告誠實。今隨自意語。示之以要。故言誠諦。菩薩既奉誠誠。不敢致疑聞必取信信受誠言也。

如來祕密神通之力。

此出所迷法。祕密者一身即三身。名為祕。三身即一身。名為密。又昔所不說。名為秘。唯佛自知。名為密。神通之力者。三身之用也。神是天然不動之理。即法性身也。通是無壅不思議慧。即報身也。力是幹用自在。即應身也。佛於三世。等有三身。於諸教中。祕之而不傳。故更應廣約諸味。簡已更約今昔。簡之方顯本地三身神通。

一切世間天人。及阿修羅。

二出能迷眾者。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謂今佛始於道樹。得此三身。故執近以疑遠。此本說中。不復言及二乘。但對菩薩。菩薩攝在天人修羅三善道內。餘三惡趣罪重。根鈍少智。不知作此謂也。故大品但云摩訶衍勝出天人阿修羅。亦復不言三途也。

皆謂今釋迦牟尼佛。出釋氏宮。去伽耶城不遠。坐於道場。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三出所迷之謂者。菩薩有三種。一下方。二他方。三舊住也。下方者。即本日所化。故無執近之謂。他方舊住。俱有二種。一者從法身。應生者。往世先得無生。或已先聞發迹顯本。設未得聞。報盡受法性身。於法身地。自應得聞長遠之說。是故應生菩

薩。多無執近之謂。二者今生始得無生忍。及未得忍者。咸有此執近之謂也。

△從然善男子。我實成佛已來下。第二明破執遣迷。以顯久遠之本。上文誠諦之誠。即是此也。就此復二。一顯遠。二從自從是來下。明過去益物所宜。就初又為二。一法說顯遠。二舉譬格量。

然善男子。我實成佛已來。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那由他劫。此是破近顯遠中。初法說顯遠。破執遣迷。以顯久遠之本。上文誠諦之誠。即是此也。法說成佛已來。甚大久遠。伽耶近謂即破。破近顯遠。略有十意。委如玄義。此文正用破近顯遠。破近謂情。廢近顯遠。廢於近教也。

△下譬說格量。又為三。

譬如五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三千大千世界。假使有人。抹為微塵。過於東方五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國。乃下一塵。如是東行。盡是微塵。諸善男子。於意云何。是諸世界。可得思惟校計。知其數不。

初舉喻問。顯出長遠。餘經或明數不可說。塵沙等為喻。方此此則為多。直下塵被點之界。已不可說。況不點。寧當可說。下塵不下塵界。尚不可說。下塵不下塵塵。豈可說耶。況復過是。寧可說耶。當知壽量非說不知。注家云無始之壽。晦而未彰者。此不應爾。何者。此中正明久遠之長。以破伽耶近成之短。彰灼顯著。何晦之有。又言何佛不然。此亦不爾。久近不同。長短別故。

彌勒菩薩等。俱白佛言。世尊。是諸世界。無量無邊。非筭數所知。亦非心力所及。一切聲聞。辟支佛。以無漏智。不能思惟知其限數。我等住阿惟越致地。於是事中。亦所不達。世尊。如是諸世界。無量無邊。

第二答中。舉三人不知。即聲聞。辟支佛。彌勒也。

爾時佛告大菩薩眾。諸善男子。今當分明宣語汝等。是諸世界。若著微塵。及不著者。盡以為塵。一塵一劫。我成佛已來。復過於此。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劫。

第三合譬。僧傳云。準羅什舊經。無一塵一劫四字。有齊高僧曇副。誦經感夢。云少一句。後果得之。若金光明云。一切海水。可知滴數。無有能知如來之壽。此亦明未來壽。非過去壽也。若引證此。殊不相關。

△下自從去。明益物所宜。又為三。

自從是來。我常在此娑婆世界。說法教化。亦於餘處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國。導利眾生。

初明益物處。然須顯處者。上引譬甚久。久居何處。故云常在此土。及於他國。而作佛事。又此之娑婆。即本應身所居之土。今日迹居。不移於本。但今昔時異。見燒者謂近。照本者達遠。故經云。我土不毀。常在靈山。豈離伽耶。別求常寂。非寂光外。別有娑婆。

諸善男子。於是中間。我說然燈佛等。又復言其入於涅槃。如是皆以方便分別。

二明拂執迹上疑。疑因疑果。昔教所說之處處行因。又處處得記。即是果疑。今拂除此疑。指然燈佛者。即拂因疑。又復言其入於涅槃。即拂果疑。如此因果。非復一條。皆我方便。非實說也。故名拂疑。或有人云。方便說然燈佛。是我之師。然實是釋迦現作。非生現生。非滅現滅。故言又復言其涅槃。今謂不爾。但取前釋。何者。然燈佛。于時緣熟。以佛像化之。我緣未熟。但為菩薩。從佛得記。得記即是果義。行行即是因。消文自足。言其者。即是中間施化之其耳。非謂然燈也。又中間益物。即有形聲兩益。若言值然燈佛者。此有形益。又復言其入於涅槃者。彼佛滅後。助佛揚化。即有聲益。若爾形聲兩益。皆屬中間因耳。既有形聲之生。生必有死。死即入涅槃。名此為果耳。不得言中間。已成佛果。何者。法華之前。未說成佛。何得有佛果之疑。舊以然燈。是我現作。此亦非解。法華前經。未論昔已成佛。何教說然燈是我所現。而拂此疑耶。

△下去第三益物所宜。又二。

諸善男子。若有眾生。來至我所。我以佛眼。觀其信等諸根利鈍。隨所應度。

初明感應。至我所者。即是過去眾生漸頓兩機。冥扣法身也。佛眼觀者。即是久已成佛。用佛眼鑑照。無有遺差。將欲起於劣勝兩應。而利益之。善機凡有二力。一感人天華報。二感佛道果報。若以法眼。觀知萬善。緣其重輕。各得華報。不能究竟知其終得種智果報。若以佛眼。圓照萬善。知其始末。此經一向。明佛眼觀知眾生。萬善究竟得佛。一大事出世之正意也。信等諸根者。信等五根也。慧根即了因。餘根即緣因。此二善根。各有利鈍。通攝頓漸機緣。頓機利鈍。即是圓別根機。漸根利鈍。即是藏通機緣。又小乘根名鈍。大乘根名利。又小乘根名利。人天乘名鈍。十法界眾生所有善根利鈍為機。不用惡法。要法非緣了二因也。如來悉照十界善機。隨所應度。而現形聲饒益也。

△下第二正明應化所宜。為二。一形聲益。二得益歡喜。先形益又二。先明非生現生。次非滅現滅。

處處自說名字不同。年紀大小。

初非生現生。自說名字不同者。形既其現。則有名字。因名召體。機有優劣。形有勝負。形異故。名則不同。年紀大小者。即形勝負。勝者即勝應。負者即劣應也。名不同者。即二佛現壽。有量無量也。處處者。豎論。則過去之處處行因國土也。橫論。即十方國土也。名字不同。約豎處所。亦有生法名字不同。如今之應身。望過去然燈佛等。約橫國土。亦有生法名字。如今之應身。望分身。亦如華嚴十號中所列。釋迦異名。若干不同。又諸經所辨。佛有三身名字不同。所召法體皆異。或說毗那。或舍那。或釋迦。法身佛或名如如實相第一義般若楞嚴等比也。此約示現佛法界身。名字不同。若現九法界身。名字不同。則無量無邊。可以意得。年紀大小者。此明壽命長短。遂上所現應身。或說壽二萬。如迦葉佛時。或說壽八萬時。如彌勒佛時。傳互明大小。縱橫可知。就法報應佛。壽命大小。具如玄義。或三身相望辨大小。或三身各別皆為小。合說名為大。例三點。此皆隨所應度。為其現身及壽命長短耳。

亦復現言當入涅槃。

二明非滅現滅。亦復現言當入涅槃者。應以滅度而得度者。即現滅度也。令其戀仰而得解脫。此義現下譬說中也。

又以種種方便。說微妙法。

第二明聲益。又以種種方便說微妙法者。是現聲益也。小身短壽。即是說於漸教。故言種種方便也。大身長壽。即是說頓教。故言說微妙法也。

能令眾生發歡喜心。

二得益歡喜。雖初以漸。終令入大。言皆令得歡喜。仍此歡喜。即是施化得益。佛依四悉檀。施形聲兩益。眾生獲於四利。稱機則喜。乖機則惱。下文云皆實不虛。即此義也。

△次明現在益物。為二。一機感。二應化。

諸善男子。如來見諸眾生。樂於小法。德薄垢重者。

初明機感。是現在師子奮迅益物。此三昧有十功德。一分別他人諸根。熟不熟。清淨不清淨。二以如來法輪。教未度者。悉入法律。三弘誓徧滿十方。音聲亦爾。或一音徧滿。百千萬音。皆亦徧滿。普教眾類。四轉無上輪。化眾生。皆取滅度。餘人不能轉。獨佛能轉。五能示出家剃髮。持淨戒。亦能使人樂。六性行合空。七放光示滅。或存或亡。或示相好。或隱相好。八降伏四魔。九令他得入至要。增長止觀。十具上十善之本。身三口四等也。如來見者。即佛眼照也。諸眾生樂小法者。所見之機也。華嚴云。大眾雖清淨。其餘樂小法者。或生疑悔。長夜衰惱。憫此故默。偈云。其餘不久行。智慧未明了。依識不依智。聞已生憂

惱。彼將墜惡道。念此故不說。按彼經。無聲聞二乘。但指不久行者。為樂小法人耳。師云。樂小法者。非小乘人也。乃是樂近說者為小耳。今當通說之。所謂貪愛二十五有。即人天之機。來至我所。名小法也。貪樂涅槃。求自解脫。即二乘之機。來至我所。亦名樂小法也。樂於漸次。紆迴佛道。即三菩薩機。來至我所。亦名樂小法也。德薄者。緣了二善。功用微劣。下文云諸子幼稚也。垢重者。見思未除也。問。非生現生。備施頓漸二化。七方便等。可是樂小法者。圓頓赴機。是應樂大法者。云何通判為樂小法耶。答。向略其意。今廣釋。凡為四義。一約往日。雖發大心。不能專精。多著弊欲。不得出世。名弊欲。為小法也。二約現在。如佛未出世。諸天人等。雖有大機。而心染世樂。著於邪見。故名樂小法。此二義。與下譬宛轉于地意。同也。三約修行。雖不樂於三界弊欲小法。而樂三乘灰斷。亦名小法。雖不樂於三乘近果。而樂歷別修於一乘。不能於一心圓頓普修。故名樂小。此三意。約因門。明樂小法。四約果門。樂聞近成之小。出釋氏宮。始得菩提。不欲樂聞長遠大久之道。故言樂小。此等小心。非始今日。若先樂大。佛即不說始成。說始成者。皆為樂小法者耳。

△下第二現在應化。又二。一非生現生。二非滅現滅。現生又二。一現生。二利益。現生又二。一現生。二非生。現生者迹現於生。非生者非始示生也。

為是人說。我少出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為是人說我始得菩提。前明利鈍二機。來感法身。今即現勝劣兩應。劣應應鈍根。勝應應利根。此兩應竝有生法二身生。劣應二身生者。以正慧託胎。出生行七步。如迦旃延子所述。乃至六年苦行已還。是名生身生也。法身生者。即三十四心斷結盡。所得五分法身是也。勝應生身生者。如華嚴大經等說。與諸菩薩。處摩耶胎。常說大乘。出行十方。各各七步。是名生身生也。法身生者。於寂滅道場。金剛後心。斷無明盡。得妙覺相應慧。窮照法性。萬德種智。圓明普備。是名法身生也。出家者。劣應出分段家。勝應出二死家。得菩提者。劣應得有作四諦。所發無漏。盡無生智。名為菩提。勝應即照三諦一實之道。一切種智為菩提也。

然我實成佛已來。久遠若斯。但以方便。教化眾生。令入佛道。作如是說。

次明本實不生。即非生也。但人天修羅。見此二種生法二身。謂言始生。此則不然。然我久已得此生法二身。今日之生。非實生也。故云久遠若斯。若斯者。如上譬之長久也。但以方便下。明

既非實生。何故現生。為利樂小法人。德薄垢重者。使得佛道。故言但以方便教化眾生。作如是說者。非生而現生。故云作如是說也。餘經但破劣應生身生非生。尚不破劣應法身生非生。今經正破勝應法身生非生。何者。我實成佛已來。久遠若斯。故知今日劣勝兩法身生皆被破。故生非生。與餘經永異也。當知兩處相望。不可以乘梅檀樓閣。濫同貫日之精。不可以種智圓明。同正習俱盡。復以十方七步不同。而表勝劣。故知兩處皆無久成也。△下第二明現生形聲益。先明形聲。次明不虛。

諸善男子。如來所演經典。皆為度脫眾生。或說己身。或說他身。或示己身。或示他身。或示己事。或示他事。

初明形聲益。說即聲教。示即形規。形聲不出自他。若說法身。是說己身。若說應身。是說他身。益言值然燈佛。即是說己身。燈明是我師。是說他身。示正報。是自我己事。示現依報。是示他事。隨他意語。是說他身。隨自意語。是說己身。示己他事。亦類如此。

△下諸所去。明不虛。又二。先標不虛。次釋不虛。初偏據聲益不虛釋。則雙釋不虛。

諸所言說。皆實不虛。

初不虛者。漸頓二機。稟此二種形聲。皆益不虛。上過去章。明皆歡喜。似如世界之益。今明皆不虛。勝劣形聲。逗於二機。獲四悉檀。皆不虛也。大論明。四悉檀竝實。世界故實。對治為人故實。篤而為論。三是世間實。此實則虛。緣中亦有世間三實。第一義則虛。若以此虛實。約本迹二門。漸頓益者虛實。昔方便行。未得實道之益。是其因虛。執於近迹。未得本地真實之益。即是果虛。今聞迹門之說。同入實相。即得因中實益。聞本門之說。即除執近之情。得於長遠果地之實益。今得二實。對昔二虛。約圓頓眾生。於迹本二門。一實一虛。得中道之行。是得因中之實益。而執近果。是於果虛。今聞說因。更不別得真實之益。聞說遠果。即得實果之益。昔有一虛。今得一實。故云皆實不虛也。問。今昔大乘所顯實相。前後悟者。應有異耶。答。初人初入。乃至壞草菴。通入中道。但人有漸頓。故分二教。例入真諦。鈍者依析法無常等觀。利者用體法空觀。故分藏通耳。

△下第二總釋益物不虛。先釋形益。後釋言益不虛。此中六句。顯於應身不離法身。法身無形。亦無起滅。眾生有起滅之機。感於法身。如來願力。應同起滅。起滅之見。出自眾生。故約三界。以明諸句。又為二。一照理不虛。二從以諸眾生下。明稱機不虛。達理稱機。設教化物。必不虛也。然本迹者寄事以說。如下釋如實知見等。論云。如來知見三界相者。謂眾生界。即涅槃

界。不離眾生界。有如來藏故也。無有生死等。論云。常恆清淨。不變義故。亦無在世等者。論云。如來藏真如之體。與眾生界。不即不離故。非實等四者。論云。離四種相。以四種相是無常故。當知論意。諸句皆圓。是故諸句。皆云與眾生界不即不離。故今竝作圓常中道佛性釋之。不作此釋。尚不能見昔教中實。況開顯實。況久遠實。故此須指本智照境。不見斯旨。徒消本門。

所以者何。如來如實。知見三界之相。無有生死若退若出。亦無在世及滅度者。非實非虛。非如非異。不如三界見於三界。如斯之事。如來明見。無有錯謬。

初釋照理不虛中。先釋經中前四句。從如來至非如非異也。如實知見。即是實智如理。而照三界之實。實則無三界之因相也。況如來明見。應云法界。何以但云三界相等。為令眾生。知垂迹處。無非法界法身常住。故云如實。應無二種三界之因也。直云三界者。能知見者。名之為智。所知見如。如即中境。不出三界故也。於所見中。既通凡聖。今以如來知見皆實。餘所見知。望佛皆虛。而猶有因。佛如實見。故云無因。離三界已。無別理故。無有生死者。無有二死之苦也。起集名退。無常果現名出也。此釋初一句竟。亦無在生死之世。及入涅槃之滅。此二俱滅。故云亦無在世及滅度者。又無生死。即無二死果也。起集等。即無二死家之因果耳。故有五住集。名退也。有二死果。名出也。此釋第二句畢。非於滅度之實。非於生死之虛。故云非實非虛也。此釋第三句也。非於世間之隔異。非於出世之真如。故云非如非異。此釋第四句畢。此四明中道也。若雙非二邊。結句定一邊者。竝屬權教。例如非生非死。結句為生。是生是死。結句為死。是退是出。結句為退。非退非出。結句為出。非虛非實。結句為實。是虛是實。結句為虛。如此之流。今皆非之。乃至單複具足亦非之。方顯中道意耳。然以句結之。各有所屬。故一切見。唯結成有。二乘諸句。唯結成無。此有此無。但成別俗。非此有無。祇成別中。今明圓理。故須細辨。經云如來如實知見。儻以二乘等釋。則有毀佛之辜。然此結句。唯在一家。判諸經論一切句法。以辨文義宗趣不同。釋第五句。不如三界見於三界者。不如二種三界眾生所見三界之相。如者同也。不同餘人見於三界。述佛見也。佛必權實二智具足。必不同彼二種三界所見。二邊因果之因。應知三界名通。通界內外。若界外立三界名者。以外準內故也。中理未窮。通名見惑。通三界也。變易土中。勝妙五塵。名欲界思。不思議法塵。名上界思。淨名疏中。委出其相。釋第六句者。即如斯至錯謬是也。唯佛一人。如實窮

照三界之實。內具實智之用。亦是隨自意語。亦是或說己身之事。故大品云。第一義中。無所分別。此約實智釋也。如來權智。如量知見三界之相。即如三界眾生之見。如實知見。無二死。而隨他意。示二死身。說有二死。無退無出。而隨他意。說有退有出。亦無在世及滅度者。而隨他意。示生世間。示入涅槃。說有在世。有得滅者。無實而說涅槃之實。無虛而說三界之虛。無三世之異。而說有異。無真諦之如。而說有如。同於三界見於三界。皆是隨他意語。名為或說他身事示他身事此即權智。如來證權實二智。明審二諦。所以形言兩益。皆實不虛。

△下第二釋稱機不虛。又二。

以諸眾生。有種種性。種種欲。種種行。種種憶想分別故。

先明機感。以諸眾生。根機利鈍。漸頓不同。性欲行智。種種差別。欲令各得增諸善根。故說己他之教。不虛因緣譬喻也。漸頓根性。各有種種。此須用為人悉檀。為人悉檀。正為生諸善根。善根猶是性問。習欲成性。今何故。先性後欲。釋云。因有本日根性。能起今日之欲樂。如因煩惱故有五陰。復因五陰更有煩惱。不前不後。性欲亦爾。要因習欲。而成性也。欲者。漸頓二機。若種種欲樂不同。此須用世界悉檀也。行者。起作業行。隨樂欲而修諸行也。此須用為人悉檀也。行中好多愛著。致有妨障。此須用對治悉檀。憶想者是智慧。即相似解。由修行故。能得解生。此是方便。猶未稱理無言說道。猶是念想之觀。漸頓眾生。居在內外凡位。有諸善根欲樂。欲樂故修行。修行故得相似解。此須用第一義悉檀也。隨其所得憶想之解。更為說法。即得朗悟第一義。乃至初地欲樂修行二地時。亦憶想二地境。即是念想。若發生二地真解。即是念想觀除。言語法滅。乃至佛。方得究竟離於憶想。獲常寂照耳。

欲令生諸善根。以若干因緣譬喻言辭。種種說法。

次明施化。正對機施己他形聲益。於漸頓種種根機。令生種種善根故。現若干己他身事。若干自他聲教。若干因緣譬喻。若對漸機。以三藏中四門。若干因緣譬喻。於一一門中。復有若干。如為懈怠者。說苦忍。為我慢者。說無常忍等。通教四門。亦如是。若對頓機。如別圓等。亦各四門。若干種種。如三十二菩薩。各說入不二法門。華嚴中種種行類相貌。皆為種種根機。施若干譬喻言辭說法也。

所作佛事。未曾暫廢。

第三總結不虛者。如上若干己他形聲。皆令眾生入佛知見。不為人天二乘小事。故云所作佛事也。若一人獨得滅度。餘人不得者。所作佛事。即為有廢。廢即令眾不得實益。豈得會皆實不

虛。云何皆實。昔云我坐道場不得一法實。七方便竝非究竟滅。二涅槃者方便空拳。故知唯虛。未見皆實。若昔施七權。遂不得入一實者。可言其虛。虛引得出。無有虛出而不入實者。故知昔虛為實故也。皆實不虛。佛事無廢。即此義矣。

△第二明非滅現滅。又二。一明非滅現滅。二明現滅利益。初又二。先明本實不滅。次從然今下。明迹中唱滅。

如是我成佛已來。甚大久遠。壽命無量。阿僧祇劫。常住不滅。

初明果位常。常故不滅。寄此四字。明未來大勢威猛常住益物也。

諸善男子。我本行菩薩道。所成壽命。今猶未盡。復倍上數。

二舉因況果。以明常住舊人。據此以證無常云。前過恒沙。後倍上數。神通延壽。猶是無常。僻取文意。大有所失。當知古師見經中有所成壽命之言。謂為果壽。乃指前文過於塵界。為前過恒沙。以非恒沙可能喻故。乃用世界。以之為喻。于今未盡。為後倍上數。又古人見復倍之言。便為有限。況復不知是實因壽。而云神通。意言。今雖未盡。必有盡時。今謂不然。經舉因況果。果非數也。經云久修業所得壽命無數劫。非神通延壽也。何者。佛修圓因。登初住時。已得常壽。常壽叵盡。已倍上數。況復果耶。云何棄所況之果。苟執能況之因。縱令此因。已是於常。非無常也。譬如太子時祿。已不可盡。況登尊極。祿用寧可盡乎。明文在茲。何須迴摠。疑誤後生耶。

然今非實滅度。而便唱言當取滅度。

第二迹中唱滅。三身竝有非滅唱滅義。如淨名云。法本不生。今則無滅。即是法身非滅。又云是寂滅義。即是唱滅也。法本不生故無可滅。是寂滅義。云唱滅者。此唱寂滅。是滅生之滅。非即生之滅。即生之滅是不滅故。當知此滅名為不滅。法身常住。無滅不滅。今言寂滅。義當唱滅。何者。若已了達。不唱寂滅。為未了者。唱言寂滅。若了寂滅。還指於生。若全指於生。於懈怠者無利。故須唱寂耳。若言照寂。即是唱滅。若言寂照。即是唱生。夫法身者。雖非生非滅。亦有生滅。由唱滅故。智生惑滅。此約事理相對論也。若迷心執著。即煩惱生。而智慧滅。若解心無染。即智慧生。煩惱滅。言迷心等者。似同報身。其意則別。此中正明所滅之惑。為法身體。體有生滅。良由於智。故寄能顯以彰所顯。滅惑生解。此是無常滅。若解生惑滅。即是寂滅。此之生滅。悉約法性而辨。雖俱生滅。悉約理性。若無迷解二緣。則不唱有此生滅也。報身非滅唱滅者。誰有智慧。誰有煩惱。而言智慧能破。此約惑智本無生滅。以為報身無生滅體。此即明暗

不相除。即報身不滅義。眾生未了。聞此便謂其即是佛。而生憍恣。不復修道。故復唱言道能滅惑。有煩惱時。則無智慧。有智慧時。則無煩惱。豈非智慧能滅煩惱耶。應身非滅唱滅者。應是法報之用。體既無滅。用豈有窮。即應身不滅。但為眾生。若常見佛。則生憍恣。故唱我於今夜當取滅度也。已上是約三身非滅唱滅釋畢。第二約三身常住不滅解者。夫法身當體。明不滅者。不望餘身。以餘二身。須望法耳。若將體望用。用却成滅。此明法身常住不滅也。若報身說不滅者。必約法身。法既不滅。報亦不滅。以理而論。智慧能破。為到故破。不到故破。為共為獨。如此推理。無有能破之功。即智慧不滅惑義。就有智慧。則無煩惱。即是慧能滅惑。智不名滅。此約事明報身常住不滅也。若應身說不滅者。須約法報。法報常然。應用不絕。眾生不盡。即不滅度。今此應身。利物不斷。即是不滅。應用不絕者。法報徧故。應體亦徧。機自在無。應法恒爾。若不爾者。雖釋圓常。還同生滅。又眾生不盡。即不滅度者。滅度之時。生實未盡。其義何耶。應反質云。驗生未盡。則不滅度。故唱滅度。為不生難遭想者。非為生盡。故知應身常在不滅。何獨法耶。若不了者。法報亦滅。何獨應耶。此是應身常住不滅也。第三明三身不生不滅者。若法身當體論不生滅。報身了達無能生滅。應身相續。不生不滅。法身同前。不當生滅。報身者智自了智。無能滅者。智屬於能。既不生滅。豈能令惑若生若滅。應身相續故不生。相續故不滅。故知因於應身非滅唱滅一句之文。廣開三身有滅不滅。不生不滅。若不爾者。生滅則定。何名三身不即不離。若得此意。徧一代教。但聞一句唱滅之言。即識一切滅不滅義。具身多少。滅不滅異。方達本地本不生滅。方達中間今日化道有滅不滅。以本地化中間今日一切迹教。不出三身四句故也。

△下以是去。第二明現滅益物。為二。先不滅。眾生有損。二若唱滅。於物有益。初又二。初不滅有損。次廣釋。

如來以是方便。教化眾生。所以者何。若佛久住於世。薄德之人。不種善根。貧窮下賤。貪著五欲。入於憶想妄見網中。

初明不滅有損也。有損者。如前樂小法人。見佛常在。不種善根。貧窮下賤。不生二善。故無益。見思不斷。不斷二惡。則是有損。貪著五欲。入於憶想。憶想即是見惑。五欲即是思惑。由此眾生垢重。故須唱滅。不唱滅。則二惡生而不滅。二善損而不生。若依四悉檀。現滅則二惡滅。二善生。為滅二惡故。用對治第一義。第一義滅未生惡。對治滅已生惡。世界為人生二善。世界生未生善。為人生已生善。又世界滅已生惡。對治滅未生惡。如禪五陰滅欲界惡。即是世界滅已生惡。為人生已生善。第一義

生未生無為之善。既約三身。論滅不滅。故四悉感應。亦須深明。多番釋者。良由於此也。
若見如來常在不滅。便起憍恣。而懷厭怠。不能生難遭之想。恭敬之心。

次廣釋不滅有損所以。即約三佛。一一正示。若見佛常在。便起憍恣心等故有損。不能生恭敬。故無益。憍恣即增見惑。厭怠即生思惑。不生難遭想。即不能生見諦解。不恭敬。即不能生思惟道。為是義故。宜應現滅。此總標所以也。下更通約三身。明損益者。法身本無寂滅之名。為上慢者計如不殊。便謂眾生如。彌勒如。一如無二如。平等即真。由是生於憍心上慢。謂一切煩惱。本自不生。今亦無滅。何須修道。即便恣情放逸。為是唱言是寂滅義。此約法身釋出所以也。次約報身者。上慢之人。聞一切眾生即菩提相。菩提相即煩惱相。明暗不相除。顯出佛菩提。眾生聞此。復起慢恣。不復修善。懈怠放逸。為是等故。唱言報身智慧能滅煩惱。無明力大。佛菩提智之所能滅。當知前上慢自謂之如。此自謂之智。二謂俱是大乘上慢。然二上慢不無淺深。謂如者。乃成大無慚人。謂智者。由之須智照惑。由二上慢。以不了故不解即名。凡云即者。以顯於離。如冰不離水。理須融冰。義同於離。方能顯即。又言離。為成於即。若不離者。眾生即佛。何須修道。為不識離。直云即者。故須唱滅。等覺一品。尚唯佛智之所能斷。豈以博地謂即是耶。私曰。凡看究斯注者。請再詳再審。冥契佛意。此釋出報身不滅有損所以也。應身非滅現滅。易解如前。此通約三身。釋所以竟。第三別約報身。明益之由者。若唱言法本不生。今亦不滅。要須滅惑。方乃寂滅者。此寄法身以辨須智。經云智慧不滅煩惱者何。答。明時無暗。驗知暗時無明。故以智慧斷煩惱暗。汝今具足煩惱。何能有慧。當知智慧能滅障惑。眾生聞是唱滅。便於三佛。生難遭想。起恭敬心。已上明不滅有損竟。

△下第二明唱滅有益二。先歎佛難值。次釋難值。
是故如來以方便說。比丘當知。諸佛出世。難可值遇。
初明難值者。三佛竝難得值。眾生樂著小法。見思障重。聞三身不滅。則不修道。難得契會也。

所以者何。諸薄德人。過無量百千萬億劫。或有見佛。或不見者。以此事故。我作是言。諸比丘。如來難可得見。斯眾生等。聞如是語。必當生於難遭之想。心懷戀慕。渴仰於佛。便種善根。是故如來雖不實滅。而言滅度。

次釋難值也。若見三佛。其人多善少惡。不為其人唱滅。是人見佛常在靈山也。或不見佛。其人障重善輕。為說三身難會。眾生

聞之便作是念。三佛雖復非生非滅。必須生善滅惑。乃得證見。此事不易。故云難遭。心懷戀慕渴仰者。此明現滅無損。滅於見思。名無損。種善根名有益。已上初明三世益物竟。

△下第二大段。總結三世益物不虛。復為三。

又善男子。諸佛如來。法皆如是。

初明諸佛出五濁。必先三後一。先近後遠。

為度眾生。

次明皆是為化眾生。

皆實不虛。

三明皆非虛妄也。已上法說竟。

△下第二譬說。有開譬合譬。開譬為二。一良醫治子譬。譬上三世應化所宜。二治子實益譬。譬上三世利物不虛。上未來文少。此中具有。就初為三。一良醫遠行譬。譬過去益物。二還已復去。譬現在應化。三尋復來皈。譬未來應化。過去文為二。一廢近顯遠。二明過去應化所宜。今但譬應化所宜。所宜有三。一處所。二拂迹疑。三正應化。今但譬應化。應化又二。一機感。二正應化。今具譬之。如有良醫者。超譬上我以佛眼觀。有能應之智也。從多諸子息。是追譬上若有眾生來至我所。能感之機也。上應化所宜又二。一益物。二明歡喜。今但譬益物。上益物又二。一非生現生。二非滅現滅。今但譬現滅。

譬如良醫。智慧聰達。明練方藥。善治眾病。

初開喻中。初良醫治子。譬上三世益物。初良醫遠喻過去益物機應中。初喻應譬也。良醫者。醫有十種。一者治病。病增無損。或時致死。譬空見外道。恣意行惡。教人起邪。斷善根。法身既亡。慧命亦死。二者治病不增不損。譬有見苦行外道。投岩赴火。苦行行善。不得禪定。不能斷結。即是無損。亦不能斷善。即是不增也。三者治病損而無增。但世醫所治。差已還復生。即是修定斷結外道也。四者治病能令差已不復發。而所治不徧。即二乘人。止治一兩種有緣者。不能徧治一切也。五者雖能兼徧。而無巧術。用治苦痛。釋論呼為拙度。即是六度菩薩慈悲廣治也。六者治病妙術。治無痛惱。而不能治必死之人。譬通教菩薩體法。但治有反復凡夫。不治焦種二乘也。七者雖治難愈之病。而不一時治一切病。即是別教菩薩也。八者能一時治一切病。而不能令平復如本。即圓教初心十信也。九者能徧治一切病。亦能平復如本。而不能令過本。即圓教後心也。十者一時治一切病。即能平復。又使過本。即是如來。前三種醫。即大經中之舊醫用乳藥也後七竝客醫無術者。但用無常苦等法。如用辛苦酢藥也。有術遠來。還令服乳。最後究竟良醫也。良者善也。內有三達五

眼。即是八術。妙得藥性善治者。外識病源。能用藥也。智慧者。權實二智。深知二諦也。聰達者。五眼鑑機。頓漸不差也。十二部教。文理甚深。如明鍊方藥。依四悉檀。治眾生病。如善治眾病也。無量義云醫王大醫王。以大醫故。稱為良醫。

其人多諸子息。若二十。乃至百數。

第二明喻所化機。若十聲聞也。二十支佛。百數菩薩也。菩薩之子。凡有三種子義。一就一切眾生。皆有三種性德佛性。即是佛子。故云其中眾生。悉是吾子。此文云多諸子息也。約十心數法。即有百子。心王為正因佛性。慧是了因佛性。餘九相扶起。屬緣因佛性。一數起時。九數扶助。如是成百也。性德佛子。非善非惡。而通善惡。故此十數。及與心王。為通心數。是以性德三因。悉屬正因佛子。二者就昔結緣。為佛子。如十六王子。覆講法華時。聞法者。亦生微解。即成了因性。昔能修行。為緣因性。正性為本。此三因竝屬緣因。資發今日一實之解。故以昔日結緣。為緣因佛子。即火宅中三十子也。此約十信。一信起時。即具餘九。還有百信。故得結緣為佛子也。三者了因之子。即是今日聞法華經。安住實智中。我定當作佛。決了聲聞法。是諸經之王。從佛口生。得佛法分。故名真子。此亦有三因性。今既顯了。見於佛性。竝屬了因佛子。百子之義。還將十數。入十善法中。十信入初住中。是故正因通於本末。此文明百子。不取了因子。了因子。屬下不失心服藥中明之。然修性三因。妙玄止觀。俱有此意。唯此疏文。文相顯著。為欲望昔聞經力大。故束性三。俱為正因。緣了各合。俱名為一。故知諸文約修以說緣了各三。或但論理性。始終具三。如云三道三德三佛性等。具如修性不二門說。九門共成。方了此旨。若得此意。圓教行理骨目自成。皮膚毛彩。出在眾典。故知此經是紀定大綱之教。不可以網目釋之。若得此意。則一家教旨。大理可通。欲修習觀門。修行有地。聞眾怪說。情慮坦然。覩諸權經。捉心不謬。融通名相。豁豁矣無疑。法數增減。離合可見。與奪他釋。令皈大途。以前三教無此事故。

以有事緣。遠至餘國。

第二譬過去應化中現滅也。

諸子於後。飲他毒藥。藥發悶亂。宛轉于地。

此良醫中。第二還已復去。譬現在應化中。初喻上機應相關。見諸眾生德薄垢重。眾生於佛滅後。樂著三界邪師之法。故云飲他毒藥。即是遊行詣他國。輪轉諸趣。墮在三界。故云宛轉于地。是時其父。還來歸家。諸子飲毒。或失本心。或不失者。遙見其父。皆大歡喜。拜跪問訊。善安隱歸。我等愚癡。誤服毒

藥。願見救療。更賜壽命。

此第二喻非生現生中。譬現形益。譬上我少出家。得三菩提。上法說有形聲。及利益不虛。今言諸子飲毒去。譬上形益。信受邪師之法。名為飲毒。失心。是無大小機感生也。不失心。是有大小機感生也。又失心者。貪著三界。失先所種三乘善根。為是人。非滅唱滅也。不失心者。雖著五欲。而不失三乘善根。為是人故。非生現生也。善強惡輕。見佛即能修道斷結。如子見父。求藥病愈。善輕惡重。得見佛亦求救護。而不修道。如子見父求救。不肯服藥。父為此子。唱言應死。遙見者。明佛出世時。眾生亦見色身。而為見思障隔五分。不得親奉法身。故云遙也。見聞佛出。皆有喜敬之事。現諸經文。梵王請等。例是求救之辭也。

父見子等苦惱如是。依諸經方。求好藥草。色香美味。皆悉具足。擣筴和合。與子令服。

此第二喻聲益中。初譬佛受請轉法輪也。經方者。即十二部教也。藥艸。即教所詮八萬法門也。從佛出十二部。乃至出涅槃。此出漸頓藥艸也。直從佛出十二部。此出頓藥艸也。從佛出修多羅。此出漸藥艸也。此準相生。五味竝從佛出。今置頓從漸以說。當知藥艸名通。好義不局。故使頓俱名經方。無非好等。色者譬戒。戒防身口。漸事相彰顯也。香者譬定。功德香熏一切也。味者譬慧。能得理味也。此戒定慧。即八正道。修八正道。能見佛性。又色是般若。照了法性之色。分明無礙。香是解脫斷德離臭也。味是法身理味也。三法不縱不橫。名祕密藏。依教修行。得入此藏也。說三乘空三昧力。如擣。無相如篩。無作如合。一一三昧。具戒定慧也。又空觀如擣。假觀如篩。中觀如合。此三觀各不離戒定慧。將此法。與漸頓眾生。令修行名服也。

此大良藥。色香美味。皆悉具足。汝等可服。

初喻勸門也。

速除苦惱。無復眾患。

此喻誡門。

其諸子中。不失心者。見此良藥色香俱好。即便服之。病盡除愈。

二喻得益不虛也。上有二。一不虛。二釋不虛。今云。其諸子中不失心者。服藥病差。即譬上皆實不虛也。此釋經中不作不虛譬也。已上喻上應化非生現生竟。

△下去第二喻非滅現滅。初又二。

餘失心者。見其父來。雖亦歡喜問訊。求索治病。然與其藥。而不肯服。所以者何。毒氣深入。失本心故。於此好色香藥。而謂不美。父作是念。此子可愍。為毒所中。心皆顛倒。雖見我喜。求索救療。如是好藥。而不肯服。

初現滅由。正由眾生薄德。見佛不修行。即是不肯服藥也。

△我今下。正唱應死。譬非滅唱滅。此中明衰老。復為二。我今當設方便。令服此藥。

初擬宜去住。譬上住有損。滅有益也。

即作是言。汝等當知。我今衰老。死時已至。是好良藥。今留在此。汝可取服。勿憂不差。作是教已。復至他國。遣使還告。汝父已死。

二唱應死。正譬現滅化期將竟也。死時已至者。當入涅槃也。留教在。故云是好良藥今留在此。復至他國者。即是此方現滅。他方現生也。上文云。願在他方。遙見守護。即其義也。遣使者。或取涅槃中大聲普告。為使人。或用神通。或用舍利。或用經教等為使人。今用四依菩薩。語眾生云。佛已滅度。但留此法。我今宣弘。汝當受行也。後時眾生。若無四依傳述經法。豈能自知耶。佛已滅度。故用四依。是使人也。

△二是諸下。諸子醒悟。譬現滅利益。上文有二。一明損益。二釋損益。今但譬得益。此中自惟孤露下。明滅後得益。如優波笈多所化之流也。又二。

是時諸子。聞父背喪。心大憂惱。而作是念。若父在者。慈愍我等。能見救護。今者捨我。遠喪他國。

初即明現滅利益也。

自惟孤露。無復恃怙。常懷悲感。心遂醒悟。乃知此藥色香味美。即取服之。毒病皆愈。

第二明未來機感。良由滅後眾生醒悟。服藥修行。以作因緣。能感未來應化。如遺教云。其未度者。作得度因緣。亦有現得感見。普賢觀云。精進苦到。得見釋迦分身。多寶東方善德等。及七佛世尊。

其父聞子。悉已得差。尋便來歸。咸使見之。

此是第三明未來益物也。威猛之力。父聞子差。即機感也。咸使見之。即是起未來之應化。方將形聲兩益也。

諸善男子。於意云何。頗有人能說此良醫。虛妄罪不。不也世尊。

此第二治子實益。喻上三世益物不虛。開譬竟。

△第二合譬。為三。

佛言。我亦如是。成佛已來。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劫。為眾生故。

初合上過去益物也。

以方便力。言當滅度。

二合現在。

亦無有能如法說我虛妄過者。

第三合益物不虛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下偈有二十五行半。頌上法譬。初二十行半。頌法說。次五行。

頌譬說。上法說有二。今頌亦二。初十九行半。頌三世益物。次一行。頌皆實不虛。初四行頌過去世益物。為三。

自我得佛來。所經諸劫數。無量百千萬。億載阿僧祇。

初頌成道已久。

常說法教化。無數億眾生。令人於佛道。爾來無量劫。

二一行。頌中間益物。

為度眾生故。方便現涅槃。而實不滅度。常住此說法。我常住於此。以諸神通力。令顛倒眾生。雖近而不見。

三頌益物住處。

△下第二五行。頌現在。為二。

眾見我滅度。廣供養舍利。咸皆懷戀慕。而生渴仰心。眾既信伏。質直意柔輒。一心欲見佛。不自惜身命。時我及眾僧。俱出靈鷲山。

初二行半。頌非生現生也。

我時語眾生。常在此不滅。以方便力故。現有滅不滅。餘國有眾生。恭敬信樂者。我復於彼中。為說無上法。汝等不聞此。但謂我滅度。

第二二行半。頌非滅現滅。

△下第三十行半。頌上未來。上但寄常住不滅四字。今頌則廣。文為四。

我見諸眾生。沒在於苦海。故不為現身。令其生渴仰。因其心戀慕。乃出為說法。

初一行半。明未來機應。

神通力如是。於阿僧祇劫。常在靈鷲山。及餘諸住處。眾生見劫盡。大火所燒時。我此土安隱。天人常充滿。園林諸堂閣。種種寶莊嚴。寶樹多華果。眾生所遊樂。諸天擊天鼓。常作眾伎樂。雨曼陀羅華。散佛及大眾。

二四行。頌上常住不滅。常在靈鷲山。此謂實報土。須指他受用土。若據常在之言。即屬自受用土也。及餘諸住處者。謂方便有

餘土。即上有餘國義。若準頌文寶莊嚴言。則非自土。即本時他土也。如華嚴中。多明他受用耳。又有餘且指報土之外。通則亦徧十方若淨若穢。天人充滿者。三十心是人。十地是天。擊天鼓者。無問自說也。曼陀羅華者。說賢聖位也。

我淨土不毀。而眾見燒盡。憂怖諸苦惱。如是悉充滿。是諸罪眾生。以惡業因緣。過阿僧祇劫。不聞三寶名。

第三二行。明不見因緣也。

諸有修功德。柔和質直者。則皆見我身。在此而說法。或時為此眾。說佛壽無量。久乃見佛者。為說佛難值。我智力如是。慧光照無量。壽命無數劫。久修業所得。

第四三行。明得見因緣。修功德者。即指緣了具足。坦然契理。即柔和質直也。則皆見我身。即實報土也。或時為此眾者。初地初住也。久乃見佛者。即指五濁重者也。我智力如是。即總結大勢力也。

汝等有智者。勿於此生疑。當斷令永盡。佛語實不虛。

次一行頌不虛。已上頌法說竟。

△下五行頌譬說。為二。初一行頌開譬。為三。

如醫善方便。

初頌過去益物。

為治狂子故。實在而言死。

次二句。頌現在益物。

無能說虛妄。

次一句。頌上不虛。

△下第二四行。頌合譬。為三。

我亦為世父。救諸苦患者。

初半行。頌合過去益。

為凡夫顛倒。實在而言滅。以常見我故。而生憍恣心。放逸著五欲。墮於惡道中。我常知眾生。行道不行道。隨應所可度。

為說種種法。

第二二行半。頌合現在益。

每自作是念。以何令眾生。得入無上道。速成就佛身。

第三一行。頌合上不虛譬。迹門開三顯一。本門開近顯遠。皆欲令眾生速入佛道。此事必得。決不虛也。已上合譬竟。

妙法蓮華經分別功德品第十七

此品具有授記領解流通。分別屬記。從初以說。故云分別品也。佛說壽量。二世弟子。得種種益。故言功德。淺深不同。故言分別。然二世者。地踊過去也。靈山現在也。此是本門第二授記段。若據聞經功德。但屬餘殘。今準當得之言。復同授記。論分

此文。有法力修行力。法力者有五。一證。二信。三供養。皆如今文也。四聞法。如隨喜品。五讀誦持說。讀誦如法師功德品。持者追指法師安樂行勸持三品。說者如神力囑累品。修行力者。若行力如藥王。教化如妙音。護難如觀音陀羅尼。示功德如妙莊嚴王。護法如普賢品也。光宅及法華論。判釋此品。具引不當。委如疏文。今師斷云。論前深後淺。光宅前淺後深。二彼相拒。世孰判之。夫無生法忍。經論不同。迦旃延子。明五法成就。獲不退轉。六度菩薩位也。須陀洹若智若斷。是菩薩無生忍者。三乘共位也。登初地得無生忍者。別菩薩位也。登初住得無生忍者。圓菩薩位也。皆聖教明文。不可參濫。光宅游漾。不會經文。天親以初地為無生忍。專據別義。亦不會經。然光宅未當。信不在疑。論主天親。豈應徒爾。但恐譯者曲會私情。如攝論識分八九。及婆沙一十六字。竝進退在人。何關聖旨。記文甚廣。此不委示。今分文為三。一經家總序。二如來正分別授記。三時眾供養。

爾時大會。聞佛說壽命劫數。長遠如是。無量無邊阿僧祇眾生。得大饒益。

初經家總序也。然分別者。佛語圓妙。不可用權位釋經。故上文開示悟入佛之知見。今本門增道損生。皆約圓位解釋也。

於時世尊。告彌勒菩薩摩訶薩。阿逸多。我說是如來壽命長遠時。六百八十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眾生。得無生法忍。

得無生忍。入十住位也。故華嚴云。初發心住。一發一切發。得如來一身無量身。清淨妙法身。湛然應一切。即此義也。

復有千倍菩薩摩訶薩。得聞持陀羅尼門。

得聞陀羅尼。入圓十行位也。

復有一世界微塵數菩薩摩訶薩。得樂說無礙辯才。

此入圓十迴向位也。

復有一世界微塵數菩薩摩訶薩。得百千萬億無量旋陀羅尼。

此入圓初地也。

復有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菩薩摩訶薩。能轉不退法輪。

此入圓二地也。

復有二千中國土。微塵數菩薩摩訶薩。能轉清淨法輪。

此入圓三地也。

復有小千國土。微塵數菩薩摩訶薩。八生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此經八生者。總合四位也。即八生入四地。七生入五地。六生入六地。五生入七地也。

復有四四天下。微塵數菩薩摩訶薩。四生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此四生入八地。

復有三四天下。微塵數菩薩摩訶薩。三生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三生入九地也。

復有二四天下。微塵數菩薩摩訶薩。二生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二生入十地也。

復有一四天下。微塵數菩薩摩訶薩。一生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一生入等覺金剛心也。

復有八世界微塵數眾生。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此八世界發心者。六根清淨人。初入十信位也。故仁王云。十善菩薩發大心。長別三界苦輪海。即此義也。此明十信。十信通皆具足十善。非謂專以人天不殺盜等。用對十信。既云長別三界苦輪。諸經信位。有云長別三界苦輪海者。不可將判住行向位。當知須是斷惑十信。自非今家準法華文。判以法師功德六根互用。為十信位。而為內凡。於十信前。以分別功德末。如來滅後已下文。立五品位。為外凡。寧判十信斷三界苦。仁王經意。何由可消。若不然者。如何可判華嚴初住。為聖位耶。若判華嚴十梵行文。以十信心。功齊極位。復成太過。初住屬聖。十信如何非內凡耶。此與地前伏惑。初地見道。永不相關。是故今以圓意消文。各更引經。而為證據。故六即判位。理不可亡。若論增道損生。不如光宅斷因生之生。不如天親斷果報之生。但約智德論增。約斷德論損。約法身論生。約無明論滅。例如大經月喻。從初一日。至十五日。光色漸增。從十六日。至三十日。光色漸減。約一月體。而論增減。喻約法身而論智斷。或可一人時。有八番增損。或可一世或八世或無量世。或可八念或無量念。或可眾多。微塵數人亦如是。是故不可以因生果生局之。不可離張智斷釋之。然本門得道。數倍眾經。非但數多。又熏修日久。元本垂迹。處處開引。中間相值。數數成熟。今世五味。節節調伏。收羅結撮。皈會法華。譬如田家春生夏長。耕種耘治。秋收冬藏。一時穫刈。自法華已後。有得道者。如拈拾耳。涅槃自指八千聲聞。於法華中。得受記莢。如秋收冬藏。更無所作。故知大獲須在法華。故大經中得道眾者。如梵行品末云。摩伽國無量人。發菩提心。至陳如品末。十千菩薩。得一生實相。五萬菩薩。得二生法界。二萬五千菩薩。得畢竟智。三萬五千菩薩。悟

第一義。四萬五千菩薩。得虛空三昧。五萬五千菩薩。得不退忍。亦名法忍。六萬五千菩薩。得陀羅尼。七萬五千菩薩。得師子吼三昧。八萬五千菩薩。得平等三昧。發菩提心。及二乘心。各云無量恒沙。二萬億人。現轉女身。前八節文。始自一生。終至平等。竝非地前。雖深雖多。若比今經四天下塵。及大千塵。蓋不足言。今經正宗三用。及以本門得益。竝不與諸經同也。況流通中。自藥王下六品。品品之中。皆有結得道者。皆過八萬。勸發品中。大千界塵人。具普賢道。故知拈拾今經之餘。雖然爾前諸味之權文。為今經之方便。爾後涅槃拈拾此機。乃至扶律。明一乘常住。得此經旨。一毫行一句法。無非法界。十方佛法。起平等見。而常分別諸佛化儀。方稱斯經一乘之旨。應思我等為何所依。方稱此經弘宣之相。

佛說是諸菩薩摩訶薩。得大法利時。於虛空中。兩曼陀羅華。摩訶曼陀羅華。以散無量百千萬億。寶樹下師子座上諸佛。并散七寶塔中師子座上釋迦牟尼佛。及久滅度多寶如來。亦散一切諸大菩薩。及四部眾。又兩細抹栴檀沈水香等。於虛空中。天鼓自鳴。妙聲深遠。又雨千種天衣。垂諸瓔珞。真珠瓔珞。摩尼珠瓔珞。如意珠瓔珞。徧於九方。眾寶香爐。燒無價香。自然周至。供養大會。一一佛上。有諸菩薩。執持幡蓋。次第而上。至于梵天。是諸菩薩。以妙音聲。歌無量頌。讚歎諸佛。

第三時眾供養。表本門彌勒等總領解段也。聞深遠法。得大饒益。欲報佛恩。而設供養。亦是寄事以表領解。上迹門菩薩亦悟。而大事未畢。所以不陳。本門既竟。彌勒總申領解。明諸菩薩。執持幡蓋。次第而上至于梵天。幡者轉義。蓋者覆義。地者始義。梵者淨義。智斷番番轉。慈悲番番覆。高下深淺。不失次第。際于梵天。表諸菩薩增道損生。隣于妙覺。極於極淨。若作天親解者。只得初地一番。豈得與此文會耶。

爾時彌勒菩薩。從座而起。偏袒右肩。合掌向佛。而說偈言。偈有十九行。復為三。

佛說希有法。昔所未曾聞。世尊有大力。壽命不可量。無數諸佛子。聞世尊分別。說得法利者。歡喜充遍身。

初二行。頌時眾得解。

或住不退地。

初一句。頌上無生忍。即十住位。

或得陀羅尼。

二一句。頌上得聞持陀羅尼。十行不思議假。且對聞持。

或無礙樂說。

此一句。頌十迴向也。
萬億旋總持。
一句頌上初地。
或有大千界。微塵數菩薩。各各皆能轉。不退之法輪。
此一行頌二地。
復有中千界。微塵數菩薩。各各皆能轉。清淨之法輪。
此一行頌三地。
復有小千界。微塵數菩薩。餘各八生在。當得成佛道。
此一行頌四地。
復有四三二。如此四天下。微塵數菩薩。隨數生成佛。
此一行。頌上四生八地。三生九地。二生十地也。
或一四天下。微塵數菩薩。餘有一生在。當得一切智。如是等
眾生。聞佛壽長遠。得無量無漏。清淨之果報。
此二行頌等覺。得無量無漏清淨果報者。揀異二乘有量。故言無
量。妙因所感。故言清淨。無障礙土。故言果報。異二乘無報
也。聞佛壽無量。此文定判為無量。何得用舊解有量耶。
復有八世界。微塵數眾生。聞佛說壽命。皆發無上心。世尊說
無量。不可思議法。多有所饒益。如虛空無邊。
此二行。頌上十信也。
雨天曼陀羅。摩訶曼陀羅。釋梵如恒沙。無數佛土來。雨栴檀
沈水。繽紛而亂墜。如鳥飛空下。供散於諸佛。天鼓虛空中。
自然出妙聲。天衣千萬億。旋轉而來下。眾寶妙香鑪。燒無價
之香。自然悉周徧。供養諸世尊。其大菩薩眾。執七寶幡蓋。
高妙萬億種。次第至梵天。一一諸佛前。寶幢懸勝幡。亦以千
萬偈。歌詠諸如來。如是種種事。昔所未曾有。聞佛壽無量。
一切皆歡喜。佛名聞十方。廣饒益眾生。一切具善根。以助無
上心。
第三八行。頌時眾供養。以表領解。已上本門正宗開顯畢。
△今依南師。從偈後凡十一品半。分為二。
初從此下。至常不輕三品半。單明弘經功德深。以勸本門單流
通。從神力品下八品。付囑雙明本迹二門流通。各復有三。此半
品。及隨喜品。明初品因功德。以勸流通。二從法師功德。明初
品果功德。以勸流通。三不輕品。引信毀罪福。證勸通流。後三
者。神力囑累。囑累流通。藥王下五品。約化他勸流通。普賢。
約自行勸流通。生起者。現在聞經。得真似兩解益。如上說。若
直聞一句。而生隨喜。如現在四信。格其功德。未來無佛。恐人
疑福少。故說滅後五品功德也。因功德微密。未若果功德彰灼。
故說法師功德品。因果雙舉。未若引證分明。故說不輕。雖舉往

人。未若現變。故說神力。雖示神力。未若摩頂付囑。故說囑累。雖通途囑累。未若示其要術。棄身存道。故說藥王。雖誠能化。未若誠其所化。隨聞法處。應生佛想。故說妙音觀音。若初心弘經。既無神力。當依內禁。故說陀羅尼。復須外護。故說嚴王普賢。聯翻重疊。使大法弘通耳。就偈後長行為二。一現在四信。二滅後五品。問。云何四信。答。略解三人。廣說二人。觀成一人。信通四人。故言四信也。四信者。初一念信解。未能演說。二略解言趣。三廣為他說。四深信觀成。初一念信解。有長行偈頌。長行有三。一舉示其人。二明功德。三位行不退。

爾時。佛告彌勒菩薩摩訶薩。阿逸多。其有眾生。聞佛壽命長遠如是。乃至能生一念信解。

初舉示其人。一念信解者。隨所聞處。豁爾開明。隨語而入。無有罣礙。信一切法皆是佛法。又信佛法不隔一切法。不得佛法。不得一切法。而見一切法。亦見佛法。即一而三。即三而一。亦是行於非道。通達佛道。行於佛道。通達一切道。不得佛道一切道。而通達佛道一切道。無所有而有。而有無所有。非所有。非無所有。如門前路通達一切。東西無北。[巾*畫]無壅礙。眼耳鼻舌身意。凡有所對。悉亦如是。無疑曰信。明了曰解。是為一念信解心。若坐思惟。隨所思惟。豁然開悟。通達三諦。亦復如是。如是信解。名鐵輪位。又一解未是具足鐵輪。乃是十信之初心。其人未得六根清淨。故非鐵輪正位也。

所得功德。無有限量。

初總明格量也。

若有善男子善女人。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於八十萬億那由他劫。行五波羅蜜。檀波羅蜜。尸羅波羅蜜。羼提波羅蜜。毗梨耶波羅蜜。禪波羅蜜。除般若波羅蜜。

初舉五度。為格量本。般若即是今之正慧。故言除般若也。問。既離般若。則五不名度。答。皆為求佛慧。盡施戒邊。亦得名度。蓋次第意也。

以是功德。比前功德。百分千分。百千萬億分。不及其一。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知。

第二正格量多少也。

若善男子。有如是功德。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退者。無有是處。

第三明位行不退。別六心猶退。七心不退。圓初信心即不退。聞壽量功德。自外而資。圓順信解。自內而熏。所以不退。大品云。有菩薩退。有不退。有魔無魔。皆此義也。又初信至七信。是位不退。八信已去為行不退。七心不退者。即是別教七住。見

思俱除。名位不退。又有魔等者。意明別教菩薩。退位有魔。不退無魔。圓教初心。魔不得便。況不退位。若初住去。分破八魔。以能即魔等法界故。唱楞嚴名。魔尚被縛。況修觀者。況自證者。魔能退耶。當知圓人。五品之初。魔已遠避。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偈有十九行半。為三。

若人求佛慧。於八十萬億。那由他劫數。行五波羅蜜。於是諸劫中。布施供養佛。及緣覺弟子。并諸菩薩眾。珍異之飲食。上服與臥具。栴檀立精舍。以園林莊嚴。如是等布施。種種皆微妙。盡此諸劫數。以迴向佛道。若復持禁戒。清淨無缺漏。求於無上道。諸佛之所歎。若復行忍辱。住於調柔地。設眾惡來加。其心不傾動。諸有得法者。懷於增上慢。為此所輕惱。如是亦能忍。若復勤精進。志念常堅固。於無量億劫。一心不懈息。又於無數劫。住於空閑處。若坐若經行。除睡常攝心。以是因緣故。能生諸禪定。八十億萬劫。安住心不亂。持此一心福。願求無上道。我得一切智。盡諸禪定際。是人於百千。萬億劫數中。行此諸功德。如上之所說。

初十二行。頌上格量多少。

有善男女等。聞我說壽命。乃至一念信。其福過於彼。若人悉無有。一切諸疑悔。深心須與信。其福為如此。

次二行。追頌上人相。

其有諸菩薩。無量劫行道。聞我說壽命。是則能信受。如是諸人等。頂受此經典。願我於未來。長壽度眾生。如今日世尊。諸釋中之王。道場師子吼。說法無所畏。我等未來世。一切所尊敬。坐於道場時。說壽亦如是。若有深心者。清淨而質直。多聞能總持。隨義解佛語。如是之人等。於此無有疑。

此五行半。頌行位不退。無量劫行道者。久修諸度也。願我於未來者。起慈悲願也。藉久行願。聞經信解。今之初品。始聞此經。一念信解。功等久行。亦乃過之也。

△下第二信中。各為二。先出相。次格量。

又阿逸多。若有聞佛壽命長遠。解其言趣。

此第二信略解言趣中。先出人相。前初位但信解。未能敷說。說涉名數。須善方言。今品具足。故言為他解說。從勝受名。名第二品。以說力故。能起自他無上之慧也。

是人所得功德。無有限量。能起如來無上之慧。

次正格量也。

何況廣聞是經。若教人聞。若自持。若教人持。若自書。若教人書。若以華香瓔珞。幢幡繒蓋。香油酥燈。供養經卷。

第三廣為他說中。先出人相也。
是人功德。無量無邊。能生一切種智。
次格量也。第三信廣聞廣解。廣為他說。廣修供養。供養外資。
令內智疾入。能生一切種智。
阿逸多。若善男子善女人。聞我說壽命長遠。

第四深信觀成位中。先出人相。
深心信解。則為見佛常在耆闍崛山。共大菩薩。諸聲聞眾。圍繞說法。又見此娑婆世界。其地瑠璃。坦然平正。閻浮檀金。以界八道。寶樹行列。諸臺樓觀。皆悉寶成。其菩薩眾。咸處其中。若有能如是觀者。當知是為深信解相。

次格量。言深心等者。此於本地圓門。仍具五法。方乃斷疑。一者聞遠生信。二者深心。窮理不二。三者直心。直謂始終一揆。四者多聞。五者為他解說。此第四信人。備上三品。加修觀行。入禪用慧。想成相起。理具此相。依理起想。故此想成。便見此相。從初習觀。但得想名。觀行淺故。仍順想故。又順理故。理相乃現。餘教修觀。觀違於理。縱有氣分。不順中理。方便觀成。尚猶名相。況未成耶。又見此相。雖未真證。以觀力故。暫見二土。若三惑分滅。方永與相應。乃不名想。今想成相起。能見有餘實報兩土相貌。見佛共比丘僧。常在耆山者。方便有餘土相也。又見娑婆純諸菩薩者。實報相也。又有餘土。大小共者藏通二乘。斷通惑者。仍本為名。準彼而見也。純諸菩薩。為報土者。亦他受用。但依此想漸深漸成。入初住位。任運徧見應用無方。問。稱理起想。何須土想。但觀一念。妙理即足。答。二教初心。皆滅陰入。況復土耶。別教初心。亦且破陰。後心能見帝網之土。唯圓即觀一念三千三諦具足。是則一心一切心。一身一切身。一土一切土。一念俱觀。若身心土。若空假中。更無前後。故觀成時。一心見一切心。一身見一切身。一土見一切土。十方三世。一切諸佛。身中現故。故於自心常寂光中。徧見十方三世一切身土。若唯觀他遮那之土。必迷自境。若了心境。自即他故。他即自故。不了此境。自尚成他。況觀他耶。觀土既爾。身佛心然。故聞長壽。須了宗旨。故知想名。名同體異。準前釋四悉中。等覺第一義。尚通名想。故本門聞壽。益倍餘經。良由所聞異常故也。已上初明四信流通竟。

△下第二明滅後五品。為二。先列五品。格量四品功德。後隨喜品。格量初品功德。問。何故爾。答。四品粗格量。初品廣格量。廣格量已。況出勝者。可以意得。佛不繁文。巧說若此也。五品者。一直起隨喜心。二加自行受持讀誦。三加勸他受持讀誦。四加兼行六度。五加正行六度。此五人者。通論皆自行化

他。下文云。五十人展轉相教也。既皆有自行。通稱弟子。皆有化他。通稱法師。也。別論二人但自行。三人具化他。作法師。往名在三。不在五。所以皆稱弟子也。

又復如來滅後。若聞是經。而不毀訾。起隨喜心。當知已為深信解相。

初品標人而已。直起隨喜。

何況讀誦受持之者。

次明第二品位。初標人。況出能受持讀誦者。是也。

斯人則為頂戴如來。阿逸多。是善男子善女人。不須為我復起塔寺。及作僧坊。以四事供養眾僧。所以者何。是善男子善女人。受持讀誦是經典者。為已起塔。造立僧坊。供養眾僧。則為以佛舍利。起七寶塔。高廣漸小。至于梵天。懸諸幡蓋。及眾寶鈴。華香瓔珞。末香塗香燒香。眾鼓伎樂。簫笛箏篪。種種舞戲。以妙音聲。歌唄讚頌。則為已於無量千萬億劫。作是供養已。

二格量第二品位功德。初心。畏緣所紛動。妨修正業。直專持此經。即上供養。廢事存理。所益弘多。後心。理觀若熟。涉外不妨內。事資於道。如油多火猛。若順流而揚帆。又加功力。其勢轉疾也。指經文。是法身舍利。不須安生身舍利。文詮所詮。能詮是塔。不須事塔。良由大教所詮。是法身實相。祇經所住之處中。有法身舍利。復是起塔。經文能詮。如塔能盛故也。經文能容第一義戒僧。不俟相從僧也。問若爾。持經即是第一義戒。何故復言能持戒者耶。乃至亦不應供養事僧耶。答。此明初品意。不應以後品作難。初品人未能入事。故且依理。以為舍利。以經為塔。若欲釋者。持經即順理戒。亦是任運持得初篇二篇。今言能持戒者。則第三篇。初二篇。但成初二品耳。故不應以能持下篇三品為難。諸修圓行者。請觀斯文。若初二品人。初心念念。常在四種三昧。容於下三眾法少違。至下三品。止作二持。眾別兩行。纖毫不犯。具如止觀持戒清淨中。尚事理雙美。方堪向道。況入道者。令事虧耶。若未專於四種三昧。五篇七聚。菩薩重輕。不可微犯。方稱一期教門大旨。何以故。出家菩薩。具足堅持毗尼篇聚。大乘教意。一切皆然。但護篇聚。於彼梵網八萬律儀。未為持相。但此土器劣。且以小檢。助成大儀。仍曉開遮輕重緣體。制緣漸頓。捨義有無。坐次分流。懺法天隔。復有七眾同否。大小共別。方於自行。量己品位。去取適時。或慕大節。而昧存亡。有據小文。而迷觀道。若得今意。先以理教定。次以位行驗。若不爾者。烏鼠人也。安論品位乎。敬請受佛遺言。少分恭稟。

阿逸多。若我滅後。聞是經典。有能受持。若自書。若教人書。

此明第三品位。先標人相。復能教他。故勝前位。則為起立僧坊。以赤栴檀。作諸殿堂。三十有二。高八多羅樹。高廣嚴好。百千比丘。於其中止。園林浴池。經行禪窟。衣服飲食。牀褥湯藥。一切樂具。充滿其中。如是僧坊堂閣。若干百千萬億。其數無量。以此現前供養於我及比丘僧。是故我說。如來滅後。若有受持讀誦。為他人說。若自書。若教人書。供養經卷。不須復起塔寺。及造僧坊。供養眾僧。

此格量第三品人功德也。

況復有人。能持是經。兼行布施持戒。忍辱精進。一心智慧。

此明第四品人。復能兼行六度。初標人相。其德最勝。無量無邊。譬如虛空。東西南北。四維上下。無量無邊。是人功德。亦復如是。無量無邊。疾至一切種智。

此格量第四品人功德最勝也。

若人讀誦受持是經。為他人說。若自書。若教人書。復能起塔。及造僧坊。供養讚歎。聲聞眾僧。亦以百千萬億。讚歎之法。讚歎菩薩功德。又為他人。種種因緣。隨義解說此法華經。復能清淨持戒。與柔和者。而共同止。忍辱無瞋。志念堅固。常貴坐禪。得諸深定。精進勇猛。攝諸善法。利根智慧。善答問難。

此明第五品位人復能正行六度。先標出人相。

阿逸多。若我滅後。諸善男子善女人。受持讀誦是經典者。復有如是諸善功德。當知是人。已趣道場。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坐道樹下。阿逸多。是善男子善女人。若坐若立。若經行處。此中便應起塔。一切天人。皆應供養。如佛之塔。

此格量第五品人功德。已上五品位人。前三人是聞慧位。兼行六度思慧位。正行六度修慧位。都是十信位前位耳。或云初隨喜品。是入信心。位分一品為兩心。五品即十信心。即是鐵輪六根清淨位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偈有十九行半。為四。不頌初品直隨喜人。

若我滅度後。能奉持此經。斯人福無量。如上之所說。是則為具足。一切諸供養。以舍利起塔。七寶而莊嚴。表刹甚高廣。漸小至梵天。寶鈴千萬億。風動出妙音。又於無量劫。而供養此塔。華香諸瓔珞。天衣眾伎樂。然香油酥燈。周而常照明。惡世末法時。能持是經者。則為已如上。具足諸供養。

初五行半。頌上第二品人。

若能持此經。則如佛現在。以牛頭栴檀。起僧坊供養。堂有三十二。高八多羅樹。上饌妙衣服。牀臥皆具足。百千眾住處。園林諸浴池。經行及禪窟。種種皆嚴好。

次三行。頌上第三品。

若有信解心。受持讀誦書。若復教人書。及供養經卷。散華香末香。以須曼薔蔔。阿提目多伽。熏油常然之。如是供養者。得無量功德。如虛空無邊。其福亦如是。況復持此經。兼布施持戒。忍辱樂禪定。不瞋不惡口。

次四行。頌上第四品。

恭敬於塔廟。謙下諸比丘。遠離自高心。常思惟智慧。有問難不瞋。隨順為解說。若能行是行。功德不可量。若見此法師。成就如是德。應以天華散。天衣覆其身。頭面接足禮。生心如佛想。又應作是念。不久詣道場。得無漏無為。廣利諸天人。其所住止處。經行若坐臥。乃至說一偈。是中應起塔。莊嚴令妙好。種種以供養。佛子住此地。則是佛受用。常在於其中。經行若坐臥。

次七行。頌第五品位人。生心如佛想者。五品十信。即初依人。號為如來也。不久詣道樹者。其位在鐵輪。不久得入銅輪。能八相作佛也。已趣道場者行處也。三菩提者近處也。亦可為觀行行近。竝通淺深也。此第五品。與第四信齊。同是修慧位。若論入位。同是六根清淨位也。而有現在未來。佛世滅後之異耳。問。何故現在為四信。滅後立五品耶。答。其義既齊。四五無別。但是滅後。加讀誦為第二品耳。已上長行偈頌。總是滅後五品。格量功德以勸流通竟。

妙經入疏卷第十

妙法蓮華經隨喜功德品第十八

此品是滅後。隨喜功德。格量初品功德。以勸流通。然此下諸品。竝是流通本迹二門。竝由聞長壽增益品秩。故須雙述今昔二門。又是稱揚五種法師。功用。能入六根。同於現在四信之位。不輕已下。既總云法華。豈獨在迹耶。先釋題。次消經。釋題有因緣約教。因緣中。初世界悉檀有三。初略釋。次廣解。三結名。言隨者。隨順事理。無二無別。當知事理祇是權實異名。了此權實即非權實。故無二無別。即隨順開權顯實之事理也。喜是慶已慶人。慶已人者。還是迹中事理之力。理有事故。故能慶人。事有理故。故能自慶。又不二而二。故慶已他。二而不二。故了非已他。略釋竟。廣釋者。聞深奧法。順理有實功德。順事有權功德。慶已有智慧。慶人有慈悲。以自聞經。復能教他故。悲智具足。方乃名喜。況聞經之始。行願俱時。故一句一偈。自他俱益。今此初心。專立自行。亦以願力。而慶彼耳。權實智斷。合而說之。故言隨喜功德品。此世界悉也。又順理者。聞佛本地深遠深遠。信順不逆。無一毫疑滯。若信長遠。信必依理。理與迹中妙理不殊。但指在久本。功歸實證。理深時遠。於理聞久。豈敢竊疑。故無一毫疑於久理。順事者。聞佛三世益物。橫豎該互。徧一切處。亦無一毫疑滯。即廣事而達深理。即深理而達廣事。不二而二。不別而別。雖二雖別。無二無別。如此信解。名之為隨。如來出世。四十餘年。不顯真實。七方便人。不語誠諦。慶我及人。以凡夫心。等佛所知。用所生眼。同如來見。如此知見。究竟法界。廣無崖底。無等無等等。更無過上。佛今說此我得聞此。故名隨喜功德品。此約對治釋也。又第五十人。是初品之初。初但有一念理解。但有一念慶已慶他。未有事行。恩不及人。所獲功德。如來巧喻。功蓋無學。況復最初於會聞者。況復二三四五品者。況復入位十住十行。乃至後心者。誰聞如是深妙功德。而不景慕。如來說此。令物尚之。故言隨喜功德品。此約為人釋也。又上來稱美持經功德。時眾咸謂入真因位。乃至斯德。於初心之始。起輕弱想。世人謬解者。不測初心

功德之大。而推功上位。蔑此初心。故今示彼行淺功深。以顯經力。忽聞好堅處地。芽已百圍。頻伽在穀。聲勝眾鳥。聖言親讚。希有奇特。輕疑釋然。顯第一義。故名隨喜功德品也。然外道得五通者。能移山竭海。而不伏見愛。不及煖法人。二乘無學。子果俱脫。猶被涅槃縛。不知其因果俱權。通教人修因雖巧。發心不識五百由旬。得果止除四住。別人雖勝二乘。修因則偏。其門又拙。非佛所讚。皆不及初隨喜人。佛今舉阿字門。況後荼。都勝諸教。故言隨喜功德品。釋品題竟。

△文有問答。各有長行偈頌。初彌勒發問。

爾時彌勒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是法華經。隨喜者。得幾所福。而說偈言。

初長行彌勒問。由前品已格量四人。不說初者。彌勒承機。問出此義也。

世尊滅度後。其有聞是經。若能隨喜者。為得幾所福。

此是彌勒以偈問佛。

△下佛答為二。初答內心隨喜人。二直明外聽法人。初為五。一展轉相教。二格量本。三問。四答。五格量。

爾時佛告彌勒菩薩摩訶薩。阿逸多。如來滅後。若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及餘智者。若長若幼。聞是經隨喜已。從法會出。至於餘處。若在僧坊。若空閒地。若城邑巷陌。聚落田里。如其所聞。為父母宗親。善友知識。隨力演說。是諸人等。聞已隨喜。復行轉教。餘人聞已。亦隨喜轉教。如是展轉。至第五十。

今明初品人。於會中聞經。傳傳相教。展轉五十。格後況初。今為二。一橫約諸教四眾。二直約圓教數之。作斯解者。以因古人。作五十位解。傷文失理。故今助之。暫寄教門。以立人數。三藏有四門。一一門有四眾。更開沙彌沙彌尼。合六人。四門則二十四人。約信行法行。則四十八人。最初最後。合五十人。通別四門。亦如是。直就圓門數者。數法有小七大七。大七有七七四十九。皆是師弟。具自行化他之德。最後一人。但是自解。無教他德。故格量下。以顯上耳。此釋初展轉相教竟。

阿逸多。其第五十善男子善女人。隨喜功德。我今說之。汝當善聽。若四百萬億。阿僧祇世界。六趣四生眾生。卵生胎生。濕生化生。若有形無形。有想無想。非有想非無想。無足二足。四足多足。如是等在眾生數者。有人求福。隨其所欲。娛樂之具。皆給與之。一一眾生。與滿閻浮提。金銀琉璃。碑磬碼碯。珊瑚琥珀。諸妙珍寶。及象馬車乘。七寶所成。宮殿樓閣等。是大施主。如是布施。滿八十年已。而作是念。我已施

眾生。娛樂之具。隨意所欲。然此眾生。皆已衰老。年過八十。髮白面皺。將死不久。我當以佛法。而訓導之。即集此眾生。宣布法化。示教利喜。一時皆得須陀洹道。斯陀含道。阿那含道。阿羅漢道。盡諸有漏。於深禪定。皆得自在。具八解脫。

此明格量中。先與世樂。拔果苦。後與涅槃樂。拔生死苦。此是略舉梵福。今更依大論。以廣校之。滿閻浮提人福。不及西瞿耶尼一人福。滿西瞿人福。不及東弗婆提一人福。滿三天下人福。不及北鬱單越一人福。滿四天下人福。不及一四天王。四天王不及一釋。乃至第六天。不及一梵福。梵福有定散。散者無塔處作塔。塔壞者治之。和合僧眾。請轉法輪。眾散者還合之。是為四福。與梵天等。故言梵福也。聖福者。謂阿羅漢。住最後身。得有餘涅槃者。是也。又有體法三乘人。同學無生。斷煩惱盡。如燒木成炭。又薩埵聖福。自行化他。俱以無言說道。斷煩惱。人無餘。又薩埵福。謂從初發心。次第化人。入大涅槃。如是格量。梵福不及聖福。聖福不及體聖福。體聖福不及小薩埵福。小薩埵福。不及大薩埵福。大薩埵福。不及最後聞法華經初隨喜人福。何以故。彼非佛法故。非實故。非圓故。雖住後果。不及我初心人。其義如是。故世人目覩如意。而爭求水精。已遇日光。而競謀燈燭。故方便極位菩薩。猶尚不及第五十人。然華嚴中。以初住校量。其事仍易。今以凡夫初隨喜位。校量聖福。自非大聖嚴旨。安能信斯希奇。此格量本也。

於汝意云何。是大施主所得。功德寧為多不。

此三如來問其隨喜功德。

彌勒白佛言。世尊。是人功德甚多。無量無邊。若是施主。但施眾生。一切樂具。功德無量。何況令得阿羅漢果。

四彌勒答其隨喜功德甚多也。

佛告彌勒。我今分明語汝。是人以一切樂具。施於四百萬億。阿僧祇世界。六趣眾生。又令得阿羅漢果。所得功德。不如是第五十人。聞法華經一偈。隨喜功德。百分千分。百千萬億分。不及其一。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知。阿逸多。如是第五十人。展轉聞法華經。隨喜功德。尚無量無邊阿僧祇。何況最初。於會中聞。而隨喜者。其福復勝。無量無邊阿僧祇。不可得比。

五正格量初品隨喜福。已上是佛答彌勒內心隨喜人功德最勝也。又阿逸多。若人為是經故。往詣僧坊。若坐若立。須臾聽受。緣是功德。轉身所生。得好上妙象馬車乘。珍寶輦輿。及乘天宮。

第二直明外聽法人。初自往功德也。
若復有人。於講法處坐。更有人來。勸令坐聽。若分座令坐。是人功德。轉身得帝釋坐處。若梵王坐處。若轉輪聖王。所坐之處。

二明分座所獲功德。
阿逸多。若復有人。語餘人言。有經名法華。可共往聽。即受其教。乃至須臾間聞。是人功德。轉身得與陀羅尼菩薩。共生一處。利根智慧。百千萬世。終不瘖瘂。口氣不臭。舌常無病。口亦無病。齒不垢黑。不黃不疎。亦不缺落。不差曲。脣不下垂。亦不褻縮。不羸澁。不瘡疹。亦不缺壞。亦不喎斜。不厚不大。亦不黧黑。無諸可惡。鼻不匾匱。亦不曲戾。面色不黑。亦不陞長。亦不窳曲。無有一切不可熹相。脣舌牙齒。悉皆嚴好。鼻脩高直。面貌圓滿。眉高而長。額廣平正。人相具足。世所生。見佛聞法。信受教誨。

三明勸他往聽功德。從與陀羅尼菩薩。共生一處。至人相具足。合有五十功德。將功德。以目人。亦成五十。但上五十。論內解隨喜。今唯論外事。為異也。今略對經。每兩功德。結為一句。令五十功德。文意顯然。

一處及利根	智慧不瘖瘂	口香舌無病
口無病不垢	不黑亦不黃	不疎不缺落
亦不差曲	脣不垂不褻	不縮不羸澁
不瘡亦不疹	不缺亦不壞	不喎亦不厚
不大及不黧	不黑無可惡	不匾不曲戾
不黑亦不陞	不長及不窳	不曲無不喜
脣好及好舌	好牙及好齒	鼻脩及高直
面圓滿眉高	眉長并額廣	平正人相具
見佛及聞法		

又此文亦有六根功德。利根智慧。是意功德。不瘖瘂。是舌功德。鼻脩高直。鼻功德。見佛眼功德。聞法耳功德。餘是身功德。前是相似位功德。今是相似位前功德耳。

阿逸多。汝且觀是。勸於一人。令往聽法。功德如此。何況一心。聽說讀誦。而於大眾。為人分別。如說修行。

四明具聽修行功德。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偈有十八行。為二。初九行頌。隨喜功德。次九行頌聽經功德。初隨喜中為三。
若人於法會。得聞是經典。乃至於一偈。隨喜為他說。如是展轉教。至於第五十。

初一行半。頌上展轉教也。

最後人獲福。今當分別之。如有大施主。供給無量眾。具滿八十歲。隨意之所欲。見彼衰老相。髮白而面皺。齒疎形枯竭。念其死不久。我今應當教。令得於道果。即為方便說。涅槃真實法。世皆不牢固。如水沫泡燄。汝等咸應當。疾生厭離心。諸人聞是法。皆得阿羅漢。具足六神通。三明八解脫。

二五行半。頌格量本。

最後第五十。聞一偈隨喜。是人福勝彼。不可為譬喻。如是展轉聞。其福尚無量。何況於法會。初聞隨喜者。

三二行。頌上正格量。

若有勸一人。將引聽法華。言此經深妙。千萬劫難遇。即受教往聽。乃至須臾聞。斯人之福報。今當分別說。世世無口患。齒不疎黃黑。脣不厚褰缺。無有可惡相。舌不乾黑短。鼻高脩且直。額廣而平正。面目悉端嚴。為人所喜見。口氣無臭穢。優鉢華之香。常從其口出。

此頌第二聽法中。初頌上第三勸聽功德。

若故詣僧坊。欲聽法華經。須臾聞歡喜。今當說其福。後生天人中。得妙象馬車。珍寶之輦輿。及乘天宮殿。

二頌上第一自往聽經功德也。

若於講法處。勸人坐聽經。是福因緣得。釋梵轉輪座。

三頌上第二分座功德。

何況一心聽。解說其義趣。如說而修行。其福不可限。

四頌上第四具聽修功德。

妙法蓮華經法師功德品第十九

此是第二法師品。明初品果功德。以勸流通。先釋品。次消經。初釋者。法師義。已如上說五種法師之文。問。此品既云是隨喜果。法師之名。何以指前。答。弟子通初後。法師唯二三。義亦兼後二。或全未入品。何者。若以五品。入六根中。五師但為六根因耳。縱以五品。在六根外。五師不云修於觀行。但以誦說名通。且通第二三品說。復該於四五。故且一往似通。若其約位簡之。一向未入凡位。以法師名。彼品釋廣。故須指彼以消今名。法師之稱。既通不隔四信五品。故指彼文。用申品目。功德者。前謂初品之初功德。今五品之上。謂六根清淨。內外莊嚴。五根清淨。名外莊嚴。意根清淨。名內莊嚴。又從地獄已上。至佛已還。一切色像。悉身中現者。名內莊嚴。從地獄已上至佛已還。一切色像。以普現三昧。而外化者。名外莊嚴。身根既爾。餘五亦然。讀誦既爾。四種亦然。初品既爾。四品加然。相似既爾。分真倍然。此世界義釋也。行者聞說此功德利。喜不自勝。勤求

無厭。思修四種三昧。令速入後信。信進倍增。此為人悉檀也。明識大乘有大勢力。決無疑網。豁除執權之疑。即對治悉檀也。似解之初初。過二乘之極極。百千萬倍。如前校量。指始顯終。懸解究竟。凡夫發心。與妙覺等。此第一義諦。不可思議。此品所明。備斯四意。故言法師功德品也。六根功德者。大品云。色淨故般若淨。般若淨故色淨。色淨五根淨。般若淨意根淨。正法華。整足具六千功德。大經云。如來一根。則能見色聞聲。齋香別味。覺觸知法。法華論云。凡人以經力故。得勝根用。雖未入初地。以父母所生肉眼。見大千內外也。今經六根清淨。與大品同。以是功德。莊嚴六根。與正法華同。鼻見色聞聲覺知。與涅槃同。肉眼有天眼慧法佛眼等用。與論同。文義如此。諸師如何以偏見而抑正經。今按。三業安樂行。即有十善。一善有十。即成百善。一善中有十如。即千善。就化他為二千。約如來室。如來衣。如來座。即成六千。五種法師。悉具六根清淨。一一根皆有一千功德也。復次一心中。具十法界。一一界皆有十如。即成一百。一根通取六塵。即有六百。約定慧二莊嚴。即是一千二百。根根悉用定慧莊嚴。等千二百也。若論六根清淨。清淨則不言功德若少若多。若言莊嚴。能盈能縮能等。等莊嚴者。根根六千。若言千二。顯其能盈。若言八百。顯其能縮。若言清淨。無盈無縮無等。六根互用。根自在故。不可思議故。若偏判。則失旨也。相似之位。若依四輪。即鐵輪位也。若依五十二位。即十信心也。若依仁王。即十善大心也。今對常精進者。即十信之第三心也。諸經名目雖異。同是圓教相似位耳。文為二。

爾時佛告常精進菩薩摩訶薩。若善男子善女人。受持是法華經。若讀若誦。若解說。若書寫。是人當得八百眼功德。千二百耳功德。八百鼻功德。千二百舌功德。八百身功德。千二百意功德。以是功德。莊嚴六根。皆令清淨。

初總列六根盈縮功德數。

△下次別作六章解釋。各有長行偈頌。

是善男子善女人。父母所生。清淨肉眼。見於三千大千世界。內外所有山林河海。下至阿鼻地獄。上至有頂。亦見其中一切眾生。及業因緣果報生處。悉見悉知。

初眼根章。明父母所生名肉眼。而所見過於天眼。梵王報得天眼。在己界偏見大千。大千外有風輪。與眼作障。不能見外。若在他界。則不偏見大千。非所統故。小羅漢見小千。大羅漢見大千。辟支佛見百佛世界。不以風輪為礙。亦無己他界隔。今經論眼。能見大千內外。應是天眼。那名肉眼。此是圓教似位。因經之力。有勝根用。既未發真。不得稱天眼。猶名肉眼。例如小乘

方便。未得神通。則不稱天眼耳。猶是分段之身。故稱父母所生。雖稱肉眼。具五眼用。見大千內外。天眼用。見一切眾生及業因緣。法眼用。其目甚清淨。慧眼用。一時悉見大千內外。見業見淨。又圓伏法界上惑。佛眼用。大經云。雖有肉眼。名為佛眼。佛眼故名清淨。具五眼故。故言莊嚴。能盈能縮。名勝根用。名根自在。豈可祇作八百千二百解耶。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若於大眾中。以無所畏心。說是法華經。汝聽其功德。是人得八百。功德殊勝眼。以是莊嚴故。其目甚清淨。父母所生眼。悉見三千界。內外彌樓山。須彌及鐵圍。并諸餘山林。大海江河水。下至阿鼻獄。上至有頂天。其中諸眾生。一切皆悉見。雖未得天眼。肉眼力如是。

此頌上眼根章。

復次常精進。若善男子善女人。受持此經。若讀若誦。若解說。若書寫。得千二百耳功德。以是清淨耳。聞三千大千世界。下至阿鼻地獄。上至有頂。其中內外。種種所有語言音聲。象聲馬聲。牛聲車聲。啼哭聲愁歎聲。螺聲鼓聲。鐘聲鈴聲。笑聲語聲。男聲女聲。童子聲童女聲。法聲非法聲。苦聲樂聲。凡夫聲聖人聲。喜聲不喜聲。天聲龍聲夜叉聲。乾闥婆聲。阿脩羅聲。迦樓羅聲。緊那羅聲。摩睺羅伽聲。火聲水聲風聲。地獄聲。畜生聲。餓鬼聲。比丘聲。比丘尼聲。聲聞聲。辟支佛聲。菩薩聲。佛聲。以要言之。三千大千世界中。一切內外所有諸聲。雖未得天耳。以父母所生清淨常耳。皆悉聞知。如是分別種種音聲。而不壞耳根。

次耳根章。徧聞大千內外十法界音聲。聞六道即肉天二耳。聞二乘即慧耳。聞菩薩即法耳。聞佛即佛耳。又父母所生肉耳。能聞內外即天耳。聽之不著即慧耳。不謬即法耳。一時互聞即佛耳。以耳例眼。眼亦如是。見人天是二眼。見二乘是慧眼。見菩薩是法眼。見佛是佛眼。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父母所生耳。清淨無濁穢。以此常耳聞。三千世界聲。象馬車牛聲。鐘鈴螺鼓聲。琴瑟箏篴聲。簫笛之音聲。清淨好歌聲。聽之而不著。無數種人聲。聞悉能解了。又聞諸天聲。微妙之歌音。及聞男女聲。童子童女聲。山川險谷中。迦陵頻伽聲。命命等諸鳥。悉聞其音聲。地獄眾苦痛。種種楚毒聲。餓鬼飢渴逼。求索飲食聲。諸阿脩羅等。居在大海邊。自共言語時。出于大音聲。如是說法者。安住於此間。遙聞是眾聲。而不壞耳根。十方世界中。禽獸鳴相呼。其說法之人。於此悉聞之。

其諸梵天上。光音及徧淨。乃至有頂天。言語之音聲。法師住於此。悉皆得聞之。一切比丘眾。及諸比丘尼。若讀誦經典。若為他人說。法師住於此。悉皆得聞之。復有諸菩薩。讀誦於經法。若為他人說。撰集解其義。如是諸音聲。悉皆得聞之。諸佛大聖尊。教化眾生者。於諸大會中。演說微妙法。持此法華者。悉皆得聞之。三千大千界。內外諸音聲。下至阿鼻獄。上至有頂天。皆聞其音聲。而不壞耳根。其耳聰利故。悉能分別知。持是法華者。雖未得天耳。但用所生耳。功德已如是。

此頌上耳根章。

復次常精進。若善男子善女人。受持是經。若讀若誦。若解說若書寫。成就八百鼻功德。以是清淨鼻根。聞於三千大千世界。上下內外。種種諸香。須曼那華香。闍提華香。末利華香。薝蔔華香。波羅羅華香。赤蓮華香。青蓮華香。白蓮華香。華樹香。果樹香。栴檀香。沈水香。多摩羅跋香。多伽羅香。及千萬種和香。若末若丸。若塗香。持是經者。於此間住。悉能分別。又復別知眾生之香。象香馬香。牛羊等香。男香女香。童子香童女香。及草木叢林香。若近若遠所有諸香。悉皆得聞。分別不錯。持是經者。雖住於此。亦聞天上諸天之香。波利質多羅。拘鞞陀羅樹香。及曼陀羅華香。摩訶曼陀羅華香。曼殊沙華香。摩訶曼殊沙華香。栴檀沈水。種種末香。諸雜華香。如是等天香和合所出之香。無不聞知。又聞諸天身香。釋提桓因。在勝殿上。五欲娛樂。嬉戲時香。若在妙法堂上。為忉利諸天。說法時香。若於諸園。遊戲時香。及餘天等。男女身香。皆悉遙聞。如是展轉。乃至梵世。上至有頂。諸天身香。亦皆聞之。并聞諸天所燒之香。及聲聞香。辟支佛香。菩薩香。諸佛身香。亦皆遙聞。知其所在。雖聞此香。然於鼻根。不壞不錯。若欲分別為他人說。憶念不謬。

鼻根章。亦如是。父母所生。即肉鼻。大千內外。即天鼻。不染不著。即慧鼻。分別不謬。即法鼻。一時互用。即佛鼻。此章明互用者。鼻知好惡。別貴賤。觀天宮莊嚴等。則鼻有眼用。讀經說法。聞香能知。鼻有耳用。諸樹華果實。及酥油香氣。鼻有舌用。入禪出禪。禪有八觸。五欲嬉戲。亦是觸法。鼻有身用。染欲癡恚心。亦知修善者。鼻有意用。鼻根自在勝用若茲。例五根亦復如是。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是人鼻清淨。於此世界中。若香若臭物。種種悉聞知。須曼那闍提。多摩羅栴檀。沈水及桂香。種種華果香。及知眾生香。男子女人香。說法者遠住。聞香知所在。大勢轉輪王。小轉輪

及子。羣臣諸宮人。聞香知所在。身所著珍寶。及地中寶藏。轉輪王寶女。聞香知所在。諸人嚴身具。衣服及瓔珞。種種所塗香。聞則知其身。諸天若行坐。遊戲及神變。持是法華者。聞香悉能知。諸樹華果實。及蘇油香氣。持經者住此。悉知其所在。諸山深險處。栴檀樹華敷。眾生在中者。聞香悉能知。鐵圍山大海。地中諸眾生。持經者聞香。悉知其所在。阿脩羅男女。及其諸眷屬。鬪諍遊戲時。聞香皆能知。曠野險隘處。師子象虎狼。野牛水牛等。聞香知所在。若有懷妊者。未辨其男女。無根及非人。聞香悉能知。以聞香力故。知其初懷妊。成就不成就。安樂產福子。以聞香力故。知男女所念。染欲癡恚心。亦知修善者。地中眾伏藏。金銀諸珍寶。銅器之所盛。聞香悉能知。種種諸瓔珞。無能識其價。聞香知貴賤。出處及所在。天上諸華等。曼陀曼殊沙。波利質多樹。聞香悉能知。天上諸宮殿。上中下差別。眾寶華莊嚴。聞香悉能知。天園林勝殿。諸觀妙法堂。在中而娛樂。聞香悉能知。諸天若聽法。或受五欲時。來往行坐臥。聞香悉能知。天女所著衣。好華香莊嚴。周旋遊戲時。聞香悉能知。如是展轉上。乃至於梵世。入禪出禪者。聞香悉能知。光音徧淨天。乃至於有頂。初生及退沒。聞香悉能知。諸比丘眾等。於法常精進。若坐若經行。及讀誦經典。或在林樹下。專精而坐禪。持經者聞香。悉知其所在。菩薩志堅固。坐禪若讀經。或為人說法。聞香悉能知。在在方世尊。一切所恭敬。愍眾而說法。聞香悉能知。眾生在佛前。聞經皆歡喜。如法而修行。聞香悉能知。雖未得菩薩。無漏法生鼻。而是持經者。先得此鼻相。

此頌上鼻根章。

復次常精進。若善男子善女人。受持是經。若讀若誦。若解說若書寫。得千二百舌功德。若好若醜。若美若不美。及諸苦澀物。在其舌根。皆變成上味。如天甘露。無不美者。若以舌根。於大眾中。有所演說。出深妙聲。能入其心。皆令歡喜快樂。又諸天子天女。釋梵諸天。聞是深妙音聲。有所演說。言論次第。皆悉來聽。及諸龍龍女。夜叉夜叉女。乾闥婆乾闥婆女。阿脩羅阿脩羅女。迦樓羅迦樓羅女。緊那羅緊那羅女。摩睺羅伽摩睺羅伽女。為聽法故。皆來親近。恭敬供養。及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國王王子。羣臣眷屬。小轉輪王。大轉輪王。七寶千子。內外眷屬。乘其宮殿。俱來聽法。以是菩薩善說法故。婆羅門居士。國內人民。盡其形壽。隨侍供養。又諸聲聞。辟支佛。菩薩。諸佛。常樂見之。是人所在方面。諸佛皆向其處說法。悉能受持一切佛法。又能出於深妙法音。

舌根章亦如是。父母所生。即是肉舌也。能作十法界語。約此即是五舌義明矣。能作十法界語。即天舌也。不壞即慧舌也。不謬即法舌也。一時互用即佛舌也。問。若澀惡味至舌。皆變成上味。眾色到眼。何不變成妙色。舊答不例。味有損益也。損者變。不損者不變。諸色不壞眼。故不例。今解不爾。一切色同佛色。一切聲同佛聲。等皆清淨。例則無妨。徧知一切色法聲法。無亂無謬。分別亦無妨。自在之根。那作頑礙之解耶。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是人舌根淨。終不受惡味。其有所食噉。悉皆成甘露。以深淨妙聲。於大眾說法。以諸因緣喻。引導眾生心。聞者皆歡喜。設諸上供養。諸天龍夜叉。及阿修羅等。皆以恭敬心。而共來聽法。是說法之人。若欲以妙音。徧滿三千界。隨意即能至。大小轉輪王。及千子眷屬。合掌恭敬心。常來聽受法。諸天龍夜叉。羅剎毗舍闍。亦以歡喜心。常樂來供養。梵天王魔王。自在大自在。如是諸天眾。常來至其所。諸佛及弟子。聞其說法音。常念而守護。或時為現身。

此頌上舌根章。

復次常精進。若善男子善女人。受持是經。若讀若誦。若解說若書寫。得八百身功德。得清淨身。如淨瑠璃。眾生喜見。其身淨故。三千大千世界。眾生時死時。上下好醜。生善處惡處。悉於中現。及鐵圍山。大鐵圍山。彌樓山。摩訶彌樓山等諸山王。及其中眾生。悉於中現。下至阿鼻地獄。上至有頂。所有及眾生。悉於中現。若聲聞辟支佛。菩薩諸佛說法。皆於身中。現其色像。

身根章亦如是。世間所有。皆於身中現。肉身用也。上至有頂。於身中現。天身用也。二乘於身中現。慧身用也。菩薩於身中現。法身用也。佛於身中現。佛身用也。一時圓現。一時互用。中也。一時無謬。假也。一時無著。空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若持法華經。其身甚清淨。如彼淨瑠璃。眾生皆喜見。又如淨明鏡。悉見諸色像。菩薩於淨身。皆見世所有。唯獨自明了。餘人所不見。三千世界中。一切諸羣萌。天人阿脩羅。地獄鬼畜生。如是諸色像。皆於身中現。諸天等宮殿。乃至於有頂。鐵圍及彌樓。摩訶彌樓山。諸大海水等。皆於身中現。諸佛及聲聞。佛子菩薩等。若獨若在眾。說法悉皆現。雖未得無漏。法性之妙身。以清淨常體。一切於中現。

此頌上身根章。

復次常精進。若善男子善女人。如來滅後。受持是經。若讀若誦。若解說若書寫。得千二百意功德。以是清淨意根。乃至聞一偈一句。通達無量無邊之義。解是義已。能演說一句一偈。至於一月四月。乃至一歲。諸所說法。隨其義趣。皆與實相。不相違背。若說俗間經書。治世語言。資生業等。皆順正法。三千大千世界。六趣眾生。心之所行。心所動作。心所戲論。皆悉知之。雖未得無漏智慧。而其意根清淨如此。是人有所思惟籌量言說。皆是佛法。無不真實。亦是先佛經中所說。

意根章亦如是。世間資生產業。皆順正法。人意淨也。天心所行。天所動作悉知。天意淨也。四月即四諦。一歲即十二月。是十二因緣。與實相不相違背。即慧意淨也。一月即一乘。菩薩意淨也。有所思量。皆是先佛經中所說。即佛意淨也。一時圓明。一時圓互。一時無染。一時無謬。根用自在。能盈能縮。能等能淨。月四月等。作所表釋。以通前五。皆不二故。若存事釋。唯第六根。所以六根所對。不須委論。然隨喜品。校量初品也。分別功德。直明四信及以五品也。今法師功德。但明相似六根功德也。下不輕品。明弘經人現生後報六根清淨也。神力囑累。果人自明弘經力用。以勸流通。藥王妙音觀音。明分真人弘經功能。故知但依今經。判位自顯。餘依論判。自是一途。下去可見。故隨喜品已下。不勞委釋物像相貌。但略示文相。以顯傳弘。則流通之功。其義自了。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是人意清淨。明利無穢濁。以此妙意根。知上中下法。乃至聞一偈。通達無量義。次第如法說。月四月至歲。是世界內外。一切諸眾生。若天龍及人。夜叉鬼神等。其在六趣中。所念若干種。持法華之報。一時皆悉知。十方無數佛。百福莊嚴相。為眾生說法。悉聞能受持。思惟無量義。說法亦無量。終始不忘錯。以持法華故。悉知諸法相。隨義識次第。達名字語言。如所知演說。此人有所說。皆是先佛法。以演此法故。於眾無所畏。持法華經者。意根淨若斯。雖未得無漏。先有如是相。是人持此經。安住希有地。為一切眾生。歡喜而愛敬。能以千萬種。善巧之語言。分別而演說。持法華經故。

此頌上意根章。已上六章解畢。

妙法蓮華經常不輕菩薩品第二十

第三常不輕菩薩品。引往信毀罪福證。勸流通。先釋品題。次釋經文。釋題中。用因緣約教。初因緣釋列釋。內懷不輕之解。外敬不輕之境。身立不輕之行。口宣不輕之教。人作不輕之目。不輕解者。法華論云。此菩薩知眾生有佛性。不敢輕之。佛性有

五。正因佛性。通亘本當。緣了佛性。種子本有。非適今也。果性果果性。定當得之。決不虛也。是名不輕之解。問。法華論云。此菩薩知眾生有佛性。不敢輕之。唯識論云。定性滅種等三。不得授記作佛。二論俱是天親。而立性不同者。豈非自語相違。為不輕謬有所記。見者悉云皆當作佛。為復末代弘者迷津耶。答。菩薩以論申經。使其各得教旨。若令一人著論。則使諸說咸同。不可所釋大乘。盡用對法小義。故知彼論自申方等時經。所以迦葉自悲敗種。論云不生。若至法華會中。敗種還生。論據現座及後得聞。滅種獲記。竝以其論釋之。若棄如來顯實之文。而滯菩薩弘權之教。偏執之[億-音+(天*天)]莫大。謬申之過可知。況此品不輕所禮四眾之中。豈無滅種。而妄說之耶。若其有者。唯識論文不說。則過在天親。若唯識說無。為正。乃過在不輕。及在於佛。而不先責不輕之過。猶却以為弘經之人。豈有誤宣誤記之失。令現生後淨六根耶。又正因通亘等者。性德通於迷悟因果故。緣了云種子本有。還約性德。以明二因。以對新熏成修得故。此三為因。轉因成果。果中菩提。及以涅槃。名果性果果性也。若對性辨修。祇是修得緣了至果。名為菩提涅槃。了祇是智。智名菩提。緣祇是斷。斷名涅槃。亦可以性三因至果之時。了名三種菩提。緣名三種涅槃。若云眾生具有因果性者。則五佛性。皆在眾生。徧一切處。但住因之日。果性名因。在果之時。攬因名果。名雖互得。其法恒如。此釋不輕內解也。若將解以歷人。彼亦如此。是名敬不輕之境。敬此境故。名不輕之行。宣此語故。名不輕之教。昔毀者以此目人。今經家以此目品也。此是因緣釋竟。若約教者。見實三昧經云。佛為父王。說一切皆是佛。王問。一切眾生。即是佛不。佛答。若如實見眾生。於其即是佛。私類此語。若不如實見佛。於其則非聖。譬初學射的。多乖少當。以地為的。無往不著。若分別聖賢。孰是孰非。若如實觀之。即是佛也。此約教義畢。三明品來意者。此品引人為證。證五品功德深六根報重。我昔隨喜。獲現生後報。此募流通也。言獲現報者。下經云。臨欲終時。具聞威音王佛說法華經。得六根淨。更增壽命。即現報也。命終之後。復值二千億佛。同號日月燈明。即生報也。以是因緣。復值二千億佛。同號雲自在燈王。復值千萬億佛。即後報也。於現報中。獲六根淨。是故弘經其功不淺。說此三益。意在流通。昔時不輕。三報宛爾。今日豈得不流通耶。有人云。欲顯安樂行威勢無比。我為不輕。行安樂行。今謂。安樂行者。始行弘經。故與不輕。其儀十別。何者。彼則安處注座。隨問為說。此乃遠見四眾。故往禮拜。彼則有所難問。方乃為答。此乃以瓦石打擲。猶強宣之。彼

常好坐禪。在空閒處。此乃不專讀誦。入眾申通。彼則深愛法者。不為多說。此乃被虛妄謗。仍強稱揚。彼則初問云何讀說此經。此乃但云流通作佛一句。彼則初修理觀。觀十八空。此乃但懷一句作佛之解。彼則化佛親說。詮虛空身。此乃虛空身。說詮於化事。彼則夢中遠表當獲大果。此乃口宣當得佛因之教。彼則約解髻喻。開二乘之權。此乃約結緣。表一乘之實。彼則以順化故。存於軌儀。此乃以逆化故。忘於恒迹。彼則列勝行法。以取人。此乃偏引往人。以通勝法。故知此品與安樂行。十儀自別。又嘉祥法師。具對今經上諸品。以為七別。未有遠致。今更以六義說之。於中初一亦望今經前品。餘五皆以法華望前。一者。上全弘經文。今略弘經意。故不讀誦。但宣不輕。二者。小典生信。尚未為二因。今經或毀。感六根清淨。三者。諸經但明順化弘教。此品禮俗。逆化通理。四者。餘經所表。權實尚隔。此品表開。莫非四一。五者。諸經所表。迹尚不周。此品兼表本迹二相。六者。諸經上慢永言墮苦。此品即能信伏隨從。得此中意。諸例可從。又此品引人為證者。此品既前正引昔。當知不輕已有五品。可以證因。後獲六根。可以證果。故引因果。以募流通。此釋品竟。

△次消經文。有長行偈頌。長行為三。一雙指前品罪福。二雙開今品信毀。三雙勸後二逆順。

爾時佛告得大勢菩薩摩訶薩。汝今當知。若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持法華經者。若有惡口罵詈誹謗。獲大罪報。如前所說。

初明雙指中。先指罪。如前法師品云。藥王。若有惡人。以不善心。於一劫中。現於佛前。常毀罵佛。其罪尚輕。若人以一惡言。毀訾在家出家。讀誦是經者。其罪甚重。

其所得功德。如向所說。眼耳鼻舌身意清淨。

次明指福。如上法師功德品文。

△下第二雙開信毀者。有事本本事也。言本事者。通舉往昔威音王佛。為不輕事之本。名為事本也。於中別以最初威音王佛時。為不輕本事。故云本事。初明本事中。初一佛。為六。

得大勢。乃往古昔。過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

初明時節。

有佛名威音王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

二明佛號。

劫名離衰。國名大成。

三明劫國名也。

其威音王佛。於彼世中。為天人阿脩羅說法。為求聲聞者。說應四諦法。度生老病死。究竟涅槃。為求辟支佛者。說應十二因緣法。為諸菩薩。因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說應六波羅蜜法。究竟佛慧。

四明說法。

得大勢。是威音王佛壽。四十萬億那由他恒河沙劫。

五明壽命。

正法住世劫數。如一閻浮提微塵。像法住世劫數。如四天下微塵。其佛饒益眾生已。然後滅度。正法像法滅盡之後。

六明像正法。初一佛竟。

於此國土。復有佛出。亦號威音王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如是次第。有二萬億佛。皆同一號。

次明二萬佛。初明事本竟。

○下第二明本事。為三。

最初威音王如來。既已滅度。正法滅後。

初標時節。

於像法中。增上慢比丘。有大勢力。爾時有一菩薩比丘。名常不輕。

二雙標信毀兩人名。毀者因時名增上慢。信者因時名常不輕。得大勢。以何因緣。名常不輕。是比丘凡有所見。若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皆悉禮拜讚歎。而作是言。我深敬汝等。不敢輕慢。所以者何。汝等皆行菩薩道。當得作佛。而是比丘。不專讀誦經典。但行禮拜。乃至遠見四眾。亦復故往。禮拜讚歎。而作是言。我不敢輕於汝等。汝等皆當作佛故。

三雙明得失中。初明信者。論得。得正說之宏宗。即是四一得流通之妙益也。名常不輕。是人一也。凡有所見。是理一也。皆悉禮拜。是行一也。而作是言。是教一也。此是表迹門開權顯實之四一也。從乃至遠見下。是本理一也。故往禮拜。是本行一也。而作是言。是本教一也。少人一。其義可解。此是開近顯遠之四一也。故使未堪顯本。乃以遠住表之。迹中顯實。尚以迹四。而強毒之。況復本實。能即受耶。故迹顯而本密。故知四一。是經宏宗。文云不專讀誦經典。但行禮拜者。此是初隨喜人之位也。隨喜一切法。悉有安樂性。皆一實相。隨喜一切人。皆有三佛性。讀誦經典。即了因性。皆行菩薩道。即緣因性。不敢輕慢。而復深敬者。即正因性。敬人敬法。不起諍競。即隨喜意也。故本迹二文。四一三性。正說大宗。不過實相。實相祇是常住佛性。此指宗極之宗。非宗體之宗。一代雖說。或兼或帶。或純小

教。或雜助門。或抑或覆。文寬事廣。教教不同。味味意別。不輕但宣二十四字。有標有釋。具述因果。因既三性。果即三德。況以四一。兼益自他。直指三因。以為不輕所宣之法。故云宏宗。顯實之宗。不出四一。四一。一一祇是三故。故今還依四一消文。又流通之妙益者。不輕深敬。如來座也。忍於打罵。是著如來衣也。以慈悲心。常行不替。是如來室也。又深敬。是意業。不輕之說。是口業。故往禮拜。是身業。此三與慈悲俱。即誓願安樂行也。如此三軌四行。豈非流通之妙益。而謂何耶。有人問。何故不輕禮俗。今為答之。菩薩化緣。法無一準。唯利是務。故設斯儀。見眾生理與果理等。故禮生禮佛。其源不殊。此自行也。欲令眾生生慕果願。果願者何。我等但理。彼尚故禮。況證果理。而不尊高。又云。汝等皆行菩薩道。當得作佛。豈非擊我令修圓因。此約現在順從者也。亦信行也。亦法行也。夫益有冥顯。顯近冥遠。遠如勝意。現雖不受。聲納於懷。由謗罵之辜。墮於惡道。聞順從之力。還遇不輕。乃至今日。還令會入。以是義故。上慢尚成遠因。聞信寧無現益。故毀謗者。成毒鼓因。廣略準知。自行莊嚴。化功歸己。自他熏瑩。故淨六根。有人此中。引大經中禮知法者。及淨名中。比丘禮俗。此義不然。涅槃常儀。顯敬法之志。從彼請益。故忘情禮下。淨名聞法。已獲重恩。故忘犯設敬。不存恒則。若大乘正儀。出俗恒則。亦無令道而禮於俗。不輕立行。咸異於斯。不為宣通。大小非教。有人云。菩薩不作是禮。即是有犯。今謂有犯。須準科條。梵網無文。小乃無制。又云菩薩於性罪必護。於遮罪有越。今謂於遮必越。越名持不。越不名持。破非菩薩。忘犯濟物。貴在物安。若也物安。何簡遮性。今禮四眾。濟眾何辜。故大小二乘。咸遮禮俗。禮尚不受。濟義不成。

四眾之中。有生瞋恚心不淨者。惡口罵詈言。是無智比丘。從何所來。自言我不輕汝。而與我等。授記當得作佛。我等不用如是虛妄授記。如此經歷多年。常被罵詈。不生瞋恚。常作是言。汝當作佛。說是語時。眾人或以杖木瓦石。而打擲之。避走遠住。猶高聲唱言。我不敢輕於汝等。汝等皆當作佛。以其常作是語故。增上慢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號之為常不輕。

第二明毀者不受四一之失也。瞋恚不淨。罵言無智。智知於理。既言無智。不受理一也。比丘即不受人一也。從何所來。不受行一也。虛妄授記。不受教一也。經歷多年。常被罵者。結不受開權顯實之四一也。避走遠住。高聲唱言。亦復不受。此不受開近顯遠本地之四一也。常作是語故。結信者深信不休也。四眾為作

不輕名者。此結毀者訾毀不止也。問。釋迦出世。踟躕不說。不輕一見。造次而言。何也。答。本已有善。釋迦以小。而將護之。本未有善。不輕以大而強毒之。強毒以作當來聞法之相。具如下經文後。遇常不輕教化三菩提。

△下第三雙明信毀果報。初文為二。一明果報。二結會古今。是比丘臨欲終時。於虛空中。具聞威音王佛。先所說法華經。二十千萬億偈。悉能受持。即得如上眼根清淨。耳鼻舌身意根清淨。得是六根清淨已。更增壽命。二百萬億。那由他歲。廣為人說是法華經。於時增上慢四眾。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輕賤是人。為作不輕名者。見其得大神通力。樂說辯力。大善寂力。聞其所說。皆信伏隨從。是菩薩復化千萬億眾。令住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命終之後。得值二千億佛。皆號日月燈明。於其法中。說是法華經。以是因緣。復值二千億佛。同號雲自在燈王。於此諸佛法中。受持讀誦。為諸四眾。說此經典故。得是常眼清淨。耳鼻舌身意。諸根清淨。於四眾中說法。心無所畏。得大勢。是常不輕菩薩摩訶薩。供養如是若干諸佛。恭敬尊重讚歎。種諸善根。於後復值千萬億佛。亦於諸佛法中。說是經典。功德成就。當得作佛。

初明信者果報。信者論三報。現得六根清淨。現報也。值燈明佛。生報也。值二千億佛。後報也。神通力。是身業淨。樂說辯力。是口業淨。善寂力。是意業淨。

得大勢。於意云何。爾時常不輕菩薩。豈異人乎。則我身是。此結會古今也。

若我於宿世。不受持讀誦此經。為他人說者。不能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我於先佛所。受持讀誦此經。為人說故。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二舉已昔信者得益。以勸順也。

△次明毀者果報。又為二。初明得果。後結會古今。得大勢。彼時四眾。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以瞋恚意。輕賤我故。二百億劫。常不值佛。不聞法。不見僧。千劫於阿鼻地獄。受大苦惱。畢是罪已。復遇常不輕菩薩。教化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初明毀者得善惡兩果。謗故墮惡。聞佛姓名。毒鼓之力。獲善果報。是則擊信毀之二鼓。為生後之兩因。問。若因謗墮苦。菩薩何故為作苦因。答。其無善因。不謗亦墮。因謗墮惡。必有得益。如人倒地。還從地起。故以正謗。接於邪墮也。

得大勢。於汝意云何。爾時四眾。常輕是菩薩者。豈異人乎。今此會中。跋陀婆羅等五百菩薩。師子月等五百比丘。尼思佛

等五百優婆塞。皆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退轉者是。

初結會四眾古今。

得大勢。當知是法華經。大饒益諸菩薩摩訶薩。能令至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諸菩薩摩訶薩。於如來滅後。常應受持讀誦解說書寫是經。

次舉逆以顯順。勸持以遮毀。經有大力。終感大果。務當勤習五種之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偈有十九行半。初十五行半。但頌信毀因果。後四行頌勸持。初又二。

過去有佛。號威音王。神智無量。將導一切。天人龍神。所共供養。

初一行半。頌上事本也。

是佛滅後。法欲盡時。有一菩薩。名常不輕。時諸四眾。計著於法。

次本事中三。初一行半。雙標二人。言著法者。是法不可示。若定謂是有。即是著法。乃至定謂是非有非無。亦名著法者。佛藏云。刀輪害閻浮提人。其罪猶少。有所得心。說大乘者。其罪過彼也。大論云。執有與無諍。乃至執非有非無。與有無諍。如牛皮龍繩。俱不免患。中論云。諸佛說空法。本為化著有。若有著空者。諸佛所不化。若定言諸法非有非無者。是名愚癡論。若失四悉檀意。自行化他。皆名著法。若得四悉檀意。自他俱無著也。故稟方便教者。於外凡位。竝未免謗。故有不受不輕圓實之言。

不輕菩薩。往到其所。而語之言。我不輕汝。汝等行道。皆當作佛。諸人聞已。輕毀罵詈。不輕菩薩。能忍受之。

次二行半。頌上不輕之得。四眾之失。

其罪畢已。臨命終時。得聞此經。六根清淨。神通力故。增益壽命。復為諸人。廣說是經。諸著法眾。皆蒙菩薩。教化成就。令住佛道。不輕命終。值無數佛。說是經故。得無量福。漸具功德。疾成佛道。彼時不輕。則我身是。時四部眾。著法之者。聞不輕言。汝當作佛。以是因緣。值無數佛。此會菩薩。五百之眾。并及四部。清信士女。今於我前。聽法者是。我於前世。勸是諸人。聽受斯經。第一之法。開示教人。令住涅槃。世世受持。如是經典。

此十行。頌上信毀果報。及結古今。

億億萬劫。至不可議。時乃得聞。是法華經。億億萬劫。至不可議。諸佛世尊。時說是經。是故行者。於佛滅後。聞如是

經。勿生疑惑。應當一心。廣說此經。世世值佛。疾成佛道。
四行頌上勸持。此總是第三常不輕品。引住信毀罪福證。勸流通
畢。

妙法蓮華經如來神力品第二十一

釋品名。如來如上壽量品釋。神力者。神名不測。力名幹用。不
測則天然之體深。神在於內。即體宗也。幹用則轉變之力大。即
是用也。佛說本迹。口輪力用。已竟於前。今復身輪。現此勝
用。令眾流通本迹之教。故云體深力大。此中付囑深法。現十種
大力。故名神力品。

△自此下凡八品。是付囑流通。為三。初神力囑累二品。正付囑
流通。二藥王下五品。約化他流通。三普賢品。約自行流通。今
品明菩薩受命弘經。次品如來摩頂付囑。此品有長行偈頌。長行
為三。一菩薩受命。二佛現神力。三結要勸持。

爾時千世界微塵等。菩薩摩訶薩。從地涌出者。皆於佛前。一
心合掌。瞻仰尊顏。而白佛言。

初經家敘敬儀。

△次發願弘經。自為三。

世尊。我等於佛滅後。

一時節。佛滅後是也。

世尊分身。所在國土。

二處所也。

滅度之處。當廣說此經。所以者何。我等亦自欲得是真淨大
法。受持讀誦。解說書寫。而供養之。

三誓願。非但奉命益他。亦自願此真淨大法。兼濟俱美也。

△從爾時下。第二現十神力。為二。初所對之眾。次正現神力。
爾時世尊。於文殊師利等。無量百千萬億。舊住娑婆世界菩薩
摩訶薩。及諸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天龍夜叉。乾闥
婆。阿脩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一切眾
前。

初明所對之眾。於文殊者。迹化眾也。舊住者。下方本化眾也。
應非四眾八部也。一切者。他方來者及從分身佛來者。即從及諸
已下文是也。問。但見下方發誓。不見文殊等發誓。何耶。答。
上文云。我土自有菩薩。能持此經。即兼得之也。

△此下正現神力。為十。

現大神力。出廣長舌。上至梵世。

一吐舌相者。今經所演開三顯一。即敘前迹說開顯也。內祕外
現。廢近顯遠。明三世益物。皆誠諦不虛。此明中間用也。福德
人。舌相至鼻。三藏佛至髮際。今至梵天。出過凡聖之外。極於

淨天之頂。相既殊常。說彌可信。私曰。此中所表。不同小本彌陀之意。

一切毛孔。放於無量無數色光。皆悉徧照十方世界。眾寶樹下。師子座上諸佛。亦復如是。出廣長舌。放無量光。釋迦牟尼佛。及寶樹下諸佛。現神力時。滿百千歲。

二通身毛孔。徧體放光。周照十方。無處不朗。表智境罄也。上白毫吐曜。始在東方。表七方便。初見一理。今本門既竟。放一切光。照一切土。能令初因。終于等覺。究竟佛慧。此由見遠理。故使增道損生。至於鄰極。分身諸佛。亦復如是。此相既同。各於其土。利益亦爾。

然後還攝舌相。一時警歎。

三警歎者。將語之狀也。亦是通暢之相也。四十餘年。隱秘真實。今獲伸舒。無有遺滯。是我出世大事通暢。是故警歎。此正述表迹。欲以此法付諸菩薩。令於後世導利眾生。將語斯事。是故警歎。此表付本也。警歎具二義。一警咳事了。二警咳付他。言具二者。事即本迹。付他令通於未來世也。

俱共彈指。是二音聲。徧至十方諸佛世界。

四彈指者。隨喜也。隨喜七方便。同入圓道。此表迹也。隨喜圓道增智損生。此表本也。隨喜諸菩薩。持真淨大法。隨喜後世。獲無上寶。此一彈指。豎徹三世。橫互十方。

地皆六種震動。

五地六種動者。表初心至後心。六番動無明。今明復動一切人六根。令得清淨也。

其中眾生。天龍夜叉。乾闥婆。阿脩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以佛神力故。皆見此娑婆世界。無量無邊。百千萬億。眾寶樹下。師子座上諸佛。及見釋迦牟尼佛。共多寶如來。在寶塔中。坐師子座。又見無量無邊。百千萬億。菩薩摩訶薩。及諸四眾。恭敬圍繞釋迦牟尼佛。既見是已。皆大歡喜。得未曾有。

六普見大會。此總明四一。表諸佛道同也。而今而後。亦復如是。上五千起去。三變被移。既失本心。不能現益。宜以非滅現滅。從諸菩薩弘經得道。入於佛慧。如今會無異。亦表未來有機一也。所言機者。機義當總。總於未來得四一益。

即時諸天。於虛空中。高聲唱言。過此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阿僧祇世界。有國名娑婆。是中有佛。名釋迦牟尼。今為諸菩薩摩訶薩。說大乘經。名妙法蓮華。教菩薩法。佛所護念。汝等當深心隨喜。亦當禮拜供養釋迦牟尼佛。

七空中唱聲者。表於未來有於教一故也。

彼諸眾生。聞虛空中聲已。合掌向娑婆世界。作如是言。南無釋迦牟尼佛。南無釋迦牟尼佛。

八南無歸命為佛弟子。表於未來有於人一也。

以種種華香。瓔珞幡蓋。及諸嚴身之具。珍寶妙物。皆共遙散娑婆世界。所散諸物。從十方來。譬如雲集。變成寶帳。徧覆此間諸佛之上。

九遙散諸物。雲聚而來者。表於未來有行一也。

于時十方世界。通達無礙。如一佛土。

十十方通同。如一佛土。表理一也。問。何以知十相表現意。復表將來意。答。文云。我以如來神力。為囑累此經故。猶不能盡。表現表將。其義明矣。

△從爾時佛告上行下。是第三結要付囑。文為四。一稱歎付囑。二結要付囑。三勸獎付囑。四釋付囑。

爾時佛告上行等菩薩大眾。諸佛神力。如是無量無邊。不可思議。若我以是神力。於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阿僧祇劫。為囑累故。說此經功德。猶不能盡。

初稱歎付囑也。

以要言之。如來一切所有之法。如來一切自在神力。如來一切祕要之藏。如來一切甚深之事。皆於此經。宣示顯說。

二結要付囑。有四句者。本迹二門。各有宗用。二門之體。兩處不殊。名冠此三。而總於三。一部之要。豈過於此。故總攬之。以成流通。一切法者。一切皆佛法也。此結一切皆妙名也。一切力者。通達無礙。具八自在。此結妙用也。一切祕藏者。徧一切處。皆是實相。此結妙體也。一切深事者。因果是深事。此結妙宗也。皆於此經宣示顯說者。總結一經。唯四而已。撮其樞柄。而授與之。

是故汝等。於如來滅後。應當一心受持讀誦。解說書寫。如說修行。所在國土。若有受持讀誦。解說書寫。如說修行。若經卷所住之處。若於園中。若於林中。若於樹下。若於僧坊。若白衣舍。若在殿堂。若山谷曠野。是中皆應起塔供養。

三勸獎付囑也。

所以者何。當知是處即是道場。諸佛於此。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諸佛於此轉於法輪。諸佛於此而般涅槃。

四釋付囑。上云。經卷所在之處。皆應起塔。經中要說。要在四事。道場。釋上甚深之事。得菩提。釋上祕藏。轉法輪。釋上一切法。入涅槃。釋上神力。此之四要。撮經文盡。故皆應起塔也。所言要者。得菩提是法身。轉法輪是般若。入涅槃是解脫。三法成祕密藏。佛住其中。即是塔義也。阿含云。佛出世。唯四

處起塔。生處。得道處。轉法輪。入涅槃。坐道場是法身生處。然借小證大者。開小即大。故可為證。彼即從事。今借證理也。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偈有十六行。初四行頌十神力。次十二行。頌結要囑累。下二行。是人之功德。總頌四法。能持則為已見我下。第二八行半。別頌四法。

諸佛救世者。住於大神通。為悅眾生故。現無量神力。舌相至梵天。身放無數光。為求佛道者。現此希有事。諸佛警歎聲。及彈指之聲。周聞十方國。地皆六種動。以佛滅度後。能持是經故。諸佛皆歡喜。現無量神力。

初四行頌上十神力。

囑累是經故。讚美受持者。於無量劫中。猶故不能盡。是人之功德。無邊無有窮。如十方虛空。不可得邊際。

次頌結要中。初二行。總頌四法者。但云囑累是經故。至不可得邊際。具含四義。四義皆是無邊際故也。

△次別頌四法。為四。

能持是經者。則為已見我。亦見多寶佛。及諸分身者。又見我今日。教化諸菩薩。

初一行半。頌一切法。即頌上妙名也。持法即持佛身。不兼帶故。其法祕妙。

能持是經者。令我及分身。滅度多寶佛。一切皆歡喜。十方現在佛。并過去未來。亦見亦供養。亦令得歡喜。

此頌妙用。令我及分身兩偈。頌神力。神力勸佛令歡喜。即用暢。

諸佛坐道場。所得祕要法。能持是經者。不久亦當得。

第三一偈。頌上妙體。

能持是經者。於諸法之義。名字及言辭。樂說無窮盡。如風於空中。一切無障礙。於如來滅後。知佛所說經。因緣及次第。隨義如實說。如日月光明。能除諸幽冥。斯人行世間。能滅眾生闇。教無量菩薩。畢竟住一乘。

四行頌妙宗。四偈頌甚深之事。教化諸菩薩。畢竟住一乘。一乘是因果妙宗也。

是故有智者。聞此功德利。於我滅度後。應受持斯經。是人於佛道。決定無有疑。

一行半頌總結也。已上是初神力品。明菩薩受命弘經畢。

妙法蓮華經囑累品第二十二

此品是第二如來摩頂。付囑流通。記文先辨他人判品前後。次方明今疏正釋也。初慈恩安國。竝令移此品於勸發品後。若在此

中。有八相違。十不可也。余雖管見。頗有稟承。每於聽筵。忝蒙慈訓。垂示救旨。深有所憑。近見秀公法華圓鏡。廣立難勢。不越先規。今攢舊聞。兼資後見。總別救之。亦八不可。初總救者。出塔已後。凡述多寶。皆云塔中。不云見佛。若移在後。無出塔處。一不可也。分身散後。凡有所述。唯論佛塔。不涉分身。若移在後。佛無散處。二不可也。囑累文中。佛散土穢。已下經文。言不涉淨。若移在後。無復穢處。三不可也。會本居地。因塔升空。佛散出塔。後文在地。若移在後。無還地處。四不可也。囑累品後。經既未盡。但述眾喜。不云而去。若移在後。須加而去。五不可也。勸發品後。無復餘文。經既已終。則云而去。若移在後。須除而去。六不可也。本迹二門。佛事既畢。須有所付。是有囑累。若移在後。法無所歸。七不可也。囑累已後。明乘乘人弘經本事。事須囑累。若移在後。師弟參雜。八不可也。

次別救者。具述元破。一一救之。

一云眾本相違者。準正法華。及以隋朝崛多三藏。添品法華中。此品竝皆在於經末。救曰。正妙二本。譯人既異。所見各別。若令盡同。此不可也。言添品者。準南山內典錄。云崛多擅移囑累著後。崛多既其擅改。法護未可為憑。正本既其居先。添品不名擅改。南山既斥添品。義當二本俱非。何者。羅什生雖龜茲。徧遊五竺。豈獨不見梵本法華。久居長安。豈不曾見法護所譯。而再譯不用者。當知法護非堪指南。若堪指南。何不文義咸依正本。若嫌後譯文義澆薄。則唐朝所譯。彌薄於前。今依什譯。理可準憑。故叡公云。梵音錯者。正之以天竺。秦言謬者。正之以字義。不可譯者。即而書之。豈什公與四子。頓爾無識。輒移一品。安置經中。若不測旨歸。應仰之而已。何得以凡見斗尺。量度大海虛空耶。

二云經論相違者。法華論云。修行力者有五。第五護法力中。云如普賢勸發品。及後品。後品即指囑累品也。救曰。論亦人譯。擅指何疑。況論雖西來。譯時既在正法華後。祇是譯者。順正法華故。正經在西晉時譯。論在後魏時譯。如隋笈多見正法華藥草喻後。有一長行偈頌。及囑累在後。便以正經添於品內。及移囑累。在勸發後。餘無所云。遂使後人云添品法華。故知譯者。不妨隨見。妙正二本。同一梵文。乍可信羅什。而寢於法護。安得釋妙本。專以論為憑。秀公云。言後品者。是普賢觀經。以同是普賢發起。令依經修觀。又言後品者。既其不出名目。則似經度不盡。若不爾者。何不云及囑累品。但言後耶。此亦是一見。然準天台。判為結經。不云在勸後品後。

三諸教相違云。一切諸經。竝在經末。如何此經獨在於斯。救曰。例同諸經。違妨更甚。即如小品中間。有累教品。經末復有囑累品。不可一切皆兩處安。如大寶積。四十九會。會會皆有付囑之文。豈令諸經一切皆爾。如金剛經。問名問持。乃在經中。不可一切悉令居中。法華開權顯本。授聲聞記。豈令一切悉皆顯實。不類之例。其數不一。

四云二事乖角者。分身若還。此土復穢。準妙音被誡。故知土穢。囑累中。亦令多寶還歸。觀音不應施寶分二。分二即多寶未還。遣去既同。不應乖角。救曰。祇由未還。故寶分二。是故但云一分奉多寶佛塔。而不云奉多寶佛。故知事畢者去。有緣者住。於理何傷。若多寶在。分身不合散者。經文但云塔可如故。如故祇是依初還閉。令分身散。即云各還本土。故知雖即令其塔還。聽餘經故。塔閉而在。如塔未開時。但云多寶於寶塔中出大音聲。又云四眾聞寶塔中所出音聲。大樂說云。於其塔中。發是音聲。又佛告大樂說。是寶塔中。有如來等。故塔未開。大眾但云多寶如來。於寶塔中。次塔開已。大眾皆云見二如來在寶塔中。若塔閉後。如藥王品末。云多寶如來。於寶塔中。妙音至此。但上釋迦瓔珞。以申問訊。次方問云。此久滅度多寶如來。在寶塔中。來聽法不。仍對釋迦。申彼佛問。云安隱堪忍久住不。當知塔閉。住而未去。又云惟願世尊。示我令見。豈二佛竝坐。乃云請見。又多寶佛。於寶塔中。告妙音言。祇云汝為供養釋迦等。不云分身。豈分身矚目。而不供養。又妙音欲還。但云供養釋迦及多寶塔已。不云見佛。到彼見淨華宿王。但云供養釋迦及多寶塔。亦不云見多寶如來。及以分身。又文殊來時。即云頭面敬禮二世尊足。囑累之後。全無此文。故塔已閉。分身已散。若分身在。觀音施寶。理應供養。不應但二。

五二命不齊者。何故分身多寶。二俱唱散。去留不等。若云但令塔閉。云如故者。何故正本。云還本土。救曰。二命縱同。所緣各別。寶塔為聽經故來。分身為開塔故集。塔既已閉。分身須散。經尚未畢。故塔未還。分身既散。土合復常。故前文云。為諸佛當來坐故。各淨八方。況正法華云可還本土。自是法護所譯不正。豈判什本。令從正經。若正經為正。不應重譯。但云如故。若欲依正經。何不講正本。徧觀正本。處處相違。及以妄誤。前後非一。故不須以正經為準。又問。釋迦出塔。塔何須閉。塔閉。分身何必須散。答。多寶本願。但云以塔聽經。若以我身。示四眾者。令集分身。當知分身開塔故集。釋迦亦為開塔住空。住空故開塔。塔開故命坐。囑累故出塔。出塔故塔閉。塔

閉故分身事訖。事訖故須散。故塔開閉。分身聚散。各有因緣。何須難言二命不齊。

六塔無還處者。分身諸佛。令去咸歸。多寶佛塔。迄至經末。更無還處。若品在後。即唱散時還。救曰。經畢自還。何須求處。至勸發後。一切大眾。作禮而去。作禮雖不通於寶塔。而去徧該一切。多寶本願。聽經故來。經若終後。何慮不去。但慮塔無歸去之文。不憂土無復穢之語。若土後復穢。何得亦無人天來時。七云淨穢不同者。妙音被誡。復非淨土。故知分身久已還國者。分身集日。那令侍者皆詣靈山。信諸山竝無。而猶有靈鷲。文殊海出。亦云靈山。忽有華現。故妙音來。還依舊誡。救曰。經文炳然。而讀者不見。經云。移諸天人。置於他土。唯留此會眾。故知土淨為安諸佛。靈山舊眾。不移可然。雖文殊來時。即云詣靈鷲山。住虛空中。妙音至時。不云住虛空中。故知淨時處空。復穢在地。今分身既散。故一切皆穢。而沒却復穢之理。苦執靈鷲獨穢。妙音被誡。具云誡土。不獨云山。故云莫輕彼國等。故文殊妙音二人來時。其理不等。欲令一例。此理難齊。

八云眾喜乖情者。囑累品令分身還。而塔不去。若非經末云囑累者。阿修羅等歡喜太早。既非聞法歡喜。乃是見客佛去。以生歡慰。深可怪也。救曰。至此歡喜。而嫌太早。三周之末。各有歡喜。更早於此。何不怪耶。說壽量竟。分別功德中。云聞佛壽無量。一切皆歡喜。今本迹俱畢。復聞隨喜事少功多。又聞法師聽持深効。又聞不輕能化所化。現益後益。明弘經法。無定常儀。又見釋尊現十神力。授四結要。三摩付囑。三反領受。大事功畢。豈得不喜。而云太早耶。當知是人。訖至經末。亦未歡喜。何能弘經。令他喜耶。言喜客佛去者。移在後文。更加塔去。而生歡喜。復彌可怪。驗此一切皆以凡情測聖。徒攢筆語。舉一蔽諸。又云。但是先施神力。故現淨土。此土本穢。恐妙音見本土穢相。而生譏毀。故佛誡之。非妙音至。分身已還。而土唯穢。如雖淨土。猶見靈山。變不唯淨。兼見穢故。上見下故。救曰。靈山是佛自留。故令大眾俱見。如來自云淨土。曲釋云不唯淨。佛言皆令清淨。乃云本穢仍在。若言上能見下。於淨見穢。何不妙音於穢見淨。復能見穢。其心淨故。故佛土淨。若猶見於穢。則知妙音心不淨。故而佛尚誡之。妙音見穢。尚生譏毀。豈得名為上能見下耶。下生下想。非上人也。尚生譏毀。豈上人耶。次涉法師。更加二難。總成十難。故云十不可。先破總敘。次翻二難。先破敘者。彼先敘云。什公安囑累品。在神力後。自是已來。皆共信受。竝云移著此中。善得經意。若在後者。所列諸妨。略如向述。而云以義判文。正應安此。唯我唐代慈恩法師。

不許斯義。法師又云。妙音被誡。若是穢者。文殊海來。何有靈山。祇云唯留此會。不云唯留靈山。當知內外俱淨。但是仍舊而說。又云分身。即是釋迦。若多寶全身。亦與一分。釋迦分身。唯與一分。若受多分者。便是釋迦長受利養。修六和敬。詎應然耶。故但與一分。又云。若囑累在此。如來起立。不云更坐。分身佛去。不應立送。受觀音施。不應立受。又云。大眾皆喜。唯少奉行。不應安此。又云。神力去穢。未必全除。要若全除。併之何處。何處淨土。容此穢土。救曰。正本法華。自西晉至唐。都不行用。此妙法經。後秦譯訖。四海盛傳。天下仰止。況流行之處。必藉冥加。冥加已逐。安可議耶。況復受持應驗無量。普賢尚授以句逗。而不責移品。況復爾後。名僧繼踵。碩學如林。共許囑累。安著此中。豈至唐朝。所見乖昔。然此經以常住佛性為咽喉。以一乘妙行為眼目。以再生敗種為心腑。以顯本遠壽為其命。而却以唯識滅種。死其心。以婆沙菩薩。掩其眼。以壽量為釋疑。斷其命。以常住不徧。割其喉。以三界八獄為大科。形斯為小。以一乘四德為小義。無可會歸。據斯以論。諸例可識。言仍舊說者。妙音未曾於此生慢。若土猶淨。滿中諸佛釋迦。及塔眾又在空。神力所現。十方通達。何須仍舊枉誡妙音。彼佛現見高下不平。而掩佛智能。言土猶淨。而言釋迦不長受利。順六和敬者。乃是令聖効凡。若言分身是釋迦。釋迦開塔。亦即分身。何須更集。若據應迹各別。為是分身。恐釋迦徧多而不受。為是觀音恐諸佛多受而不與。若觀音不與。乃表觀音施徧。何關六和少欲。若分身不受。應先施而後讓。何故但分為二分耶。故知今分二分。表現表當。其義已圓。分身已去。其理善成。何須此難。若言不應立送分身。及立受施。縱品移在後。免斯過者。受觀音施。容可尚坐。摩頂之際。仍立唱散。經後正當立送之咎。徒設謔竝。嘲調尊儀。於此妙經。未成弘讚。若且順凡情。釋迦與分身齊肩。坐送便成疎闕。故立送客。正當其儀。況立送立受。何教所制。云送受不成。又云。已有眾喜。唯少奉行。不合安此。祇緣少奉行故。不應在後。又云。何處淨土。容此穢土者。何不問劫燒擔草。不同灰燼。毛孔納海。身不隨波。凡此諸釋。竝任已心。不順經文。其例若是。

次別破第九第十者。第九佛無就座難云。開塔蒙命。釋迦入坐。閉塔還出。亦宜復座。豈得立說下諸經耶。如涅槃經如來現臥。還從臥起。如來茶毗時。從金棺起。上升梵宮。梵宮下已。還復本座。此亦應爾。何事不然。翻曰。若摩頂已。理須復座。若言無文。令佛常立者。如文殊答問竟。無入海文。何故至此。忽云海來。又云。於海常說法華。常說之言。應常在海。若本在海。

序不應列。何得復為彌勒釋疑。又說經竟。佛但令眾各散。元無更坐之文。佛應立送天龍八部。何但獨送多寶分身。立送分身。其儀稍順。立送八部。尊卑倍乖。又何不責云諸分身佛。但令侍者。齎華以宣問訊。及云彼某甲佛與欲開此寶塔。即云爾時釋迦。見分身集與欲開塔。不見侍者至會說欲。欲應不成。法師與彼。雖則稍親。黨理不黨親。古可依也。又何不責教門皆云。達多世世造惡。今忽說為佛師。復云與師記莢。顛倒不可具言。何不責龍女成佛太速。何不責聲聞成佛太遲。第十眾無命坐。難云。佛處高遠。眾人請接。今既還處地。亦應命下敕令復坐。何容久立不賜安居。故知囑累。定居經後。翻曰。凡假他力。必須請加。若任自力。不求他援。處空非己力所及故。請佛神通。還本任自力所能。故不待佛命。況本緣佛入塔故。請在空。今佛從座起。豈可安坐。故云益加恭敬曲躬低頭。佛既復坐說法。時眾理應復座。無文之論。義準應知。又眾若不起不坐。應仍在空。何故普門品中。無盡意云從座而起。陀羅尼品初。藥王從座而起。故知不可見略却就座等文。移品向後。又品題有囑累之說。令向後者。品內有囑累之義。亦應皆移。然囑累品。題雖云囑累。品內但通云。我於無量阿僧祇。修習難得。阿耨三菩提法。付囑汝等。故神力品。題雖云神力。品內云為囑累是經故。乃以如來四法。囑累上行等也。故應先移囑累。次移神力。著囑累後。又囑累品初云。現大神力。神力品內。有囑累之言。是故云。二品俱移向後。若俱移向後。不可兩品重張。不可兩品前後。若有前後。還失最後。若言經文次第。不輕已後。即合勸持。何事以神力。而間雜之。寶塔募覓宣弘之人。祇應次以持品續之。何得許以調達品間。若其品次。不依羅什。理須一切竝依正經。今經聲聞一萬二千。正經但有一千二百。歎聲聞德。乃有一十一句。歎菩薩德。則有二十八句。與妙經及論。復不相關。何不咎論違正法華。而嫌妙經違論。又正經列名之中。云光世音。光觀聲同。便即書之。後代何不依光釋義。寶掌菩薩。離開為二。更加寶印首也。掌已_己是手。復加頭首。離為二人。自在天子。以大梵冠首。亦云三萬天子俱。即是迴梵文大梵字不盡。別序中。不云說大乘經名無量義。直云說斯經已_己。升座三昧。又闕無量義處三昧。不知爾前為說何經。為人何定。何不責妙經。增加無量義耶。又放光。但云上至三十三天。法護何事抑佛光明。妙經云八百弟子。正經云十八人中。凡云如恒河沙。一切皆云如江河砂。序品既爾。正宗之中。錯不可數。何不依之。而獨引囑累。是故正經。竝未可依。縱是什公所移。應見梵文深旨。若也謾移。何不安餘品後。而必著此中。使無如上諸妨。更移著後。

生諸妨耶。故使流行之處。眾聖冥加。已上諸文。全是荊谿。評破古疏移品之失。記文畢。

智者疏正釋品題。囑累者。囑是佛所付囑。累是煩爾宣傳。此從聖旨得名。故言囑累品。即世界悉檀也。又囑是頂受所囑。累是甘而弗勞。此從菩薩敬順得名。故言囑累品。此即生善悉檀。又囑是如來金口所囑。累是菩薩丹心頂荷。此從授受合論。故言囑累品。即對治悉檀。是故如來。躬從座起。申手摩頂。授以難得之法。大眾曲躬合掌。如世尊敕。當具奉行。殷勤授受。故名囑累品也。此釋品竟。

△下經文為二。初付囑。次時眾歡喜。初為三。初如來付囑。二菩薩領受。三事畢唱散。初文又為三。

爾時釋迦牟尼佛。從法座起。現大神力。以右手摩無量菩薩摩訶薩頂。而作是言。我於無量。百千萬億。阿僧祇劫。修習是難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今以付囑汝等。汝等應當一心流布此法。廣令增益。如是三摩諸菩薩摩訶薩頂。而作是言。我於無量。百千萬億。阿僧祇劫。修習是難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今以付囑汝等。汝等當受持讀誦。廣宣此法。令一切眾生。普得聞知。

此初如來付囑中。初正付文也。正付者。佛以一權智善巧手。摩三千三百萬億那由他。舊住下方他國等之測塞虛空。諸菩薩實智之頂。如來授道化他。故名權智手也。菩薩自行受道。故名實智頂也。若申手摩頂。即身付囑。權智臨實智。即意付囑。而作是言者。即口付囑。正表身口心三付故也。文有四悉檀意。我於無量劫。修是難得之法者。此從前佛受學。今以付爾。汝當授彼三世繼嗣。即世界悉檀也。一心流布。即為人悉檀也。廣令增者。即對治悉檀也。益者。即第一義悉檀也。

所以者何。如來有大慈悲。無諸慳吝。亦無所畏。能與眾生佛之智慧。如來智慧。自然智慧。如來是一切眾生之大施主。汝等亦應隨學如來之法。勿生慳吝。

第二釋出付囑意也。有大慈悲者。如來室也。無諸慳吝者。如來衣也。亦無所畏者。如來座也。佛之智慧者。一切智也。如來智慧者。道種智也。自然智慧者。一切種智也。於如來室中。能施眾生三種智慧。乃至座中。亦復如是。故知室若無二。弘誓不普。衣若無二。法身不滿。座若無二。惑破不周。如是施主故無慳吝。故無所畏。三法無闕。自他不空。是施主故。有大慈悲。自既入室。令他入室。無慳吝故。自既著衣。令他著衣。無所畏故。自既坐座。令他坐座。亦可云無慳吝。故施此三法。無所畏故。說此三法。若施若說。皆具慈悲。即入室三法也。汝等當學

如來此法。以此三法。而流通之。以此三三。應施一切。此明經之功用。必具三三。況復所弘三三之法。方名令他得於所弘。是名釋出佛意。而付囑之。

於未來世。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信如來智慧者。當為演說此法華經。使得聞知。為令其人得佛慧故。若有眾生。不信受者。當於如來餘深法中。示教利喜。汝等若能如是。則為已報諸佛之恩。

三誠付囑者。若根深智利。直說佛慧。若不堪者。於餘深法中。示教利喜。佛慧是深而非餘。六方便是餘而非深。別教次第。是餘亦是深。汝能以餘深法。助申佛慧者。即善巧報佛之恩。是名誠付囑。三文竟也。

時諸菩薩摩訶薩。聞佛作是說已。皆大歡喜。徧滿其身。益加恭敬。曲躬低頭。合掌向佛。俱發聲言。如世尊敕。當具奉行。唯然世尊。願不有慮。諸菩薩摩訶薩眾。如是三反。俱發聲言。如世尊敕。當具奉行。唯然世尊。願不有慮。

第二明菩薩領受。歡喜意領受。曲躬低頭。身領受。俱發聲言。口領受。兼得意領受也。如世尊敕者。領受大施主如來室意。當具奉行。領受無慳吝如來衣意。願不有慮。領受無所畏如來座意。佛既三付。菩薩三受。不可引成論慳有五種法慳七報。而消此文。都不相關。不可證佛同凡。深不可也。

爾時釋迦牟尼佛。令十方來。諸分身佛。各還本土。而作是言。諸佛各隨所安。多寶佛塔。還可如故。

第三事畢唱散。多寶為證經故來。今迹本二門已訖。故須敬遣如故。分身為開塔故集。開塔事了故。令分身還本。塔不可重開。故分身去。而不現塔。猶聽法故。閉而尚在。問。塔若聽法。亦應不閉。答。證正已故。塔乃閉也。聽流通故。塔仍在也。

說是語時。十方無量分身諸佛。坐寶樹下師子座上者。及多寶佛。并上行等。無邊阿祇菩薩大眾。舍利弗等。聲聞四眾。及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等。聞佛所說。皆大歡喜。

第二明大眾歡喜。諸佛為化他事遂故喜。菩薩為自行得法故喜。又說人清淨故喜。佛是也。聞清淨法故喜。妙經是也。聞法獲證故喜。現在未來得益者是也。三事具足故大歡喜。此明第二如來摩頂。正付囑流通竟。

妙法蓮華經藥王菩薩本事品第二十三

此品已下五品。約化他以勸流通。此藥王品。誠能化師。苦行乘乘也。初釋題目。次總明來意。釋題者。觀經曰。昔名星光。從尊者日藏。聞說佛慧。以雪山上藥。供養眾僧。願我未來。能治眾生身心兩病。舉世歡喜。號曰藥王。此文明一切眾生喜見。頓

捨一身。復燒兩臂。輕生重法。命殞道存。舉昔顯今。故言本
事品也。若推此義。星光應在喜見之後。從捨藥發誓已來。名藥王
也。此釋品目竟。次五品來意者。今品明化他之師。惟願大法大
得弘宣。大願眾生獲大饒益。所以竭其神力。盡其形命。殷殷虔
虔。志猶木已。庶令弟子。宗法如師。我傳爾明。爾復傳明。明
明無已。師之志也。故知此品。勗弘法之師也。下如妙音觀音兩
品。明他方大士奉命弘經。普現色身。形無定準。不可牛羊眼
看。不可以凡庸識度。於所聞處。勿生輕想。輕想則法不染心。
故知下品。勗受法弟子也。今明方便品。開三顯一。圓因已竟。
安樂行品。明乘乘之法竟。壽量明乘果已竟。此品正明乘乘之
人。化他流通也。故十二門論云。大乘者普賢文殊大人之所乘。
故曰乘乘也。藥王以苦行乘乘。妙音觀音以三昧乘乘。陀羅尼以
總持乘乘。妙莊嚴以誓願乘乘。普賢以神通乘乘。作此解者。於
化他流通義便也。來意竟。

△此下釋經。為四。

爾時宿王華菩薩。白佛言。世尊。藥王菩薩。云何遊於娑婆世界。

初通問遊化。遊必具足十法界身。竝如妙音觀音。

世尊。是藥王菩薩。有若干百千萬億。那由他難行苦行。

二別問苦行。但別舉苦行者。以逗所宜。故請答之言。意在苦行。

善哉世尊。願少解說。諸天龍神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又他國土諸來菩薩。及此聲聞眾。聞皆歡喜。

三請答。

△答文為二。一但答苦行者。遊化則指色身三昧。或指下二品。

二歎經也。初但答苦行中。先明事本。次明本事。事本為三。

爾時佛告宿王華菩薩。乃往過去無量恒河沙劫。

初明時節。

有佛。號日月淨明德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其佛有八十億大菩薩摩訶薩。七十二恒河沙大聲聞眾。佛壽四萬二千劫。菩薩壽命亦等。

二明有佛聲聞菩薩。及壽命等。

彼國無有女人。地獄餓鬼畜生。阿修羅等。及以諸難。地平如掌。瑠璃所成。寶樹莊嚴。寶帳覆上。垂寶華幡。寶瓶香鑪。周徧國界。七寶為臺。一樹一臺。其樹去臺。盡一箭道。此諸

寶樹。皆有菩薩聲聞。而坐其下。諸寶臺上。各有百億諸天。作天伎樂。歌歎於佛。以為供養。

三明國土等。此明事本竟。

△本事為三。

爾時彼佛。為一切眾生喜見菩薩。及眾菩薩。諸聲聞眾。說法華經。

初佛說法。然佛普為一切。何獨喜見。其是對揚。須付流通。如今之身子。寄一而言諸耳。

△二供養又為二。一現在。二未來。現在又為二。

是一切眾生喜見菩薩。樂習苦行。於日月淨明德佛法中。精進經行。一心求佛。滿萬二千歲已。得現一切色身三昧。得此三昧已。心大歡喜。

初明現在修行得法。

△次作念報恩。又為二。

即作念言。我得現一切色身三昧。皆是得聞法華經力。我今當供養日月淨明德佛。及法華經。即時入是三昧。於虛空中。雨曼陀羅華。摩訶曼陀羅華。細末堅黑栴檀。滿虛空中。如雲而下。又雨海此岸栴檀之香。此香六銖。價直娑婆世界。以供養佛。

初明三昧力。以依報供養。然普現三昧。理無出入。表用三昧之力耳。

△次明正報。以身供養。為三。

作是供養已。從三昧起。而自念言。我雖以神力。供養於佛。不如以身供養。即服諸香。栴檀薰陸。兜樓婆。畢力迦。沉水膠香。又飲薝蔔諸華香油。滿千二百歲已。香油塗身。於日月淨明德佛前。以天寶衣。而自纏身。灌諸香油。以神通力願。而自燃身。光明徧照八十億。恒河沙世界。

初明燒身。

其中諸佛。同時讚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是真精進。是真法供養如來。

私曰。智者祖師。至此寂爾無聲。豁然大悟。將證白師。師云。非汝弗證。非我莫識。汝所入定。是法華三昧。汝所發辯。是旋陀羅尼。下疏釋云。能供所供。皆不可得。今之禪講。如何謬以心口妄擬議耶。

若以華香瓔珞。燒香末香塗香。天繒幡蓋。及海此岸栴檀之香。如是等種種諸物供養。所不能及。假使國城妻子布施亦所不及。善男子。是真第一之施。於諸施中。最尊最上。以法供養諸如來故。作是語已。而各默然。

二明諸佛稱歎苦行燒身。言真法供養者。當是內運身智觀。觀煩惱因果。皆用空慧蕩之。故言真法也。所以燒身名真法者。由內觀故。所觀者何。即此生身。由惑因故。感斯惑果。既皆以空慧蕩之。則顯因果俱蕩也。又觀若身若火。能供所供。皆是實相。此明法空也。既即實相。實相無燒身火能所。安得有燒有能所耶。畢竟誰燒誰燃。能供所供。皆不可得。此約生空。非但身等皆是實相。身等宰主。一切皆無。故名為誰。當知燒者能燒火也。然者所然身也。身火竝是能供事也。佛與經法。即是所供田也。宰主即是能觀觀者。身火能所觀境也。境智不二。能所斯亡。以不二觀。觀不二境。成不二行。會不二空。作是觀時。苦為法界。見聞者益。故曰乘乘。故名真法供養也。若不爾者。成無益苦行。佛有誠誠。實可先思。所以投巖。無招外行之論。赴火。不為內眾之譏。良由內有理觀。外曉期心。故勝熱息善財之疑。尼乾生嚴熾之解。篤論其道。行方有剋。心正行正。智邪事邪。行不可廢。智不可亡。後學之徒。無失法利。有人問云。律制燒身得蘭罪。燒指得吉罪。此中讚燒。其事如何。今為答之。大小開制。教法不同。小制結過。大制令燒。故梵網中。若不燒者。非出家菩薩。豈獨令俗。而不制道。故知順小行易。不燒何難。從大誠難。燒乃不易。世以不持為大。則大小俱傾。信此土機緣。咸迷大小。不知先小後大。依何夏次。先大後小。何心而受。先小後大。開小乘遮不。先大後小。遮菩薩開不。一界之內。兩眾如何。一身之中。二體同異。大乘於小。取益從何。小誦於大。招損誰測。懃懃甄別。用為來種。所乘之乘。皆妙法故。以依一實。立因果名故。乘其所乘。以利物故。但自揣已德。歷境觀心。與心相應。當順開制。今藥王久證。竝出開制之方。重法亡懷。起神通之願。為軌凡下。思之可知。

其身火燃。千二百歲。過是已後。其身乃盡。

三明燒。此明現生供養畢。

△次明未來苦行。文又為五。

一切眾生喜見菩薩。作如是法供養已。命終之後。復生日月淨明德佛國中。於淨德王家。結跏趺坐。忽然化生。即為其父。而說偈言。

大王今當知。我經行彼處。即時得一切。現諸身三昧。勤行大精進。捨所愛之身。

初明生王家。

說是偈已。而白父言。日月淨明德佛。今故現在。我先供養佛已。得解一切眾生語言陀羅尼。復聞是法華經。八百千萬億。那由他。甄迦羅。頻婆羅。阿[門@(脈-月)]婆等偈。

二說本事。

大王。我今當還供養此佛。白已。即坐七寶之臺。上升虛空。高七多羅樹。往到佛所。頭面禮足。合十指爪。以偈讚佛。容顏甚奇妙。光明照十方。我適曾供養。今復還親近。爾時一切眾生喜見菩薩。說是偈已。而白佛言。世尊。世尊猶故在世。

三明往佛所。

爾時。日月淨明德佛。告一切眾生喜見菩薩。善男子。我涅槃時到。滅盡時至。汝可安施牀座。我於今夜。當般涅槃。又勅一切眾生喜見菩薩。善男子。我以佛法。囑累於汝。及諸菩薩。大弟子。并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亦以三千大千七寶世界。諸寶樹寶臺。及給侍諸天。悉付於汝。我滅度後。所有舍利。亦付囑汝。當令流布。廣設供養。應起若干千塔。如是日月淨明德佛。勅一切眾生喜見菩薩已。於夜後分。入於涅槃。

四明如來付囑。

△五奉命住持。又為四。

爾時一切眾生喜見菩薩。見佛滅度。悲感懊惱。戀慕於佛。即以海此岸栴檀為[卅/積]。供養佛身。而以燒之。火滅已後。收取舍利。作八萬四千寶瓶。以起八萬四千塔。高三世界。表剎莊嚴。垂諸幡蓋。懸眾寶鈴。

初明起塔。言栴檀為[卅/積]者。他人疑云。何得以栴檀而為[卅/積]耶。答。此土大愛道入涅槃後。猶用栴檀闍維。況彼淨土。何足為難。然淨穢竝陳。非世有也。皆聖力故。

爾時一切眾生喜見菩薩。復自念言。我雖作是供養。心猶未足。我今當更供養舍利。便語諸菩薩。大弟子。及天龍夜叉等。一切大眾。汝等當一心念。我今供養日月淨明德佛舍利。作是語已。即於八萬四千塔前。燃百福莊嚴臂。七萬二千歲。而以供養。

二明燒臂。問。燒身但經千二百歲。燒臂何故時長。答。前為自行身盡入滅。今為弘法令物會三。故經云令無數等。既言無數聲聞。發菩提心。故知喜見於佛滅後。不令此等住於小果。此土亦然。

令無數求聲聞眾。無量阿僧祇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皆使得住現一切色身三昧。

三明利益。

爾時諸菩薩。天人阿脩羅等。見其無臂。憂惱悲哀。而作是言。此一切眾生喜見菩薩。是我等師。教化我者。而今燒臂。身不具足。于時一切眾生喜見菩薩。於大眾中。立此誓言。我

捨兩臂。必當得佛金色之身。若實不虛。令我兩臂還復如故。作是誓已。自然還復。由斯菩薩。福德智慧淳厚所致。當爾之時。三千大千世界。六種震動。天雨寶華。一切天人。得未曾有。

四明現報。言金色之身者。前已得普現色身。即八相金色。故知此中須在極果也。

△下是第三結會古今。又為二。

佛告宿王華菩薩。於汝意云何。一切眾生憙見菩薩。豈異人乎。今藥王菩薩是也。其所捨身布施。如是無量百千萬億。那由他數。

一明結會。

宿王華。若有發心。欲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能燃手指。乃至足一指。供養佛塔。勝以國城妻子。及三千大千國土。山林河池。諸珍寶物。而供養者。

二明勸修。勸修者。能然一指。勝捨外身。外輕內重。故功福有異。妻子者外身也。國城等外財也。此苦行竟。

△第二歎經。為三。

若復有人。以七寶滿三千大千世界。供養於佛。及大菩薩。辟支佛。阿羅漢。是人所得功德。不如受持此法華經。乃至一四句偈。其福最多。

初歎能持人。以七寶奉四聖。不如持一偈。法是聖師。能生能養。能成能榮。莫過於法。如父母必以四護護子。今發心由法為生。始終隨逐為養。令滿極果為成。能應法界為榮。雖四不同。以法為本。故人輕法重也。此即始終四悉也。問。初開章云歎能持人。何故經云不如一偈。又云法是佛師等耶。答。前歎有法之人。今歎在人之法。

△二歎所持法二。初歎法體。二歎法用。言所歎之體。非宗體之體。所歎之用。非宗用之用。通指一部為體。部內體宗用三。共有如是拔與等用。歎法體為八。

宿王華。譬如一切川流江河諸水之中。海為第一。此法華經。亦復如是。於諸如來所說經中。最為深大。

初歎體深如海。川流江河諸水之中海為第一者。無量義云。四水譬教。藥草喻一雲能雨譬說。今更諸水。總一切教。別舉四者。譬乳酪生熟四味教也。此法華教。譬醍醐海也。說窮本地為深。徧一切處為大。純明佛法。不說餘法為海。最為深大。其義如是。

又如土山黑山。小鐵圍山。大鐵圍山。及十寶山。眾山之中。須彌山為第一。此法華經。亦復如是。於諸經中。最為其上。

二譬體高如山。十寶山名。出華嚴及眾經。土黑鐵圍。故非是寶。十山雖寶。或一或二。神龍雜居。須彌四寶所成。純天所住。譬餘教說能依。十地四十心。或凡或賢或聖。說所依。或俗或真或中。是為卑下也。此法華經所說諦理。常樂我淨。如四寶所成。開示悟入者之所依。是故此義最為高上。

又如眾星之中。月天子最為第一。此法華經。亦復如是。於千萬億種。諸經法中。最為照明。

三體圓如月。星月同是陰精。俱於夜現。星無虧盈。不及於月。諸經說權智。不得自在。此經明權即實。實即權。盈虧相指。不二而二。如此說權智。勝餘教也。

又如日天子。能除諸闇。此經亦復如是。能破一切不善之闇。

四明體照如日。日是陽精。獨能破暗。諸經明實智破惑。尚不及即實而權。那得竝即權而實。昔是權外之實。故破疑不徧。故知此經明實智。最為第一。況復今經。本為顯實。有疑皆斷。故云即權而實。所以權實之語。非獨今經。相即之言。出自於此。

又如諸小王中。轉輪聖王。最為第一。此經亦復如是。於眾經中。最為其尊。又如帝釋於三十三天中王。此經亦復如是。諸經中王。又如大梵天王。一切眾生之父。此經亦復如是。一切賢聖學無學。及發菩薩心者之父。

五自在如輪釋梵王。輪王號令。止在四域。釋齊三十三。梵號令總上冠下。譬餘經說三諦三昧。各不相收。不得自在。此經所說。以實相入真。決了聲聞法。是諸經之王。實相入俗。一切治生產業。不相違背。實相入中。諸法無非佛法。故文云。一切學無學。及發菩薩心者之父。其義如是。今經為昔三教三乘之父。能生彼故。昔謂非子。至今方知。

又如一切凡夫人中。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阿羅漢。辟支佛為第一。此經亦復如是。一切如來所說。若菩薩所說。若聲聞所說。諸經法中。最為第一。有能受持是經典者。亦復如是。於一切眾生中。亦為第一。

六如支佛。一切凡夫。四果支佛。為第一者。此明任運無功用也。餘經要因功用。乃得入流。如四果人。因聞思修。方乃得悟。此經明無作四諦。不雜方便。自然流入薩婆若海。如大白牛肥壯多力。其疾如風。入初住已。獲無功用。

一切聲聞辟支佛中。菩薩為第一。此經亦復如是。於一切諸經法中。最為第一。

七聲聞支佛中。菩薩為第一者。此明因第一也。餘經明因。是七方便。今經明因。出方便外。故因第一也。

如佛為諸法之王。此經亦復如是。諸經中王。

八如來第一者。此明果也。餘經明果。近在寂場。此經明果。遠指本地。故最第一。

△下第二歎法用。為三。

宿王華。此經能救一切眾生者。此經能令一切眾生。離諸苦惱。此經能大饒益一切眾生。充滿其願。

初歎拔苦用。

如清涼池。能滿一切諸渴乏者。如寒者得火。如裸者得衣。如商人得主。如子得母。如渡得船。如病得醫。如闇得燈。如貧得寶。如民得王。如賈客得海。如炬除闇。

次明十二事。歎與樂用。

此法華經。亦復如是。能令眾生離一切苦。一切病痛。能解一切生死之縛。

三結拔苦與樂。

△三明持經福深。為二。

苦人得聞此法華經。若自書若使人書。所得功德。以佛智慧。籌量多少。不得其邊。若書是經卷。華香瓔珞。燒香末香塗香。幡蓋衣服。種種之燈。酥燈油燈。諸香油燈。薈蔔油燈。須曼那油燈。波羅羅油燈。婆利師迦油燈。那婆摩利油燈供養。所得功德。亦復無量。

初舉全聞經福。

△次聞品福。為二。

宿王華。若有人聞是藥王菩薩本事品者。亦得無量無邊功德。若有女人。聞是藥王菩薩本事品。能受持者。盡是女身。後不復受。若如來滅後。後五百歲中。若有女人。聞是經典。如說修行。於此命終。即往安樂世界阿彌陀佛。大菩薩眾。圍繞住處。生蓮華中寶座之上。不復為貪欲所惱。亦復不為瞋恚愚癡所惱。亦復不為憍慢嫉妬諸垢所惱。得菩薩神通無生法忍。得是忍已。眼根清淨。以是清淨眼根。見七百萬二千億。那由他。恒河沙等。諸佛如來。是時諸佛。遙共讚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能於釋迦牟尼佛法中。受持讀誦。思惟是經。為他人說。所得福德。無量無邊。火不能焚。水不能漂。汝之功德。千佛共說。不能令盡。汝今已能破諸魔賊。壞生死軍。諸餘怨敵。皆悉摧滅。善男子。百千諸佛。以神通力。共守護汝。於一切世間天人之中。無如汝者。唯除如來。其諸聲聞。辟支佛。乃至菩薩。智慧禪定。無有與汝等者。宿王華。此菩薩成就如是功德智慧之力。若有人聞是藥王菩薩本事品。能隨喜讚善者。是人現世口中。常出青蓮華香。身毛孔中。常出牛頭栴檀之香。所得功德。如上所說。

初舉聞品福格量。後五百歲。已如前釋。若有女人。得聞是經。如說修行。即淨土因。不須更指觀經等。問。如何修行。答。既云如說修行。即依經立行。具如分別功德品中。直觀此土。四土具足。故此佛身。即三身也。故此大眾。即一切眾。以惑未斷故。故安樂行。是同居淨土行之氣分也。故不離同居穢。見同居淨。問。同居類多。何必極樂。答。教說多故。由物機故。是攝生故。令專注故。宿緣厚故。約多分故。下文兜率。其例不同。俱在機感。口出香。是現報。餘是後報。

是故宿王華。以此藥王菩薩本事品。囑累於汝。我滅度後。後五百歲中。廣宣流布於閻浮提。無令斷絕。惡魔魔民。諸天龍夜叉。鳩槃荼等。得其便也。宿王華。汝當以神通之力。守護是經。所以者何。此經則為閻浮提人。病之良藥。若人有病。得聞是經。病即消滅。不老不死。宿王華。汝若見有受持是經者。應以青蓮華。盛滿抹香。供散其上。散已作是念言。此人不久。必當取草坐於道場。破諸魔軍。當吹法螺。擊大法鼓。度脫一切眾生老病死海。是故求佛道者。見有受持是經典人。應當如是生恭敬心。

二明囑累。得聞是經。不老不死者。此須觀解。不老是樂。不死是常。聞於此經。得常樂之解。坦然在懷。無所畏忌。

說是藥王菩薩本事品時。八萬四千菩薩。得解一切眾生語言陀羅尼。

第三聞品得益。

多寶如來。於寶塔中。讚宿王華菩薩言。善哉善哉。宿王華。汝成就不可思議功德。乃能問釋迦牟尼佛。如此之事。利益無量一切眾生。

四多寶稱歎。已上初明誠苦行乘乘流通竟。
妙法蓮華經入疏卷第十一

姚秦三藏法師 鳩摩羅什 譯

天台 智者 疏 并記

四明沙門 道威 入注

妙法蓮華經妙音菩薩品第二十四

第二妙音觀音兩品。誠所化弟子。三昧乘乘。初釋妙音。為二。初釋品題。二釋經文。初因緣釋題者。文中自釋。昔奉雲雷音王佛十萬種伎。今遊化他土。音樂自隨。昔奉八萬四千寶鉢。今爾許道器眷屬圍繞。昔得一切眾生語言陀羅尼。今以普現色身。以音聲徧吼十方。弘宣此教。故名妙音品也。此品明菩薩。以難思之力。隨類通經。物覩其迹。莫測其本。但甘其味。無擇其形。當卑其地。自壅其流。即是化他門中第二意也。

△文分為六。一放光東召。二奉命西來。三十方弘經。四二土得益。五還歸本國。六聞品進道。

爾時釋迦牟尼佛。放大人相肉髻光明。及放眉間白毫相光。徧照東方百八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等。諸佛世界。過是數已有世界。名淨光莊嚴。其國有佛。號淨華宿王智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為無量無邊菩薩大眾。恭敬圍繞。而為說法。釋迦牟尼佛。白毫光明。徧照其國。

初放光東召。大人相者。大相海也。遍體毛功德。不及一好功德。眾好功德。不及一相功德。諸相從下向上。展轉相勝。不及白毫功德。白毫功德。不及肉髻功德。故是大人相也。此相業者。從孝順師長起。今放是光。召本弟子。使弘中道之經。利益大機者也。白毫從一道清淨起。今放此光。令弘此法也。問佛一一相。皆法界海。何故勝負。答。他經所明。宜作此說耳。問。佛有緣弟子。布滿十方。何故召東說西。不論八方耶。答。此有所表。淨名云。日月何意。行閻浮提。欲以光明。除眾闇暝。東是光始。西是其終。有始有終。其唯聖人乎。未發心者。令其發心。未究竟者。令其究竟。一菩薩既爾。諸眾亦然。一方既爾。諸方亦然。聖不繁文。舉一弊諸。但言東西耳。

△此下第二奉命西來。初發來文為二。初發來緣。又為六。爾時一切淨光莊嚴國中。有一菩薩。名曰妙音。久已植眾德本。供養親近無量百千萬億諸佛。

初經家敘福慧中。初敘福由。由值先佛多也。
而悉成就甚深智慧。

二甚深智慧。即智慧莊嚴也。
得妙幢相三昧。法華三昧。淨德三昧。宿王戲三昧。無緣三昧。智印三昧。解一切眾生語言三昧。集一切功德三昧。清淨三昧。神通遊戲三昧。慧炬三昧。莊嚴王三昧。淨光明三昧。淨藏三昧。不共三昧。日旋三昧。得如是等。百千萬億。恒河沙等。諸大三昧。

三十六三昧。即福德莊嚴。經家敘竟。
釋迦牟尼佛。光照其身。

二妙音蒙照。
即白淨華宿王智佛言。世尊。我當往詣娑婆世界。禮拜親近供養釋迦牟尼佛。及見文殊師利法王子菩薩。藥王菩薩。勇施菩薩。宿王華菩薩。上行意菩薩。莊嚴王菩薩。藥上菩薩。

三辭佛欲來此國也。
爾時淨華宿王智佛。告妙音菩薩。汝莫輕彼國。生下劣想。善男子。彼娑婆世界。高下不平。土石諸山。穢惡充滿。佛身卑小。諸菩薩眾。其形亦小。而汝身四萬二千由旬。我身六百八十萬由旬。汝身第一端正。百千萬福。光明殊妙。是故汝往。莫輕彼國。若佛菩薩。及國土。生下劣想。

四彼佛誡敕者。然法身大士故。不肅而成。所將眷屬。或未達者。故寄彼而規此耳。夫佛身與理相稱。不得見卑小。而忘其尊嚴。此約如來座為誡也。然依空亡相。身是有相。理是妙空。一塵之身。咸與理等。況丈六之質。生劣想耶。夫師與弟子。智斷具足。師既施權。弟子亦隱其實。此約如來衣為誡也。俱隱寂忍。而耐其拙也。夫依報國土。皆正報所感。如來以慈臨大千。宜須高須下。勿覩依報而忽正報也。此約如來室為誡。應住無緣。安其穢土也。此佛弘經。亦勅三意。彼尊誡約諸佛道同也。一切應身化儀示迹。說法之處。皆具此三。誡眾而為弘經之軌也。

妙音菩薩。白其佛言。世尊。我今詣娑婆世界。皆是如來之力。如來神通遊戲。如來功德。智慧莊嚴。

五妙音受旨者。如來之力是座力。神通力是室力。莊嚴力是衣力。此受弘經之大旨。利物之宗要。故能不動此會。遊化十方焉。然一切菩薩。不無推功化主。如來先誡令菩薩自運。菩薩推者。往彼實難。何況往復應須利他。故知往來皆如來力。然又如來加於可加。菩薩有分。但未至極。故以極三。加於分三。令用弘經宗要衣座室耳。故知皆如來力。起於神通。種種莊嚴。方能

利物。是則如來。以中空故。能以慈悲。加諸菩薩。具足莊嚴。故隨機利益。言莊嚴者。因中萬行。此會者彼土也。

△第六現相欲來。此文為六。

於是妙音菩薩。不起于座。身不動搖。而入三昧。以三昧力。於耆闍崛山。去法座不遠。化作八萬四千眾寶蓮華。閻浮檀金為莖。白銀為葉。金剛為鬚。甄叔迦寶。以為其臺。

初現蓮華。

爾時文殊師利法王子。見是蓮華。而白佛言。世尊。是何因緣。先現此瑞。有若干千萬蓮華。閻浮檀金為莖。白銀為葉。金剛為鬚。甄叔迦寶。以為其臺。

二文殊問也。問。若文殊位下。辭不應求見。若文殊位高。相來那忽不識。答。雖同一位。有始中終。止此一事不知。無忝高位。又眾中見瑞不了。發起令知。故問佛耳。

爾時釋迦牟尼佛。告文殊師利。是妙音菩薩摩訶薩。欲從淨華宿王智佛國。與八萬四千菩薩圍繞。而來至此娑婆世界。供養親近禮拜於我。亦欲供養聽法華經。

三佛答。

文殊師利。白佛言。世尊。是菩薩種何善本。修何功德。而能有是大神通力。行何三昧。願為我等。說是三昧名字。我等亦欲勤修行之。行此三昧。乃能見是菩薩。色相大小。威儀進止。唯願世尊。以神通力。彼菩薩來。令我得見。

四文殊請見。

爾時釋迦牟尼佛。告文殊師利。此久滅度多寶如來。當為汝等而現其相。

五釋迦推功。

時多寶佛。告彼菩薩。善男子來。文殊師利法王子。欲見汝身。

第六多寶命來。

△下第二正發來。為六。

于時妙音菩薩。於彼國沒。與八萬四千菩薩。俱共發來。所經諸國。六種震動。皆悉雨於七寶蓮華。百千天樂。不鼓自鳴。

初明眷屬經歷。

是菩薩目。如廣大青蓮華葉。正使和合百千萬月。其面貌端正。復過於此。身真金色。無量百千功德莊嚴。威德熾盛。光明照曜。諸相具足。如那羅延堅固之身。入七寶臺。上升虛空。去地七多羅樹。諸菩薩眾。恭敬圍繞。而來詣此娑婆世界。耆闍崛山。

二明敘相登臺。

到已下七寶臺。以價直百千瓔珞。持至釋迦牟尼佛所。頭面禮足。奉上瓔珞。而白佛言。世尊。淨華宿王智佛。問訊世尊。少病少惱。起居輕利。安樂行不。四大調和不。世事可忍不。眾生易度不。無多貪欲瞋恚愚癡嫉妬慳慢不。無不孝父母。不敬沙門。邪見不善心。不攝五情不。世尊。眾生能降伏諸魔怨不。久滅度多寶如來。在七寶塔中。來聽法不。又問訊多寶如來。安隱少惱。堪忍久住不。

三明問訊傳旨。

世尊。我今欲見多寶佛身。唯願世尊。示我令見。

四明請見多寶。

爾時釋迦牟尼佛。語多寶佛。是妙音菩薩。欲得相見。

五明世尊為通。

時多寶佛。告妙音言。善哉善哉。汝能為供養釋迦牟尼佛。及聽法華經。并見文殊師利等。故來至此。

六明塔中稱善。

△第三十方弘經。為二問答。

爾時華德菩薩。白佛言。世尊。是妙音菩薩。種何善根。修何功德。

初明華德問昔種何善根。

有是神力。

二問今神力。

佛告華德菩薩。過去有佛。名雲雷音王。多陀阿伽度阿羅訶。三藐三佛陀。國名現一切世間。劫名熹見。妙音菩薩。於萬二千歲。以十萬種伎樂。供養雲雷音王佛。并奉上八萬四千七寶鉢。以是因緣果報。今生淨華宿王智佛國。有是神力。華德。於汝意云何。爾時雲雷音王佛所。妙音菩薩。伎樂供養。奉上寶器者。豈異人乎。今此妙音菩薩摩訶薩是。華德。是妙音菩薩。已曾供養親近無量諸佛。久植德本。又值恒河沙等百千萬億那由他佛。

初答昔種善根。獻樂奉器。仍結今古。

華德。汝但見妙音菩薩。其身在此。而是菩薩。現種種身。處處為諸眾生。說是經典。或現梵王身。或現帝釋身。或現自在天身。或現大自在天身。或現天大將軍身。或現毗沙門天王身。或現轉輪聖王身。或現諸小王身。或現長者身。或現居士身。或現宰官身。或現婆羅門身。或現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身。或現長者居士婦女身。或現宰官婦女身。或現婆羅門婦女身。或現童男童女身。或現天龍夜叉。乾闥婆。阿脩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身。而說是經。諸有地

獄餓鬼畜生。及眾難處。皆能救濟。乃至於王後宮。變為女身。而說是經。華德。是妙音菩薩。能救護娑婆世界諸眾生者。是妙音菩薩。如是種種變化現身。在此娑婆國土。為諸眾生。說是經典。於神通變化智慧。無所損減。是菩薩以若干智慧。明照娑婆世界。令一切眾生各得所知。於十方恒河沙世界中。亦復如是。若應以聲聞形得度者。現聲聞形。而為說法。應以辟支佛形得度者。現辟支佛形。而為說法。應以菩薩形得度者。現菩薩形。而為說法。應以佛形得度者。即現佛形。而為說法。如是種種。隨所應度者。而為現形。乃至應以滅度而得度者。示現滅度。華德。妙音菩薩摩訶薩。成就大神通智慧之力。其事如是。

二答今神力。

△第二問答。又二。

爾時華德菩薩。白佛言。世尊。是妙音菩薩。深種善根。世尊。是菩薩住何三昧。而能如是。在所變現。度脫眾生。

初問今住何定。而能如此自在利益。

佛告華德菩薩。善男子。其三昧名現一切色身。妙音菩薩。住是三昧中。能如是饒益無量眾生。

二答住佛三昧。

說是妙音菩薩品時。與妙音菩薩俱來者。八萬四千人。皆得現一切色身三昧。此娑婆世界。無量菩薩。亦得是三昧。及陀羅尼。

第四二土得益。三昧與陀羅尼。體一而用異。寂用為三昧。持用名陀羅尼。又色身變現。名三昧。音聲辯說。名陀羅尼。上品云。初得一切色身三昧。轉身得一切語言陀羅尼。當知音聲猶是色法。故言體一用異。又舌根清淨。名陀羅尼。餘根清淨。名三昧。都是六根清淨法門。此則圓門三昧陀羅尼。必得體同名異。

三昧從定。陀羅尼從慧。即不思議之定慧。故得互用。

爾時妙音菩薩摩訶薩。供養釋迦牟尼佛。及多寶佛塔已。還歸本土。所經諸國。六種震動。雨寶蓮華。作百千萬億。種種伎樂。既到本國。與八萬四千菩薩圍繞。至淨華宿王智佛所。白佛言。世尊。我到娑婆世界。饒益眾生。見釋迦牟尼佛。及見多寶佛塔。禮拜供養。又見文殊師利法王子菩薩。及見藥王菩薩。得勤精進力菩薩勇施菩薩等。亦令是八萬四千菩薩。得現一切色身三昧。

第五還歸本土。動地雨華者。菩薩經歷。尚能傍益。況佛前放光。傍照東方百八萬億那由他土。亦傍論利益也。

說是妙音菩薩來往品時。四萬二千天子。得無生法忍。華德菩薩。得法華三昧。

第六聞品進道。已上妙音品。誠所化弟子三昧乘乘竟。

妙法蓮華經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第二十五

第二觀音品。明所化弟子。三昧乘乘。為三。初釋品目。二示章意。三釋經文。釋品目中。初簡異彰要。二撮要釋題。初明。此品是當途王經。講者甚眾。今之解釋。不與他同。別有私記兩卷。今略撮彼釋此題。有通有別。通有十雙。別有五隻。在下委明。初通有十雙者。一觀世音人也。普門法也。人有多種。並是示為一實并七方便。法有多種。即前後問答。云何而為眾生說法等事。依前問答。論觀世音人。依後問答。論普門法。人法合題。故言觀世音普門品。二拔苦與樂明。觀世音者。大悲拔苦。依前問答。百千苦惱皆得解脫。普門者。大慈與樂。依後問答。應以得度而為說法也。三約福慧二嚴明。觀世音者。智慧莊嚴。智能斷惑。如明時無闇。普門者。福德莊嚴。福能轉壽。如珠兩寶者也。四真應二身明。觀世音者。觀冥於境。即法身也。普門者。隨所應現。即應身也。五約藥樹珠王明。觀世音者。譬藥樹王徧體愈病。普門者。譬如意珠王隨意所與。六冥顯二益明。觀世音者。冥作利益。無所見聞。三毒七難皆離。二求兩願皆滿也。普門者。顯作利益。目覩三十三聖容。耳聞十九尊教也。七約權實二智明。觀世音者。隨自意照實智也。普門者。隨他意照權智也。八本迹明。觀世音者。不動本際也。普門者。迹任方圓也。九緣了二因明。觀世音者。根本是了因種子。普門者。根本是緣因種子也。十智斷二德明。觀世音者。究竟是智德。如十四夜月光。普門者。究竟是斷德。如二十九夜月。邪輝將盡也。經文兩問答。含無量義。略用十雙。始從人法。終至智斷。釋品通名。其義如是。第二別論五隻者。初釋觀者。觀有多種。謂析觀。體觀。次第觀。圓觀。析觀者。滅色入空也。體觀者。即色是空也。次第觀者。從析觀。乃至圓觀也。圓觀者。即析觀是實相。乃至次第觀亦實相也。今簡三觀。唯論圓觀。文云普門也。觀若不圓。門不稱普。即此義也。二釋世者。若就於行。先世後觀。若就言說。先觀後世。今從說便。故後論世。世亦多種。謂有為世。無為世。二邊世。不思議世。有為世者。三界世也。無為世者。二涅槃也。二邊世者。生死涅槃也。不思議世者。實相境也。揀却諸世。但取不思議世也。三釋音者機也。機亦多種。人天機。二乘機。菩薩機。佛機。人天機者。諸惡莫作。諸善奉行也。二乘機者。厭畏生死。欣尚無為也。菩薩機者。先人後己。慈悲仁讓也。佛機者。一切諸法中。悉以等觀入。一切無礙

人。一道出生死也。揀却諸音之機。唯取佛音之機。而設應。以此機應因緣故。名觀世音也。四釋普者。周徧也。諸法無量。若不得普。則是偏法。若得普者。則是圓法。故思益云。一切法邪。一切法正。略約十法明普。得此意已。類一切法。無不是普。所謂慈悲普。弘誓普。修行普。離惑普。入法門普。神通普。方便普。說法普。成就眾生普。供養諸佛普。始自人天。終至菩薩。皆有慈悲。然有普有不普。生法兩緣。慈體既偏。被緣不廣。不得稱普。無緣與實相體同。其理既圓。慈靡不徧。如磁石吸鐵。任運相應。如此慈悲。徧熏一切。名慈悲普。弘誓普者。弘廣也。誓制也。廣制要心。故言弘誓。弘誓約四諦起。若約有作無生無量四諦者。收法不盡。不名為普。若約無作四諦者。名弘誓普也。修行普者。例如佛未值定光佛前。凡有所修。不與理合。從得記已。觸事即理。理智歷法。而修行者。無行而不普也。斷惑普者。若用一切智道種智。斷四住塵沙等惑。如却枝條。不名斷惑普。若用一切種智。斷無明者。五住皆盡。如除根本。名斷惑普也。入法門普者。道前名修方便。道後所入。名入法門。若二乘以一心入一定。一心作一。不得眾多。又為定所縛。故不名普。若歷別諸地。淺深階差。亦不名普。若入三昧。一切三昧。悉入其中。不起滅定。現諸威儀。故名入法門普也。神通普者。大羅漢天眼照大千。支佛照百佛世界。菩薩照恒沙世界。皆緣境狹。發通亦偏。若緣實相修者。一發一切發。相似神通。如下說。況真神通。而非普耶。方便普者。二種。道前方便。修行中攝。道後又二。一者法體。如入法門中說。二者化用。如今說。逗機利物。稱適緣宜。一時圓徧。雖復種種運為。於法性實際。而無損減。是名方便普也。說法普者。能以一妙音。稱十法界機。隨其宜類。俱令解脫。如脩羅琴。故名說法普也。成就眾生普者。一切世間。及出世間所有事業。皆菩薩所為。鑿井造舟。神農嘗藥。雲蔭日照。利益眾生。乃至利益一切賢聖。示教利喜。令人三菩提。是名成就眾生普也。供養諸佛普者。若作外事供養。以一時一食。一華一香。供養一切佛。無前無後。一時等供。於一塵中。出種種塵。亦復如是。若作內觀者。圓智導眾行。圓智名為佛。眾行資圓智。即是供養佛。若行資餘智。不名供養普。眾行資圓智。是名供養普也。五釋門者。從假入空。空通而假壅。從空入假。假通而空壅。偏通則非普。壅故非門。中道非空非假。正通實相。雙照二諦故名普。正通故名門。普門圓通。義則無量。略舉其十雙五隻。類則可知。釋題目竟。次示章意者。此品猶是普現三昧。化他流通也。第三正釋

經文。文為三。一問。二答。三聞品得益也。問答兩番。初番問答為二。初問又二。

爾時無盡意菩薩。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合掌向佛。而作是言。

初經家敘時者。說東方菩薩竟。次說西方菩薩時。世界悉檀也。說東方生善竟。次說西方主善時。為人悉檀。說東方斷疑竟。次說西方斷疑時。即對治也。說東方得道竟。次說西方得道時。第一義悉檀也。言無盡意者。大品明空。則無盡。大集明八十無盡門。淨名云。夫無盡者。非盡非無盡。故名無盡。總三經。用三觀三智。釋無盡也。意者智也。無盡者境也。智契於境。單從於境。應言無盡。單從於智。應言於意。境智合稱。故言無盡意也。又意者世出世之本也。又意即法界中道。故言能觀心性。名為上定。此約三智三觀釋名也。

世尊。觀世音菩薩。以何因緣。名觀世音。

次初約藥樹王身大悲拔苦冥益。興問者。大經云。具二莊嚴。能問能答。無盡意前以慧莊嚴。問觀世音慧莊嚴。佛以慧莊嚴。答觀世音慧莊嚴也。

△佛答為三。一總答。二別答。三勸持名答。總為四。

佛告無盡意菩薩。善男子。若有無量百千萬億眾生。

一明人數也。自有多苦苦一人。多人受一苦。一人受多苦。一人受少苦。今文百千萬億眾生。多人也。

受諸苦惱。

二明遭苦也。受諸苦惱。多苦也。舉多顯少。多尚能救。況少苦耶。

聞是觀世音菩薩。一心稱名。

三明聞名稱號也。遭苦是惡。稱名是善。善惡合為機義也。

觀世音菩薩。即時觀其音聲。皆得解脫。

四明得解脫也。皆得解脫是應。此是機感因緣。名觀世音。亦是人法因緣。乃至智斷因緣。名觀世音。後去例如此。結名不繁文。

△別答為三。一口機應。二意機應。三身機應。口又二。初明七難。次結。

若有持是觀世音菩薩名者。設入大火。火不能燒。由是菩薩威神力故。

火難為四。一持名是善。二遭火是惡。三應。四結。於一難中。例為三番。釋火下去六難。亦復如是。三番者。一果報火。地獄已上。初禪已還。皆論機應。二惡業火者。地獄已上。非想已還。皆論機應。三煩惱火者。地獄已上。等覺已還。皆論機應。

七難。三毒。二求。例皆如此。此義既廣。可以意知。不可文記也。

若為大水所漂。稱其名號。即得淺處。

二明水難。亦應約報業煩惱三番機應釋之。

若有百千萬億眾生。為求金銀琉璃。碑礫碼礪。珊瑚琥珀。真珠等寶。入於大海。假使黑風吹其船舫。飄墮羅刹鬼國。其中若有乃至一人。稱觀世音菩薩名者。是諸人等。皆得解脫羅刹之難。以是因緣。名觀世音。

三明風難。亦應三番釋之。

若復有人。臨當被害。稱觀世音菩薩名者。彼所執刀杖。尋段段壞。而得解脫。

四明刀杖難。亦須三番釋之。

若三千大千國土。滿中夜叉羅刹。欲來惱人。聞其稱觀世音菩薩名者。是諸惡鬼。尚不能以惡眼視之。況復加害。

五明惡鬼難。亦三番釋之。

設復有人。若有罪。若無罪。杻械枷鎖。檢繫其身。稱觀世音菩薩名者。皆悉斷壞。即得解脫。

六明枷鎖難。亦三番釋之。

若三千大千國土。滿中怨賊。有一商主。將諸商人。齎持重寶。經過險路。其中一人。作是唱言。諸善男子。勿得恐怖。汝等應當一心。稱觀世音菩薩名號。是菩薩。能以無畏。施於眾生。汝等若稱名者。於此怨賊。當得解脫。眾商人聞。俱發聲言。南無觀世音菩薩。稱其名故。即得解脫。

七明怨賊難。亦三番釋之。

無盡意。觀世音菩薩摩訶薩。威神之力。巍巍如是。

此第二總結上七難。七難是口機者。以稱名故也。口業機應竟。

△二明意業機應。為二。

若有眾生。多於姪欲。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便得離欲。若多瞋恚。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便得離瞋。若多愚癡。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便得離癡。

初明意三機感。三毒是意機者。令常念故。亦應如上三番釋之。無盡意。觀世音菩薩。有如是等大威神力。多所饒益。是故眾生。常應心念。

二結意業成機應也。

△三明身機。為二。

若有女人。設欲求男。禮拜供養觀世音菩薩。便生福德智慧之男。

初求男。有立願修行德業。亦應三番釋之。

設欲求女。便生端正有相之女。宿植德本。眾人愛敬。

次求女文。略修行。正言禮拜。是同故略之。願業各異。故重出之。

無盡意。觀世音菩薩。有如是力。若有眾生。恭敬禮拜觀世音菩薩。福不唐捐。

第二結歎身業。然二求是身機者。常禮拜故。已上竝是別答。初問藥樹王身大悲拔苦冥益竟。

△第三勸持名。又為三。

是故眾生。皆應受持觀世音菩薩名號。

初勸持名。上述勝名美德。不辨形質。若欲歸崇。宜持名字。是故勸持名也。

△二格量中又四。

無盡意。若有人受持六十二億。恒河沙菩薩名字。復盡形供養飲食衣服。臥具醫藥。

初明格量本也。入大乘論云。法身唯一。應色則多。格六十二億應。等一法身也。智者云。圓人唯一。偏人則多。格六十二億偏菩薩。等一圓菩薩也。若心境相對。四句分別。今此乃是兩俱句邊。持六十二億。心境俱劣。受持觀音。心境俱勝。此即定教當教而觀。若二交互句。竝境隨心轉。問。何故法華論中。乃以持六十二億恒河沙佛名。為校量耶。答。有云論誤。今云不爾。今先出論。次略消釋。論云。受持觀音名。與六十二億恒河沙諸佛名。彼福平等者。有二種義。一信力故。二畢竟知故。信力復二。一者求我如觀音。畢竟信故。二生恭敬心。如彼功德。我亦得故。二畢竟知者。決定知法界故。法界者。名為法性。初地菩薩。能證入一切諸佛平等身故。平等身者謂真如法身。是故受持觀音。與六十二億恒河沙諸佛。功德無差。今謂。以此驗知。須依圓釋。何者。於二義中。信力約事。畢竟約理。事理相資。方成所念。如信力二中。既云求我身如觀音。即指化身。又云。觀音功德。我亦得之。乃指報身。願齊報應。方乃成念。但念果德者。何必識理。故次義云知法界等。次引證位。即是初地。且引分證。令人識之。故知念觀音三身。須却以念佛校之。若以念法身論之。縱引十方諸佛。其功亦等。何但六十二耶。所以論文。

雖似舉經。乃是增句釋義。亦如方便品初。

於汝意云何。是善男子善女人。功德多不。

二佛起問。

無盡意言。甚多世尊。

三無盡意答也。

佛言。若復有人。受持觀世音菩薩名號。乃至一時禮拜供養。是二人福。正等無異。於百千萬億劫。不可窮盡。

四佛正格量。

無盡意。受持觀世音菩薩名號。得如是無量無邊福德之利。

第三結歎勸持名。已上竝是答初重問竟。

△第二問答。明寶珠王身大慈與樂顯益。為二。初問。又為三。

無盡意菩薩白佛言。世尊。觀世音菩薩。云何遊此娑婆世界。

初問身輪。

云何而為眾生說法。

二問口輪。

方便之力。其事云何。

三問意輪。此聖人三密無謀之權。隨機適應也。

△第二佛答。為三。一別答。二總答。三勸供養。

佛告無盡意菩薩。善男子。若有國土眾生。應以佛身得度者。觀世音菩薩。即現佛身。而為說法。應以辟支佛身得度者。即現辟支佛身。而為說法。應以聲聞身得度者。即現聲聞身。而為說法。應以梵王身得度者。即現梵王身。而為說法。應以帝釋身得度者。即現帝釋身。而為說法。應以自在天身得度者。即現自在天身。而為說法。應以大自在天身得度者。即現大自在天身。而為說法。應以天大將軍身得度者。即現天大將軍身。而為說法。應以毗沙門身得度者。即現毗沙門身。而為說法。應以小王身得度者。即現小王身而為說法。應以長者身得度者。即現長者身。而為說法。應以居士身得度者。即現居士身。而為說法。應以宰官身得度者。即現宰官身。而為說法。應以婆羅門身得度者。即現婆羅門身。而為說法。應以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身得度者。即現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身。而為說法。應以長者居士宰官婆羅門婦女身得度者。即現婦女身。而為說法。應以童男童女身得度者。即現童男童女身。而為說法。應以天龍夜叉。乾闥婆。阿脩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身得度者。即皆現之。而為說法。應以執金剛神得度者。即現執金剛神。而為說法。

初佛別答菩薩三業之問。應以者。答方便力也。現身。答其問遊也。說法。答其問口也。凡有三十三身。十九說法。例皆如上方便力等三也。應具指離合。以結說少。故但十九。如八部四眾。但結一說。

無盡意。是觀世音菩薩。成就如是功德。以種種形。遊諸國土。度脫眾生。

此第二結別開總。別答文廣意狹。總答文狹意廣。言三十三身是別。故結云成就如是功德。即以此句。復為開下總句之首。故下總云以種種形等也。問。此經會三。何故云應以三乘等耶。答。形異法一。故妙音品云。種種變化。說是經典。人不見之。謂說三乘者謬矣。

△三勸供養。為二。

是故汝等。應當一心。供養觀世音菩薩。是觀世音菩薩摩訶薩。於怖畏急難之中。能施無畏。是故此娑婆世界。皆號之為施無畏者。

初勸供養。

△次受旨。又為六。

無盡意菩薩白佛言。世尊。我今當供養觀世音菩薩。即解頸眾寶珠瓔珞。價直百千兩金。而以與之。作是言。仁者。受此法施珍寶瓔珞。

初奉命施供。

時觀世音菩薩。不肯受之。

二觀音不受。

無盡意。復白觀世音菩薩言。仁者憫我等故。受此瓔珞。

三無盡意重奉。

爾時佛告觀世音菩薩。當憫此無盡意菩薩。及四眾。天龍夜叉。乾闥婆。阿脩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故。受是瓔珞。

四佛勸受之。

即時觀世音菩薩。憫諸四眾。及於天龍人非人等。受其瓔珞。分作二分。一分奉釋迦牟尼佛。一分奉多寶佛塔。

五觀音即受。

無盡意。觀世音菩薩。有如是自在神力。遊於娑婆世界。

六結觀音神力。已上竝是第二問答。明寶珠王身大慈與樂顯益竟。

爾時無盡意菩薩。以偈問曰。

偈有二十六行。為二。初十七行。頌觀音。二九行。頌普門。記云。此後偈頌。什公不譯。近代皆云梵本中有。此亦未測什公深意。續僧傳中云。偈是闍那掘多所譯。今從什本。故無所釋。觀音義疏記云。荊溪亦於輔行記中。引還著於本人之文。故知具釋。理亦無妨。近有天竺式法師。分節其文。對於長行二種問答。宛如符契。今依彼科。略分偈文。

世尊妙相具。我今重問彼。佛子何因緣。名為觀世音。

初一行頌問。

△次十六行頌答。初三行頌總答。為三。
 具足妙相尊。偈答無盡意。汝聽觀音行。善應諸方所。
 初一行勸聽。
 弘誓深如海。歷劫不思議。侍多千億佛。發大清淨願。
 次一行歎其行願。
 我為汝略說。聞名及見身。心念不空過。能滅諸有苦。
 三一行正是總答三業應。
 △第二十三行頌別答。十三。
 假使興害意。推落大火坑。念彼觀音力。火坑變成池。
 初一行頌火難。
 或漂流巨海。龍魚諸鬼難。念彼觀音力。波浪不能沒。
 二頌水難。
 或在須彌峰。為人所推墮。念彼觀音力。如日虛空住。
 三除墮須彌難。
 或被惡人逐。墮落金剛山。念彼觀音力。不能損一毛。
 四除金剛山難。
 或值怨賊繞。各執刀加害。念彼觀音力。咸即起慈心。
 五頌怨賊難。
 或遭王難苦。臨刑欲壽終。念彼觀音力。刀尋段段壞。
 六頌刀杖難。
 或囚禁枷鎖。手足被杻械。念彼觀音力。釋然得解脫。
 七頌枷鎖難。
 呪詛諸毒藥。所欲害身者。念彼觀音力。還著於本人。
 八頌呪咀難。
 或遇惡羅刹。毒龍諸鬼等。念彼觀音力。時悉不敢害。
 九頌龍鬼羅刹難。
 若惡獸圍繞。利牙爪可怖。念彼觀音力。疾走無邊方。
 十頌惡獸難。
 蚺蛇及蝮蠍。氣毒煙火然。念彼觀音力。尋聲自迴去。
 十一頌蛇蠍難。
 雲雷鼓掣電。降雹澍大雨。念彼觀音力。應時得消散。
 十二頌除雷電難。
 眾生被困厄。無量苦逼身。觀音妙智力。能救世間苦。
 十三除眾苦難也。上頌別答觀音竟。
 △二九行頌普門。為三。
 具足神通力。廣修智方便。十方諸國土。無刹不現身。種種諸
 惡趣。地獄鬼畜生。生老病死苦。以漸悉令滅。
 初二行頌身業化。

△二頌意業。為四。

真觀清淨觀。廣大智慧觀。悲觀及慈觀。常願常瞻仰。

初一行舉德勸瞻仰。

無垢清淨光。慧日破諸闇。能伏災風火。普明照世間。

二一行頌破闇伏災。

悲體戒雷震。慈意妙大雲。澍甘露法雨。滅除煩惱燄。

三一行頌慈悲說法。

諍訟經官處。怖畏軍陣中。念彼觀音力。眾怨悉退散。

四一行頌念除眾怨。

△三下三行。頌口業化勸念。為三。

妙音觀世音。梵音海潮音。勝彼世間音。是故須常念。

初一行頌讚德勸念。

念念勿生疑。觀世音淨聖。於苦惱死厄。能為作依怙。

二一行頌歎化能勸勿疑。

具一切功德。慈眼視眾生。福聚海無量。是故應頂禮。

三一行總結聖德勸頂禮。已上頌別答普門竟。

爾時持地菩薩。即從座起。前白佛言。世尊。若有眾生。聞是觀世音菩薩品。自在之業。普門示現神通力者。當知是人功德不少。佛說是普門品時。眾中八萬四千眾生。皆發無等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第二聞品得益。持地者。寶雲經云。菩薩有十法。名持地三昧。如世間地。一者廣大。二眾生依止。三無好惡。四受大雨。五生草木。六種子所依。七生眾寶。八生眾藥。九風不動。十師子吼亦不能驚。菩薩亦爾。經一一合。今謂以八教判。方應今經。應對諸經及以今部。辨其得益共別不同。以判教相兼帶等異。教若唯小。顯露終無結得大益。密得大益。教不可傳。教雖不傳。須辨其旨。若如方等般若之流。以部共故。聞益亦共。即具顯密及以不定。互相知者。名為不定。互不相知。名為秘密。是則部內或品似大。而益有大小。或品似小。益亦大小。或兼大小。益亦大小。皆以向來三義消之。不能具指諸經品相。思之思之。今經唯大。大中唯圓。無密偏小。故聞品益始終無偏。雖於圓中。亦有發心不退及無生等。不與偏小共也。約部判益。良在於此。故嚴王品。雖云法眼。名同體異。定非初果。須判為六根清淨法眼位耳。即七信已上也。若聞法華。令得初果。則法華一部。文義俱壞。經云無等等者。九法界心。不能等理。佛法界心。能等此理。故無等而等也。又畢竟之理。是無等。初緣畢竟理而發心。能等於理。故言無等等也。又心之與理。俱不可得。將何物等何物。而言無等等耶。心之與理。俱不可說。不可說而說。說此心

等此理。故言無等等耳。初一是橫釋。次一是豎釋。次一非橫非豎釋也。又復應知。初一是橫釋者。結前三重釋無等等。以成大車。佛界一念。望理名橫。佛心望理。二義均等。故名為橫。次約初心緣畢竟理。初後相望。名為豎。第三意者。心之與理。冥符一體。俱不可說。誰論橫豎。初釋唯佛心。即空也。次釋通一切。即假也。第三明前二俱不可得。即中道也。然此品文。疏釋甚略。若委解經文。具如智者別行玄文義疏。竝記委釋。須者請看彼解。

妙法蓮華經陀羅尼品第二十六

此品第二藥王下五品。約化他勸流通中。第三陀羅尼明擁護總持乘乘中。初釋品名。二消經。初陀羅尼品者。此翻總持。總持惡不起。善不失(其一)。又翻能遮能持。能持善。能遮惡(其二其三)。此能遮邊惡。能持中善(其四)。眾經開遮不同。或專用治病。如那達居士。或專護法。如此文。或專用滅罪。如方等。或通用治病滅罪護經。如請觀音。或大明呪。無上明呪。無等等明呪。則非治病。非滅罪。非護經。若通方者亦應兼。若論別者。幸須依經。勿乖教(云云)。諸師或說。呪者是鬼神王名。稱其王名。部落敬主。不敢為非。故能降伏一切鬼魅(其一)。或云。呪者如軍中之密號。唱號相應。無所呵問。若不相應。即執治罪。若不順呪者。頭破七分。若順呪者。則無過失(其二)。或云。呪者密默治惡。惡自休息。譬如微賤從此國逃彼國。訛稱王子。彼國以公主妻之。多瞋難事。有一明人。從其國來。主往說之。其人語主。若當瞋時說偈。偈云。無親遊他國。欺誑一切人。麤食是常事。何勞復作瞋。說是偈時。默然瞋歇。後不復瞋。是主及一切人。但聞斯偈。皆不知意。呪亦如是。密默遮惡。餘無識者(其三)。或云。呪者是諸佛密語。如王索先陀婆。一切羣下。無有能識。唯有智臣。乃能知之。呪亦如是。祇是一法。徧有諸力。病愈罪除。善生道合(其四)。為此義故。皆存本音。譯人不翻。意在此也。惡世弘經。喜多惱難。以呪護之。使道流通也。△第二分經。為四。一問持經功德。二答甚多。三請以呪護。四聞品得益。

爾時藥王菩薩。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合掌向佛。而白佛言。世尊。若善男子善女人。有能受持法華經者。若讀誦通利。若書寫經卷。得幾所福。

初問持經功德。

△二佛答。又為四。

佛告藥王。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供養八百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等諸佛。

初答格量為本。
於汝意云何。其所得福。寧為多不。

二佛問。

甚多世尊。

三藥王答。

佛言。若善男子善女人。能於是經。乃至受持一四句偈。讀誦解義。如說修行。功德甚多。

四佛正量格功德。

△第三請說呪。有五番。一藥王。二勇施。三毗沙門。四持國。

五十女。初藥王又為四。

爾時藥王菩薩。白佛言。世尊。我今當與說法者陀羅尼呪。以守護之。

初藥王請。

即說呪曰。

二正說呪。

安爾(一)曼爾(二)摩禰(三)摩摩禰(四)旨隸(五)遮黎第(六)賒咩(羊鳴音)(七)賒履多瑋(八)羶(〔輪于〕反)帝(九)目帝(十)目多履(十一)沙履(十二)阿瑋沙履(十三)桑履(十四)沙履(十五)叉裔(十六)阿叉裔(十七)阿耆膩(十八)羶帝(十九)賒履(二十)陀羅尼(二十一)阿盧伽婆娑(蘇奈反)簸蔗毗叉膩(二十二)禰毗剃(二十三)阿便哆(都餓反)邏禰履剃(二十四)阿亶哆波隸輸地(途賣反)(二十五)歐究隸(二十六)牟究隸(二十七)阿羅隸(二十八)波羅隸(二十九)首迦差(初九反)(三十)阿三磨三履(三十一)佛陀毗吉利裘帝(三十二)達磨波利差(猜離反)帝(三十三)僧伽涅瞿沙禰(三十四)婆舍婆舍輸地(三十五)曼哆邏(三十六)曼哆邏叉夜多(三十七)郵樓哆郵樓哆(三十八)橋舍略(盧遮反)(三十九)惡叉邏(四十)惡叉冶多冶(四十一)阿婆盧(四十二)阿摩若(荏簾反)那多夜(四十三)

世尊。是陀羅尼神呪。六十二億恒河沙等。諸佛所說。若有侵毀此法師者。則為侵毀是諸佛已。

三稱歎呪。

時釋迦牟尼佛。讚藥王菩薩言。善哉善哉。藥王。汝憫念擁護此法師故。說是陀羅尼。於諸眾生。多所饒益。

四佛印證。

△第二勇施。為三。

爾時勇施菩薩。白佛言。世尊。我亦為擁護讀誦受持法華經者。說陀羅尼若。此法師。得是陀羅尼。若夜叉。若羅刹。若富單那。若吉蔗。若鳩槃荼。若餓鬼等。伺求其短。無能得便。

初請說呪。
即於佛前。而說呪曰。

二正說呪。

座(誓螺反)隸(一)摩訶座隸(二)郁枳(三)目枳(四)阿隸(五)阿羅婆第(六)涅隸第(七)涅隸多婆第(八)伊緻(豬里反)拈(九)韋緻拈(十)旨緻拈(十一)涅隸墀拈(十二)涅犁墀婆底(十三)

世尊。是陀羅尼神呪。恒河沙等諸佛所說。亦皆隨喜。若有侵毀此法師者。則為侵毀是諸佛已。

三歎呪。

△第三毗沙門。又為三。

爾時毗沙門天王護世者。白佛言。世尊。我亦為憫念眾生。擁護此法師故。說是陀羅尼。

初請說呪。

即說呪曰。

二正說呪。

阿黎(一)那黎(二)窳那黎(三)阿那盧(四)那履(五)拘那履(六)

世尊。以是神呪。擁護法師。我亦自當擁護持是經者。令百由旬內。無諸衰患。

三歎呪。

△第四護國。又三。

爾時持國天王。在此會中。與千萬億那由他乾闥婆眾。恭敬圍繞。前詣佛所。合掌白佛言。世尊。我亦以陀羅尼神呪。擁護持法華經者。

初請說呪。

即說呪曰。

二正說呪。

阿伽禰(一)伽禰(二)瞿利(三)乾陀利(四)旃陀利(五)摩蹬耆(六)常求利(七)浮樓莎拈(八)頰底(九)

世尊。是陀羅尼神呪。四十二億諸佛所說。若有侵毀此法師者。則為侵毀是諸佛已。

三歎呪。

△第五十羅剎女。又五。

爾時有羅剎女等。一名藍婆。二名毗藍婆。三名曲齒。四名華齒。五名黑齒。六名多髮。七名無厭足。八名持瓔珞。九名臯帝。十名奪一切眾生精氣。

初列名。

是十羅剎女。與鬼子母。并其子及眷屬。俱詣佛所。同聲白佛言。世尊。我等亦欲擁護讀誦受持法華經者。除其衰患。若有

伺求法師短者。令不得便。

二請說呪。

即於佛前。而說呪曰。

三正說呪。

伊提履(一)伊提泯(二)伊提履(三)阿提履(四)伊提履(五)泥履(六)
泥履(七)泥履(八)泥履(九)泥履(十)樓醯(十一)樓醯(十二)樓醯(十
三)樓醯(十四)多醯(十五)多醯(十六)多醯(十七)兜醯(十八)兜醯(十
九)

寧上我頭上。莫惱於法師。若夜叉。若羅刹。若餓鬼。若富單
那。若吉蔗。若毗陀羅。若犍馱。若烏摩勒伽。若阿跋摩羅。
若夜叉吉蔗。若人吉蔗。若熱病。若一日。若二日。若三日。
若四日。乃至七日。若常熱病。若男形。若女形。若童男形。
若童女形。乃至夢中亦復莫惱。即於佛前。而說偈言。

若不順我呪。惱亂說法者。頭破作七分。如阿梨樹枝。如殺父
母罪。亦如壓油殃。斗秤欺誑人。調達破僧罪。犯此法師者。
當獲如是殃。

諸羅刹女。說此偈已。白佛言。世尊。我等亦當身自擁護受持
讀誦修行是經者。令得安隱。離諸衰患。消眾毒藥。

四諸女立誓。言夜叉者。翻捷疾鬼。羅刹翻食人鬼。二部是北方
所領者。富單那熱病鬼。吉蔗起尸鬼。若人若夜叉。俱有此鬼
也。毗陀羅赤色鬼。犍馱羅黃色鬼。烏摩勒伽烏色鬼。阿跋摩羅
青色鬼。阿梨樹枝墮地。法爾破為七片。弑父母破僧。是三逆
罪。外國油者。擣麻使生蟲。合壓之。規多汁益肥。此過尤也。
斗秤輕出重入。欺盜之尤。近世有小斗出大斗入。震銘其背。斯
罪亦不輕也。

佛告諸羅刹女。善哉善哉。汝等但能擁護受持法華名者。福不
可量。何況擁護具足受持。供養經卷。華香瓔珞。末香塗香燒
香。旛蓋伎樂。然種種燈。酥燈油燈。諸香油燈。酥摩那華油
燈。蒼蔔華油燈。婆師迦華油燈。優鉢羅華油燈。如是等百千
種供養者。臯帝。汝等及眷屬。應當擁護如是法師。

五佛印證。已上第三請說呪五番竟。

說此陀羅尼品時。六萬八千人。得無生法忍。

第四聞品得益。

妙法蓮華經妙莊嚴王本事品第二十七

此品是第二。約化他流通中。第四妙莊嚴王品。明外護誓願乘乘
中。初釋品題來意。二消經。釋題者。此王因緣。出他經。昔佛
末法有四比丘。於法華經。極生殷重。雖卷舒秘教。甘露未霑。
日夜翹誠。晷刻無忘。歎云。苟非其人乎。地非其處乎。世間紛

愀。靜散相乖。直爾求閑。尚須厭棄。況崇道乎。於是結契山林。志欣佛慧。幽居日積。衣糧單罄。有待多煩。無時不之。一饗喀喀。廢萬里之行。十旬九飯。屈雲霄之志。可得言哉。其一人云。吾等四窮。尚不存身。法當安寄。君三人者。但以命奉道。莫慮朝中。我一人者。捨此身力。誓給所須。於是振錫門閭。以求供繼。自春至冬。周而復始。如僕奉大家。甘苦無喜愠。三人得展其誠。功圓事辦。一世之益。當無量生。其一人者。數涉人間。屢逢聲色。坏器未火。難可護持。偶逢王出。車馬駢填。旌旗噏赫。生心動念。愛彼光榮。功德熏修。隨念受報。人中天上。常得為王。福雖不貲。亦有限也。三人得道。會而議云。我免籠樊。功由此王。其耽果報。增長有為。從此死已。不復為王。方沈火坑。良難可救。幸其未苦。正可開化。其一人云。此王著欲。而復邪見。非愛鉤。無由可拔。一人可為端正婦。二作聰明兒。兒婦之言。必當從順。如宜設化。果獲改邪。婦者妙音菩薩是。昔二子者。今藥王藥上二菩薩是。昔時王者。今華德菩薩是。所以白毫東召。升紫臺而西引。神呪護經。使流通而大益。說四聖之前緣。故名妙莊嚴王本事品。又妙莊嚴者。妙法功德。莊嚴諸根也。此王往日。於妙法有緣。道熏時熟。諸根應淨。生雖未獲。其理必臻。靈瑞感通。嘉名早立。例如善吉。雖未無諍。已號空生。故下文云得清淨功德莊嚴三昧。以是義故。名妙莊嚴王也。前品說呪護。今品說人護。人護尚爾。呪護彌良。竝勸流通也。

△經文為六。一明本事。二雙標能所。三能化方便。四所化得益。五結會古今。六聞品悟道。

爾時佛告諸大眾。乃往古世。過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有佛。名雲雷音宿王華智多陀阿伽度阿羅訶三藐三佛陀。國名光明莊嚴。劫名熹見。

初明本事。

△第二標能所二。

彼佛法中有王。名妙莊嚴。其王夫人。名曰淨德。有二子。一名淨藏。二名淨眼。

初雙標能所。所化一人。能化三人。俱出其名。

是二子有大神力福德智慧。久修菩薩所行之道。所謂檀波羅蜜。尸羅波羅蜜。羼提波羅蜜。毗梨耶波羅蜜。禪波羅蜜。般若波羅蜜。方便波羅蜜。慈悲喜捨。乃至三十七品助道法。皆悉明了通達。又得菩薩淨三昧。日星宿三昧。淨光三昧。淨色三昧。淨照明三昧。長莊嚴三昧。大威德藏三昧。於此三昧。亦悉通達。

二別顯二子福慧。六度四弘。餘經指此。為十波羅蜜。橫法門也。三十七助道。豎法門也。餘經為正道。行行為助道。今經指十度為正。呼此是助道也。禪度中。具有三昧。道品中。節節有三昧。更標七三昧者。廣顯法門耳。

△第三能化方便。又三。

爾時彼佛。欲引導妙莊嚴王。及憫念眾生故。說是法華經。

初明時至者。彼佛出世。常宣正法。於王緣弱。則非其時。若說法華。則其時矣。文云彼佛將欲引導。說法華經。即其義也。

△第二論議。又四。

時淨藏淨眼二子。到其母所。合十指爪掌白言。願母往詣雲雷音宿王華智佛所。我等亦當侍從親近。供養禮拜。所以者何。此佛於一切天人眾中。說法華經。宜應聽受。

初白母時至。

母告子言。汝父信受外道。深著婆羅門法。汝等應往白父。與共俱去。

二母讓令化父。

淨藏淨眼。合十指爪掌白母。我等是法王子。而生此邪見家。

三子怨生邪家。

母告子言。汝等當憂念汝父。為現神變。若得見者。心必清淨。或聽我等往至佛所。

四母責令念父。

於是二子。念其父故。涌在虛空。高七多羅樹。現種種神變。於虛空中。行住坐臥。身上出水。身下出火。身上出火。或現大身。滿虛空中。而復現小。小復現大。於空中滅。忽然在地。入地如水。履水如地。現如是等種種神變。令其父王。心淨信解。

三現化。應明十八變。例具釋之。

△第四所化得益。又十。

時父見子神力如是。心大歡喜。得未曾有。合掌向子言。汝等師為是誰。誰之弟子。二子白言。大王。彼雲雷音宿王華智佛。今在七寶菩提樹下。法座上坐。於一切世間天人眾中。廣說法華經。是我等師。我是弟子。

初父信子伏師。王覩邪變。或一或二。狹而且陋。見子所作。歎未曾有。信其子而伏其師。問師是誰。我亦願見。

父語子言。我今亦欲見汝等師。可共俱往。

二父王已信。宮中八萬四千又熟。白母稱慶。願放出家。母亦聽之。

於是二子。從空中下。到其母所。合掌白母。父王今已信解。堪任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我等為父已作佛事。願母見聽於彼佛所。出家修道。爾時二子。欲重宣其意。以偈白母。願母放我等。出家作沙門。諸佛甚難值。我等隨佛學。如優曇波羅。值佛復難是。脫諸難亦難。願聽我出家。母即告言。聽汝出家。所以者何。佛難值故。

三重催父母。今正其時。佛難值故。

於是二子。白其父言。善哉父母。願時往詣雲雷音宿王華智佛所。親覲供養。所以者何。佛難得值。如優曇鉢羅華。又如一眼之龜。值浮木孔。而我等宿福深厚。生值佛法。是故父母。當聽我等令得出家。所以者何。諸佛難值。時亦難遇。彼時妙莊嚴王後宮。八萬四千人。皆悉堪任受持是法華經。淨眼菩薩。於法華三昧。久已通達。淨藏菩薩。已於無量百千萬億劫。通達離諸惡趣三昧。欲令一切眾生離諸惡趣故。其王夫人。得諸佛集三昧。能知諸佛祕密之藏。二子如是。以方便力。善化其父。令心信解好樂佛法。

四化功已著。佛歎功德。法華三昧者。攝一切法。歸一實相。如前說。離惡趣者。一住以三途為惡趣。具論二十五有。皆乖真起妄。悉是惡趣。今皆離之。即二十五三昧。破二十五有也。佛集三昧者。即祕密之藏。佛集其中。唯佛行處非餘人也。

△第五俱詣佛所。又五。

於是妙莊嚴王。與羣臣眷屬俱。淨德夫人。與後宮采女眷屬俱。其王二子。與四萬二千人俱。一時共詣佛所。到已頭面禮足。繞佛三匝。却住一面。

初明一時俱詣。

爾時彼佛。為王說法。示教利喜。王大歡悅。

二王聞法喜。

爾時妙莊嚴王。及其夫人。解頸真珠瓔珞。價直百千。以散佛上。

三明供養。

於虛空中。化成四柱寶臺。臺中有大寶牀。敷百千萬天衣。其上有佛。結跏趺坐。放大光明。

四明現瑞。

爾時妙莊嚴王。作是念。佛身希有。端嚴殊特。成就第一微妙之色。

五明歡喜。已上俱詣佛所竟。

時雲雷音宿王華智佛。告四眾言。汝等見是妙莊嚴王。於我前合掌立不。此王於我法中作比丘。精勤修習。助佛道法。當得

作佛。號娑羅樹王。國名大光。劫名大高王。其娑羅樹王佛。有無量菩薩眾。及無量聲聞。其國平正。功德如是。

六佛與授記。

其王即時。以國付弟。王與夫人二子。并諸眷屬。於佛法中。出家修道。王出家已。於八萬四千歲。常勤精進。修行妙法華經。過是已後。得一切淨功德莊嚴三昧。即升虛空。高七多羅樹。

七明出家修行。

而白佛言。世尊。此我二子。已作佛事。以神通變化。轉我邪心。令得安住於佛法中。得見世尊。此二子者。是我善知識。為欲發起宿世善根。饒益我故。來生我家。

八父王歎二子。

爾時雲雷音宿王華智佛。告妙莊嚴王言。如是如是。如汝所言。若善男子善女人。種善根故。世世得善知識。其善知識。能作佛事。示教利喜。令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大王當知。善知識者。是大因緣。所謂化導。令得見佛。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大王。汝見此二子不。此二子。已曾供養六十五百千萬億。那由他。恒河沙諸佛。親近恭敬。於諸佛所。受持法華經。憫念邪見眾生。令住正見。

九佛述行高。

妙莊嚴王。即從虛空中下。而白佛言。世尊。如來甚希有。以功德智慧故。頂上肉髻。光明顯照。其眼長廣。而紺青色。眉間毫相。白如珂月。齒白齊密。常有光明。脣色赤好。如頻婆果。爾時妙莊嚴王。讚歎佛如是等無量百千萬億功德已。於如來前。一心合掌。復白佛言。世尊。未曾有也。如來之法。具足成就不可思議微妙功德。教戒所行。安隱快善。我從今日。不復自隨心行。不生邪見憍慢瞋恚諸惡之心。說是語已。禮佛而出。

十歎佛自誓。佛讚善知識。大有義。善知識能作佛事。此則外護善知識。示教利喜者。此則教授善知識。所謂化導令得見佛者。此則同行善知識。令人菩提。此則實際實相善知識。雜阿含云。善知識者。若貞良妻。此則外護義。又善知識者。如宗親財。此即同行義。又善知識者。如商主導。此即教授義。又善知識。如子臥父懷。此即實際義也。

佛告大眾。於意云何。妙莊嚴王。豈異人乎。今華德菩薩是。其淨德夫人。今佛前光照。莊嚴相菩薩是。哀憫妙莊嚴王。及諸眷屬故。於彼中生。其二子者。今藥王菩薩。藥上菩薩是。

第五結會古今中。初正結會。

是藥王藥上菩薩。成就如此諸大功德。已於無量百千萬億諸佛所。植眾德本。成就不可思議諸善功德。若有人識是二菩薩名字者。一切世間。諸天人民。亦應禮拜。

二歎二菩薩。

佛說是妙莊嚴王本事品時。八萬四千人。遠塵離垢。於諸法中。得法眼淨。

六聞品。悟道中。法眼淨者。有云初果也。嚴王夫人。及與八萬。皆持此經。皆當作佛。豈聞品者。得小果耶。名同義殊。善須斟酌。已如前說。注者亦云所見清淨。不云小乘初果也。已上總是第四妙莊嚴王品。明外護誓願乘乘竟。

妙法蓮華經普賢菩薩勸發品第二十八

第三普賢勸發品。自行勸傳通。先釋品目。次消經文。初釋題者。大論觀經同名徧吉。此經稱普賢。皆漢語。梵音邨輸颯陀。此云普賢。悲華經云。我誓於穢惡世界。行菩薩道。使得嚴淨。我行要當勝諸菩薩。寶藏佛言。以是因緣。今改汝字。名為普賢。此即三悉檀意。復是因緣解釋。又是行願得名由來。從於念處。至四善根。通稱為普賢。別約世第一法。鄰真近聖。稱之為賢。此三藏中說耳。今明伏道之頂。其因周徧曰普。斷道之後。鄰于極聖曰賢。若十信。是伏道之始。非頂非周。鄰于初聖之初。非後非極。乃至第十地。亦非周極。況前諸位乎。今論等覺之位。居眾伏之頂。伏道周徧。故名為普。斷道纔盡。所較無幾。鄰終際極。故名為賢。釋論引十四夜月。如十五夜月。斯義明矣。此約圓教位釋。後位普賢也。勸發者。戀法之辭也。遙在彼國。具聞此經。始末既周。欲令自行化他。永永無已。故自東自西。而來勸發。具四悉檀意(云云)。文云。我為供養法華經故。自現其身。若見我身。甚大歡喜(其一)。以見我故。轉復精進。即得三昧及陀羅尼(其二)。得是陀羅尼故。無有非人能破壞者。亦復不為女人之所惑亂(其三)。三千大千世界微塵菩薩。具普賢道(其四)。如此明文即四悉檀。而來勸發也。

△上判流通為三。從十九行偈。已後五品半。舉經力大。以勸流通。藥王品下五品。舉菩薩化道力大。以勸流通。此一品。舉普賢誓願力大。以勸流通。分文為四。一發來。二勸發。三述發。四發益。初經家敘發來。為三。一上供。二下化。三修敬。

爾時普賢菩薩。以自在神通力。威德名聞。與大菩薩無量無邊不可稱數。從東方來。所經諸國。普皆震動。雨寶蓮華。作無量百千萬億種種伎樂。

此初發來中。上供也。言自在者。理一也。神通者。行一也。威德者。人一也。名聞者。教一也。又自在者常也。神通者樂也。

威德者我也。名聞者淨也。言說如此。即一而四。德無不備自在義焉。淨力故雨華。樂力故奏伎。神通力故動地。自在力故隨意而雨。隨去隨雨。隨動隨奏。譬如大龍飛行不息。身邊雲雨流起無窮。普賢及眷屬。以菩薩身。用四德力。來勸發四一。所經歷處。自行上供。其事如此。

又與無數諸天龍夜叉。乾闥婆。阿脩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大眾圍繞。各現威德神通之力。到娑婆世界。耆闍崛山中。

二下化利益。隨他所宜。現八部像。略用二力。隨所堪任。其事如此。

頭面禮釋迦牟尼佛。右繞七匝。

三身旋面禮。即是修敬也。

△勸發為二。一請問勸發。二誓願勸發。有問有答。

白佛言。世尊。我於寶威德上王佛國。遙聞此娑婆世界。說法華經。與無量無邊。百千萬億。諸菩薩眾。共來聽受。惟願世尊。當為說之。若善男子善女人。於如來滅後。云何能得是法華經。

初請問也。所問者。遙聞經竟。戀法無已。遠來之志。志在勸發。是故更請正說。勸發自行。更請流通。勸發化他。如來若許二途再演。光光無極。是故雙請也。

△佛答。先總。次別。三結。

佛告普賢菩薩。若善男子善女人。成就四法。於如來滅後。當得是法華經。

初佛總答。

一者為諸佛護念。二者值諸德本。三者入正定聚。四者發救一切眾生之心。

二別答。列四法名。普賢既其雙請。是故如來巧答。略舉四以蔽諸。何者。四法之要。該括正宗及以流通。何者。佛雖無偏。若能遠惡從善。反迷還正。開權知見。顯佛知見者。則稱可聖心。諸佛護念。若佛知見開。則般若照明。是植眾德本也。亦是入正定聚。不亂不味。不取不捨也。亦是發救眾生。當知此四。與開權顯實。名異體同。無二無別。又佛護念者。是開佛知見。植眾德本。是示佛知見。發救眾生。是悟佛知見。入正定聚。是入佛知見。迹門之要。此四收矣。又迹則有本。從本開示悟入。故有迹中開示悟入。今開迹即顯本。本迹無二無別。以四法答其請正。於義明矣。以四法答請流通。流通之方。唯三唯四。發救眾生。是入如來室。入正定聚。佛所護念。是著如來衣。植眾德本。是坐如來座。是弘宣之要。即四行而三德也。發救眾生。是

誓願安樂行。入正定聚。是意安樂行。植眾德本。是口安樂行。護念。是身安樂行。當知此四法。即前四安樂行。一答酬其兩請。舉四冠罩一經。法華之重演。斯經之再宣。遠來之勸發。其義如此。

善男子善女人。如是成就四法。於如來滅後。必得是經。

三結者。於如來滅後。成就四法。必得是經。舊云。能行四法。於未來世。常手得是經。今謂不爾。上文云。諸法實相義。已為汝等說。又云。咸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蓋法華之正體。能行四法。必得此解。名解為經。此結其請正之問。若能運此解行。傳與他人。他人得斯。信解成初依人。能得真解。成第二第三第四依人。此結其請流通之問。此意不見。浪作餘說耶。設若有人。不許此解。則為不許自行化他。則為不許開示悟入。則為不許室衣座三。則為不許方軌弘經。若言非是不許。但是無文。若謂經無。即是不許逐要重說。若不爾者。將何以攬今經正宗。至此為重說耶。經初存其開等四句。而為四釋。今至此經末。又示開等。還須四釋。故知始末。竝是此經體宗用也。是則序正流通。無非妙法。

△下第二誓願勸發。文為二。一護法。二護人。護人為六。

爾時普賢菩薩。白佛言。世尊。於後五百歲。濁惡世中。其有受持是經典者。我當守護。除其衰患。令得安隱。使無伺求得其便者。

一攘其外難中。初總攘其難。故言使無伺求得其便者。是也。若魔。若魔子。若魔女。若魔民。若為魔所著者。若夜叉。若羅刹。若鳩槃荼。若毗舍闍。若吉蔗。若富單那。若韋陀羅等。諸惱人者。皆不得便。

次別攘其難。舉十二非。是也。

是人若行若立。讀誦此經。我爾時乘六牙白象王。與大菩薩眾。俱詣其所。而自現身。供養守護。安慰其心。亦為供養法華經故。

二教其內法。凡三番教訓。中初行立讀誦。乘六牙白象。安慰其心。

是人若坐。思惟此經。爾時我復乘白象王。現其人前。其人若於法華經。有所忘失。一句一偈。我當教之。與共讀誦。還令通利。爾時受持讀誦法華經者。得見我身。甚大歡喜。轉復精進。以見我故。即得三昧及陀羅尼。名為旋陀羅尼。百千萬億旋陀羅尼。法音方便陀羅尼。得如是等陀羅尼。

次坐思惟。復乘六牙。教示其經。與其三昧陀羅尼。旋假入空也。百千旋者。旋空出假也。方便者。二為方便道。得入中道第

一義諦也。

世尊。若後世。後五百歲。濁惡世中。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求索者。受持者。讀誦者。書寫者。欲修習是法華經。於三七日中。應一心精進。滿三七日已。我當乘六牙白象。與無量菩薩。而自圍繞。以一切眾生所喜見身。現其人前。而為說法。示教利喜。

三三七日精進中。初乘象示教利喜。然教內法中。云三番者。即讀誦思惟三七日也。有人至此。亦引文云。行有五法。一三七日見。二七七見。三一生見。四二生見。五三生見。又云。應有六法。一嚴淨道場。二淨身。三六時。四啟請。五讀誦。六思惟甚深空法。作是觀時。能滅百千萬億阿僧祇重罪。若爾。何以解釋一經。都無啟心投想之地。至此乃引普賢觀經。況今自云。讀誦書寫者。欲修習是法華經。於三七日中。一心精進。我當乘象至其人前。故知若修行。若解說。請依今師。方有所至。所以非玄文。無以導。非止觀。無以達。非此疏。無以持。非一家。無以進。若不爾者。用是教為。用講宣為。故東京安國寺尼慧忍。置法華道場。今天下倣效。而迷其本。不知此尼依憑有在。而親感普賢。然雖有置道場處。多分師心。況今講者。而欲輕略斯教。良由不知教旨故也。適與江淮四十餘僧。往禮臺山。因見不空三藏門人含光。奉勅在山修造。云與不空三藏。親遊天竺。彼有僧。問曰。大唐有天台教迹。最堪簡邪正。曉偏圓。可能譯之將至此土耶。豈非中國失法求之四維。而此方少有識者。如魯人耳。故厚德向道者。莫不仰之。敬願學者行者。隨力稱讚。應知自行兼人。竝異他典。若說若聽。境智存焉。若冥若顯。種熟可期。竝由弘經者有方故也。若直爾講說。是弘經者。何須衣座室三之誠。如來所遣。豈可聊爾。

亦復與其陀羅尼呪。得是陀羅尼故。無有非人能破壞者。亦不為女人之所惑亂。我身亦自常護是人。惟願世尊。聽我說此陀羅尼呪。即於佛前。而說呪曰。

二授與陀羅凡。

阿檀地(途買反一)檀陀婆地(二)檀陀婆帝(三)檀陀鳩舍隸(四)檀陀脩陀隸(五)脩陀隸(六)脩陀羅婆底(七)佛馱波羶禰(八)薩婆陀羅尼阿婆多尼(九)薩婆婆沙阿婆多尼(十)脩阿婆多尼(十一)僧伽婆履叉尼(十二)僧伽涅伽陀尼(十三)阿僧祇(十四)僧伽波伽地(十五)帝[棣木+(上/矢)]阿憍僧伽兜略(盧遮反)阿羅帝波羅帝(十六)薩婆僧伽三摩地伽蘭地(十七)薩婆達磨脩波利剎帝(十八)薩婆薩埵樓馱僑舍略阿窶伽地(十九)辛阿毗吉利地帝(二十)

呪義已如陀羅尼品委釋。此不繁文。

世尊。若有菩薩。得聞是陀羅尼者。當知普賢神通之力。若法華經行闍浮提。有受持者。應作此念。皆是普賢威神之力。

三覆以神力。若問若持。莫非神力之所護。

若有受持讀誦。正憶念。解其義趣。如說修行。當知是人行普賢行。於無量無邊諸佛所。深種善根。無諸如來。手摩其頭。

四示勝因。若能五種法即。即三世佛所。為種為熟為脫。此人同未來諸佛得脫。故言同行普賢行也。此人已於先佛植善。故言深種善根也。此人為現佛所熟所熟。故言手摩其頭也。

若但書寫。是人命終。當生忉利天上。是時八萬四千天女。作眾伎樂。而來迎之。其人即著七寶冠。於采女中。娛樂快樂。何況受持讀誦。正憶念。解其義趣。如說修行。若有人受持讀誦。解其義趣。是人命終。為千佛授手。令不恐怖。不墮惡趣。即往兜率天上。彌勒菩薩所。彌勒菩薩。有三十二相。大菩薩眾。所共圍繞。有百千萬億天女眷屬。而於中生。有如是等功德利益。

五示近果。但能書寫。近在忉利。具五法師。次在兜率。是故智者。應當一心自書。若使人書。受持讀誦。正憶念。如說修行。

六總結。誓願勸發護人竟。

世尊。我今以神通力故。守護是經。於如來滅後。闍浮提內。廣令流布。使不斷絕。

第二明誓願護法。總是第二普勸發畢。

爾時釋迦牟尼佛。讚言善哉善哉。普賢。汝能護助是經。令多所眾生。安樂利益。汝已成就不可思議功德。深大慈悲。從久遠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意。而能作是神通之願。守護是經。我當以神通力。守護能受持普賢菩薩名者。

此第三如來述成中。初述成第二護法。即是如來舉勝述其劣。增進行者。勇銳弘宣。先述護法。云汝能如是。外多利益。內積慈悲。又久劫已來。作如此護我亦以佛之神力。守護是法。況復汝耶。

△次述成第一護人。為五。

普賢。若有受持讀誦。正憶念。修習書寫是法華經者。當知是人。則見釋迦牟尼佛。如從佛口。聞此經典。當知是人。供養釋迦牟尼佛。當知是人。佛讚善哉。當知是人。為釋迦牟尼佛手摩其頭。當知是人。為釋迦牟尼佛衣之所覆。

初述其內法。當知是人則見釋迦牟尼佛者。述其示身。教法其尚見我萬德果身。況汝因中六牙白象。其尚從佛口。具足聞經。況

汝所教忘失章句。其尚為佛口讚手摩衣所覆。況汝因人陀羅尼覆耶。

如是之人。不復貪著世樂。不好外道經書手筆。亦復不喜親近其人。及諸惡者。若屠兒。若畜豬羊雞狗。若獵師。若街賣女色。是人心意質直。有正憶念。有福德力。是人為三毒所惱。亦不為嫉妬我慢邪慢增上慢所惱。是人少欲知足。能修普賢之行。

二述其勝因。廣舉因中無諸過惡。少欲知足。修普賢行。述勝因也。

普賢。若如來滅後。後五百歲。若有人見受持讀誦法華經者。應作是念。此不久。當詣道場。破諸魔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轉法輪。擊法鼓。吹法螺。雨法雨。當坐天人大眾中。師子法座上。普賢。若於後世。受持讀誦是經典者。是人復不貪著衣服臥具飲食資生之物。所願不虛。亦於現世。得其福報。

三述其舉近果也。其人當詣道場。必成遠果。況近果耶。亦於現世。得其近果。不但生天也。

若有人輕毀之言。汝狂人耳。空作是行。終無所獲。如是罪報。當世無眼。若有供養讚歎之者。當於今世。得現果報。若復見受持是經典者。出其過惡。若實若不實。此人現世。得白癩病。若有輕笑之者。當世世牙齒疎缺。醜唇平鼻。手脚繚戾。眼目角眦。身體臭穢。惡瘡膿血。水腹短氣。諸惡重病。

四述其能攘外難。佛廣示毀者之罪。令知過必改。不相惱亂。非但持經者難滅。亦乃欲毀者福生。無毀無難。彼此安樂。曠濟無偏。慈之至也。

是故普賢。若見受持是經典者。當起遠迎。當如敬佛。

五述其總結信者功德。已上第三。如來述成畢。

說是普賢勸發品時。恒河沙等。無量無邊菩薩。得百千萬億旋陀羅尼。三千大千世界微塵等諸菩薩。具普賢道。

第四勸發利益中。初聞品利益。旋陀羅尼。是初地位。具普賢道。是十地位。

佛說是經時。普賢等諸菩薩。舍利弗等諸聲聞。及諸天龍。人非人等。一切大會。皆大歡喜。受持佛語。作禮而去。

次聞經一部利益。大眾歡喜是也。歡喜如前說。此中云何猶稱聲聞耶。故知乃是經家。存其本位耳。又經家稱其是大乘聲聞。以佛道聲。令一切聞。其義彌顯也。已上是第三普賢勸發自行傳通竟。始自如來神力八品。雙明付囑流通。並前分別功德半品。三品半。是迹門單流通。總有十一品半。本迹流通畢。并前方便

品。至分別功德十九行偈。總一十五品半。正宗竟。并前序品。總二十八品。三分消經竟。荆谿記主云。余省躬揣見。自覺多慚。迫以眾緣。彊復疏出。縱有立破。為樹圓乘。使同志者。開佛知見。終無偏黨而順臆度。冀諸覽者。悉鑒愚誠。一句染神。咸資彼岸。思惟修習。永作舟航。隨喜見聞。恒為主伴。若取若捨。經耳成緣。或順或違。終因斯脫。願解脫之日。依報正報。常宣妙經。一剎一塵。無非利物。惟願諸佛。冥熏加被。一切菩薩。密借威靈。在在未說。皆為勸請。凡有說處。親承供養。一句一偈。增進菩提。一色一香。永無退轉。

妙法蓮華經入疏卷第十二(終)

[CBETA 贊助資訊](#)

(<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

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CBETA 帳務由「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承辦，並成立「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CBETA 專戶，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歡迎各界捐款贊助。

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

信用卡線上捐款

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資料傳送採用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傳輸加密，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

[前往捐款](#)

信用卡（單次 / 定期定額）捐款

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

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請傳真至 02-2383-0649，並請來電 02-2383-2182 確認。

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

請在此下載 [授權書](#) (MS Word 格式)

劃撥捐款

郵政劃撥帳號: 1 9 5 3 8 8 1 1

戶名: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欲指定特殊用途者, 請特別註明, 我們會專款專用。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捐款

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 CBETA 引用其服務, 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

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

相關收據開立事宜, 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 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 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 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

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贊助](#)

支票捐款

支票抬頭請填寫「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 any donation (ex- cheques, remittance, etc.,) please entitle to "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
